

一九一二年八月

第 93 号至 12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 四 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星期四第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夫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彙報五六兩個月委任中等

各級官佐軍職呈

大總統批總理禁烟事務寶熙因病辭差呈

國務院批北京商會轉請維持國貨呈

財政部批通濟運米公司發起人稟

農林部批胡瑛等湘省水害呈

公文

外交部咨國務院此次墨廷應交賠款即派吳

代辦按照原議接收等情文

財政部致印鑄局速辦臨時預算冊函附預算

冊式樣

京師商務總會 總理馮麟瑞 協理陶寶楨 申國務院細緞行

商會請設法維持以保商業呈附原呈(批見

呈批門)

農林部咨湘都督請加派熟悉該處水利情形

公電

教員會同本部遴派專員詳細調查文

江蘇程都督致參議院電

江蘇省議會致參議院電

安徽柏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吉林議會致參議院電

神戶華僑致 大總統電

舊金山華商總會致 大總統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教育部八月初一日星期四午前八鐘臨時致

育會議第十四次議事日程

郵政總局規復西藏郵局通告

續京漢鐵路局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印鑄局長俞文鼎呈請任命唐汝流爲秘書葉瀾羅超錢鴻業郭承緒爲僉事包學淵啟圖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同爲河南布政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河南張都督電稱省議會議員在議場爲匪徒開鎗擊傷多人當時因病未能親蒞議場查勘卽飭藩司警道各統領馳往旋經拿獲數人發交嚴訊並將在逃各犯嚴緝懲辦等語議會爲法定機關應如何尊重維護乃暴徒闖入鎗傷議員自非嚴加懲辦不足以維法紀所有在逃匪徒應卽從速嚴緝并將疏於防範之營警各員分別懲處以昭炯戒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政府公報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彙報五六兩個月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呈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清單附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大總統批總理禁烟事務寶熙因病辭差呈

據呈已悉現已派該員籌辦八旗生計所請開去總理禁煙事務一差應即照准其禁煙事宜即由內務部妥籌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國務院批北京商會轉請維持國貨呈

服制案前已由院呈請 大總統提交參議院議決該案所定質料係以絲織爲主輔以毛呢於維持國貨之處已屬具有深衷該商等靜候參議院議決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批通濟運米公司發起人稟

據呈已悉查該公司既由工商部核准註冊自可自由營業所請發給護照之處仰候咨行順天府酌核辦理該發起人等徑赴順天府稟請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胡瑛等湘省水害呈

據呈已悉今者瘡痍未補災害洊臻翹首東南心殊悱惻自古江之爲患不如河烈良以長江自西方高台之地紆餘東下處處有巨湖爲之節宣淳澹既以收澄清之功遂以弭泛濫之害而諸湖之中洞庭爲大其有造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於湘鄂兩省人民之幸福者功尤鉅也乃積年既久淤塞日增而農民利其肥沃狃於近利遂處處闢爲葑田
久且國家亦樂其輸將忘其後患此固由人民之漫無遠見而實由當時政府不知獎勵拓植人滿而無所宣
洩之所致也查長江之水夏漲而冬平而冬夏水之差上流愈大顧川省爲害較少者以長江上流地勢既高
則順流自易兩岸斗削則束水有功及奔赴荆湘則地勢平夷遂成澤國此地湖沼之多亦原於此洞庭就淤
則不惟湘省首受其害卽下流諸域亦以上流水無停滯一瀉千里防堵無功此近年水害之所以漫延而無
紀極也來呈所述原委具有條理惟常德受災則沅江失調節之宜已可想見所擬就藕池口等處醜爲外江
匯澧水以循洞庭出城陵磯以合大江固或可以澹荆澧之災尙未足以弭常德之患宜如何統籌全局熟計
利弊測量地勢之高低考驗岩質之鬆勁俾得因利而導之方而無以隣爲壑之患現本部一面派員前往一
面咨請湘都督會同調查繪圖貼說詳細報部後再定完全治水之法庶幾一勞永逸而無顧東遺西之患此
批

公 文

外交部咨國務院此次墨廷應交賠款即派吳代辦按照原議接收等情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准貴院鈔交美洲華僑全權代表馮自由因墨國賠款限期已過上下議院已於五月閉會無人提議呈請 大總統飭令外交總長駐美代表速向墨廷交涉並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此案前經辦結究竟能否如期付款著外交部轉飭駐美代表注意交涉以紓僑困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於五月初二初五等日迭據駐墨吳代辦電稱賠款期迫墨國上議院不議准墨外部長面稱已往院力爭議准不然須開特別會議均被駁惟奉墨總統示九月再開院時務使議准等語當經本部以此項償款既經兩國議定簽押所有換書交款各日期自應遵守不能稍有更改且受損華僑需款甚亟更未便延緩等詞照會駐京墨署使請其逕達政府務照原議辦理一面電令駐美張代表妥籌辦法逕復吳代辦去後旋接該代表電稱墨外部交出南京王外交長去電有清帝退位從此無效請扣留賠款俟民國布告之語復由本部於六月十五日照會墨胡署使以王外交長前電云云係民國政府尙未統一以前之事現在民國政府業經統一所有駐紮各國代表及代辦各員未經改派以前遇有兩國交涉事件應由原有官員接續商辦此次應交賠款即派吳代辦按照原議接收並將現准吳代辦接續辦結案苑案及接收條件所定之賠款等情逕電墨國外部查照均在案茲准前因除鈔錄 大總統原批行令駐美張代表遵照注意交涉外相應將本部對於此案前後辦理情形咨達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財政部致印鑄局速辦臨時預算冊函附預算冊式樣

逕啟者案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稱請將臨時預算從速編製應由財政部迅速辦理原件鈔送等因當經本部備文將數月來辦理臨時預算困難情形及聲明此次辦理臨時預算各項方法咨請國務院轉咨參議院查照在案相應鈔錄原文二件函請貴局查照迅速辦理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臨時預算冊儘八月初五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務祈勿逾期限實深綴佩再臨時預算冊式暫照每月概算

書格式辦理合併奉聞專此敬頌公安

某某(機關)辦理中華民國臨時預算冊從元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財政部啟

支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

說明

第一項 俸給 共銀元若干

第一目 薪津

第一節 長官薪津

說明

第一節 員司薪津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

元銀若干

第一節 書記薪津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

元銀若干

第一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人四元者若干人

元銀若干

第一節 衛兵工資

第一目 餉項 此目惟陸軍內務兩部適用之

元銀若干

第一節 正餉

元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餉數

第 節 加餉

元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加領餉數

第二項 辦公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文具

元銀若干

第 節 紙張

元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疋每疋價若干

第 節 簿冊

元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 節 筆墨

元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 節 印刷

元銀若干

說明

第 節 雜件

元銀若干

說明

第 目 郵電

元銀若干

第 節 電報

元銀若干

說明次數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第節 郵政
第節 電話

元銀若干
元銀若干

第目 購置

第節 器具

元銀若干
元銀若干

第節 機械

元銀若干

說明

第節 圖書

元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節 雜品

元銀若干

第目 消耗

第節 火食

元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單價

第節 茶水

元銀若干

第節 電燈

元銀若干

說明細數

第節 薪炭

元銀若干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 一 節 油 燭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 二 節 馬 乾

此目惟陸軍內務兩部適用之

第 一 節 正 乾

說明細數

第 二 節 加 乾

說明細數

第 三 項 雜 費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須者可依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

共銀元若干

第 一 目 修 繕

第 一 節 土 木 修 繕

說明

第 二 節 雜 項 修 繕

第 一 目 雜 支

第 二 款 本 部 所 管 某 機 關 經 費 共 銀 元 若 干

項目節照第一款類推所管機關係財務統系並非行政統系請查照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所登主管預算清單辦理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共銀元若干

支出臨時門

第一款 本部經費共銀元若干

第一項 旅費 共銀元若干

第二項 調查費 元若干

第三項 雜項費 元若干

第四項 其他費 元若干

計明

第一節 料費 元若干

說明

第二項 購備 元若干

第三項 某種購備 元若干

第四項 某品 元若干

第二款 本部所管某機關經費銀元若干 項目節照第一款類推

以上統計支出臨時共銀元若干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臨時門共銀元若干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節目中所不能盡其說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編訂臨時預算冊式俱照此辦理惟收入各機關將收入另為一冊亦分款分項其名目則由各收入機關自行定之

京師商務總會總理馮麟霽
協理陶寶楨申國務院綢緞行商會牒稱南省綢緞業及絲染織各工行將失業請設法維持以保商業呈附原呈(批見呈批門)

呈為據情申請事案據綢緞行商會牒稱南省綢緞業並絲染織各工行將失業而中國呢廠又寥寥無幾未見發達恐外來呢絨充斥綢緞業數十萬工商生機立盡釀成地方禍患請轉呈國務院迅予設法維持並速行決議宣布以保商業以定民志等情到會相應抄錄原呈懇請鑒核迅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綢業商會原呈

為維持國貨請速議決施行事竊以吾國絲織不振由來已久綜其原因或為外貨之攘奪或為呢絨之充塞影響所及在未光復以前已形凋敝自民國成立以來迄今半載服制尙未規定人民各自觀望維冀服制早定純用國貨庶織絲營業稍有轉機頃聞大總統交貴院服制案有綢呢並用字樣敝會聞聽之餘有不能已於上聞者以雖未指明外國呢絨或中國織呢先即中國而論全國織呢不過三四廠不獨未能發達並且相繼失敗推原其失敗之故一由於專門學術未精物質之堅美不及外貨一由於營業之資本不足售賣之價值高於舶來當此上下交困之時中國織呢斷不足供全國之需明矣倘綢呢並用之制行勢必羣趨於外國原料不第中國織呢不能與外人抗衡恐絲織工商亦大受影響就國計關係而論織絲品之微衰即中國國貨之淘汰漏卮不塞病商即以貧國況乎江浙各省絲產之區既為稅項之大宗尤為生計之鉅源稅項絕則一切軍費民政之所需無從籌辦生計蹙則數百萬之絲織工商徒以坐困此關係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查東西各國服制原料莫不仰給於本國從未見有以甲國人而用乙國貨或乙國人而用丙國貨者所以拒外貨之輸入保本國之利權也際此中華織呢未及發達絲織急宜獎勵宜專用綢緞以維國貨或謂綢緞宜於春夏不宜秋冬以呢絨厚於綢緞殊不知中國人民以衣裳為禦寒習慣邇來綢緞業中改良之品日增完備則絲織品其面獸毛其裡者未始不宜於改革之服制敝會顧慮時世上為國家大局下為全國工商陳明轉呈國務院速將服制一案詳為查核斟酌取消用呢字樣專以綢緞為主以保利權而蘇商困國粹存亡繫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於一髮且傳聞南省絲織品工人數十萬均以服制未定停止營業流而爲餓殍或爲盜賊者不知凡幾伏乞貴總會轉呈國務院俯念民生之困苦速催參議院提前議決俾絲織工商得早安生業國民幸甚天下幸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農林部咨湘都督請加派熟悉該處水利情形數員會同本部遴派專員詳細調查文

本月二十三日按准貴都督電開湘鄉澱浦常德各屬受災頗重非籌永久方法無以弭患將來洵屬至論茲本部復接據胡瑛等呈請湘省水災日深導江疏湖亟宜動測以奠民生等因到部查該呈所陳導江疏湖各節極有見地惟治水之利害關係非僅限一隅必須統籌全局俾得因利而導之方而無以隣爲壑之患現本部已遴派熟悉地理與水利者一二員不日前往特先咨請貴都督加派熟悉該處情形數員會同調查繪圖帖說詳細呈報再定完全治水之法以利進行而弭後患除批示胡瑛等呈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江蘇程都督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民國告成已越半載建設之事百無一聞邇來黨見紛歧爭持激烈內閣竟難成立大有陷於無政府之險象溯我民國締造之初奔走國事力盡義務者皆愛國之志士及忠勇之軍人其他儕輩率皆匿跡銷聲不知所在目下局面粗定向之伏處不出者今都大言龐雜黨同伐異忽然破壞大局而不顧我軍人志士生命血肉所構成之民國行將斷送於空言橫議之徒闇念及此能無痛恨今試觀夫西北風雲之險惡又全國瘡痍之慘傷稍有人心者莫不悲愴怵惕切盼政府速成俾對外得有支持之餘地若專以黨爭爲劫持置國家之生死存亡於不聞不問是豈當日革命之初心哉革命原義以破壞爲質料以建設爲精神而皆有最高之道德以注之若當建設之時尙欲出以破壞人之道德已亡國亦隨之以亡而已願我全國同胞深長思之並望參議院諸君子念及人民敬望內閣成立之殷及無政府之可危一意維持以盡天職大局幸甚程德全養印

江蘇省議會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民國未經國際承認外交信用關係非輕陸總理能得外國之賀電而不能治民國之黨見外人謂我何參議院前日信任總理甫歷旬餘未見政事善敗之迹忽又以不信任聞國民索解不得益滋疑慮貴院諸君甯不以國爲前提國若不存黨於何有棟折榱崩之禍舉國共之淚盡聲嘶伏祈哀鑒江蘇省議會漾印

安徽柏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閣員一日不定政府一日不固國本動搖羣情惶惑前接北京軍警全體來電雖未署姓名而詞多憤激讀之尤爲心悸民國新造內部建設紛如亂絲西北風雲急於星火同舟遇風合力並進猶懼不濟乃以黨爭之故互相齟齬置國家生死於不顧脫因此破裂誰尸其咎伏懇 大總統暨國務員諸公申告軍警確定權限并乞參議院諸君子念及無政府之狀況對內對外皆岌岌可危務各犧牲黨見同

心一德於 大總統提交閣員亟予通過以紓國難而定人心臨穎聲嘶無任引領柏文蔚叩有印

吉林議會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內閣不成是無政府國無政府其國必亡當此內外交迫豈可各執黨見陷民國於危局乞志士仁人化除黨見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早日組成內閣以鞏國基實深焦盼吉議會宥

神戶華僑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國際未認危險萬急舉國痛心請融黨見速定內閣以安五族神戶華僑電

舊金山華商總會致 大總統電 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鈞鑒黨爭國危懇轉參議院消除黨見速定內閣金山華商總會儉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一日議事日程

一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教育部八月初一日星期四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四次議事日程

一續議第十三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初讀

一學校徵收學費案 初讀

郵政總局規復西藏郵局通告

西藏前因變亂郵局撤消當經聲報在案現在川兵正在赴藏成都郵務總辦擬乘此時派一巡員隨營前往業經函商尹都督允准該巡員已於本月初十日啟程並由該郵務總辦諭以沿途所到即將已撤之郵局重行設置若能進至拉薩更較妥善云云

十五

站類 名別	等級	員役	搭客		運貨		共計
			人數	運費	噸數	運費	
衛輝府第三十五五		名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七	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四角	五千七百四十	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	五萬七千七百十七	
定州第三十五		名一	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元	六千三百零九	四萬九百二十一元八角一分	七萬一千七百四元八角一分	
高邑縣第三十一十二		名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	三萬九千八十六元八角	三千八百五十六	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八元四角	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二角	
謝庄第三十二四		名二千四百九十九	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	五千一百九十二	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元三角	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八角	
馬頭鎮第三十三四		名五千六十二	四千九百七十九元八角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	五萬七千十六元六角八分	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八分	
梁格庄第三十四四		名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五	五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四角	二千四百六十七	五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	六萬三千三十三元八角六分	

京漢鐵路各站等級員役貨客數目統計表三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備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柳林	新鄭縣	元氏縣	西便門	滄縣	正定府	臨洺關	琉璃河	廣水	南岸	滎澤縣	高碑店
第四十七四	第四十六四	第四十五三	第四十四十	第四十三四	第四十二二十四	第四十一四	第四十七名	第三十九八	第三十八五	第三十七四	第三十六十
名四千八百四十九	名八千八百十二	名八千七百四十六	名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六	名二千三百六十	名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三	名七千一十	名四萬一千二百零二	名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四	名二千三百四十一	名一萬八千一百二十	名五萬七千三
六千五百五十一元	八千三百六十六元	九千六百三十七元	一萬二千三十七元	一千九百十五元	二萬六千七元三角	八千五百九十九元	二萬一千六百十元	一萬八千三百十元	七百五十八元五角	五千七百八元七角	四萬三千八百三元
三千三百九十二	六千一百一十一	二千二百十六	四千二百八十六	四千二百二十三	四千七百六十九	六千四百四十一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	六千四百十五	二千六百十八	四千九百二十四	三千三百九十六
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六角	二萬五千四百元九分	三萬一百一十一元八角	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	四萬一千五百三元六角	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二角	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	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	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	四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	四萬三千六百十七元一角	六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
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	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	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元二角	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二分	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元六角	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五角五分	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九角	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元六角	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	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四角	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元八角	五萬六百五十五元六角七分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七十九人

議長 現人數過半即行開會

三十九號 (劉雲訓) 山西來電云歸化又復組織臨時議會一省之中而有兩省議會與內地各省大相逕庭與蒙古選舉法亦互有出入關係良非淺鮮據本員之意可諮詢 大總統究竟能承認此項議會與否再作計較

議長 此電未曾付印可以俟付印分配後大家再斟酌辦理現若驟然提議茫無頭緒實無從討論

七號 (李素) 此事甚屬簡單可質問政府山西歸化之臨時議會究是何等性質如屬省議會之性質試問一省能有兩省議會否

四十七號 (王樹聲) 電報內容大家茫無所知無從討論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此事實由土爾扈特問題發生先將土爾扈特問題解決則此事亦自然解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案既未排入議事日程開議後又未報告即提出議題亦應先有附議公認爲緊急動議然後再行討論無須作此無謂之爭論

三十號 (谷芝瑞) 請照議事日程開議

議長 可俟付印分配後再行討論現照議事日程第一海軍部官制修正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之理由在理由舊言之恭詳其重要之點爲各部官制通則既經修正海軍部官制亦不得不修正者此外海軍部原置五司茲添置三司共爲八司原案五司是仿照日本海軍部官制辦法而中國目前海軍方在萌芽時代尙無日本之強盛然反較日本增設三司者蓋日本於海軍部之外有教育等獨立機關吾國於海軍教育等事宜似可無庸另設機關可直歸海軍部管理所以比較日本海軍部官制則添設三司計其經費則有減而無增此亦重大理由之一再原案司之下有科而各部官制通則分科之權屬之各部總長此各科名目當然從刪

十二號 (劉崇佑) 海軍部官制內頗有不得其解之處例如理由書內所謂沿江沿海砲臺要塞關係重大應歸海軍部管理想政府於此必早有規劃而中國除煙台數砲臺歸海軍部管轄外其餘向歸陸軍部管理現以沿海砲臺歸海軍部管理是否爲近於各邊之故且要塞江防乃屬於參謀部之事現海軍初成立此沿江沿海要塞歸參謀部管理究竟便利與否於經費上能節省與否以上各節統希政府委員詳細答覆

政府委員 中國各砲臺本向歸陸軍部管理惟沿江沿海各要塞之地似以歸海軍部管理爲宜於行政設防各方面較易於著手現在海陸兩部正在磋商此事不過尙未妥適耳

十二號 (劉崇佑) 是否此層陸軍部與海軍部尙未劃定

政府委員 尙未劃定

十二號 (劉崇佑) 既未劃定何以海軍部官制修正草案內明明說出似乎已經劃定者然到底商量定否

政府委員 雖未商定然而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當然由海軍部管理

十二號 (劉崇佑) 軍防司之所以增設其理由在乎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既然歸在海軍部管理僅於軍務司內設科掌理實屬不敷於是有軍防司之設其理由如是斯理由也不當爲增設軍防司之前提現在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是否歸在海軍部管理尙未劃定則增設軍防司之前提不能確實前提既未確實何以將官制即行規定

政府委員 雖然屬陸軍部抑歸海軍部尙未劃定不過沿江沿海之臺壘要塞歸入海軍部有一定不易之勢

六十號 (姚華) 第一先要質問特派員於此案提出之際會否研究於交通部官制有衝突否即如航政司交通部亦有航政司他若艦政司此二司與交通部有衝突否

政府委員 並無衝突凡是商船等事項天然歸交通部還有一層即如燈塔關係於商船事尙小而關係於軍艦非常重要若此等事實將來甚多必須交通與海軍二部會同辦理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海軍部之所以增設三司所謂關於關於者有一定之成見否

政府委員 中國以前算有海軍種種海軍法律均未擬訂但是此事非常要緊若於軍衛司內僅設一執法科規模太小並且名實亦不相符所以不得不增設一軍法司軍醫司原案是軍務司內之醫務科規模亦甚狹小因爲醫務衛生於海軍上有重大之關係所以增設軍醫司至於軍防司因爲種種設防非常重要不得不另設一司以專責成而勵進行總之此時之規劃要在根本上著手既在根本上著手則此等重要之事務不可不各設專司還有如測量海圖等事項將來日多一日如果僅在航政科內必不能辦事現在航政科改爲航政司則規模較廣辦事便宜居現在時代要想擴張海軍不能不如此規劃如以多分各科人員太多則欲不辦事儘總長次長各一人可矣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所質問者爲沿江沿海之砲臺要塞陸軍部與海軍部方在磋商尙未劃定何以海軍部修正草案居然增設軍防司至於條文上之質問亦有數處即如第一條所謂海軍軍人軍佐軍人與軍佐有何區別

政府委員 若會計主監會計官造械官造艦官及航務官等均謂之軍佐

十二號 (劉崇佑) 還有第三條第六項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已經規定何以第五條軍政司職掌項下第七項亦有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一項之規定

政府委員 第三條之第六項是對於部內之文官而言至於第五條第七項是對於艦隊上之文官而言

六十六號 (孫鍾) 海軍關係國防非常重大在各國於海軍部外復有海軍司令部今政府修正官制對於海軍司令甚不明瞭在政府之意究竟海軍司令部劃歸海軍部管理抑歸參謀部管理

政府委員 海軍司令之事本甚重要政府之意擬另設一海軍參謀廳即由海軍總長兼任海軍參謀長專理海軍司令部之事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請付審查

十二號 (劉崇佑)第五條第七條關於軍用文官進退任免之事既規定而其他各條如第八條第七項第九條第七項類此之規定甚多同為任用一種文員之專軍政司既有規定其他各司又有規定其權限究竟如何劃分

政府委員 原案本有如此之條文參議院在南京時已經通過政府對此本擬刪除後來以為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關係於勤務之事並無所謂補充第五條之規定係關於軍官之事因軍隊分軍官軍職二種如大將上將係軍官總長次長係軍職軍政司所管者均關於軍官一階議長 贊成此案付法制審查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交通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交通部官制修正理由茲分晰說明之第一交通總長應行管理監督事項原案遺漏甚多不能全體包括修正案取概括主義如第一條聲明管理鐵路電政郵政航路不再列舉第二增設特別職員之理由又可分三層說明之其一增設視察之理由則因交通部所管交通事實播及全國不能不有人時常調查考察以便改良進步其二設主計之理由則因交通部所管之款項兼有營業性質非有人通盤籌畫會計出納不能統一然何以又必設一人又恐人數增多事權不能統一故祇定一人其三設技監技正技士之理由則因交通部管理全國鐵路電報為最高之技術事務故必設最高職務之技監至技正技士則又當然與技監同設第三交通部總務廳管理之事有各部官制通則所未定者故第七條特加三項第四交通部各司分設四司本照原案規定不過職掌範圍已稍有變動之處其變動處亦無大關係此時可不必說明諸位如有疑問時再答復第五則如第十二條規定特別局所一層照審查各部官制案結果此條當然刪去可以不必說明但此條尚有特別理由不得不說明者因交通事業不僅限於一地方必要貫通於全國僅有北京一部恐不能完全兼顧不得不設分任之管理機關各省對於此事各派代表來京與交通部協商當時以為此種機關萬不可少惟設置之時究以交通行政之區域為範圍抑以每省置一機關為範圍抑設一機關而鐵道郵電航政四司事務盡歸其管轄此種學理問題一時不能解決後來代表協商結果以為此種特別機關官制將來可由交通月行提交貴院議決施行如此則現在有此條之規定將來定特別機關官制時庶有根據且此條尚有聲明之處因此條條文不妥交通部稍有修正修正後送至國務院而國務院已送至 大總統處矣想 大總統在二三日內必有明文至院修正第二條亦有修正之處將來同時送院第六主事員額交通部定百二十人與各部比較不免太多但主事不設百二十人勢必不能敷用從前郵傳司路政司之外又有鐵路局電政司之外又有電報局鐵路局用人有六七十人之多電報局用人亦有百餘人之多現在歸併四司雖不能以從前之員額為比例然人數太少必不敷辦公之用故定百二十人此外與各部官制通則有關者均已修正不必說明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本員對於此案有質問交通部既係管理四司對於路政司航政司電政司均有監督管理之條件而獨對於郵政司無管理監督之條件即交通部官制原案亦有管理監督之條件而修正案無監督管理之條件是否關於郵政上之監督管理事務政府不敢定其條件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政府委員 郵政當然歸國家管理民間不能私辦故不必言明監督管理事項在各國亦無民辦之郵政中國將來亦不能使民間私辦郵政當然無所用其管理監督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郵政即歸國家辦交通部亦應有監督管理之權不得明定于條文之上况現在郵界對於郵政慮有異議法人昂黎對於郵界用行政種種把持政府幾不能過問如此遷延將來郵政權恐不能收回此時正應交通部對於郵政監督管理事項明白規定何以政府修正官制案時反將監督管理刪去實郵權不免因之喪失

政府委員 如果對於監督管理有疑義時審查時可以修正

六十六號 (孫鍾) 第十四條參事僉事主事各部皆有定額何以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政府委員 此各部官制均有此條

三十號 (谷芝瑞) 請付審查

九十一號 (周鈺) 第九條第三項關於驛站台站事務是否從前之驛站台站抑改良之驛站台站從前因交通不便始有驛站現在交通便利驛站本在裁撤之列何以交通部列此條文

政府委員 因現在驛站台站尚未裁盡故列入此條不然則裁撤之事究歸何部管理亦不免權限不清

九十一號 (周鈺) 既在裁撤之列則法律上不必規定

政府委員 此條即規定亦無甚關係不過表面聲明此事由交通部管理而已

四十七號 (王樹聲) 關於道路之事究由地方團體管理抑由國家管理在外國往往有歸路政司管理者而現在修正案未見明定是否交通部絕不管理

政府委員 現在內務部官制已規定管理全國道路之事交通部可不必規定即事實上交通部亦向來不管道路之事全由內務部管理

議長 贊成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 印花稅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印花稅法在南京時已提交參議院但尚未議決遂遷至北京本部對於南京所提之印花稅法頗有修正之處故現在重新提出其提出之理由已畢具於理由書中今稍為簡單說明印花稅從荷蘭頒行於一千六百九十四年施行英王威廉第三時亦相繼仿行日本於明治六年亦施行印花稅法由荷蘭發給以至今日歐美各國無不實行印花稅蓋印花稅實一種精良之稅法國家收入之大宗現在民國成立多種政策之進行皆賴經濟之挹注既賴經濟挹注則不可不謀籌款方法以為發達政治之地步故財政部提出此案但中國稅法非常複雜人民困苦已達極點財政部應提之稅法案甚多何以不提他案而先提此案此中亦無別故財政部對於稅法亦無先後之成見今日先將此案提出他日尚須將契稅法加稅免釐法案陸續提出貴院議決且財政部之提出此案亦並非專注重籌款一方面蓋以現在社會詐偽叢生變詐狡賴之事所在皆是印花稅之良處即在于防人民之詐偽狡賴而保護人民之財產并所以望人民之信用皆印花是賴按照各國印花稅之徵收方法英國則價值十先令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法國則十佛郎以上者亦徵收百分之二若以華銀核之十先令僅合華洋五元有奇十佛郎僅四元有奇彼二國於華銀四五元以上之數即徵收百分之二今本法案規定凡價值十元以上徵收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比

較論之中國之印花稅實不可與二國同日語也如此辦法諒與社會之情形並無不妥之處再本部對於印花稅之發行或委託郵局或委託商人代賣不設專局專賣諒印花稅發行之時亦並無不便利之處再者前數日江蘇程都督曾來電云江蘇省議會已將印花稅法案議決可否即行頒布財政部復電云印花稅法案應由中央議決頒布各省不能自為風氣因此之故更請貴院從速議決以便各省有所遵循政府發出印花稅之理由大略如此

二十二號 (殷汝巖) 此案非今日始由政府提出實在南京已經議決此時不過加以修正政府委員說明時須將其修正理由詳細說明現在在委員並不將修正理由說明祇說印花稅如何完善如何無弊如何堅信用外國行之已久中國必須創辦等語此皆原案提出之理由在南京時早已說明此時亦不必重述尙請政府委員將原案不能施行及修正必要處說明

政府委員 此案在南京時提出之原案與現在之修正案並無十分差別現在作為第一次提出亦未嘗不可
衆議員呼請付審查

主席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 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議長 讀第一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二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三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照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原案第十一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原案第十二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原案第十三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六號 (李國珍) 請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議長 四十六號提議省路三讀現在即作為開三讀會諸君對於文字有無修正四十七號 (王樹聲) 第七條第二項關於非訟事件事項非字下可否加一訴字

百三號 (楊策) 可以不加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席以為第七條第三款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之事項與第八條第二款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之事項此二字皆可以不要

政府委員 第七條蓋係規定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事項可以不改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席所說乃係文字修正以為第七條第八條之字可以不要蓋各項皆無之字此二項亦可刪去

百三號 (楊策) 之字無甚關係可以刪去

議長 現在將之字刪去應否表決

百三號 (楊策) 可以不必表決

議長 原案共十三條刪去一條共十二條現在省路三讀請贊成自第一至十二條全體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案係教育部官制修正案二讀現在逐條表決諸君對於第一條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 (劉顯訓) 前次本席對於宗教問題曾經說明蓋以為宗教問題于全國甚有關係諸君宜注意蓋教育部對於全國之宗教固應負完全之責任現在中國發生種種之現象亦由于憲政不能發達之故故宗教問題非細心研究不可然教育部管理宗教并非謂干涉宗教

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何以能用干涉主義不過研究改良而已中國宗教範圍極廣而社會中又確含有宗教之性質在中國宗教中最高者不過佛道喇嘛等教其下尚有種種之小教及一切邪教若毫不聞問必至發生危險現象而在社會中之一般心理宗教確可以為原動力現

在因無人研究宗教之故遂致人民無合羣之性質無國家之思想若從根本上著想宗教非急研究不可且宗教精神并非少數人之信任故國家非提倡宗教不可而負此提倡宗教之責任者則唯教育部蓋教育部對於宗教應負二種之責任一種消極責任一種積極責任所謂

消極責任者并非取干涉主義教育應編纂各種教科書亦應將宗教調查清晰頒出一種教科書以便開發人人之國家思想如佛道教道教

回教等在中國皆為最高尚之教且有最深之迷信在內故非提倡不可

四十五號 (劉成禹) 請劉君將話說清楚蓋劉君所說之話本席并不知何事

三十號 (劉顯訓) 本席所說諸君宜注意有人云宗教歸入教育部與約法有礙約法既規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則與約法相矛盾本席以為不然對於宗教不能用純粹干涉主義不過研究教育對於全國宗教應如何挽回若謂破除迷信即為干涉宗教此話不然蓋迷信固應

破除教育應提倡宗教之真精神而破除宗教之迷信有人云各國皆係信教自由中國若不援例而行殊背共和國之性質本席以為各國

固皆信教自由然其宗教中究竟有極無味極瑣碎極不堪之宗教否不過新教舊教而已宗教中因有統系在焉中國則不然除佛道回等大

教之外尚有種種極無味極不堪之小教甚有崇拜樹木者教育部為全國精神上之行政若對此事不加研究毫不過問本席以為恐于民國

信教自由之真精神反有矛盾且宗教除極瑣碎極不堪之教外大概各有其主旨而能行于小社會及小團體有拘束之能力于道德上大有

關係教育部更不加以研究若人民皆無道德心于國家亦大有危險故非堅固人民之道德心不可且宗教能發明個人對於國家之關係諸君萬不可不注意不過教育部官制中第一條規定係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宗教及歷象事務管理二字蓋為不妥蓋管理乃內務部之事教育部不能加以管理然若將宗教一層刪去本席甚不贊成蓋宗教與社會有關係與國家有關係教育部對於宗教應負責任萬不可刪去宗教二字本席贊成原案之意如此

五十七號 (宋汝梅) 一議員說話其他之一議員不能干涉南北語言不統一此處不懂彼處之言彼處不懂此處之言固是實在情形只宜傾耳細聽不當起而干涉果可干涉則本員亦將干涉他人之言矣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并非干涉他人之言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所指者四十五號劉君也

六十一號 (俞道暄) 關於宗教問題教育部特派員任委員會說明許多理由該委員亦一宗教家贊成宗教歸教育部或謂中國宗教複雜歸教育部則可望改良或謂信教自由中國迷信者多而都不清楚宜指明一教為國教本席以為各國對於宗教均取消極主義我國亦應取消極主義當然歸內務部不當歸教育部昔羅馬教皇威權甚重混合政教而為一至路德改革宗教始收宗教權權社許多宗教乃得劃分今中國反欲混合其故何哉西人有言曰中國人口如此發達者即無宗教戰爭之故若西洋則自十字軍戰爭而後人口非常減少而以荷蘭等國為最中國所以無宗教戰爭因無宗教也西洋政權既在宗教家故掌教育權亦為僧侶自政教劃分而後教育權乃不屬於宗教家西洋本有宗教中國古無宗教自後始有佛教基督教中國上等社會皆崇奉孔子孔子并不得謂為宗教家所有者不過白蓮教火月會等等而已是否能謂為宗教惟不妨害治安者始得謂為宗教若妖言惑眾豈得謂為宗教既無宗教何所用改良佛教為既有國家教育又有國民教育佛教發生于印度而印度現在已無佛教惟日本及中國各有佛教一小部分而已印度佛教與波羅門教互相衝突遂各消滅由是觀之宗教時有變遷今佛教所傳者不過小乘而已若大乘則早失傳與中國之八股相類而已國家又何用改良佛教為既有國家教育又有國民教育則宗教之信仰自可自由萬不能為消極之干涉并不妨礙教育之精神有三條皆與治安無妨何所用其干涉其有妨礙治安者即不得謂為宗教內務部儘可干涉何必又歸教育部管理範圍之內教育部之進行有國家教育國民教育及科學教育若再加入宗教教育試問如何規定是以審查會刪去宗教任其自由信仰不妨害治安不妨害國家即無所用其干涉教育部與宗教并不相干且宗教教育與國家教育實相反對何能歸併混而為一若破除佛教十八層地獄之說其分子分離則佛教即不能存在矣審查理由大致如此

百十一號 (丁世燾) 原案本有宗教二字修正案刪去本員意思贊成原案不贊成刪去對於劉君之說則同意對於俞君之說則反對俞君謂歐洲有宗教中國古無宗教試問基督教是否生產于歐洲而一般信仰者皆牢固不可破此蓋有迷信存焉然而宗教實與道德有關係且宗教條文多以社會為重故本員不以俞君之言為然今中國所有之宗教一釋教道教二回教三基督教論釋教道教都賦有哲學派之性質哲學為歐西各國學者所最信仰之學但報應禍福之說亦釋道中所有者今世之所謂和尚道士與吾之所謂釋道不同也吾之所謂釋道大與和尚道士有分別其對於國家具如何之狀況關於釋道之財產如何學問如何江以南江以北人士對於此等教之研究力如何均不得不一一言之蓋今日對於佛教道教盡心研究者實鮮其人所幸江北人士尚有少數加以研究者如謂今日之和尚道士為佛教道教則其知

迎聖送葬者概得謂爲佛教家道教家耶此處於消極者也先以財產言之歐洲之基督教一宗教也其財產立於獨立之方位教師不得過問財產自爲財產教師自爲教師非如吾國寺觀中之財產與和尚道士有連屬之關係而不可分者也中國今日先須從分割財政入手務使財產不受和尚道士之支配能於獨立此財產非和尚道士之財產次就學問言之釋道之學說不能說無可信仰者現世一般下等社會人非信仰釋道兩教乃迷信和尚道士斯以致宗教斷傷到地如能提倡吾之所謂宗教若其他之迷信有使下等社會中蔓延無已則有國家法律之規定可比爲白蓮教紅燈教大刀會從消極一方面之處置應屬內務部之職掌因此兩種問題一財產之獨立二學問之研究若不從事於此以期提倡宗教徒爲消極之制限實爲社會上一大不平事也竊以爲宗教當占社會教育一大部分反對者謂教育部當持積極主義如定有宗教恐於行政有碍應劃歸內務部要知提倡宗教此亦教育行政事項乃何以對於社會教育獨將關於宗教事項劃去以今日國家而論教育萬不可不改良宗教萬不可不提倡改良教育提倡宗教視社會有無哲人如有人能以研究宗教在社會上設爲一種團體如佛學研究會等國家際此可以利用此種團體而此種團體亦可以因其利用使所提倡之宗教藉以發達在社會上自由活動宗教勢力於焉澎湃夫然後教育得以改良若誤認爲於行政有碍者非也本員主張宗教事項應屬教育部並非謂內務部所管理關於宗教事項其効力如信仰者有爲法外之行爲時內務部干涉權限依然存在兩方面範圍明定各自爲政兩不相涉教育部能行其積極之教育內務部並可以行其消極之政策不敢謂政教不分果能如此哲學之發達有日矣諸君子以爲何如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一切理由諸君言之詳矣茲略說明如左

照教育部修正官制第一條言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宗教云云無論何人加以研究莫不曰取干涉主義如取干涉主義試問與憲時約法第六條第七項有無反對既是反對即不應取此規定若謂規定於教育部職掌中不取干涉而取研究主義又試問凡行政官廳從積極方面上着手者對於宗教尙有研究之餘地乎既云此似哲學則非行政官事務乃學術家之責任凡社會上之個人皆可加以研究以期發達彼西藏蒙古之活佛使人迷信萬衆一心歐洲古代教皇當權頗有勢力皆宗教之力也近世無之今日如規定須須行政官研究外國亦無此舉動不敢贊成不員贊成審查報告主張將宗教二字刪去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本員係反對審查報告者因爲今日中國之情勢不能照歐西各國論亦不能照古書上之歷史而論何也今日中國欲求社會之改良非從培養社會上一般人物入手不可而培養方法尤莫妙于注重宗教姑勿論其紅教白教老教儒教釋教但試問入此等教者是否爲社會上之一般人物假不謀管理之法一任其奉教自由萬一蹈前此義和拳之覆轍惹起國際交涉將如之何是則不能不歸之於教育上況教育之作用全在精神約法上雖定明人民奉教自由但凡可以提起國民之精神者教育上亦不能不加之意即如種種宗教有須亟切改良者有須設法規勸俾人民入正教而遠邪教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上既不能加入此種意義而社會教育又復不行則孰爲邪教當云者孰爲正教可入者國民既無從知之國家又不勸導之又將何以去邪教而從正教乎故本員主張社會教育中非加入宗教不可但宗教二字如以爲不當改作教會亦無甚妨害也

五十六號 (彭允楚) 本員就中國情勢上觀察不能不主張審查報告頃丁君以爲信仰是從教育上說不知所謂信仰者全是宗教之根據而教育則不以信仰爲根據丁君之說殊屬不然試思中國今日當注意何種教育是非提倡國民教育以漸起人民愛國之熱心使人民皆知

一已爲國家之一分子其次則當注重實利教育因現時經濟太不發展非使一般人民皆知以經濟爲根本之學問不可此二種教育方提耳之不暇尙何能及於宗教況宗教實不利于國家之前途乎蒙藏近時危險萬狀然其所以至於危險者由於思想之不發達而思想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即宗教爲之害也前清雍正年間因西藏不靖故設法以宗教籠絡之深爲西藏所迷信以故無論如何權柄盡付於喇嘛一人之手以故造成今日人民知識之痼蔽蒙占亦然可見宗教之不善況中國宗教多至非常有所謂儒教釋教道教者如以之屬於教育部由教育提倡一種宗教以使人民服從豈不與約法所載人民奉教自由有所違背如云不從宗教上以行政施社會教育則下等社會之人無一信即之心恐生出非常危險此則無須乎藉教育部之力者即以一二學子之力造成一倫理學對於倫理學上發明之未必不可以干涉一般人民此即與西洋學子所著之唯心論相似西洋并未以宗教列入教育而唯心論之作國家并不禁止也但今日中國之趨勢下等社會之知識者少如對下等社會之人講唯心之論伊必不知唯心之論之謂何且東西各國自近世紀以來於馬丁路德後政教即已分立今日中國不謀政教之分立反欲合而一之對於世界之趨勢亦有所違背此又斷斷乎不可者大凡一國即有一國之國粹日本現時即無宗教而中國有以孔子之教爲宗教者照國粹說本應以孔教爲宗教然照奉教自由說似又不能純以唯一之宗教使人民服從今欲不失國粹又不違背約法則與其歸之於教育部不如歸於內務部凡有邪教惑衆者內務部以警察之力當然可以干涉并不與教育部之權限有衝突如不歸於內務部而歸於教育部而教育部無警察欲干涉而無干涉之力故不如歸之於內務部而與社會之情勢各國之趨勢以及兩部之權限約法之規定均可以說得過去況亦無從定以何教爲唯一之國教乎此本員所以主張審查報告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員贊成劉君之說而不贊成審查報告無論何國政教固不能不分然處於今日中國情勢下等社會一般人民之知識既短最易生迷信之心使任其自由而不設法救濟之以破除迷信誠爲一大不好事頃彭君以蒙藏之危險歸咎於宗教上云云其言不無道理蓋全是誤於迷信並非信仰宗教之過前山西開辦學堂勸蒙藏之子弟入學均不願入以爲內地所辦學堂全是反對宗教直達於宗教而不求知識之發達故至於此現所議者是教育部官制案究應以宗教加入與否未能必其如何但說是與約法有違背則本員以爲絕無關係

二十三號 (盧十模)現時已到可以延會
七十二號 (劉顯治)可以延會
議長 現時已到可延會討論
十二時散會

安海公報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啓者會章已經擬定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該館昨因風雨損壞洋樓一角不便開會現改定在永光寺西街全蜀館仍希於陽曆八月初四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蒞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早臨為盼

政府公報 廣告

八月初一日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星期五第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公文

財政部咨送國務院八月分概算書請交參議

院議決文

農林部陳總長致

閩湘都督函

農林部陳總長致粵都督函

銓叙局咨值年旗請將八旗滿蒙漢軍等世爵

表冊轉送各旗都統衙門按式填註送局核

辦文

銓叙局咨復科布多辦事大臣山東補用知府

邵守正在阿効力有年應如何留阿錄用請

該長官酌奪辦理文

工商部咨國務院易州議事會所呈盧尙仁等

不認鄭鴻有開鑛權利一節業經令勸業道

查明聲復俟復到再行核辦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准以圖布丹承襲扎薩

克頭等台吉批示遵行文並 批

湖北黎副總統咨復國務院 大總統發下夏

司長壽康等任命狀兩件請查照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復 大總統查明張

獨多三廳地畝設局清丈等情實難遽辦請

核示遵行文並 批

公電

司法部令各省司法高等審檢丞長調查司法

事宜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朱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工商部准駐義代表申送義國都朗賽會獎案

清單

教育部八月初二日星期五午前八鐘臨時教

育會議第十五次議事日程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次會議速記錄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資奎爲農林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陳振先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詹天佑會辦粵漢鐵路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劉冠雄署名

部 令

農林部部令

國基甫立湘皖閩粵等省水患頻聞農民何辜重罹昏墊與言及此憫惻良深本部職司農事亟應妥籌善法祛此沈災顧與其爲目前之補苴何如爲永久之規劃此時從長計議與農田水利息相關者厥惟疏河造林兩事疏河爲治水之根本辦法造林尤爲根本上之根本除造林一項應由本部籌畫辦理責無旁貸外其疏河一項應由本部會商內務部辦理惟茲事體大豈可徒託空言現值災侵迭告災狀遍呈亟宜趁此時機迅速遴派委員馳赴災區實地踏勘則災區之廣狹水準之高低河流之淺深田畝之狀況乃能確見詳知爲策畫進行之準茲特派令章鴻釗唐有恒虞愚羅潤璋四員仰卽迅速就道分別馳赴各該省被水區域僱同測繪助手詳細查勘並須隨時隨地攝照相片留以紀實總期不憚辛勞尅日蒞事從速呈報以憑與內務部會商籌辦是爲至要此令

八月初二日第九十四號

農林部部令

本部因湘皖閩粵等省迭告水災特派章鴻釗唐有恒虞愚羅潤璋四員馳赴各該省踏勘災區爲籌議治河之準備業已頒發部令茲查皖江南北一帶河湖池沿棋布星羅倘能由公家放養漁秧廣其生殖實足爲民生一大利賴仰卽順道調查其應如何著手進行之處一併妥籌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公文

財政部咨送國務院八月分概算書請交參議院議決文

爲咨送事項准貴院鈔交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稱七月初九十二等日准先後咨送財政部編造各衙門六月分支出概算書及補造外交部六月分概算書交議到院查本院前於第二次咨催速辦預算決算交院決議文內有縱令政府不能即辦正式之預算決算亦應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隨時提出概算書及簡略之決算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院俟議決咨請 大總統公布後方可照支各等語此次 大總統交議財政部所編各概算書均係六月分已經支出之款而交議之期乃在七月逾期交議款已支出本院無從議決認爲不成議案應將原書咨還再本院於七月十四日復經咨請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文中聲明恪遵約法請政府於一月編製臨時預算交院議決現在七月復逾十五概算交議又將後時臨時預算按照前咨期限當在八月十四日以前咨交本院是本月已無如期交議之概算書來月正有急當編製之預算案應仍請查照前咨辦理以上各節均於七月十五日常會經公衆議決相應將原交概算書兩冊咨送 大總統查照並請速編臨時預算交議等因奉此查七月概算本部已於前月底著手進行奈因各衙門造送到部先後不齊既難遵照期限而款項目節又復格式參差迭經函件交馳派員商改雖編製漸經就緒然期限已逾多時若徑行送院竊恐重蹈前轍必致徒勞往返轉輾籌思不得不暫行擱置迅飭部員將八月分概算書從速趕造俾得按期蒞事本部非敢坐誤因循置約法於不顧特種種困難情形必須先事聲明除臨時預算一案已另行備文咨復外理合將八月分概算書咨請貴院迅賜轉咨參議院議決施行

農林部陳總長致

閣

湘都督函

敬啟者國基甫定災稔頻聞哀我農民重罹昏墊風聲所及寢饋不安日前由部致電奉詢比得覆示詳述情形同深焦慮南中各省無歲不水無水不災值此兵事方甯凶年又告蕩析離居之狀況鄭俠民圖無以過之

長此不治後患奚堪設想籌思再四此時爲一勞永逸之策應從根本上切實計劃從根本上切實計劃舍疏河與造林別無良善之法查長江流域每遇水災浸灌及於數省若將左近之河渠湖川亟圖修濬去其壅塞淺者深之狹者廣之庶水勢暴漲時得所歸宿疏暢流通復於山岡坡面遍植樹木造成森林以吸收雨澤引導泉流俾雨水不致驟然入川自免氾濫潰決之患其堤圩周迴亦宜隨處種樹根絡河岸免坍塌塞流昔法國阿平山數省雨水爲災曾採治河成法從事疏導設種樹公廨廣闢林區自是水害永除森林茂盛農田有所利賴雖茲事體大仿而行之非旦夕所能程功然各省因災放賑每歲所費不貲與其徒事治標爲目前之補苴何如兼籌治本爲永久之規劃我公卓見宏謨關懷民瘼諒必早計及此務祈詳示方略俾統籌全局早日設施有以澹沈災而祛民害無任禱盼專肅祇請公安

農林部陳總長致粵都督函

敬啟者國基甫定災稜頻聞農民何辜重罹昏墊風聲所及寢饋不安日前由部致電奉詢比得覆示就論水已引退民漸復業具見盡籌畫福我梓桑良深佩慰惟查粵省近年狀況夏秋之交水潦恒多揆厥原因率由補救於臨時尙鮮綢繆於未雨此時爲一勞永逸之策莫如從根本上切實計劃從根本上切實計劃舍疏河與造林別無良善之方蓋自來水之爲患必因川渠河湖宣洩之失宜若亟圖修濬去其壅塞淺者深之狹者廣之庶水勢暴漲時得所歸宿疏暢流通復於山岡坡面遍植樹木造成森林以吸收雨澤引導泉流俾雨水不致驟然入川自免氾濫潰決之患其堤圩周迴亦宜隨處種樹根絡河岸免坍塌塞流昔法國阿平山數省雨水爲災曾採治河成法從事疏導設種樹公廨廣闢林區自是水害永除森林茂盛農田有所利賴雖茲事體大仿而行之非旦夕所能程功然各省因災放賑每歲所費不貲與其徒事治標爲目前之補苴何如兼籌治本爲永久之規劃我公卓見宏謨關懷民瘼諒必早計及此務祈詳示方略俾統籌全局早日設施有以澹沈災而祛民害無任禱盼專肅祇請公安

銓叙局咨值年旗請將八旗滿蒙漢軍等世爵表冊轉送各旗都統衙門按式填註送局核辦文

爲通咨事前因世爵承襲事項呈奉 大總統批由本局核辦業經登報通告在案前清宗室滿蒙回藏各項世爵員數本局就前制誥叙官兩局移交檔冊調查其中並無整齊統一之表冊以致此項世爵員額實數漫無稽考本局接辦伊始亟應分類編輯列表以爲辦事根據所有在京八旗滿蒙漢軍二十四固山各佐領下現有各項世爵應向各都統衙門分別行查以便彙總列表備案相應刷印八旗滿蒙漢軍世爵表二十四冊咨行貴值年旗請煩分別轉送各旗都統衙門即將前項現有世爵人員按照送到表式分別填註咨送本局核辦可也此咨

銓叙局咨覆科布多辦事大臣山東補用知府邵守正在阿効力有年應如何留阿錄用請該長官酌奪辦理文

爲咨覆事奉 大總統交下科布多辦事大臣咨呈山東補用知府邵守正因病請假離營給咨赴引並聲明阿營台路斷阻尙未奉有定何辦法明文並履歷一件等因到局查現時外省官制官規尙未議決頒行所有從前引見分省各章碍難適用該員在阿効力有年核獎之案既經 大總統電准應如何留阿錄用或咨送東省之處於外省官制未頒行以前應先由貴長官酌奪辦理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國務院易州議事會所呈盧尙仁等不認鄭鴻有開礦權利一節業經令勸業道查明聲復俟復到再行核辦文

爲咨呈事接准貴院片開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易州議事會呈稱四趙莊人民代表盧尙仁等不認鄭鴻有開礦權利等因應由部察核辦理原件鈔送此交等因准此該議會所呈各節業經本部令行直隸勸業道查明聲復俟覆到時再行核辦相應咨覆貴院希即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准以圖布丹承襲扎薩克頭等台吉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准前理藩部移交前西甯辦事大臣慶恕咨稱青海扎薩克頭等台吉察不都吉爾

噶拉出缺並無子嗣亦無親兄弟揀選得近支族叔台吉齊密特林占之子台吉圖布丹人明白能辦旗務該盟長等暨出缺之妻出具印甘各結繪畫家譜請襲扎薩克頭等台吉並聲明襲職敕書於永隆襲職時未經承領等因經前理藩部以送到譜內紅名僅列圖布丹一人一再咨查迭據覆稱惟圖布丹一人應襲此外別無應襲之人並稱以圖布丹請襲係出於衆章京等情願其中並無欺飾別故等情查優待條件內開至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又蒙古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如遇出缺人員無子亦無親兄弟將立官名下支分全數繪譜報部請襲又襲職藉稱遺言及圖旗公保指請某人承襲者均不准行各等語本部詳核此項請襲雖近於圖旗公保與舊例稍有未符惟現屆共和時代出於衆章京情願實屬衆論交孚且譜內紅名僅有圖布丹一人此外別無應襲之人若員缺久懸轉非安蒙之道茲將該台吉原立官貝勒那木扎勒之後裔圖布丹繪譜請襲扎薩克頭等台吉之職至補給襲職敕書應俟各項法規公佈後再行核辦除咨達國務院外理合繪畫家譜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湖北黎都督咨復國務院 大總統發下夏司長壽康等任命狀兩件應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夏司長壽康夏廳長炎甲任命狀各一件相應咨請轉發等因准此並隨文寄來第二百五十一號第二百五十九號任命狀兩件到本都督府除咨送民政部轉發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是荷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覆 大總統查明張獨多三廳地畝設局清丈等情實難遽辦請核示遵行文
並批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奉批交察哈爾副都統盛桂呈爲就地籌款倡辦實業以備察防生計等情一案蒙批據呈已悉籌畫旗民生計實爲目前要圖惟張獨多三廳各荒地放墾已久所請設局清丈收價之處是否可行飭直隸都督派員查明呈候核奪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派委前深州知州續綏調查去後茲據該員會同張家口廳撫民同知楊同高獨石口廳撫民同知劉朝陞多倫廳撫民同知饒懷義稟稱竊絲奉委赴察哈爾調查八旗生計清丈餘地事宜謹於五月十三日到張家口謁見何盛兩都統稟請一切辦法並會同楊丞同高約集八旗協佐領互相討論以及商諸議事會詢訪各旗民人等僉云口外荒地當前此開放時限制太寬不能謹守繩尺嗣後任意開拓私侵私佔不可計數更有攬戶勾通地痞土棍或已墾多年竟不呈報或已報逾限並不升科甚至私吞租銀抗不交納壓制種戶不敢與爭積弊相沿莫可究詰近又有奉教各民恃強不服理論以致隱匿餘地日見其多所由來也從前因本地籌辦要公有議及清丈者惟懼其恫嚇之詞懼其滋擾之勢竟均中止現兩都統爲八旗生計又議辦此事匪獨八旗人等感激樂從即各種戶亦甚願丈量清楚免受私佔公地匿不完租之惡名所不利者惟此攬戶及地痞土棍而已是以白聞盛都統之請即私相聚議意圖阻止詳查其說無非以原領不符爲朦混之計聚衆抵抗爲要挾之語伏思此次盛都統所請清丈者果在各種戶原領實數之內爲籌八旗生計而強奪民田固爲公理所不容若實餘於原領之外又無甚利於各種戶徒任包攬之人與地痞土棍私收其利當此共和時代與同享幸福之謂何况八旗生計誠如大總統所批實爲目前要圖現察哈爾籌畫及此實因別無良策此固兩都統之苦心即八旗之大幸也惟此項隱匿餘地被各私人侵佔已久欲事清丈必須先籌妥善辦法總期和平不起風波故兩都統熟思審處擬清丈之前剴切曉諭並委員下鄉開導俾衆周知利害釋其畏阻之情而動其樂輸之念更礙先向各教堂說明理由或徑達知外交部轉告各主教不得令各教民聚衆滋事且原稱每畝收銀一兩之說今亦酌改分三等遞減其價以示公允以及調核糧冊籌辦經費詳訂章程各事恐非剋期所能辦畢尤以籌備經費爲最難連日與縣面商俟將事前籌辦各端均辦妥協再事清丈此在張家口所查議之情形也及縣至獨石口

八月初二日第九十四號

與劉丞朝陸面詢一切該廳所開放之荒地與張家口之情形相同惟此時致民種者甚多據該丞云去歲因搶鹽案勢甚猖獗如兩都統欲清丈此項餘地恐難免再滋事端縣即將兩都統預籌之法詳細說明該丞亦聽候辦理惟不敢遽負責任至多倫廳適饒丞懷義公出與該巡檢唐棟孫會同議事會各紳董面議據云多倫雖有開放之地均係各王公府自放自收租銀該廳僅有地冊而無解交之款如兩都統擬清丈須向各王公府商辦該廳不能作主縣回張家口即在兩都統前陳明多倫情形兩都統擬從緩議此又查獨多兩廳之情形也緣恩盛都統原文所稱隱匿餘地一節現既查明實屬有餘並切詢議事會各紳董及博訪各民人等均無萬難清丈之正當理由僅以教民可慮聚眾滋事為支吾之詞證以兩都統之熱心毅力並事前所擬籌備各方法既周到且完善果能照辦所請設局清丈收價自屬可行惟以後設局清丈各事頗形艱鉅均須由都統主張三廳殊無力負此重任除將所調查之八旗戶口並報開之荒地數目及每年徵銀數另繕清摺外所有奉委調查察哈爾八旗生計清丈餘地事宜謹會同張獨多三廳具稟詳陳等情並繕清摺一扣前來查張獨多三廳地畝既據查明實屬有餘則清丈浮多本係應辦之事副都統盛桂所擬清丈收價倡辦皮毛公司以籌八旗生計果能辦理得宜詎不甚善無如清丈一節辦法極難嚴則易涉煩苛寬復易滋弊竇當此國體初更人心未定之際措施稍有失當誠恐別起風潮據該印委各員所稟詢諸議會訪諸輿論均以教民聚眾為慮未遑近於畏葸第以丈放已久之地復議清丈苦無完善之策即非教民亦難免羣相驚疑起而反對事關八旗生計固不能因噎廢食而審時度勢利害相權似非目前所宜遽辦所有查明張獨多三廳地畝現難清丈情形理合照錄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公電

司法部令各省司法高等審檢丞長調查司法事宜電

各省司法高等審檢丞長查司法進行端緒繁賾民國初基亟宜確切調查藉圖統一本部現定於十二月一日開中央司法會議除簡章另文發送外所有各該省審檢廳現有之數目名稱及管轄區域模範監獄已否成立改良監獄及習藝所現有幾處廳監員額現有若干一切經費從何籌撥與夫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其他關於司法統計及特別情形並對於以後籌備進行之方法應逐項查明限於本年十月底詳列表冊呈部查核並須遴派二員於十一月底到京以便屆期會議再各司科員書記官各廳法官書記官所官等之學位出身年歲籍貫供職年限及是否兼習外國文本部亦應知悉由三長官趕速認真詳細造報其有文憑者由三長官認真查驗事關整理全國司法事務該三長官務須協力維持爲民國共造幸福不勝頌禱之至此令司法部印卅一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初 二 日 第 九 十 四 號

十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三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交通部朱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朱啟鈴爲交通總長等因此令啓鈴於八月初一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並咨達國務院外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工商部准駐義代表申送義國都郎賽會獎案清單

第一門職業教育 門類照會章列數無者從闕

第一類各項工業學校工藝職業學校

上海 郵傳高等實業學堂 最優等 湖北省城 礦務學堂 金牌

安徽省城 實業學堂 銀牌 直隸 高等實業學堂 優等

廣東省城 光華醫學堂 優等

第五類各項補助工商農業之設施

北京 羅馬音字研究會 卓絕獎 廣州 方音學堂 金牌

北京 譯學館 金牌 保定 育啞學堂 銀牌

廣州 潔芳女學堂 銀牌 北京 女子師範學堂 銀牌

廣州 女子師範學堂 金牌 廣州 優級師範學堂 優等

湖南

高等學堂

銅牌

廣州番禺

公立中學堂

銀牌

武昌府

中學堂

銅牌

廣州

三派女學堂

銀牌

廣州

保產講習所

金牌

上海

顧憲成君中國新字

誌榮獎

北京

農工商部工藝商局

優等

北京

學部學堂章程教育統計

卓絕獎

江蘇

通海墾牧公司

最優等

天津

天津縣女子公學

金牌

江蘇通州

大生紡織公司

最優等

江蘇通州

張謇君通州實業

最優等

第七門移運業

第四十類鐵路營業運載客貨之決算及關於經濟之計畫

北京

郵傳部電綫及鐵路圖

最優等

唐山

鐵路及材料廠

最優等

第十三門房屋內外裝飾

第七十二類傢具裝潢物銅器燈蓋玻璃水晶瓷器

湖南甯鄉

周理君紅木椅

優等

天津

貿易公司

卓絕獎

雲南

出品協會

銅牌

廣州

工藝學堂

最優等

福州

福慶安

優等

北京

工藝商局

最優等

浙江

康業公司

銀牌

浙江處州

金緘三君銅器

金牌

湖北省城

慶元祥

最優等

湖南長沙

老公和

銀牌

北京

老天利

最優等

福州

林源記

優等

福州

林欽安

最優等

福州

雙興

金牌

福州

沈鑄記

最優等

福州

沈正恂

最優等

浙江

蔣志培君白銅面盆

銅牌

北京

汪禾青君景泰藍

金牌

福州 義泰

金牌

湖北漢口

勸工院

金牌

福州 工藝傳習所

最優等

湖北漢口

鄭炳興

金牌

上海 興華公司

金牌

江西

磁業公司

最優等

四川重慶 鹿嵩廠

誌榮獎

河南禹州

神屋鎮磁業公司

優等

廣州 胡永昌

金牌

湖南

磁業公司

最優等

江西景德鎮 周紹彭君磁器

最優等

溫州

通行公司

金牌

北京 王德昌

優等

上海

沈敦和君磁器

最優等

第十四門樂器

第七十六類樂器

福州 老天華齋

金牌

第十五門林業

第八十類樹木治理法

江西 袁秋舫君

誌榮獎

第八十一類獵品

吉林 出品協會

金牌

第十六門農業農學機器

第九十類農產

巴黎 豆腐公司 各種大豆

優等

山東

朝城商會

銀金牌

河南榮澤縣 張發豫

銀金牌

第十七門食物

第九十八 九類粉烘製麪包粉食各法

浙江湖州 康業公司 燕荳粉

天津 貿易公司 麵條

江蘇嘉定 暉吉公司 天花粉

第一百類糖食製造法及飲食品

巴黎 豆腐公司 糖醬醬油

上海 興華公司 紅茶

上海 益豐公司 紅茶

安徽祁門 祁門茶商代表李旭寅 紅茶

江蘇通州 同仁泰鹽業公司 細白鹽

江蘇嘉定 暉吉公司 醬油

第一百零一類肉魚菜果

天津 貿易公司 磨菇

上海南市 捷春 桂元

巴黎 第一百零二類脂肪(酪油蛋等) 豆腐公司 豆腐腐漿豆芽

第一百零三類葡萄酒醋酒精

蘇州錢維鎮 錢義興恒記行 燒酒

第一百零四類果汁及甜酒

上海廣東街 同慶永酒行 甜酒

第十八門採掘鑛苗及化學工藝學

銀牌 巴黎 豆腐公司 豆粉餅等 最優等
銅牌 上海 泰豐公司 干餅 優等
銀牌

最優等 福建建甯府 建甯商會 紅茶 最優等
金牌 巴黎 通運公司 紅茶 最優等

優等 上海南市 瑞興泰 紅茶 優等

優等 溫州 通行公司 紅茶 優等

優等 江西義甯州 榮泰昌 紅茶 優等

金牌 上海 泰豐公司 罐頭食物 優等

銀牌 上海 泰豐公司 罐頭食物 優等

銀牌 上海 捷春 桂元 優等

最優等

銀牌 浙江紹興 應味公司 紹興酒 銀牌

銀牌 浙江紹興 應味公司 紹興酒 銀牌

金牌 浙江秀水 張聖源鑑記 甜酒 金牌

金牌 浙江秀水 張聖源鑑記 甜酒 金牌

金牌 浙江秀水 張聖源鑑記 甜酒 金牌

金牌 浙江秀水 張聖源鑑記 甜酒 金牌

第一百零六類探勘礦脈開採礦山之法金屬學

直隸臨城 礦務局 最優等 直隸藥州 礦務局 優等

湖北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 鋼鐵製品 礦產 最優等

第一百零九類貴金之提鍊

貴州銅仁府 銅仁公司 金牌

第一百十類石灰水坭

直隸唐山 啟新洋灰公司 優等 湖北省城 造磚官廠 銅牌

湖北 寶塔牌水泥廠 最優等 湖北漢陽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火磚 銀牌

第一百十七類採取燃料之工業

漢陽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煤 最優等

第一百十一類油之工業

天津 造胰公司 蠟燭 金牌 杭州 聚源昌 蜂蠟 金牌

第一百二十一類配造藥劑之工業機器原料

福建 建甯商會 藥品 銀牌 四川省 商會 大黃 銀牌

貴州羅解廳 艾粉公司 優等 四川省 灌縣 厚樸 銅牌

貴州貴陽府 貴陽公司 銅牌 上海 劉廷植 紅血輪 金牌

貴州都勻府 樟腦公司 優等

第一百二十二類動物原料之工業如雞蛋牛骨等

上海 同茂盛 鷄鴨蛋白及黃 優等

第一百二十三類香料香油香水

八月初二日第九十四號

天津

造廣公司 香皂

金牌

湖州

康業公司

銀牌

四川

勸業公司

銀牌

吉林

出品協會

銅牌

第十九門紡織工業

第一百二十七類棉花棉紗棉布

上海

老林大成布號

金牌

北京

首善第一三四五工藝廠優等

江蘇通州

大生紡織公司

最優等

杭州

通益公紡紗廠

優等

北京

農工商部工藝局

優等

北京

織錦科王懋欽

銀牌

第一百二十八類羊毛呢

天津

貿易公司 地毯

優等

北京

工藝商局 地毯

最優等

北京

溥利呢草公司

優等

湖北省城

氈呢廠

金牌

天津

習藝所

金牌

山東濟南

工藝傳習所

優等

山西歸化城

工藝局 地毯

優等

漢口

勸工院 地毯

最優等

第一百二十九類大蘇小蘇葛布假絲布

江蘇

太倉馮又泰

銅牌

江西南昌府

禮昌夏布號

銀牌

四川

隆昌縣麻布

金牌

湖南長沙

馬大生布號

優等

湖南長沙

久康布號

銀牌

湖北

應昌公司製麻局

最優等

江西

宜黃同順潤布莊

銀牌

四川

榮昌縣細麻布

金牌

第一百三十類繭絲絲織

八 月 初 一 日 第 九 十 四 號

蘇州	曹萬豐	銀牌	上海	震祥絲廠	優等
上海	信之	最優等	上海	大經	最優等
上海	恒記	優等	上海	宏興	優等
上海	乾康	優等	上海	乾姓	優等
上海	綸華	最優等	上海	元寶牌	優等
上海	信昌	最優等	上海	信昌恒	優等
上海	瑞綸	最優等	上海	生記絲廠	優等
上海	統裕	最優等	上海	黃紳記	優等
上海	楊	最優等	上海	延昌恒	優等
上海	裕康	優等	上海	源康	優等
上海	勤昌	最優等	上海	榮泰	優等
上海	慶華	優等			

第二十門服飾

第一百三十三類綉貨扇子皮貨

蘇州	武陵女學	最優等	四川	四川商會	金牌
天津	貿易公司	金牌	上海	興華公司	最優等
吉林	出品協會	最優等	奉天	出品公司	金牌
安徽	蕪湖公立女學	金牌	廣州	范陽女學堂	優等
江蘇無錫	翼中女學堂	金牌	廣州	坤維女學堂	優等
上海	民立女中學堂	銀牌	湖南	明德女學堂	銀牌

蘇州蕩口	鵝湖女學校	優等	蘇州蕩口	華蕙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華岫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華士敏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華蘊文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華勤琴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姜佩常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屠安素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薛浩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繆執女士	優等
蘇州蕩口	華璵女士	優等	廣州	官立女師範學堂	金牌
廣州	續華女學校	優等	江蘇無錫	女子職業學校	最優等
廣州	秀實女學堂	優等	北京	農工商部綉工科	最優等
江蘇	無錫振秀女學校	優等	湖南	瞿劉淑圭女士	金牌
湖南攸縣	林瓊英女士	最優等	天津	實習工廠	優等
廣東汕頭	翁財源	優等	廣州	胡永昌君	金牌
蘇州	潘志達君	銀牌	上海	沈敦和君	優等
湖南長沙	湘綺樓女士	銀牌	天津	廣仁堂	銀牌
上海	興華公司	金牌	雲南	出品協會	金牌
廣州	工藝學堂教習李勝君	金牌	北京	馬少仙君	最優等
廣州	胡永昌君	金牌	湖南甯鄉	周理君	誌榮獎
溫州	通行公司	金牌	浙江	蔣志培君	誌榮獎
上海杭州	應謀公司	優等	溫州	金緘三君	金牌
溫州	林晉卿君	金牌	溫州	美如玉齋陳石卿君	金牌
第二十二門雜項工業					

八月初二日第九十四號

第一百三十八類 鞣皮

漢口 陸怡興

金牌

第一百四十類 馬具皮包等

奉天 出品公司

銅牌

四川 製革官廠

特別獎憑

浙江甯海

董杏蓀君

銀牌

第二十三門 報紙及印刷術

第一百四十五類 字模

上海 商務印書館

金牌

第一百四十六類 排印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最優等

第一百四十八類 墨

天津 貿易公司

最優等

第一百四十九類 刻版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最優等

第二十四門 社會理財學

第一百五十九類 補助商業之社會

巴黎 戴明輔君

金牌

教育部八月初二日星期五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五次議事日程

一 續議第十四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 教科書審定辦法案審查報告 再讀

一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審查報告

再讀

一 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案 初讀

一 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細則案 初讀

一 教育部視學規程案 初讀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九人

議長 報告四川電請解決各條件特別審查會已審查報告已經印刷分送此事應今日議決抑另列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可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三十四號 (田駿豐)審查報告已甚完備可照此電復不必列入議事日程討論

議長 即不列入議事日程然此既係審查報告之件必須付表決當時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審查會對於大會之報告大會承認自即通過惟電復四川電文則尚須另行擬稿

三十四號 (田駿豐)來電詢問三條此時亦須電復三條不然又致發生疑問

議長 讀第一條(各省提議本省省制官制問題應俟河南復議案解決再行電告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二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三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報告桂林來電桂林爲遷省問題屢次來電力爭自此電接到後尙有一電今日不及印刷分送其爭議要點與此電相同

七十二號 (劉顯治)桂林遷省問題非常重大凡關係此問題之電文須全然印刷參看始可討論

議長 凡桂林省議會來電及南甯來電其專電皆已印刷惟公電不印若欲觀從前之電文儘可檢出參閱

議長 報告歸化城議會來呈昨日劉君所提出者此事有地方議會之性質究應如何請諸位研究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問題確有疑義首先須問歸化城地方究竟能否設立議會來呈謂遵照約法設立議會然約法並無如此之規定至

章程內容尤不完全然暫可以不論究竟歸化城之能否設立議會實一問題且此時歸化城一經設立而將來之國會選舉上又有種種之關

係其中實非常疑義

三十四號 (田駿豐)歸化城本歸山西管轄當然不能設立議會若歸化城可以設立議會則各省凡有旗民土司之處均可以另設議會此

實當然不能之事

議長 如此則如何處理

五十二號 (谷鍾秀)來呈究如何語氣

議長 係爲呈報

九十七號 (張聯魁)此事與一省地方行政頗有妨礙其地方議會之性質幾與省議會相等實斷不能任其設立

十九號 (陳國祥) 此事關係甚為重大可以付特別審查十一號(王赤卿)附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員聲明審查時非審查其章程是否完善是審查其議會之應否設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土默特本內蒙古之伊克昭盟為內蒙古六盟之一向與山西無關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土默特係歸山西管轄非歸蒙古管轄

議長 付特別審查究指定幾人

三十號 (谷芝瑞) 指定七人

議長 由議員推舉抑指定

三十號 (谷芝瑞) 請議長指定但指定時請多指定山西參議員數人庶情形更為熟悉

主席指定特別審查員七人其姓名如左

李素 田駿豐 張聯魁

楊廷棟 谷鍾秀 李肇甫 王家襄

議長 報告上海陳其美來電

九十一號 (周珏) 昨日各省來電中有浙江省議會來電言外交部喪失主權此電今日何以不付印

議長 正在付印中明日可以分送現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一)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繼續二讀

議長 當提議此案時第一條議畢即宣告延會今日從第二條宣讀第二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三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條(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第六條審查報告改為第五條宣讀修正條文第五條

政府委員 法制委員會將原案第六條改為第五條參事四人改為二人考審查會減去兩人之意大概以為參事一職與各部官制比較在各部官制通則中參事亦極多祇有四人蒙藏事務局僅備一局何必增設四人此為審查會減去之理由但此事不能以部與局為比較因關係蒙藏之一切法律命令大概與內地法律命令不同凡內地法律命令必不能施行于蒙藏必要訂定特別法律命令始可施行無礙而訂定此種特別法律命令又必須參事擬訂參事又必須熟悉蒙藏情形者始可以稱職故蒙藏事務局雖名為一局而其事比較各部尤繁然照此說則關於法律命令案事件本彙集于法制局此間又何必設置參事但法制局人員未必熟悉蒙藏情形對於擬定施行蒙藏之法律命令案必不能稱職故必須由蒙藏事務局參事擬訂并且關於擬訂蒙藏之法律命令事件不獨僅熟悉蒙藏情形并須精通蒙藏文字然後擬訂此種特別法律命令案行之于蒙藏地方蒙藏人民始能明瞭現在精通蒙藏文字欲得完全之人才實屬非常困難本案規定僉事主事任繙譯事務雖有熟悉蒙藏文字者可以任繙譯之責然法律條文繙譯蒙藏文字將精意全行達到殊非易事且蒙古文不能由漢文直接繙譯意思

必不能達到之處須由滿洲文轉譯始可直達其意思如此觀之則參事兩人無論如何必不能敷用政府之意主張原案參事仍規定四人請諸位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參事兩人足可敷用委員謂各部官制通則參事至多四人蒙藏事務局亦須四人

政府委員 請貴議員不必誤會委員纔剛謂審查會以爲各部官制通則參事至多四人蒙藏事務局僅獲一局何必必設參事四人此爲審查會刪去二人之意見至政府並非援各部官制通則之例必要增爲四人貴議員所主張之理由實不成理由政府因擬定法律命令編譯法律命令必得精通法律熟悉蒙藏情形蒙藏文字之人才此纔是理由

二十三號 (盧士模)然此是否政府將各部官制通則打銷

政府委員 政府之意以爲不能以各部官制通則爲比例並非將各部官制通則打銷

二十三號 (盧士模)各局與各部不同蒙藏事務局不能援各部通則爲比例固是但以事務之繁簡而論則參事兩人已足敷用不必增設四人減去後事實上亦並無妨礙若說一定須增設四人則法制局擬訂全國法律命令案全國之地大子蒙藏數十倍則法制局必須增設參事數十人始足敷用故本員主張審查報告改爲二人事實上已足敷用若增爲四人則極對不敢贊成

政府委員 此與各部官制通則並無關係試觀法制局參事增至八人亦並非與各部官制通則衝突所謂各部官制通則者指各部官制之通則非指各部各局官制之通則請貴議員不必誤會

四十七號 (王樹聲)現在言參事二人不敷用然在蒙藏事務局官制未提出之前純係爲增設內務部次長而發生自內務部次長不增之後始提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當時設立內務部次長時次長一人已足管理蒙藏事務何以此時特設一局反參事二人不足敷用次則編譯之事難得精通蒙藏文字之人才尤難得精通法理熟悉蒙藏情形又通蒙藏文字之人才本員觀有此學問之人正可謂絕無僅有恐亦未能得

政府委員 蒙藏事務局發生于內務部次長固是但內務部即使增加次長管理蒙藏事務則內務部次長問題通過後當然提出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參事司長必須增加無次長一人可以管理蒙藏事務之理第二理由謂人才缺乏固是但精通法理之人未必熟悉情形熟悉蒙藏情形未必精通蒙藏文字政府正要搜集精通法理并熟悉蒙藏情形蒙藏文字者任爲參事其所以必設四人之理由正是如此

百二十號 (席聘臣)編譯之事在條文上本規定主事掌管而政府委員又謂須參事編譯實編譯已非參事之事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參議政務四字不妥應即刪去參事人數即請議長付表決

六十一號 (俞道暉)附議

三十九號 (劉監訓)本員提出增加四人

八十二號 (秦望瀾)三十四號(田駿豐)六十號(姚華)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說明刪去參議政務四字之理由因參議政務責任非常重大各部總長始有此責次長尚無此責今參事忽可參

議政務責任未免太重況參事職掌本在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何必旁及于參議政務故主張將此四字刪去

六十一號 (俞道暄)三十號(谷芝瑞)二十三號(盧士模)附議

議長 贊成五十二號谷君動議刪去參議政務四字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六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議長 讀本條全文

六十號 (姚華)掌字仍應存留

六十一號 (俞道暄)如去掌字則事務二字亦應刪去

十九號 (陳國祥)今留其掌字後再加事務二字可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掌字與事務二字本相聯帶如加則俱加刪則俱刪

議長 贊成加入掌字及事務二字者舉手舉手者多數又表決贊成本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六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三十號均請省略第三讀會

議長 現在即開三讀會

三十四號 (田駿壘)請表決現在即開三讀會

議長 贊成現在即開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蒙藏事務局字改處字可否作為修正文字

四十八號 (王家襄)表決已經否決者不能再提出

議長 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大總統交議)繼續二讀

議長 此案須有五分之四以上出席議員始能開議現在已有八十五人出席按照一百零六人計算恰足五分之四即行開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西蒙古案自上次開議延遲至今迄未解決大家討論已極詳細本席第一次主張與第二次主張不相同本席甚欲犧牲自己之主張遷就大家多數之主張但本席所遷就者須照第一次主張方為正當解決名稱或為西蒙古或名稱為西蒙古以下列舉第二次因土爾扈特名稱不同或取包括主義或取列舉主義若列舉則一處不可遺漏本席主張前後本屬一貫所以主張土爾扈特列舉者係領土問題或謂新疆省土爾扈特不能出新疆以外試問土爾扈特是否新疆範圍以內不過按郡縣界限不能不認為包括四圍範圍內舊土爾扈特不能不算中國領土若如此說則內地各省直隸河南等省亦不可不規定本席主張若列舉則一處不可遺漏十八條選舉亦須詳細列舉否則約法萬不可輕易改動恐領土不明瞭必須詳細列舉一處不可遺漏方可變動約法否則約法無變更之必要本席主張如此五十六號 (彭允彝) 土爾扈特為部落抑為領土不能不細心研究但本席以為此事并無變更約法之必要約法可以不改政府送來之咨文蓋因科布多土爾扈特等處不能包括于蒙古之內途有此案之提出即不能不用列舉主義故須變更約法不過恐領土有遺漏之處本席以為約法無更改之必要蓋參議院法亦國家根本法之一現在國會組織及兩院選舉法不日議決在選舉法中領土已有規定且距國會開會之期不過數月此時何必變更約法若謂不變更約法即對不起人亦無此理就法律上言之確無更改約法之必要本席以為可以不改二十一號 (鄭萬瞻) 改約法與否不成問題此案之發生蓋因西蒙古增加議員前次已經表決現在開二讀會只應就條文討論忽然提出變更約法問題是將前次之表決取消本席之意以為應請議長先將變更約法表決再行表決土爾扈特議長 現在先表決約法應改與否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本席聲明本席并未說改約法即對起人不改約法即對不起人因科布多烏梁海等處不能包括于蒙古與領土大有關係不能不取列舉主義而變更約法大家宜平心討論

三十四號 (田駿豐) 西蒙古問題關係重要固應列舉然谷君所言本席以為不然蓋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皆係領土名稱土爾扈特乃係種族之名稱似不應列舉在內若將種族亦規定在內則與約法規定領土二字相背且中國種族甚繁不能並舉土爾扈特本席以為若將土爾扈特規定其中似乎違背約法蓋約法上已規定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何以又將種族名稱與領土名稱并舉至谷君云若謂新疆可以包括土爾扈特則山西陝西直隸亦可以并為一省此不成為理論蓋新疆包括土爾扈特乃係包括土爾扈特之人種如直隸有滿漢回蒙古等種族在內谷君所言有誤會之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聲明土爾扈特乃係部落之名稱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土爾扈特係司微拉台之一若將土爾扈特四字提出甚為不妥蓋彼處共有十三旗土爾扈特亦在其中其包括於新疆與各省駐防旗人相仿本席以為可以歸入新疆蓋中國種族甚繁若約法獨提土爾扈特他種種族亦要求特別加入約法將如何辦法上次此案已經討論甚久本席可以不說本席現有修正與上次張君耀會願君視高提出之修正案相仿第三條為(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西藏)第十八條為(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青海各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要之此案提出之故蓋因烏梁海等處并無參議員遂發生變更約法問題茲事關係領土甚為重要諸君不可不注意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田君謂科布多烏梁海屬於外蒙古田君熟於掌故大略所見不差至於阿拉善額濟納是否屬於內蒙古不得而知現在距開國會僅數月耳本員以為既是如此何必為一二議員之增加變更約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一次表決可付二讀會並非表決議案完全成立

五十八號 (顧視高) 第一次表決是可付二讀會特一說主張用概括主義稱為西蒙古一說主張用列舉主義而本員亦贊成用列舉主義者今日彭君又發生第三說請可以不必要變更約法俾免手續上之煩雜本員甚不贊成請大家討論

五十九號 (籍忠寅) 現在參議院選舉法尚未通過尙未公布且與領土之說無關係本院之議此案確為規定領土對於領土之問題斷乎不能有遺漏之處恐有遺漏即不得明白規定前此 大總統提出此案於本院本院開第一讀會已經表決通過諸君當時對於此問題並無反對者會以為領土不能不規定詳晰此與參議院選舉法毫無關係參議院選舉法乃規定選舉區域之問題者

三十九號 (劉望訓) 增加議員另一問題今日諸君須注意者唐努烏梁海等處現在之情形如何然據本員之調查以為增加議員之要求確為各地方情勢而發生若今日對於領土之關係不詳加規定恐生危險之狀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此案關係領土非常重要既屬關係領土之問題即不得不修改約法此問題乃由各地方現在事實而發生者田君之說本員極為贊成今日之爭點在用列舉主義與否以為既關係領土萬不能不用列舉主義究竟舊土耳屬特在新疆內部與否今日土默特

來電情勢大略相同如將土耳屬特提出仍劃歸新疆內部於領土並無妨碍但西蒙古名稱亦可概括而青海卻不能概括在內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請議長將前次表決之結果宣布

三十六號 (李榮) 此案萬不能打消豈有第一讀會認為成立可決之案而打消者以為距開國會祇有幾個月母容變更約法此說太無理

由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此案第一讀會既經大家贊成通過二讀會自當付之討論如不能成立可以取消本員卻贊成更改者但中華民國成立已七個月臨時政府再無多時國會成立憲法即可制定此數月間即不更改亦有救濟之方何以言之大凡各國亦有國會選舉法為一種根本法者中國參議院選舉法於此等地方已規定明白如烏梁海出議員二名科布多土爾扈特出議員三名阿拉善出議員一名額濟納出

議員一名青海出議員三名既有如斯之規定則此等領土定係中國之地方非外國之地方本員甚贊成彭君之說約法可以不改約法為臨時政府之根本法臨時政府期間不變更其根本法豈不甚善如一定須變更約法本員則贊成用列舉主義但如審查之報告烏梁海之名稱係專指唐努烏梁海一者而言係包括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二者而言查阿爾泰地方于前清光緒三十年已設有辦事大臣如係專指唐努烏梁海則遺漏阿爾泰烏梁海將來提出異議又須變更約法查阿爾泰原為科布多屬今不明為規定則阿爾泰屬烏梁海乎抑屬科

布多乎此說本員不敢贊成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須包括于一區

百十六號 (時功玖) 今日繼續二讀會萬不能打消第一讀會所表決者如能加以討論使領土不致遺漏是本員所甚為贊成者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此案萬不能打消反對者謂參議院選舉法為根本法之一種約法可不變更有參議院選舉法以為救濟此說本員不敢贊成所謂選舉法為根本法者乃一種之學說倡此說者其自亦不敢認為完全根本法不過一種連帶根本法何則因憲法中規定有選舉

法裁判所構成法其所以認為連帶根本法者以此等法出之於議員豈有彼向不敢認為完全根本法而我輩反認為完全根本法乎又謂選舉法中既種種列舉領土決無遺漏之虞要知此亦不能作為根本之規定其選舉法中如第二章之各省第三章之內外蒙古第四章之西藏均根據約法而為規定試問如烏梁海等等之規定以何者為根據求其發生完全效力非先變更臨時約法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討論可以終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此案前已討論甚多今日勿須多所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 不知以前所討論者如何須報告一下方有討論之準則

議長 報告可以不必因為表決下來開二讀會所以才開二讀會況今日又是繼續二讀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劉君對於烏梁海有疑義誠然究竟謂烏梁海是否以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一併包括在內若一併包括在內似乎包括不了不知審查委員對此已否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審查會中豈止討論并翻過許多書參攷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請議長注意現有許多未報號而發言者所發之言究有效無效

議長 諸位欲發言時還宜照議事細則報號發言始能有效其不報號而發言大概均屬臨時之動議照議事細則自然作為無效而臨時所動之議先時未曾預備者恐過時之後即本員亦不知所發何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現在討論太無範圍今日繼續前此之二讀是因前此之二讀各有主張不能決定故今日繼續討論則今日所當討論者只應對於西蒙古二字可否確定或易他名萬不可出此範圍以外

六十一號 (俞道暉) 請表決此案前已討論甚多今日所討論者概係已前之舊話說來說去頗無意味而聽得亦甚增厭况懸擱多日大概均已研究得有定見可以無須多所討論

議長 討論已久現當宣告討論終結此案懸擱多日不敢提出現因國會選舉法不日議決即行公布故不得不提出據今日所討論者概分四說即三十四號四十九號五十二號暨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請將本員之說取消

議長 如此則只有三說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前次張君耀會願君視高均提有修正案因延會未決今日仍當提出付之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本員贊成田君之說願將本員之說取消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本員亦然請議長取消本員之說

議長 現即以上三說付表決照議事細則提出之修正案當以最遠之說先付表決自應先決三十四號田君之說據田君之說係將約法第三條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科布多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西藏)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九人

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蒙古青海西藏(後附項是(前項所稱內蒙古爲哲里木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六盟外蒙古爲土謝圖漢車臣漢三音諾顏漢札薩克圖漢四部西蒙古爲阿拉善額濟納科布多烏梁海)贊成者請起立者十五人

議長 贊成四十九號之說者僅十五人此說亦不能成立自當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者十九人

議長 三十四號對於此案提出之修正案贊成者五十九人不足法定人數四十九號之說贊成者十五人更不足數而贊成原案者亦止十九人三說均未成立將如何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既三說均未通過此案關係領土非常重要決無打消之理應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委員另行起草

百十一號 (李肇甫) 上三說均係主張更改約法者既均不成立則約法當然不改據本員看約法本可以不改

三十號 (谷芝瑞) 本員附議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約法上萬不能使有遺漏當然要改者當如何修改之處還希諸君仔細斟酌爲是

四十八號 (王家寒) 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蒙古之選舉區劃是係列舉者如此案付諸取消之地是選舉法無所根據並使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之條文亦將無所根據故從各方面觀察以來以爲諸說都未取決祇有遵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辦理萬不能貿然取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於內外蒙古各屬地一節參議院在南京時已經電詢 大總統 大總統當時即有回電將此事分別清楚故亦不得謂之無所根據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空空一個電報既不成法律又不成命令安可作爲根據故憲法爲國家根本法選舉必根據於根本法根本法而有混搖即選舉失其根據本員以爲推翻西蒙古案關係尙小推翻國家根本法則關係甚大請注意

二十二號 (殷汝驊) 西蒙古案與選舉法並無關係蓋選舉區已可包括其餘他例如內地各省一省之中可分若干選舉區推之內外蒙古亦可分爲若干選舉區總之內蒙古應出若干人餘如烏梁海科布多等如應出若干人猶之各省應出若干人而不必云

省中之某某府縣應出若干人者故於約法上實無違背之處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案全屬領土問題與選舉法本無甚關係蓋增減幾個議員爲事甚微而于國家領土則不能不記載詳明所以約法上載中華民國領土於蒙古則以內外蒙古包括之不知蒙古尙多內外蒙古實不足以包括明知之而不修正之是將任其喪失領土誰非中華民國之人而肯計出此故本員之意以爲苟可以保全領土則於約法上之條文列舉可用之名辭包括亦未嘗不可現三說表決之下都不能成立而議題已經初次表決成立已爲院法所不得廢棄惟有遵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辦理由委員另行起草再付討論

百十一號 (李肇甫) 領土之喪失與否並不在區區條文上之能力試問訂定之後能保此項領土決無損失之虞否況本院對於此案亦未嘗不思求其完備不過再四修正終不能得一完備之法故必不得已而此消極辦法至秦君所援引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解釋院議所不得廢棄勿以第一讀會已經表決成立爲辭本員以爲院議所不得廢棄必不能作如是解固是則凡第一讀會所已經認可作爲成立之案即永無推翻之日做之各國議會法則確無事理即如英國某年時有女子要求參政權案第一讀會已經表決成立至第二讀會經討論之結果

則改否決此以知據第一讀已經表決成立之案而遂視為院議所不能廢棄非是正當先例具在本員亦參照引用之耳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注意現在先表決到底廢棄否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院現在所根據者為議事細則及參議院法現在第二讀會應得逐條討論斷無廢棄之理如欲此案廢棄本員決不贊成

五十九號 (籍忠寅) 第一問題先要解決現在中國之領土在約法上是否遺漏吾知必有遺漏也既有遺漏安能置之而不理乎須知領土關係甚重不能不悉心研究之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阿拉善額濟納附於內蒙古科布多等附於外蒙古豈知尚有額魯特蒙古在普通地理書上均可查得本員以為蒙古議員之增加與否是另一問題領土事件最關緊要不能不想方法以規定之

五十九號 (籍忠寅) 請議長付表決

一百十號 (丁世嶧) 現在議論非常複雜照此案固甚重大現在第一關鍵在中華民國領土之問題約法既有遺漏應否更改加入

議長 照議事細則表決是否廢棄

一百十六號 (時功玖) 表決人數如何

議長 應得要四分之三之贊成現在人數不敷不能表決此案修正案同原案均已否決則此案將來如何提出

三十六號 (李樂) 是否可以另行起草

議長 現在此案法定人數已經不足不能討論惟有一案可以報告應請旁聽退席

政府公報

八月初二日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星期六第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法律

教育部官制案

公文

內務部咨復國務院靈壽縣紳雷文斌五世同

堂呈請旌表應俟法規公布後再行核辦文

農林部會咨陸軍部粵都督電商人李渭川報

運智利硝事關軍政請主持並轉咨稅務處

查照施行文

甘肅旅京同鄉會呈國務院請派廉明公正大

員馳往甘省確查李議長被戕情形並懇電

趙督將辦理新政員紳切實保護文並批

農林部陳總長呈報就任日期文

司法部許總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印鑄局俞局長呈國務院本局薦任委任各員

分別開單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 附清單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請以錫齡阿等署

興鳳道等缺文

附錄

法制局擬訂中央行政官 官等法 草案

參議院第四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揆一爲工商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議決廣東臨時省議會與都督爭議一案應飭廣東都督遵照辦理原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范源廉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本部新定會計出納簡章業經公布茲先於總務廳設會計科派吳葆誠主任設庶務科派崇鈺主任於庶政司設出納科派孫昌烜主任並派柯鴻烈于德濬謝永忻分別任事自八月一日起按照定章切實奉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劉符誠李向濇著歸編譯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唐恩桐著歸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駐英二等參贊官委任刁作謙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駐比二等參贊官委任岳昭燾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部令

查跪審慣例凌虐人權揆諸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在當然廢止之列現在審判公開刑訊業經停止此種慣習自應漸除爲此通令京外凡有審判權者嗣後審判案件務須一律廢除跪審以重人道此令

農林部部令

葉基植著調部任用仍著將農事試驗場經手事宜交代清楚呈報備查此令
派譚天池接辦本部農事試驗場此令

法律

教育部官制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五 關於歷象事項
-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內務部咨復國務院靈壽縣紳雷文斌五世同堂呈請旌表應俟法規公布後再行核辦文
為咨覆事禮俗司案呈准國務院交據直隸都督呈靈壽縣紳雷文斌五世同堂請予旌表造具事實清冊甘
結由縣加具印結請鑒核施行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五世同堂前清著
為事例今民國初建各種章程法令現正提議前清旌表各條如年逾百歲七世同居一產三男等項均當逐
條提出修正法令該紳五世同堂事同一律未便遽准已飭司彙存俟各項旌表法規公布後再行核辦除咨
覆直隸都督外相應咨覆貴院希即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農林

工商部會咨陸軍部粵都督電商人李渭川報運智利硝事關軍政請主持並轉咨稅務處查照施行文

農林部查納淡養三 (Na₂NO₃) 即智利硝與硫酸四安母尼亞 (NH₄)₂SO₄ 乾血 (Dried blood) 骨髓屑
(Tankage) 棉子餅 (Cotton Seed meal) 等同是大宗淡氣肥料 (Commercial Nitrogen fertilizers) 各國農
家視所在地此數種肥料出產供給情形用之多少有差我國農家糞壅之法多以人畜糞料綠肥麻餅 (Lime
seed meal) 花生餅 (Peanut meal) 豆餅 (Bean Cake) 等富於淡氣肥料為主此等肥料產於本國質肥價廉
較之購用外洋智利硝為宜故本國農家絕少購用外洋智利硝者加以近年東三省黃豆商業之發達進步
極速現每年輸出國外之額達一百餘萬噸值銀四千餘萬兩黃豆在營口大連等處榨油所得豆餅副產除
運往南省供飼畜糞田之用外仍以所餘者運往日本歐洲等處銷售年約十餘萬噸值銀二千餘萬兩其中
運往日本一國銷用者居大多數此項東三省豆餅日本多購作糞壅稻田之用他項肥料無足與比者以如
此價廉質美堪作淡氣肥料之土產豆餅我國且用之不盡年以其所餘者運銷外洋則我國之內尚安有銷
納智利硝之餘地且中國農業組織與各國不同向取主穀農業多種水稻故水田多而陸田少今據各地方
之試驗及徵諸他國之研究咸以智利硝之組成分為硝酸體淡氣肥料與安母尼亞體淡氣肥料性質不同

八月初三日第九十五號

故不適用於水田蓋硝酸體之淡氣溶解水中易於流失虧耗甚大又水田中易起硝酸還元作用 (Denitrification) 放離其淡氣遂致毫無功用不獨中國向無以此種肥料施用水田即日本亦然又此種肥料固適用於陸田然中國陸田種植豆科植物爲多考豆科植物有硝化菌 (Nitrobacteria) 之作用能攝取空氣中之淡氣製成硝酸以供豆科植物之吸收再由豆科植物製成含淡氣物質適於動植界循環營養之用至終復歸於土則土壤中常無淡氣缺乏之虞故以智利硝肥料培壅陸田者亦極少觀於以上各端可見鈉淡養三即智利硝之於中國就農業一方面論實非需要之品並鮮銷行之路工商部查鈉淡養三在化學工業上應用甚多而以製造硫酸硝酸最爲重要現此項酸類製造工廠尙未萌芽該物質之用途亦屬寥寥無幾惟將來工業發達需要必多或須獎勵進口應俟本部認爲必要時再行通融辦理妥訂新章以便輸入若照目前情形輸入智利硝既不爲肥料之用又非供尋常之工業原料而該物質又能以特別之器械技術製造危險之物似其中已難保無此弊患事關軍政究應如何制限之處仍應由貴部主持以昭慎重相應會咨貴部查核辦理轉咨稅務處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甘肅旅京同鄉共和實進會呈國務院請派廉明公正大員馳往甘省確查李議長被戕情形並懇電趙督將辦理

新政員紳切實保護文並 批

爲呈請事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奉甘肅都督趙維熙皓電稱前臨時省議會議長雲南補用道李鏡清聞於本月初自行電京告病辭職旋回狄道州原籍因未據咨報有案故未轉陳頃據狄道州知州張紹文飛電稱十口日夜有賊匪十數人挖穴進院將該道戕殺身死並及僕女二人一斃一傷等語聞之不勝駭異州城重地道員巨紳乃該賊竟敢入室戕殺實屬不法已極除將該州先行記過勒限嚴緝正兇務護究辦踰限撤參並飭司迅委幹員馳往查明被戕情形再行續報外特此電聞等因查此案前於五月間因有用軍隊解散省議會之事李議長鏡清通電辭職經國務院參議院嚴電趙都督設法維持本會暨本省參議員去電和解官紳軍學商各界仍迎李議長進會遂得無事六月間省紳商各界臚列趙都督違法各事呈請議會彈劾

照章開會公議可決電陳 大總統請予離任竟有聯合軍界電留趙督以武力挾制李議長辭職之事案尙未結李議長回狄道原籍據趙督電報被戕前情查議長李鏡清鄉望素孚輿情歡洽斷非鄉人仇殺來電未言損失財物亦非劫財害命究竟因何致死殊費研求賊有十餘人之多恐非一時烏合綜觀自五月至今議會與官廳衝突蛛絲馬迹略有可尋一時固不敢臆斷案情實大有可疑若非澈底查明按律懲辦何足以伸國法而服人心况議長爲全省代表如聽其死於非命則人民危險更有不可思議者事關大局惟有聯懇鈞院迅派廉明公正大員馳往甘肅確實查辦並懇先電趙都督將議會暨紳學界辦理新政各人切實保護以免他虞不勝遑迫待命之至爲此呈請國務院俯賜查核批示祇遵

國務院批據呈已悉李議長無故被戕殊深駭異本院已疊奉 大總統令電飭趙都督嚴爲查辦以重法紀並飭將辦理新政員紳一律切實保護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農林部陳總長呈報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振先爲農林總長此令等因振先遵於七月二十七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司法部許總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世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世英遵於七月二十九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印鑄局俞局長呈國務院本局薦任委任各員分別開單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附清單

爲呈請事謹按印鑄局官制規定設秘書一人僉事四人技正二人均係薦任之員自應就本局人員中慎加遴選按照執務分配開具清單呈請總理呈薦 大總統以命任命其主事技士各員亦經分別委任另單

開呈即乞俯賜備案謹呈

計開

秘書 唐汝流

僉事 葉瀾 羅超 錢鴻業 郭承緒

技正 包學淵 啓岡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委任人員清單

計開

編纂處主事 鄭謙 崔斯哲 陸守仁 吳宗遠

庶務處主事 楊希堯 焦鳳藻 滕鴻嘉 盧德璠

印刷處技士 張德瑄 胡國英 陳鈞

鑄造處技士 英漢 李恩啓 錫恩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請以錫齡阿等署興鳳道等缺文

爲咨達事案查委署道府等員缺向均專案報明茲查興鳳道俞明頤請假兩月回籍遺缺查有前直隸通永道錫齡阿堪委署理又海龍府知府吳瞻莪調省遺缺查有補用直隸州知州永貞堪委署理除分飭遵照外相應咨達貴院請煩查照備案施行

附錄

法制局擬訂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官俸法

一分等 考東西各國制度凡官皆分

案仿之除特任及聘任官外分中央

初任官及陞任者必為各該官之最

二分級 東西各國之制於一等之中

亦異故俸亦自不能不稍有等差本

三叙等進級之法 叙等必以年資而

置較崇俸亦較厚故等級同差亦屬

四元功加俸 為獎勵事務官久於其

五秘書之叙等 秘書之性質與一般

等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俸額之標準 考東西各國制度特

德國宰相 年俸十萬馬克 各部大

美國各部總長 年俸 一萬金元

法國各部總長 年俸 六萬佛郎

日本內閣總理 年俸 一萬二千元

就以上觀之本草案所定數目雖比日

公酬應等等費用亦均由公家開支

生活狀況量度目下財政情形所定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草案

第一條 除特任及聘任官外中央行政官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薦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
 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
 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階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自七等始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亦同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等但任前官時任官已逾二年者可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任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相當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等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院	署	國務總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局法制局長		秘書長	承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制書局	僉承	國宣	務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承	國宣	務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 隸 國 務 總 理											
			長務蒙 局藏 局事								
			長務蒙 局藏 副事	同 上		局印 鑄 長局		局銓 叙 長局			
			事務蒙 局藏 參事							參法 制 事局	
		事務蒙 局藏 僉事	同 上	書務蒙 局藏 秘事	技印 鑄 正局	僉印 鑄 事局	秘印 鑄 書局	僉銓 叙 事局	秘銓 叙 書局	僉法 制 事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員務蒙 局藏 譯事	官務蒙 局藏 禮事	事務蒙 局藏 主事			技印 鑄 士局	主印 鑄 事局		主銓 叙 事局		主法 制 事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交 外			館 史 國			署 官 各					
		外交總長			館國史長館						
		外交次長									長勳寫 局時局稽
		同上									同上
參外交部		秘外交部書部		纂國史修館		修纂法會典纂編				議勳臨 員局時審稽	
同上	秘外交部書部	限四等 一人始者上	協國史修館	同上	秘國史書館	同上		事勳臨 局時僉稽	同上	書勳寫 局時秘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國史事節			務纂法 員會典事編		查勳臨 員局時調稽	事勳臨 局時主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財				務 部 內					部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次長						內務次長		
			同上	技內務 監部					同上		
司財政 長部	參財政 事部		秘財政 書部	技內務 正部		司內務 長部	參內務 事部		秘內務 書部		司外交 長部
同上	同上	秘財政 費部	限四同 一等人 等始者 上	同上	僉內務 事部	同上	同上	秘內務 書部	限四同 一等人 等始者 上	僉外交 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內務 士部	主內務 事部					主外交 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部 軍 陸 部										
海軍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次長								陸軍次長	駐財政部 政員外政 財部	
同上								同上	技財政 政監部	同上
秘海軍 書部	技陸軍 正部				司陸軍 長部	參陸軍 事部		秘陸軍 書部	技財政 政正部	
限四同 等始者 一人上	同上	編陸軍 纂部	部陸軍 副官部	僉陸軍 事部	同上	同上	秘陸軍 書部	限四同 等始者 一人上	同上	僉財政 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陸軍 士部		司陸軍 副官部	主陸軍 事部					技財政 政士部	主財政 政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 司					部 軍 海							
				司法總長								
				司法次長								
				同上								
	司法部長部	參司法事部		秘司法書部	技海軍正部				司海軍長部	參海軍事部		
僉司法事部	同上	同上	秘司法書部	同四等始者一人	同上	編海軍纂部	部海軍官部	僉海軍事部	同上	同上	秘海軍書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司法事部					技海軍士部		司海軍官部	主海軍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八月初三日第九十五號

農			部 育 教 部						
		農林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次長						教育次長	
		同上						同上	
參農林事部		秘農林書部	技教育正部		司教育長部	參教育事部		秘教育書部	技司法正部
同上	秘農林書部	限四等始者一人	同上	僉教育事部	同上	同上	秘教育書部	限四等始者一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視教育學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教育士部		主教育事部				技司法士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九十五人

秘書長宣讀 大總統有咨文到院擬任命國務員求本院同意

秘書長宣讀 大總統咨文

議長 大總統咨文擬任命國務員今日可否投票刻已電請陸總理十一鐘到院

七號 (李素) 同意不同意可于明日投票須經審查方為慎重吾輩到院非為維持政黨而來乃為國家支撐危局而來既受國民委託之重須以國事為前提

二十七號 (戰雲霽) 本席以為今天可以投票何必更待明日

四十五號 (劉成偶) 今日萬不能投票 大總統所擬任命之人其生平事蹟大家遠未能詳知且今日議員未出席者尚甚多

一號 (苗雨潤) 今日不能投票 大總統所擬任命之人能否勝任俱未可知組織內閣不得不特別慎重總以明日投票為是

二十七號 (戰雲霽) 既足法定人數即可投票

五十七號 (宋汝梅) 二十七號之言太無理由今日、大總統有咨文來今日即投票萬無是理

八十號 (陳時夏) 對於國務員同意不同意乃參議院一種特權議長既未預先通告今日萬不能投票

九十四號 (秦瑞珩) 國務員姓名尚未周知何能投票

議長 俱詳載於咨文業經油印分送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大總統擬任命國務員議長未發通告議員不知者甚多何能即刻投票

議長 本席所以問大眾今日可否投票

一百十號 (丁世嶧) 大總統咨文某部某人其人能否勝任還須調查今日不能投票

四十五號 (劉成偶) 一百十九號 (李述膺) 互為爭辯

三十號 (谷芝瑞) 議長可以干涉議員之發言議員不能干涉議員之發言

議長 諸公發言均應遵守議事細則否則不能維持秩序既今日議員未出席者甚多或可不必投票俟明日再投亦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俟陸總理到院說明之後再行投票為是

一百十號 (丁世嶧) 大家均未預備即行投票同意不同意莫明其妙豈非無意識之投票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陸總理或來或不來今天發一通告通告之後明天或後天再行投票

七號 (李素) 應仿照南京辦法先交審查審查之後再行投票

八十一號 (金鼎勳) 主張今日投票者有許多人主張今日不投票者亦有許多人請議長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以為無論何事均應前二日發通知以便大家研究如此重大之事大家均應詳細調查方能投票今既未先發通告若當時投票何以對子未到諸君

一百十三號 (覃振) 今日既提出于參議院即可投票不可遲延茲事并無法律上之關係亦無討論之必要本員以為事體關係重大愈速愈妙今日可以投票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國務員事體關係重大今日既經提出原可以投票俟十一鐘陸總理來院說明之後今日下午投票亦可明日投票亦可若贊成者今天贊成明天仍然贊成不贊成者今天不贊成明天仍然不贊成

議長 頃接陸總理電話云十一鐘準來俟陸總理將六人歷史說明之後或下午或明日再行投票現在可按照議事日程先行議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關係重大須先登載于議事日程今日臨時提出下午投票似乎不可若謂議員有未出席者即不能投票則不成理由議員本應天天出席無故不到過在自己陸總理來說明之後明天即可投票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應按照參議院法三十二條辦理參議院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二日通知各參議員并登載公報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當然登載于議事日程或變更議事日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陸總理亦是國務員何以當日投票時不變更議事日程

四十六號 (李國珍) 雖未登載于議事日程然而先有通知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應先付審查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俟十一鐘陸總理來說明之後再表決明天投票或後天投票現在可先議事

議長 現在先開議俟十一鐘陸總理來再將議事停止陸總理來說明六人歷史後明天再行投票

二十三號 三十號 百十九號 四十五號 同時發言

百十九號 (李述膺) 四十五號發言已過四次以上請議長付禁止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本員并未發言四次以上不可信口誣人誣人者亦應禁止

二十八號 (張伯烈) 一百十九號不得干涉劉君之發言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四十五號何以惡言傷人

七十九號 (張耀官) 劉君確已發言四次須遵重議事細則為要

議長 投國務員之票係國家之事非個人之事不可因此事而起衝突今日之過全屬本席不能維持秩序俟陸總理來院說明六人之歷史

明天再行投票相差不過一日而已若抱定主義以為同意者仍同意不同意者仍不同意

三十三號 四十八號 均請付表決

三十號 (谷芝瑞) 無須表決表決則必又起爭執可先照議事日程開議

議長 不可因此事彼此生意見現照議事日程開議即不表決諸君以為何如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相差不過一日無須表決

三十號 (谷芝瑞) 不能付表決

二十三號 (盧士模) 何以不能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請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國會組織法本會審查結果不過文字上稍有變更于內容無大更動之處第一條照原案第二條亦照原案然

討論第二條之時曾有少數之意見以為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三款所謂蒙古選舉會西藏選舉會華僑選舉會與各省省議會及中

央學會性質不同不過組織一臨時之機關為選舉之根據并非法定之團體以為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選舉字樣可以刪去後經大家細心

討論以為選舉與暫設機關不同不過係為選舉而設亦可以作為法定團體不過性質有久暫之分主張刪去選舉字樣者佔少數遂仍照

原案第三條第四條不過條文變動審查會以為第三條第四條應列於第五條第六條之後蓋因第三條及第七條係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原

起草之意本擬參議院議長由副總統充任後經改為由議員互選參議院議長副議長既皆由議員中選出即可併歸一條所以將

第三條併入第七條條文變為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至第四條係規定參議院議員任期第八條係規定眾議院議員任期

年數雖然不同其為任期則一眾議院議員任期既規定在六條之後兩條固應聯屬所以將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原第五條改列第三條原

第六條改列第四條原第八條改列第六條原第九條改列第八條原第十條改列第九條至原第五條并無更動原第六條第二人口二字之

下加一總字增加此字之理由蓋因人口調查未畢以前各省暫定員額若干若有已經人口調查清晰之省選舉員額不照組織法之規定而

以人口比例為標準每十萬人選出一人要求增加額數如何辦法所以審查于人口之下加一總字以免各省有此誤會原第九條改為第八

條兼任二字改為為字蓋因條文係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審查會以為文字未免重複蓋兼任即同時同時即兼任所以將兼任

改為為字條文即變為無論何人不得為兩院議員原第十條并無更動原第十一條不過文字修正將得字改入必要二字之次原第十二條

無更動原第十三條亦無更動原第十四條亦無更動不過格式寫錯第二項預算云云與前數款平列乃抄寫錯誤第二項應提高一格原第

十五條無更動原第十六條亦無更動原第十七條意思并無更動不過體裁上有更動蓋第十七條原文係臨時約法關於參議院之左列規

定于兩院各準用之(一)特定議事出席及議決原數之制限(二)會議之公開或秘密此本應根據于約法然在約法中係為某條某項一時

不易查出審查會為便利起見所以將約法條文指明原第十七條條文改為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

及議決員數之規定于兩院各準用之第二項云云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如此眉目方能清晰原第十八條變動亦係此意條文

變為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于兩院議員各準用之原第二十條并無更動原第二十條第二項有少數之

意見以爲兩院會合之時表決須分爲兩院以清制限後經討論以爲兩院既合同開議何必分開表決于是又有一理論以爲會合之時非有兩院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能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四分三未免太多比如下議院全體贊成上議院少數反對即致不能通過若將分數放高則下議院若全體贊成上議院雖有少數反對亦可通過審查結果仍照原文四分之三至第三項刪除之理由蓋因過於限制第三項之條文係于前項會議議員有提起修正之動議者非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成爲議題手續未免過於限制且國會將開修改憲法如何規定可以將來由國會自定本院無須代定所以將此項刪去此外并無更動之處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議長 國會組織法業經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之意旨諸君對於大體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百零六號(湯化龍)請付第二讀會

議長 諸位對於大體既無所討論自應付二讀會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既已表決開二讀會然則是否於今日接開

十二號 (劉崇佑)今日可以接議

八十號 (陳時夏)今日即接開二讀恐來不及明日較好

百零六號 (湯化龍)按本院議事細則十五條今日可以接開二讀會

議長 此應表決一下現在七十五人有主張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縮短時日今日即將國會組織法開第二讀會者請起立者三十一人少數

議長 然則今天即不開第二讀會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今日既表決不開第二讀會可以於本星期六開之附議在一人以上

議長 現楊君動議於本星期六開二讀會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九十一號 (周珏)本員提出動議浙江省議會來電所關重要可否提出開議

二十三號 (盧士模)本員附議

議長 報告杭州來電

秘書長 報告杭州來電

九十一號 (周珏)現杭州來電前半乃關於禁烟之事後半乃關於違背條約之事今先以禁烟之事言之據中英條約第二條中國禁煙成功之省印土不可向該省輸入條約上之規定非常明白浙江地方以宣統三年屆滿爲禁絕之期爲前清諮議局所議決迨臨時省議會成立仍提出此案限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七日禁絕即舊曆之宣統三年其規定之種種辦法均係按照中英條約第二條以禁止印土之輸入原係遵守條約速收禁煙之效之意乃外交部二十九日夜致一電謂禁止輸入爲違背條約令將此除去於是使浙江之煙禁而復弛窺其所以然之故是恐英國因之而不承認中國殊不知英國下議院既主張中國對於鴉片一日不能禁絕即一日不能承認則要外人之承認我中

國則對於禁煙一事尤不能不亟亟措辦若已經可以禁絕之省分而又以為違約則中國對於鴉片永無禁絕之日且此事從何為違背條約
况尚未實行禁止輸入即令禁止輸入亦是尊重條約之意外交部以為違背條約誠大不解此乃關於禁煙之事至關於違背條約之事蓋以
條約所載外人不能在中國內地營業而英人在嘉禾開設香煙公司誠為不守條約且從前中英條約載有凡外國人假使遊歷中國內地須
由地方官發給護照照此言之遊歷尚須有護照何況營業何況大開公司以故浙江民政司將其發封而外交部發令啟封之者乃尊重條
約不許其在內地營業而啓之然則可許其在內地營業乎以堂堂之外交部竟明違背條約屈媚外人喪失主權荒謬絕倫之處實在令人
不服此本員對於浙江省議會來電之意見諸君研究

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本員簡單發言

議長 現在人數不足請稍緩請王君發言

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杭州禁煙事件周君報告甚詳本員以為此事本屬內務行政而現在又惹起外交關係可如土默特來電例一併交
特別委員會審查以法理言之本院應當過問

三十三號 (江辛)外交部辦理此事非常荒謬今當民國成立後不能實行禁煙實為民國缺點本員以為交審查無大效力可由周君連署
十人質問政府

九十一號 (周珏)提出質問案本員不甚贊成最好付審查速將此案議決極力維持

議長 據百二十五號之說應付審查三十三號之說以為當提出質問書究竟應如何辦理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付審查可將全案一併交付委員會請詳細討論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請付庶政委員會

議長 先付表決如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十三號 (江辛)請限期報告

三十號 (谷芝瑞)本員有聲明以前本有兩條一禁煙條約案一實行禁煙法案前案係交庶政委員會審查後案係交法制庶政兩委員會
協同審查此兩案有互相之關係本會委員長曾與法制委員會商定日期因法制委員會事務太多無暇及此故兩案均未審查請議長即催
法制委員會從速指定日期開協議會審查以便即日報告

議長 現在法制委員長未出席俟後再說此事即交庶政委員會審查

第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委員長既未出席
請俞君代為報告

六十一號 (俞道暄)內務部官制案無多更改可以簡單報告第一條恤貧救災四字本委員會研究結果以為似紅十字會章程故查照日
本法制改為賑恤救濟四字又禮俗下加宗教二字宗教二字加入內務部官制其理由已於教育部官制案審查報告時說明之矣然當審查
此案時又加有一番研究以為中國所謂宗教上等等所見各有不同上等社會中之所謂宗教即佛教極力鼓吹者均係一輩信仰佛教之
人其主目的之所在非提倡宗教乃提倡佛教中國當此之時絕對不能定佛教為國教中國有蒙古教有回教有耶穌教有天主教凡此等

教均以佛教改良之此輩即屬宗教大革命家不欲為馬丁路德即欲為亞歷山大思以宗教大一統如此等大計畫前已有人失敗又何能為且蒙古教與其種族有密切之關係如一律改為佛教試問能乎否本員敢斷其不能也何則一教有一教之特性以佛教改良蒙古教其種族必有激烈之舉動至於回教亦具有仇視外教之能性大凡教與教均互相仇視苟以佛教改良他教身為戎首挑起衆釁不亂天下其可得乎故研究之結果均謂非加入內務部管理不可蓋以為上等之人不須干涉未為不可至下等社會中人有種種之結會如觀音會文昌會等均不知所謂宗教全係一輩信仰佛教者予之以此名故往往釀成如白蓮教大刀會之有害國家治安以此言之當然須加以干涉又有一說謂佛教可為國教以佛教自漢以來即入中國流傳既久何不可作國教為大眾以為中國向無宗教有之即天教

議長 現在不足法定人數請俞君稍候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俞君簡單報告

六十一號 (俞道暄)是何謂中國祇有天教以為孔孟常引天以證如天視自我民聽自我民聽所以下等社會中人亦常曰頭上有天謂天教為中國宗教則可知以佛教為國教及以他教為國教均不足為理由試問佛經中之太上感應篇能信與否此本委員會對於第一條加宗教二字之大略理由原第二條并字刪技監簡任亦刪既刪去技監第三條當然刪第五條禮俗司主張改為禮教司者後因恐與教育部官制相混故仍其名第九條地方下加及其他三字第十條第三項僧道及教師以為僧道二字不能盡行包括此外還有非僧非道者故改為宗教二字第十一條第三項醫師製藥師以為名稱不雅改為醫士藥劑士第十二條刪以為除此種種職務外再無特別職務當然刪去其大略如此請諸公討論

議長 諸位對於此案有討論大體者否如無討論即付第二讀會贊成付第二讀會者請起立(多數)

三十三號 (江辛)前次關於禁煙兩案是為法制庶政會同審查與此案亦頗有關係中華民國自改正以來於禁煙一事未嘗力求進行亦吾民國之一大缺點現法制委員會重案堆積過多不能及早提出可否將前次關於禁煙各案一律提交庶政審查以期早日施行而資整頓三十號 (谷芝瑞)修改禁煙條約案本屬庶政部審查實行禁煙方法案係屬法制庶政兩部會同審查江君之意是欲將實行禁煙方法案提出統歸庶政部審查以期從速竣事本員亦備極贊同

議長 未識法制部承認否

六十一號 (俞道暄)請照議事日程開議不必在議題之外旁生枝節

三十三號 (江辛)議事細則有臨時動議

議長 請問法制委員長張君此案是否可以提出專歸庶政部審查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員不敢貿然承認請付公決

議長 如贊成江君之動議將前次實行禁煙方法案專由庶政部審查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議長 陸總理現已到院可請渠說明各國務員之歷史並任用各國務員之意

陸總理 微祥今日第一次到貴院與諸君子相見亦第一次與諸君子直接辦事微祥非常欣幸微祥二十年來一向在外此次回來又是一

番新氣象當在外洋之時雖則有二十年然企望本國之心一日不忘公使三年一任之制尙未規定所以二十年中回國難逢機會然每遇中國人之在外洋者或是貴客或是商家或是學生或是勞力之苦民無不與之周旋因為徽祥極喜歡本國人在衙署時不過一小差使而已並無了不得爵役一層亦要煩自己之開單此次回來本國朋友非常之少尙望諸君子以徽祥在外洋時周旋本國人來對待徽祥則徽祥非常厚幸二十年間第一次回國僅三個月在京不過兩星期第二次回國還是在前年在本國有十一月左右回來之時與各界之人往來頗少而各界人目徽祥為一奇怪之人物而徽祥不願吃花酒不願恭維官場還有親戚亦不接洽謂徽祥不引用已人不肯借錢所以交際場中極為冷淡此次以不願吃花酒不願恭維官場不引用已人不肯借錢之人居然叫他來辦極大之事體徽祥清夜自思今日實生平最欣樂之一日在外國時不知有生因老母故世頗早此回實可謂徽祥再生之日以上所說之話不在公事之內且言政事今日徽祥到院為說明提出國務員之理由當時徽祥得 大總統之厚意貴院諸君子之推愛不得不勉為担任任職之後國務員相繼辭職與 大總統商議內務部三挽留未能轉圜不得已熊蔡宋王四君准其辭職還有工商總長陳其美君交通總長施肇基君已經免其本官後與 大總統商議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三部總長照舊外擬任周自齊為財政總長章宗祥為司法總長孫毓筠為教育總長王人文為農林總長沈秉堃為工商總長胡維德為交通總長外交總長一席此時尙無相當之人暫由徽祥兼任今且說明所以擬任數君之理由周君在美國有十餘年之久外交上甚有經驗於財政上亦研究頗精當時未往東省之先在北京度支部對於借款問題甚為出力將來民國之財政必然採用外國制度則周君之任財政總長頗為相宜章君是法學專家前清時代所定之法律皆其所畫畫現在法制局所擬各種法律頗為周詳司法制度要從根本上改良章君當之誠可大有作為克展其學孫君於哲學原理研究頗深前後為國家奔走幾十餘年純粹以覺民為宗旨使其任教育部甚為相宜王君久在外省主張民權不肯沿用前清汚吏其所持政策社會上頗為歡迎使其任農林部必能融洽輿情為農林謀進行沈君向在廣西貴州等處提倡實業不遺餘力所以任工商部最為相宜胡君前在外洋熟悉外情於合同條約知之最精將來交通部有訂立條約等件必能不誤其事以上數君分任部務皆甚相宜尙望貴院諸君子贊成通過使內閣早日成立因為有數部總長十四日起已經不到部視事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斷不能使內閣一日不成立今日提出六君子甚望貴院諸君通過

之

議長 各國務員之歷史並任用之意均已由陸總理詳細說明可俟明日用投票方法以決衆意現時間尙早可續議事日程之次序討論

(三)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議長 此為繼續二讀五十七號發言未竣請發言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將宗教二字歸為教育司辦理其理由為現在吾國人民程度甚淺而蒙古尤甚倘不從改良宗教入手而一味開除迷信意固甚善無奈彼等不以為是反視為仇教之舉故欲開通智識普及教育反不能達到莫如寓改良宗教主義於各項教科書之中使彼信仰力健固之後而後從事掃除此等事非專委教育司辦理不可此本員贊成原案之大略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對於審查報告刪去宗教二字之結果本亦無甚深意後來大會討論之趨勢不與政府提出修正案相同似乎于修正案之外又忽生他種意思本員殊不可解此次政府提出修正案加入宗教二字確有正當之理由蓋欲一方面改良宗教一方面破除迷信之

故後來諸位討論趨勢贊成加入宗教二字之理由已全非政府提出之意如劉君言孔子之教安知非教似乎以孔子為一種宗教然孔教究是是否宗教現在尙屬一問題而教育都則決無此意劉君主張之理由固能與教育部宗旨相合猶有可說然據本員觀之已決非教育部之宗旨至丁君之說本員更有百思而不得其解丁君言孔教不能為國教惟佛教與中國相宜應以佛教為中國之國教又主張市廟財產獨立宗教始能發達此在現在世界各國宗教皆已分離如意國法國之寺廟獨立財產皆已逐漸收回中國本無此種寺廟獨立財產之弊何以佐其發達一定使之發生此弊現在所研究者本教育部應否管轄宗教之問題何以于此問題之中忽發生佛教為國教之問題本員甚不得其解故本員聞去此種奇說贊成審查報告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贊成政府修正案現在社會情形之良否關乎風俗風俗之良否關乎宗教宗教實為改良社會之根本實不得不提倡而改良之然有謂中國無宗教者從歷史觀之孔教即為中國之宗教佛教道教及其他吞刀吐火之宗教亦何嘗非中國之宗教歸教育部管轄關於改良風俗之事非常重要不然讓各種宗教任自邪行適足以擾亂治安于政府改良風俗之本意亦違背況現在社會上凡屬佛教寺院多已設立學校改良之意已存乎其中政府雖不加以干涉而彼等亦自求進步但政府不加管理而彼等任自妄行邪教吞刀吐火作種種惑人之事則教育部雖不管理內務部亦必加以干涉與其事後干涉何如事前改良況現在民國成立無論何種情事皆須以法律為範圍何可宗教一事不加以法律之範圍而背改良風俗之意不任其各自妄行邪教作種種吞刀吐火之奇事不獨於宗教有碍并與風俗有妨故欲破除迷信改良風俗則宗教必應歸教育部管轄本員主張如此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宗教二字諸位已研究甚久本員於此案提出後研究數日宗教是否應歸教育部管理一層則實主張不能歸入教育部管理何以故上次教育部委員說明之意係以教育為改良宗教之地步然宗教之如何改良是教育之手段非教育部管理即可以改良若謂破除迷信必要宗教歸入教育部始可以改良則不知宗教二字本由信仰而生因研究一種最精之深理而不能一旦得其真相于是發生一種信仰因信仰而發生宗教故由學理言之宗教二字已不能完全獨立本院此數日大會所討論者劉君主張之理由固甚完全而其意則在利用宗教主張劃歸教育部殊不知利用宗教乃國家之一種手段非教育部之一種事實歐美各國之利用宗教均由歷史上而來國家對內對外無不利用宗教以致動人民之觀念發展國家之勢力由此觀之利用宗教實為國家之一種手段非教育行政一部分所管之事又有請以孔子為國教則本員以為國教問題亦非教育部管轄範圍以內之事現在亦不必研究至主張佛教之說以為佛教哲理精深不過現在講社會主義國家主義之時而國教又重佛則能否相合實一問題且佛教勢力在世界上非常之微遠不及耶回二教之甚勢力既如此之微又如何可使之為國教但此說不能與日本之佛教同語日本佛教本從歷史上遺傳而來三四百年前即有此事實故本員對於宗教一事不應歸教育部管轄應照審查報告刪去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宗教應歸教育部管轄此在世界各國大概宗教之事均歸內務部管轄而民國情形與世界各國不同不能歸內務部管理必要歸教育部管理其中自有特別之理由此特別理由即自歐風東漸以來各國施侵略政策每藉耶教之力侵入中國內地中國不能自己維持其宗教而往往為外來之宗教所操縱如歸入內務部管理則宗教一事則究竟主張消極提倡抑積極進行當此二十世紀之時代對於宗教一事自然消極提倡必無積極進行之事既主張消極提倡則不得以宗教歸入教育部管轄藉其教育能力

以改良宗教其次之理由則蒙古西藏新疆等處將來如何使之開化如何使之進入文明則欲消滅其喇嘛教回教而進于文明之地步無論內務部如何干涉亦決不能做到之事必須藉其喇嘛教回教之力而使之開化使之進入文明且此事俄國侵略西伯利亞外蒙古等處多藉喇嘛教之力而俄國固有之宗教則係希臘教俄國對於西伯利亞外蒙古之侵略政策何以不用希臘教而特別用喇嘛教則因西伯利亞蒙古地方與希臘教格不相入必藉其喇嘛之力而後可以施其侵略政策俄國既可以利用喇嘛教施其侵略政策中國又何嘗不可利用喇嘛教使外蒙古西藏等處臻于開化之地步若不利用喇嘛教使之逐漸開化則無論內務部之如何干涉亦決不能做到蓋蒙古西藏地方迷信甚深斷不能以法律命令使之開化必須利用其固有之喇嘛教逐漸改良逐漸破除迷信始可以進入文明故至于反對本員之說者宗教二字劃歸教育部則成爲無教之國不知此話不成理由宗教之劃歸教育部是國家之一種政策並非以宗教歸入教育部即成爲一種國教或謂歐美各國政教早已分離中國如此將使政教合一不知政治是政治宗教是宗教國家利用其宗教正爲國家之一種政策與政治并無關係至李君違背約法之語則尤無根據宗教歸教育部管轄並非由教育部直接監督人民仍有自由之信仰與約法上人民信教自由之規定並不違背或謂宗教歸教育部管理勢必提倡迷信教育不知利用宗教之教育並不行之各省不過行之於蒙藏中國既有此特別之情形則不能不有特別之政策故本員主張如此

三十號 (谷芝瑞) 臨時動議此條已討論甚久無非贊成審查報告與贊成原案之二說再行討論亦不過此兩種主張此時請議長可付表決

六十五號 (孫孝宗) 附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問題尙須研究不能即行表決

六十號 (姚華) 如即行表決本員即犧牲己之議論不然則尙須發言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劉君所謂對於蒙藏政策之利用宗教正與本員意見相同然本員以此爲國家政策並不與宗教有關故主張不歸教育部管理

百十號 (丁世燾)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結

議長 宣告討論終結現有兩說一說爲贊成審查報告一說爲反對審查報告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於表決之先聲明教語

議長 如不甚緊要即可無須聲明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既然反對於議題不能討論對於表決則當然可以聲明

九十七號 (張聯魁) 對於表決當然可以聲明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係反對審查報告本員主張宗教一部分歸教育部一部分歸內務部不可專歸教育部

議長 陳君係反對審查報告但有牽掣內務部之處此刻不便提議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俟議內務部官制時本員再行提議

八月初三日第九十五號

議長 刻先以反對審查報告付表決贊成宗敬二字不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議員六十人起立者二十人少數

議長 現以全條付表決贊成第一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無討論

一百號 (張華淵)視學何必設十六人本員甚不明瞭請政府委員說明

議長 此刻教育部並無委員來院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可以請法制委員會中人說明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俟法制委員會到時再行說明此刻可先接續表決第四條

議長 第四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六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七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八條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 (殷汝驤)本席對於第六款少有意見所謂博士會者中國實無此項之名稱不如刪去

九十一號 (周珏)現在學位未定故無此名稱將來學位定妥當然應有此項名稱可以不必刪去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款本員亦以為可以無須刪現在雖無博士會將來總有此會

二十二號 (殷汝驤)博士會如不刪去可以改為中央學會似為妥當二十一號鄭萬瞻二十七號戰雲齊附議

一百零九號 (李秉恕)可以改為中央學會

二十三號 (盧士模)本員以為博士會可以不刪現在雖無博士之名稱將來總有此名稱且中國之留學各國者未嘗無得博士文憑者此款可以不刪

三十九號 (劉盟訓)現在雖無博士將來總發生博士本員亦以為可以不刪

議長 今日時間已到可以散會十二時散會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啓者會章已經擬定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該館昨因風雨損壞洋樓一角不便開會現改定在永光寺西街全蜀館仍希於陽歷八月初四日(即陰歷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蒞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早臨爲盼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因七月屆滿前優級師範學堂所取公共科學生來校報名者尙屬寥寥擬招考預科新生一班以補其闕已將招考簡章呈奉教育部批准在案凡合下列資格者務按所定期限來校報名幸勿自誤招考簡章列後

一 報考資格 以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爲合格其有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而年齡學力相當者亦得由確實保證推荐各一人報名投考(上年所取公共科學生已將相片取回者亦應一體報名考試)

二 報名期限 新歷八月初一日後十五日前開具姓名籍貫三代履歷現在住址並携本人文憑相片來校報名無文憑者應請保證人荐舉人同來報名(保證人荐舉人皆以在京有職業者爲限)

三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作文法 數學代數何 歷史 地理 博物 理化

四 考試日期 新歷八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五 學膳費 一概不收

六 考試費 報名時各納壹元無論取否榜後發還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四日星期日第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呈報五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呈
大總統批陸軍部遞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委任狀業已轉
鋼藥廠總辦沈鳳銘

給請備案呈

大總統批科布多辦事大臣遞山東補用知府邵守正是否照
舊章給咨赴引呈

農林部批甘肅勸業道造送農林漁牧表冊呈

農林部批山西勸業道王大貞派員調查農林擬籌辦法謹請
鑒核呈

公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本部司員呂德元等呈稽核舊部移交各
款碍難接收擬定分別辦法以清界限文並 批附清單

司法部通行各部 督軍 統帥 辦事長官
統帥 督軍 辦事長官
統帥 督軍 辦事長官
統帥 督軍 辦事長官

法將應免不應免各犯迅速查辦報部文

司法部咨各省 督軍 統帥 辦事長官
統帥 督軍 辦事長官
統帥 督軍 辦事長官
統帥 督軍 辦事長官

省高等審判廳復判文

交通部准外交部抄送致駐京各國代表照會

大理院長章宗祥呈報到任視事日期文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請於秋冬間在北京開紅十字
會召集會員核定永久統一辦法文

公電

蘇州共和黨支部致 大總統暨共和黨本部電
上海陳其美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電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通告

農林部陳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許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總長許世英擬定見客時間通告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加姓表

教育部八月初五日星期一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六
次議事日程

參議院日本明治天皇薨逝啓

續京漢鐵路局統計表

附錄

續法制局擬訂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草案
官等法草案
官等法草案

參議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呈報五六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呈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清單附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大總統批陸軍部遞漢陽

兵工廠總辦劉恩慈
鋼藥廠總辦沈鳳銘委任職業已轉給請備案呈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大總統批科布多辦事大臣遞山東補用知府邵守正是否仍照舊章給咨赴引呈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農林部批甘肅勸業道造送農林漁牧表冊呈

呈及表冊均悉該省僻處西陲民貧地瘠墾荒畜牧實為要圖祇以經濟支絀籌辦維艱坐棄地利殊為可惜該道籌畫經營熱心任事所呈農林漁牧表冊條理井然深堪嘉尚仍希切實進行隨時呈報俾農林事業日臻發達本部有厚望焉表冊存部備查此批

農林部批山西勸業道王大貞派員調查農林籌擬振興辦法謹請鑒核呈

呈悉該道於晉省農林漁牧各項要政根據學理支配事實籌畫至為精詳至派員分赴各屬調查一節尤徵切實該道久歷是邦研究有素駕輕就熟收效自宏良深欣慰尚望遵章賡續進行力圖改良隨時呈報毋稍

臣 所 奏 呈 批

八月初四日第九十六號

疏懈務使野無曠土國無游氓裕國計而厚民生本部有厚望焉此批摺存

公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本部司員呂德元等呈稽核舊部移交各款碍難接收擬定分別辦法以清界限文

並 批附清摺

案據本部司員呂德元劉永謙藍欽彝王會同等呈稱竊奉命令德元永謙接收舊部移交各款欽彝會同稽核舊部移交各款遵即調查底冊詳細勾稽其中軀軀不清各款礙難遽予接收緣由謹詳陳之查舊部應行移交之款共京足銀二百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一分六釐九毫僅准移交現銀三百二兩七錢三分八釐此外計存京滙大清銀行三摺京足銀一百八十七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五分震發合銀號兩摺京足銀十三萬六千二百十三兩九錢二分八釐溥利呢革公司股票京足銀二萬兩浮墊毛教習仲芳等五員京足銀八百一兩六錢共符前數又收支月結冊列辛亥年八九月十一十二等月開除項下支出各款共十四項均係籠統開列並無銷冊可核又駐英監造員李和應繳還川資京足銀二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以上各款項或應收回現款或應調查股息或應飭具銷冊或應分別追繳於移交接收及未清各款方能針孔相符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德元等未敢擅專理合開具清摺呈候核奪施行等情並清摺一摺據此查摺列各項以應行移交大清銀行震發合號存銀二百一萬兩有奇為最要應由本部分別催繳以繳到之款為接收之款其未繳者概作為舊部外存之款將來照案移交俾免軀軀溥利呢革股票應詢現有可領之息若干交到列入按月收款項下前項股票銀二萬兩則永遠作為部中外存之款至應行追繳項下為數無幾飭具銷冊項下均係前清部中經發之款擬俟繳到照收冊到照核庶將來交代案內前後不至牽混本部亦無經手未完之事是否如此辦法理合鈔呈清摺仰祈批示下部備案實為公便再前項呈摺及奉鈞示均請發交政府公報登列俾清界限宣布周知合併陳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謹將舊部移交案內應收現款應查股息應具銷冊應行追繳各款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應行收回現款項下

一北京大清銀行存活支款京足銀一百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兩六錢九分

一北京大清銀行存定期款京足銀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兩

一上海大清銀行存活支款京足銀六十三萬二千四十三兩三錢六分

一震發合銀行存活支款京足銀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震發合銀號存定期款京足銀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

以上共京足銀二百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

應行調查股息項下

一溥利呢革公司存官股京足銀二萬兩

應行飭具銷冊項下

一烟台海軍學堂經費京足銀四千七百六十兩

一墊發巡洋艦隊兩月薪餉京足銀八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

一墊發長江艦隊兩月薪餉京足銀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

一海圻赴美國用款美金七萬元合規平銀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兩二錢七分合京足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兩三錢一釐

一墊發六楚各艦煤雜各款八月合京足銀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四兩四錢五分四釐

一墊發長江艦隊備辦軍需費規銀二萬兩合京足銀一萬九千四百十六兩六分

一 墊發長江水師兵餉七萬兩 除本年四月間繳回四萬兩 外實墊京足銀三萬兩

一 墊發巡洋艦隊備辦軍需費京足銀十萬兩

一 海圻赴英煤油等項京足銀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

一 飛霆獵艦領經費京足銀四千兩

一 大沽船塢添購機具款第一批京足銀一萬兩

一 與隆 木廠承修警衛隊營房工程預支京足銀二萬兩

一 上海浦東建築驗藥所費規銀四千兩合京足銀三千九百二十四兩

一 上海浦東驗藥所置器具規銀四千兩合京足銀三千九百二十四兩

以上共京足銀五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應行分別追繳項下

一 毛敦習仲芳借英洋三百元七六合足銀二百二十八兩

一 吳管帶振南借京足銀二百兩

一 朱科長天森借京足銀一百五十兩

一 林科長子鑿借京足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

一 駐英李監造員和由京赴英未繳還川資京足銀二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一 駐英李監造員和借京足銀一百兩

以上共京足銀一千九十三兩四分

司法部通行各

都督 將軍 都統 軍警 辦事長官

飭屬遵照敕令條款及歷次通行辦法將應免不應免各犯迅速查辦報部文

八月初四日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當經前法部酌定辦法及條款呈請批准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嗣又通行飭將在配所遣軍流人犯及中途阻滯未到配所人犯即由所在州縣查辦各在案茲查各省查辦報部者尙屬無多寬典久頒猶羈囹圄殊不足以示矜恤相應

通行責都督轉飭所屬迅速查明准除免不准除免各犯分別開列清冊有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

提法司或司法司覆核將准免人犯即行責保開釋未設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管衙門覆核如前辦理仍報部備案可也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將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文

查覆判一項從前係因直省府廳州縣未設審判廳之奏交死刑及例應咨部案件由大理院覆判報部施行係慎重人命之心爲一時權宜之計惟吾國法院編制純採四級三審主義在審判廳成立之區訴訟案件人民得受三審之利益而未設廳地方刑雖至死除不認原判爲正式審判外僅經大理院一審而止更無上訴機關是主義有矛盾之嫌而人民無保障之實不有更正曷期乎允況前清覆判之案緣係奏交現在國體變更無顯歸院判之必要所有大理院覆判之制應即廢止但此制逕廢若不另籌覆判機關實不足以昭慎重茲擬所有照從前舊章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一俟各級審判廳成立後再行按照法院編制法一律辦理如此辦法既於被告人之利益益加保護而於三審之制度尤相符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使高等審判廳並所屬各府廳州縣一體遵辦可也此咨

交通部准外交部抄送致駐京各國代表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從前各省官員如有因公要需借用洋款皆須先行奏明經中央政府允准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在案爲據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報駐京大臣問明中國政府果係奏明有案方可借給若無奏准案據而私自借給者無論會否訂立合同國家概不承認設有事故亦不能爲之代追以上各節曾經前總理衙門於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照會各國駐京大臣飭知各國商人歷經照辦在案本部近聞各省商辦鐵路頗有借用外款並未稟請中央政府允准逕向外國商民私自訂借情事自應申明舊章以防流弊嗣後凡各省鐵路雖係商辦者如借用外款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能有效各國商人亦應於訂借之先稟請本國駐京大臣詢明確係已經政府允准方可借給以期妥慎相應照會貴署代理大臣查照轉飭各商週知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

大理院長章宗祥呈報到任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祥爲大理院長此令等因遵於七月二十九日到任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請於秋冬間在北京開紅十字會召集會員核定永久統一辦法文

爲呈請事竊查中國紅十字會創辦未久雖經入會簽押通牒友邦而一切組織均未完善上年九月海寰接充會長後適值軍事倥傯倉卒進行數月以來幸無隕越既賴外交團全體允認勸令醫家輔助又得各直省熱心善士同時並舉扶傷救難厥功不細即如本會總董沈敦和當南北軍相持之際首先在上海聯合中外紳商組成醫隊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不辭勞怨至爲難得又如鄂西醫士馬衛立在滬女士張竹君均於武漢之間成績卓著此外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湖南陝西廣東各省天津保定各處或官紳合辦或中西

八月初四日第九十六號

同辦均能勉盡義務力持人道主義願爲其難惟以時勢所趨往往因地制宜於辦事規章未經劃一各爲風氣不相聯絡揆之事實豈非缺憾長此放任恐生流弊似宜亟謀統一辦法以重會務而便進行五月間華盛頓又開紅十字大會業蒙鈞處特派駐美張代表蒞會海寰又函請外交部加派參贊容揆暨本會顧問官福開森總董赴美隨同張代表與議既資研究且示聯絡現據該顧問官回華面稱除會場正式報告仍由張代表咨呈外交部核辦外所有此次中國派員蒞會報告成績各友邦全體歡迎洵爲入會簽押後未有之盛事等語竊念二十四世紀以後人道主義寰球尊重中國紅十字會既與萬國大會聯絡會晤是國內統一之舉更不宜遲海寰擬於本年秋季冬間在北京擇定地址招集中國紅十字會各省總董及各會會員開會一次專爲核定統一中國紅十字會辦事章程暨應行籌備及推廣各事宜以期基礎永固綱目不淆現正酌派譯員先就該顧問官携來之會場報告及各國現行條規採擇其與中國情勢合宜者妥擬章程以備開會時公同研究海寰爲中國紅十字會永久統一起見理合將現辦情形呈明 大總統鑒核立案俟擬訂章程擇定開會日期再行呈請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秋冬間開會各節應即照准並交外交部內務部立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公電

蘇州共和黨支部致 大總統暨共和黨本部電 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暨共和黨本部鑒國勢危於累卵政府再有搖動立致覆亡陸總理前得參議院多數同意是信任超然內閣具有明徵今忽於其提出之國務員全數否認並有改組政黨內閣之議出爾反爾自相矛盾似此蓄謀破壞直欲斷送我中華民國命運此間輿情譁憤萬不承認務請共籌抵制協力維持以扶危局共和黨蘇支部有

上海陳其美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電 八月初一日

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鈞鑒世電敬悉其美才劣能鮮近十年來又爲國事供奔走致不能潛心求學良用愧惶茲幸南北統一共和告成而暫權之滬軍都督亦蒙 大總統俯允取消正可及時出洋以資考察謬承 大總統褒獎逾分慚悚莫名茲滬軍都督一缺已於本月三十一號取消一切軍隊及未了事宜均已移交程都督接收主政俟病體稍愈即行放洋起程有期容再電達陳其美叩卅一印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汴省議會被匪徒闖入轟擊一案業將大略情形於沁電呈報連日嚴飭地方文武合力查拏並將被傷議員電請洋醫來汴趕爲醫治承准鑒電祇奉鈞令此案情節重大非將真正匪犯訪查緝獲究明確係如何實情從嚴懲辦不足以昭炯戒所有值班兵警違已嚴加斥詰並飭勒限五日設法訪查務期破獲倘再逾延定當分別嚴懲謹此稟聞張鎮芳卅一印

通告

農林部陳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振先為農林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振先遵於二十七日就農林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通行京師各衙門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司法部許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世英為司法總長此令等因世英遵於七月二十九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特此通告

司法總長許世英擬定見客時間通告

敬啟者英以幹材謬長司法每日午前八時到署辦公午後四時歸寓星期一三五日午後四時尙須至國務院會議部務院務極為紛繁措置未能裕如精力時形竭蹶所有一般舊好良朋過愛枉顧每以公事冗迫不及接談私衷歉仄匪可言既茲謹擬於星期六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在署候教其餘時日無論在署在寓均不能敬迓高軒諸君幸勿勞步如有因公或緊要事故必須面晤者敬請預賜函約或逕電詢以便定時恭候特此布達統希鑒原

許世英謹啟 八月初二日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加姓表

人	名	原	旗	官	階	改	籍	加	姓
崇	文	鑲紅滿洲	直隸	知縣				高	
錫	鐸	鑲紅滿洲	河南	知縣	順天宛平縣			趙	
隆	恩	正白蒙古	直隸	知縣				何	
錦	昌	鑲紅滿洲	直隸	通判				趙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初四日第九十六號

祺	英	鑲白蒙古	直隸	同知		加冠林世英姓
承	訓	正白蒙古	直隸	知縣		金
壽	慶	鑲藍蒙古	鑲藍旗蒙古	副都統		胡
熾	昌	鑲藍漢軍	前裁缺吏部主事			更加冠趙蓉姓 更加冠孟帽
額爾登額	額	鑲紅滿洲	直隸	知縣		趙
桂	森	鑲黃滿洲	山東	典史	順天大興縣	趙
齡	昌	滿洲	河南	直隸州	順天大興縣	魯
雙	貴	正黃漢軍	留東	補用道		王
富	梅	鑲黃滿洲	直隸	知縣	順天大興縣	加冠富彥生姓 加冠富向賢
寶	賢	鑲紅滿洲	河南	知縣	湖北江陵縣	加冠富向賢

右表係接續上月辦理至本月底為止七月三十一號銓叙局編

教育部八月初五日星期一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六次議事日程

一續議第十五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大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

參議院日本明治天皇薨逝啟

敬啟者本院前准外交部函知日本明治天皇於七月三十日子正薨逝除電駐日汪代表轉申弔唁外定於八月初五日(下星期一)休會一日以誌哀忱特此通告並請台安
參議院啟 八月初二日

站類	等級	員役	搭客	運費	噸數	運費	收入
涿州	第四十八四	名五	二萬八千一百八十	四元五角	四千五十五	六千六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	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五分
磁州	第四十九四	名八千一百四十	六千一百八十九元	六千八百十五	二萬四百六十七元三角	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	
新樂縣	第五十五	名八千四十	七千五百十元二角	三千九百七十	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元四角	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	
定興縣	第五十一四	名九	二萬一千五百八十	七元四角	三千一百七十三	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	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四分

京漢鐵路各站等級員役貨客數目統計表 四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站類	等級	員役	搭客	運費	噸數	運費	收入
新安店	第五十二四	名四千二百九十五	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一角	二千七百七十	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	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三角	
固城	第五十三四	名四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	三元四角	三千二十八	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	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
郝家灣	第五十四四	名二萬五千三十五	四元一角	七百十七	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初四日第九十六號

望都縣第五十五三	名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	角	一萬九百九十元三	三千五百八十六	元四角二分	二萬二千二百四元
詹店第五十六五	名三千九百四十七	四角	四千一百四十九元	一千六百零四	元八角	二萬七百十元二角
元村驛第五十七四	名三千二十四	七角	三千三百三十五元	三千三十三	七角	二萬二百四十五元
寨西店第五十八三	名一千八百九十七	二角	二千六百十元五角	二千三百四十九	一元六角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元一角
孝感縣第五十九五	名二萬六千七百三十	四角五分	一萬七千三百九十	一千五百八十一	三角	一萬九千五百十五元八角
安肅縣第六十四	名一萬七千三百三十	九	五元二角	二千四百九十	四角	二萬八千二十七元二角
和尚橋第六十一四	名一萬一百七十四	七角三分	一萬一千五百四十	一千一十九	七角	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元
花閣第六十二四	名一萬九百十三	五元五角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七百二十四	五角十一元九角	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元四角
內邱縣第六十三五	名六千三百九十五	角	六千二百三十元五	二千五百九十八	九分	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蘇家港第六十四四	名一萬一千九十五	八角	九千四百八十三元	六百十九	六角	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
東長壽第六十五四	名二千八百八十一	二角	二千六百二元八角	一千五百三十三	七角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
良鄉縣第六十六四	名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一	六元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	二千七百十八	九角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

部 商 工					部 林				
				工商總長					
				工商次長					
				同上	技農 林 監部				
	司工商 長部	參工商 事部		秘工商 書部	技農 林 正部				司農 林 長部
僉工商 事部	同上	同上	秘工商 書部	同 四等 始者 限一人	同上			編農 林 纂部	僉農 林 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農 林 計部	審農 林 查部	視農 林 察部	同上
主工商 事部					技農 林 士部				主農 林 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							
						交通總長	
						交通次長	
技交通監部						同上	技工商監部
同上							
技交通正部				司交通長部	參交通部	秘交通書部	技工商正部
同上		主交通部	僉交通部	同上	同上	秘交通部	同上
同上	視交通察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交通士部			主交通部				技工商士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草案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 國務總理 月俸二千圓
- 各部總長 月俸一千二百圓
- 國史館長 月俸九百圓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並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陞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在官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陞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在官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陞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在官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聘任官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給以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月俸
 第五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六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債務時須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七條 凡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十分之四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	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一	級	八〇〇	圓	五二〇	圓	一六〇	圓		
第	二	級	七〇〇		四七〇		一四五			
第	三	級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三〇			
第	四	級			三五〇		一一五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者九十九人

主席 今日議長請假由本席代理主席現人數已足可以開議今先由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秘書長 宣讀南寧及桂林先後來電

主席 廣西遷省問題前由 大總統諮詢到院本院已議決否復今兩方面互有電來爭此事恐非一二語所能了結且廣西京官已派有代表遞請願書前來請願內中聲叙亦極明瞭可否將書及電文一併交付委員會詳細討論(衆贊同)

主席 大總統今晨來信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 宣讀 大總統來信

百二十三號 (劉彥) 請將意思說明

主席 是因昨天提出擬任命之國務員交院徵求同意而各國務員均已具函辭職不願擔任如投票表示同意恐亦難強其必就與其同意之後難強其擔任不如暫緩時日著人調停之後再行交院同意來信即是此意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函是致個人抑係致本院者

主席 是函致議長但議長是全院代表即是函致本院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大總統提出國務員交院同意令國務總理至院陳述而總理遲至十一時始來只說均是好者並未說出所以然而今日 大總統又來此種函件任命國務員一事何等重大乃竟朝令夕更實屬不成事體但此函係致個人私函不能認爲有效

主席 但須聲明一下此信雖是寫給議長然封面上乃寫致參議院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昨日 大總統提出國務員交院同意係用正式公文且又令總理前來陳述視之何等鄭重今日何以復用私函打消公文似乎不合如實要打消亦宜用正式公文前來方能認爲有效

三十三號 (江辛) 大總統之命令亦不能變更法律今以私函來打消公文何能有効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此過不在 大總統因組織內閣是總理之完全責任 大總統不能干與故 大總統原可以私人名義函致本院何也照共和國通例無論政府有何種議案之提出總理均應負完全責任今總理受任已久而對於內閣之組織至今尚未確定前天來封公文因未蓋印而撤回今日又任發私函前來打消直視國務員如兒戲似此等總理內閣尚不能組織其何能擔任民國之大事

主席 此當申明一下無印公文撤回並無其事而今日之信亦並非終止不過是稍緩時日再行徵求同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繼任之國務員組織已經多時均不能提出交院請求同意乃遲至昨日始行提出但既已提出必其組織已安在政府

一面已確不可移乃今日又以私函前來打消然則昨日提出者是隨便寫出之人國務員而可以任便寫出任便取消則其不以國務員爲重可知故此種私函當然認爲無効

主席 然則現在如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應按照本院昨日通告辦理(衆贊成)

主席 然則仍然投票

三十三號 (江辛) 當然投票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當然照昨日通告投票

主席 今日還照議事日程開議否是先開議抑係先行投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先行投票投票後尙有時間當然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投票之方法如何前在南京時本席不知是對於各國務員用單記法抑係用聯記法

百二十二號 (潘彥) 在南京時投票是用連記

主席 現即仿照前在南京時辦法對於六部總長連記投票但未豫備連記表決票此項連記選舉票能否適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適用但本員須申明一句現在要對七部總長投票均用平列即如外交總長某同意或不同意纔是

主席 外交總長係屬陸總理兼任是否任投票之列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員以爲不在投票之列昨天 大總統提出來者僅六人本院只應對於六人投票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此可無須投票因爲陸總理是暫行兼任有個暫字可見還須擇有相當之人後交院同意也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可以無須投票原不在投票之列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爲當然在投票之列以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本院表示同意而以之兼任外交總長本院尙未表示同意豈非當然在投票之列乎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同意與否必先由 大總統提出來本院始得以表示既未提出何從而表示乎至於要其提出尙是一問題

主席 陸總理兼外交有主張投票者有主張不投票者應付表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當然不必投票將來須要求正式公文交議如前唐總理之兼任交通之先例

二十二號 (殷汝驤) 總理兼任外交乃暫時之兼任如永久之兼任須得正式公文交議再行投票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總理兼任外交可以不必投票何則 大總統來咨祇說以上任命六員云云

主席 五十二號之說可否取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之說取消

主席 請問諸君投票用何方法

主席 請問諸君投票用何方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

主席 此種連記票並未預備可否即以選舉票代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

主席 請諸君注意財政周自齊司法章宗祥教育孫毓筠農林王人文工商沈秉堃交通胡惟德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上面寫某某總長某某某下面寫同意或不同意如財政總長周自齊同意或不同意又司法總長章宗祥同意或不同意

十六號 (阮慶瀾)用單記票如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上面寫某某總長就不寫名字如寫財政總長就不須寫周自齊

八十三號 (劉星橋)要寫名字

三十三號 (江辛)或寫某某總長或寫名字是一個樣

主席 南京參議院有先例在

四十八號 (王家襄)須寫名字

五十八號 (顧觀高)本員以為用單記好

主席 從前有先例在是用聯記法此則單記連記毫無分別如財政總長同意司法總長或不同意原屬各別實不相混所以謂連記與單記無分

三十四號 (田駿豐)請申明一聲

七十九號 (張耀曾)請議長聲明清楚或用名字或寫某某總長以歸一致

主席 票即以選舉票代請諸君不必寫某某總長祇寫名字下面寫同意或不同意請各自注意

十六號 (阮慶瀾)請議長注意應俟一律寫好再行投票

主席 投票諸君請從東邊上西邊下

六十五號 (孫鍾)應由第一牌起挨次起立投票

三十四號 (田駿豐)此舉似可毋庸俾免耽擱時間

主席 請諸公注意總以秩序不亂為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議長點明人數報告一聲

主席 本席可投票否

三十號 (谷芝瑞)可以投票

主席 共九十八人先祇發九十六票十二號遲到補發一張現本席又發一張共發九十八票現照何例請全院委員長各部委員長監視揀票全院委員長谷鍾秀各部委員長張耀曾殷汝驤鄧萬瞻曾彥彭占元監視投票畢

主席 報告其結果如左

財政總長周自齊同意三十五票不同意六十三票

司法總長章宗祥同意三十八票不同意六十票

教育總長孫毓筠同意十一票不同意八十七票

農林總長王人文同意四十一票不同意五十七票

工商總長沈秉堃同意三十七票不同意六十一票

交通總長胡惟德同意三十六票不同意六十二票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起草員提出)(法制審查會報告)

主席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審查會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之處約分三種其一爲文字上之修正取其用字確當而詞句單簡現在報告亦不必說明請將修正案與原案參看自然明白其二爲章節上之變更亦取其簡單明瞭之意其修正要點略分二種一種爲辦理選舉之事原案對於選舉監督將其職掌條款列舉初選舉復選舉若如此規定但審查會以爲如此列舉條文固甚明瞭而事實上實無此種種之必要且法文亦有重複之嫌因選舉監督之職掌已散見以後之條文中不至於遺漏故審查結果於選舉總監督之職掌復選監督之職掌初選監督之職掌所有列舉條件全行刪去然而刪去者雖刪去而不能不提綱挈領的略爲說明如各省設選舉監督皆以各省之行政長官充任其職掌既已散見各條之中此處祇說明選舉總監督掌總監督一切事宜初選舉監督皆以各省之行政長官充任一切事宜已即可以包括至第二種變更之處凡關係初選復選手續之事原案均照辦事順序分章節如投票之後開票檢票一切按事序之進行而分其章節審查會以爲開票與投票事實相同並無甚分別若分爲兩節則不免重複開票檢票亦復如是若照原案規定性質固不甚明瞭而條文亦不免太多故審查會研究結果乃從其性質上分章節而不從事序上分章節如將開票投票兩事作爲一節之類原案五節審查會改爲三節以取其條文簡單而無重複之患其三爲內容之修正則因大綱已經大會議決原案又甚完備審查會已無更改之餘地其有爲可以更改者僅有一二處第一爲選舉區之分劃從前復選區提案時每省祇分六區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六區之限制未免太嚴後來有人主張八區十區者十區之說審查會已否決可以不提最後審查會決議主張八區之限制每省分區至多不得過八區八區之下由各省自由定之但必有十初選舉區以上始可以作爲一複選舉區其對於十初選舉區爲複選舉區審查會以爲必在十區以上未免範圍太大改爲至多得過八區至少以八初選舉區以上爲一複選舉區此爲內容之修正其次則爲關係應選與不應選之問題起初原案答復之期限定五天五天內應選人不加答復即作爲應選審查會研究結果改爲限制二十天其願應選與不願應選必在二十日內答復然二十日內不答復則如何此在原案已作爲應選而審查會對此問題以中國交通不便照五日限期之中收信後不及答復設答復過限而本人不願應選時選舉機關竟認爲應選以致國會中缺席實於情理不合或應選人本願爲應選人而送到當選之知會應選人未曾接到以致不能應選亦未免不妥或有本不願應選之人收到知會後置之不復而國會之中已作爲議員又勢必議院缺席若國會中此種人居其多數則國會將不能成立故審

查會將答復期限伸長使當選人有從容答復之餘地如限內不復即作為不應選而以候補人當選不致國會中有缺席之患故審查會改五天為二十天而無論應選不應選皆須于限內答復若期限之內不答復即作為不應選其內容修正如此其他修正之處無甚關係諸位如有疑義審查可以答復

主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由審查長報告完畢諸君如無質問可否即行表決開二讀會

一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可以表決開二讀會

主席 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請即開第二讀會

主席 頃劉君主張接開二讀即行討論有人附議否

五十八號 (顧視高) 以次序而論應先議國會組織法再議衆議院選舉法

主席 國會組織法已列於明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員以為可以接續開二讀會比次之委員起草及審查會之報告係按大綱而來前後之次序諒無違背之處可以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討論

主席 現在表決是否繼續開二讀會贊成本案接續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原案標題並無議員二字今審查會加議員二字是否表決一次

十二號 (劉崇佑) 當然加議員二字可以無須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表決一下

主席 贊成加議員二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章總則 原案係總綱諸君對於總則二字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當然將總綱改為總則並無討論

主席 贊成總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一節第一條及第一條之四項有無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 第一條之第四項所謂相當之資格者究如何解釋

主席 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者如前清之增附及傳習所畢業者皆可謂相當之資格此中並無甚疑義

十二號 (劉崇佑) 凡條文之規定總應一望瞭然不可稍有含混之處法律之實行總以不起爭議為目的若此項之規定即不甚明瞭辦選

舉必生種種之爭議本員以為既所謂相當資格即應明白規定何種為相當資格皆應列舉標出庶辦選舉者一望瞭然而不生他種之爭議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劉君所言固屬甚是但解釋殊為困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項加以解釋於文字中甚不雅觀但必欲加以解釋可俟議決後頒行時再為分晰明白

主席 劉君之主張可以俟將來履行時再行解釋現以全條付表決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於第一款聲明一下大會於此款所議決者爲褫奪公權停止公權二款殊不知停止乃褫奪之一部分審查會查新刑律又讀 大總統之命令有民國所有法律未頒布以前除與共和政體相違背者外其餘皆一律適用前清之刑律只有褫奪公權一種日本所謂停止公權亦與褫奪相等故將停止刪除其所以加尙未復權者蓋以約法有復權一項故加尙未復權者一句

主席 第三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四條有無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鄉間之道士是否亦在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之內

十二號 (劉崇佑)鄉間之道士等亦當然在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之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主席 段君所謂道是否爲僧道之道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可稍爲解釋當大會所議決者爲僧道及宣教師審查會以僧道本皆宗教師之一部如原文恐不能包括無遺故改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則段君所謂道者亦當然在內此條無甚討論可以表決

主席 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有無討論

一百零九號 (李秉恕)所謂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在內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在內

一百零五號 (曾育翼)本員以爲辦理選舉人後監察員相差無多似皆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八十號 (陳時夏)本席贊成原案並無甚妨礙可以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辦理選舉人已停止其被選舉權似不應再停止其選舉權至於監察員選舉後被選舉權皆可無須停止

一百零五號 (曾育翼)若不停止恐有弊端發現

四十二號 (李芳)充監察員者絕無舞弊情事當然可以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於辦理選舉人員已停止其被選舉權則選舉權似不能再行停止曾君之議本員反對

五十六號 (顧視高)本席主張亦與李君相同辦理選舉人員其被選舉權已停止若再停止其選舉權則選舉事宜將無人肯辦矣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本席不甚贊成試問將來地方自治發達則辦自治者即係本地方

之人本地方之人則辦理選舉事宜而無被選舉權未免不妥

主席 此案在大會已然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辦理選舉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者不過在其選舉區內若在他選舉區當然有被選舉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凡法律之規定皆有一定之界限不能稍涉含混觀第三節辦理選舉人員一節即可明白萬不能不停止其被選舉權也

七十八號 (彭占元) 辦理選舉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係在其本選舉區之內是否除此以外皆可不被選舉權

五十一號 (谷鍾秀) 本員可以聲明比如某人在甲區辦理選舉當然停止其被選舉權矣然在乙區則又當然有被選舉權固未喪失也

七十八號 (彭占元) 如谷君言在甲區辦理選舉而在乙區當然有被選舉權然此事極少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雖少然當然有被選舉權

主席 曾君主張監察員亦應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有附議者否

主席 曾君之說既無附議第六條猶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有無討論

四十號 (陳景南) 復選區之區劃審查會留為各省自定似乎不妥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此層須附帶決議所謂別表定之確有一定標準審查會表決結果劃分復選區不得在八區以上由各省自定

主席 此條當亦無甚討論

五十八號 (顧祝高) 八區似乎不妥應視其交通便利與否或多或少不能現在決定

四十七號 (王樹聲) 至多不得過八區少者四區均無不可

主席 附帶的與條文并無關係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不可定為八區應定為十區

主席 表決第八條之後再行討論贊成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各省劃區應由各省參議員自定自定之後是否應到大會取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應在大會取決

主席 八區六區十區此時均不必定

五十二號 (劉與甲) 宜定為不得過八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段君意思如何

主席 一百一十二號主張定為十區

八十七號 (陳鴻鈞) 不應定為十區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席以為八區已太多不若定為六區約兩府為一區萬不可定為十區

四十九號 (胡璧城)本員以為六區最好

四號 (熊成章)定為十區如無附議者自可不必討論

主席 有附議在一人以上

五十二號 (谷鍾秀)雲南府廳州各若干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雲南十四府六廳六直隸州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員以為十區八區今日均不必定亦無須討論既屬附議決議應由各省議員詳細查考各省情形定出表式再行彙

總付院議公決

主席 現在先議第九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三條有無討論

四十二號 (李芳)管理員及監察員資格各若何

九十四號 (秦瑞玢)管理員無論官紳皆可監察員則限于本區選舉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無問題甲區人可派往乙區于選舉毫無關係

四十二號 (李芳)本員以為若照第六條解釋還是不妥

五號 (劉興甲)已言明于其選舉內如甲區人在乙區作管理員其甲區選舉權仍舊存在

四十二號 (李芳)若派彼在本區內將若之何

五號 (劉興甲)彼可據理以辭

四十二號 (李芳)本員以為于被選舉權究有妨害

一百一十五號 (張鶴筭)不在本區內略無妨害

九十一號 (周珏)本員以為無可討論者可以表決

主席 贊成第十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十五條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恐有錯誤蓋前條係職掌二字也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乃前條錯誤職掌二字亦應改作職務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十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章第一節第二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一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珍)選舉期字樣似不甚妥

五十二號 (谷鍾秀)選舉期可以改為初選期(附議在一人以上)

二十二號 (殷汝驤)覆選監督覆字誤作複

主席 五十二號 提議修正應否表決

某議員 可以全條表決

主席 第二十一條選舉期改為初選期複字改為覆字請贊成全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二條有無討論

四十二號 (李芳)本席對於此條有疑義此條本係規定選舉人名冊所列三項本席以為尚缺一項請大家討論前日委員會審查結果本

係規定選舉用無記名投票當時有人以為用無記名法恐有弊端蓋自己可以投自己之票後又有人以為自己投自己之票亦不過多估一

票似亦無足輕重且選舉本有公德心道德心存乎其間萬不致生此弊端本席以為不能以普通一般而論比如四十一票當選今只有四十

票若自己暗投一票則此項之關係甚重且自己惟知自己只能自投一票之人亦必不自已暗投一票似此弊端亦不可不防本席以為應于

三項之前添加一項為編列選舉人號數則監查員可以知某號係何人所投之票是否自己所投即不能生此弊端大家以為何如

十二號 (劉崇佑)李君所說本席反對所以用無記名投票之原因蓋係秘密之投票除自己以外之人不能得悉方可以達自己自由之目

的法律上之解釋如此若編製號數他人可以得知即非秘密之目的與理法不合故本席反對

五十二號 (劉興甲)李君所說與此條無關蓋此條乃選舉人名冊

五十二號 (谷鍾秀)李君之意應于討論投票簿時再行討論

四十二號 (李芳)選舉人萬不能不編定號數請大家研究

主席 李君提議修正有無附議
百二十一號 (陳同懋)本席附議但本席尚有疑義第一項係普通辦法第二三項係選舉資格本席以為不妥

主席 李君臨時動議修正附議在一人以上討論者應聽李君動議討論現在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李君提議此條增加一項編定號數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應表決原案諸君對於原案有無討論

百二十一號 (陳同德) 本席以此條第一項係規定普通辦法而第二第三兩項皆係規定資格本席以為第二項第三項應歸併一條 五十二號附議

主席 請陳君寫一修正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須大修正只于第二項第三項之間加一或字即可

主席 百二十一號 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歸併一項條文改為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或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此修正案意思甚好然文字未免過于冗長

百二十一號 (陳同德) 或字可以不加

十二號 (劉崇佑) 所討論者是否文字之修正若係文字修正可以於三讀會時討論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可以用概括主義改為第一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提出修正案併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項一年納

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五十二號附議

主席 七十九號修正案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聲明本席修正案所謂第一項第二項項字應改款字

主席 諸君對於第二十四條有無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 選舉期應歸為初選期

主席 選舉期當然改為初選期諸君對於此條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啓者會章已經擬定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該館昨因風雨損壞洋樓一角不便開會現改定在永光寺西街全蜀館仍希於陽歷八月初四日(即陰歷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蒞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早臨爲盼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因七月屆滿前優級師範學堂所取公共科學生來校報名者尙屬寥寥擬招考預科新生一班以補其闕已將招考簡章呈奉教育部批准在案凡合下列資格者務按所定期限來校報名幸勿自誤招考簡章列後

一報考資格 以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爲合格其有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而年齡學力相當者亦得由確實保證荐舉各一人報名投考(上年所取公共科學生已將相片取回者亦應一體報名考試)

二報名期限 新歷八月初一日後十五日以前開具姓名籍貫三代履歷現在住址並携本人文憑相片來校報名無文憑者應請保證人荐舉人同來報名(保證人荐舉人皆以在京有職業者爲限)

三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作文法 數學 代數幾何 歷史 地理 博物 理化

四考試日期 新歷八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五學膳費 一概不收

六考試費 報名時各納壹元無論取否榜後發還

八月初四日第九十六號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未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星期一 第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三則

農林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 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組

織工黨業照工部部令咨批駁謹抄錄原批

請鑒核文

農林部咨雲南蔡都督既據該省實業司遵照

部電籌辦農林漁牧仍應迅速進行立表報

部所擬章程准暫時施行文

法制局局長施愚呈報到局任事日期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本局所

議賞郵章章擬親赴各省徵求意見以期無

濫無遺等情文並 批

東三省 林都督呈 大總統鄂僑羅斯前旗地方

出放荒地各情形請批示立案文並 批

公電

司法部致齊齊哈爾都督電

上海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電

烟台胡瑛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巴達維亞商會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通告

法制局局長施愚到局任事通告

更正

司法部來函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向瑞現爲工商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劉揆一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查文明各國執行死刑均不取公開主義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亦明定死刑用絞於獄內行之乃近來各省呈報決犯日期文內動有綁赴刑場等語所謂刑場是否指獄內或獄外之刑場而言雖不可知恐不免有仍用舊制於獄外決囚者爲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及其他筭有審判權者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部令

第一初級推事沈寶昌業經調部遺缺以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現代理第二初級檢察官汪庚年代理遞遺之

第二初級檢察官以法政速成畢業現爲總檢察廳幫辦檢察官胡宗虞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右令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京師地方審判廳

司法部部令

京師地方看守所長陳家棟調部遺缺以前大理院看守所長趙變彥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右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農林部部令

前派水災調查員羅潤璋因事辭差著改派謝作楷會同前派之章鴻釗唐有恒虞愚等馳赴湘粵皖閩查勘水災並籌議疏濬河道提倡林業漁業事宜此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組織工黨業照工商部來咨批駁謹抄錄原批請鑒核文
爲呈覆事奉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呈及簡章批交到部本部因該黨關係工業咨行工商部查核茲准咨覆該黨呈請立案之處未便照准除照工商部來咨批示外理合鈔錄原批呈覆 大總統鑒核可也此呈

農林部咨雲南蔡都督既據該省實業司遵照部電籌辦農林漁牧仍應迅速進行立表報部所擬章程准暫時施行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都督咨開接准貴部寒威兩電當飭實業司籌辦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業已遵照辦理並分飭各屬切實調查除漁業一端因該省湖澤無多水產絕尠另行設法整頓外其農林畜牧各大端自應實力振興以期發達並預籌辦法二十條表式二紙擬訂實業單行法四種請先咨部察核表冊另行呈報等情由貴都督復查無異轉咨到部准此本部查該司所擬農蠶林各種改良擴充計畫暨調查表冊式樣悉係甄采良規因地制宜綱舉目張有條不紊籌畫周詳深堪嘉許果能於已舉者力圖改良未辦者實心提倡定可使地盡其利野無游民雖向爲邊陲瘠瘠之區自不難立臻富饒之境其漁業一項既限於湖澤鮮少一時難於措施自應從長計議至所擬該省墾荒森林農會蠶林四種單行規章均尙妥協既經貴都督核定應准暫時施行一俟關於本部各項法規完全訂定頒布時再行咨請通行以免妨碍而期統一並希飭將調查表冊暨進行情形從速報告用憑核辦是所至盼相應咨覆貴都督請煩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法制局局長施愚呈報到局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施愚爲法制局局長愚遵於是日到局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一日

八月初五日第九十七號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本局所議賞卹草章擬親赴各省徵求意見以期無濫無遺等情
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自由承乏稽勳以來夙夜兢兢叢咎戾賞卹之典旣鉅則考察之道宜周審議之識貴精則調查之法當密偶一不慎貽誤非輕現各省雖暫設調查機關竊恐稍有疏虞卽上無以對忠烈下無以示來茲故擬於日間親將本局所擬議之賞卹章程草案赴武漢甯滬閩粵各處徵求各都督意見且與調查會員接洽詳示稽勳手續並藉此考察各戰地情形與夫當時光復狀況務期賞卹一事無濫無遺存安歿慰以副我國家彰善闡幽之至意爲此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核立案至自由此次南行約期不過月餘便可賡事北返所有本局日行文件卽由本局籌辦員易廷憲代拆代行若重要事件仍隨時電商自由酌復辦理庶無遺誤合併陳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東三省 都督呈 大總統郭爾羅斯前旗地方出放荒地各情形請批示立案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郭爾羅斯前旗蒙荒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經前清吉林將軍達奏准出放毛荒三十萬零二百八十六畝六畝援照奉天成案分別三等以三七折扣上等每畝收壓租銀二兩二錢中等一兩八錢下一兩四錢統收若干以一半報効國家以一半拔歸蒙旗所收經費等項照章作爲外結以資應用當經遴委准補雙城廳通判張呈泰前往該荒左近設立行局定章先將全荒劃成井段編列字號分插標椿評定上中下等級招戶出放並按每荒價銀一兩隨收一五經費銀一錢五分補平銀四分耗資銀二分修城費一錢惟該處東界郭爾羅斯本旗西界達爾罕王旗南界新安鎮北界奉天新設之開通縣東西寬六十餘里南北長百二十餘里卽將全荒劃分一百七十四井每井計地一千六百餘畝出示曉諭招徠報領因該處四無村落

向來人跡罕到且時有鬻匪竄擾人民聚散靡常又兼按井出放原期腴瘠相均詎意散戶無力承領因而出放遲滯所以該局招領二年有餘僅放毛荒八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响零九分五釐共收荒價正款庫平銀十萬零七千二百零七兩七錢一分八釐一毫一五經費吉平銀一萬六千零八十一兩一錢零七釐六毫除將荒價正款照案撥歸蒙公一半外該局先後赴蒙商辦則有川資費設局勘丈則有開辦費及常年費盜匪充斥須募兵勇則有餉乾費局設荒陬輸送器物則有轉運費至於劃井之際員司書役人等均裹糧載水以行夜眠車中寒飲純酒周歷艱難無間寒暑故勘丈各費均係隨時開支截至宣統元年二月底止總計支銷經費吉平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兩六錢所收一五經費不敷銀二萬三千二百零四兩四錢九分二釐四毫均由荒價項下抵支已經司道會議詳准作正開銷第放荒重在招墾雖圖遠計不謀近功然地方多增一分墾戶即國家早收一日利權若再延緩數年地畝仍前荒曠經費益將不資當即督飭因勢利導隨宜變通設法招徠俾收拓展之效嗣經該局另擬章程分年收價以期散戶貧民輕而易舉並將原劃井段分作小方每方計地四十五响既准選擇報領應收價銀自當量予酌加不分等差第一年每响收銀三錢第二年五錢第三年七錢第四年九錢第五年一兩核計五年每响共收價銀三兩四錢並不另收一五平耗修城等費雖較前數稍增尚能藉紓民力一俟報竣仍照原定數目分別報効國家撥歸蒙旗併扣除一五平耗修城等費其餘寬籌之經費作為該局建修補助專款並於該荒段內分設南平北正兩市鎮建築營房兩所撥兵添紮以資保衛酌分道里建修行棧招商設肆每村適中之地墾井一眼安設碾礮各一具俾墾民籍有汲春之助當查所擬章程尙屬詳審批飭照辦並將該行局裁改為招墾處歸併長領縣署兼理另委提調一員專司其事酌派文案收支員司佐之計自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一日改章陸續丈放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响四畝二分領墾各戶率多搭蓋窩鋪實力開墾招徠日衆生聚可期惟以變通丈放准令選墾且凡先領之戶皆擇膏沃報領所餘沙城磽薄之荒尙有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响零八分五釐多係不堪耕種放領益難復經該處稟准遵照農林簡章創設農林畜牧公司官商合辦以期野無曠土地無棄利俾竟全功而符原案除將創設

八月初五日第九十七號

農林蠶牧公司情形專案呈報並分咨農林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批示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財政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公電

司法部致齊齊哈爾都督電

齊齊哈爾都督鑒勳電悉偉論至佩英以幹材謬長司法民國初立經緯萬端時艱任重斯夕祇懼惟竭愚誠力圖建設幸時惠教藉勵進行許世英江印

上海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均鑒德全於三十一日到滬與陳都督接晤已將滬軍政府事宜並所管各隊接收除俟隨時整理另行具報外合先電聞程德全東印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辰議會被暴徒擾亂槍傷議員當時擊獲三四人細加審訊均不相干業經保釋惟隨後擊之王書雲一名並起出手槍最爲可疑查王書雲係榮澤縣人昔曾留學東洋去年在上海派充威武軍管官該軍潰散後回籍適遇榮澤與河陰分爲兩縣榮澤紳民俱欲相爭王書雲向議會代遞陳請書諸議員謂國務院批准在先不能再行提議王竟憤恨因向議員李佩芬倡言如不允從就要以手槍炸彈對待嗣又逕尋議長王傑謂不出四日先擊議長後殺議員當時以其狂悖置之不理乃至第二日而難作矣互相印證確有可憑遂飭巡警道馳赴振升店將王書雲捕獲未捕之先遣一偵探與之素識者往談謂議會之事皆知係汝所爲奈何王云祇好逃避驚惶之際已爲警兵所擊申道親自訊問始尙支吾言槍現在同縣同店王世修處及派人往取又屬子虛復嚴加詰詢始肯吐實已將手槍移藏大中報館派員取出而子彈已與原數不符且當場放槍之時又爲議員所親見無可掩飾惟黨羽若干尙無確供據諸議員云初入會場只有兩人放槍証之受傷者僅八九名則兇犯必不甚衆容澈底根究再行稟聞至議會乃法定機關已增加警兵實力保護矣張鎮芳謹稟卅一印

煙台胡瑛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總理各部總次長東大陸國風國光中央亞細亞各報天津民意武昌副總統大中華日報上海孫中山先生黃克強先生民立神州東大陸天鐸太平洋時報申報新聞報時事大共和民強啟民報南京中華民報廣東中國日報鈞鑒瑛以久繫囹圄之身自去秋武漢倡義始免禁錮繼贊共和形神交瘁智力久枯原擬大局稍定即行歸侍萱幃乃奉孫前大總統任命北方同志推舉督師東魯羽檄紛馳敦促戒途辭不獲已受命於戎馬倥傯之際竭忠於南北統一之謀倉皇出師暫駐芝罘適省會官民水火新舊齟齬乞師求救飛章盈尺惟以芝罘民軍屢更節鉞商民蕩析閭里震驚何忍操同室之干戈兵燹餘黎再罹洪劫乃委曲調停幸免決裂嗣經迭請 大總統另簡賢能籌謀統一旋慶新督得人芝罘久應歸併惟以四方義旅齎集一隅不籌善後之方必貽地方之害旁皇中夜請命北行待至墊款之用途確實裁兵之計畫告成又值內閣動搖黨爭劇烈調停奔走久繫歸航昨始離都返煙清釐殘局現准本日取消督府解職南旋念自蒞煙迄今時逾半歲舉鼎覆餗憂勞日深茲幸彌縫鴛鴦鈍聊釋愆尤敢以臨去之身再效芻蕘之貢竊以共和告成政局屢變中央徒擁統一之虛名地方猶存分離之事實健全之政府未立適當之政策未行對內既組織不完對外自信用不固近且協約聯盟風雲四起瓜分之機如張勁弓蓋自內閣傾覆國家際於無政府之下者已及兼旬雖然太平無事且為亂階況存亡呼吸有如今日推原事始黨員多逞一人之意氣排擊異己之進行攻訐傾軋舉國若狂於是賢哲趨於消極各懷高蹈遠隱之心僉壬得以橫行克遂飛揚跋扈之志後患愈多國危益急夫以一國之存亡較諸一黨之勝負孰輕孰重愚夫所知况一事之勝利原不足為一黨之榮一時之失敗原不足為一黨之辱各黨領袖諸公或為締造民國之英俊或為富有學養之名賢務祈各繩小爭共扶大局維持已黨之統一倡導各黨之提携掣領提綱同舟共濟庶挽國命於將傾且垂宏規於永久瑛行能無似肝膽猶存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臨穎泣血神與電馳胡瑛叩卅一印

巴達維亞商會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八月初一日

袁大總統暨內閣參議院鑒除黨見定內閣防列強增兵伺隙巴商會

通告

法制局局長施愚到局任事通告

爲通行事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施愚爲法制局局長此令本局長卽於是日到局任事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各地方長官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九

更 正

司 法 部 來 函 更 正

頃 接 司 法 部 函 稱 八 月 初 二 日 公 報 登 載 司 法 部 令 各 省 司 法 高 等 審 檢 丞 長 調 查 司 法 事 宜 電 內 頌 字 係 盼 字 之 誤 卅 一 二 字 係 冬 字 之 誤 合 亟 更 正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三次特別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日午前九點五十五分鐘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六十一人

主席 今日議長因病請假本席代理現在時間已過九時出席人數尙不足法定之數應照議事細則第五條延長十五分鐘現在延長時間已到照議事細則得計算二次再延長十分鐘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延長到十點鐘止

主席 就以十點鐘爲限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今日係特別會議開議時得先報告文件第一內務部來咨係爲西二盟議員事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內務部咨

主席 此咨應俟列入議事日程時討論抑今日即可討論請諸君研究不過有點疑問約法第十九條第六條係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究竟內務部可否單獨諮詢

三十三號 (江辛) 內務部不能單獨諮詢應經國務院會議後呈由 大總統諮詢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事可以一方面付審查一方面赴蒙古聯合會調查

主席 陳君意思是否以爲不必提出會場可否逕付原審查西蒙古增加議員案之特別委員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與西蒙古案無涉總之無論何事不能逕由各部諮詢如經國務會議不能解決然後可以諮詢

十二號 (劉崇佑) 來咨有無諮詢字樣

主席 無諮詢字樣

十二號 (劉崇佑) 約法規定本院之職權第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政府是指國務院不是專指內務部

主席 可否回內務部一文請提出國務院

十二號 (劉崇佑) 來咨既無諮詢字樣本院應該不收將原文退還內務部此係該部手續不備之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復他一文聲明清白說此事應先提出於國務院如各部逕咨參議院即有妨政府統一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此事西二盟應直接到參議院但關於蒙藏事務局管轄事項將來應經國務院

主席 來咨中段有查選舉法由貴院議定內蒙古五人惟按蒙古聯合會所選議員並無西二盟人員未免向隅且烏伊地勢於歷史上素稱強悍近來尤踴躍不定應如何持平辦理之處等語關於此本院可否規定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應以約法解決約法規定參議員之數內蒙古選派五人係共選五人查內蒙古有六盟參議員僅五名不能平均每

盟選一名因約法規定使然且約法第十八條其選派方法由各地地方自定之文義極爲明晰此與現在議定之選舉法無涉現所議之選舉法係完全選舉法非每處祇出議員五名請以約法第十八條解決毋庸提出大會

主席 可否以秦君之說咨覆內務部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

主席 如無疑義可不必表決 衆請不必表決

主席 再請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來咨係爲修正交通部官制事

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咨

主席 請願委員會第四次報告表已分佈可省路報告前天議決定於今日爲國會組織法開二讀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一條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參議院衆議院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討論請表決

主席 如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有無討論

七十五號 (張耀曾)每省十名已經討論大綱時公決蒙古三十名都未經公決係由起草員自定之當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以爲過多三西藏十名亦係起草員定之審查會亦以爲多請大家研究究竟多否

六十六號 (孫鍾)業已表決過了

五十二號 (谷鍾秀)約法規定每省及內外蒙古各選派五人現在各省定爲十名內外蒙古亦應各加至十名青海原定一名倍之應爲二名共計二十二名前次議決各省額數對此並無問題之發生故內外蒙古議員額數並未表決因當時大家均未提及此問題但內外蒙古青海原額祇十一名增加四名作爲十五名者以政府提交之增加議員案將爲本院所承認準各省議員額數加倍之比例蒙古議員額數亦得加倍爲三十名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臨時約法第三條與第十八條皆將青海提出而國會組織法之第二條並未提出青海然則青海是否包括於蒙古之內若係包括於蒙古之內殊與臨時約法不合

七十九號 (張耀曾)包括在內於約法無甚不合而且內中亦已分配青海議員三名土爾扈特三名惟青海現在本止一名加倍亦只能二名照委員會加至三名之多似覺不甚平均本員以爲只可以加一倍即將所定三十名改作二十八名較爲平均

五十八號 (顧視高)本員附議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無論青海議員額定二名三名照約法所載此選舉法內無青海選舉會似乎不合

五十二號 (谷鍾秀)執約法以衡國會選舉必生出種種之疑問須知當日定約法時所以將青海提出者是因內外蒙古有事未能確定而且又屬於簡單之規定青海地勢遼闊不得不然也及今思之安乎不妥然既已規定即今日覺得不妥亦不好說總之青海不能與蒙古相同

雖有土司不過只能視為蒙古之一小部分而已所以未曾提出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已經訂明議員名額之分配可無須多所討論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青海地方就地理上觀之本屬於蒙古之一小部分然與蒙古相隔甚遠若不規定一選舉會然則青海選舉議員尙須赴蒙古投票殊屬不便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將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看一一下是分配於地方選舉並非在蒙古一處選舉也

五十九號 (籍忠寅)本員以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之議員仍當要三十名不能為之減少西蒙古問題許久尙未成立不過大眾對於西蒙古有討論而無不增加議員之說是則參議員由各省選舉之十名額數雖定而蒙古參議員額尙不能一時解決不如仍照原來名額加倍成為整三十名並不多況經起草員起草又經審查會審查均未以三十名為多今日何必一定要為之減少況現雖一院制而將來國會成立保兩院制何參議院有蒙古議員而衆議院無之即令多一二名亦不妨事減少之說恐非現在所可以出諸口者也

四十七號 (王樹聲)此不關多少之說總當求其平均當規定之時在委員會中不知係以何種為標準大凡定議員名額之標準不外以人口比例以區域比例二種觀其所定大概係以區域為標準而內蒙古六盟每盟二名外蒙古四部每部二名科布多土爾扈特三名阿拉善額濟納各一名青海二名試問此七地方其區域以何地方為最大蒙古每部每盟及烏梁海均議二名而青海科布多土爾扈特何須要三名之多定得太不平均當想法去之如青海只須二名科布多土爾扈特二名即不少而烏梁海只可以額定一名通共定額二十七名較妥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須申明一聲在審查會規定議員額數並非出於武斷頃王君以為蒙古地大蒙古只定額二名青海何能定為三名要知蒙古是每盟二名每部二名並非內蒙古議二名外蒙古亦議二名也至說烏梁海只能定額一名須知烏梁海有二即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若定額一名究係指何種烏梁海選出之故不能不定額二名而科布多土爾扈特定額三名亦並非出於武斷因其人口與區域均可以出三名議員青海地勢遼闊人口亦復不少反加一倍尙覺不敷故多加一名未必無十分之理由因之故不能不定為三十名也

三十二號 (趙世鈺)關於青海議員之選出本員以為非議員額數之問題乃名義上之問題臨時約法既提出青海來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一三三項各省蒙藏均有選舉機關而青海無之青海既不能屬於各省又不屬於蒙藏然則任其遺漏乎名義上均不相符故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以為青海選出之議員無論二名三名即令一名亦應按照約法設立一選舉機關在國會組織法中明定出方無遺漏之嫌而名義上亦說得過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趙君與陳君之說均無理由如說青海不屬於蒙古試問青海是否在蒙古之內雖有土司不過是蒙古之一小部落而已屬於蒙古選舉會是當然而不可移者況參議選舉法所定之選舉機關均有一種資格之人組織之今而將青海提出然則以何種資格之人組織之乎且定選舉法並非區劃領土不能執約法以衡之也

七十九號 (張耀會)趙陳二君所說不無理由以青海陳於蒙古選舉會固無不可但約法既已提出則選舉法亦應另行提出並無妨礙谷君以無組織資格之人未免有誤且將青海另行提出不過稍于條文上增加於事實上並無甚說不過去況選舉會有以數區併合者亦有一區另提者照約法既不便於併合原可以另行提出組織之任其選舉只將第二條內加一項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幾名而於參議院選舉法

八月初五日第九十七號

加一條說關於青海選舉事項均遵照蒙古選舉會之規定辦理斯無不可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贊成青海應得另行提出何以故因為臨時約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青海與蒙古並提約法既然如此則國會組織法

及選舉法不能與約法相衝突所以本席贊成青海提出另立一款不能包含於第二款之內

主席 現在先行表決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之名額是否三十名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先表決此層頗為困難因為青海尚須提出則名額勢必有所更動

主席 如此則先表決應加青海一款

七十九號 將青海另立一條作為第三款

主席 現在七十九號提議一百二十二號一百二十一號及三十二號均主張將青海另行提出但立專條規定青海之議員名額其條文曰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若干名如贊成青海提出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

十六號 (阮慶淵) 約法上青海之排列在西藏之後則此條應改為第二條之第四款

二十七號 (戰雲璽) 贊成

主席 現在名額是否變動是否此時不定在選舉法上再行規定

七十九號 不能在選舉法上規定因為選舉法第一條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既以國會組織法為根據則

名數一層不能不定

主席 如欲規定則名額如何

五十九號 (籍忠寅) 現在先要表決總額總額既定分配自易

主席 到底若干

一百十六號 (時功玖) 如果一區之分配非常之煩瑣還是先定總額

五十九號 現在三十名之名額如何

三十三號 (江辛) 贊成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科布多土爾扈特三名而阿拉善額濟納各一名甚為不公應得一律

主席 現在先討論蒙古總額若干青海若干

十九號 (陳國祥) 分配當然在選舉法分配現在祇要定一總額可矣

八十一號 (金鼎勳) 阿拉善額濟納地方並不見小與科布多土爾扈特相等何以每處祇有一名似太不平

四十八號 (王家襄)何必要爭一名二名現在先宜解決總額問題本席主張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三名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土爾扈特有在新疆有在青海有在科布多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如此討論似太離題應得在本題上發表意思

四十八號 (王家襄)現在議場上不過兩種意思一種主張蒙古二十六名青海二名一種蒙古二十七名青海三名請付表決

主席 可先就總數表決至於名額之分配待討論選舉法時再行提出修正現分兩說一為贊成原報告即蒙古應選出二十七名一為27號

提議蒙古選出二十六人先就此說表決如贊成蒙古選出二十六人者請起立(二十人起立少數)原案(人尚須表決否(衆意)以為可無

庸表決 (彭允彝)請注意土爾扈特有關係與否如視為有關係即不能貿然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已經表決了

九十四號 (秦瑞玠)彭君所慮者是選舉區域問題選舉區究竟如何分割不妨在討論選舉法時詳細研究此刻總數已經表決可無庸題

外生枝

七十九號 (張耀曾)原案何以不表決

主席 當表決時曾諮詢過諸位以為無須表決者

七十九號 (張耀曾)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有修正案及原案皆不通過時等語原案得通過與否非表決不得而知之是原案之須表決

已為法律上所許可故雖明知原案之不難通過而法律亦不容或損

主席 原案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將青海一部提出其條文即成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須先將青海一部表決後再行表決蒙古選出之人數

十六號 (阮慶淵)青海另一問題

主席 請注意如贊第二款之原文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七名者請起立(五十四人起立多數)青海一部二十七號提議改為兩人

二十七號 (戰雲霽)本席所主張蒙古二十六人即青海減少一兩人之意見蒙古人數已經表決本席此說作為取消可無庸付表決

主席 原案第三款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如贊成全案共六款條文者請舉手(多數)原案第三款刪去將

第五條改列第三條有無討論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席對於第五條即審查報告改入第三條(衆議院以各省人民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絕對的反對以為五族一家

一視平等為約法所載明人民所共認何以衆議院議員專以各省所選出者為限而蒙藏不與其列試問權利能否平等與約法是否有違背

是真百思而不得其解者願或者以華僑為比例以為華僑祇可選出參議員不可選出衆議員蒙藏亦猶是乎此然華僑為僑商外國之人不

在統治權範圍之內又非居住於國家之領土中因其為中華民國之人民尚思百端予以相當之權利蒙藏是否為中華民國之領土是否為

五族人民是否在統治權範圍之內何以不得與各省同其權利而反比擬於華僑真所謂有幸不幸耶至謂予以參議院之選舉權為已足保

障其地方之權利又不識各省人民何以必行使其衆議員選舉權且推此說並衆議院而可以不必設立矣何必採此兩院制而多所紛擾耶此皆起草員起草之深心爲本員所萬不可贊成並不能不質問者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贊成宋君勸議因現在中國與蒙藏之關係甚深中國若要鞏固民國國基必當開化蒙藏人民輸入文明程度今不與蒙藏人民選舉權則是蒙藏政治永不能進行蒙藏迷信永不能破除將來優勝劣敗之結果不知蒙藏有如何之景象現在參議院雖蒙藏議員定額然參議院議員皆係王公世爵與蒙藏地方之關係甚淺並不能代表蒙藏全體人民必娶于蒙藏普通人民中選出之議員歸入衆議院議員然後始能引起蒙藏人民政治上之觀念而真正代表蒙藏之人民蒙藏政治可漸臻于改良之地步而迷信逐漸可以淘去文明漸可以輸入民國根基始能因之而鞏固不然蒙藏人民日爲外人所愚弄而內部因之動搖民國之根基亦不能鞏固故本員贊成蒙藏一律選舉衆議院議員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諸位對於此問題之討論理由非常充足本員亦非常佩服已全無辯駁之餘地但諸位之討論均從理論上著想而未符一從現在之事實上著想試問國家定一法律究是一種空論抑是必要執行此自然必要執行斷不能使之成爲空論之理既然必要執行則普通選舉法行之于蒙藏事實上無論如何必做不到至云蒙藏人民依此選舉法規定則無選舉權則豈不然並非蒙藏人民以後對于衆議員無選舉權不過第一次國會無選舉權將來由第一次國會中組織選舉法自然亦有選舉權此可以取漢人爲譬譬如從前中國漢人本無議會而漢人是否中國人民此可斷言其自然爲中國人民漢人無議會時自然爲中國人民則蒙藏當制度未變更時亦自然爲中國人民不過蒙藏地方情形不同制度未定不能與內地施同一之辦法必制度定後始可與內地同一待遇在現在制度未變更以前一定事實上不能做到耳若謂何以知其不能做到祇要去做亦不至于做不到則此種強斷之語本員實在不敢主張若謂與蒙藏人民選舉權事實上究能否與內地人民一律則試問現在主持蒙藏事務之王公是否可以去其階級蒙藏行政是否可以一律與內地同設行政長官此無論如何必不能做到之事既不能做到之事則雖定有法律亦徒然成爲一種空論而事實上不能執行至云對待蒙藏人民是否一律同等則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待遇自然平等不過在制度未變更之前不能與內地一律祇可暫時特殊待政治改良迷信破除之後然後一律與內地人民同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不然純照理論上立言而不從事實上著想雖定有法律亦成爲空論而不能執行故選舉法不得不如此規定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亦國會組織起草員之一人在起草時本員以個人意見主張蒙藏人民一律與內地同等之爭論甚多後因多數議論全趨于谷君之說而本員主張致成否決今日提出大會本員對于谷君之主張純然絕對的反對諸位試觀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人民組織則蒙藏人民是否不在中華民國之內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蒙藏人民是否不在國民全體之內第三條中華民國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則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是否不在中華民國領土之內第六條又言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其後又言參議院職權國會成立後由國會行使但現在之參議院是一院制將來之國會是兩院制此兩院並非將參議院分而爲兩院在兩院之中是有職權不同之點現在之參議院既有蒙藏參議員之定額何以將來之國會上院有蒙藏議員而下院無蒙藏議員現在主張下院無蒙藏議員者皆係谷君之立論但谷君之論本員以爲非常不滿足萬無可以贊成之理由由谷君謂第一次國會不得已而如此將來第二三次國會蒙藏人民自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則第一次國會是否可以變通民國人民可以不平等等果如此

言則本員即可以反對國會故無論如何決無如此之辦法或謂蒙藏程度未改不能直接施行選舉此皆制度之不善並非蒙藏人民之不應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並非強蒙藏行郡縣之制我輩對於蒙藏先用何種待遇是否採用日本對於台灣之待遇此又無論如何決無如此之待遇若謂現在蒙藏地方迷信甚深不能行選舉必要政治改良之後始可以行選舉此是滿清時代滿洲皇室對於漢人之所謂程度不足不能遠開國會之故智是以前清滿洲皇室待遇漢人之方法而今日漢人變而為待遇蒙藏之方法此種立論在參議院無論如何必不能主張或謂從政策上研究必應如此辦法則試問國家政策是否從國家根本上着想漢人之待遇蒙藏用特別方法蒙藏人民亦將自居于特別之列作種種特殊之要求則國家究允許否總之漢族不以誠心待人人亦自然不肯誠心歸化總要從至公至正至誠至懇之心上發言立論使五族人民一律同等纔好不然則約法上不得謂之五族平等或改為五族不平等此種立論發現于民國之參議院言之可為痛心或謂現在對待蒙藏方法不得不施羈縻之策且蒙藏有人反對即可不與以選舉權則現任漢人尙有反對其種者亦可以不行選舉而不開會此又無論如何不能有如此之主張至謂現在蒙藏情形不能與內地同等不能施行同一之選舉法即將蒙藏議員犧牲則試觀二十二行省之中辦理選舉是否處處完善若不處處完善則二十二行省亦可以不要現任對於二十二行省又不能完善之處必要二十二行省何以蒙藏辦理不能完善即可以不要蒙藏故本院立法總要從理論上事實上仔細審奪定一至公至正至完至善之選舉法然後此選舉公布後世界各國研究起來始可以見中國立法之完美不然何以謂之五大民族當時議決約法時蒙藏人民不能與內地純然相同已成法律上之遺憾此次議決選舉法尙不將其遺憾彌補而反妄生五大民族之等級留法律界上之污點則此種選舉法議決後將如何見信于天下或謂國會必兩院合稱而成為國會蒙藏議員在上院已有而下院可以不有則蒙藏議員可上院有而下院不有漢人何以上院有而下院亦有諸位試平心一思此種法律其不平等至于極點重階級至于極點直可以謂大逆不道之法律案若參議院議決之後將何以見信于天下尙請諸位三思討論

八十三號 (劉星楠) 本員提起臨時動議將條文修改為衆議院由全國人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六十二號 (杜潛) 本員反對劉君之說贊成谷君之說劉君之說約法上中華民國主權屬之國民全體蒙藏人民在國民全體之內而民國之女子亦何嘗不在國民全體之內何以中華民國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限于男子而女子無之

十二號 (劉崇佑) 蒙藏人民爲中華民國人民女子亦自然爲中華民國人民

六十二號 (杜潛) 女子既爲中華民國人民何以可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十二號 (劉崇佑) 蒙藏人民不獨僅男子亦尙有女子

六十二號 (杜潛) 如此解釋約法規定則女子一定須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十二號 (劉崇佑) 此另一問題不在今日討論範圍之內

三十九號 (劉鹽訓) 歸化發生臨時議會非對山西人而發生乃對於蒙古王公之專制而發生其他之蒙古人固不得而知若歸化城之蒙古人要求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將來如何對待參議院固不能用專制手段衆議院亦不能用專制手段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若謂蒙藏萬不能選舉衆議院議員則斷無此道理不過因選舉法不易規定耳按照臨時約法十五條人民之權利有認

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之本員可以舉兩例如日本之對於北海道是否輕視及英國之對於哀爾蘭是否薄待蓋以事實上有不同耳蒙藏亦應選舉衆議院議員固是原則但選舉法無法規定選舉法果能規定則本員敢代表全院議員贊成之試問蒙藏文化能否與內地程度相齊不必論法律及種種高尚學問即普通知識及漢文漢語亦未必能通曉若謂反對蒙藏議員違背約法大逆不道本員亦可以代表全院議員斷無反對者不過因選舉法未能定耳

六十四號 (侯延爽) 彭君立說固亦極有理由以為參議院議員可以有王公世爵衆議院議員萬不能有王公世爵選舉法不易規定本員以為照法律完全全固作不到但亦可以特別辦理按原則衆議院應取人口比例內地亦並非純粹人口比例則蒙藏議員參議院可由王公選出衆議院可由人民選出選出與否聽其自便不能選出是彼自放棄其權利其選出額數或照參議院加倍或與衆議院相等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以為應審時度勢所謂一律平等者指階級乎能力乎階級十層固不待論能力十層萬難平等之事能與不能之問題可先以衆議院資格而論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試問蒙藏人能否直接納直接稅二元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蒙藏人逐水草而居如何能有不動產且選舉區如何分割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蒙藏人操蒙藏語言歌抑用漢文漢語歌漢文漢語且未能盡曉何論于學堂之畢業若三歲預童與成年人就試問能否作到故本員贊成原案

六十六號 (孫繩) 本員反對原案有兩種理由一種理論上一種事實上以理論上論按約法十二條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漢人於參議院衆議院均有議員蒙藏只參議院有議員衆議院則無議員豈非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乎以事實上論一部分于參議院得發表意見而衆議院則不準選舉代議士只可謂蒙藏有一半代議權事實上辦不到乃程度問題以程度論各省皆未能完全況蒙藏乎蒙藏選舉如不能完全可加以限制否則國會組織法一經發表能保無風潮乎有野心者方且鼓吹之手段大施蒙藏之危險可勝道哉執行困難在乎作與不作彭君援引哀爾蘭為例此不可以同日語因當日哀爾蘭之于大不列顛之關係毫無危險狀態試問中國之于蒙藏之關係有危險相關連否況哀爾蘭于大不列顛泊後亦幾分裂此亦般鑒也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對於蒙藏加議員原非反對但有先決問題試問蒙藏能如各省之行履選舉否或有特別適用之選舉法提出議案則本員亦非常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為第二次之發言方已經聲明蒙藏應有選舉權諸君所主張之理由甚正並無辯駁之餘地然只就理論上着想遂定出此種之法律而其結果不能實行仍與不定相同又何必定出此種法律諸君若能想一完全辦法本席亦表贊成然諸君究應以何等資格對待蒙藏約法上既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然若以平等選舉之資格對待蒙藏亦萬不能行若明知蒙藏萬不能適用此種之選舉資格而特行規定此種之資格以邀其歡使蒙藏自己喪失其選舉權此實自欺欺人本席非常反對諸君必宜研究事實萬不可只就空論上問難

六十四號 (侯延爽) 本席以為蒙藏選舉法萬不能與內地二十二行省相同必使蒙藏人能辦到者方可方才王君所說蒙藏人不通漢文然不能說蒙藏人一概不通漢文現在總宜引之進化方是正當辦法

九十一號 (周珏)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蓋此事不能只就約法一方面而論當然就事實上著想在選舉法中現定消極資格有不識文字者

且約法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既云平等則蒙藏萬不宜定出特別選舉法既不能定出特別選舉法試問此種之選舉法能否實行於蒙藏本席並非不贊成蒙藏有選舉權不過諸君應就事實上著想

六十六號 (孫鍾) 選舉法規定不識文字者試問蒙藏有識文字者否萬不可一概而論本席並非絕對主張蒙藏皆有選舉權不過稍加限制而已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此問題非常重大本席不能不為第二次之發言以為對於蒙藏萬不可不與以選舉權不過辦選舉之時稍為困難而已參議院既提出此種法律而不規定蒙藏將何以對蒙藏之人且選舉法中規定之三種資格本席在土默特及察哈爾見蒙藏人具有此種之資格者甚多若以此種人到參議院來問詢其能否合於此項之資格既合於此項之資格何以不與以選舉權如此問法參議院將何辭以對本席之意以為非定出一種特別選舉法不可蓋此事與蒙藏事務局事同一律蒙藏事既可以特設一局何以不可特別規定一種選舉法且現在蒙藏已要求優待條件參議院必應開誠布公以誠相待萬不能對於蒙藏不表示同等若蒙藏自己以為對待不平等將來蒙藏若不承認民國必致發生問題至於彭君以約法第五條云云為根據本席以為此條對於蒙藏選舉並無關係本席以為對於蒙藏應特別提出一種選舉法就蒙藏之情形詳細調查合於某種資格之人究有若干遂定出此種選舉法方能表示民國人民一律平等之意若謂蒙藏文字者少通漢語者少不能與以選舉權則不識文字之人漢人中亦甚多豈可以多數不識文字遂令漢人亦無選舉權也若謂蒙藏人不通漢語蒙藏人亦有通漢語者萬不能一概而論本席之意以為此問題關係重大諸君萬不可不細心研究

十二號 (劉崇佑) 頃反對諸君所說大概皆以為蒙藏無法可以辦選舉若有選舉之方法諸君亦表同情本席以為蒙藏選舉若照內地之選舉法一定不能辦到有人謂選舉法規定選舉資格一納稅二元以上一不動產一小學畢業蒙藏乃遊牧之民既不納稅又無不動產更與小學無關係所以不能與以選舉權然本案所以規定不動產者蓋以我人民有不動產者居多為前提所以規定不動產蒙藏既為遊牧之民本席以為應規定其動產蓋無此種之資格必應有彼種相當之資格萬不能因不能合於此種之資格遂并選舉權而棄之規定此種選舉法若於議場上十數分鐘即欲規定明白萬不能辦到然若指定起草員數人特別規定此種選舉法一定可以想出以何種資格為宜且此等普通選舉資格即內地亦有若干處不能辦到者何可苛求於蒙藏若藉口於此種選舉法在議場上不能定出即以不能辦到之證據本席以為此乃故意挑剔並非贊成且約法中規定人民一律平等若對於蒙藏不與以選舉權何以對天下況蒙藏將來自己以為對待不能平等而要求選舉權參議院應否承認若於彼時承認何如此時參議院預為規定本席之意請議長先將蒙藏應否有選舉權付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贊成蒙藏有選舉權者但蒙藏應有選舉權之理由諸君發揮無遺本席可以不必再說現在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珍) 諸君辯論甚有理由甚是好聽但亦應就事實上著想若蒙藏有選舉權請問國會何年可以開幕現在距國會開會之期甚近蒙藏若辦選舉請問如何調查如何選舉即規定此種特別選舉法亦恐不易辦到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現在時間已至可否延長十分鐘

十六號 (阮慶瀾) 此問題關係重大請議長宣告延會

主席 現在時間已至可否延長十分鐘

十六號 (阮慶瀾) 此問題關係重大請議長宣告延會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八 月 初 五 日 第 九 十 七 號

百零六號 (徐傳霖) 雖延長十分鐘亦不能表決請議長宣告延會
主席 現在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預科新生廣告

本校現因七月屆滿前便續開預科學堂所取公共科學生來校報名者尚屬寥寥擬招考預科新生一班以補其闕已將招考簡章呈奉教育審計部批准在案凡合下列資格者務按所定期限來校報名幸勿自誤招考簡章列後

- 一 報考資格 以前通學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其有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而年齡學力相當者亦得由確實保證書各一人報名投考
- 二 報名期限 自八月十一日以後至九月九日以前開具姓名籍貫三代履歷現在住址並携本人文憑相片來校報名投考
- 三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博物 理化
- 四 考試日期 新歷八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 五 學膳費 一費不收
- 六 考試費 報名時各繳壹元無論取否榜後發還

本報徵求要事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費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 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星期二第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財政總長周學熙因病請假呈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轉遞貴州代表張炳麟等

臚陳唐繼堯各節呈

內務部批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組織工黨懇

請立案呈

農林部批編纂鍾慶言辭職呈

公文

財政部咨法制局請將會計法草案提出國務

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文

參謀部咨內務府及各旗北京陸軍測地局製

圖科班長庚厚等覆冠漢姓改易姓名請查

核文 附表

署理河南都督呈報豫河兩岸現交大汛督飭

加慎防護文

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馬繼增呈報交卸日期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以劉鳳洲借補寶

坻營都司文並 批

通告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請以吳器
堂補授山永協中軍左營都司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到任後查
明辦理情形文並 批

附錄

參議院八月初六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有齡爲司法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鼎霖爲黑龍江民政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百
月
二
辛

八月初六日第九十八號

呈批

大總統批財政總長周學熙因病請假呈

據呈已悉准給假十日趕緊調治稍痊即行來京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轉遞貴州代表張炳麟等臆陳唐繼堯各節呈

批據呈已悉貴州代表張炳麟等所陳各節閱之慨然滇黔爲唇齒相關同屬中華民國之行省現今共和成立五族一家滇黔更非仇敵唐都督到黔以後維持地方秩序不致生靈塗炭於黔未始無功昭昭在人耳目非可虛飾張炳麟等乃誣滇軍以爲賊又誣黔人以爲賣國奴甯復有愛鄉愛國愛同胞之思想徒挾一偏之私見不惜厚誣其鄉人古云辯言亂政者殆是之謂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以恢復秩序息事甯人爲首務徐圖建設以鞏國基若如張炳麟等所請天下甯有安枕之日耶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內務部批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組織工黨懇請立案呈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爲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呈及簡章批交到部本部因該黨關係工業行查工商部茲准覆稱查各國工黨之發生皆在工業大興以後以同一職業之工人組織該業之工黨其最重之事業爲工人保險與工人紹介兩端互相救濟用意至善入黨之人必須具有該業較高之技能純係一種實業團體與政治無甚關係該發起人張樹田等向操何項營業曾在何項工廠具有何項技能此次擬組何業工黨未據聲叙明晰所擬簡章宗旨中除乙項開通工人智識丙項消改工人困難外均非工黨所應具而提倡工人尙武一項尤爲從來所未見其事業中甲項之組織品物陳列所勸工場模範工場工業賽會工業

八月初六日第九十八號

學校丙項之開辦勸業銀行工人儲蓄銀行等事均屬肇端宏大嘉惠百工將來遇有興辦再當力予維持至於議定工作時間提議工金之損益以及優待職工等事恐非徒託空言所能貫徹該發起人等俱有促進工業之熱心灌輸新知之志願值此國內工業方在萌芽地方秩序猶未盡復應就已辦未辦各種工業切實調查研究臚舉改良方法昭示同業國家前途實所利賴本部外觀世變內察國情知目前時勢尙非提倡工業之時期所有該黨呈請立案之處未便照准至普通集會結社隸屬貴部職權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本部查該黨關係工業既據工商部查有不合之處碍難准其立案此批

農林部批編纂鍾廣言辭職呈

來呈閱悉該員學問優長才識穩練在部辦事數月深資襄助乃迭據呈請辭編纂之職去志堅決恬淡爲懷自未便過拂其意應即照准此批

公文

財政部咨法制局請將會計法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文

爲咨送事竊維會計之法由來尙已周官冢宰職掌國用歲計月會雖其成書不傳而兢兢於節制謹度之意要可概見查前清度支雖以戶部總攬其柄而管鑰之任既散屬於諸州金穀之供不全輸於左藏窠名且不盡知出納烏從概算官吏於是因緣爲姦寔成弊窟泊乎近年籌備立憲將全國財政澈底清釐試辦預算從其外形觀之固已條縷分晰規訂詳明以視前此之混莽確有進步然從其內容窺之則紊亂如故浮費如故此無他前清無會計法以定主管財政之根本計畫故也今者民國政府建設已成設施國務經緯萬端握其中樞者厥惟財政爲盈爲虧國務之翕張係焉中央財政烏可不有根本法律以爲施行之依據乎顧財政之施行必以整理爲前提預算爲中權監督爲後勁自整理以達預算監督有必經之手續即應有一定之法規譬之車有輓軛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編訂會計法之所以不容或緩也茲謹擬就草案次爲九章都凡三十六條約舉理由蓋有三焉一會計法不定則整理無從着手也夫財政計畫恆隨政策之方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大體方法也他姑勿論即如截清年度一條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啓混淆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亂糾葛卽坐此失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贏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乃單種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全國總計仍牽連混亂莫可究詰今當改造伊始自宜原前事後師之意先編會計法以爲整理之張本矧如劃分稅則編製簿記以及命令現金之區別歲入歲出之範圍會計法在在與有密切關係若不提出草案核定施行則本部對於總理財政執行之手續無所依據以言理由此其一二會計法不定則預算無從辦理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質濟全局貫徹政綱胥於是賴顧其編定必以會計法爲根據要不可枝枝節節而爲之查前清最近預算入不敷出數達三千六百萬兩有奇收支不能適合彌縫已苦無術

八月初六日第九十八號

今自軍興以來用途更煩中央政府支出之數不下億萬所有田賦漕糧鹽課茶釐稅捐等項向恃爲入款之大宗者自光復而後迭經各省或行改革或行廢止或行繼續徵收爲數當亦甚鉅在五月以前無一報解中央政府近以外債議借未成始有協濟無論報解寥寥勢同畫餅卽令如數呈解亦復緩不濟急財政狀況行將陷於無法律之悲境惟會計法立而後一切障礙可以祛除全國總預算可以成立財政之根本計畫亦於焉就緒若不將草案提出核定施行則編製胥無標準以言理由此其二三會計法不定則監督之權不能實行也考泰西各國財政制度大都分議定執行監督三權國會提議定之權財政部握執行之權審計院握監督之權分言之則議定執行與監督有間合言之則議定爲事前之監督執行爲當事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美苟無前二者以爲準備則審計院亦不能舉監督之實至其所以互相維持互爲作用者蓋有會計法以立之則耳我國施行財政職務時由整理而達於預算之階級監督制度自當踵而行之若不將會計法提出核定施行則監督財政之權不能睹其實效而總預算勢必歸於破壞以言理由此其三線厥三端悉爲立法之要旨亦爲行政之方針茲謹擬會計法草案三十六條咨送貴局查核并希從速提出國務會議呈由 大總統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俾資遵守此咨

參謀部咨內務府及各旗北京陸軍測地局製圖科班長庚厚等覆冠漢姓改易姓名請查核文附表
 爲咨行事茲據北京陸軍測地局呈稱據本局製圖課班長庚厚等呈請覆冠漢姓改易姓名開列名單懇請核轉前來局長據此轉懇俯賜批准分飭註冊並請轉咨各該衙門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批准在案除批飭該局長轉飭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核可也此咨

附姓名表一紙

姓名表

原	名	旗	屬	職	務	加	姓
庚	厚	廂	紅	旗	滿	洲	製
							圖
							課
							班
							長
							南
							庚
							厚

貴	林	廂紅旗滿洲	地形課	審查	趙	振
廣	興	內務府正白旗漢軍	製圖課	班員	趙	煒
長	銘	廂藍旗漢軍	地形課	司務	李	長
雙	柱	內蒙古喀喇王旗	地形課	司務	吳	紹
吉	立	內蒙古喀喇王旗	地形課	班員	于	海
永	麟	廂白旗漢軍	製圖課	班員	周	永
保	瑞	廂白旗漢軍	地形課	司務	張	保
崇	福	廂藍旗滿洲	地形課	司務	白	崇

署理河南都督呈報豫河兩岸現交大汛督飭加慎防護文

為呈報豫河兩岸八廳桃汛以後各工廂修平穩現交大汛督飭加慎防護事竊維黃河修守首重伏秋水漲落靡常情形夷險莫定必須工料充盈相機策應庶幾有備無患前以時屆桃汛當將督飭道廳估辦春廂籌備修守各緣由具文呈報在案旋據各廳稟報興工復飭兩道不時稽查督催務使工堅料實不任稍有草率遲延工竣後按段查驗均屬辦理如式挑護亦尙得力間有未經估修之工續因溜注刷墊者俱已隨時補築完整現在大汛已交黃河來源日旺陝州萬錦灘昨已兩次陡長水五尺沁河亦同時漲發加以上游伊洛瀝澗通黃各河之水灌流下注各廳水勢皆陸續增長大溜浩濶奔騰工程均形喫重如南岸上南鄭中中河三廳尤為通工最要之區其下南及北岸黃沁衝糧祥河下北等廳各有要工兩岸民工亦同關緊要皆應分投兼顧茲已按工寬儲料物以備見墊即廂擇要多堆石方以備遇險拋護並飭開歸河北二道分駐兩岸適中之處上下督防用昭慎密都督仍當不時認真稽察督飭工員處處講求實際務期羣策羣力無誤無糜所有督防大汛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馬繼增呈報交卸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奉豫南總司令李札開爲札知事照得本年六月二十日據該統領電稱生母病故懇請開去差缺以便回籍治喪等情查該統領因母故懇請開缺本應照准俾遂孝思第以時事多艱將才難得該統領正在佈置得宜未便任其終制致誤事機擬變通給假一月料理喪葬事畢回差所遺步隊第十一協統領一缺擬派步隊第二十一標吳統帶金彪暫行署理其南陽鎮缺並派該統領兼署以一事權當經會同河南都督電請 大總統鑒核茲奉電令內開據濛電稱馬鎮總增擬給假一個月料理喪葬事宜統領一缺暨南陽鎮篆擬以統帶吳金彪暫署各節應如擬辦理 大總統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知札到仰該統領即便將該協經手事件移交吳統帶金彪接署具報備查一俟喪葬辦畢即當依限回差務宜勉體時艱通權達變幸勿拘守成例是所盼囑此札等因奉此復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准河南都督咨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蒙陸軍部電開馬鎮丁憂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開時局艱危詎可遽易生手可商部及汴督給假在營成服勿庸開去差缺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府批並給假一個月其南陽鎮一缺統領一差可由貴督委任吳統帶金彪暫行護理遇有重要事件仍稟承該鎮辦理希即分別轉飭遵照想該鎮顧念時艱必能爲國奪情勉爲其難並曲加慰勉爲盼陸軍部有印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明爲此合咨貴鎮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七月十七日二十一標吳統帶金彪始抵南陽總兵營飭左營中軍汪樹信將南陽鎮印信前路巡防統領關防陸軍第六鎮混成十一協統領關防及應交文卷一切事宜一併移交清楚所有仰事日期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報爲此備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照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以劉鳳洲借補寶坻營都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稟稱竊案查職標寶坻營都司缺前經奉文以儘先游擊顧鴻恩借補嗣奉

部駁飭令查取該員所保各案核准行知一併呈送咨部等因復查該員曾署漢陽鎮總兵現充留京營務處差使官階較大與此缺實不相宜似未能再行請補其寶坻營都司缺亦未便久曠亟應揀員請補以實營伍職鎮留心體察茲查有副將銜儘先補用游擊劉鳳洲年五十一歲直隸正定縣人由行伍投入正定鎮標左營食糧歷蒙拔補赤峯營左哨把總弁缺嗣於熱河全境肅清海防五年期滿各案內在事出力歷蒙薦保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光緒二十八年調入北洋將弁學堂肄業祇領文憑蒙委充陸軍第二鎮輜重第二營後隊隊官因校閱全鎮蒙保以游擊儘先補用並加副將銜該員老成諳練樸實動能以之備補寶坻營都司實堪勝任與例亦屬相符合無仰懇恩施逾格俯准以該員劉鳳洲呈請借補之處出自鈞裁是否有當恭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除取該員履歷另行咨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請以吳器堂補授山永協中軍左營都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稟稱竊案查職屬山永協中軍左營都司員缺曾經田升鎮據情轉稟以現署該協右營守備留直補用都司吳器堂蒲河營都司留直儘先補用游擊鮮俊卿等二員中揀一請補當奉前督憲陳批開據稟已悉查山永協中軍左營都司係第一輪第二缺輪用卓異人員如無人按章以現任俸滿人員抵補該鎮請以補用都司吳器堂實缺都司鮮俊卿揀選一員奏補核與輪補章程不符部中必難覆准仰即照章另行揀員請補可也此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另行揀員請補無如職標雖有俸滿人員而與此缺均不相宜惟查該都司缺自庚子以後兼帶巡警移駐秦皇島地方重要交涉繁難非深諳外交熟悉洋務之員不足以資治理職鎮蒞任以來於所屬都守中悉心體察惟有現署山永協右營守備留直補用都司吳器堂歷任有年留心時務講求新政精通洋文以之請補斯缺於警務交涉事宜均有裨益雖與例章稍有未

合然非此弗克勝任職鎮爲因地擇人起見是以不揣冒昧稟懇俯念要缺需人可否仍以該員吳器堂呈請補授之處出自鈞裁是否有當恭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除飭取該員履歷另行咨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到任後查明辦理情形文並 批

呈爲謹將到任後查明辦理情形先行呈報事竊英秀於七月初九日業將到任接印日期具呈 大總統在案茲查鎮屬居民率多兵戶毫無田產皆倚餉項爲生活營制甚爲完善汛段尙屬整齊人亦安守秩序於新政略欠開通英秀到任次日卽通飭各營汛曉告中華民國共和款內有承認奉祀及保護之條此次奉 大總統任命而來並有仍照舊日職權督率官兵妥慎保護之令復奉 面訓以保衛樹株爲囑冀以宣布 大總統優待皇室慎重陵寢之意並嚴飭陵內汛段加意巡防保守樹株不准弛玩以戒積習而慎守護嗣查接管卷內據左右兩營各汛呈報六月十八日被風折倒樹株甚多間有自請變價修理撥房暨充公之用已由前鎮蘇魯魯批批准照辦並委員覆查在案英秀伏思各汛所報風折是否屬實須憑查驗當經飭節以後遇有此項樹株應先報明聽候查驗不准擅自截斷及藉口修房希圖變價分潤以杜流弊此查明鎮屬之大略及辦理情形也以後如有應行變通整頓者容次第查明隨時呈請 裁奪所有英秀接任後大概情形及地方安謐一路田禾暢茂雨暘應時堪慰 廬系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英秀謹呈

批據呈閱悉辦法甚屬妥善深爲忻慰以後一切仍仰該總兵妥慎辦理無任廬系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六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
- 二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一讀
- 三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政府公報

八月初六日第九十八號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三日九時五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議長 今早收到 大總統任命國務員要求本院同意之咨文一件已經印配刻先由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朗讀咨文畢

議長 今日時間甚促不能投票明天投票抑後天投票請諸君斟酌

十二號 (劉崇佑) 今日投票不但時間甚促且人數太少亦萬不能投票明日或後日投票均可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明日投票或後日投票由議長自行酌定今日下午可發一通告俾衆週知

十六號 (阮慶淵) 請議長通知政府於投票以前務請政府人員來院將此數人生平之事蹟說明不然數人之歷史如不明瞭於投票時殊

有不便

議長 今日國務院曾有電話至本院言投票時陸總理不能出席由陸軍總長代理但電話係何人所說不能依以為憑當然以為無效於投票以前由本院去信請其來說明就是又報告曾君有瀾前請病假五日今日病假已滿現又來信續假一禮拜照院法凡議員請假過五日者應付院議諸君對於曾君之續請病假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議長 昨日未開成會有數通電報未曾報告今日稍為報告順直省議會第一次之來電與第二次來電皆已付印係問南京參議院議決接

收北方統治權案北五省人民公舉都督一條是否有效請諸君討論究應如何答覆

三十六號 (李樂) 此事可據河南省議會否拒都督一條答覆即聲言河南省議會否拒都督之權既經本院否決則公舉都督一節自當然無效

議長 此案在南京時已經議決至今尚未施行谷君曾去質問案至今仍未答覆可否聲言省官制不日發表此問題即可解決以此答覆該省議會如何

三十六號 (李樂) 本員主張應以河南一案為根據答覆順直省議會

議長 諸君對於此事猶有意見否

一百零四號 (王振堯) 此案在南京時是否已經公布

議長 此案會登之於南京政府公報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案之議決在臨時約法之前抑在臨時約法之後

議長 本席記憶不甚清楚須考查一次

三十六號 (李楚) 本員聞此案之議決在臨時約法之前係總統咨至北京袁總統並未宣布本員主張答覆順直議會即根據於河南否拒都督既然否決則公舉都督亦自當然無效至於省官制省議會法不日頒布可以不提蓋現在順直省議會為舉都督事爭執甚烈為本院根據河南已事當然無效之說則舉都督之爭議自然冰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案之議決在臨時約法之前抑在臨時約法之後此問題應先解決請議長詳細查明明日報告大會則此案自有歸宿

一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此案議決之期間當然在約法之前約法三月十一日公布則此案已早議決矣

議長 此事甚關緊要俟查清後明日報告大會就是又有浙江省議會來電言省議會選舉法已經定妥實行在即變更不易請本院在省議會選舉法中定一例外電報已經印刷分送本院究應如何答覆

一百二十五號 (王森潤) 省議會選舉法中萬不能有例外之規定

議長 王君究如何主張

一百二十五號 (王森潤) 選舉法萬無例外規定之理一國選舉法豈可有不一致之規定試問浙江是否如日本之北海道地方狹小不能不有特別之辦法而浙江則為全國甚大之省分豈可有特別辦法即聲言一國之中不能行使兩種選舉法可也

九十一號 (周珏) 浙江來電之語照立法統一上自然不能允准不過浙江選舉法由省議會議決中央統一法令尚未頒布而選舉法又與省官制同時施行現在選舉法可以取消則省官制是否亦可以取消本員以為各省選舉法此時從速議決頒布浙江選舉法自然可以取消

不然雖日云取消亦不能達到完全取消之目的

十二號 (劉崇佑) 浙江有特別之選舉法則二十二省亦可以有特別之選舉法浙江既與各省一律自然應服從同一之選舉法而不能有特別之選舉法至於浙江已著手辦理此時不規定辦理選舉者不獨浙江一省亦可以此為口實現在之選舉既已執行將來中央統一之選舉又執行則屆時重行選舉抑又如何況省議會為國會議員從出之地現在之省議會如此是否可以出國會議員選舉會尚是一問題總之選舉法必從一律萬無可以特別之理

四十號 (陳景南) 從前中央地方之爭執皆在約法未頒之前各省為維持現狀不得不如此從權辦理現在約法早已頒布已有中央統一之法不必各省特別立法況各省省議會法即將議決尤可不必浙江之事此時尚屬來電詢問並非見之事實似急宜電覆不允不然施之事實必至發生種種困難

議長 回電之意即選舉法必要全國一律不能各省特別待中央選舉法頒布後遵守

四十九號 (胡璧城) 不必說中央統一選舉法即頒布祇說浙江不能特別即可矣

議長 如此即以浙江不能特別之意覆電

議長 昨日未曾開議按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一)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法制委員會報告)

議長 請法制部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審查會變更之處甚少不過文字上變更之處甚多此種文字上之變更亦不必詳細報告諸位如有疑問時再可容辯至內容變更之處約分四種其一為關於第三條之變更審查會以為各省省議會選出之議員與中央學會選出之議員其資格程度大抵彷彿惟蒙藏選舉會選出之議員必加以通曉漢語之限制因議場之上必能聽他人之言論及能發自己之言論始能稱其議員之職故變更如此後來研究結果又以爲華僑在外往往有居至一二百年者無通曉漢語之限制恐與蒙藏有同一之弊病故凡華僑議員不問其外國文之如何必要能通漢文漢語在議場上能說能聽者始能稱議員之職其第三條之變更如此其二爲關於第五條之變更原案取單記名投票主義本無十分疑義不過審議會之中投票人甚少將來當選票額選舉一次未必能選出十人恐祇能選出二三人必要選舉四五次始能選出十人幾不成其爲單記名投票審查會以為當選票額如此之低而投票次數又如此之繁決非善法當選票額亦必在七八票四五票之上而又甚接近于單記名者于是有人倡議改爲必得五分之四以上議員出席始能投票而選舉得票滿投票人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後來研究結果以爲五分之四之出席勢必開會甚難然亦斷不可如平常開會之僅過半數故加入一條選舉時必要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投票其三爲關於第十條之變更原案定當選人接到通知後三日答復如不答復即作爲應選審查會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將答復期限展長改爲二十日過期不復即爲不應選此中理由在衆議院議員選舉報告時已經說明而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又必與之一律故如此改定其四爲關於第四十二條之變更因原案選舉代理人之規定不甚明瞭審查會以爲委託代理之人本即選舉人之一如同爲商會之總理此不到選舉會而彼到選舉會但此種代理方法僅僅一二人行之尙可若行使之人稍多則彼此群托代理華僑議員竟可爲少數之人所選出不免流弊太大故限定其代理人祇能有一代理權次則爲華僑選舉會之會員不能爲選舉之代理人恐選舉會會員可以代理勢必海外華僑群托其代理選舉亦必流弊甚大故規定其不能代理選舉人故第四十二條一項照此意加入但書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第二項之下又增入一項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審查會之變更如此其他修正之處亦不必報告諸位如有疑問時可再爲之答辯

議長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有無討論

一百號 (張華淵)第十條審查報告改三日爲二十日未識以何爲標準

七十九號 (張耀會)來信日期與去信日期均規定在內取受信主義以接到通知之日計算

七十九號 (張耀會)此層可請大家研究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付第二讀會

議長 贊成應付第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三十三號 (江幸) 按照發言表次序應當本席發言

議長 當日本席因病未能出席請湯君當日討論結果發言次序有無未畢

百零六號 (湯化龍) 第三條討論未畢

議長 繼續討論第三條

三十三號 (江幸) 按照審查報告原案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衆議院之組織無蒙藏議員本員以為非常奇怪中華民國既是五大民族平等

參議院有蒙藏議員衆議院何以獨無蒙藏議員本員以為衆議院應有蒙藏議員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衆議院當然有蒙藏議員或謂蒙藏有議員有幾種困難第一層因蒙藏人不識漢文不通漢語

第二層因蒙藏選舉非常困難本席以為恐蒙藏人不識漢文不通漢語則選舉法應規定少幾名加以制限未嘗不可以京城爲選舉會亦無

不可或謂蒙藏人只有動產無不動產本員以為定選舉法之困難莫過華僑華僑既無財產又無土地極難者尙設法給與選舉權而蒙藏有

土地反無選舉權其理由或在或謂蒙藏人一律有此資格不與各省一般則是優待蒙藏然而蒙藏選舉法可以另定華僑選舉法既是另定

蒙藏選舉法亦不必與各省一樣當然可以另定若因困難而剝奪蒙藏選舉權則于法律上事實上均相背矣

六十號 (姚華) 本員以為此處可以不必如此爭論留爲第四條第二項討論之地步夫國會之組織乃表現國家之組織一種法律觀念一

種國家分子觀念表現國家分子而不以國民爲單位似乎不可各省有議員蒙藏亦當有議員姑無論蒙藏有選舉之必要與否各省可以刪

去或改爲全國二字亦甚妥協蒙藏有議員亦包涵在內矣茲先刪去各省二字其他無須討論留爲第四條再行討論

六十四號 (侯延爽) 原無積極反對者既以人口比例爲甚難因而用前清諮議局員額爲標準本員以為上院既由蒙藏選舉會選出下院

亦可由蒙藏選舉會選出按照上院議員額數加倍可也如內外蒙古每盟二名者改爲四名如阿拉善額濟納一名者改爲二名餘亦一律加

倍但吉林黑龍江等省下議院議員只有十名若蒙藏均加一倍較吉林黑龍江反多似亦不合則可加三分之一姚君主張刪去各省二字亦

甚好衆議員額數比參議院議員額數加多一點理由亦極正當

百十二號 (段宇清) 國會組織衆議院加蒙藏議員固無不贊成者但本員詳細思之萬辦不到且權利義務極應平等出議員原是地方意

思有直接地方者有間接地方者若蒙藏雖屬五大族頗有間接情形蒙古王公大臣既各仍其舊王公在上院其百姓在下院恐不免有衝突

且蒙俗三子者必一人爲和尚迷信宗教太甚即選爲議員亦未必均能來西藏宗教則純屬服從性質藏王待百姓甚有防備我們許其上院

選議員均不肯來因其不以議員爲貴也上院既許其選議員下院則無須也且藏人雖有思想在議場亦未必能發表出來因識漢文漢語者

非常少也中華民國雖屬五大民族彼既不能識文字參議院許其選數名議員即係輸通之意蒙藏比較內地又是另一問題視將來程度爲

何如耳若烏梁海科布多議員額數再加倍似較內地爲優權力義務即太不平等且現擬速開國會蒙藏加選衆議院議員萬作不到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席對此問題以爲蒙藏應有選舉權第一理由中華民國既係五大民族合成蒙藏不能在五大民族之外若謂選舉

困難不易辦到則參議院爲立法之地不能以不易辦到遂置而不辦段君所說以爲上議院議員係由蒙藏王公大臣選出下議院議員若由

蒙藏人民選出恐有衝突本席以爲不然蓋蒙藏人民若與以選舉權則不但不能與上議院蒙藏議員有衝突且能保其永久和平蓋原動力

若大衝突方能大本席以為斷不能生此結果且蒙藏人民不能有選舉權以為蒙藏不開化然不能謂其永遠不能開化由此方面而論正宜提倡使其開化方好不能任其不開化故本席主張蒙藏應有選舉權

百六號 (湯化龍) 國會組織法第三條所以生出蒙藏應否有選舉權之問題蓋因規定有各省二字本席對於諸君主張之理由異常欽佩亦以為蒙藏應有選舉權本席之意對於第三條有修正之處第三條條文應作為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本席所以修正之故蓋因憲法未制定以前實行約法在約法第十七條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觀約法中規定蓋以各地方三字包括全國國會組織法應根據于約法即應以各地方三字包括全國不應規定以各省二字至蒙藏應當選出議員之理由諸君之說種種已非常完備至于謂蒙藏不應選出議員不過因根本上有一難字遂以為選舉不易實行本席以為事之難行不難行乃辦法上之問題而此事之應辦不應辦乃原理上之問題就原理上研究以為此事不應辦則難辦法不難亦不應舉辦若就原理上研究以為此事應辦則難辦法甚難亦應勉力舉辦蓋原理與辦法劃然兩途不能以辦法之難易遂不依原理且選舉最難實行之地莫過于華僑蓋華僑寄居外國不在本國領土之中若辦選舉困難實甚但大家以為華僑亦係國民之一分子應有選舉權于是不問其難辦與否為之想選舉之方法以在外國寄居之華僑選舉非常困難向且可以為之想出辦法何以在本國領土以內之人不能想出辦法豈在本國領土以內之蒙藏反較寄居外國之華僑選舉尤為困難耶本席決定以為萬無此理蓋華僑既可以想出選舉方法則蒙藏亦可以想出選舉方法再以中國選舉而論無論何國若辦選舉一定要經過若干時日方能辦妥而中國則定于明年正月即將發布國會之召集令選舉即須成功以如此之時而辦全國之選舉其困難可知若因實行困難而展緩時日至明年三月四月再行召集若因十分之困難即明年不辦選舉亦未嘗不可何以大家心目中皆確定于明年正月即行召集國會蓋因約法明白規定十月即應召集國會則無論有何種之困難一定非辦到不可大家不敢違背約法即不能畏此困難然蒙藏應選出議員亦在約法中應有之義務何以因一難字遂拋棄約法請諸君可乎不可乎若謂因事實上困難蒙藏非用特別選舉法不可普通選舉法不能適用顯係蒙藏獨異于內地本席以為不然蒙藏應用特別選舉法并不算特別蓋不過手續法上之特別並非根本上之特別各地方各有不同之點不能概論蒙藏確與內地情形不同即可以用特別選舉法手續法不能與根本法一概而論根本法乃憲法上之問題手續法乃辦法上之問題與根本法并無關係就根本上研究此地既應出議員則手續法雖特別規定亦無不可尚有一層有人謂蒙藏確乎不易實行選舉雖規定特別選舉法亦恐不能實行不過糊糊塗塗選出議員而已不知此并不成爲問題蓋下議院選舉辦法係分劃區域蒙藏是否分劃區域既可以分劃區域何以不能辦選舉且上議院可以出蒙藏議員何以以下議院不能選出蒙藏議員立法必宜開誠布公對于全國人民不應有畸重畸輕之見蓋并非關係蒙藏問題乃係關於約法問題蒙藏承認共和亦係民國之人民若蒙藏反對共和參議院應否承認現在內地皆可選舉議員何以蒙藏不能選舉議員若蒙藏人據憲法約法而要求選舉權本院應否承認若待其要求而不能不承認更何如現在即行規定蒙藏有選舉權故本席贊成蒙藏有選舉權并將第三條各省改為各地方三字

議長 現尚有無發言者

二十三號盧士模二十三號江辛十二號劉崇佑均請付表決

八月初六日第九十八號

議長 如無發言者即宣告討論終結據所討論之結果概分二派一派係主張蒙藏應於衆議院中有議員一派係主張不應有者而主張應有議員者六十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係將第三條各省人民改爲全國人民而一百零六號改爲各地方人民還有改爲以各省人民及蒙古西藏青海科布多土爾扈特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者現先以應有不應有表決如主張蒙藏應有議員者請起立(多數)議長 現在即爲條文之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既多數主張蒙藏應有議員則百零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較妥

議長 是則以百零六號之修正案表決贊成百零六號所提出將原案第三條以各省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改爲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現當接續討論第四條照發言表之順序應請六十號發言再三條既將各省改爲各地方則此案各省亦應照改

六十號 (姚華)國會組織法之制定據立法之觀念言之應以各分子爲基礎方可以言國會之組織今觀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只說各地方選出之員額并未提出總額意殆以人口總調查未畢總額無從而定但此乃事實上之問題不能以此爲理由而失立法上之理由也大凡立法總應以國家爲前提況此爲國會之組織法乎本員以爲蒙藏議員應行加額并擬將此條之第二項修正爲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暫定議員之總額五百五十六名由各地方選出之如左但對於蒙藏議員加額若干暫不能定不過總額非定出來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案關係於國會組織法甚爲重要今既有人提出異議在大會恐難以討論前此爲科布多土爾扈特即生出意見來第三條既經表決此條可請人起草起草後再來討論到可以少費時間

三十三號 (江辛)六十號所提出與前此不對現所定是二十二省中一省選出多少名若加入蒙藏議員亦只能照參議院額數蒙古共二十七名青海三名西藏十名

百號 (張華淵)蒙藏議員萬不能加多於衆議院中所以參議院中定有蒙古議員者是優待之而使之享平等之權利也若再行加多則優待太過故加多之說本員不敢贊成也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優待之說另是一問題耳蒙藏地方雖大而人口不多三十三號主張衆議院議員額數與參議院蒙藏議員額數相同本員甚表同情以爲於理論上事實上都好若照原額再加一倍毫無理由

百十二號 (段宇清)現既取決衆議院應有蒙藏議員本員亦不反對不過議員額數不能比參議院蒙藏議員額數多倘再加多是內地反不及蒙藏故額數須有一個標準

三十三號 (江辛)蒙藏地廣人稀似乎不能以每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爲標準

百十二號 (段宇清)內地每八十萬人口得選出議員一名此即所謂標準蒙藏人口既不易調查總不應隨便多少而毫無標準

百零八號 (徐傳霖)蒙藏議員額數本來多少都可實無標準但總得想一個標準三十三號之說乃於無標準之中而設一標準本員甚爲贊成

六十號 (姚華)衆議院議員既以前諸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爲標準其無標準如黑龍江吉林新疆等省則以三十名數折算之得十名

蒙藏既於衆議院中應有議員亦應按照此例此一標準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蒙藏議員或多或少原難定有標準但無論多少斷乎不能超過黑龍江吉林新疆等省之額數

四十二號 (李芳)衆議院增加蒙藏議員本員極爲贊成但額數無標準有說增加至十名以上者此說如得多數之同意則吉林等省又當如何天下事不患貧而患不均如照第四條之規定西藏蒙古人口是否超過八百萬諸君須詳加研究

百零五號 (曾有翼)請查照參議院額數表決

議長 衆議院蒙藏議員額數有兩說一江君之說主張照參議院蒙藏議員額數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一侯君之說俱侯君之有無附議者如無附議者即不能附表決

六十四號 (侯延爽)請取銷

議長 現在僅存江君一說如贊成衆議院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額數照參議院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額數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五十五號 (汪榮寶)人口不滿八百萬之地方所謂地方二字有界限否

十九號 (陳國祥)每人口滿八萬選出議員一名有此一句下句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謂人口不滿八百萬之地方一句中地方二字爲無界限則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一句中地方二字到底亦有界限否本員以爲所謂地方者係下列各地方而言

十六號 (阮慶淵)本員贊成每字下都刪去以爲例外之例外不能不刪

七十二號 (劉顯治)請表決

議長 第四條是否去但字以下

十六號 (阮慶淵)每字以下都刪

議長 每字以下有討論否

七十二號 (劉顯治)贊成刪去免得以後種種之爭論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以爲可以如此說法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但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地方之員額如左本來以爲人口之多寡一層毫無實際不過此層大綱已經表決通過所以如此說法與事實上不相違背

六十一號 (俞道暄)第四條全案均是空言何以言之試問能否以人口爲標準所以本員主張祇說各地方選出之員額如左一句

四十二號 (李芳)每人口八萬選出議員一名此句不能刪去但書一層亦然外國選舉法亦有如此者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四條第一項斷不能去第二項是調查未畢以前之辦法假使第一項刪去一旦調查已畢則此後之選舉議員之額其以何者爲標準乎所以第一項是此條之原則如欲刪去原則法律上斷無此等辦法

百零八號 (徐傳霖)大綱早經通過條文中間如無絕大弊病儘可通過解決定當

四十二號 (李芳)贊成

四十號 (陳景南)大綱前已通過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聲明一句如但舊款句不刪甚有弊病因為當時之所以如此規定者僅為各省而言現在蒙古西藏青海均已加入則此附決不能用

八十六號 (高家驥)谷君所言其實未必如此蒙藏等處之選舉法另行規定不能與各省同言

百零六號 (湯化龍)贊成十二號之說改何則因為從前議決之大綱如此至於人口不滿八百萬之地方亦得選出議員十名當然刪去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席以為如果刪去則從前所討論者完全失其效力當時之所以規定此層者為人口不繁殖之邊省計設使三年以後調查完畢邊省以人口為比例選出議員不幾與本院從前所討論之結果完全為反背耶所以本席以為不能刪去

五十六號 (彭允彝)但查以下數句若不刪去則青海人口不滿八百萬何以祇允議員額出三名而不與以十名

二十二號 (殷汝驤)當時規定此條甚有精神本席以為此時雖則調查尚未清楚而第四條第一項之原文可以存在并且本席意思以為第四條專為各省立言再行規定第五條一條專為青海蒙古西藏而言

九十四號 (秦瑞珍)贊成殷君之說另加一條

議長 二十二號主張第四條專為各省而說另定第五條一條以前種種之議論是否一一付表決有人主張每字下都刪去有人主張刪去但字下者合殷君所主張計有三說

二十七號 (戰雲霧)主張殷君之說

五十六號 (彭允彝)贊成殷君增加一條

六十一號 (俞道暄)以前所說均取消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必另定一條祇要另定一項可以了

議長 五十五號主張增加一項如何表決照議事細則離題遠者先付表決現在二十二號同五十五號所主張均離題遠者是否一同表決

十二號 (劉崇佑)加條加項均可惟此時都無修正案不知贊成何種請各提修正案

議長 請五十五號同二十二號各提修正案

議長 加一條之條文如此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適用參議院選舉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加一項之條文曰選出衆議院之名額如左內外蒙古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

六十號 (姚華)本員以前提出之修正案存在否

議長 還有六十號之修正案經本席總領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席有時時動議以為討論議案不必一條一條之爭論費許久時光

五十八號 (顧祝高)附議

四十二號 (李芳)請付表決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主張加一項看來與下文無有衝突之處即議到選舉法亦無問題發生可付表決
六十號 (姚華) 本員所提出之修正案尙存在與否如加一附項則總額之數即有變更蓋本員所指之總額是時蒙藏問題猶未發生是包
括蒙藏等處而言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本員修正案作為取消可將五十五號汪君之修正案付表決惟汪君主張加一附項本員則主張另立一條
四十號 (陳景南) 另立一條是與第四條脫離枝節比之增加項目較為清楚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席對於諸位之疑問可以申明數語第三條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句之地方二字是包括蒙
古青海西藏並二十二行省而言所以第四條分為第一二項各省選出衆議員之名額云云第二項蒙藏青海選出衆議員之名額云云各省
與蒙藏均為各地方之分子并合言之即為各地方其間並無不清楚之處

議長 現在所討論之點有三種一為六十號所提之修正案一為十二號之修正案一為增加條或項之修正案第三種似乎離題較遠即以
此說先付表決如贊成殷君之說用汪君修正原文改其項而為條者請起立三二十六人起立多數) 再就原條條文表決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對於原條條文以為尙有斟酌之處是否可以發言

議長 現在並未宣布討論終局請即發言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近接本省來電似乎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法取前諮議局之議員額數為標準四川一省以為太不得其平均所
以敢將其情節略為報告以供諸君之參考維此項組織法官已經過第二讀會不至有所錯誤不應再有異議然本員之所陳述者亦並非反
對前此所主張之標準不過標準不準以後必起爭端亦不能不預為防及者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標準問題前次討論數日以為萬無善良之標準故不得已而思其次莫如暫時適用前諮議局之議員額數雖然已不
知費去許多唇舌現李君又欲將此標準而推翻之恐爭端立起不知待何年月可以議決即如敏省貴州亦未嘗小於廣西甘肅等省而人敢
何以獨少亦何嘗不可據為不確以推翻原案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並非推翻之意不過此項選舉法以模糊之標準為根據將來於選舉事宜必生極大風潮與其爭執於日後何如
隱消於未然本席為保選舉法起見不得不以四川諮議局議員額數模糊之處略為報告蓋川省議員額數是以學額為標準最不能昭以大
公而為各省罕見茲考其所具各端如前幾日國務院送到之各省人民戶口冊載四川人口比各省獨多第一屆選舉法雖不取人口比例主
義然此亦足徵不得公允之點再如財賦之區向以江蘇為首稱而宣統三年江蘇以江北江甯蘇屬三處協濟中央款項共一千四百零一萬
四千二百七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其間合債款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餘四川協款與借款共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一兩餘
尙有協助邊省用款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兩餘合共九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兩零七釐可知以財力相較四川亦不亞於江
蘇而四川議員則反少於江蘇此又足以徵明依據前諮議局額數之標準不足昭公允之點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前此已討論數日之久不絕再行推翻請止報告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大家都可以報告下去恐永無表決之日請李君犧牲保護本省權利心思以期早日議決

八月初六日第九十八號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請延會
百十一號 (李肇甫) 選舉法既不得其公允爭端即從之以起本員為國家起見為保護選舉法起見並非為本省爭添議員之意故列舉數
端以供諸君之參考不然豈不知財賦為選舉之標準為法已舊不足以適用實以見有不平之處欲思弭患未然不得不設法修正耳現四川
以財賦之足以比肩他省既如上述而人口土地又足為他省冠而議員額數反列入江蘇浙江之次是真不足以昭大公者據本員之意可比
較直隸議員名額增至四十六名是否能通融之處尙祈斟酌而討論之
十二時十五分延會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七日星期三第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公文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請揀放

護軍 騎 校官缺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王佩蘭署巴

里坤總兵並俟查明易鎮下落分別辦理文
並 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清內外盟扎薩克御

前乾清門行走各班制歸普通班內等情文
並 批附清單

密雲副都統福海呈 大總統請將玉田防守

尉桂林與順義防守尉達成互相調補文並
批

保定府城守尉榮蔭呈報接印任事日期文

開缺保定府城守尉同和呈報交卸日期文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等呈 大總統本旗世

管佐領連壽年已及歲應將圖記照例移交

管理文並 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卓索圖盟貝勒熙凌阿

等呈請給照購槍核與成案相符請批示遵
行文並 批

印鑄局移國務院秘書廳本局鑄成及銷燬各
印信數目日期分別列表送請查照文附表

通告

內務部關於蒙藏文件概不接收通告

蒙藏事務局暫設辦公處通告

工商部劉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來函更正

司法部來函更正

附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公文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請揀放驍騎校官缺文並 批

爲呈請揀放驍騎校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鑲藍旗總管沁巴等詳稱本旗舊額魯特多倫武佐領下驍騎校永隆病故出缺又該旗蘇尼特布哈佐領下驍騎校巴彥保休致出缺又該旗新額魯特三音布彥佐領下護軍校貢楚克札普休致出缺將各該佐應升人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副都統等當堂公同將永隆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護軍德楞額現年四十一歲當差奮勉堪以擬正親軍孟克布林現年三十九歲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將巴彥保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前鋒畢里克現年四十五歲熟悉事務堪以擬正護軍阿常阿現年二十歲年力強壯堪以擬陪將貢楚克札普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額勒亨額現年三十三歲當差謹慎堪以擬正前鋒圖魯托克托霍現年四十歲槍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德楞額畢里克二員均補授驍騎校以額勒亨額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孟克布林阿常阿圖魯托克托霍三員均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驍騎校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王佩蘭署巴里坤總兵並俟查明易鎮下落分別辦理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新疆巴里坤兵變現又出有戕官重案所有巴里坤鎮一缺亟應派員署理以資鎮攝查有記名總兵陸軍協統王佩蘭堪以署理以專責成再查現署巴里坤鎮易盛富據哈密協尹鳳先電稱業經被纏回殺斃又據鎮西廳李晋年電稱易鎮被纏回縛去身受重傷究竟易鎮生死如何容俟確切查明分別辦理除給委並咨行外相應呈明爲此呈請 大總統謹請鑒照飭部註冊施行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清

外盟

扎薩克御前乾清門行走各班劃歸普通班內等情文並

批附清單

爲呈明事本年六月初四日由本部呈請變通內外蒙古王公台吉喇嘛及回部等處年班舊制等因一呈於初七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竊查舊例蒙古王公班次內蒙古六盟向分三班外蒙古喀爾喀四部落暨阿拉善親王舊圖爾扈特貝勒二旗向分六班其伊犁科布多等處所屬之圖爾扈特杜爾伯特青海察哈爾等旗各分四班呼圖克圖喇嘛回部各分六班均係分年輪流來京先期由部開列名單洵咨各處將軍大臣盟長轉行蒙回各王公喇嘛按期來京歷經辦理在案其普通之班按原隸班次遵照前奉批准呈內所擬變通辦法由部通咨各蒙旗一體遵照此外尙有內盟扎薩克御前行走一班乾清門行走二班外扎薩克御前乾清門行走各二班查御前乾清門制度皆係君主時代之名義與民國政體不合自應另行規定除原兼有普通班者擬劃歸普通之班勿庸另立一班今將舊隸御前乾清門班之員擬各按盟爵加入普通班內以歸畫一若因他事來京願入班內及因事故不克來京者應由該管將軍盟長報部核辦其舊有御前等差者如願訪問皇室仍聽其便至呼圖克圖喇嘛一項其表面似與政治無關然奉天錫呼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青海察罕諾們汗二旗均有統治蒙民權與蒙古王公無異且各蒙族信仰黃教通行已久視呼圖克圖喇嘛之信從以定趨向似宜表示崇尚之意以徵崇教平等之實而堅其內嚮之心于來京時謁見 大總統均與蒙古王公一律招待以示優異其餘四川土司土舍西藏來使廓爾喀來使及哈薩克部族泯州洮州各廟等處或數年一班或無班期如遇來京但與民國政體不相抵觸卽可按照舊例暫行辦理俟典章制度釐定後再行分別規訂以期五族統一謹將御前乾清門行走各班之蒙古王公台吉劃歸普通班內銜名班次開列清單呈明 大總統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謹將前清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台吉劃歸普通班內銜名班次開列清單呈閱

計開

內扎薩克

原御前行走

翁牛特親王銜多羅都楞郡王贊巴勒諾爾布

敖漢多羅郡王色凌敦魯布

土默特郡王銜多羅達爾罕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烏珠穆沁鎮國公達木林

喀喇沁輔國公銜頭等塔布囊漢羅扎布現任京當差

科爾沁二等台吉薩拉哈旺珠爾

翁牛特二等台吉色伯勒圖布珠爾

原御前行走

科爾沁多羅賓圖郡王棍楚克蘇隆

茂明安多羅貝勒棍布

巴林固山貝子薩旺拉布坦

翁牛特鎮國公旺布林沁

郭爾羅斯鎮國公銜輔國公齊莫特散敏勒

科爾沁多羅郡王那蘭格呼勒

浩齊特多羅額爾德呢郡王色隆托濟勒

阿爾哈那彥郡王銜固山貝子車凌多爾濟

翁牛特輔國公達爾瑪巴拉

阿巴噶輔國公銜頭等台吉勒欽圖布齊

敖漢二等台吉克什克希吉木

以上十三員擬劃歸普通頭班

阿魯科爾沁郡王銜多羅貝勒咱爾濟哩第

敖漢固山貝子德色賚都布

科爾沁貝子銜鎮國公喇什敏珠爾

烏拉特鎮國公克什克德勒格爾

喀喇沁輔國公巴布色楞

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烏珠穆沁輔國公喇什

鄂爾多斯鎮國公銜頭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

原乾清門行走

阿魯科爾沁鎮國公銜頭等台吉旺沁帕爾賚

鄂爾多斯二等台吉蘇木巴爾巴圖

以上十四員擬劃歸普通二班

原御前行走

科爾沁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阿巴噶親王銜多羅郡王揚桑

喀喇沁多羅都楞郡王貢桑諾爾布現在京當差

巴林多羅郡王扎噶爾

阿巴噶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

科爾沁多羅貝勒托特吉

巴林固山貝子色丹那木扎旺保

阿爾噶固山貝子貢多桑保

鄂爾多斯固山貝子阿爾賓巴雅爾

扎魯特鎮國公噶勒瑪扎布

科爾沁輔國公呢瑪

蘇呢特輔國公特穆爾

鄂爾多斯二等台吉阿勒坦鄂齊爾

以上十三員擬劃歸普通三班

外扎薩克

原御前行走 喀爾喀鎮國公銜二等台吉達什端多布

原乾清門行走

喀爾喀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彭楚克車凌扎勒布 以上二員擬劃歸普通頭班

密雲副都統福海呈 大總統請將玉田防守尉尉桂林與順義防守尉達成互相調補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玉田縣駐防地居衝要兵重事繁若不擇人而理不足以資鎮攝茲有順義縣駐防防守尉桂

林原籍玉田縣駐防人該員生長斯土自必熟悉該處一切情形若任此差洵屬人地兩益請將該員與玉田

縣駐防防守尉達成互相調補俾資治理而專責成除造具該員等履歷咨送陸軍部註冊備案外理合具文

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保定府城守尉榮蔭呈報接印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到省接印任事日期事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奉陸軍部爲令行事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榮蔭爲保定城守尉此令抄交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爲此仰該城守尉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卽束裝就道起程於七月十八日抵省茲准開缺保定府城守尉同和於七月二十二日派委驍騎校玉璞署筆帖式奎順將城守尉印信文卷令箭移交前來榮蔭當卽接收任事伏念榮蔭甫開古城之缺卽任保定之命查保定地居省垣舉凡保衛地面維持秩序以及盤查四城門均係富務之急榮蔭智陋才疏深慮弗能勝任惟有遇事會商藩臬兩司暨中協等和衷共濟妥慎辦理遇有緊要事件隨時稟呈直隸都督指示機宜俾得有所遵循除呈 大總統外謹將到省接印任事日期理合呈報國務院鑒核施行再榮蔭前在古城任內借支養廉銀四百兩既補保定之缺應卽遵批由本任養廉項下照數分年扣還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開缺保定府城守尉同和呈報交卸日期文

爲呈報移交印信事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奉陸軍部爲令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保定府城守尉同和因病呈請開缺應卽照准此令抄交到部除咨行直隸都督外合亟令行爲此仰該城守尉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據新任保定城守尉榮蔭於本月十八日到省赴任前來 守尉當將印信文卷令箭等件於七月二十二日派委驍騎校玉璞署筆帖式奎順移送新任城守尉接收 守尉卽於是日起程回京所有交卸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爲此具呈照驗施行

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等呈 大總統本旗世管佐領連壽年已及歲應將圖記照例移交管理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連壽前承襲佐領時因歲小將該員佐領圖記奏派鳴贊官贊拊署理在案今佐領連壽年已及歲查舊例凡歲小佐領年及二十歲方將該員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等語今查世管佐領連壽年已及歲堪以辦理佐領事務應將該員之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卓索圖盟貝勒熙凌阿等呈請給照購槍核與成案相符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據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旗護理協理塔布囊塔青阿等呈請購買槍枝懇祈據情呈明 大總統飭部並飭直督札知海關道照案辦理等因到部查該貝勒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呈明前理藩部在天津泰來洋行定購槍枝請咨直督給發護照有案此次該貝勒所請核與成案相符理合抄錄原呈聲明成案應否准其援案辦理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除咨達國務院外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印鑄局移國務院秘書廳本局鑄成及銷燬各印信數目日期分別列表送請查照文 附表

爲移付事所有本局自本年三月初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鑄成銀印五十二顆銅印三顆共收銷燬舊銀印三十二顆銅印八十八顆木質印十五顆相應造具表冊二本移付貴廳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新鑄印信表
自元年三月初十日始
至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次印鑄局編

七

印文	質	尺寸	列號	鑄成日期
大總統印	質銀	方二寸七分厚七分	華字未列號	三月十三日鑄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	質銀	方二寸七分厚七分	華字未列號	三月十三日鑄
大總統印	質銀	方七分厚三分	華字未列號	三月十三日鑄
中華民國之璽	質銀	方二寸七分厚八分	華字未列號	三月二十三日鑄
國務總理之印	質銀	方二寸六分厚六分	華字一號	五月初一日鑄
國務總理	質銀	方七分厚三分	華字未列號	五月初一日鑄
外交部印	質銀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華字二號	五月初一日鑄
內務部印	質銀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華字三號	五月初一日鑄
財政部印	質銀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華字四號	五月初一日鑄
陸軍部印	質銀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華字五號	五月初一日鑄

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參謀部印	大總統府秘書廳印	印鑄局長	印鑄局長	法制局長	法制局長	交通部印	工商部印	農林部印	司法部印	教育部印	海軍部印
質銀	質銅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方一寸二分厚四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二寸四分五厚五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二寸四分五厚五分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華字十四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十三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十二號	華字十一號	華字十號	華字九號	華字八號	華字七號	華字六號
五月十四日鑄	五月十一日鑄	五月初十日鑄	五月初十日鑄	五月初十日鑄	五月初十日鑄	五月初一日鑄	五月初一日鑄	五月初一日鑄	五月初一日鑄	五月初一日鑄	五月初一日鑄

海軍次長	海軍總長	陸軍次長	陸軍總長	財政次長	財政總長	內務次長	內務總長	外交次長	外交總長	參謀次長	參謀總長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四日鑄	五月十四日鑄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臨時稽勳局長	臨時稽勳局印	交通次長	交通總長	工商次長	工商總長	農林次長	農林總長	司法次長	司法總長	教育次長	教育總長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方七分厚三分	方二寸四分五厚五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方七分厚三分
華字未列號	華字十五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華字未列號
五月二十三日鑄	五月二十三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五月十八日鑄

十

印鑄局收燬舊印表

自元年二月三十日始
至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次印鑄局編

印文	質	銷燬日期	印文	質	銷燬日期
總督湖廣等處軍務兼理 糧餉關防	質銀	三月十六日	山西巡撫關防	質銀	三月十六日
提督山西總兵官印	質銀	三月十六日	湖北省勸業道關防	質銅	三月十六日
湖北分守安襄鄖荊兵備 道兼理水利之關防	質銅	三月十六日	欽命總統第二軍關防	質木	三月十六日
欽命總統第一軍關防	質木	三月十六日	欽差大臣關防	質銅	三月二十九日
直隸總督管巡撫事兼理 河道關防	質銀	三月二十四日	資政院秘書廳之印	質銅	四月初二日
資政院之關防	質銅	四月初二日	欽差大臣關防	質銅	四月二十一日
定邊左副將軍之印	質銀	四月二十一日	內閣之印	質銀	四月二十四日
欽差大臣關防	質銅	四月二十一日	內閣法制院印	質銀	四月二十八日
欽命禁衛軍總統官關防	質銅	四月二十八日	堂邑縣印	質銅	五月初五日
陸軍部印	質銀	五月初四日			

民政部印	海軍部印	郵傳部印	理藩部印	理藩部徠遠清吏司印	理藩部柔遠清吏司印	理藩部典屬清吏司印	理藩部司務廳之印	理藩部領辦處關防	法部之印	法部都事清吏司之印	法部審錄清吏司之印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銀	質銅	質銅
五月初五日	五月初七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中華民國實業部之印	中華民國海軍部之印	行在郵傳部印	行在理藩部印	理藩部王會清吏司印	理藩部旗籍清吏司印	理藩部理刑清吏司印	理藩部銀庫之關防	農工商部之印	行在法部之印	法部舉叙清吏司之印	法部制勘清吏司之印
質木	質木	質銀	質銀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銀	質銀	質銅	質銅
五月初五日	五月初七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八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法部有恤清吏司之印	法部編置清吏司之印	法部收發所之關防	中華民國司法部之印	中華民國外交部之印	欽命督辦法律大臣關防	管理京師法律學堂事務大臣之關防	內閣制誥局印	內閣印鑄局印	行在民政部印	民政部參議廳之印	民政部民治清吏司印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木	質木	質木	質木	質銅	質銅	質銀	質銅	質銅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法部典獄清吏司之印	法部會計清吏司之印	法部考試法官監臨關防	外務部印	法制局印	軍諮府印	奏設法部律學館之鈐記	內閣叙官局印	行在陸軍部印	民政部承政廳之印	民政部警政清吏司印	民政部衛生清吏司印
質銅	質銅	質木	質銀	質木	質銀	質木	質銅	質銀	質銅	質銅	質銅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初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度支部鹽茶印	行在度支部印	行在學部之印	公報局印	京師檢驗學習所之鈐記	中華民國文教務卿印	中華民國郵傳務卿印	中華民國財務卿印	中華民國陸軍卿印	中華民國外務卿印	中華民國副元帥印	民政部疆理清吏司印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木	質木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初六日	六月初五日	六月初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度支部庫藏清吏司印	度支部鹽茶印	度支部印	學部之印	司法部次長之印	內閣統計局印	中華民國農工商務卿印	中華民國司法部卿印	中華民國海軍卿印	中華民國內務卿印	中華民國內閣政務長印	民政部營繕清吏司印
質銅	質銀	質銀	質銀	質木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初六日	六月初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八月初七日第九十九號

度支部稅課清吏司印	度支部軍餉清吏司印	度支部制用清吏司印	度支部漕倉清吏司印	度支部通泉清吏司印	度支部金銀庫關防	度支部筭權清吏司鹽茶之印	翰林院印	行在都察院印	中書科印	山東道監察御史之印	河南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銀	質銀	質銅	質銅	質銅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度支部廉俸清吏司印	度支部筭權清吏司印	度支部田賦清吏司印	度支部會計清吏司印	度支部收發稽察處印	度支部筭權清吏司鹽茶之印	中華民國國務總理之印	都察院印	翰林院典簿廳之印	都察院經歷廳之印	湖南道監察御史之印	陝西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木	質銀	質銅	質銅	質銅	質銅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以上共收銷燬舊銀印三十二顆銅印八十八顆木質印十五顆

江蘇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福建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廣西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山西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廣東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貴州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京畿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新疆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甘肅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四川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安徽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江西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湖北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遼瀋道監察御史之印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都察院督催所關防	質銅	六月二十六日		行在大理院印	質銀	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	質銀	六月三十日				

十七

通告

內務部關於蒙藏文件概不接收通告

爲通告事查蒙藏事務業經劃歸國務院所有關於蒙藏文件希徑投蘇州胡同蒙藏事務局本部概不接收特此通告

蒙藏事務局暫設辦公處通告

本局暫設東單牌樓蘇州胡同中間路南爲辦公處所有京內外公文函件逕送本局爲禱

工商部劉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揆一爲工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揆一遵於初五日就工商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通行京師各衙門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更 正

國務院秘書廳來函更正

頃據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初三日公報登載教育部官制第七條第八項關於檢定教育事項育字係員字之誤合亟更正

司法部來函更正

頃據司法部函稱初五日公報登載司法部關於執行死刑部令內各級審判廳判字係檢字之誤合亟更正

係犯第一百十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五條 漏洩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知為軍事上秘密之事項洩露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洩露物件而洩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洩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照相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喪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五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經人告現有侵害自己或他人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為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圖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淨收金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淨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喪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星期四 第一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仰署褒城縣知事薛祥信懇飭提審

以雪奇冤呈

國務院批美國農科大學學生倪文欽請補入

官費呈

國務院批中國華安合羣保壽有限公司呈

外交部批部員吳保誠請開去會計科主任呈

公文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飭部撥款

以濟軍需文并 批

署理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製辦游擊

隊官長軍衣等件請照數發款文并 批

農林次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署理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咨呈國務院啓

用關防日期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楊兆蓉署庫

爾喀喇烏蘇同知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 大總統以吳器

堂等署山永協副將等缺文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臨時稽勳局致黎副總統暨調查會長電

陸軍部致山東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八月初八日星期四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

第十八次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入麻眼光復書報社國民捐數目通

告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總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顧維鈞着署理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部令

據京師高等檢察廳第一初級檢察廳辦理檢察官事務牛葆愉因病請假十五日請派員代理等語查牛葆愉因病請假自應照准所遺辦理檢察官事務以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大理院候補檢區樞暫行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呈批

國務院批仰署褒城縣知事薛祥信懇飭提審以雪奇冤呈

前據該知事來呈已悉事關控訴應歸司法衙門辦理因念其情詞迫切姑予據情咨行陝西都督就近查辦乃再四曉讀殊屬不合仰即聽候陝西都督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國務院批美國農科大學學生倪文欽請補入官費呈

來呈閱悉准教育部查核覆稱本部新訂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現方交由臨時教育會會議該生所請補入官費一節應俟該規程議決頒布後再行核辦等因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國務院批中國華安合羣保壽有限公司呈

據呈集合華股將上海原有之華安人壽保險公司歸併辦理定名營業各節均悉創辦諸君熱心遠識至為欽佩所請立案註冊之處仍候工商部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外交部批部員吳保誠請開去會計科主任呈

據呈閱悉該員勤慎從公安詳穩練正資倚畀務望按照章程部令勉為其難勿事謙遜所請開去會計科主任一節萬難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四日

公 文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飭部撥款以濟軍需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本軍衣履費一項曾經前任大臣奏准常年需銀三十六萬餘兩按季製辦隨時請領在案自國璋接統以來因庫款支絀竭力設法撙節已將春季給衣暫緩製辦僅於陰歷四月十二日請領銀六萬兩添作軍衣靴鞋等件惟現屆夏令過半瞬即秋涼各隊給衣業已不堪服用得難再緩製辦並查全軍棉衣上年所發者亦已廢銷本年亟應早爲預備免致臨時措辦不及且各隊小皮襖每年更換爲實頗鉅茲擬就原有之件量爲修理添補暫緩購辦新料以節款項而昭核實總計以上應添應修各項切實估計約需銀十萬兩倘不敷用再爲請領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如數撥給以濟軍需實爲公便伏候批示祇遵

批據呈已悉飭財政部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署理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製辦游擊隊官長軍衣等件請照數發款文並 批

爲謹呈事前蒙 大總統恩賞本衙門所屬游緝隊官長軍衣共八百八十套軍帽八百八十頂當即覓商製辦計中隊官衣帽每分合銀三兩八錢七分小隊官衣帽每分合銀三兩八錢二分小隊長衣帽每分合銀三兩三錢五分分隊長每分三兩四錢五分共合京平足銀三千零二十二兩四錢六分於陽歷六月七日成做驗收即日發交各官長分領服用會將價銀數目呈明在案茲奉鈞諭照數賞發合併呈明 大總統伏候批示遵派妥員承領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飭財政部撥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農林部次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資奎爲農林次長此令等因資奎遵於八月初二日就農林次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署理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咨呈國務院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咨呈事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奉貴院頒到漢蒙文合璧關防一顆文曰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圖什業圖車臣兩盟事宜關防謹於八月初一日敬謹啟用除通咨外理合呈報貴院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楊兆蓉署庫爾喀喇烏蘇同知文

爲呈明事據新疆布政使鎮迪道兼提法使銜會詳稱竊照署庫爾喀喇烏蘇同知劉後鍾因病請假遺缺亟應委員接署以專責成本署司等查有候補通判楊兆蓉老成穩練過班到省已逾十年堪以委署除給委外理合會詳呈請政府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批飭給委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照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 大總統以吳器堂等署山永協副將等缺文

爲呈報事據報山永協副將唐維珍因病出缺該協統轄榆關秦王島巡警職任綦重非熟悉外交明晰警律者不能勝任查有准補右營都司現署左營守備兼帶榆關巡警吳器堂通曉英文在關有年情形熟悉堪以委署遞遺差缺查有本轄衛隊管帶石松山才具優長堪以委署仍令兼帶榆關巡警遞遺衛隊管帶一差查有現充衛隊幫帶程發祿堪以升署遞遺幫帶一差查有左哨哨官郭桂林堪以升署除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准交通部說帖內開商辦鐵路借用外款關係重要立約稍一不慎釀成交涉問題責成仍在中央萬難任各省自由行動嗣後凡關於鐵路借用外款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報部核准方能向人議借其所訂之合同條約並須經部批准倘有須交參議院之處並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咨送國務院提議決乃准締約且須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呈報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決不承認等因經本院會議通過相應電知貴都督查照辦理並轉行各鐵路公司知照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臨時稽勳局致黎副總統暨調查會長電

武昌黎副總統暨調查會長蔡徐先生鑒湘紳仇鰲等呈請咨查林烈士圭遺骸到局查庚子武漢舉義志士唐才常林圭傅良弼黎科蔡丞煜李炳寰田邦璿等同時被難今民國成立諸先烈實爲首功忠骸未歸何以勸善爲此電請查照辦理以慰英靈馮自由魚

陸軍部致山東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鑒南北軍官入伍生暨各中學生入校辦法業經本部分別擬訂呈明 大總統並電咨通告在案乃旅烟陸軍中學生猶復函電曉瀆排斥兩生橫挑惡感無裨軍國況此次所定計畫甚爲明晰該生等胡竟未見輒敢冒昧紛陳豈愛國求學者所宜出此請將部意剴切指導毋再誤會妄瀆並希轉傳依限分赴京保爲要陸軍部江印

蘭州趙都督 呈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八月初四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午密升前督允前於五月十一携眷到蘭曾經電陳在案該督小住旬餘即往西甯現在彼郊外購置莊房種地自給短衣蓑笠與村農研究耕桑絕口不談國事昨已迎其眷往作偕隱計矣特聞至

此電應否宣布以息謠傳之處祇候鈞裁趙惟熙謹呈卅印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 一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三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八月初八日星期四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八次議事日程
- 一 續議第十七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 一 採用註音字母案 已提前議 初讀
 - 一 實業學校令審查報告 再讀
 - 一 專門學校令審查報告 再讀

財政部收入麻眼光復書報社國民捐數目通告

本部於八月初二日收到新加坡匯豐銀行匯來麻眼光復社國民捐公砒平銀四千八百兩正

政府公報

八月初八日第一百號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七十九人

議長 昨日報告直隸電詢關於公舉都督之事南京之議決係在二月二十六日臨時約法之公布係二月十一日如何電覆

三十六號 (李榮) 約法既未規定當然無效約法公布以後自應遵守約法即用此答復

三十號 (谷芝瑞) 本員贊成李君之說

議長 既有人贊成即無須付表決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甘肅省議會議長被刺既有電報復有意見書擬請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轉電趙都督設法保護省議會否則立法機關動遭蹂躪前途非常危險共和實進會亦如此主張

議長 甘肅李議長被刺共和實進會有電報來甘肅議員均以為此事非常危險請轉電趙都督令其設法保護

三十四號 (田駿豐) 轉致趙都督令其切實保護

議長 田君提議由參議院電致趙都督令其切實保護

百二十一號 (楊廷棟) 一面電致趙都督一面咨請政府通令各省一律切實保護

百二十五號 (王籛) 請辦一咨文咨送國務院

議長 咨 大總統似乎愈妙

百二十五號 (王籛) 咨 大總統亦可

議長 楊君提議一面致電趙都督一面請總統通令各省切實保護(衆贊成)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吉林省議會議長陳都督 大總統已有咨文到院業經派員查辦現在可以電告吉林省議會議長勸其速行開會將來孰

是孰非不難解決不員提議如此辦理電告吉林 大總統咨覆情形并勸其速行開會以免貽誤本省之事

議長 吉林彈劾陳都督案 大總統咨覆業經派員查辦八十一號提議將此情形電告吉林省議會議長勸其速行開會不可日久停議(衆贊成)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將來結果不難解決應勸其速行開會

議長 既經多數贊成即可無須表決

五十八號 (顧祝高) 雲南來電已辦愛國公債但募集愛國公債只能出於自然不能強迫從事來電實有強迫之意于雲南地方慮有滋擾

請覆電雲南勸其募集愛國公債不得強迫從事

議長 雲南蔡都督因籌款募集愛國公債五百萬其票共分五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以本省錢糧地丁銀擔保自民國元年起十年以內分年償還不給利息其發行及償本全統由富滇銀行本店支店及指定之代理店經理購買公債票方法凡公務人員均照所得認購其餘悉照財產認購純以勸募為主至不得已時乃用強迫云云今願君謂財產自由載在約法照財產認購公債實屬強迫萬無此理擬照此意由參議院電致蔡都督勸其不可如此辦理願君擬就電文亦即此意即可如此發電(衆贊成)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現在開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第二十五條昨天國會組織法已議決衆議院之組織加入蒙藏議員其蒙藏議員之選舉法即適用此法抑須另訂

三十三號 (江辛)蒙藏與內地情形不同其選舉法應當另訂

議長 既是另訂可否由原起草人起草

三十四號 (田駿豐)可由原起草人起草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不必十一人一同起草可指定七次起草蒙藏條文之一人起草可也

議長 上次起草蒙藏條文者是誰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是谷君鍾秀關於蒙藏選舉法無甚繁雜一人足可勝任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關於蒙藏事體雖少然須斟酌者甚多還是請上次十一人商量起草為妙

議長 王君主張還請上次十一人協商起草因蒙藏選舉非常困難與內地情形不同還是大家商定為妙(衆贊成)

議長 即請上次十一位偏勞現在續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九條有無討論

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席對於第二十九條發言此條規定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按照該複選區內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複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于各初選區此條規定五十倍本席以為太多邊疆之地甚為困難且初選舉之時人才若好則選出者亦好初選舉之時人才若不好則選出者亦不好固不在倍數之多寡况邊疆之地交通不便倍數增多即經濟亦甚困難初選若定為五十倍未免太多不如改為十倍

四十號 (陳景南)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在起草之意以為倍數若少恐選舉之時易于舞弊所以定為五十倍本席以為若定五十倍則投票人未免太多于交通上經濟上皆有困難且人數加多則被選者不易恐反不易得人才若名望素著之人因人數不足遂未被選甚為不妥况用初選舉複選舉之制本係為慎重選舉起見既有複選舉何必更于初選舉規定五十倍考之事

實殊多困難至于段君所說十倍亦未免過少本席之意以為可以改作三十倍既與五十倍相差不遠又不覺過少本席之意如此
六十號 (姚華)諸君反對五十倍之意以為人數太多事實上殊多窒礙但本席以為在選舉法大綱所定選舉資格甚寬此處規定五十倍乃慎重選舉之意諸君反對之意本席有疑問之處請問選舉應從寬耶應從嚴耶若應從寬則十倍亦未嘗不可若應從嚴五十倍亦不見多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五十倍甚好何必更改

四十號 (陳景南)本席對於五十倍並非絕對不贊成不過初選復選已極慎重之意何必又將倍數加多復選之意本因人數太多十分人才者固有即知識毫無者亦難保不存乎其間誰係能者誰係不能者不得而知所以不得已而用復選舉由知識高者之中而後選出議員以示慎重之意何必又規定五十倍中國交通不便選舉人往來經濟上亦多困難所以本席主張改為三十倍以為亦不見過少

十九號 (陳國祥)本席對於此條贊成審查報告主張五十倍本來用複選舉之意係因慎重起見外國有二百人選出一議員者則五十倍何常算多且得票不過半數有二十五票即可選出一人本席以為確乎不多若幾個人即可以選出一人則於慎重之意甚為不合且人數若少舉選未免過於容易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仍以五十倍為是

六十號 (姚華)陳君主張改為三十倍之理由并不充足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四號 (熊成章)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此條本規定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段君宇清主張改為十倍有無附議 百零九號李秉忠附議
議長 陳君景南主張改為三十倍有無附議 十六號阮慶濶 三十二號趙世鈺附議

議長 附議既皆在一人以上即應表決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請贊成段君主張五十倍改為十倍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請贊成陳君主張五十倍改為三十倍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修正皆表決少數應照原條文表決方表決用起立現在仍起立表決請贊成原案二十九條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三十條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無討論
議長 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第三十三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四節選舉告示第三十一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須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一初選日期二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投票方法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節投票所及開票所第三十二條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三條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珍) 嚴查一切四字似乎告示體裁乃專制時代常用之字樣應改為維持紀律

議長 諸君贊成否

三十號 (谷芝瑞) 贊成

議長 第三十三條改為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增派巡警維持紀律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四條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五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檢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六條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七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節投票紙及投票區第三十八條投票紙應由初選之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九條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選舉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條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一條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節投票開票及檢票第四十二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三條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四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五條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六條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本員以為投票用單記法往往不得優秀人才應改用單記法如用單記法縱得有優秀人才實占少數現既發生有各政黨能使連記投票人才可望輩出取單記法恐諸多不便且既有複選之制限採用間接選舉再加以單記之制限似嫌太嚴但用連記法須稍加以限制如甲處應選舉出十名祇準連記五人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單記連記已於討論大綱時議決此次起草係本乎大綱若再加以討論本員甚不贊成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二十二號之說本不能成為動議且用連記法而應選出十人者祇連記五人此種全無根據之主張更不能作為動議況大綱已經三讀會議決

九十一號 (周廷) 不能說大綱已經議決即無討論之餘地不過須提出修正案

議長 周君之意云何

九十一號 (周廷) 謂殷君之說當提出修正案

議長 殷君動議請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有無附議者

八十一號 (陳時夏) 本員附議

議長 殷君之說八十一號附議

三十號 (谷芝瑞)大綱既經議決不可隨意翻案
五十七號 (宋汝梅)二十二號之說不能成爲動議

議長 已提出修正案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種修正案不能當場提出應另行提出修正案議決成立此案再爲變更

議長 此議究應付諸表決與否
五十七號 (宋汝梅)不能作爲動議

八十一號 (陳時夏)不贊成原無不可但動議有附議者何以不能付表決
五十七號 (宋汝梅)試問已經大會多數贊成當場通過之議能否變更大約全院委員會通過之議可以變更若大會已付表決通過之議

萬不可輕於推翻
二十七號 (戰雲霽)請以原案付表決

二十二號 (殷汝驥)本員以爲動議可付表決前議決者乃大綱非法律案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動議原可以付表決不過此係討論大綱時已經表決通過之條件似乎不可變動

五十八號 (顧祝高)委員會之已表決通過案可提出反對大會已表決通過者萬萬不可反對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亦主張用連記法者但用無記名單記法已經大會討論表決現在祇好以少數服從多數請議長仍以原案付表決

議長 現在仍以原案付表決請大家注意原案第四十六條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繼續討論第四十七條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有無討論
十六號 (阮慶瀾)本員有討論

議長 請發言
十六號 (阮慶瀾)此條原文於得與職員問答外之下有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涉及私言似可以不刪

議長 然則十六號係主張原案有附議者否
百零八號 (徐傳霖)四十號 (陳景南)附議

九十四號 (秦瑞珩)不得涉及私言一語字面上頗不好看且不關於投票方面故審查會將其刪去
議長 但十六號所提既有人附議即應將原案表決贊成原案所定投票人於投票所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

不得與他人接談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既少數贊成原案則應將審查會所修正者付表決贊成審查修正者請起立(多數)第四十八條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

逗留窺視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九條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如無

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條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票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一條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明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二條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三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三字跡模糊不可認識者四不用投票所之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條第二款等項二字應刪職業地址而已何能加以等項

三十三號 (江辛)贊成刪去

議長 五十五號提議將第二款等項二字刪去贊成者舉手(多數)贊成刪去等項二字使原案成立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四條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檢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第二項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并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八節第五十五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六條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七條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有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十八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節第五十九條當選人確定後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七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珍)第二項複選當選人為眾議院議員業經審查會將此種規定移於七十九條內在此又立一項似有重複應刪

三十三號 (江辛)的係重複

三十號 (谷芝瑞)當然刪去

議長 此項刪去則六十七條無第二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條有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一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十三條有無討論七十九號 (張耀曾)似平有錯誤五十三條第五款不能準用請查得改一下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改作準用第四十二條至五十三條之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五十四條之規定

議長 照五十五號所改則此案改為複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五十四條之規定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齊) 無討論

議長 如無討論即照五十五號所改者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七十四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七十五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七十六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七十七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七十八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漏一以字應得加入

議長 加一以字於二十日之下

議長 第七十九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條有討論否

議長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第二項年齡應得改為年歲期與以前條文一律

議長 (熊成章) 第一項末句議員姓名冊一句何以此處獨加一姓字似乎可刪

議長 五十五號提出年齡改為年歲四號提出去一姓字使與前面一律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一百號所提出之修正案係指何條

議長 (張華瀾) 第七十八條中間可否增加一項好在與原文並無衝突

議長 第七十八條已經表決通過不能增加一百號所提出者祇可作為無效

議長 第四章第一節第八十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二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三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四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五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六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七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八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八十九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九十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九十一條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 (秦瑞玠)條文中所謂九十三條者係八十九條之誤應得改正

議長 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九十二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九十三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九十四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九十五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此案已經完全通過不過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法尙未起草照章此案通過請法制委員會修正條文

一百十二號 (段字清)如果選舉人因公出外者能否可以投票請委員會說明

七十九號 (汪榮寶)通信投票審查會上討論結果以為甚有弊病可以不用所以此次之選舉法以自己到投票區投票為原則

一百十二號 (張耀曾)此層質問可以不付諸討論因為第四十七條已經規定已經通過自無討論之餘地

九十四號 (段字清)不能不問因公出外者如何

議長 已經通過毋庸討論現在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請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修正條文

七十九號 (張耀曾)第八條所規定之附表請本院各省參議員趕緊劃定以便此案早日公布

七十三號 (江辛)本員以為不能多少區數還是由各省自己規劃三十三號本籍安徽分爲六區却是可行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層討論多時區數統由各省自定而無一個標準甚有弊病所謂標準者何即至多不得過若干區如此似有限制

八十一號 (金鼎勳)查邊遠地方有兩府人數不能及一縣之多者故以地方限制甚覺不妥或限以人數較為得當

百零五號 (曾育翼)人口既未調查確實亦何從知其數日本席主張最少四區最多八區

四號 (熊成章)區域之限制起草員定爲至多不得逾六區法制委員會定爲至多不得過八區後大會上又定爲至多不得過十區就中亦各有理由請分段表決可也

九十四號 (秦瑞玠)選舉區域之制限現分爲三說而本員以為衆議院議員有人口極少省分祇能出十名者如選舉區之制限分至十區該區選出十名之省分亦未嘗不可分爲十區恰好每區選出一名是成爲一小選區與國會組織法所定複選舉採大選舉區不相吻合據本員之意遠以少劃幾區爲是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付表決

五號 (劉興甲)在法律審查會所以改成八區者亦頗有思想以為議員人數最多之省如直隸江蘇等有四十六名之多即以至多之區數定爲八區計每區可出五六名議員名數愈少則依次遞減每區約均可四五六名適合大選舉區制足以矯正大會劃爲十區致選出十名之

省分引用之成爲一選舉區之病如此於國會組織法既無衝突之處行使選舉亦無甚妨礙

議長 現在有三說一爲原起草之意劃爲六區一爲法律委員會之意改爲八區一爲大會之意劃爲十區均爲至多之限制可分次表決如

贊成十區者請起立(八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八區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曾)各省區域表可請各省參議員從速規畫妥當以期早日公布據本員之意以爲可限以三日之期似亦可以辦到

議長 今日在席諸君請注意本省區域表張君提出限三日內匯交諸君有無異議

四號 (熊成章)區域問題與將來選舉事宜關係非輕或在京議員不能臆斷之處尚非通電本省互相磋商不可從緩數日或定爲十日亦可

九十八號 (楊永泰)看選舉法完全通過亦尚須時日數日內尚不能公布各省區域問題即關於將來選舉法之實行一有模糊即生阻礙

本員以爲可從緩幾日俟公布之前一二日交到亦不爲遲遲此預計可定爲一星期

五十八號 (顧祝高)可限以五日

議長 現有三說可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諸君以事關重大應詳細調查可以詢問在京同鄉總之此案公布在選不可不速爲定出倘三日太促可以定爲五日

議長 刻有兩種主張先以十日之主張付表決贊成十日之說者請起立出席六十五人起立者十人少數

議長 再以七日之主張付表決贊成七日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六人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議長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二讀已完畢請法制委員會將前後之字句修正一下現照議事日程

(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二讀)

議長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第一條有無討論(衆議員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幸)蒙藏下應加青海二字

議長 江君言蒙藏下應加青海二字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贊成加青海二字及第三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六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七條即原案第六條以下遞改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八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九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

一百號 (張華瀾)本席以此條二十日之規定未免太促即如雲南四川甘肅新疆邊遠省分若限以二十日以內答復恐時間有所不及本席提出修正案此條加一句但被選人如距地點太遠者得延長期限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席贊成張君之說邊遠省分若規定二十日時間實未免太促參議院議員被選人有在外洋者有在各省者即電報可通亦恐有所不及加入張君之主張似較妥當

議長 張君之說有無討論

一百號 (張華瀾)按照參議院法內有但甘肅新疆等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此條可以仿照規定但交通不便之處得延長期限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席亦主張將邊遠之省提出規定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席以爲二十日答復之期限並不甚促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選出大都由省議會之內似不必寬定期限若寬定反不免於國會之成立有礙

一百號 (張華瀾)楊君之說固是但邊遠之地或電報不通之處將如何若謂寬以期限於國會之成立有妨本席以爲並不妨害與其規定二十日而不能實行何妨定一能實行之期限如定以二十日而不能行亦與不定等耳本席以爲此條萬不能不加但書

九十四號 (秦瑞珩)規定二十日以內答復並無妨礙所謂二十日者以接到論也即邊遠之省分亦足可接到不必特加但書且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二十日之期限已經通過此條可以不必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衆議院議員皆在本省參議院議員則不然兩院不能同日而語本員以爲應加但書

百零八號 (徐傳霖)此問題並無甚研究當選人接到通知後二十日以內足可答復可以無須加但書且可無須更改日期

百號 (張華瀾)邊遠電報不通之地二十日以內萬難答復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原文第十條之規定期限段君主張加長其實二十日之期限已斷不至有通信不及之事本員可略爲說明原文規定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是以接到通知之日起算純乎取受信主義必當選人受信後始有效力至當選人復信則又取發信主義當選人表示意思發出復信即有效力其在途中之耽擱無論其一個月兩個月俱與二十日之期限無關應當選人在二十日之內表示意思即有效力並非復信亦取受信主義必選舉機關接到復信在二十日之內故此二十日期限祇當選人審定其應選不應選在此期內表示意思即爲有效並非發信即受信之日亦在二十日之內

五十五號 (汪榮寶)李君謂接到通知取受信主義而復信則取發信主義李君之解釋固如此而當時起草之意則雙方均取受信主義選舉機關收到當選人之復信亦在二十日期限之內並非當選人復信到達之日不在二十日期限之內李君之解釋與起草原意不符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皆法文規定不甚明瞭之故以致李君汪君之說均可解釋將來必對此問題發生爭議尙不如將現在雙方關係究取受信主義抑取發信主義法文上規定明白不然前端言當選人接到通知後似取受信主義後端又云逾期不復以不應選論似乎又取發

信主義文句頗不明瞭不如規定明白為妥

五號 (劉興甲)前據云接到通知後當然取受信主義後端之逾限不復以不應選論發信自必在二十日期限之內亦同取受信主義並不取發信主義不然一取受信主義一取發信主義則復信之半途耽擱兩個月三個月者必致應選額數久懸缺額候補當選人又不能決其應選不應選於事實上甚為困難故決定雙方同取受信主義

議長 現在應付表決一百號張君提出加一但書其文為但被選人住所離選舉區過遠者得延長期限一百十二號段君附議諸位贊成此修正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八起立者六人(少數)

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員提出四川雲南甘肅新疆四省不在修正之內

五十八號 (顧祝高)改為邊遠省分不在此限

議長 如此則蒙藏青海如何

三十三號 (江辛)不如改為邊遠地方四字較妥

六十五號 (孫孝宗)改為邊遠地方交通不便者不然如黑龍江等省雖北京尚不得謂之邊遠者如何

九十四號 (秦瑞珩)即使加以例外亦必須有一定之日期或三十日或四十日不然漫無規定之期限應選人可以永遠不到

十九號 (陳國祥)可不必再加但書伸長期限現在既取雙方受信主義則不問邊省近省一律放寬十日改為三十日

八十號 (陳時夏)本員反對此說大凡立法例之本意必少數服從大多數而從大多數上著想不能從少數上著想而有強少數服從大多數之理

百十一號 (李肇甫)接到通知固取受信主義而當選人表示意思發出復信則不必斷定取受信主義與發信主義設斷定取受信主義則三十日之期限亦甚短

六十號 (姚華)此應在文字上叙明可改為應於十日內發出復信

五號 (劉興甲)在衆議院議員選舉固有種種之困難而又有交通不便之虞參議院議員選舉既由省議會選出則省會之地無論何省均不至於交通不便試觀二十二行省之中對於省城無不交通甚便原案規定二十日甚妥可不必再加更改

議長 現在八十五號提議修正為邊遠地方交通不便者得延長十五日以內三十三號(江辛)附議

百二十五號 (王彞潤)通知取達到主義復信亦取達到主義本善

議長 贊成八十五號提出修正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八起立者三十二人(多數)

議長 讀第十一條全文並但書贊成全體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二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三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四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五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六條

三十三號 (江幸)應加入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一句

五十五號 (汪榮寶)與蒙古選舉會合併改爲蒙古青海選出者爲一部可矣

十六號 (阮慶潤)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時既已蒙古青海分別現在似應一律分別照江君之說爲是

五號 (劉興甲)此係當然加入可以不必表決

議長 贊成第十六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七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八條(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星期五第一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法律

內務部官制

農林部官制

工商部官制

公文

內務部咨復國務院交查白雲觀道教會發起

人陳明霖等呈請設會研求道教應准立案

文

交通部咨國務院交查呂家蔭等呈請設局稽

查招商局弊端文

署理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明開啟交民巷東西

橋欄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委岳昭儀署比國使館二

等參贊官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復國務院交查盧綱

公所電呈河南都督張鎮芳購運蘆鹽有違

定例文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試驗教員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奉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載據呈因病懇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稱本部秘書陳震呈請辭職陳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朱啟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第二十鎮統制官潘矩楹飭即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盧永祥充陸軍第二十鎮統制官唐天喜充陸軍第五協統領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呈財政司長李作棟實業司長李四光呈請辭職李作棟李四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陳振先劉揆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潘祖裕爲湖北財政司長屈德澤爲湖北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陳振先劉揆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第六師師長仍兼充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戈克安爲九江鎮守使兼管礮台及駐潯軍隊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世均爲江西第一旅旅長歐陽武爲第二旅旅長余鶴松爲第三旅旅長蔡森爲第四

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勳位令公布之此令

勳位令案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 大勳位

二 勳一位

三 勳二位

四 勳三位

五 勳四位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八月初九日第一百一號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視 大勳位

乙 公視 勳一位

丙 侯視 勳二位

丁 伯視 勳三位

戊 子視 勳四位

己 男視 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內務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農林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陳振先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工商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劉揆一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據教員張中科稟稱編有中等實業代數學中等實業幾何學兩種教科書於去年送呈前清學部審定在案後因急於南歸原稿未及領出方今本局收平理合呈請教育部審定批示後將原稿發交江陵縣知事以便就近具領等因到部查本部接收前清學部案內該教員所呈中等實業代數學中等實業幾何學兩書已經審定科擬批未發據呈前因應即將原稿發交江陵縣知事飭知該教員具領可也此令

右令湖北江陵縣知事計發書稿八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交通部部令

委任署參事曾述葵掌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七日

外交部部令三則

仰光領事館二等書記官委任梁驥初署理此令

張煜全署署理秘書此令

委任邵恒濬爲俄文學堂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政府公報

八月初九日第一百一號

第 4 册 232

法律

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

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技正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五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六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九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十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人

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官制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考察外國農業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牧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事項

三 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四 關於茶綿糖豆諸業事項

五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氣象事項

八 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墾移民事項

二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三 關於荒地處分事項

四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五 關於墾牧團體事項

六 其他關於墾牧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國有林事項

四 關於林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狩獵事項

六 其他關於山林一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理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官制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外勸業會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鑛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
 - 五 關於公司之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銀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貿易事項
 - 九 關於工業調查及試驗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九 關於遣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

十 關於僑商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鑛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四 關於鑛業稅事項

五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六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七 關於鑛業經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內務部咨覆國務院交查白雲觀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霖等呈請設會研求道教應准立案文
為咨覆事禮俗司案呈准國務院交據白雲觀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霖等請援佛教會成案正式承認請察核辦理原件抄送等因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無須另布法令該會研求道教尙無不合准予立案除批示外合將原批抄送即希貴院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咨國務院交查呂家蔭等呈請設局稽查招商局弊端文

為咨達事航政司案呈准咨奉 大總統交下呂家蔭等請設局稽查招商局弊端稟及章程各件正在核辦間復據呂家蔭等稟同前因查輪船招商局係屬商辦營業公司其辦事人如果弊混各股東當可提議整頓惟所擬章程尙多可採之處應由該局自行酌量辦理除批示並抄錄原稟章程行知招商局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可也

署理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明開啓交民巷東西柵欄文

為呈明事竊據內城總廳函稱正陽門甕洞口及棋盤街石路坑坎難行現覓商補修不日興工該處地居街要車馬甚繁若不稍變交通必致有礙工作請將對交民巷之東西木柵欄開啓以利交通等情前來查該處興工非將東西柵欄開啓實於交通有礙除屆期轉飭暫為開啓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四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委 岳昭燭 署 英國使館二等參贊官文

為呈報事竊駐比國使館二等參贊官吳爾昌業由 大總統任命為外交部參事所遺之缺現以本部辦事員岳昭燭署理又駐英國使館二等參贊官張元節業已請假回國所遺之缺現以本部辦事員刁作謙署理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閱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六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復國務院交查蘆綱公所電呈河南都督張鎮芳購運蘆鹽有違定例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院鑿電 大總統交蘆綱公所電稱長蘆鹽法商人品鹽必買竈竈戶有鹽必賣於商此定例也乃河南張都督鎮芳辦理淮境汝光十四屬引岸借運蘆鹽故意勒價未及議妥即派委赴灘硬行裝運商等以大綱借運無直接與竈戶購鹽之權稟請陳運司禁止在案現已運去二萬包之譜仍連日趕運窺其意似欲將蘆鹽盡數運至汝光所有蘆准各引岸均由張督一人專賣是否違法伏乞俯賜判決施行等語希即查明辦理並復等因當經札行運司查明去後茲據該司張弧呈稱遵即飭據天津府耿守恩轉向汝光鹽務轉運局委員王倅杲卿切實查詢據稱汝光借運蘆鹽一萬引係於宣統三年十二月經前蒞六坐辦董守代辦原就漢沽灘務局塘沽灘鹽公所兩處築運本年歸伊接辦原擬專就塘沽築運該公所以借引逾額不肯售鹽經伊挽人與之磋商一面電請續引乃該公所非一兩不肯出售而汝光民愚淡食需鹽甚急不得已議由漢沽築運以濟民食均經河南都督分電財政部並直隸都督核准電由前運憲轉行遵照並稟奉面諭允准始赴灘沽購築前據綱商鄒廷廉等以強運灘鹽等情稟奉運憲批飭查明復奪業將詳細情形呈覆在案等語並據將原詳底稿函送核閱前來知府覆加查核大致相同擬合具文詳覆等情據此本司覆查河南汝光等屬借運蘆鹽濟銷一案係奉財政部都督先後核准自不能指爲強行裝運惟所訂借運數目初議僅一萬引該承辦委員於運足萬引之後未經商由前司核准遽行陸續裝運實與鹽法有違商竈猜疑未始不由於此第此案現在業奉財政部電飭准予運足十萬引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委員王杲卿從前擅行添運一節事在本司呈請借運蘆鹽必須由司核准之前擬請從寬免予置議至蘆綱各商未經深考前案始末輒行電覆於 大總統之前暨灘鹽公所故意居奇均屬不合姑念悞會有因且爲顧全鹽產起見並請毋庸查究所有違飭查明此案情形理合呈請都督鑒核俯賜轉咨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覆貴院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通告

參議院八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一 八月分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陸軍部試驗教員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部前因開辦陸軍預備學校慎選教員當經通告除軍官各職仍由陸軍正式畢業人員擇優委任外凡該堂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外國文圖繪各項教員無論前由師範選派各界延攬者務於新歷八月十五以前向本部軍學司報到以便定期試驗分別去留等因在案現再通告各員願就該校教員者務必按照期限報名聽候派員試驗倘逾限不到本部即儘已經報考者照章試驗從寬錄取如不足額當再另選久掌教務成績昭著或在中等高等學校以上畢業之員分別委派本部此舉並非好易生手蓋因學校成績良否全視教員學問之淺深從前學校歸併教員過多非秉公試驗無以定去留若學業深淺之員不能足數則非延攬真才不足以宏教育此本部再三審慎之意當亦各教員所共喻也仰一體遵照毋得遷延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三人

議長 現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今王議長嘉賓有函致院據云患病不便行動請假半月赴滬就醫可准假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以准假王君任財政學堂時即已病重

三十三號 (江辛) 可以准假

議長 則當准假半月再本院五月份決算應提出交付審查之後再為報告則五月份決算自應交付審查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應交付何項審查

議長 是否付特別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應付財政審查

三十三號 (江辛) 當然付財政審查

議長 如此即付財政審查今天對於國務員表決同意與否應用無記名投票表決應由總理出席說明刻陸總理因病特請陸軍總長代理出席說明現尚未到院此時舉行投票抑保等其來後再行投票請諸君留意

二十八號 (張伯烈) 他究竟來不來

議長 已打電去催過據云必來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可催其速來

議長 本應由總理出席因病不能來而請陸軍總長代理此關於總理之事本院不能電催陸軍總長只宜電催國務院聽國務院自行轉催

四十五號 (劉成勳) 他係知會幾點鐘來

議長 九點鐘來

四十五號 (劉成勳) 現已逾九點鐘何以尚不見來

議長 此鳥從而知之

百十五號 (張鶴第) 既說是來總得要來不過稍遲而已今日對於國務員投票尚須俟其來後再為舉行現可照今日之議事日程開議

議長 現即照議事日程開議段總長到院則停議投票今日議事日程第一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 今日 大總統所以提出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者因關於國會開會一切辦法事務殷繁時期緊迫而且係中國以前未有之事創辦之初經驗者少而各省對於中央辦法難免不有疑義將來電詢者必多故不能不設立專局以司其事惟內務部民治司其責任

係有關於選舉事宜本應令民治司辦理乃事務既繁時期又迫誠恐其應接不暇各省函電交馳解釋無從反為不好萬不能不特別設立專局一俟國會成立即行裁撤也理由如此尙望諸君贊成

議長 第一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大總統交議理由已經政府委員說明諸君有無疑義之處可以質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甚疑義請付審查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誠為事實上必不可少者可以交付審查

議長 現既無質問即交付審查贊成此案交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八號 (王家襄)前次對於國會組織法議至第四條臨時表決時有李君聲甫發言以為四川議員名額吃虧是報告四川來電并非提出

動議故本員只能認其報告之性質不能認爲臨時動議本院對於國會組織法關於國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原係於無方法中而定此一方法所以始有如此之分配如以起草員有錯誤而起草員所起之草案係根據大綱大綱係已經過三讀會者既經過三讀會決定因一省而爲根本上之變更殊屬不合尙希望李君犧牲一人之意見使之早爲通過現爲時無幾不能再爲延延可以付表決

三十三號 (江辛)說到吃虧原不止四川一省安徽亦甚吃虧四川一省如有變更則安徽亦應仿例增加名額但如此爭論下去試問何日可以議決本員以爲無須討論請付表決

六十一號 (俞道暄)只看李君所報告不可以供參考惟是此條所以如此規定者原係根據大綱定一不得已之方法李君無不知之李君本已承認可將其所報告者取消犧牲一己之意見以期早日通過不過因爲太不公平所以有此報告但大綱既經決定不能爲根本之變更即無所用其報告亦無所用爲參考故不得不望李君犧牲己意各省皆已吃虧何獨四川一省爲然可將李君以前之說作爲未說請付表決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此時各省均不能不犧牲其權利以求其從速通過數省諸人先均不贊成如此之規定但既已爲多數之贊成通過之大綱照此大綱所定則無論何省均不能提出異議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選舉法因不得已而不公平故各省均吃虧然未有如四川之甚者本席因吃虧太甚故特爲報告現同院諸公對於本員之報告均不表示贊成則本員之所報告亦未嘗不可以犧牲也

議長 李君既犧牲己見現即以原案表決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有修正案

議長 現已討論終局

三十號 (谷芝瑞)此案既於討論大綱時經三讀會之表決且現又宣告討論終局不能再提出修正案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請問議長現原案究已表決否

議長 現先以陳君之動議付表決如贊成修改爲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不得少于十名者請舉手(舉手十六人少數)

四十九號 (胡璧城) 請議長注意究竟是用各地方字樣抑用各省字樣

議長 已加有第五條故此條仍照原文如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多數)增加之第五條還付表決與否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第五條內外蒙古內外兩個字不能包括科布多烏梁海阿納善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應將內外兩字刪去不然恐有脫漏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本員贊成請表決

議長 如贊成將第五條內外二字刪去者請舉手(多數)原文第四條審查會改為第五條現應作第六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原第八條審查會改為第六條現當然作為第七條如贊成請舉手(多數)原第七條現作第八條有無討論

七十號 (司徒頤) 按美國憲法以副總統為參議院議長法國則不設副總統今民國設副總統是取美制也副總統不參與行政美國既即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亦明認之不過大總統因事去職或不能視事之時副總統得代理之而已現在民國副總統制既捨法而取美則宜倣美制使副總統當然為參議院議長否則副總統除約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外無所事事甚不當也且現黎副總統既兼任參謀總長又領湖北都督已與約法第四十二條之精神甚不相合何則約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積極明示副總統之權限即消極默示副總統除本條規定之外不能就任他種職務大凡法律只規定其積極方面而消極一方面即默示其中各國憲法文面如此規定者不少今以副總統而兼他職雖非違憲而不得不謂之非立憲違憲者違反憲法文面是也非立憲者違反憲法之精神是也此事乃屬本條問題規定之外本員不過略述之總之既倣美制副總統而不使之為參議院議長祇有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權限則副總統幾成虛設以其權限太小倘使之兼任文武官職則與約法之精神又相反不若竟倣美制使副總統為參議院議長立法上較為妥當

四十七號 (王樹聲) 七十號之說本員以為乃約法之問題原來設副總統本是倣美國制若主張以副總統為參議院議長試問選舉法能變約法否至將來憲法上對於副總統定取美制與否現不得知此又屬於憲法之問題

二十八號 (張伯烈) 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美制本屬如此中國既設副總統即倣美制即應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且以中國言之更不可不使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何則美國無國務總理總統自負責任副總統於總統有事時始得代行其職務否則副總統不充參議院議長已同一附屬品耳且中國既設國務總理又有副總統若不以之充參議院議長則直同贅疣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更不能謂違背約法試問現議決國會取兩院制約法上已有規定否本員以為遇事須為將來計所以贊成以副總統充參議院議長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贊成此說試問將來副總統有何職務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原起草條文本係參議院議長以副總統任之後審查會否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因為贊成人少並非否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員以為既有動議者應請提出修正條文付之公決
議長 刻間提出修正案者有五十五號照原起草意改為參議院議長由副總統任之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二十八號提出參議院議長以

副總統任之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第八條照原起草第七條條文即以此兩修正案先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先以參議院議長是否由副總統兼任付表決條文之修改乃易事也
議長 刻七十號二十八號提出參議院議長須副總統兼任附議者在一人以上即以之先付表決如贊成此提議者請起立表決(二十八人起立)(少數)再以原案付表決如贊成原案兩院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

議長 段總長已到院即可請其出席第八九兩條似乎無甚異議可先付表決如贊成第八條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者請舉手(多數)如贊成第九條民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者請起立(多數)
請段總長說明各國務員之歷史並任命之理由

陸軍總長 (段祺瑞)陸總理近因在假不能出府特托祺瑞代為說明此次任命各總長之意周君學熙曾在前清時充當鹽運使辦理鹽務頗著勳績並於財政幣制各項向有研究請任財政總長一席頗形合宜許君世英於司法一途亦研究有年曾充前大理院長並提法使各任於司法總長一席甚為妥當范君源廉本師範出身亦為教育部次長前曾留學東瀛研究教育近復與蔡君元培發起教育會議全國教育事宜與學務上有直接連帶的關係任命教育總長一席亦正相宜陳君振先本是美洲農學專科曾在奉天辦理屯墾等事務學識經驗可稱兼美吾國向稱農國于農林一項必力冀其發達現予陳君以農林總長一席庶可收得人之效至于蔣君作賓雖係陸軍出身而于工商各項則留心有素在湖北等處亦曾奔走有年任命工商總長一席亦為適宜且可祈工商業之日事發達朱君啓鈴于路礦等事研究有素在辦理津浦鐵路北段時爭回權利之處不辭任以交通總長一席必能勝任以上六人係 大總統陸總理反覆審定交由貴院現內憂外患在在堪虞邊疆多故朝夕風雲日緊財政奇絀外人承認無期百端之不能一刻緩理即政府之不能一日虛懸此則 大總統與陸總理區區之意囑祺瑞代達于貴院尚請諸君子共念茲意倘能予同意使政府早日成立則欣幸曷已

議長 段總長報告已完可行投票
百二十二號 (劉彥)前次提出六員經陸總理並院報告亦未必全屬不妥而祇以意見有歧致全體不能通過政府組織尚未完備故復有今日之提出該紛傳國事堪虞倘此次再不能得良善之結果則後事正不堪設想故本席以為可暫緩一二日俟互相調查磋商確有把握後再行投票以昭慎重而求完美

二十八號 (張伯烈)劉君之記本員絕對的反對查議事細則第三章第十條第一讀會于議案配付各議員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試問政府虛懸險狀百出此項是否係緊要事件何得于分配之後而復有從緩之動議況國務員已提出數日中外之希望早日通過猶大早之望雲霓何等重大事件而能延誤況投票係公開之事各人以天良之發現出之斯可矣何所用其磋商哉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刻劉君所云頗有深意倘得有良善結果即遲一二日亦不妨事本員贊成此說

三十四號 (田駿豐)概自唐總理辭職以來政府無日不懸以危險之現狀羣情惶惶莫知所云吾輩既為人民之代表總當以國家為前提犧牲個人之意見即今日投票亦未始不可以達完美之目的況各國務員之優劣未必以磋商而變易吾人果以平心論之可贊成者即贊成之有何從緩之必要耶

五十六號 (彭允楚) 當此國事危急之秋凡可稱為人者如再要開意見吾決其無人心劉君所提出之議誠一片之苦衷在延會期內正可調和黨派並不違背何種之法律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現在無論在參議院以內抑在參議院以外希望政府早日成立民國早日穩固之心固人人所同具者現在提出國務員第一問題先要研究所提出之國務員是否勝任某部屬某人是否用當其才不違所長此層不可不審慎討論須知有相當之國務員才有良好之政府如此看來第一問題不可不研究其位置是否相當現在提出之六人諸位已經曉得以前之歷史及辦事之經驗現在所欲位置之地位是否相當及能否勝任此不可不再行細心調查者也所以本席以為還要開三黨協議會詳細討論一番方可投票協議會本擬前數日舉行嗣以天雨遂未果既然而未詳細調查則今日勢難投票稍遲一二次甚好使有調查之餘地有商量之餘地而後投票于政府于參議院各方面均有益處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李君所說固是不差但是調查方法及手續之程度到何地步為止此次六總長提出要求同意已經有二天何以二天之內尚未調查清楚各黨之協議會豈二天內亦不能舉行耶況參議院內不應說及黨字因為參議院是立法機關今日之投票任憑各人之良心公是公非自有定論并且今日之投票正所以破除黨見

五十六號 (彭允楚) 議員來此不知何所謂黨祇知有國家方纔劉君所言是慎重國務員起見慎重國務員即慎重政府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前次所提出之六總長所以得如是之結果者因為磋商太甚故也本席對此並無別意向來黨見狼薄今日看來以為磋商愈甚為禍亦愈甚倒不如不磋商之為愈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議場上之議論大概分為二說所言均有理由請議長付諸表決

一百十六號 (曾彥) 議場議論各執一說本席倒有一個救濟方法不如今日開一全院委員會大家商量一切然後投票如何

四十一號 (郭同) 現在希望政府之早日成立此心為人人所同具本席以為今日投票恐於政府一方面頗難得圓滿之結果所以不如稍延一二日俾有磋商之餘地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本席發言須聽清楚此番六總長之提出已有二三天之久如果參議院議員尚不能悉知六人之歷史如何可謂無靈性者矣

百十六號 (曾彥) 請貴員說明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段總長已經說明如謂商量本席可以謂之全是黨見

五十七號 (宋汝梅) 今日本席到院以為當然為投票而來所以種種議案均未帶來諸位如謂今日投票恐無良好結果豈磋商一二日後投票遂謂必有良好之結果耶至於開協議會是在疏通黨見並不是在國家

百零八號 (徐傳霖) 現在不能討論投票不投票先要討論信任陸總理與否如果信任陸總理便即時投票亦可如不信任陸總理緩投票可即不投票亦可此層不可不先解決

三十號 (谷芝瑞) 此是題外之文於陸總理不發生問題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請付表決

百二十三號 (劉彥) 請以本員所提議者付表決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議長注意是否可以表決

五十九號 (籍忠寅) 頃有一位說此時先要討論是否信任陸總理此項問題不在本題以內

十九號 (陳國祥) 今日為投票來的現在要請諸位破除黨見總以國家為前提對於各方面須要注意所以本員贊成今日投票

三十六號 (李樂) 議員來此不能開意見當以國家為前提希望政府早日成立如開意見起見則磋商數日亦無良好之結果

百十五號 (張鶴縉) 不必討論請付表決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對於投票問題今日投票贊成明日投票亦贊成此本無大關係不過諸君須要平心靜氣試思一番不必打官話

圖面子上好看要在實際上發言現在在國家一方面著想能設得到一個真正良好的結果是千百年後無量之幸福如此說來即稍遲一二

天亦無妨所以本席却贊成遲延一二日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員實問何以遲兩日投票即以國家為前提今日投票即不以國家為前提次則又謂面子上之官話本員實問何以

謂之面子上之官話

八十二號 (秦望淵) 以國家為前提即不宜遲兩日投票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可以答復張君之質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非委員會無所用其實問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此可謂善于調停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前日發出通知說明今日投票何以今日可不投票現在不必再加討論請議長發票

議長 發通知日本定今日投票不過今日忽有提出動議暫緩兩日投票者

八十二號 (秦望淵) 既提出動議請議長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 (劉彥) 照議事細則應付表決

議長 上次暫緩兩日投票本員未曾出席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議決照通知發出之定期投票今日諸位提出動議忽變更上次之慣例此

慣例究可變更否尚須研究

四十九號 (胡璧城) 今日已爭論甚多投票亦當然之事不必再遲一二日即在主張遲一二日者亦無非欲得良好之結果果能得良好之

結果則遲兩日投票可得良好之結果今日投票亦可得良好之結果故本員主張今日投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亦主張今日可以投票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大凡變更議事日程通告等件至為要重之案提前先議斷無有因其重要而反可以遲延之理

議長 遲一二日之關係甚重請諸位尚要仔細設想

百十二號 (段字清) 上次投票在通知發後二日此次雖經通知發後今日似可投票然明日投票亦可本員主張明日投票

百十三號 (覃振) 本員對此問題深恐投票結果再至悲觀地位實不得不仔細慎重而出之今日討論大旨有主張今日投票者有主張遲一二日投票者在主張今日投票或遲一二日投票之主意無非均以國家為前提若云遲日投票即不以國家為前提則可斷言無此事即使以不以國家為前提立論則參議院議員立于人民代表之地位對於全國人民中央政府均負一種責任斷無有置國家于腦後而自己先圖意見之理不過現在事實上外患既非常之急迫一日一日的陷于危險地位上次六部總長又全體否決此次投票實不得不仔細慎重而出之希望得良好之結果始可謂之以國家為前提既係仔細慎重則又不得不預先詳細斟酌研究從事實上種種方面觀察而後始可以得良好之結果使政府早日成立方好不然今日投票不能得好結果明日投票亦不能得好結果故此問題必要化除意見平心靜氣的在事實上研究方好

百二十二號 (劉彥) 真以國家為前提非為黨見意見始有遲緩兩日投票之提議若云今日投票則試問各參議員對於六部總長之可否究有如何之把握本員可斷言決無把握既無把握則投票又決不能得好結果況現在情勢不獨外患內亂非常緊迫即總統府與參議院又似乎立于衝突之地位非豫先將其黨見疎通不可不然今日投票不能得良好之結果六部總長又否決本院將如何故以國家為前提立論使政府早日成立今日決不能投票若謂今日不投票即陷于無政府地位則自六部總長辭職以來早陷于無政府地位亦不自今日始無政府遲兩日後投票使黨見疎通意見消除然後得良好之結果正所謂以國家為前提故本員始終主張遲兩日投票現在請議長表決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此時可質問否如何可質問本員尚有質問

議長 可不必質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劉君之言大抵多在討論範圍之外本來今日投票原無爭議之點如國務總長有才則按照約法參議院本有之同意權表示同意不然即表示不同意劉君何言總統府于參議院已立于衝突地位按約法規定對於組織內閣參議院祇有與國務總理之關係並無與 大總統之關係劉君之說不免誤會

二十三號 (盧十模) 既有提出動議則必付表決不然將永無終結之時

百十二號 (段字清) 前日投票既云以國家為前提則議長變更辦法用記名投票法

六十四號 (侯延爽) 本員贊成今日投票并用記名投票三十四號(田駿豐)三十號(谷芝瑞)附議

二十三號 (盧十模) 照慣例上本用無記名投票何以今日忽變更記名投票

六十四號 (侯延爽) 主張記名投票亦當然可以變更慣例

百十號 (丁世鐸) 政府提出國務員照約法上本院應有同意權現在政府既已提出人名交來本院自然應即投票至于投票之同意不同意乃投票以後之結果非投票之事今日亦無庸爭執但上次提出之六部總長既已否決此次已第二次提出谷君謂投票不投票均無所用且爭執本員實不得其解本員以為今日投票不對不投票亦不對何以故觀上次 大總統提出六部總長之咨文到院當時有主張即刻投票者可見即刻投票實當然之事無所用其疑慮今日投票又發通知時本定今日投票今日又當然投票何以可以不投票至謂今日投票不

對必遲日投票則此中亦自有理由因遲日投票可退席後仔細調查研究設有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方法然後投票始可有良好之結果不然僅在議場上臨時討論毫無一定之計劃一定之方法即在主張今日投票之人試問其對於提出之六部總長究有異議否故投票不投票之內容實有不得已之理由在其中不然則個人心中之主意亦將為之搖動而參議院最大同意權之職權亦將為之不穩固故本員再四思維尙是主張今日暫不投票待事機上種種方面研究確定然後再投票即明日或後日投票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對於丁君尙有質問可否發言

二十一號 (鄭萬瞻) 可以不必討論

六十四號 (侯延爽) 請議長以兩說付表決

議長 今日投票本前日預定孰知段總長說明新提出各國務員之歷史畢忽發生一說投票之期間非延緩不可而諸君又有主張今日之投票乃前日所決定不能延緩堅持前說萬不能為無效既有此兩說惟有表決從多數諸君以為何如

七十八號 (彭占元) 請問投票之期間主張延兩日者果具有何種之理由是否延兩日之期限即有良好之結果請明白宣布

四十五號 (劉成禺) 請宣布主張延兩日之理由

二十八號 (張伯烈) 非請主張延兩日者答辯不可不然今日發生之問題定無結果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本席以為投票之期間可以延緩何則今日之投票與前次投票之情形不同前次係陸總理於投票之前一日說明而今日則段總長於投票前說明于投票之前一日說明可以有調查之餘地而今日則不能調查國務員關係國家前途甚屬緊要於投票之事豈可不謹慎出之本席以為可以延緩投票之期間

十九號 (陳國祥) 諸君有主張延緩投票之期間兩日者本席詳細研究以為萬不可延緩其理由有三第一現在之國家已成爲無政府狀態內閣能早成立一日國事即可早奠一日若多延緩一日實與國家之前途非常危險第二無論何人或同意或不同意即延緩兩日亦仍然不能得有良好之結果與其徒延時日何若今日即行投票第三已決定之法律不能任意更改如今日表決以為可以延緩兩日倘使兩日後又有提起延緩之說者勢必重又須延緩然則決定之事件可以任意變更豈立法機關所應出者乎本席以為即再延緩兩日亦仍不能得有結果所謂化除意見者吾恐愈延時日意見之爭執亦愈甚所謂延緩兩日正所以調和黨派互相協商者此乃冠冕堂皇之語現在可以不必說總之本院對於新提出之六總長以一己之良心投票至于投票之結果何如不必計也

九十號 (周翰) 本席亦主張今日投票不必延緩若謂延緩時日可以調查吾恐一日之功夫亦萬難有詳細之調查至於謂延緩時日可以調和黨見吾以為諸君既以國家爲前提即不調和亦未爲不可如固執黨見即調和亦屬無效本席以為今日可以投票

四十一號 (郭同) 本席亦贊成今日投票但仔細研究爲顧全大局起見若延緩期限亦未爲不可但本席雖不主張今日投票然亦不主張遲兩日投票最贊成者爲明日投票今日若遲投票未免太促後日投票則又未免太緩若明日投票既不失之緩又可商酌餘地故本席最贊成明日投票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席主張今日投票使今日不投票延緩兩日若無良好結果仍無良好結果延緩奚益請議長以兩說付表決

二十六

議長 前次所發之通告本規定今日投票而今日忽生延緩之說現在既討論許久可以表決一下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

議長 以三說付表決諸君以為何如

四十八號 (王家襄)既有三說即可以皆付表決

十九號 (陳國祥)本席以為可以不表決吾恐表決後黨見愈深而不可解矣

二十三號 (盧士模)如以付表決恐致黨見愈深則他事皆可不表決然不表決之問題能有結果乎

十九號 (陳國祥)今日投票之期間本前次全院在場所決定何以今日又臨時變更

二十三號 (盧士模)今日既有提出動議即可以付表決

一百十五號 (張鶴第)兩說既互相爭執惟有付表決後自有結果

議長 現在既有三說即以三說付表決表決後自有結果一說為今日投票一說為明日投票一說為後日投票

一百零九號 (李秉恕)應分兩次表決一為延緩說一為不延緩說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可以分三次表決

議長 先以明日投票之說付表決贊成明日投票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九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議長 現在續議國會組織法案第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五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六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一條有無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第三項法制委員會何以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報告時業經說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條規定甚屬瑣碎論其性質於議事亦有妨害是以刪去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對於此條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以爲如此則兩院太不平均第一次議決兩次取平等主義上院不能重下院不能輕兩院均有同意權預算決算交下院先議係取各國通例并非下院有特權既採兩院制則兩院不應有輕重開議必須兩院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至議決則係總數四分之三上半則分算下半則合算下院議員約六百人以上院不過三百相差一倍下院議決權未免太重本員對於此條不敢贊成以爲太不平均

八十號 (陳時夏) 李君之解釋不免有誤會之處第二十一條言上院下院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并非仍有兩院此時已合併爲一院并無上院下院之意即分子亦不謂爲兩院之分子無所謂上院下院之分子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對於陳君之言不贊成各國未有兩院組成一個機關者兩院組織一機關舉 大總統者則有之兩院合定憲法則各國無此先例下院人數太多則上院已成贅疣出席則兩院議員均須三分之二何以議決則兩院又不平均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簡單答覆上下兩院人數不平均乃根本上之不平均人數本自有多有少已成不平均之現象強欲使之平均甚難也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根本上雖不平均行使議決權不可不平均下院人數多上院人數少此於兩院之精神毫無關係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答覆李君本員原主張兩院各有三分之二方能開會各有三分之二方能議決因約法載明制定憲法之權在國會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二并非約法載明但國會既係兩院組織則憲法當然可以兩院合議既同到議場若分開表決則現出非常奇怪之現象且法國憲法之修正亦係兩院合議不得謂之無根據但無所謂三分之二耳至於四分之三之同意則通過一條非常之難本員主張仍改爲三分之二

一百一十六號 (時功玖) 因約法所困生出此種問題其他之法律得兩院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此則大多數合議下院儘可壓上院此係一種危險憲法係國家根本法應較普通法爲慎重因此兩層恐失兩院精神反不若一院制之爲愈也若兩院則應均有表決權

百二十五號 (王鑑濶) 法國因恐下院壓倒上院故有兩院協會時君主張兩院均有表決權則又何貴乎有兩院之協會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席以爲此問題關係重要在約法上規定將來國會成立之後國會行使參議院之職權但此職權乃係兩院共同行使前次表決同意權亦由兩院行使既然如此則兩院會合非包含兩院之精神不可并不能以多數而壓少數此條既規定兩院會合時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能開議兩院人數既分別規定則表決之時人數亦應分別計算且平常一法律案須經上下兩院通過半數之贊成方能通過若憲法更爲重要若以四分之三以上計算則雖下議院議員全體贊成上議院有多數之反對亦不能通過反有以少數壓多數之弊況乎平常法律案必須經兩院議決方可實行人民心理非常滿意若通過憲法如此規定則反不若平常法律案之慎重故本席主張宜分開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亦當日起草委員之一現在聲明一句當初本規定分開會議後經大家討論以爲無甚理由所以未經通過且上議院討論條文之時下議院不能到上議院去聽甚爲不妥所以規定上下議院合爲一起以保兩院之精神然兩院有兩院之精神則兩院應

同有表決權所以起草委員會規定上半合併下半分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下議院人多上議院人少不能成爲問題因憲法關係重大所以非由兩院合議不可至於因人少吃虧不成問題蓋既屬兩院合議萬不能因上議院人少遂至權利不平等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請議長付表決

一號 (苗雨潤) 國會議決憲法非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不過因慎重之意既因慎重起見則規定四分之三比如下議院全體贊成上議院亦非有過半數之贊成不能通過憲法乃國家根本法之一自應慎重然若規定四分之三亦甚爲不妥本席贊成表決之時亦宜分開計算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亦主張分開表決蓋兩院會議必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甚爲不妥即以平常法律案而論必宜經上議院過半數之通過下議院過半數之通過方能成立憲法乃國家根本法之一若非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可則下議院全體贊成上議院亦非有過半數贊成不能通過反不若平常法律案之慎重故本席主張分開表決

九十號 (周翰) 上議院與下議院人數本不平等下議院通過之案上議院亦非經法定人數贊成不能通過平常法律案尙且如此況憲法乃國家之根本法若規定四分之三則兩院似不平等頗違背兩院之精神本席以爲上半既合併計算下半亦宜合併計算本席贊成改爲三分之二

五號 (劉興甲) 憲法起草既委之於國會而國會又係由上下兩院而成則以原則而論自應分爲兩院至兩院合議本係例外不過便利起見遂發生合議問題且憲法有若干之條文若兩院不能疏通意見則成立甚難故發生此例外之辦法然既兩院合議則非疏通意見不可因手續上之便利故萬不能分開計算至規定四分之三亦無有討論蓋下議院六百人上議院三百人共有九百人以四除之爲二百二十五則四分三爲六百七十五人如此計算則下議院雖全體贊成上議院亦非經半數之同意不能通過萬不能以爲下議院權過於上議院本席以爲如此規定亦無不可

九十一號 (周翰) 五號所說乃數學上之觀念本席以爲若非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則憲法非常危險故本席主張分開計算

九十一號 (周廷) 主張分開有兩種理由上議院與下議院既云平等若合併計算則下議院人多上議院人少仍不平等故須分開計算且憲法乃國家之根本法既須合計則非經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可既須四分之三之同意則通過甚難故本席贊成分開計算

九十四號 (秦瑞珩) 若兩院會合通過憲法經四分之三以上則通過一條甚爲繁雜

議長 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政府公報

八月初九日第一百一號

第 4 册 256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星期六 第一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順天府尹丁乃揚順屬猝罹水災請飭部於備荒經費項下撥銀三萬兩查放

急賑呈

大總統批開缺青州副都統秀昌查驗協領晉

良患病屬實請准予辭職呈

大總統批新疆都督楊增新請將虧款潛逃之

劉國福保案註銷並飭皖督將該員解新呈

國務院批何英等瀝陳灤州起義情事請交各

總長效用呈

國務院批四川富順縣民廖鴻陞等籲訴劫殺

無倫血卹作主賞提人卷以雪沈冤呈

教育部批共和編譯社代表李步青申報該社

成立緣由並附開辦簡章請立案呈

內務部批白雲觀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霖等請

援佛教會成案宣布承認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哲里木等盟請襲台吉等

缺查其與例相符各員應先行照准彙案繕

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清單

銓叙局呈 大總統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里甲

拉之生母李佳氏照例封為前阿拉善親王

多羅特色楞之側福晉至旌表一節擬請頒

給扁額文並 批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報就職日期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查明塔爾巴哈台章京承給

所呈各節均應無庸置議文

印鑄局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國務院永定河因久

雨奇漲北五工七號奪溜成口分別派員勘

估並查放急賑文

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吳金彪呈報任事日期

通告

司法部汪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工商部向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收入黑龍江及小呂宋鄭漢淇等國民

捐數目通告

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七次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慶桐充陸軍第二混成協統領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請任命朱壽朋夏詒霆爲國務院秘書潘鴻鼎胡大勛汪彬潘宗瑞劉式程方元熙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國務院令

委任張仁壽鄒堯春松海陳嘉駒馬其則陳映璜爲本院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許同范著署理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呈批

大總統批順天府尹丁乃揚順屬猝罹水災請飭部於備荒經費項下撥銀三萬兩查放急賑呈
批據呈閱悉近來雨澤過多順屬沿河州縣居民猝罹水災深堪憫惻所請撥款一節飭財政部迅速籌撥交
該府尹派員查放急賑以拯災黎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開缺青州副都統秀昌查驗協領晉良患病屬實請准予辭職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大總統批新疆都督楊增新請將虧款潛逃之劉國福保案註銷並飭皖督將該員解新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國務院批何英等瀝陳欒州起義情事請交各總長效用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員等瀝陳各節熱心毅力自屬可嘉惟各部用人行政各有權限該各員等不妨
逕向各該管部呈請効用聽候核奪所請交各部總長之處礙難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國務院批四川富順縣民廖鴻陞等籲訴劫殺無倫血叩作主賞提人卷以雪沈冤呈

批據呈閱悉即咨行四川民政長查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七日

教育部批共和編譯社代表李步青申報該社成立緣由并附開辦簡章請立案呈

批據呈及簡章閱悉該社以譯印書籍爲灌輸文化之資注重小學及社會教育爲增進國民學識之本所擬辦法十三條規畫分明倘能實力從事日起有功於教育界所裨非淺自應准其立案惟所請保護版權一節應俟該社書籍出版後分別呈由本部及內務部審定再行呈請工商部內務部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七日

內務部批白雲觀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霖等請援佛教會成案宣布承認呈

批國務院交據白雲觀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霖等請援佛教會成案正式承認請察核辦理原件抄送等因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該會信仰道教設會研求自係推闡道學起見尙無不合惟請求用正式公文宣布承認提交參議院議決列爲法令一節中國歷數千年尙未定何種爲固有之國教所請碍難照准且檢閱佛教會原案章程前南京內務教育兩部批准嗣准山東都督咨同前因本部已准立案續據建立佛教會人李翊灼等致書大總統請將要求條件交參議院議決列入法令已交由國務院批於六月十七日由政府公報公布矣仰卽知照此批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哲里木等盟請襲台吉等缺查其與例相符各員應先行照准彙案繕單請批示遵
行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查優待條件內開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又蒙古例載內外札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
布囊之子例應得之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出缺後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級承襲世襲罔替其餘諸子均授
為四等台吉塔布囊各等語前准前理藩部移交卷內有哲里木等盟請襲出缺台吉一案現經本部詳核將
應行咨查各件另行辦理其與例案相符者二百四十六員自應先行照准再此案向係彙題之件是以併案
彙呈合併聲明除咨達國務院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謹將哲里木等盟各旗請襲出缺台吉開單呈閱

計開

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旗

二等台吉巴爾瑪呢瑪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噶爾瑪巴爾爾承襲 二等台吉丹欽扎木蘇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禹木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托克達呼病故遺缺因長子圖們烏勒哲依病故請以次子茂欽承襲

四等台吉格呼勒圖病故遺缺因長子巴圖畢里克圖病故次子羅克羅色楞業已授職請以三子圖普紳托克達呼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阿爾畢濟呼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布庫托克達呼承襲

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圖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

頭等台吉青卓哩克圖病故無嗣所遺之缺請以胞弟四等台吉巴勒桑多爾濟承襲

頭等台吉曼都呼病故遺缺因長子曼達勒長孫蘇勒德布彥均已病故請以次孫四等台吉布林承襲

頭等台吉額爾德呢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噶爾第蘇格承襲 頭等台吉克里克多爾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塔清阿承襲

頭等台吉細什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哈斯布魯特承襲 頭等台吉布彥都楞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齊木保承襲

頭等台吉巴雅爾莽奈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德勒格扎布承襲

頭等台吉巴彥孟柯病故遺缺因長子托布滿巴勒珠爾已當喇嘛請以次子察斯什勞承襲

二等台吉扎勒散棍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色濟偉噶布承襲

三等台吉烏勒吉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喇布坦承襲

三等台吉烏勒吉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圖布沁承襲

三等台吉三音布彥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雲多達瓦承襲

三等台吉普勒病故遺缺因長子林沁病故次子德克什巴雅爾已當喇嘛請以三子四等台吉德古斯巴雅爾承襲

三等台吉色宛扎布病故遺缺因長子特固斯練克圖次子細蘇克色楞均已病故請以三子四等台吉阿禹爾扎那承襲

三等台吉練克魯布病故遺缺因長子烏沁病故請以次子四等台吉色喇什承襲

三等台吉圖們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額爾沁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濟爾噶勒病故遺缺因長子色勒噶扎布已當喇嘛請以次子托克丹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豐盛額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色登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阿爾巴濟呼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烏勒濟曼都呼承襲

四等台吉布固畢里克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噶拉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揀噶布林沁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布彥什哩承襲

四等台吉巴雅爾們圖病故遺缺因長子色登業已授職請以次子色凌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瑪呢巴達哩病故遺缺因長子薩呢巴達哩病故次子色噶布業已授職請以三子細蘇克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烏勒濟病故遺缺因長子林沁多爾濟業已授職次子那遜霍都克已當喇嘛三子吹濟四子喇什多爾濟均已病故五子色噶布業已授職請以六子圖噶布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德呢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巴雅爾病故遺缺因長子呢瑪業已授職請以次子三音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雲敦病故遺缺因長子色克濟多瓦業已授職請以次子色楞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占巴勒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丹畢病故遺缺因長子喇什色克伯業已授職次子揀魯布扎木蘇三子格瓦扎木蘇均已病故請以四子吹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色楞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特克什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布庫畢里克圖病故遺缺因長子阿穆爾旺楚克病故無嗣請以次子旺楚克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阿穆固朗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巴勒珠爾承襲 四等台吉嵩嶺依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達瓦沁保承襲

四等台吉阿穆固朗病故遺缺因長子諾拉木扎布業已授職請以次子色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阿穆固朗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蘇格巴圖爾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都楞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額爾德呢什固爾承襲

四等台吉羅布桑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蒙克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霍濟格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莫濟格爾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依嶺格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賽濟喇呼承襲

四等台吉色登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三音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德勒格爾病故遺缺因長子索丹扎布業已授職請以次子特穆爾圖承襲

四等台吉托克達呼病故遺缺因長子崇阿業已授職請以次子曼達噶爾承襲

四等台吉察克達爾扎布病故遺缺因長子扎密查扎布業已授職請以次子丹巴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德勒格爾病故遺缺因長子散巴勒病故無嗣請以次子色林保承襲

四等台吉色林保病故遺缺因長子圖們烏勒濟業已授職請以次子巴彥烏勒濟承襲

四等台吉莫濟特病故遺缺因長子濟克濟特扎布已當喇嘛次子丹林扎布病故請以三子林沁甯布承襲

四等台吉達瓦凌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羅巴旺楚克承襲

四等台吉色勞圖病故遺缺因長子色楞那木濟勒次子達噶勒烏格依均已病故請以三子色爾固楞承襲

四等台吉太平阿病故遺缺因長子察克達爾扎布病故次子喇什三子阿敏鄂爾圖均已授職請以四子托克達呼承襲

四等台吉帕拉木多爾濟病故遺缺因長子托噶爾病故請以次子扎木蘇承襲

科爾沁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旗

二等台吉阿敏鄂爾圖病故無嗣所遺之缺請以胞弟四等台吉那遜鄂爾圖承襲

二等台吉瑪什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諾們巴圖爾承襲

三等台吉吹木敏勒達爾雅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噶爾瑪扎布承襲

三等台吉阿勒丹桑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巴彥桑承襲 三等台吉巴圖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鄂察爾承襲

四等台吉查格什克病故遺缺因長子雲端海勒京次子雲端拉布齊均已病故請以三子雲端達爾扎承襲

四等台吉瑪克薩爾病故遺缺因長子呼濟格爾次子伯彥均已授職請以三子達木林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綽郭勒巴爾病故遺缺因長子魯勒木色楞病故請以次子喇什呢瑪承襲

四等台吉翰克曼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圖們泰承襲 四等台吉圖德爾什烏格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達木林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托克呼病故遺缺因長子達什克達實業已授職請以次子圖巴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克圖病故遺缺因長子伯羅特病故次子畢里棍達實三子烏雲畢里克四子巴圖爾均已授職請以五子達克什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阿爾達什迪病故遺缺因長子清魯達次子布庫巴圖爾均已病故請以三子巴彥巴圖爾承襲

四等台吉薩朗多爾濟病故遺缺請以獨子那遜鄂爾圖承襲
 四等台吉布都庫病故遺缺請以長子三晉綽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倭特爾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烏勒木濟布承襲

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棍楚克蘇隆旗

頭等台吉額爾巴喇病故遺缺因長子布都格克齊病故請以長孫布彥托克達呼承襲
 四等台吉庫木濟呼病故遺缺因長子庫棍巴依長孫瑪爾瑪帕賚均已病故請以曾孫喀拉巴拉承襲
 四等台吉達木林札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拉什僧格承襲

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旗

二等台吉色溫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察克達爾承襲
 二等台吉阿哩雅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扎棍那木爾承襲
 四等台吉博勒什勞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烏勒濟鄂爾承襲

四等台吉羅敦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呢瑪扎拉散承襲
 四等台吉布哩納巴達喇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諾海承襲
 四等台吉薩林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薩索特帕勒齋承襲

四等台吉托克托呼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邦布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色丹諾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達木林札布承襲

四等台吉達爾瑪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瑪呢巴達喇承襲
 四等台吉翰柯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福星阿承襲
 四等台吉默爾根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什第巴拉承襲

扎賚特扎薩克多羅貝勒巴特瑪喇布坦旗

三等台吉喇什克里克病故遺缺因伊子烏勒木濟巴雅爾已當喇嘛請以族姪四等台吉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楚克病故遺缺因長子綽克圖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孫定清甯保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病故遺缺因長子布庫諾木圖次子畢奇鄂齊喇勒圖均已病故請以三子布彥楚克承襲
 四等台吉巴雅爾濟爾噶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多爾濟維勒瑪承襲
 四等台吉色黨棟噶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烏勒濟果多克承襲
 四等台吉布庫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布彥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巴彥察幹病故遺缺請以獨子伯呢雅什里承襲
 四等台吉帕拉瑪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達木林多爾濟承襲

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旗

二等台吉薩雅凌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喇什達魯克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彥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桑保承襲

四等台吉巴彥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德克什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特穆爾博羅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察克達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薩濟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額爾欽鄂爾承襲

四等台吉色彥崔噶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巴咱爾承襲
 四等台吉布固德固斯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禹木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翰柯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那遜布固承襲

四等台吉翰克濟爾噶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扎那承襲
 四等台吉希凌阿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郭興阿承襲
 四等台吉德克什布彥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都楞桑承襲

四等台吉鄂雲畢里克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格瓦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德固勒德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巴雅爾濟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那木濟勒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色黨多爾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托噶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齊莫克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阿勒丹桑承襲

四等台吉巴勒濟呢瑪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烏勒濟果多克承襲

四等台吉多爾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綽克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德勒格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圖們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巴彥鄂爾圖承襲

四等台吉三丹喇什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瑪什畢里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巴里克齊病故遺缺請以獨子托噶爾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奇木布彥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哈斯巴圖爾承襲

四等台吉博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色伯克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特固斯蘇蘇克圖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特固斯諾木圖承襲

四等台吉畢奇托克達噶勒病故遺缺請以獨子那彥泰承襲

四等台吉巴勒濟濟濟喇庫承襲

四等台吉扎蘭泰病故遺缺因長子噶勒桑呢瑪業已授職請以次子林欽諾爾保承襲

四等台吉伊達爾布爾固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索特諾恩承襲

四等台吉巴特瑪凌保病故遺缺因長子光楚克扎木蘇業已授職請以次子烏勒濟濟濟喇庫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那遜鄂齊爾承襲

四等台吉畢奇托克噶勒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甘珠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三香濟雅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桑布彥承襲

杜爾伯特扎薩克固山貝子什呀布勞丕勒旗

四等台吉額爾德呢托克塔克齊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津保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布彥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德勒格爾桑濟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烏勒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那彥泰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蒙克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那遜布彥承襲

四等台吉蒙克巴拉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巴勒濟保承襲

四等台吉柯里克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鄂爾察畢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遂木不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哈斯巴圖爾承襲

四等台吉清卓哩克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林沁甯保承襲

四等台吉三香扣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那遜鄂爾圖承襲

四等台吉雲端錫素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瓦齊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托第莫爾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羅布桑呢瑪承襲

四等台吉阿木爾濟呼病故遺缺請以長子翰克阿木爾承襲

四等台吉道噶爾齊桑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阿爾賓布彥承襲

四等台吉丹比扎勒散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齊莫特多爾濟業已授職次子那遜達賴病故請以三子旺信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齊倫濟噶格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清格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都吉楞病故遺缺因長子蘇克達爾扎布三子曼圖四子那遜達寶均已授職次子三吉病故請以五子蒙柯承襲

鄂爾羅斯扎薩克台吉布彥楚克旗

四等台吉林沁桑保病故遺缺因長子倭雲畢里克業已及歲另請授職請以次子烏雲達賴承襲

四等台吉洛爾端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色呀布承襲

四等台吉桑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薩木巴勒諾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希喇布病故遺缺因長子伊達爾卓里克圖病故次子伊達爾卓克圖業已授職請以三子翰克木蘭承襲

四等台吉希第病故遺缺因長子額爾沁畢哩克次子布彥克什克均已授職三子托布卓爾業已及歲另請授職請以四子諾木圖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濟爾噶勒病故遺缺因長子諾木噶拉達爾業已及歲另請授職請以次子科爾沁卓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希第病故遺缺因長子額爾沁畢哩克次子布彥克什克均已授職三子托布卓爾業已及歲另請授職請以四子諾木圖承襲

四等台吉希拉布價格病故遺缺因長子圖們濟拉噶爾次子巴爾都布均已授職請以三子棍保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布都格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果那噶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色林沁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布彥圖承襲
 四等台吉達里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喇旺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比奇鄂爾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色喇什承襲
 四等台吉阿敏薩奇克齊病故遺缺因長子噶畢雅圖業已授職次子曼圖業已及歲另請授職請以三子達克什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薩柯烏勒哲依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都噶爾扎布承襲
 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帳勒旗
 四等台吉布彥綽克圖病故遺缺因長子喇特那巴咱爾已當喇嘛次子德濟特業已授職請以三子那彥泰承襲
 四等台吉端喇圖病故遺缺因長子齊莫特多爾濟業已授職請以次子德克哲承襲
 四等台吉諾木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達賽那穆爾承襲
 四等台吉三音清格勒圖病故遺缺因長子克呀勒圖病故次子布彥克什克業已授職請以三子扎木蘇色楞承襲
 四等台吉德里克病故遺缺因長子諾們巴哩克奇業已授職請以次子巴圖承襲
 四等台吉多爾濟扎布病故遺缺因長子密濟特多爾濟業已授職請以次子噶依巴咱爾承襲
 四等台吉卓哩克圖莫爾根病故遺缺因長子蘇蘇勒通阿已當喇嘛次子海喇布多爾濟業已授職請以三子色旺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巴彥莫爾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林沁諾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海喇布多爾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剛博維特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爾病故遺缺因長子阿穆固胡次子托克莫特均已授職請以三子喇什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瑪穆多爾濟病故遺缺因長子那遜訥莫庫次子阿勒穆斯三子特克什均已授職請以四子濟爾噶勒承襲
 四等台吉格爾保病故遺缺因長子噶勒桑巴勒珠爾業已授職次子格濟特桑保已當喇嘛請以三子什嘛布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喇特那什迪承襲
 四等台吉格木敕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色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布彥圖病故遺缺因長子巴勒桑業已授職請以次子瓦噶巴咱爾承襲
 四等台吉欽達瑪呢病故遺缺因長子達木林扎布次子濟克扎布均已授職請以三子丹散僧格承襲
 四等台吉奇莫特色楞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霍斯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德木畢里克病故遺缺因長子濟克扎布業已授職請以次子吹扎木蘇承襲
 四等台吉額爾奇木巴雅爾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喇什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色坦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喇什諾爾布承襲

四等台吉那遜巴圖病故遺缺因長子索特那木巴拉次子三音諾木圖均已授職請以三子色楞多爾濟承襲

卓索圖盟土默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色波那木濟勒旺寶旗

頭等塔布賽和朋額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塔布賽額勒和布承襲

頭等塔布賽羅勒瑪扎布病故無嗣所遺之缺請以過繼子四等塔布賽博達莽噶拉承襲

三等塔布賽扎木色楞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塔布賽翰柯濟爾噶勒承襲

三等塔布賽阿克東阿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塔布賽棍噶諾噶木普勒承襲

昭烏達盟奈曼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旗

頭等台吉烏勒哲依桑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鄂爾霍岱承襲 二等台吉福隆阿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崇奈那木濟勒承襲

巴林扎薩克多羅郡王扎噶爾旗

頭等台吉伊伯格勒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巴彥果瓦承襲 頭等台吉達克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棍噶諾爾布承襲

頭等台吉和陸額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喇什色楞承襲 二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諾爾布承襲

三等台吉色噶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棍楚克喇什承襲 三等台吉齊莫特薩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四等台吉博哈承襲

翁牛特扎薩克多羅郡王贊巴勒諾爾布旗

二等台吉色伯克扎布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孟根都什承襲

二等台吉阿巴喇密達病故無嗣所遺之缺請以胞弟那木凱甯布承襲

克什克騰扎薩克台吉伯克濟雅旗

頭等台吉永隆勒濟特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色布承襲

三等台吉瑪呢巴達喇病故遺缺因長子羅勒噶爾扎布病故請以長孫四等台吉額爾德呢達賽承襲

烏爾察布盟茂明安扎薩克台吉喇什色楞多爾濟旗

三等台吉那木濟勒三保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四等台吉阿禹爾濟噶承襲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郡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旗

頭等台吉布格呀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翰達賽承襲 頭等台吉阿爾薩朗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巴雅爾承襲

頭等台吉鄂爾濟病故無嗣所遺之缺因二胞弟德勒格爾巴圖三胞弟偉伯里克四胞弟烏勒濟布林均病故無嗣請以五胞弟科什克布林承襲

頭等台吉多爾濟病故遺缺因長子圖們濟爾噶勒病故請以長孫圖們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鄂爾圖那遜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四等台吉瓦齊爾巴圖承襲

二等台吉巴勒黨棍布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四等台吉棍畢里克承襲 二等台吉巴勒丹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圖布伸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病故遺缺請以長子雅爾丕勒承襲 二等台吉瑪什濟爾噶勒病故遺缺請以長子拉巴依察罕承襲

二等台吉根布色楞病故遺缺因長子庫魯班哈爾病故請以次子四等台吉蒙格格承襲 二等台吉蒙格濟爾噶勒病故遺缺因長子鄂巴病故請以次子四等台吉色凌細蘇克承襲

二等台吉窗果羅病故遺缺因長子巴圖察罕病故請以次子四等台吉察克都爾色楞承襲 二等台吉阿禹班哈爾病故遺缺請以獨子旺多特諾爾布承襲 二等台吉布格喀病故遺缺請以獨子額爾格木濟爾噶勒承襲

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貝勒噶勒藏雜勒瑪旺扎勒扎木蘇旗

二等台吉齊莫特多爾濟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噶爾瑪什特第承襲

三等台吉濟爾噶拉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巴林達克承襲

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圖們巴雅爾旗

二等台吉沙喇扣病故遺缺請以獨子慶訥承襲 二等台吉布林孟格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巴圖承襲

二等台吉額爾德呢桑病故遺缺請以獨子察罕滿斗承襲

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察克都爾色楞旗 二等台吉旺書克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緯克托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巴彥畢里克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占巴勒多爾濟承襲 三等台吉旺書克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緯克托巴雅爾承襲

三等台吉圖們病故無嗣所遺之缺請以族弟四等台吉阿爾薩朗承襲

三等台吉扎木三病故遺缺請以獨子索特那木多爾濟承襲 車臣汗部落扎薩克多羅郡王多爾濟帕拉穆旗

四等台吉盤第病故遺缺因長子商濟密都布病故請以次子扎密彥承襲 扎薩克鎮國公車凌呢瑪旗

三等台吉喇布坦病故遺缺請以長子四等台吉巴雅爾承襲

銓叙局呈 大總統阿拉善親王塔旺佈里甲拉之生母李佳氏照例封為前阿拉善親王多羅特色楞之側福晉至旌表一節應請頒給匾額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承宣廳鈔交內務部阿拉善旗親王塔旺佈里甲拉生母李佳氏淑孝堪嘉請予冊旌一案奉大總統批李佳氏准予旌表惟榮典制度尙未釐定著國務院查核辦理奉此復准內務部咨稱阿拉善旗親王生母李佳氏請予冊旌一案准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親王咨據該旗差員副佐領阿木古楞呈請

早日給予旌册以免在京久候相應咨達貴院查照應如何辦理之處迅爲示覆等因前來查册封與旌表係屬二事據內務部原呈所稱給予旌表按親王福晉例頒發詒册之處等語似將旌表與册封合爲一事惟旌表爲彰其懿行册封係錫以爵祿既不能寓旌表於册封之內亦不能以册封爲旌表之文似應劃分兩事辦理查例載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例册彙奏請封又凡應封之人未及受封而夫亡者俟其子承襲後仍從夫爵請封又王公已故因其子奉旨封爲某人之側福晉側室者亦應列册各等語今阿拉善親王塔旺佈里甲拉爲其生母李佳氏請封查李佳氏爲前阿拉善親王多羅特色楞之側室應准舊例封爲前阿拉善親王多羅特色楞之側福晉所有封册文字應由本局撰擬繕造一俟辦理完竣再行傳領至旌表一事應請由大總統另行頒給匾額以示優異而昭慎重其匾額字樣擬定繕寫應否由秘書廳辦理或仍由本局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佳氏著給予匾額以旌淑孝所有應得册封卽由該局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揆一爲工商總長此令等因揆一遵於八月初五日就任工商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內務部咨國務院查明塔爾巴哈台章京承給所呈各節均應無庸置議文

爲咨達事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塔爾巴哈台印務章京承給呈稱請領款項以便起程並將已領公文送部換給等因應由貴部酌核辦理原件抄送等因到部查前清吏部則例塔城章京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引見派往又據來呈內述畢參贊會飭聽候調用各等語是該員之授職既隸於前叙官局而此次之應

否赴任須靜候舉參贊之調用既不屬於本部行政範圍以內惟既經貴院持交自應查明原委爲該員明白
宣布所請發給路費並借支款項換給公文之處均應毋庸置議除批示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印鑄局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啟者日前本局開送委任各員名單內張德瑄一名查瑄字乃煊字之誤合亟聲明請爲更正備案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國務院永定河因久雨奇漲北五工七號壑溜成口分別派員勘估並查放急

賑文

爲咨明事據署永定河道潘煜稟稱竊於本月二十四五日業將此次久雨奇漲通工搶護要險並北五七號
殘缺工程漫溢撒手施救情形前經三電兩稟先後馳報在案二十五日丑刻本道正在北五上七號督率搶
辦適時末次漲水已入北四下汛境據報該汛八九號河水擡高幾將漫越本道當即馳赴該處督搶子埝甫
有就緒復據北五七號專兵馳報該處搶做殘缺於本日辰刻全河水勢由直堤上下漫灘跌入坑塘極形洶
猛瞬息注滿全塘駭浪驚濤漫逼堤項現在竭力救護請即臨工本道即將北四下汛子埝責成本汛趕緊搶
挑一面馳回北五道經該汛二號全流側注隄前急溜搜刷勢甚危殆隨督令印委員弁撒手跑買大柳築壩
搶護及至回到七號漫出之水勢如倒峽惟時風狂雨驟內外皆水簣土難求本道猶冀或可挽回督同李都
司該廳汛印委等策勵弁目兵夫加懸重賞拚力搶救無如該處出水五次隄外跌塘過深旋即掀揭占壩擊
動大溜多方設法人力難施延至酉刻竟奪全流現在門口約寬一百餘丈已屬無能挽救並據該廳汛等報
同前由本道督率無方應請嚴予處分該廳汛等疏於防範不無應得之咎惟查此次漫口遠因則汛前尙未
設防卽已異漲潰蟄出水近因則入汛後二次漫潰坑塘愈深加之天不假以時日工作搶辦未完風雨五晝
夜河水雨水繼長增高莫能容納卽此種種情形原冀竭力挽回致免災民失所詎料功敗垂成悚惶萬狀且
代理下北廳通判程光楹現署北五工永清縣縣丞秦景華均於汛前初次潰蟄失事時方始先後履任到任

未久情屬可原擬請寬免處分以策將來懇祈都督裁奪並請飭派大員臨工勘估辦理除嚴飭廳汛印委各員弁趕緊在該工迤上砍掛大柳並相機盤築裹頭以防續坍一面督飭上游各廳汛加意防守暨委員查放急賑外理合將久雨奇漲北五工七號搶辦未竣潰壑隄身殘缺出水工程仍復奪溜成口緣由據情稟請都督鑒核呈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該署道潘煜等應如何議處業經呈明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核議暨堵口大工已派熟習河務之員謝道嘉祐前往詳細勘估被水災民亦經委員攜帶銀兩前往查放急賑其水路經過村莊是否成災應會同順天府一體確查撫恤俾免失所除分咨外相應咨明貴院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吳金彪呈報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案奉豫南總司令官李札開照得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署南陽鎮步隊第十一協馬統領繼增電稱生母病故懇請開去差缺以便回籍治喪等情查該統領因母故懇請開缺本應照准俾遂孝思第以時事多艱將才難得該統領正在布置得宜未便任其終制致誤事機擬變通給假一月料理喪事舉回差所遺步隊第十一協統領一缺擬派步隊第二十一標吳統領帶金彪暫行署理其南陽鎮缺並派該統領兼署以一事權當經會同河南都督張電請 大總統鑒核茲奉電令內開據漾電稱馬鎮繼增擬給假一個月料理喪葬事宜統領一缺暨南陽鎮擬以統帶吳金彪暫署各節應如擬辦理大總統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委札到仰該統帶即便馳赴南陽接署十一協事務並將署理日期暨接收事件具報備查所有防剿事宜務宜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毋負委任切切此札等因奉此復承准河南都督張照會內開爲委任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陸軍部電開馬鎮丁憂一案業奉 大總統批開時局艱危詎可遽易生手可商部及汴督給假在營成服勿庸開去差缺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府批並給假一個月其南陽鎮一缺統領一差可由貴督委任吳統帶金彪暫行護理遇有重要事件仍稟承該鎮辦理希即分別轉飭遵照想該鎮顧念時艱必能

爲國奪情勉爲其難並曲加慰勉爲盼陸軍部宥印等因到本署都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會委任爲此照會貴鎮請煩查照暫行護理南陽鎮篆務接任具報等因承准此總兵卽於七月十七日馳抵南陽旋准前南陽鎮馬繼增將南陽鎮印信前路巡防統領關防暨陸軍混成十一協統領關防並一切文卷派員移交前來當經驗收遵於七月十八日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接印日期除呈報並移行外理合備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通告

司法部汪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八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有齡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有齡遵於本月初八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工商部向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向瑞琨爲工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瑞琨遵於初七日就工商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入黑龍江及小呂宋鄭漢淇等國民捐數目通告

本部於八月初七日收到黑龍江省由哈爾濱道勝銀行滙來國民捐公砵銀十萬兩初九日又收到小呂宋鄭漢淇等由滙豐銀行滙來國民捐洋四千五百四十元正

更正

初九日公報登載勳位令字下多一案字合亟更正

司法部來函更正

頃據司法部函稱初八日公報登載司法部部令據京師高等檢察廳下應加呈稱二字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三人

議長 現人數已經過半對於 大總統擬任命六國務員即可投票表決同意與否

五十八號 (顧視高) 今天可用記名投票法

三十三號 (江辛) 投票方法既有先例在何必更動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前次投國務員票都用無記名此次何以獨異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 照章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應付表決

二十三號 (盧士樸) 吾輩既當此參議員來此投票同意與否果各有主裁本無所用其顧忌國務員之得同意與否初不在於記名投票法

之強制之力故記名既非阿附不記名亦無顧忌是記名可不記名亦可且無記名投票法為前次之先例何必變動

四十五號 (劉成禺) 如以先例為辭則在南京時選舉議長即用記名投票法寧獨非先例而以此欺人乎

議長 照議事細則第五十條應付表決如贊成用記名投票法者請起立(二十八人起立少數)

議長現共九十一人準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凡後到者概不予投票權特先聲明全院委員長各部委員長暨視檢票舉投票結果共得同意

不同意之票數如左

財政總長 周學熙同意五十四票不同意三十六票

教育總長 范源廉同意七十票不同意二十一票

司法總長 許世英同意七十票不同意二十一票

農林總長 陳振先同意五十七票不同意三十四票

工商總長 蔣作賓同意四十四票不同意四十七票

交通總長 朱啟鈞同意四十七票不同意四十四票

議長 報告投票時出席參議員九十一人投票得四十六票同意者即為有效現在投票結果除蔣作賓不足四十六票外餘皆同意作為有效又周學熙共計祇九十票因有一票表示五總長之同意不同意而未表示周學熙之同意不同意

議長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議事

(一)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詳細理由已在理由書中不必細述茲略為言其理由其一因各部官制通則已修正各部官制皆有互相關聯之處及互相一致之處各部官制通則既修正則陸軍部官制亦當然修正其二為原案陸軍部分司祇有七司修正案增加馬政司一司改為八司其所以增加之理由因馬政之事在軍事上非常鄭重原案關於馬政之事全然漏列必致將來改良馬政之事無從辦起且陸軍之強與不強一半關於馬政在軍事上實非常重要現在馬政不修屢向外國購馬資財外輸亦太甚況蒙古地方在前清時代本有關係馬政之事且為陸軍部所管轄此時斟酌情形自然必須設立其三則陸軍部職員大概以軍人充任而需用文官之地方甚少此為與他部不同之點而與海軍部甚相同者其理由在上次議海軍部官制時已經說明此時可以從略

議長 諸君有質問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即付審查

議長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海軍參謀廳條例草案政府提出之故蓋因各國海軍軍政與軍令皆係分離如日本德國軍令皆係獨立所以于海軍部之外特設一部專理用兵事宜至英美俄法等國則係附屬于海軍部之內并未獨立近因海軍發達軍令亦宜獨立所以英國在海軍部之外設立一軍令部我國海軍雖不發達然不能只有軍政而無軍令所以亦須設一軍令機關但海軍尚不發達若設一特別獨立機關未免糜費過甚故設一參謀廳附屬于海軍部之內亦受海軍總長之指揮以便海軍部專管軍政參謀廳專管一切之計畫最初之意本以為亦附屬于陸軍參謀部海軍部無庸特設後經研究以為參謀總長應陸軍人充任抑係由海軍人充任甚為不妥所以在海軍部之內特設一參謀廳至軍政軍令應分之理由蓋因對外計畫與國內情形不同所以不能不分開獨立政府提出此案之意如此

二十八號 (張伯烈)據政府委員所說以為軍政軍令宜分開所以特設一參謀廳但本席有質問之處軍令總宜統一萬不能陸軍設一參謀部海軍部又設一參謀廳此其一第二中國海軍現在尚無事可辦即籌備情形亦無手續則參謀廳又何須特設且現在參謀總長對于海陸軍皆有把握海軍部更可以不必特設一參謀廳前清之弊即由于海陸軍不能統一現在何必分設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參謀部當然專司陸軍事項海陸軍雖應統一然萬不能併歸一起若謂陸軍部既有參謀部海軍部即不應設參謀廳則現在日本德國亦皆可以不必設立矣若謂現在參謀總長對于陸海軍皆有把握此言固是然立法乃係永久不能專為一時就完全上着想根本上着想參謀廳萬不可不設

五十五號 (汪榮寶)現在我國海軍軍艦究有若干軍額究有若干可否待擴張之後再行設立現在軍艦甚少兵額亦不多徒設一參謀廳不過糜費而已本席以為可以緩設

政府委員 現在立國無海軍萬不能行我國海軍軍艦只三十餘隻軍艦雖少然既有此軍艦即有用兵之事所以必須設立至于糜費一層因恐其糜費所以不特設而附屬于海軍部且在南京之時海軍部固有參謀可以特設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席以為參謀廳可以不設萬不能謂設參謀廳海軍即可振興不設參謀廳海軍即不能振興萬無此理

政府委員 參謀部蓋專理陸軍事宜所以海軍部亦特設一參謀廳

四十六號 (李國珍)張君汪君質問政府委員以為參謀廳可以不設理由甚為充足但本席以為凡政府交議案應付審查不能在大會討論請議長付審查

議長 現在諸君對於此案既無質問即付法制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三)文官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政府委員 第三案至第七案皆係官規可否一齊說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一齊說明

政府委員 第一係文官任用法案蓋國家辦事非人不可即不能不設官然不能以平常之人即許其為官所以不能不有資格故提出文官任用法案所謂資格本有兩種一種係考試所以決其將來一種係經歷所以重其既往然亦有兩種之例外不能以此資格為限一種不能以一般任用法規限制如特任官或政務官或為 大總統所信任之人聘任官則為各行政長官所信任之人自不能以此資格繩之一種特別官更應另行規定特別任用法規如法官任用法是也第二秘書任用法案政府提出之理由蓋因秘書常隨長官為進退此官多以其所親信之人為秘書故其任用之資格不但與一般文官不能強同且不能以法律限制之至本草案第三條之規定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蓋因秘書在官制通則內其職務係掌管機要然秘書係隨長官以為進退則後任之長官于一切機要必不能清晰所以本草案規定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則長官雖撤任秘書不過免其本官後任長官仍可接洽前任之機要至于兼任一層文官任用法案內本規定只宜一俸亦不致別生流弊第三文官考試法各國高等行政官考試有取兩試制者有取一試制者以慎重量才之意言之自以取兩試制為宜在南京提出此案本規定用一試法本草案則探德制用兩試法但德國初試係委之大學蓋以為大學生才有應文官高等考試之資格初試委之大學固是善法但我國大學規模粗具設備未完生徒又少尚不能辦此所以本草案採用德制而稍加變通將初試亦歸典試委員會行之至典試委員會本在南京已經提出探日本制度設高等典試委員會于中央然中國幅員太廣交通不便若文官高等考試必在中央則寒士不堪其苦所以本草案分為中央及地方兩種以便應試者得以就近赴考而免跋涉之勞第四文官保障法所以提出此案之理由蓋官吏乃社會中職業之一種官吏與國家乃契約之關係與平常人對於國家之關係不同故必須有常事人雙方之同意及法定之條件方可官吏契約亦應如是所以東西各國皆仿此制度對於官吏皆有保障其地位之法不能任國家隨意黜陟所以使官吏知其地位非據法律不能動搖其職業非據法律不能喪失而後始能盡心其職守在日本規定文官分限令其意蓋地位之意不草案規定文官保障以便顯名思義國家可以得用人之效至特任官聘任官及公使秘書等與一般官吏性質不同不能適用本法第五文官懲戒法及文官懲戒委員會蓋官吏與國家原為特別權力服從義務故官吏違背其服從義務時國家本其特別權力而懲戒之此蓋國家操縱用人之要術故各國對於官吏皆有懲戒法本草案亦仿此意定為四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懲戒處分第三章懲戒程序第四章公布日期至于懲戒委員會東西各國其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祇設一所于中央我國土地甚廣情形不同不能不于各地方分設所以規定條文較繁且懲戒委員會所司亦不專為關于

懲戒之事比如年老或殘廢之官而不能為長官隨意可免者亦必宜審查之後方可任免所以亦規定于懲戒委員會之中政府提出此數種官制之理如此

十六號 (阮慶瀾)地方亦可以考試高等文官但地方典試委員萬不能與中央典試委員一律
政府委員 當然一律

十六號 (阮慶瀾)中央典試委員有大學校長種種地方則無之恐其程度不能相等
政府委員 地方所以設高等典試委員會者因地方高等文官考試若必中央派人去于經濟上于事實上均有關係若論中央與地方之典試委員之程度定然相等不過地位不同學問知識則無不同者

十六號 (阮慶瀾)各省均可考試文官與前之不准各省自為風氣豈非自相矛盾耶
政府委員 官制官規不能由各省制定考試文官則亦係本諸中央之法律

十六號 (阮慶瀾)任用法官是否限于本省人
政府委員 任用法官不必限定本省人外省人亦可任用

十六號 (阮慶瀾)若各省皆可考試則中央考定之人如何分配
政府委員 斷不能如從前之取定若干人有必要時始行考試德國亦是如此

十六號 (阮慶瀾)縣知事是否亦由本省考試
政府委員 本省人作本省官亦非絕對限制

十六號 (阮慶瀾)本員意見高等文官考試應在中央普通文官考試應在地方若中央有高等有普通地方亦有高等亦有普通似乎不安
政府委員 此不過為一般人計為個人經濟起見至任官權還屬於中央不過委托地方代理而已

議長 第三案至第七案質問既畢即付審查
百二十五號 (王鑑濤)有應付特別審查者不能全交法制審查

議長 當然付法制審查
百二十五號 (王鑑濤)本員意思交特別審查可省日期

七號 (李素)當屬何部審查者屬何部審查
十六號 (阮慶瀾)當然付法制審查但法制委員有缺額應速行補選本會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審查

議長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八)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第十八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九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四條有無討論

八十三號 (劉星楠) 本員意見將土爾扈特歸入新疆若獨提出土爾扈特似乎甚奇怪且恐生其他問題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須聲明此參議院議員選舉會專以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之手續不同並不由一般人民組織頃劉君謂土爾扈特本屬在新疆之內不能另外提出如另外提出辦選舉時殊多障礙本委員會亦計及此以爲兩方面各有選舉機關彼此定不相妨所以如此規定

八十三號 (劉星楠) 此原在新疆之內何以提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問題已費多次討論主張各不相同在本員看舊土爾扈特實在不歸新疆管不能以普通地圖爲標準大凡官用圖書均不能如此書法

六十七號 (陳廷策) 實屬新疆之內不能說不歸新疆管

七號 (李素) 本員其始亦贊成提出隨後過細研究以爲應不能提出舊土爾扈特當屬于新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非領土問題可毋多加討論且此更不能與土默特察哈爾相比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既與領土無關可以不必十分研究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新疆人民共有二百多萬漢人僅三十餘萬回民占大部分餘則土爾扈特人民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此條與第二十六條有關係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會以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何以普通人民無選舉權獨王公世爵或世職有此權如以爲屬事實上問題普通人民多不諳漢語而法文上亦不應如此規定本員對於第二十六條提出修正案該王公世爵或世職改爲蒙古青海人民至于於土爾扈特本在新疆之內萬不可提出或以爲併在新疆內恐不能選出議員當定數名專額於新疆議員總額中如提出來本員不贊成

議長 現付表決有主張將科布多下及舊土爾扈特六字刪去而仍以舊土爾扈特屬于新疆如贊成者請起立(少數)

三十二號 (趙世鈺) 國會組織法青海既另爲一項則參議院選舉法亦另定一章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青海另定一章不合格式本員以爲第三章標題可以改爲蒙古及青海因其選舉之手續均相同且額數又不少

議長 現三十二號提出青海當另立一章五十五號主張改爲蒙古及青海

三十二號 (趙世鈺) 合併一章未始不可不過組織法係分爲規定者以爲額數只有三名而條文手續亦無歧異應該合併本員亦可贊成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當然另定一章不能合併

議長 現付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贊成汪君之說原第三章之條文無論蒙古青海都可通用不能另列一章

五十五號 (汪榮寶)既然選舉方法都可同一自應合為一章實在無甚妨礙請付表決

議長 現有二說一另提一章二合併為一章如贊成第三章改為蒙古及青海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八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合為一章凡蒙古字句下均應加入及青海三字

議長 現以第二十四條原文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十五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十六條請討論

五十八號 (顧視高)本員主張已說明于前以為王公世爵或世職等字應改為蒙古青海人民已提出修正案於議長請大家討論

五十二號 (汪榮寶)蒙古選舉法本與內地不同其選舉會如改為以蒙古人民組織之試問蒙古人民到處皆有能否到處均可組織選舉

會既是特別地方選舉法即應特別規定

五十八號 (顧視高)請問一般人民何以無選舉權

五十二號 (谷鍾秀)試問第十九條各省參議員選舉人何以以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十九號 (陳國祥)請起草員說明此條起草之用意

三十號 (谷芝瑞)參議員之選舉人與衆議員之選舉人應當有區別如各省參議員選舉人則以各省議會議員充之衆議員選舉人則以

普通人民充之是其例也

五十八號 (顧視高)五十二號之說本員甚不為然請問各省議會議員是由中華民國各省人民選出之抑由中華民國各省王公選出之

照約法第一條規定之解釋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則是蒙古選舉會亦應以蒙古人民組織之

五十五號 (汪榮寶)果如顧君之詳細研究則應定為以蒙古人民男子組織之

四號 (熊成章)顧君提出修正條文有附議者否如有人附議再討論勿得白費時間

議長 顧君對於原第二十六條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改為以蒙古青海人民組織之有附議者否

百號 (張華淵)本員附議

議長 既有附議者即請諸位討論

六十號 (姚華)顧君所修改者本員以為不可既是改為以人民組織之則當然不是王公世爵或世職也然則王公世爵或世職豈不因之

而遭排斥乎

四十號 (陳景南)天下事不能一一衡之於法律上蒙古存有王公世爵世職之名稱先期已經承認乃事實上之大錯如照約法所載中華

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則不應有王公世爵乃既已承認則法律上不得不將其列出此本不得已而然似萬不能更改

三十二號 (趙世鈺)既是事實上不得不然本員亦可以贊成但蒙古既以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今青海加入而青海無王公世爵將以

何人組織之

三十號 (谷芝端) 青海有回王可以組織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大凡制定一種法律固不能牽就事實亦不能將事實一概抹煞蒙古選舉會照約法說應以人民組織如此定去則組織者必全是人民而王公世爵世職必概從抹煞不將王公世爵等之選舉權剝奪乎事實上恐說不過且蒙古青海與內地情形不同不可偏重法律而抹煞事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

議長 顧君提出修改之議原二十六條將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改為以蒙古青海人民組織之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現應以原條表決贊成原第二十六條者請起立(多數)原第二十七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章西藏第二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一條有無討論

百十六號 (時功玖) 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全是宗教中人宗教中人不能有選舉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西藏喇嘛與尋常之蒙古喇嘛不同一方面是教主一方面對於西藏人民則有統治權

百十六號 (時功玖) 統治權不能分而為二西藏之喇嘛有統治權豈非中華民國統治權分而為二乎無此事豈可自此事則愈不能予以選舉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西藏亦猶之於內地各行省如云統治權不能分何以各省有各省之統治權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并非統治權乃管理權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條第二項應選之選字照以上之式樣應改作出字

七號 (李素) 本條條文不妥宜改一下原條文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應改為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起草時為此事頗費斟酌應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乃本於前清會典之成例當然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至第二項如依該之依字恐係以字之誤應改為以字

議長 七號動議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既有附議須表決一下贊成七號動議由達賴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改為由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者請舉手(少數)

贊成五十五號動議依字改以字選字改出字者請舉手(多數)今以全條表決贊成第三十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二條贊成者請舉

手(多數)第五章中央學會第三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四條有無討論

十九號 (陳國祥) 充之之充字應仿以前之體例改為為字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在此地方是應用充字

議長 贊成第三十四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五條有無討論

八十七號 (陳鴻鈞)本員以為此條第二項選舉日時與本案第四條有衝突第四條原定於召集期六十日以前舉行選舉此又由選舉監督定選舉之日時似乎互相衝突

六十號 (姚華)本員以為并無衝突選舉監督所定之選舉日時亦無非在召集期六十日以前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將所有之選舉日時概行刪去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能刪去選舉日時當然可由選舉監督定之

議長 現時間已到還是展限鐘點多少

百零九號 (李秉恕)以議完為限

五十二號 (谷鍾秀)議完之後散會

議長 現即以議完為止

四號 (熊成章)今天萬不能不將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議完轉瞬即屆開國會之期而國會組織法前天始議至第二條且未通過下星期始能開議這須經過三讀會於此驟轉下來勢必至八月以後始能將國會組織法通過而屆國會開會之期並無多日如再不趕緊議決誠恐不知何日可以議決倘有遺誤本院何能負此重咎

議長 此乃當然從速議決者諸君對於選舉日時究竟如何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以為可以改作時刻或時期

四號 (熊成章)選舉會對於選舉必須定一某月某日舉行不能無時間如以定日時即與第四條衝突殊不謂然但可否將日時改為時間與事實上可以相符

議長 現有主張將日時改為時刻者亦有主張改為時間者亦有主張改為時期者究應如何改

九十四號 (秦瑞玠)三讀會時仍可以改

議長 如贊成改為時刻者請舉手(少數)贊成改為時間者請舉手(多數)現既決定改為時間則以前之選舉日時均應改為選舉時間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乃應當改者

議長 現以全條表決贊成原第三十五條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章華僑第三十七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十號 (盧信)此條規定華僑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充之觀下條所列華僑選舉會以華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之總理組織之未曾標明以何種之資格人有選舉權似乎不妥海外華僑居地之有商會者不多如此規定華僑殊為吃虧即如僑居美洲之華僑僅散弗蘭其斯哥有商會則美洲華僑選舉人只能出一名不但不均而且一散弗蘭其斯哥商會總理亦辦不到且華僑之程度不齊選舉資格不為其明白規定便之有一定之標準亦殊困難若僅標明商會總理美洲既此一商會而南洋新加坡一帶商會亦不甚多似此則有許多不能有選舉權者

況即令商會不少而地勢遼闊彼此居住有距離甚遠者如美洲華僑與南洋華僑即難在一處且有一處而居住亦多散漫者並無甚大團體故前清政府于調查一事與中華會館商辦亦出有許多困難之處關不清楚今既以選舉權界之無不贊成但不能不預防其困難故本員擬於在二十八條內加一項以限制之一以使其有選舉資格不遺漏所加之項即是凡有于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住居該地一年以上者得爲選舉會員加此一項則南洋及美洲之華僑既不至有遺漏即在香港澳居者亦不至于無選舉權似乎較妥至華僑商會既然不多不如改至中華會館各省人都有由會館中選出人爲代表亦較商會總理爲妥也

議長 十號勅諭經第三十八條內加一項有附議者否

七十號 (司徒穎)附議

議長 贊成於第三十八條內如十號所勅諭加一項者請舉手(少數)再原文第三十九條有無討論

四十號 (陳景南)以商會總理組織之商會有多少未經調查殊難斷定不如改爲以商會職員組織之較爲易辦

九十八號 (楊永泰)華僑選舉非常困難今定以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之總理組織華僑選舉會然有華僑僑居之地不一定有商會即有商會而商會之首領亦不定名爲總理且不知商會有多少或止一個或有幾個亦不能說定現距國會開會之期不遠一時亦無從調查況華僑程度非常之不齊有幾省華僑代表彷彿與外國公司代表相同一年一輪班均係從前公舉亦有以舉人秀才司職者并無所謂總理亦無甚資格今定明總理如無總理豈非無選舉權況其商會亦不知有多少假有地方連商會而無之將若之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并非出於起草員之杜撰今定明由商會總理舉人出來充當參議員無商會不能謂爲剝奪其選舉權如不甘受選舉權之剝奪可乘此組織一商會若總理無一定之資格然究竟是由於公舉則其對於人民不能說無信仰之心即可以以之爲選舉人至陳君勸議改總理爲職員亦不合現姑勿論其如何只要其呈明政府經政府認可即可謂之爲商會若先非總理之名稱現在改爲總理亦無不可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一定規定以總理未免太板可改作商會之總理人至第二項以經民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亦不甚妥然則經前清政府認可者作數不作數乎本員以爲應改作本國政府

五十二號 (谷鍾秀)贊成贊成

三十號 (谷芝瑞)對於商會總理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華僑設立商會甚爲不少其首領均是稱爲總理不能說無商會亦不能說不是稱爲總理

四十七號 (王樹鑾)姑母論其有無商會只視有無會所如有一會即可以在其所有之一會中行之

五十八號 (顧祝高)總理似乎太板可改爲代表

九十八號 (楊永泰)谷君說華僑可以乘此組織商會殊不知商會乃是一種法定之機關有一種地方之商會總理可以有選舉權而亦有無選舉權者如小埠之商會或由數人任意組織一商會竟致政府要求認可然則政府認可與否而認可又有何依據無從稽查隨便認可豈不致選舉權於凌亂乎

五十二號 (谷鍾秀)從前都有章程

四十六號 (李國珍)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預有章程依章程而組織者方可認可

三十號 (谷芝瑞)查各商會有總理有協理有會辦都有法定人數

百十一號 (李肇甫)總理兩字本不妥改為總理人較好但各商會大約僅有總理一人如總理赴選舉投票該商會一切事務無人主持必不能進行且遠道赴會勞民傷財於經濟上殊覺不便本員現提有修正案之總理二字改為各選舉出選舉人一名等字

五十二號 (谷鍾秀)商會原有定章非隨隨便便組織成者

六十二號 (杜潛)總理可改為董事

三十號 (谷芝瑞)查各地方總商會職員共三十人分商會職員共二十八人准法定之數

九十四號 (秦瑞珩)李君之說與第四十三條有抵觸

議長 總理有主張改為職員者

四十號 (陳景南)改為職員之說請取銷

議長 又有主張改為總理人者民國有主張改為本國者

百十六號 (時功玖)民字改本字本員附議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亦附議

議長 五十八號則主張改為代表

五十八號 (顧視高)請取消

議長 六十二號則主張改為董事有無附議者如無附議者即取消百十一號則主張改為各選出選舉人一名先以百十一號之說付表決

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第二項民國改為本國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再以全條表決如贊成修改之第三十九條全條者請舉手(多數)

第四十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一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十二條請討論

百十二號 (段宇清)委託代理人之意義不甚明晰

四十八號 (王家襄)因須總理赴會投票所以有此條之規定現前條既經修改則此條亦可刪去

百十一號 (李肇甫)此條亦可不刪如選出之選舉人因事故不能親身赴會投票亦可委託代理照各國選舉法特別之規定倘有以書信

委託代理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現在幾乎將前案都已推翻商會總理原可以委託代表如選出之選舉人再委託代理設有弊端發現惹起選舉訴訟

受外國之裁判豈不遺笑

三十號 (谷芝瑞)若商會總理原已受工商之承認且有國防以資信守委託代理既簽名字又鈐圖記固無甚妨礙改為選舉人亦得委託

代理真奇

七十九號 (張耀曾)兩君之說均欲推翻前案之議決者如此本員尙有討論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以爲此案仍不能刪委托代理並不限定委托在外國人代理亦可委托在選舉會之場所地方人代理
議長 主張刪去有無附議者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附議
八十號 (陳時夏)本員附議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員亦附議
議長 既言附議者即付表決如贊成刪去者請起立現在五十五人少數起立
十九號 (陳國祥)請表決原案
議長 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多數)第四十三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十二時四十五分議長宣告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一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法律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
一 交通總長朱啓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
一 交通總長朱啓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
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

八月十一日第一百三號

一 交通總長朱啓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本部從前檔案間有未清理者新行文書又復紛集非有劃一整理之辦法不足以考成績而清積牘茲定暫時編檔辦法即著各司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編檔辦法

一 各司廳檔案宜分科編號每科立簿記一本除編號外兼記每案事實由主管科員隨時記錄分發生辦法結果三層歸檔時於紙夾上按千字文編列字號每字分十號每檔一號各科做木櫥一架分二十五夾每夾按次編字各存十號共計能容二百五十檔簿記前數頁列分類目錄下註某字第幾號如提洪字三號檔案於架上洪字夾內第三紙夾即是

一 每屆年終將各檔用布包封包頭大書年分並字如元天地元黃按次存放舊檔架上至某案已編成專檔

者於檔冊上仍註某字某號與檔案並存或另存均可字號與案夾符合查取自然便利

一 各案中洋文附件宜用華文註明事由歸入原案內以便編檔時將洋文一同編入

一 通用文件格式尙未頒定紙件參差不齊今定每紙夾祇存十件不至有凹凸之病如一案而多至數十件者則紙夾可分天 一甲天 一乙天 一丙等字

- 一每案於結案時即由各司主管員刪繁摘要編成專檔送交總務廳編纂科或密存或編交涉專書
- 一凡文件之無關緊要者及重複者俟已編檔後限逾三年即行銷燬
- 一凡文件之不必編檔者酌備各種統計表俟列入表後限逾一年即行銷燬
- 一舊案凡已編檔者未編檔者均派專員清理重編以備他日外交書之刊行
- 一附設一檔案房於總務廳編纂科派專員經管凡各司中各案之已編成檔者其所有原文件均送至檔案房保存

- 一凡各司廳欲提取檔案者須以文簿記明種類冊數彼此簽字以免遺失
- 一凡各案有經年累月迄未了結者仍應分年編檔或因先後辦理情形劃分時期隨時編檔
- 一簿記木櫥紙夾等件均由總務廳造定備齊分送各司以歸一律
- 一應行銷燬之文件先由各司派員檢查於收發文簿上加蓋銷燬圖章並註上檢查員銜名彙齊送至編纂科再行檢查一過然後派員檢閱焚燬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司法部部令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胡雲程調部遺缺以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第四初級審判廳學習推檢劉澄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右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五月乙酉

八月十一日第一百三號

法律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

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竊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七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

足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

任滿之議員改

各省省議會

蒙古選舉會

西藏選舉會

青海選舉會

中央學會選

華僑選舉會

議員名額不能

第十七條 議員

第十八條 關於

議員選舉法之

第二章 各

第十九條 各省

第二十條 選舉

第二十一條 各

候補當選人之

第二十二條 候

議員被選者已

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由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

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

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選舉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

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直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

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務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

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

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

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

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

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

票區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廳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廳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

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

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

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

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

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

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

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

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青海

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

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

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二 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員內選派兼充之

一 內務部參事

二 法制局參事

三 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卽行裁撤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一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銓叙局核議達資汗第四子協守科
城出力擬請加封呈

大總統批 直隸都督張錫鑾 請以大興縣移駐
順天府府尹丁乃揚

黃村宛平縣移駐蘆溝橋裁撤東南西北四
路廳缺呈

國務院批直隸永清縣張紳翼請保護佛教財
產核覆分咨飭遵以弭變端呈

交通部批黃海山等組織兵商輪船工人公會
呈

外交部批譯學館畢業生章鴻遠呈
外交部批譯學館畢業生孫時懋呈

公文

司法部咨各省 都督 十二月一日開中央司
民政長

法會議請 督飭 司法司高等審檢兩長按照冬
會同

電詳細預備文

司法部令 咨各省都督 民政長 各部統 辦事長官 本部
飭 京 師 各 級 審 檢 廳

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請查照轉飭司法
司長提法使各級審檢廳並各道府廳州縣一體遵照

文 附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司法部次長汪有齡呈報任事日期文

農林部咨粵湘閩皖都督本部現派章鴻釗等
查勘該省水災請加派數員會同調查文

蒙藏事務局通咨京外各衙門本局接收視事
文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署理交涉使司于
冲漢接篆任事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勸業道董
遇春接篆任事文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招商局電

教育部致各省 都督 電

伊犁鎮邊使致國務院等電

廣東司法司致大理院電

通告

大理院覆廣東司法司電

參議院八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更正

參議院八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附錄

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草案

呈批

大總統批銓叙局核議達賚汗第四子協守科城出力擬請加封呈

批據呈已悉杜爾伯特左翼達賚汗噶拉章納木濟勒之第四子著封爲鎮國公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

直隸都督張錫鑾
順天府府尹丁乃揚

請以大興縣移駐黃村宛平縣移駐蘆溝橋裁撤東南西北四路廳缺呈

據呈已悉所陳裁應移縣辦法既於順屬全局較爲劃一並於大宛人民輿望亦符自可暫行照准仍候省官制頒定遵行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國務院批直隸永清縣張紳翼請保護佛教財產核覆分咨飭遵以弭釁端呈

據呈已悉保護佛教財產前准直隸都督咨據提學使解釋本院原咨辦法頗能持平業經核准咨行在案仰即聽候本省分飭辦理所請覆核分咨之處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交通部批黃海山等請組織兵商輪船工人公會呈

稟及簡章閱悉據稱組織兵商輪船工人公會本部當以事涉兵輪鈔錄原稟簡章咨行海軍部酌核去後茲准覆開本部軍艦所有關於航行駕駛等事例由各將領督率弁兵分途服務並無工人雜居其間等因前來查黃海山等組織公會於兵輪有無工人並未考究兵弁應否入會亦屬未諳遽行牽合諸欠妥協是以臚陳辦法多由理想而來其事實上無甚經驗概可類推被人誣陷應行昭雪受人虐待應行保護此係國家行政之權現在各省巡警以及檢察審判各廳業經次第成立自有法律爲之保障未便結會干涉至輪船工人年

老無依疾病殞命之時須給費撫恤賦閒之時須代爲謀事以及關於執務互相研究各節或係同業感憤或係友朋攻錯均屬人生尋常事件初無政府立案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除鈔錄原稟章程及本部批文分咨湖北江蘇廣東都督外合亟批示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外交部批譯學館畢業生章鴻遠呈

據呈悉應俟外交官考試時遵章投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外交部批譯學館畢業生孫時懋呈

據呈悉應俟外交官考試時遵章投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公 文

司法部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十二月一日開中央司法會議請 會同 法司高等審檢兩長按照冬電詳細預備

本部成立方始凡所以研審判與監獄之改良者非合全國之有學識經驗者薈萃一堂討論而公決之決不能對通各省之分殊而謀司法之統一現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中央司法會議當於八月冬電通令各省法司及高等審檢丞長先期將所列應行調查事宜逐項報告並屆期派員赴會在案惟是政法分權百端待舉儲才籌款在在困難凡關於司法並監獄之區域分劃經費籌撥人才之養成分配與夫對於將來籌備擴張方法均賴地方長官體察各該省情形統籌兼顧以圖行政之便利而促司法之進行相應咨請貴 都督 民政長 大力維持並 會同 法司高等審檢兩長按照冬電詳細預備庶於司法前途大有裨益感頌公誼實無涯涘此

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司法部 咨各省都督 民政長 各都統 辦事長官 總辦 各級 審 檢 廳 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請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使各級

審檢廳并各道府廳州縣 一體遵照文 附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查法典頒行新舊每多窒礙各國頒布新法必有施行法以濟其窮茲就刑法而論有初犯發現於舊法尙有効力時而再犯或其罪發現於新法實行時代有已依舊法判決而未執行之犯罪其應科之刑新法業已廢止無從執行者有新法無專條舊法以為罪非有專法則碍難辦理者此等問題皆應有以解決之現在暫行新刑律既已頒行施行程序不可無適當之規定是以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共十條第一條為俱發罪第二條為累犯罪第三條為俱發罪與累犯罪之併合此皆與單純之犯罪不同刑法上有應加重或制限加重者不能以其一罪發覺在舊法時代遂不用新法之規定此為理論上當然之解釋第四條對於已判

決未執行或新法已經廢止其刑名之案件比較新舊易以相當之刑名刑期第五條至第十條為執行所必要之手續現在各處報部案件屬於第四條者最多人犯羈禁累累不能執行各省紛紛請示者幾於無日不有必速按本細則辦理始免積壓之弊相應咨請貴部統督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使及各級審判檢察廳並各道府廳州

為此令飭該審判檢察廳一體遵照此令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為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遺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遺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司法部次長汪有齡呈報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有齡為司法次長此令等因有齡遵於本月初八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農林部咨粵湘閩皖都督本部現派章鴻釗等查勘該省水災請加派數員會同調查文

案准貴都督電示水災情形同深焦慮亟應妥籌善法以冀弭患將來當將根本計劃之疏河造林兩事馳函奉商在案現本部因趁此災禍迭告之時機派令章鴻釗唐有恒虞愚謝作楷四員分別馳赴各該省被水區域切實查勘特行咨請貴都督俟該員到時飭屬妥爲照料並加派熟悉該處情形數員會同調查繪圖帖說詳細報告以爲籌畫治水之根據除令飭章鴻釗等迅速前往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接洽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通咨京外各衙門本局接收視事文

爲通咨事本局於八月初五日接收內務部蒙藏事務處即日暫設東城單牌樓蘇州胡同中間路南辦公所有京外各衙門並蒙藏回等處與本局來往公事函電等請即逕送本局相應咨行

京外各衙門並蒙藏回等處查照可也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署理交涉使司于冲漢接篆任事文

爲咨達事案據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于冲漢呈准前署司孫葆璠派員賡送印信一顆及經管卷宗一併移交本署司遵於本月十七日接印視事並造履歷呈請轉咨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將履歷及到任日期備文咨達貴院請煩查照施行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勸業道董遇春接篆任事文

爲呈報事據直隸勸業道董遇春申稱竊奉都督劄開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遇春爲直隸勸業道等因奉此應卽飭赴新任以專責成除分行外合行劄飭到該道卽便遵照將到任日期報查此劄等因奉此本道遵於七月二十三日接管直隸勸業道篆務除申報順天府尹外所有接印任事日期緣由理合具文申報都督察考等情到本署都督據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五日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招商局電

上海招商局劉學詢託名收買該局全產一事本部始聞之而疑以爲民國國民萬不至喪心病狂一至於此繼而多方訪探竟不料少數不肖股東爲個人營私起見忍棄全國航業航權甘爲民國罪人而不顧也查招商局成立已歷五十年之久當時慘淡經營成茲偉業適遇國家改革以至營業困難茲值共和告成正當繼續進行以謀恢復即使有不肖之輩當此過渡時代乘機播弄冀遂私圖在事諸人必多深明大義力遏其非俾奸謀得以自戢今者滬港各股東急電紛紛馳羣情惶懼何以同局諸君竟無聞見絕未報告本部殊爲詫異至劉學詢著名棍徒久爲輿論所不齒前虧官商巨款迄未清償國家正需追究祇以宣告破產暫得逍遙法外尙復有何能力集此巨款是其託名收買如非誑騙卽勾串外人或虛聲嚇詐一墮術中必貽後悔設令爲外人吞噬使我國航業權永無復振之日其痛創又何忍言本部連日迭向國務院公同商酌兼徵求參議院意見均以此事關係重大極端反對衆議僉同而航政機關尤爲本部職務主任茲特飛電布告所有劉學詢託名收買局產一事應由該局集合在事同人并多數股東竭誠勸導本部當與民國共同抵拒務達保全目的如仍有不肖股東甘心煽動是自棄於民國本部必當代表國民宣布其罪狀必不使容於民國而後已至於該局自倡辦以來前清政府尙不憚極力扶助俾圖展發當茲民國成立對於本國航業中央政府仍持一積極主義以策進行現查該局自經軍事以後虧損情形補苴無計本部夙所疚心不過以全國金融緊迫借款未成暫難顧及該局當能共諒一俟來源稍濬先由本部商明政府如滙軍運費及虧欠各項盡力設法分別籌款以資彌補一面仍由本部提倡補助以鞏固該局航業之權利責任所在義無旁諉可爲該局預言本部仰體 大總統維持保護之苦衷默察我國民疾首痛心之現象用特宣示政策諄諄誥誡該局不乏深明大義之士務望內外一心協同堅拒並將此電刊布傳單俾各股東一體周知忍痛須臾力全大局庶不至自罹重戾爲民國所共棄也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以憑核辦是爲至要交通部虞

八月十二日第一百四號

教育部致各省

督 長 督 長 督 長

各省 督 長 鑒查去秋軍興以後各處高等專門等校率經先後停課及本年大局平定呈報開學者固屬不少而停辦觀望者實居多數現在民國初成專門人材需用甚殷此項學校刻不容緩所有學制已經擬定提交臨時教育會議將來對於各省如何設置亦正通盤籌畫惟實行之期尙難遽定是舊有之校亟宜繼續辦理以促進進行應請轉飭教育司除已經開學者仍妥爲維持外其尙未開學者應即迅籌開學規復舊觀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其一切擴充辦法應俟各項新章頒布後再行分別辦理以歸一律教育部虞

伊犁鎮邊使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參議院財政部鈞鑒伊犁各界近閱報章見外人借債挾中央經濟困難羣情迫切照內地倡辦國民捐製造局長盧邦漢斷指演說慷慨激昂人心愈憤兩日集款四萬餘俟收有成數再將捐助銀數報部候撥伊犁邊瘠此舉實非始料所及雖不敢頡頏內地而人民懇愿可卜中華當興謹先電達祈宣布表揚至前蒙允撥款並搭發公債票仍當節經手各員力求撙節並祈早定賜覆爲禱廣福叩東印

廣東司法司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現閱七月十三公報敬悉已設公判庭粵省上訴不服高等裁判所判決之案可否一併收理乞電覆以便佈告廣東司法司羅文幹叩齊

大理院覆廣東司法司電

廣東司法司羅鑒齊電悉各省上告案件本院自應一律收理惟上告期限須查照前法部補訂試辦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章程辦理大理院蒸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二 禮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陸軍官兵等級表（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建議收家屋稅案（議員建議）初讀
- 參議院八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警械使用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豫戒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九

更正

八月初九日公報登載勳位令第四條得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得字係除字之誤又第七條貝子貝勒應作貝勒貝子合亟更正

附錄

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民國開國之勳績類列爲五如左

- (甲) 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 (乙) 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者
 - (丙)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 (丁)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 (戊) 開國前後輸贊助公者
- 第二條 以上各項勳績其賞卹之法計分兩種(一)特別勞績(二)異常勞績

特別勞績應合於下列各項

- (甲) 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
- (一) 提倡革命首先秘密結社團體確立屢次起義爲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 (二) 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爲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放逐訪拿者
- (三) 因排除革命阻力不得已行轟擊刺殺手段而身命亦同殉者
- (四) 實行革命目的倡義臨敵者
- (五) 運輸軍用品爲前清政府所執而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 (六) 因革命案株連或嫌疑被逮爲前清政府所戕殺及幽斃或放逐訪拿者
- (七) 在本國或海外開會演說革命宗旨成效卓著爲前清政府所拘而戕殺及幽斃或徒放及懸重賞訪拿者
- (乙) 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
- (一) 爲光復事業行轟擊刺殺手段而身命亦同殉者
- (二) 光復時倡建義師臨敵身亡者
- (三) 運輸軍備被敵截害身亡者
- (四) 因運動光復名城及軍隊而陷於身亡者
- (五) 截獲敵人軍火及截獲敵軍軍需品致陷於身亡者
- (六) 冒險偵探而致身亡者

- (七) 毀壞敵軍重要機關而致身亡者
 - (八) 連合同志為內應而致身亡者
 - (九) 為革命光復事業所謀不遂憂瘁而致身亡者
 - (丙) 開國時關於地方戰事宣力著功
 - (丁)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
 - (一) 統兵千名以上或連合非軍人之同志五百名以上首建義旗城內起義或內應及城外攻擊者及自率海軍全隊反正者
 - (二) 首運動光復名城或重要砲台或運動海軍全隊反正及運動三千以上之軍隊反正而收效果者
 - (三) 設法截獲敵人軍火價值在萬元以上及截獲敵軍軍需品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
 - (四) 為首謀斃敵之重要人物致全局收功者
 - (五) 冒險偵探敵軍重要秘密及計畫曾經報告有據者
 - (六) 毀壞敵軍重要機關致敵全軍敗潰者
 - (七) 完全擔任各義師之兵站事務而運輸無缺者
 - (八) 開國時在本國或海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 (九) 開國時在本國或海外之各團體人員著有特別功績者
 - (戊) 開國前後輸資助公
 - (一) 武昌起義前提倡革命秘密結社團體確立籌募費用至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武昌起義前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籌募費用至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三萬元以上者
 - (三) 對於歷次倡義武昌起義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一萬元以上者南京政府成立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三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三萬元以上者統一政府成立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六十萬元以上或獨捐六萬元以上者
 - (四) 光復前一次運輸軍火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軍需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及光復時一次運輸軍火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軍需品價值在三萬元以上確有憑證者
- 異常勞績應合於下列各項
- (甲) 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
 - (一) 提倡革命為會黨事奔走海內外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二) 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 (三) 因製造毒藥物致殞命或殘廢者
 - (四) 實行革命目的附隨首領倡義臨敵者

(五) 運輸軍用品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六) 因革命案株連客死異域或憂憤成疾者

(七) 在本國或海外開會演說革命宗旨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乙) 開國時為國盡瘁身亡

(一) 為光復事業行轟擊刺殺手段未成而身先死者

(二) 光復時附隨各處義師遍敵身亡者

(三) 運輸軍備被敵擊斃死復活致殘廢者

(四) 因運動光復名城及軍隊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五) 截獲敵人軍火及糧獲敵軍軍需品致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六) 自行轟擊傷重殘廢者

(七) 冒險偵探積勞病故或殘廢者

(八) 毀壞敵軍重要機關傷重殘廢者

(九) 為革命光復事業所謀不遂憂瘁而致失身體之官能者

(丙)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

(丁) 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一) 統兵五百名以上之兵隊或連合非軍人之同志二百人以上建立義旗城內起義或內應及城外攻擊者及自率海軍之一部分反

正者

(二) 首運動光復名城或重要砲台或運動海軍之一部分反正者及運動二千以上之軍隊反正而收效果者

(三) 設法截獲敵人軍火價值在三千元以上及截獲敵軍軍需品價值在萬元以上者

(四) 為首謀斃敵之重要人物致一部分收功或全局受大影響者

(五) 毀壞敵軍某路重要機關致敵大受損失者

(六) 幫同經理各義師之兵站事務者

(七) 冒險偵探至十數次應瀕於危者

(八) 開國時在本國或海外奔走運動有成績者

(九) 開國時在本國或海外各團體人員著有功績者

(戊) 開國前後輸贊助公

(一) 開國前提倡革命秘密結社團體確立籌募費用至三萬元以上或獨捐三千元以上者

(一)開國前因出版書籍及新聞雜誌鼓吹革命籌募費用至五萬五千元以上或獨捐一萬元以上者
 (二)對於歷次倡義武昌起義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五萬元以上或獨捐五千元以上者南京政府成立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十五萬元以上或獨捐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統一政府成立以前設法籌助軍餉得三十萬元以上或獨捐三萬元以上者
 (四)光復時一次運輸軍火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軍需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確有憑證者

第二章 勳績判列

第三章 賞卹法

第三條 前章所列各項勳績其大要可判為五種 一死亡 一受傷 一逃放 一宣勞 一輸資

第四條 死亡事實分別如左 (一)刑斃幽斃斃斃 (二)陣亡 (三)因公殞命 (四)傷亡 (五)積勞病故

第五條 受傷事實分別如左 (一)殘廢 (二)憂憤內傷 (三)身體一部喪失官能

第六條 逃放事實分別如左 (一)被放逐訪拿 (二)自行脫逃去國

第七條 宣勞事實分別如左 (一)合於(丙)兩項所開列各條之特別勞績 (二)合於(丁)兩項所開列各條之異常勞績

第八條 輸資事實分別如左 (一)合於(戊)項所開列各條之特別勞績 (二)合於(戊)項所開列各條之異常勞績

第九條 賞品勳章分三種每種九級

第十條 九鼎勳章九級 虎熊勳章九級 醒獅勳章九級

第十一條 三種勳章按級給與年金及勳金賞金分列如下

九鼎勳章年金(每年給予) 一級千元 二級八百元 三級六百元 四級五百元 五級四百元 六級三百元 七級二百元

八級百元 九級五十元

虎熊勳章勳金(一次給予) 一級千五百元 二級千二百元 三級千元 四級八百元 五級六百元 六級四百元 七級三百元

八級二百元 九級百元

醒獅勳章賞金(臨時酌量給予) 一三三四五級為名譽褒贈無賞金 六七八九級賞金數目臨時酌定

第十二條 九鼎勳章年金給予至該本人死亡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郵金兩種(一)一次郵金(二)年撫金仍分(子)(丑)兩項(子)項一次郵金及年郵金分五等(丑)項無一次郵金年撫金分三等

第十四條 郵金兩種(一)一次郵金(二)年撫金仍分(子)(丑)兩項(子)項一次郵金及年郵金分五等(丑)項無一次郵金年撫金分三等

第十五條 年撫金分等如下 一等一千元 二等八百元 三等六百元 四等四百元 五等三百元

第十六條 年撫金分等如下 一等六百元 二等五百元 三等四百元

第十七條 其賞品及郵金比照勳績之支配如下表

賞勳表

賞勳分目級	支	配
九鼎一	合於特別勞績(甲)項第一條之被放逐訪拿者給予之	
同二	合於特別勞績(甲)項第七條之被放逐訪拿者給予之	
同三		
同四		
同五		
同六		
同七		
同八		
同九		
虎臨一	合於特別勞績(甲)項第四條者及(丙)(丁)兩項第一條者給予之	

同	同	同	醒 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合於異常勞績(丙)兩項第四五條及(戊)項第一二條者給予之	合於特別勞績(丙)兩項第七八九條者給予之	合於特別勞績(甲)項第二六條之被放逐訪拿者及(戊)項第二條者給予之	合於特別勞績(戊)項第一條者給予之					合於異常勞績(丙)兩項第四五條者給予之	合於異常勞績(甲)項第四條及(丙)兩項第一二三及(戊)項第三四條者給予之	合於特別勞績(丙)兩項第四五六條者給予之	合於特別勞績(甲)項第五條之被放逐訪拿者及(丙)兩項第二三條(戊)項第三四條者給予之

死亡事實		等	一次卹金	年撫金	支	配
子項	子項	子項	子項	子項		
刑戮幽斃	一	二千	一千元	一千元	關於特別勞績(甲)項所開列之第一二三五六七條及(乙)項所開列之第一條屬之	
陣亡	二	一千五百	八百元	八百元	關於特別勞績(乙)項所開列之第二三條屬之	
因公殞命	三	一千二百	六百元	六百元	關於特別勞績(乙)項所開列之第四五六七八條屬之	
傷亡	四	一千	四百元	四百元	關於異常勞績各項非即時身亡當時受傷而亡者屬之	
同	五				合於異常勞績(丙)(丁)兩項第六七八九條者給予之	
同	六					
同	七					
同	八					
同	九					

(附則)此賞勳表內未經支配者應俟隨時按其勳績之等差而核定之

卹金表第一

積勞病故	五	八百元	三百元	關於特別勞績(乙)項所開列之第九條及異常勞績(甲)項所開列之第一二三五七(乙)項所開列之第一二四五七條者屬之
------	---	-----	-----	--

卹金表第二

受傷事實	等		支	配
	正項	年撫金		
殘廢	一	六百元	關於異常勞績(甲)項所開列之第一二三五七(乙)項所開列之第三四五六七八條者屬之	
愛憤內傷	二	五百元	關於異常勞績(甲)項所開列之第六條者屬之	
身體一部喪失官能	三	四百元	關於異常勞績(乙)項所開列之第九條者屬之	

第十四條 給予各種勳章時附給證明書(證明書圖式見後章)九鼎勳章給予年金以此證明書為據

第十五條 凡死亡者之生前職任重要勳勞卓著者除照章優卹外應建祠崇祀或配祀或勒石紀念應俟臨時會議酌定

第十六條 此次光復勳績有關於外國人為民國效力者應一律獎給醒獅勳章但支配何級由臨時稽勳局按其勳績等差核定

第十七條 所定三種勳章之外另有民國光復紀念章及褒功狀二種專備獎給開國前後一般在事各員與陸海軍官佐士兵及警察民團等之有尋常勞績者及武昌起義以前捐助革命軍餉五元以上者南京政府成立以前捐二十元以上者統一政府成立以前捐五十元以

上者

第四章 (附)忠裔褒卹法

第十八條 就於教育部咨國務院稱為國效死之遺孤應聽其就學於地方各學校准免學費以示優待由臨時稽勳局擬具褒卹忠裔章程明白規定等語故特附設此條件

第十九條 忠裔入學免費之區別如下

一 凡收受子項年撫金之忠裔(指其子而言)自入幼稚園或尋常小學至大學及留學外國(須具有能入大學之程度)之所有費用均由國家支給之

一 凡收受子項年撫金之忠裔(指其子而言)自入幼稚園或尋常小學至大學所有費用由國家支給之

第五章 賞卹規則

第二十條 凡賞卹案臨時稽勳局經調查審議核准彙報

大總統批准後由本局執行

第二十一條 賞卹案有關於陸海軍人員者本局得彙咨陸海軍部立案其餘各種人員得彙咨各該省都督立案至關於外國人員應彙咨外交部立案

第六章 請賞請卹規則

第二十二條 凡請賞請卹之呈件應視其立功或死義地方呈報該省都督或該省調查會收受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呈報戰功須由戰時所屬長官按照本局所定各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至本局或就近呈請該省都督及調查會彙送本局亦可倘戰時長官均已死亡無踪得將當時情形職任月日時時刻戰役地方己之任務及當時帶隊各長官姓名照二十二條呈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請卹者須由戰時所屬長官或秘密機關及各團體之主勳首領等按照本局所定各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至本局或就近呈請該省都督及調查會彙送本局亦可倘戰時長官及機關團體主勳首領均已死亡無踪則其家屬或親族得將該死

亡者之死難情形職任月日時時刻地方任務及長官或主勳首領之姓名或舉同會黨之著名者出具保證書照二十二條呈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請卹傷者呈報手續不誤經調查明確并須由西醫確驗出具該醫士結證分別由調查會彙報本局核辦

第七章 賞勳給予證明書規則

第二十六條 三種勳章之證明書由稽勳局長核定署名彙呈

大總統蓋印仍由局彙報國務院存案但關於海陸軍人或外國人應分別咨交陸海軍及外交部備案其餘彙咨各該省都督備案

第二十七條 證明書連同勳章及或有年金勳金賞金等由臨時稽勳局直接給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或各省調查會轉給或招領均須取具領結妥保彙報本局其年金勳金賞金等由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發給

須取具領結妥保彙報本局其年金勳金賞金等由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發給

須取具領結妥保彙報本局其年金勳金賞金等由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發給

須取具領結妥保彙報本局其年金勳金賞金等由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發給

須取具領結妥保彙報本局其年金勳金賞金等由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發給

須取具領結妥保彙報本局其年金勳金賞金等由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發給

第二十八條 賞勳證明書圖式如下

證明書圖式

大總統

因其有功於國合於賞勳某勞績某項第某條應照表頒給某種某級勳章用旌功德特給證明書

大總統印

臨時稽勳局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八章 年撫規則

第二十九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予卹金給予令

第三十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卹金給予令之受傷人員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如無寡婦又無孤兒應移給其父母或祖父母

第三十一條 年撫金給其寡婦或其父母祖父母應終身給之

第三十二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年滿二十四歲為止若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年滿二十四歲為止

第三十三條 凡得有一次卹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三十四條 受傷人員得有卹金給予令時即隨具領第一次年撫金

第三十五條 凡得有卹金給予令者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地民政機關核驗呈到臨時稽勳局聽候分別咨給如臨時稽勳局已經撤

銷應分別彙呈陸海軍部及各該省都督聽候照給(此條參看第五章賞卹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 受有卹金給予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均能呈報於該駐在地之民政機關分別彙呈照給

第三十七條 受有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並註銷卹金給予令

(一)入外國籍

(二)被處重罪之刑罰

(三)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或滿二十四歲

(五)父母祖父母死亡或去其戶籍

(六)自年撫金議准之日起至稽勳局撤銷止未曾呈請到局請領

(七)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第九章 郵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八條 郵金給予令係經

大總統所批准之請郵案由臨時稽勳局局長署名蓋印發給

第三十九條 郵金給予令為三聯單式(一)郵金給予令(二)存根(三)由簿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臨時稽勳局印以備考核郵金給予

令由局直接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或調查會轉給

第四十條 此項郵金如給與陸海軍人員者由陸海軍部列入每年預算決算案給與非陸海軍人員者由各該省都督列入每年預算決算

案按年憑給予令發給臨時稽勳局員時將郵金給予令存根分別查送以憑查對至臨時稽勳局撤銷之日將由簿分別移交

第四十一條 凡給予年撫金除受傷人員歸該員職時長官或機關團體主動首領或同會黨之有名人員出具切結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

其本籍地方長官(或立功之地長官亦可)詳細查明取具宗圖及墳墓調查表並出具切結到陸海軍部或各都督查核相符照章辦理

第四十二條 每年五月間由各都督查照核准發給之數通知各該員或遺族偕同妥實保人親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

本人不能親身具領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郵金給予令若有遺失可由該員或遺族偕同妥實聯保親自到民政機關呈由各都督或各都督調查考覈存根無訛始行補給

但此令上須加補給字樣正令即作無效

第四十四條 郵金給予令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第四十五條 若郵金給予令照本章在註銷之列而該員或遺族違章照領即由各民政機關查明分別呈報將浮領之款如數追繳以重公

款

第四十六條 若有盜竊撥奪他人郵金給予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照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第四十七條 郵金給予令式樣如下

臨時稽勳局令

於 年 月 日 在

身亡奉

大總統頒行稽勳賞郵章程應照賞郵法(子)項 等郵給該死者一次郵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於每年五月後具領該死者家屬

父母妻子俱全者至其子年滿二十四歲為止祇有父母寡妻者至其父母寡妻死亡為止如無妻與子者至其父母或祖父母死亡之日

為止此令

附記

臨時稽勳局局長

右令該死亡者

父 母 妻 子

收執

該死者
父 妻 子

現年 歲住 省 縣 地

一次卹金

遺族年撫金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領	具 領	具 領	具 領

附記

- 一死者遺族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聽候發給
 - 一死者遺族無論以後遷徙何地祇須合於
 - 一 大總統頒行賞卹章程均可於住在地呈報於民政機關
 - 一 每年五月間由臨時稽勳局或陸海軍部或各該省都督查照核准發給之數通知各該員或遺族偕同至實地入親於民國年月之下簽名
 - 一 查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能親身具領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遺族若有死亡及其子年滿二十四歲按章將給予令取銷若該遺族有違上章即由各民政機關查明分別呈報將領款如數追繳以重公
- 格
- 一 若有盜竊擅取他人此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可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民政機關具結呈報由本局或各部或各都督調查考覈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此令上須加有補給字樣舊令即作廢

一此令若有竇讓此資及抵償貸財債務等事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消

字 第 號

郵金給與令

存根

於 年 月 日身亡(子)項郵金表 等給予一次郵金 元遺族年撫

金 元該死者遺族於每年三月發具領

父母妻 現年 歲 省 縣 鎮村巷街

死亡一次郵金 元 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隨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臨時稽勳局令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為國事受傷奉

大總統頒行稽勳賞卹章程應照賞卹法(丑)項

等卹給該受傷者年金

元每年五月後具領至該員死亡之日為止此令

右令

收執

計年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附記

一受傷者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呈請候發給
一受傷者無論以後遷徙何地祇須合於

大總統頒行賞卹章程均可於住在地呈報於民政機關
 一 每年五月間由臨時稽勳局或陸海軍部或各該省都督查照核准發給之數通知各該員偕同妥實保人親於民國年月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能親身具領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 受傷者若有死亡應按章將卹金給與令取銷若其他人違章冒領即由各民政機關照數倍罰並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可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民政機關具結呈報由本局或各部或各都督調查考覈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此令上須加有補給字樣舊令即作廢

郵金給與令
 存根
 第 號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為國事受傷照賞卹法(北)項	等
郵給年金	元每年五月後具領至該受傷者死亡之日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隨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第一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批

司法部批京營西郊第五區區議事會移請在
 監製廠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呈 附組織辦法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訂正初高兩等小
 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請補喇嘛
 各缺分別開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附清單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甘省各廳
 州縣征收前清宣統三年下忙地丁正雜銀
 兩已未完解數目彙造分數考成清冊請鑒
 核文
 籌畫八旗生計事宜寶熙呈 大總統因病請
 假文並 批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補副參
 游都守各缺文並 批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東三省都督遵改
 爲奉天都督一切權限亦均劃分辦理等情
 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鄧朝棟等署
 和闐直隸州知州等缺文

江蘇都督程德全咨復國務院查明徵人洲係
 前京口旗營公產令行官紳清理以資籌畫
 讀民生計文

江蘇都督程德全咨復陸軍部裁撤江北水陸
 各綠營分別撥補改編並申飭東海縣民政
 長文

大理院咨河南都督發還提法司詳請覆判舞
 陽縣獲賊張愁等一案文冊請轉飭遵照司
 法部通行辦理文

大理院覆司法部函

公電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電
 蘇州省議會議長張謇等呈 大總統暨致參
 議院電

桂林省議會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呈批

司法部批京營西郊第五區區議會移請在藍靛廠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呈附組織辦法
 據移呈已悉查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以法律定之是設立審判衙門原未便遽行輕議
 惟京營四郊審判區域從前迄未分割因循至今尙未成立揆諸便民之政本有不符現在民國初立所有建
 設事宜亟應著著進行漸圖完備該議事會所請在藍靛廠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自係爲便民起見且深知
 司法獨立之義閱悉之下深堪嘉尙惟組織審判衙門本爲法定機關固不可徒事鋪張亦不宜過於簡陋加
 以司法行政係屬國家行政自應由國家籌款辦理祇因國庫支絀一時實難兼顧既據呈稱經費暫由該處
 各市面捐辦實可以輔公家之所不逮惟經費由市面捐辦是否確有把握推行有無流弊均應從長計議勿
 涉輕率事關司法不厭求詳茲特暫照從前所定初級審判廳經費表酌擬組織辦法開列於後該議事會務
 即按照後開經費數目集衆會議籌畫的款一俟議有著落即行呈復來部以便迅速核辦此批
 茲將舊定初級審判廳經費表酌擬組織辦法列下

擬設西郊初級審判廳之組織

推事	原表有警 督推事	一員	月薪一百元	年計一千二百元
檢察官		一員	月薪一百元	年計一千二百元
錄事		二員	原表設 每員月薪二十元 月共四十元	年計四百八十元
承發吏		二人	月共二百四十元	年計二千八百八十元
醫卒		四人	月辦平均二十四元 月共四十四元 月餉八元	年計五百二十八元
庭丁		二名	原表設 每名工食八元 月共十六元	年計三百八十四元
		三名	月共七十六元	年計九百一十二元
			月共七十六元	年計九百一十二元
			月共七十六元	年計九百一十二元

雜役

二名

每名工食六元
月共七十二元

年計一百四十四元

計

月共二十八元

年計三百三十六元

雜用

月約二百三十元

年計二千七百六十元

總計

全年約六千八百八十八元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訂正初高兩等小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呈書閱悉查初等小學訂正最新國文教科書出版已久係依據前清五年制編輯其中於陰歷時令學堂名稱等皆未能一一盡改而第十冊第十五課功臣等語尤須亟加改正該書既經前清學部審定各學校採用頗多中途易轍勢多未便可由該館按照本部新定初等小學四年之時數分配將其材料量為刪減其字句違誤處一一照籤修改暫仍作為初等小學學生用書至訂正初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即取材於最新國文教科書而程度稍淺文詞更簡較覺適用惟於共和國民應有之智識尙嫌過略除照籤示改正外當應酌改十數課將共和要義擇要加入乃稱完善教授法條理分明繁簡合度頗便教授應改處已一一簽示俟照改後併將第三冊以下全書送部再行審定高等小學訂正最新國文教科書及高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課數均係照舊制分配現本部小學校令頒布在即應俟照章修改後再行呈部審定小學手工教科書以日本文部省所編為依據而更取他書益之於教材不適於本國兒童者皆經改易譯筆明瞭圖畫精審具見匠心間有應修改者已籤示書端應即照改再呈審定共和國民新讀本所舉多共和國民政治上必需之智識於比較各國制度闡發共和義蘊處立言亦斟酌得宜可用為高等小學讀本於普通文讀法中勻出鐘點授之以灌國民政治上之常識其他如中學校及他程度相類之學校用以補習亦未為不宜有酌改處宜照簽校改再呈審定高等小學毛筆習畫帖鉛筆習畫帖鉛筆畫範本初等小學習畫帖均係依據舊制學年分配教材應照新章量為刪減去其稍繁複者以期適用俟照簽示修改後再行呈部審定各書錄批發還并附本部新定小學校教科目時數表二紙以資遵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請補喇嘛各缺分別開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清單
爲呈請事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嵩祝寺達喇嘛管理西黃寺廟務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額外教習蘇拉喇嘛
等先後遺缺經該印務處將擬補各項喇嘛開具履歷呈請核辦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除咨達國務院外理合
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謹將擬補達喇嘛等缺分別開單呈閱

計開

一件普勝寺達喇嘛巴達瑪巴雜爾陞補扎薩克喇嘛遺缺應歸入嵩祝寺該寺擬以倉蘇拉喇嘛那木開凱
充補經喇嘛印務處照依該廟所擬請以倉蘇拉喇嘛那木開凱充補嵩祝寺達喇嘛本部核與向例相符
擬請照准

一件喇嘛印務處報西黃寺教習蘇拉喇嘛丹畢扎勒參陞補弘仁寺副達喇嘛所遺管理西黃寺事務一缺
請以察漢喇嘛廟額設蘇拉喇嘛諾爾藏調管西黃寺事務本部核與向例相符擬請照准

一件喇嘛印務處報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丹必扎勒參陞補弘仁寺副達喇嘛其所遺教習蘇拉喇嘛一缺
請以額外教習蘇拉喇嘛貢布加布充補遞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一缺請以蘭占巴喇什盆錯克充補本
部核與向例相符擬均照准

一件喇嘛印務處報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羅布桑泥瑪因病開缺所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一缺請以
阿林巴得勒格加布充補本部核與向例相符擬請照准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甘省各廳州縣征收前清宣統三年下忙地丁正雜銀兩已未完解
數目彙造分數考成清冊請鑒核文

爲呈明事竊查直省征收地丁正雜銀兩例應以上下兩忙裁清分數冊報一面將實征實解細數造冊送部
備查冊內須將原額數目分別起運若干留存若干正項已未完各若干雜項已未完各若干逐一劃分以清
眉目其上下兩忙分數定以九分上忙勻爲四分下忙勻爲五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甘肅布政使彭英
甲詳稱查甘肅省前清宣統三年征收地丁正雜銀兩除西甯府屬安西直隸州屬及肅州屬之王子莊州同
毛目縣丞並無額征銀兩外其餘各屬共應征地丁起存正雜並秦州等處新墾地丁共銀二十八萬九千八
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內除皋蘭縣等處水沖地畝豁免銀三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三釐一毫又除河
州兵燹後新荒地畝及各屬無從征收銀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二毫七絲外現墾熟地應
征銀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兩五錢八釐六毫三絲又收宣統三年上忙續墾並新墾升科銀一百六十八
分二釐五毫七絲二共銀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九分一釐二毫上忙已完銀一十二萬八千一
百九十六兩九分七釐統計係在四分以上內已完存留經雜驛站銀四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二
釐五毫又已完起運並雜賦銀八萬一千三十一兩三錢七分四釐五毫內除撥解固提軍餉銀一萬二千五
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止實應解銀六萬八千五百八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內已解銀五萬五千四百三十
二兩七錢一分四釐四毫未解銀一萬三千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一毫內除上忙出詳後狄道州撥支招募兵
勇帶隊過境動用銀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又除岷州撥解東南路糧臺軍餉銀七百三十二兩九錢五分
七釐止實未解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三兩六錢四釐一毫內據河州狄道州靖遠縣平涼縣等處上忙出詳
後解司銀四千七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一釐尙未解銀七千五百七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一毫仍係隴州
皋蘭縣金縣甯遠縣會甯縣通渭縣隴西縣丞甯州環縣靈州成縣等處應解之項除再行嚴催趕解外其未
完地丁正雜銀一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二毫內除文縣宣統三年補報二年夏禾被雹專

案請明豁免銀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又除狄道州等處是年被災請明蠲緩共銀八千六百八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止實未完銀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兩七錢三分四釐二毫又上忙後續墾升科銀三百四十三兩七錢二分二共未完銀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四釐二毫下忙已完銀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一錢九分一釐四毫內存留經雜驛站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六分一釐七毫應解起運並雜賦銀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七毫內除撥支東南路軍餉並轉運軍裝糧料等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兩三分七釐又除撥發岷州等營汎官弁俸餉銀六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六釐外止實應解銀三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四分六釐七毫內已解銀八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現在嚴飭催徵俟徵完六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尙未完起存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現在嚴飭催徵俟徵完歸入下屆帶徵冊內造報至已徵未解下忙銀兩係前署階州直隸州知州張庭武現署階州直隸州知州譚焯前任涇州直隸州知州金承蔭現署涇州直隸州知州王世鈺現任化平通判崔純祖前署皋蘭縣知縣陳必准現署河州知州張心鏡前署狄道州知州萬鍾聯前署隴西縣知縣徐兆藩前署伏羌縣知縣王肇基現署定安縣知縣姚鈞前署會甯縣知縣曾憲清現署通渭縣知縣張孝慈前任岷州知州楊頤昌現署西和縣知縣余澤溥現署隴西縣丞李德貽前任隆德縣知縣程宗伊現署隆德縣知縣曾麟綬現任莊浪縣丞沈廷彥現任安化縣知縣張鑑淵前署甯州知州周鳳勛現署甯州知州朱秉仁前任正甯縣知縣王炳勳現任董志縣丞童振聲署任靈州知州余重基現署清水縣知縣張華林前任禮縣知縣陳嘉猷現署禮縣知縣章燦現任兩當縣知縣張其霖前任文縣知縣常銘新現署文縣知縣李潤藩前任成縣知縣劉汝霖現署成縣知縣王樾現署崇信縣知縣李寶洵現署靈台縣知縣楊昌祿等三十五員應解之款屢經嚴札飛催未據報解實屬玩延除再勒限催提俟解收之日統計逾限日期再行詳請咨部議處外所有甘省各廳州縣徵收前清宣統三年下忙地丁正雜銀兩已未完解數目合彙造分數攷成總散清冊並將解銀遲延職名隨冊附揭一併詳請咨部查辦等情前來當經覆查無異除冊揭分咨國務院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

鑾畫八旗生計事宜寶熙呈 大總統因病請假文並 批

爲因病請假一月事竊本月二十七日接內務部知會內開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鑾畫八旗生計處著派寶熙等辦理等因知會前來自應遵照辦理惟寶熙患病實在情形前已於請辭禁煙公所呈內陳明自揣孱軀此時委難支拄再四思維惟有請假一個月俾得息心靜養趕緊醫治一俟假滿舊疾少廖卽行銷假任事不敢稍涉稽延除函知內務部外所有因病請假一個月緣由伏乞 大總統照准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給假一個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補副參游都守各缺文並 批

爲呈請遞補副參游都守各缺以重營務而固邊防事竊照甘省爲邊要重地所有武職員缺或專司城守或控扼邊陲或設處番撤錯雜之區或據守隘口紛歧之境在在均膺干城之寄卽在在宜得果毅之才現雖共和告成政體改易而官制軍制前奉 大總統電暫仍其舊則凡遇武員出缺自應照舊分別遞補以期保持地方之秩序鞏固邊徼之藩籬茲據報河州鎮屬洮岷協副將鄧成林病故遺缺僻在偏隅野番環繞非得熟悉邊情威望素著之員難期勝任查有循化營參將馬麒謀勇兼優良將之選堪以升補該協副將遞遺循化營參將缺亦關緊要未可以散材濫竽致滋邊患查有補用參將馬國良老成持重深愜軍心堪以請補該營參將又固原提屬靖遠協副將葛景山赴引年餘查無下落員缺未便久懸查有陝西商州協副將崔正午威望夙著勇敢有爲堪以調補斯缺又肅州鎮屬沙州營參將林太清病故遺缺孤懸關外毗連戈壁塞防攸關得人尤亟查有鎮夷營遊擊劉可舜熟諳軍紀懋著資勞堪以升補所遺鎮夷營遊擊員缺查有梨園營都司方振海才明年富熟習邊情堪以升補遞遺梨園營都司員缺查有花馬池營守備練生科慎重巡防堪以升

補遞遺花馬池營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崔鴻鏡勇往任事堪以請補又甯夏鎮屬花馬池營參將戴君虎病故遺缺查有涼州鎮標右營遊擊馬麟才優勇裕曉暢戎機堪以升補遞遺涼州鎮標右營遊擊查有布隆吉爾營都司于文昭老成持重諳練營規堪以升補又涼州鎮屬羌營遊擊常貴於畧定邊協副將任內因去歲城陷殉難遺缺查有涼標前營都司丁啟祥熟習營務勤慎從公擬請以該員升補遞遺涼標前營都司查有補用都司馬萬傑有勇知方擬請以該員酌補又甯夏鎮屬玉泉營遊擊胡培錦告病遺缺查有白塔營都司文海練達精明年強力富以之升補玉泉營遊擊實堪勝任遞遺員缺查有儘先都司馬福壽勇健安詳以之請補白塔營都司實堪勝任甯夏前營遊擊陝秀全逃走無蹤應即揀員任補以實缺額查有安遠營都司張順元幹練精明有爲有守以之升補甯夏前營遊擊實堪勝任遞遺員缺查有甘州城守營守備張德霖操防勤慎以之升補安遠營都司實堪勝任遞遺員缺查有補用守備馬同勇往耐勞以之請補甘州城守營守備實堪勝任又甯夏古水井守備伊隆阿病故遺缺查有補用守備馬國正謀優勇裕堪以請補甯夏前營守備明壽開缺回旗遺缺查有補用守備陳敦儒奮勇可嘉堪以請補河州城守營都司王少林升任遺缺查有蘭州城守營守備海亮練習營務堪以升補遞遺員缺查有會甯營千總李鼐勤慎趨公堪以升補南古城堡守備王萬清病故遺缺查有甘肅提標右營千總李義林熟知邊情堪以升補察漢俄博營都司馬毓良病故遺缺查有華陽營都司李宗綱任事勇敢堪以調補又固原前營遊擊張志春告病後營遊擊廖靜安病故固原城守營守備安永泰升任所遺各缺查有補用參將韓正德老成練達膽識兼優堪以借補固原前營遊擊補用參將馬永祥果敢機誠熟諳軍事堪以借補固原後營遊擊補用守備邵鶴年才具明敏堪以請補固原城守營守備又肅標中營遊擊朱應龍升任遺缺查有肅州城守營都司張繩祖志趣向上諳習戎機堪以升補遞遺員缺查有補用都司張煥斗建功邊陲堪以請補又河州鎮標左營遊擊榮煥病故遺缺查有西固營都司王得有驍勇善戰閱歷亦深堪以升補遞遺西固營都司查有靈武營守備楊承恩年富力強堪以升補遞遺靈武營守備查有鞏昌營千總蔣文煥辦事勤明堪以升補以上各員或由惟照明試有功或爲陝甘

七

兩提督暨各鎮保送有案類皆漢將中得力之人及回疆中出色之選滿族中有用之才但求於營伍地方兩有裨益固不必區分畛域以冀仰副 大總統五族一家之殷懷而收因地擇人之效果除將各該員履歷冊咨送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遴補副參遊都守各缺緣由理合陳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東三省都督遵改爲奉天都督一切權限亦均劃分辦理等情文

爲咨達事案照第七十九號政府公報內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覆議議決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一案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七月十八日奉到電傳 大總統令遵即改稱奉天都督一切權限均當遵照劃分辦理業經咨行吉江兩省都督查照並分別咨行奉天文武官員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備案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鄧朝棟等署和闐直隸州知州等缺文

爲呈明事據新疆布政使鎮迪道兼提法使銜會詳稱竊照署和闐直隸州知州唐允中請假遺缺亟應委員署理以專責成本署司等查有現署吐魯番同知正任蒲犁通判鄧朝棟堪以調署遞遺吐魯番同知缺查有現署迪化縣知縣請補哈密直隸通判張華齡堪以調署遞遺迪化縣知縣缺查有候補知縣吳翰章堪以署理除分別給委外理合會詳呈請鑒核批示並請咨明政府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批飭分別給委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照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

江蘇都督程德全咨復國務院查明徵人洲係前京口旗營公產令行官紳清理以資籌畫旗民生計文

爲咨復事七月二十五日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丹徒慈善會會長等呈稱旗民徵人洲係扣餉購買又復歷久完糧確爲旗民財產乃儀徵陳縣長違背法律藐抗命令強爲擄奪致使旗民生計無從措手等因查徵人洲財產是否的係扣餉購買並經完糧在案如原呈云云本院無從查核事關旗民生計相應將原呈鈔錄咨行貴部督澈查核辦可也等因並鈔呈到府查徵人洲卽徵潤洲在儀徵縣完糧百餘年自應仍循其舊由儀徵縣代國家徵收地稅以免行政紛更至該洲財產係前京口旗營公有業經遵照 大總統保護八旗財產之令行丹徒縣民政長委任正紳代爲清理以充籌畫旗民生計之用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

江蘇都督程德全咨復陸軍部裁撤江北水陸各綠營分別撥補改編並申飭東海縣民政長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據江蘇東海縣民政長袁世猷呈稱海州營實存餘兵素稱得力擬請按照新軍章制改編等情到部查軍政民政未經劃分以前所有關於行政事件統歸各省都督管理俾清權限茲據東海縣民政長以軍政興革事件率行呈部殊與辦事統系不合且綠營一項久在裁汰之列決不容以地方意見妨礙進行希由貴部督轉飭該民政長遵照如該縣需用兵力保衛亦希貴部督酌量情形便宜處置並咨復本部可也等因准此查江蘇綠營前經議決一律裁撤乃江北原有水陸十一營因防務緊要積欠鉅餉一時未能實行惟長此遷延則欠餉愈積愈多一旦譁潰爲患滋鉅况值此維新之際尤不宜有此綠營名目是以不得不就各地情形斟酌裁改以衛地方而符議案業經咨商江北劉護軍使將駐紮清河之中左兩營汰弱留強撥補陸軍缺額所有分駐山陽桃源安東阜甯東海沐陽宿遷邳縣淮安海州宿遷洋河佃湖廟灣之六營由各屬民政長體察情形凡老弱者發給欠餉遣散回籍強壯者改編地方警察其鹽城東海洪湖水師三營巡緝河港尙稱得力未便驟裁略予改編更定名稱以新耳目並經遴派專員馳赴江北稟商護軍使斟酌情形會同各該縣民政長妥慎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訓令該民政長遵照前令會同辦理並加申飭外相應

備文咨復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咨河南都督發還提法司詳請覆判舞陽縣獲賊張愁等一案文冊請轉飭遵照司法部通行辦理文

爲咨請事八月初九日准貴省提法司轉報舞陽縣知縣獲賊張愁等聽糾行劫得贓拒捕一案詳請覆判等因查覆判一節現經司法部核定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業經於八月初四日登載政府公報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辦理在案除本院所收覆判案件在八月初四日以前者自應仍舊辦理外此案到院日期既未在上舉限期以前即不在本院覆判之列應將原文及案情詳冊發還請即轉飭該司遵照司法部核定通行辦法辦理可也此咨

大理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接准函稱覆判一節現在劃歸高等審判廳管轄其各省案件業經送大理院覆判尙未判結者仍應繼續辦理等因查八月初四日政府公報登載貴部通行核定覆判案件劃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本院擬自八月初四日起嗣後各省送本院覆判之案概行發還其八月初四日以前本院所收覆判案件現正擬訂辦法俟擬定後即行趕速繼續辦理此覆

公電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電 八月初九日

大總統參議院鈞鑒頃聞某省議會電達參議院主張選舉省長竊謂此於民國統一關係至鉅立法之初要宜詳審謹徵之法理按之事實遠考各國制度近審吾國內情敬竭愚慮爲 大總統諸公陳之夫三權分立界限至嚴行政策同立法固爲專制積弊而議會干涉行政亦悖憲政大原美國號稱分權政府實受束縛此議會專制之弊在我實復蹈之且事後既有彈劾之權卽在先不宜預選舉之事蓋以選舉之故而相爲容隱則愧監督之名既選舉於先而旋自彈劾又負失人之咎種種窒滯理無可通此徵之法理省長不能由議會選舉者一也欲得強固中央政府必先得完全責任內閣顧地方官吏任免非由中央斯中央政策施行難望統一責任內閣無自而生全國大政將莫能舉且省長意見亦豈盡同徒長彼此疆界之風而破國家統一之機按之事勢省長不能由議會選舉者二也民選官吏美國爲然顧行政敏速整齊實遜他國然彼中央政府本地方團體組合而成與其他統一國家萬難並論此外任官之權並在元首非特君主國然共和國亦如是法國現制惟最下級自治團體吏員由於公選此外任免州郡長吏皆爲總統特權前事可師絕無流弊此遠考各國制度省長不能由議會選舉者三也氏國已定而民智不齊事勢昭然無可爲諱今黨派歧出私見混淆中央地方已同受弊再任其選舉官吏將愈開爭競之端夫黨派相爭近則愈烈衝突過甚禍變堪虞且黨派紛歧不徒地方受禍更足令中央健全政黨無自發生故政黨爲憲政之精神而地方黨則爲憲政之靈害各國政論於此莫不兢兢矧在民智幼稚羸俗澆陵如我者乎竊謂議會有選舉官吏之權地方恐無秩序安甯之日此近日審吾國內情省長不能由議會選舉者四也要之行政務求敏活與立法性質絕異公選官吏實非所宜且 大總統既爲全國人民推戴獨握行政大權卽不應於用人一端首爲掣肘若互相猜疑互相牽制必至無能負責任之人亦無可負責任之事此羣治所以日敗而滿清所以遂亡也繼堯愚昧罔知大計徒以民國存亡所關難安緘默惟望俯加裁成民國幸甚黔都督唐繼堯叩江印

八月十三日第一百五號

蘇州省議會議長張謇等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電 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參議院鈞鑒軍民分治不易之經各省都督以不能遽予實行致多異議但此係事實問題各省果有一時難行之處不妨聲明理由規定分期進行辦法務以達到分治目的爲止中央立法爲永遠之圖未便以一時窒碍更易立法宗旨尤不便見某某省暫緩施行字樣致碍統一事關全局用敢直陳乞鑒核江蘇省議會議長張謇副議長蔣炳章叩虞印

桂林省議會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我國行省幅員遼闊總監一職實有政務官而兼政治官之性質若由民選必有把持牽掣之弊况黨爭方劇尤長爭攘排擠之風本會主張總監由中央特簡方可統一政權消除黨禍既與法國同制並不牴觸共和况予省議會以彈劾之權尤可無虞專制伏祈採擇桂省議會陽叩

京漢鐵路各站等級員役貨客數目統計表五

十三

考	備	王家店第六十八四 名六千七百九十一	七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	六千九百九十九	三千八百一元三角	九元一角
		路王墳第六十七三 名一千六百二十二	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	一千一百七十六	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	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三角

京漢鐵路各站等級員役貨客數目統計表五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站類	名別	等級		搭客	運費		貨	共計
		級	員		噸	費		
易州	第六十九三	名九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	八千四百一十元六角	一千四百零七	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	九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	
清風店	第七十五	名五	五千七百八十四	四千七百六十一元九角	一千三百零一	四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	九千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灤口	第七十一四	名五	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五	八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	一千四百五十七	八百四十八元二角	九千九十四元七角	
新店	第七十二五	名三	三千三百四十六	五千八百七十八元三角	三百二十一	二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	七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涇水縣	第七十三三	名八	八千六百零八	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	一千五百十一	二千六百七十一元八角	七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三日第一百五號

李家寨第七十四四	名一千三百零六	九百九十七元一角九十八	六千五百七十五元八角	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九角
長台關第七十五四	名三千八百七十八	二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	四千四百十三元一角	七千三百四十元八角
方順橋第七十六四	名八千七百九十一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九角	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	六千六百二十九元七角
鎮內第七十七四	名四千三百八十四	五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	六百七十元五角	六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
三汊埠第七十八四	名九千六十三	六千二元三角	二百七十九元四角	六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
沙河縣第七十九三	名二千六百六十一	二千四十九元九角	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八角	四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
寶嫗第八十三	名六千五十	三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	一百五十二元七角	三千七百四十三元一角
楊家寨第八十一四	名一千九百零七	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	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八角	三千五百七十八元八角
鴨鵝營第八十二四	名七百五十二	一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	一千七十六元七角	二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
新安第八十三三	名一千三十八	八百六十九元八角	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三角	二千三百四十三元一角
東篋店第八十四五	名一千四百二十	一千八十六元三角	六百五十八元三角	一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
漕河第八十五四	名一千九百九十一	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八角	六十八元八角	一千七百七元六角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備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市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者所收受之金錢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函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當該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聚眾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五十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人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依法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囚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犯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藏匿被追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爲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裁判或懲戒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二章 放水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在市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六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七十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

斷

第一百七十四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鑿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四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他人所有物預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三章 危險物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收斂炸藥綿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斂或販運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斂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發軍用槍砲第一百八十五條以外之軍用爆烈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發販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爆烈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漏逸開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妨害交通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 損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妨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損害重要之交通綫修復工鉅者處二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三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乘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

二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綫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零三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例處罰

一 其罪之最重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章之罪者編撰人亦依前項之例處罰

第二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鑛坑之職業者

第二百零六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聚衆為強暴脅迫或將為者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例處罰

第二百零七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詐稱官員借用官長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未得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領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為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報直接接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溯始於前清學部設立兩年未及開館今擬一面漸次擴充以期完備一面因陋就簡仍借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先行開辦以供公眾之觀覽定於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票另有閱覽簡章特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第一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法律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續收新加坡僑民國民捐通告

更正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衆議院

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鈴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據區長全懋等稟請更名復姓等因前來本部應即照准區長全懋准其更名自珍並冠姓陳區員崇麟准其冠姓馬區員世雄准其冠姓劉合行令仰該總廳補送該員等簡明履歷清單到部以憑註冊備案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

內務部部令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據交通部辦事員續彪暨其胞弟續融呈稱係正藍旗蒙古德恆額佐領下人原姓齊禮特氏茲願改入順天府大興縣籍並用老姓首一字爲姓續彪即更名齊之彪續融更名齊之融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併令順天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總廳轉知該員遵照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

法律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廳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來縣

赤峯州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束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涑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六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第八區

開州 長垣縣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 寶清州 勃利縣 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 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 附諾敏縣 大賚廳 臚濱府 安達廳
 肇州廳 附武興廳 訥河廳 附布西廳 呼倫廳 附室韋廳舒都廳
 璦琿廳 附佛山府羅北廳興化廳烏雲廳車陸廳春源廳呼瑪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原縣 附鶴崗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 附通北縣 餘慶縣 附鐵驢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 (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 (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二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婁二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太倉縣(舊太倉州)

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舊海州)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 三 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 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 縣 靈璧縣 泗 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 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 四 區

阜陽縣 太湖縣 毫 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潁上縣 霍邱縣

第 五 區

歙 縣 黟 縣 休寧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績溪縣

第 六 區

宣城縣 涇 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 七 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 八 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 縣 含山縣

江 西

第 一 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寧都府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三區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府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上栗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廬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浙江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第七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五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六區

鄖縣 鄖西縣 竹溪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七區

第八區

湖南

第一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長沙府(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新寧縣

衡州府(舊衡陽清泉二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縣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澧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山東

第一區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廳 永綏廳 鳳凰廳 晃州廳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蘭山縣 郟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第七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卽墨縣		
濰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small>(舊祥符縣)</small>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寧縣	商水縣
中牟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夏邑縣	長葛縣	鄭州	滎澤縣	汜水縣	滎陽縣		
西華縣							
鄆城縣							

第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第三區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瀋陽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閩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郊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廳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遼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解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醴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廳	臨潼縣	整屋縣	寧陝廳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鄠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雒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雞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邠州	武功縣	郿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四區

南鄭縣	寧羗州	安康縣	漢陰廳	褒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廳

第五區

膚施縣	安定縣	鄜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州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靜寧州 隆德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縣

董志原分縣

第三區

涇州 靈台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和縣 隴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縣 階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秦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第七區 平遠縣 海城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州 寧靈廳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大通縣

第八區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敦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彝廳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婁羌縣 輪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第七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八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峽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義邊廳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蔺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碛廳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五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第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廳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第七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滎涇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會理州 越嶲廳
鹽邊廳

第八區

康定府 (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理化府

(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

(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

(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州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定羅 都陽 白山 安定 古零 興隆 舊城

上思府 附遷隆

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中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

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上林下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

歸順府

鎮邊縣

附下雷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濞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霑益州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嶺峩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沅廳 鎮邊廳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永康州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廳 雲州

第八區

貴州

第一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思南府 銅仁府 石阡府 松桃廳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銅仁縣

龍泉縣

第二區

鎮遠府 思州府 清江廳 台拱廳 黃平州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青溪縣 玉屏縣 餘慶縣

第三區

黎平府 古州廳 下江廳 都江廳 丹江廳 八寨廳 開泰縣 永從縣

荔波縣 獨山州

第四區

貴陽府 都勻府 都勻縣 平越州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麻哈州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清平縣 甕安縣 修文縣

第五區

遵義府 赤水廳 正安州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湄潭縣 遵義縣

第六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七區

安順府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第八區

興義府

盤州廳

貞豐州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案（大總統交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交通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續收新加坡僑民國民捐通告

本部於八月初十日續收到新加坡僑民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公法平銀五萬兩正合亟通告

財政部公債股啟

更正

臨時稽勳局來函更正

頃據臨時稽勳局函稱十二日公報登載臨時稽勳局暫訂賞卹章程草案第九章第二十五行附記二字是衍文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第一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七則

呈批

國務院批蒙藏交通公司等團體三次請改姚

錫光爲正總裁呈

外交部批俄文學堂提調范緒良呈

外交部批天津馬家口代表王平等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編輯兩等小學教科書請

審定呈

內務部批地方審判廳記名書記文奎等請復

姓改籍呈

內務部批啓春復姓改隸奉天省海城縣籍呈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造具報館表冊送部存

核文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報接收視事日

期文

工商部次長向瑞瑤呈報任事日期文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報 大總統特派員

吳宗煌宣慰軍隊事竣文並 批

公電

法制局致各省都督電

通告

銓敘局彙編八月十二日以前京內職官表

參議院八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附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施炳燮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潛剛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現在文官及外交官試驗法尙未公布本部任用人員按照官制固有薦任委任之分而各該員留部調部之時實以其當然之資格爲標準倘一概據目前額定之支配以限制其永遠之升途殊不足昭公平而勵才俊所有此次委任主事許同莘李殿璋宗鶴年馮祥光吳台王繼曾沈成鵠劉符誠恩祐王曾思傅謙李向瀛程經世林葆恆江華本黃豫鼎吳亨晉葉可樸劉鐸汪毅等二十員均著作爲有薦任官資格之員除照官等草案第六條第二項辦理外遇有缺事缺出仍酌量升用俟將來各項試驗法公布實行時再將高等普通兩途試驗及格之員分別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俄文學堂校長現經派令邵署參事恆濬充任在案查學堂係許文肅捐廉創設用意至爲深遠本總長隨節

在俄時所深知十餘年來所造頗多現在時勢進步需才更廣亟宜整頓擴充以宏造就該校長學有專長機誠穩練於校事尤富有經驗本總長夙所佩仰務希悉心規畫俾廣裁成本總長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駐德二等參贊官胡惟賢著調部任用所遺之缺委任王承傳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曾宗鑒著歸外政司辦事王廷璋著調歸編譯司辦事胡振平著調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鳳恭寶著即到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許同莘李殿璋宗鶴年馮祥光吳台王繼曾沈成鵠劉符誠恩詒王曾思傳謙李向瀆程經世林葆恒江華本黃豫鼎吳亨晉葉可樸劉鐸汪毅士魁張沛霖孫蔭蘭崔書棻周英黃宗麟魏渤張承榮郁華區誌劉毓琪貴和王福疆李琛胡襄田樹藩鳳恭寶均著委任為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張鴻吳葆誠胡振平崇鈺著派為總務廳科長長福林志鈞熊垓許熊章著派為外政司科長朱應杓周傳經關霽陳海超張肇棻著派為通商司科長嵇鏡孫昌烜吳佩洸傅仰賢著派為庶政司科長現在本部修正官制尙未經參議院議決所有編譯司未改交際司以前暫緩派任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呈批

國務院批蒙藏交通公司等團體三次請改姚錫光爲正總裁呈

來呈閱悉任命官吏爲大總統職權載在約法各該團體不應任意干請惟以人民意見本准陳達以備採察故於前次兩呈不加批飭乃竟再三續請措詞益謬又復妄爲牽引肆意譏彈殊於國家政策妨礙滋多現在五族一家正當開心見誠掃除前畛域之見若再互相疑忌將有木腐蟲生之憂各該團體原爲增進智識共謀公益而設倘輒干涉政治殊屬味於大體亦非所以愛姚君也此批

外交部批俄文學堂提調范緒良呈

呈悉所請開去俄文學堂提調兼差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部批天津馬家口代表王平等呈

據呈已悉此案已由前外務部與法使議結不能再行翻議至所控交涉使改圖捏契包攬發價密差委員引誘業主領價各款與外交無涉事關內政應交直隸都督查辦已於七月二十七日咨復國務院矣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編輯兩等小學教科書請審定呈

呈書閱悉查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畫圖中有宜改正者教授書中亦間有錯誤皆應照籤改正暫作爲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及教師用書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第一冊編輯大致不差惟教授書中字句錯誤多有與教科書圖互相歧異處應照籤改正暫作爲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及教師用書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係據本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編纂現小學校令已經臨時教育會議議決不日即將頒行高等小學修業年限定爲三年英語一科祇第三年有之然亦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二年授起該書教材分量須細心配置期能通行至編纂體例優劣互見均一一批示書中亦宜依照酌改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第一二冊所選教材尙屬精審且用圖周法編纂與本部新定小學校令高等小學前二年時數之分配亦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可相符惟嫌插費太少難於喚起兒童興趣且文字中亦有須酌改者均宜照簽改正其第三冊係按照前此本部暫行辦法通令編纂已不合用亟應重編以上四種皆俟改正後再行呈部審定副冊錄批發還併附去新定小學校教授科目時數表二紙以資遵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內務部批地方審判廳記名書記文奎等請復姓改籍呈

呈悉該書記文奎及其弟文涯所請復姓改籍各節本部當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並咨山東都督及內務府備案合即批示知之此批

內務部批啓春復姓改隸奉天省海城縣籍呈

稟悉該生所請復姓改籍各節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該旗都統暨奉天都督外合即批示知之此批

公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造具報館表冊送部存核文

爲通咨事查著作出版本部有管理之責而關於報章雜誌之印行本部更以驗文化之進程與輿論之發展查本部接管案件自去歲軍興以後各省新設報館及舊設報館有無停止變更情形類多未據呈報自非通飭補報不足以資統計而便考查相應通咨各省都督轉飭查明各屬新舊報館無論從前已否呈報一律分別體例名稱發行所經理人編輯人印刷人及出版日期等項列表送部嗣後如有新設報館及停止變更情形并希隨時列表報部存核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報接收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姚錫光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並暫署總裁等因奉此准令於八月初五日接收當由內務部派該處科員霍順武等五員移交前來卽於是日接收視事所有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爲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工商次長向瑞琨呈報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向瑞琨爲工商次長此令等因瑞琨遵於八月初七日就任工商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報 大總統特派員吳宗煌宣慰軍隊事竣文並 批

爲特派員抵甘宣慰軍隊事竣謹具文呈報懇請鑒核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准陸軍部元電開奉 大總統諭委吳宗煌爲特派員前往甘肅慰勞將士祈飭各軍知照等因具見我 大總統關懷邊圉重視軍人之至意欽感莫名當飛檄各軍一體遵照五月初四日准吳使宗煌電稱由大同西向經歸化包頭等處卽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赴甯夏請派安弁迎候藉爲嚮導並行甯夏鎮迅速得力弁兵馳往迎護二十八日抵甯三十日傳集綠防各營將備在鎮署登堂演說三十一日由甯夏起程六月十二日至蘭州省先將擬刊編制表送交軍政處欲調查各軍隊細情令分別馬步營旗駐紮地點用何器械種種按表填列並有忠告全甘同胞文排印成冊分送各行政官暨省府縣議會以致贈言之意嗣於七月初九日實行宣慰原擬以東門外校場爲地點該員以甘省風氣未開召集軍隊恐有不便乃擇定城內之左公祠先期排列席位並傳知防營自幫帶以上標營自守備以上屆時齊集至日惟熙率同軍政處人員暨防綠各營將領一律前往肅靜以待入座後吳特派員以大總統命正式慰勞一時在座各員無論漢官回將均感激憤發咸佩 大總統恩威謂此後益當努力進行整飭軍紀以求報高厚鴻施於萬一現該特派員擬於日內由蘭取道甯夏回京銷差伏念甘省僻處邊隅軍伍蕪雜上年軍興以來倉猝召募良莠尤屬不齊加以庫空如洗欠餉日多故六月以內噪餉謀變之事前後共有三起危殆情形朝不及夕幸蒙 大總統允撥餉百萬又派使宣慰有加軍心爲之少靖誠使部款旦夕卽至俾饑軍稍可支持當不至再有他慮惟熙身膺疆寄職攬師干保持秩序簡練戎兵是其專責惟有勉竭愚誠極力撫馭以紓 大總統西顧之憂此則區區微忱所願與邊城各將弁共勉之者也所有特派員宣慰事竣暨軍人感激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省軍心安靖甚爲嘉慰西睡重要一時難得替人該都督仍當勉任其難毋萌退志是所企望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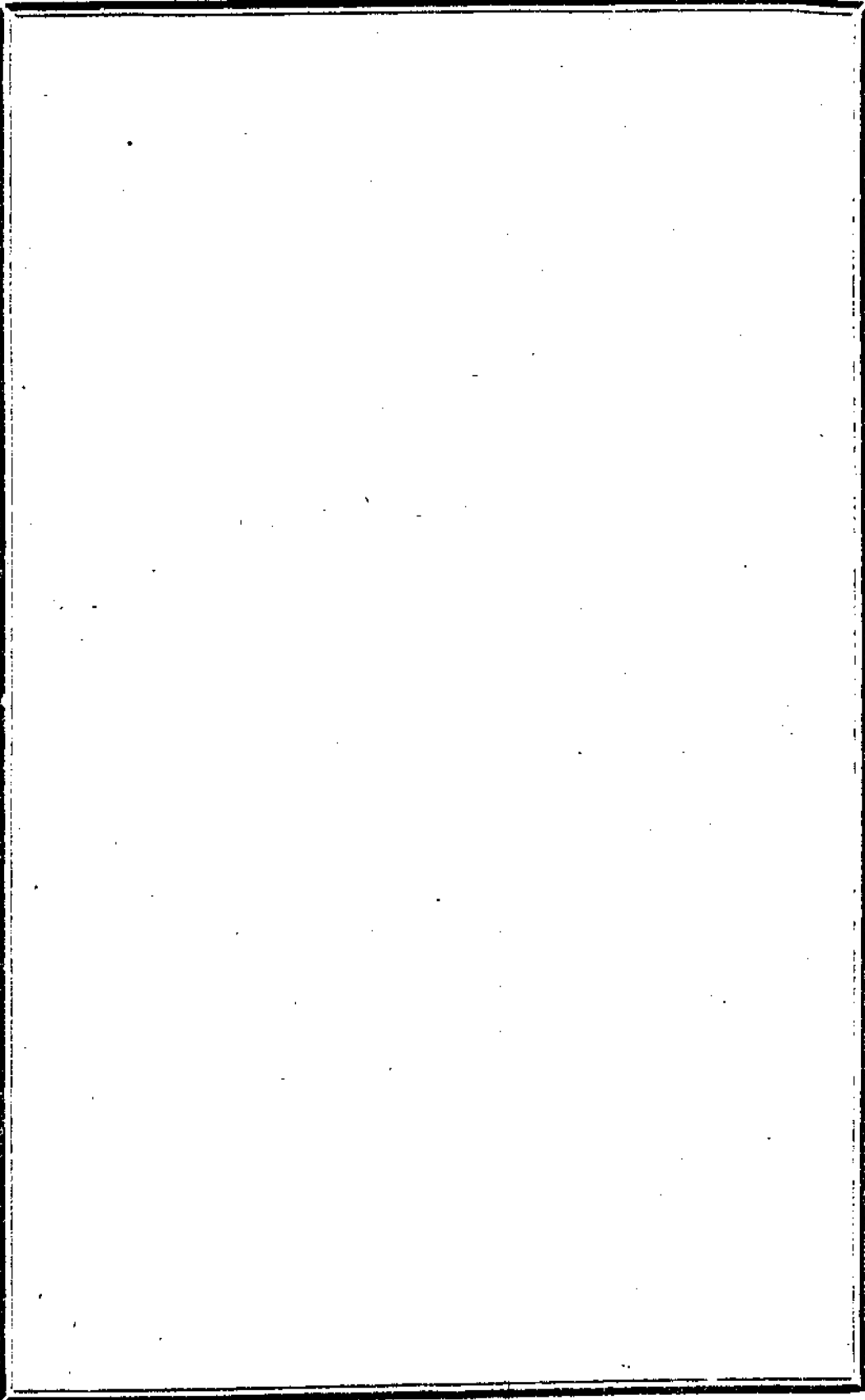
公電

法制局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行政長官局案定爲簡任近日奉直等省議會紛電要求民選事關全國利害不得不將此提案之意先爲宣布以釋羣疑總其大旨約有數端各共和國除純粹聯邦國家外絕少選舉地方長官之例今以我新造之共和國輒以先進諸國不敢出者毅然行之必致受弊證以最近事實東南各省自光復以來於地方官吏多用民選往往輕易更迭利少弊多黎副總統滇督來電尤爲深切著明其不可一也行省長官實司政柄一省治亂繫所措置若由民選則被選舉人不能不聽選舉人之請求強者受其牽掣弱者成爲傀儡事權紛歧有亂無治有退無進其不可二也今用民選必舉本省之人交游既衆戚族尤多晉之劉宏唐之張公謹已以監親戚治鄉里爲苦上年東南各省任本地民政者或憚尊長之請求或患戚黨之擾索不及席煖輒已辭職若任行政長官者徇親族之意則違公道拂之則詬書利劍觸之卽是掘塹除籍安坐可招有損本人無益省治其不可三也近來各省狃於前代之攻冒籍重同鄉動輒排外若長官皆出本省省界更嚴財政諸務難於通籌此省視彼有如胡越加以人才限於地域多寡不能相通文牘不能相濟有閉關自封之見無競爭向上之心如刑幕舊習其明證已等之而下一縣一鄉皆區畛域人自破裂國力日薄土耳其之希塞諸省皆改國前清之鮮越皆自王尤可寒心夫今合一國之力尙幾不能自存若分爲數十國不亡何待其不可四也況季漢牧守晚唐長吏多由推舉究其終也紛爭割據屠戮併兼兵禍侵尋無有紀極明之廷推亦仿公舉且徵鄉論啟禎之間外患已迫而求舉者與主推者徇私忘公威脅利誘無所不至朝端水火鄉宦紛呶國遂不救殷鑒不遠胡循傾軋其不可五也又今各省每以區域各分數界南北水火東西仇怨此界所樂者未必爲彼界所迎甲黨所推者或將爲乙黨所拒一有遲滯誤治必多國務員之贊同已可概見時艱孔棘來日大難欲易局案必致省省無任事之人處處有分崩之勢魚爛豆剖卽在目前心所謂危敢安緘默粗陳得失敬候匡示法制局卅印

政府公報

八月十四日第一百六號



八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總 務 國 隸											直						
會 纂 編 典 法							局				制 法						
纂 修							僉 事		秘 書		參 事						
瞿	饒	周	易	張	姜	朱	張	劉	梁	吳	金	潘	高	朱	汪	余	胡
方	孟	啓	宗	元	廷		名		鴻	昆		昌		獻	燦	榮	祈
書	任	源	夔	節	榮	深	振	健	志	吾	泰	煦	种	文	芝	昌	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二十六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內 務													部				
司 長													司 長				
參 事													總 長				
秘 書																	
鍾	陳	呂	舒	丁	吳	顧	洪	程	顧	孫	張	榮	趙	富	陳	施	饒
	時		鴻	惟	笈		述				友		秉	士		紹	實
凱	利	鑄	貽	忠	孫	璦	祖	克	鰲	培	棟	勳	鈞	英	籙	常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月二十日		四月初十日		三月三十日			

軍					陸			部 政 財		部							
司 長					秘 書	參 事	次 長	總 長	次 長	總 長	內 城 總 廳 廳 丞						
方 肇	羅 榜	翁 麟	沈 郁	林 攝	徐 錚	張 承	吳 昭	金 紹	蔣 作	段 祺	章 宗	應 德	趙 秉	周 學	王 治	伍 晨	杜 關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四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一日	同 日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初四日	三月三十日	同 日	六月十三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二十六日	四月十三日	同 日	同 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部法司			部育教						部軍海			部					
總	次	總	司		參		次	總	右	左	總	次	總				
長	長	長	長		事		長	長	令	令	令	長	長				
陳	汪	許	夏	林	袁	蔣	馬	鍾	董	范	徐	藍	黃	湯	劉	魏	施
振	有	世	會		希	維	鄰	觀	鴻	源	振	建	鍾	雍	冠	宗	爾
先	齡	英	佑	榮	濤	喬	翼	光	緯	廉	鵬	樞	瑛	銘	雄	瀚	常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初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五月初三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二日	同日	同日	四月初六日	三月三十日	同日	同日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農 林 部																	
編 纂		司 長				秘 書				參 事		次 長					
王 慶 曠	易 次 乾	鍾 廣 言	謝 恩 隆	曹 文 淵	胡 宗 源	陶 昌 善	陳 其 璦	田 尙 志	陳 乙 白	余 光 粹	陳 紹 祖	秦 嵩 震	魏 震 之	楊 勉 之	劉 馥 誌	楊 榮 誌	梁 寶 奎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同 日	七月初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五

八月十五日第一七七號

通		交		部		商		工									
秘	參	次	總	司	秘	參	次	總									
書	事	長	長	長	書	事	長	長									
會	何	陸	龍	顏	馮	朱	何	陳	廖	楊	朱	周	張	趙	向	劉	王
述	啟	夢	建	德	元	啓	燭			譜	庭	家	新	椿	瑞	揆	治
榮	椿	熊	章	慶	鼎	鈞	時	介	炎	笙	祺	彥	吾	年	琨	一	霖
五月十一日	七月十四日	同日	同日	五月十一日	四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六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五月二十四日	八月初四日	八月初二日	同日

處務稅	場倉	院理大	部 謀 參							部				
督辦	總督	院長	局長							司長				
胡惟德	徐紹楨	章宗祥	楊丙 理代	史久光	姚任支	張聯葵	孔庚	劉一清	陳宦	黎元洪	曹汝英	榮永清	王文蔚	葉恭綽
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初四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六月初五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五月初二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三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五月十一日

備考

右表以有 大總統任命見公報者為限八月十二日銓叙局編

參議院八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陸軍官兵等級表（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順直省議會咨請裁撤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 五 本院五月份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四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

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十六條 收受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條 偽造教書者處無期徒刑或一年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教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為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第 4 册 425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為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或案書死亡證書為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偽造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之者依偽造教書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之教書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國璽大總統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教書國璽文大總統印文公私印文署押國璽大總統印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財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罰金

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罰金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犯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喪禮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墳廟等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未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 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創始於前清學部設立兩年未及開館今擬一面漸次擴張以期完備一面因陋就簡仍借地安門外兒胡同廣化寺先行開辦以供公眾之觀覽定於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票另有閱覽簡章特告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一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三則

公文

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 山西 四川 湖北 民政長熱河都統

核定人民改籍一覽表請照式填註按期報

部立案文附表式

內務部咨覆國務院右翼總兵移駐外城業由

步軍統領呈明 大總統照准商會及回民

等所請應毋庸核議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察哈爾都統請補 驍騎 護軍 校

各缺核與例案相符應准其補放文並 批

司法部通行各 都 將 部 統 軍 督 飭屬將管轄內舊案

辦事長官

查照施行細則辦理文

署湖北民政長劉心源咨印鑄局各機關認派

政府公報數目並委員專理填表送請查照
文附表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自本年九月初一

日施行通告

續京漢鐵路局統計表

附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兼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請任命陳毅劉昌言爲參事羅迪楚馬爲權爲秘書何賓笙劉正雅范其光黃恭輔張仁壽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長江水巡總稽查李燮和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應卽照准任命江蘇外海水師統領黃漢湘接充長江水巡總稽查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劉冠雄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鑲白旗蒙古副都統依凌阿呈因病呈請開缺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電呈布政使潘震懇請辭職潘震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賀家棟爲新疆民政司長兼充南疆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駐奧一等書記官著馮祥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部令

京師模範監獄早已竣工亟應成立派留學日本監獄學畢業前署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元增籌辦改良司法監獄爲其一端獄制不良無論法律若何美備審判若何公允均不能收執行之良效中央監獄既繫列邦之觀聽尤爲各省之楷模該員既有專門之學且復在日本東京監獄實地練習並赴歐洲考察各國監獄學識經驗二者俱備務須將一切進行辦法妥爲規畫以期早日開辦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右令王元增知悉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部部令

代理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劉澄現已出京所遺之缺以京師法律學堂畢業該地方廳行走推事劉瑞琛代理又代理京師第五初級檢察廳辦理檢察官事務姚秉鈞現在請假所遺之差以京師法律學堂畢業該地方廳行走推事石秉鑄代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檢察廳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部令

查看守所之性質即東西各國之未決監其待遇方法與已決者多有不同亦斷不能與已決者共處一室京師地方看守所本可收容二百五六十人乃因訴訟繁多被羈留者竟增一百且復因短期人犯無執行之場所亦常拘禁於斯同未決之人食眠與共匪獨不能服一定工役失刑罰之效用抑且人數日增實有不能容之勢况該看守所地勢狹隘空氣不潔當茲酷暑薰蒸必易罹於疾病既害衛生且益經費查京師高等看守所可容八十餘人現在被羈者不過二十兩相比較一苦其多一嫌其少勢不得不謀併合之方若兩所名稱依然存在則執事者又因界限之問題而生推諉侵越之弊茲擬將高等地方兩看守所合併為一所長管理暫以地方看守所改為第一看守所高等看守所改為第二看守所第一看守所所以所長管理第二看守所所以所官管理仍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所有兩所現拘各人之如何配置與夫男監女監及病監之如何劃分並該兩所之官員丁警雜役之如何分用由監獄股會同高等地方四廳長官並所長所官等迅速籌畫辦理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覆國務院右翼總兵移駐外城業由步軍統領呈明 大總統照准商會及回民等所請應母

庸核議文

為咨覆事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牛街回民教長呈稱外城地面繁雜亟宜維持請派員分駐外城以保治安等因交部察核辦理並將原件鈔送前來查原呈內稱升任右翼總兵前南營參將袁德亮於外城紳商感情素洽擬請飭下該升任總兵移駐外城等語核與軍事處函送商務會請飭右翼總兵移駐外城奉大總統諭交內務陸軍兩部之件事實相同自應併案核辦隨經訂期會議旋據步軍統領派員聲明前據南營參將稟請於南城移駐總兵一員將參將衙門改為總兵駐紮所曾經呈明 大總統照准等語當以此件既由步軍統領據南營參將稟准於南城移駐總兵一員所有該商會及回民等所請自毋庸再行核議業經本部會同陸軍部於八月初九日併案呈覆 大總統在案除批示該回民教長等外相應咨達國務院查核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察哈爾都統請補驍騎護軍校各缺核與例案相符應准其補放文並 批

八月十六日第一百八號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本屬察哈爾鑲藍旗總管沁巴等詳稱本旗舊額魯特多倫武佐領下驍騎校二缺請以該佐護軍德楞額當差奮勉前鋒畢里克熟悉事務均堪以擬正親軍孟克布林人尙明白護軍阿常阿年力強壯均堪以擬陪又該旗新額魯特三音布彥佐領下護軍校一缺請以該佐護軍額勒亨額當差謹慎堪以擬正前鋒圖魯托克托霍槍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德楞額畢里克二員均補授驍騎校以額勒亨額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孟克布林阿常阿圖魯托克托霍三員均作為記名等因一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缺出該處都統等先儘本佐領下特旨補用之人補用如無此等人於本佐領下曾經効力之護軍領催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引見補放等語又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各員均應一律改為奏補毋庸引見驗放業經通行在案今察哈爾都統呈請以擬正之德楞額畢里克二員均補授驍騎校以額勒亨額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孟克布林阿常阿圖魯托克托霍三員均作為記名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為此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司法部通行各

將都 統軍 督 辦部 事長 官

統軍 督 飭屬將管轄內舊案查照施行細則辦理文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刊登公報通行在案查該細則第四條內載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遺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等語是因新刑律不溯既往而舊律時代確定審判之刑名又與現在刑名多不符合故將執行全部或一部在新刑律頒行後者更定刑名各省亟應將所轄內之前項人犯在此次赦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列及前奉部令俟暫行新刑律施行法

領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各案迅速查照細則第四至第八各條除應處絞刑及應入情實與否案涉疑似各犯有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提法司或司法司未設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管衙門專案送部辦理外其餘各案即便依法執行一面造具清冊詳由各該衙門報部備案相應通行貴

部將部
辦事長官
統轉
督軍
節所屬遵

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署湖北民政長劉心源咨印鑄局各機關認派政府公報數目並委員專理填表送請查照文附表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九日准貴局電開本局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星程業於七月初一日奉院令公布其中第七八九各條所規定應請俟公報遞到之日迅予核辦並請速將代派公報數目及特派經理公報收集報費專員姓名先行電知以便照數分配寄報等因准此當經本民政長選派本府纂紀課主事范迪愷為經理公報收集報費專員一面擬定表格飭發各該機關將認銷及代派報數分別酌定具報嗣又一再諭催去後茲承准副總統兼鄂都督黎將認銷報數函知到府並據各該司局及議會商會等處將認銷代派各數先後填具表格具報前來本民政長覆查前項公報鄂都督及各機關計認銷代派五百八十七分又本府認銷十二分共五百九十九分正電覆間接准咨催除先已電知外所有鄂省認銷及代派政府公報數目並經理專員銜名相應詳填表格備文咨送為此合咨貴局請煩查照希將應派公報自出版日起按期分寄以便轉發閱看禱切望切須至咨者 計咨送表格一紙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

湖北省認銷政府公報數目表

機關名別	本機關認銷報數別	代派所屬各機關報數別	合計
都督府	一一一	無	一一一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六日第一百八號

民	內	財	教	實	交	司	外	警	編	禁	臨	武	漢	官	總
政	務	政	育	業	通	法	交	視	制	煙	時	昌	口	錢	計
府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總	處	總	會	會	會	總	局
二	八	〇	六	〇	四	五	三	五	二	二	三	二	〇	三	九七
無	二〇八	三七	一五	三〇	六	一六四	五	三七	無	無	無	無	關	關	五〇二
二	二一六	四七	二一	四〇	一〇	一六九	八	四二	二	二	三	二	〇	三	五九九

通告

參議院八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 一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議員建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自本年九月初一日施行通告

本部訂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前經國務會議通過業經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登載公報公布在案施行日期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施行茲特再行通告京外各衙門各機關嗣後關於減免車價事宜希即查照條例與本部接洽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于家庄第八十六三 名二千三百五十二 七百七十一元七角二 五元六角 七百七十七元三角

備考

本路設站計九十一處除盧溝橋跑馬場韓繼保定南關和尚橋石礦岔道五處不列在內合併聲明

京漢鐵路搭客人數統計表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月	分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每千人平均數	每千分平均數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三	月		十六	八百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四	十四	二八	一	七十	九
二	月		百四	二千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四	十四	二八	一	七十	九
正	月		十七	六百二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九百七十七	元九角	三	十六	一	九	十	八
			數	人	費	運	數	人	費	運	數	人	費	運	等	等	等	等	等
			里	延	元	元	里	延	元	元	里	延	元	元	每	每	每	每	每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百一十	九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七	九百一十三	六百零一	百零一千三	八百一十
一萬四千	十一萬二千	四萬三千	一萬八千	五萬四千	一百零七	六萬七千
四角	八角	元九角	九角	七分	九角	元八角
十五	百十二	六十一	百零四	四百七十四	六百五十八	四十三
零七	九百八	七十五	十四萬八	十七萬七	零千三百	十四萬七
角	元八角	七角	角六元	角六元	元九角	七角
二十八	一百五	四十九	三十三	八十三	七百六	八百二十七
五十四	八十七	一零六	六千七	七千八百	十四萬八	三千六百
角	角	元九角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七角	元五角
二	百七	二零	六百四	八百八	八百九	百七
十五	六五	百七	五千六	九千一	十二萬	二千二百
一角	三角	五角	元八角	元八角	元九角	元七角
八	五	十	九	四	七	五
一	二	四	二	十六	二十	十六
一	五	六	九	八	三	九
零五	八	八	五	九	四	六
四	二	四	五	八	八	八
十一	五十	八十	六十	三十	六十	六十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損壞遺棄盜取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犯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犯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五十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五十五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并免現職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政 府 公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賭

第二百六十條 聚衆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行

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

第二百六十二條 購置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

第二百六十四條 犯第

第二十二章 姦非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夫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對十

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

第二百六十七條 對姦

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

第二百六十八條 乘人

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六十九條 因犯

一 致死或篤疾者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

第二百七十條 引誘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而得利者處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八十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艦之人或其

第二百八十八條

處五十元以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殺傷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要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二百九十九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眾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零一條 為決鬪之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知情而任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零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零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至第三百零三條之未遂犯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零九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一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三條 犯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零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零六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六章 墮胎罪

第三百十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十七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十六條之罪者處二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九條 因犯第三百十五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因犯第三百十六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七章 遺棄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犯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二十五條 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八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擬始於前清學部設立兩年未及開館今擬一面漸次擴張以期完滿一面因陋就簡仍借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先行開辦以供公衆之觀覽定於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票另有閱覽簡章特告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第一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 第一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銓叙局奉交教育部咨各學校畢業

生彙送銓叙局分送各部院局廠酌量錄用

一節請批示祇遵呈

交通部批倪文銘等津浦北局購買馮倪二姓

公產一案辦理尙無不合呈

公文

司法部咨奉天都督將奉天提法司轉呈新民

地方檢察廳及高等審檢廳呈文兩次批詞

取銷以保司法獨立文

司法部咨覆山東都督准暫用所訂常審員考

試任用章程文

蒙藏事務局呈國務總理商請延聘顧問員文

附單

農林部咨四川都督該省實業司所訂墾荒章

程應准暫時通行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請備

案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汪清縣修建署

局等處佔用民地永遠免租請鑒核立案文

並批

公電

國務院致新疆都督電

甘肅都督呈 大總統並致國務院參議院黎

副總統電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電

工商部致上海招商局電

工商部致江蘇都督電

通告

教育部審查處收受各處呈請審查教科書目

通告

附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翟青松張煜全許同范願維鈞爲秘書張慶桐恩厚張鴻吳葆誠崇鈺胡振平林志鈞許熊章熊垓長福周傳經關壽朱應杓陳海超張肇棻程遵堯于德濬王廷璋嵇鏡孫昌烜吳佩洸傅仰賢王鴻年柯鴻烈范緒良曾宗鑿緒儒施履本沈其昌唐恩桐宗鶴年王治輝伍璜祝惺元陳治安趙沆年謝永忻蔣履福管尙平張璋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黻煒朱履蘇張軫馬德潤爲參事王淮琛駱通田荆華爲司長羅文莊童益臨王家儉左坊爲秘書黃德章蔣棻石志泉房宗嶽爲編纂張家駿欒駿聲祁耀川周培懋賀得霖潘元敕沙亮功宋庚蔭劉定宇潘恩培徐彭齡吳承仕林稷柑李碧何聯恩葉蒞蘭張伯楨王駒胡振禔何炳麟陳家棟易國霖陳武熊元襄楊宗彩胡祥麟曹壽麟方泉林炳華廖世經沈寶昌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許世英署名

部令

交通部部令

爲令行事本部訂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前經規定草案分發各該路核議呈復並經按照核議各節參合修改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一律施行業經於七月二十六日以部令頒布並登載公報通告在案此項條例頒行之後各該路對於規定各節有實力奉行之責遇有條例以外之請求亦可據以謝絕於營業法規藉此不無保障所有免費券二種式樣均經飭司參合訂定並仰遵照刊用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將條例刊印成冊令行遵照仍仰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爲要此令 右令各路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呈批

國務院批銓叙局奉交教育部咨各學校畢業生彙送銓叙局分送各部院局廠酌量錄用一節請批示
祇遵呈

據呈閱悉所稱職掌專在考核官吏各節自屬實情惟文官考試任用法現尙未據議決教育部咨稱各節亦
係暫時至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似尙不妨姑准照行仍候各部院局廠自行酌奪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批倪文銘等呈津浦北局購買馮倪二姓公產一案辦理尙無不合呈八月十二日

准國務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該人民等呈稱津浦北局擅掘田園懇飭立停並照舊培墊等語應由本
部查核辦理抄件交到本部細核原呈多據據法理之言無論此案情形如何該民人等爲明白大義之
人當無疑義案關地主與公家交涉亟應按之定章衡之法理徵之事實往返確切查明方可定斷查得津浦
北段以總段爲全路交通之樞紐以西站爲天津附近商務之要匯所購馮倪兩姓地畝確係爲西站修築岔
道等項之用爲該路工程上萬不可少之地所定地價係按照購地章程辦理該民人等兩姓合產計三百
八十七畝五分五釐四毫照章核計連賠償青苗共值銀八千四百三十九兩六錢早經該局發給地畝丈尺
單囑赴購地局照章領價至今猶儲款以待是該局對於此事辦法尙無不合前清時代土地收用法無規定
之明文鐵路用地僅憑購地章程以爲施行之標準該局購地章程係按照京漢京張各路成規訂定歷辦數
年縱貫兩省從無齟齬必欲破壞章程遷就地主則寸土尺地莫非有主之物鐵路將絕無存在之地蓋無論
如何法制必具有一部分之強迫力人民受法制上之強迫故犧牲個人以利公家之說由此發生況該路爲
四省人民之公產該民人等爲四省公民之一分子而該局不過代四省人民執行公僕之一機關該民人等
必欲堅不交地令該路不能爲完全之設備以致營業不能發達該民人等即爲四省之罪人該局必欲徇個
人之請依循遷就置原有之定章已成之習慣歷來之辦法於不問該局即爲四省之罪人事無兩全當權衡

其輕重緩急大小公私以爲判斷之準則該局對於此案處理實無不平之處碍難認爲失當飭令中止且此案懸擱經年雙方均爲不利所望該民人等以公益爲前提勉爲四省公民成此美舉速往領價結案是所殷盼此批

公 文

司法部咨奉天都督將奉天提法司轉呈新民地方檢察廳及高等審檢廳呈文兩次批詞取銷以保司法獨立文

七月三十一日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奉天公報第一百二十九號內載提法司通行各屬應處死刑盜犯均歸軍事辦理文稱案查前奉都督批本司轉呈新民地方檢察廳呈現獲應處死刑盜犯應否歸入軍事範圍請查核示遵由奉批據呈辦法二條具有見地然審時度理亦有難以適用者如毋庸歸入軍事範圍一層奉省鬻匪充斥應處死刑盜犯若不臨時就地懲辦實不足以寒匪膽而資鎮懾至毋庸依新刑律處斷一節新刑律既已實行自應一體遵守豈能違定律致涉紛歧惟奉省處特別地位與內地情形不同所有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盜案歸入軍事範圍由地方官審訊擬辦辦理已一年有餘非自今始且諸稱便捷應仍照舊辦理仰即遵照等因本廳當以司法部覆黑龍江提法司呈請明定匪盜辦法令開凡在戒嚴地及其時期內擾害治安之重罪犯無論直接間接為害於國家皆可謂之為匪自應以軍法從事即當歸軍營辦理其平時之盜即依據暫行新刑律解釋專由審判衙門辦理二者性質迥別本不容互相牽混至各省在前清時代有就地正法一種不經審判任意殺人既無限制亦無稽考破壞法律蹂躪人民莫此為甚在民國時代斷不容藉軍法從事一言規復舊制等語是尋常盜案無論是否應處死刑概應由審判衙門辦理奉天情形與黑龍江相同所有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盜案自應由該管審判廳辦理未便再行歸入軍事範圍由地方官審訊致與部令相違咨呈提法司轉呈在案茲准提法司照開奉都督批本司轉呈貴廳呈以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盜案若歸地方官審訊與部令相違請示遵緣由奉批查奉省鬻匪充斥治盜之法本宜從嚴現在新刑律實行凡關強盜罪名已較舊律為輕其應處死刑等項類皆懸不畏法之徒現值亂黨繁興大夥橫行稍一姑息動釀巨患既虞劫奪尤恐牽動外交與內地平時迥不相同豈敢拘泥鮮通貽害地方是以前次批定凡新律罪處死刑者歸入軍事範圍就地懲辦既與法律不悖又係因地制宜原為一時兩全之計實屬再四斟酌別無

他法且各屬呈辦盜犯必須供證確鑿情真罪當方能核准尙恐原審或有疏忽又有派員覆審之法原辦固屬審慎周詳與司法部所稱不經審判任意殺人無限制且無稽考者情形迥別嗣後審辦盜犯仍應一律照舊辦理所請暫毋庸議等因呈請核示前來查暫行新刑律早經頒行所有盜案應歸審判廳審理本部於六月十七日令覆黑龍江提法司呈請明定盜匪辦法文內業已詳稿解釋在案今貴都督兩次批示一謂奉省與內地不同盜案應照舊歸入軍事範圍一謂新刑律處死刑者歸軍事範圍爲兩全之計斟酌至再具見維持苦衷惟查新刑律第三十二章本有強盜罪是盜案純然刑事不屬軍事範圍已無疑義又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七十六條強盜罪之規定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是強盜之應科何刑須經審判方能確定即令應處死刑亦屬審判官之獨立權且有依法執行之手續其不得歸軍事範圍就地懲辦可知如審判廳未成立之地方尙可歸地方官暫行審判已設審判廳之處審辦盜案在法律上當然屬審判廳之權限即使奉省情形不同此乃事實問題並非法律問題立法精神在能永久統一俾効力普及於全國豈可因一時一地遽以命令變更法律致有出入本部前覆黑龍江提法司除戒嚴地及其時間內之匪歸軍營辦理外其平時盜案仍專由審判衙門審判係經六月初十日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奉天與黑龍江壤地相接現狀亦復無異關於法律事項未便辦理兩歧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將奉天提法司轉呈新民地方檢察廳及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呈文兩次批詞取消以保司法獨立而符法律之規定並煩轉飭提法司及各級審判檢察廳及各軍營地方官一體遵照

司法部咨覆山東都督准暫用所訂幫審員考試任用章程文

八月初八日准貴都督咨開據代理提法司呈稱酌擬派充各州縣幫審員考試任用章程鈔錄送部立案等因轉咨到部現在各省審判廳未設立者尙占多數州縣各官又非皆通曉法律之人值此過渡時代若不爲之設法維持司法進行實多窒礙該司擬選派法政畢業生前往各州縣幫審一節用意殊屬可嘉本部對於未設審判各處將來如何整頓變通刻正集議籌畫該司所訂幫審員考試任用章程詳加核閱亦屬適用自

應准予暫行立案仍俟本部訂有專章或該省審判廳一體成立後即行廢止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即希轉飭該司辦理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國務總理商請延聘顧問員文附單

為商請事依蒙藏事務局官制第十條之規定關於本局事務得商承酌設顧問茲將本局所延聘之顧問員開陳備案

茲將蒙藏事務局顧問開列於左

顧問

鄂多泰 熙凌阿 沈鈞 存瑞

農林部咨四川都督該省實業司所訂墾荒章程應准暫時通行文

案准貴都督查據實業司司長王國輔呈稱竊查本司所訂各項實業章程曾經呈奉大府核准批飭遵辦在案現奉農林工商部電飭呈復本省實業情形理合將所訂章程各檢一分呈請察核分別轉咨等情據此本都督覆查無異除分咨外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章程六本到部查民國成立所有各種法規自應重行釐訂以資遵守現在本部對於農林漁牧墾荒等項章程正在著手編訂次第頒行檢閱該司所訂章程除官確礦務典當公質店公司註冊等項應由工商部主持核辦外其墾荒章程既經貴都督核准在新法令未頒布以前自應暫准通行一俟本部所訂法規公布時再行咨請飭遵俾收一致進行之效相應咨請貴都督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請備案文

為呈明事竊照本部訂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前經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施行除登載公報公布並通告京外各衙門各機關暨令行各路局外理合彙呈刊印條例十冊呈明 大總統俯賜察核備案並飭知秘書廳軍事處等一體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八月十七日第一百九號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汪清縣修建署局等處佔用民地永遠免租請鑒核立案文並 批

爲呈報專度支司案呈案奉批交據汪清縣設治委員張朝柱詳稱當前清宣統二年設治時由延吉府劃撥原浮額徵大租共地九千八百二十九畝二分一分是因修建衙署巡警局勸學所商埠局等四處佔用大租額地四十七畝四分八釐八分九釐九毫三年開放縣城街基及勸學所巡防營等三處佔用大租額地三十畝零五畝八分八釐六毫以上共佔用地七十八畝零七分八釐五毫統計歲徵大小租錢五十一吊五百三十一文並造具被佔各戶花名畝數清冊均請由佔用之年起永遠免租等情批司核議旋查該縣佔地係爲設治之需與別項因公佔地迥不相同經司擬議請照該縣所擬辦理並請轉呈立案等情前來覆核無異除批示將原冊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立案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財政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公電

國務院致新疆都督電

迪化楊都督鑒申密奉 大總統令卅一電悉所擬裁撤市政使鎮迪道兩缺先改設民政財政教育外交司法各司應暫照准俟省官制公布時再行更正潘震賀家棟二員已有令分別任免財政人員已飭財政總長遴薦矣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寒印

甘肅都督呈 大總統並致國務院參議院黎副總統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鄂副總統公鑒頃准法制局卅電力陳民選行政長官有五不可之說酌古準今識微見遠殊深傾佩我國之民普通程度大約乏自治力鮮公德心先意氣而後是非徇私利而忘公理似此缺點固毋庸隱諱者也姑無論行政長官位尊金多足以啟顛餽而生爭奪近以甘省論之卽一邑一州之議會長甲黨舉定某某乙黨必另樹一幟以相抗此擄彼許入主出奴選舉訴訟之書幾於無日無之以小例大則此後之紛擾甯有終極耶查民國初基自當以約法爲遵行之的法中明載 大總統得任免文武除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外雖代表全國之參議院且不得干預其權而轉以一省之行政長官授之民選夫果出於衆民之意嚮猶可言也其實仍少數之強有力者把持而左右之耳此說若行將必至政府孤立於上各省分裂於下而國遂不國矣陸沈之禍能不寒心應懇 大總統毅力主持參議員同心協贊不必徇少數人之偏見總當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是則惟熙區區之愚所馨香禱祝者也抑更有進者政府初立之際不得不因時因勢就地任官此中之才識宏通勳名炳蔚者實已居大多數然如惟熙之庸愚陋劣亦復遭遇時會濫竊疆符未始非民國之玷也擬懇 大總統於省官制發表之日請自陝始首將惟熙免官另簡賢能以膺邊寄其尙有人地未宜才望未孚者亦一一更調而委任之如此則中樞一運全體皆靈斯統一之效成而民國之基固惟熙卽疏水終身長作太平之國民而有餘幸矣披瀝上陳伏維鑒察甘都督趙惟熙叩佳印

司法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八月十七日第一百九號

各省都督民政長惠鑒貴省已設之各級審判檢察廳現在實數若干新設監獄共有幾處每處能收容若干人敬望從速電覆以便編製明年概算司法部刪

工商部致上海招商局電

上海招商局本部迭據九江商會等處來電劉學詢收買招商航業經董事會秘密簽允乞速干涉阻止等語並准交通部咨抄各處來電到部殊深駭異該局成立多年經前農工商部註冊有案關係全國航業即關係全國商務該董事會股東不乏明義之士自應妥慎維持顧全大局不為奸謀所動搖本部責在保商斷不容以已成之偉業破壞於一二不肖之徒務望在事諸人協力同心堅持終始以圖保全實深厚望仍將辦理情形報部為要工商部庚

工商部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程都督鑒招商局案前經電令該局在事諸人妥慎維持茲准國務院抄交該局董事會來電備知原委並迭據辦事董唐德熙等兩電暨股東唐國泰等電均悉該局成立有年經前農工商部註冊關係全國航業即關係全國商務該董事會及股東不乏明義之人自應顧全大局不為奸謀所動搖本部有保商之責以該局所關甚鉅此次忽起衝突殊出意外若非澈底清查不特從前經營締造之功一旦敗壞即中國商界前途何堪設想究竟實在情形如何務希澈查核辦設法保全以重商務而保航業並望電復工商部元

通告

教育部審查處收受各處呈請審查教科書目

五月十一日	張鵬飛	算術新法	二	冊	五月二十四日批示
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	靜力圖表	一	冊	六月六日咨覆
五月十五日	周惟寅	算術教科書	二	冊	七月初一日批示
又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第	冊	五月二十五日批示
又	又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第	冊	同前
又	又	共和國國民讀本	二	冊	同前
五月二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第	冊	同前
五月二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五	冊	六月初七日批示
五月二十五日	又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第	冊	八月初八日批示
又	又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第	冊	同前
五月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	冊	同前
又	又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第	冊	同前
五月二十日	山西教育司	普通平面三角法	一	冊	六月二十八日批示
五月二十一日	楊國璋	理科教本 化學鑛物編	一	冊	七月十八日批示
六月二十四日	又	最新理科教科書 化學鑛物編本節	一	冊	七月十七日批示

七月十二日 吳 福 保 五族同音詞典

以上已審查者計四十二種

五月十五日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第三四五六七八冊	
五月二十一日	又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第三四五六七八冊	
七月十二日	又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第三四五六七八冊	
五月十五日	又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第二三四五冊	
又	又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第二三四五冊	
又	又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第七冊	
五月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第四冊	
五月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第四冊	
五月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第四冊	
五月十五日	又	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三冊	
七月十二日	又	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第三冊	
七月十九日	山西教育司	普通平面三角法	第一冊	此係改正後再呈
六月初一日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第二冊	
又	又	初等小學最新修身教科書	第十冊	
又	又	初等小學簡明修身教科書	第八冊	
又	又	初等小學女子修身教科書	第八冊	
又	又	初等小學女子國文教科書	第八冊	

七月十三日已審查辦稿

十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筆算教本	初等小學最新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算術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簡明中國地圖	高等小學中國地圖	高等小學中國地圖	高等小學體操教科書	小學體操詳解	初等小學體操教科書	蓋氏對數表	田野實地測量法	漢譯溫德華士三角法	球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中等平面三角教科書	新編初等幾何學教科書	查理斯密初等代數學	
二	二	一	一	二十八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八月十七日第一百九號

又	又	代數學新教科書	二册
七月二十二日	又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 <small>（筆算）</small> 科書	各二册
又	又	初等小學新圖畫鉛筆畫	八册
又	又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 <small>（筆算）</small> 科書	各二册
七月二十七日	又	高等小學新修身	二册
又	又	高等小學新國文	二册
八月初五日	又	初等小學新修身	第三四五六七八册
又	又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第三四册
又	又	高等小學新歷史	四册
又	又	高等小學新地理	三册
又	又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 <small>科書</small>	各一册

以上正在審查者計六十六種

第二百二十七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官員或其佐理人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賂誘及和誘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賂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移送自己賂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賂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賂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豫謀收受贓匿被賂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贓匿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贓匿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賂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三十八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職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四條 無故開拆廢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五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除第三百四十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條 竊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鐵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五十三條 除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鐵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五十五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五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占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

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五十九條 除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條 犯第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人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為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或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

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犯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三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七十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管理事務之占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雖係自己所有物占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占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七十二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占有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占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犯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併科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七十七條 對於第三百五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以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棄教書或損壞國幣大總統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棄公署或官署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害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船舶抗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建築物船舶抗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占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

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未遂犯

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檢察公權其餘得觀察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草案終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 第一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法律

禮制

呈批

國務院批時中民社伍造鑑請將社章准予立

案並出示保護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改正新國文新修

身教科書樣本請審定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改正初等小學國文教科

書樣本請審定呈

公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請 大總統准補綏遠州

汪清縣各缺文並 批

陝西都督張鳳翔咨國務院前提法司趙錫樞

所捐財產仍懇發還應請毋庸置議文

長蘆鹽運使張弧呈財政部請設攤場整理處

文

公電

黎副總統上 大總統電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電

四川護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四川 護都督電

江西省議會上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前山東都督胡瑛經募公債表

參議院八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外報

義國羅馬第七次萬國防治癆瘵研究會報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施愚爲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任命內務部參事顧鼐孫培法制局參事胡初泰余榮昌兼充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銓叙局長張國淦呈請任命盧弼爲秘書周玉柄夏循坦彭萃文蔡元康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國棟爲安徽司法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禮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咨呈民刑訴訟律草案全部應否援用請部核示等因前來查民刑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雖經本部頒行而全律尙未公布自不能全體援用江蘇司法彙報所載各節並未經本部立案不足據爲先例且經本部電令廢止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現在如遇有依刑訴草案管轄以外各條起訴等案自不能暫行援用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法律

禮制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三

呈批

國務院批時中民社伍造鑪請將社章准予立案並出示保護呈
呈閱悉所請立案保護之處應向內務部呈候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改正新國文新修身教科書樣本請審定呈

改正初等小學新國文第一冊新修身第一第二冊樣本閱悉准作為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改正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樣本請審定呈

改正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二冊樣本閱悉准作為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惟猶有應酌處於再版
時照批修改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五

公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請

大總統准補綏遠州汪清縣各缺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前於烏蘇里江附近地方增設綏遠州又於汪清河沿岸地方增設汪清縣均經先行派員前往設治聲明俟辦有端緒再行設官揀員補署等因各在案茲查該州縣地當邊要政務日繁委員設治兩年有餘自應建設官缺以重職守經於本省實缺候補各員中逐加遴選查有現充綏遠州設治委員留吉補用知縣春融現年四十五歲蒙古正黃旗人由廩生考取優貢中式舉人以知縣分發江西補用因不服水土請假回旗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投効吉林歷充要差宣統元年以知縣本班留於吉林補用二年九月派充綏遠州設治委員又查有現充汪清縣設治委員留吉補用知縣張朝柱現年三十六歲廣東歸善縣人由優廩生考取歲貢就職縣丞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投効吉林歷充要差因在延吉辦理邊務出力保升知縣分省補用宣統三年正月派充汪清縣設治委員四月以知縣本班留於吉林補用該兩員任事以來辦理諸臻妥洽據吉林民政使韓國鈞詳請分別呈補前來都督覆查春融樸誠篤實惻隱無華堪以請補綏遠州知州張朝柱持躬謹飭處事安詳堪以請補汪清縣知縣人地均屬相宜實與地方大有裨益除咨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陝西都督張鳳翔咨國務院前提法司趙錫桐所捐財產仍懇發還應請毋庸置議文

案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陝西前提法司趙錫桐呈請將積存二萬九千兩款項及鹽店街住房一院遵令懇請發還等因相應抄錄原文咨行貴都督查照飭交可也等因准此查陝省起義之初即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爲宗旨苟非反對悉予矜全該員趙錫桐上年經本都督多方保護優禮有加該員慨念時艱情殷

報効呈由第一鎮統制張雲山介紹將積存銀票二萬九千兩並自置住房一院捐作軍餉本都督念其熱心公益出於至誠特予照准在案嗣因該員起程赴鄂復由公家酌給川資銀三百兩所以示體恤之意藉以答好義之忱乃既樂輸於先復欲索還於後窺度其意或因近奉 大總統保護旗產之令誤會意旨以致心存冀倖且就該員原呈所稱因本省用款日亟當將此款全數交出等語則此項財產出自捐輸並非侵奪其情已灼然可見矣至 大總統有發還財產之令原非指捐款而言情節既不相同未敢冒為援引致與命令不符所有該員呈請各節應請毋庸置議爲此咨呈貴院謹請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

長蘆鹽運使張弧呈財政部請設攤場整理處文

爲呈請事竊照長蘆鹽務應行興革諸端節經本司陸續呈明辦理顧念欲收宏効尤當以增拓場產改良鹽質爲入手之圖請爲鈞部陳其概要查我國產鹽之區共有十省惟近來東南沿海潮汝不無變遷以致瀘氣日趨淡薄現在淮南北各場產數日形短絀而浙東各場亦多已成廢灘故近三年來南方皆賴北鹽濟銷而長蘆一隅遂爲各省借運樞紐顧蘆鹽產數亦非甚旺即以本年而論全綱八場約共產鹽一百萬引內外除直隸各岸額銷六十六萬餘引外經兩淮官運借十萬引湖南鹽政處暨湘岸淮南各借五萬引河南汝光借十萬引綜計所餘已屬無幾倘各省再有缺鹽則長蘆亦難挹注揆此情形自應於利殖等事加意講求除舊有各灘應大施改革外並須相度地勢添設新灘藉期鹽產日充足以環濟各岸此爲對內計必當注重場務者一也各國通商條約雖訂定鹽斤不許進口行銷惟外人自食之鹽則向來皆照食品入口之例非獨准其運輸並許免稅在昔日洋商來者無多此項食鹽或尙不虞浸灌近則南北各埠賓朋雲集加以京津一帶駐有各國兵隊外人既衆則食鹽輸入亦遂日增暗蝕潛浸殊爲可慮矧將來內地或須開放則船載鹽品必且隨夥躋之侶源源而來尤當預謀抵制計惟有自製精鹽專供僑商及駐兵之用然後申明洋鹽不許進口之約將食鹽一項一併禁止茲患或可銷除查吉林俄商曾有陳請官運局煎鹽濟食之案間島日領事曾有照

會華官改良鹽質銷售彼國僑民之案此皆本司從前供差奉吉時所親見而駐津法國軍隊因蘆鹽煎製合法即尤不請免照不運洋鹽現在並已議妥由此以推我國但有精鍊之鹽外人斷無捨近就遠必從各國販運之理本司熟籌至再竊以爲此舉既足杜外鹽之充斥且可於額引以外擴充銷路自當及時籌辦惟創辦之始宜先將納潮晒鹽等事改用新法俾質純粹便於提鍊尤必寬儲鹽額以防他日不敷銷售致隳成功而貽口實庶幾謀定後動收效可期此爲對外計必當注重場務者一也鹽之一物所含原料極豐除充食料及漬藏物品外他如製乳肥田畜牧以及工業製藥礦質化鍊均以鹽爲必須之品查德國產鹽分爲海鹽及鹽兩種海鹽約居全額百分之六十二巖鹽約居全額百分之三十八海鹽專供食料而巖鹽則盡資農工礦等業之用綜計德國之鹽用諸農工礦等業者蓋駸駸與全國食鹽相埒科學昌明則鹽之用途日廣斯其明徵我國目前固難驟語及此然政體既改羣治津新逆計數年以後學術日臻進步諸業必將勃興一切需鹽可爲預決倘此時不謀殖產他日必因鹽品缺乏致碍實業前途矧人民生活程度每隨政治而增高則鹽質之化竄爲良亦宜有先時之計畫此爲將來計必當注重場務者一也總之行政主義固當以穩健爲先要亦不能無廣遠之略本司所爲注重場務竊附斯旨非敢見彈求炙致蹈昔人所譏也茲擬於司署內設立灘場整理處藉爲規畫進行之備綜其內容計分三部一登記部凡灘副數目灶戶丁口晒鹽方法運銷道路以及全灘面積之廣狹附近潮流之氣候每年產額之豐歉售鹽收入之盈虧悉以最新統計之法詳爲登錄俾資考証而便措施其辦理細則參照日本土地臺帳法成規以期適用一測繪部辦理測量灘地四至暨溝地深淺精繪成圖俾便將圖刊入灘照以防踰越界限漏課走私等弊各灘地段有應行改正以便人功及酌量推廣以盡地力等事併令妥爲規畫其測繪方法亦略仿日本及荷屬爪哇測繪鹽岸之制藉收便捷之效一製驗部所有各灘產鹽品質精粗原料多寡合於何種銷路適於何項用途宜以何術改良宜用何法製鍊均令逐一析分悉心考驗一面考較製鹽成本與晒鹽成本孰爲低廉收入鹽價有無盈絀訂購新式製造鹽磚機器實行改製以爲專賣之預備並隨時將製驗成績編爲說明書按旬刊登直隸公報藉以喚起國民研究鹽

九

產之心推廣直省銷鹽之路至此項事務較諸登記測繪兩門尤難自當精選會習理化專門人才充任此本司擬設灘場整理處大概辦法也以上所陳如蒙俯准擬即於八月間將該處開辦並限令六個月內先將登記測繪兩事一律辦竣以免因循屆期即將該處事宜分別歸併各場務局及司署場產科辦理該處職員擬酌定爲主任技師登記員編輯員技士等名目除測繪部技師應親歷各灘詳細實測擬派福州船政局繪事院教師董廷瑞充任該員前充司署課員現飭開去專辦該處事務月給薪俸一百五十元外其餘均派本署課員及原在鹽務供差人員兼任既資熟手且俾令各員實習灘務藉收融會貫通之益其以本署人員兼任者本已定有薪俸自可毋庸另給惟既須週歷灘場即不無往來費用應准核實開支此外一切用款並當加意撙節以杜浮糜所有擬設灘場整理處緣由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批示遵行除呈直隸都督外謹呈

黎公電

黎副總統上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捷密張振武以小學教員贊同革命起義以後充當軍務司副長雖爲有功乃怙權結黨桀驁自恣赴滬購槍吞蝕巨款當武昌二次蠢動之時人心皇皇振武暗煽將校團乘機思逞幸該團員深明大義不爲所惑元洪念其前勞屢予優容終不悛改因勸以調查邊務規畫遠謨於是 大總統有蒙古調查員之命振武抵京後復要求發鉅款設專局一言未遂潛行歸鄂飛揚跋扈可見一斑近更蠢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狼子野心愈接愈厲冒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揄揚以掩其凶橫之迹排解之使困於道途防禦之士疲於晝夜風聲鶴唳一夕數驚賴將士忠誠偵探敏捷機關悉破弭禍無形吾鄂人民胥拜天賜然餘孽雖殲元愍未殄當國家未定之秋固不堪種瓜再摘以梟獍習成之性又豈能遷地爲良元洪愛既不能忍又不致迴腸盪氣仁智俱窮伏乞將張振武立予正法其隨行方維係屬同惡相濟並乞一律處決以昭炯戒此外隨行諸人有勇知方素爲元洪所深信如願歸籍者就近酌撥川資俾歸鄉里用示勸善罰淫之意至振武雖伏國典前功固不可沒所部概屬無辜元洪當經紀其喪撫恤其家安置其徒衆決不敢株累一人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元洪藐然一身託於諸將士之上關葺尸位撫馭無才致起義健兒變爲罪首言之報顏思之雪涕獨行踽踽此恨綿綿更乞予以處分以謝張振武九泉之靈尤爲感禱臨穎悲痛不盡欲言元洪叩真印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領鄂都督鑒軍密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張振武起義有功固當曲予優容寬其小眚乃復蠢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實屬擾亂大局爲民國之公敵躊躇再四未便加以寬典留此元愍貽害地方已飭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將張振武並同惡共濟之方維查拿即按軍法懲辦此外隨從諸人已飭酌給川資俾歸鄉里以免株連副總統爲保全治安起見自有萬不得已之苦衷杜漸防微爲民除害足以昭

示天下所請處分應無庸議等因相應奉達陸軍部

四川護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川東所屬大竹李紹伊負隅肆擾前經電令第五師師長熊克武帶兵馳往督同川北宣慰使張瀾第二師第六團團長侯國治馬隊第二團團長劉蔭西相機兜拿半月以來節節進逼該匪等恃險抵禦圍攻甚厲七月勘日搗其老巢大寨坪解散脅從生擒李紹伊等並奪獲槍炮子彈刀矛多件衣物銀兩煙土各項當經分別驗存焚燬一面捕餘匪安撫善良地方一律赦平茲據熊克武等報告前來查李紹伊應爲川東巨匪受其害者數州縣近來尤形猖獗實爲民國大患罪不容誅已令將匪首李紹伊軍前正法以快人心而弭隱患除飭熊克武等將善後事宜妥爲辦理外理合電陳再遠道恐有訛傳並請發登各報合併聲明四川護都督胡景伊副都督張培爵叩沁印

國務院致四川護都督民政長電

成都胡護都督張民政長奉 大總統令沁電悉大竹巨匪李紹伊負隅肆擾經該督等電令熊師長克武等前往兜拿已於七月勘日生擒李紹伊軍前正法並解散脅從以弭隱患該督等調度有方深用欣慰該師長等冒暑遠征克殄積匪實屬勤勞卓著應即傳令嘉獎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魚印

江西省議會上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均鑒前由 大總統採省官制總監定爲委任依據約法切中事情非此不足鞏固中央維持統一在稍明現勢者宜無不樂與贊同其有主張民選異議橫生者爲知有地方不知有國家流弊所極將至內訌四起外侮紛乘一髮千鈞如何勿懼頃聞省官制業已撤回萬一迫於浮言隱忍遷就政權既分立召崩析國且墟燼地方焉傳民盡與臺選舉安屬邦人諸友莫肯念亂瞻望前途惟有痛哭敢竭愚悃電達聰聽乞 大總統仍照前案交議參議院諸君剋日議決以安國步以靖人心無任禱切待命之至贛省臨時議會議長劉景烈副議長宋育德叩元

通告

前山東都督胡瑛經募公債表

售票機關	票面價值	售出票張數	票	碼	收入債額	第一次應付息額
山東都督胡瑛	千元	一百七十二張	自三千一百五十一號 至三千三百二十二號	十七萬二千元	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三角八分七釐	
	百元	二十二張	自五千五百零一號 至五千五百二十二號	二千二百元	六十三元六角四分八釐八毫	
共計				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四千九百六十二元零三分五釐八毫	

參議院八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一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二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三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議員建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一百十號

五順直省議會咨請裁撤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六本院五月份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漢鐵路客票類別統計表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備考
按本路售票祇頭二三三等原格四等一行今特刪去
按本表里數係照啟羅密達計算延人里一項即以若干人乘其所行若干啟羅密達以統加之

分等別	月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類	別				
普 通 客 票	大人	人數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	一千零四萬三千五百	一千零三十七萬二千	
		運費	四萬七千五百	四萬三千五百	六萬五千二百	
	小孩	人數	二千三百	二千三百	二千三百	
		運費	八百	八百	八百	
	合計		人數	一萬六千五百	一千零六萬六千	一千零六萬六千
	合計		運費	五萬二千	五萬二千	七萬二千
	平均數		大人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小孩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合計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運費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快車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全免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減半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其他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合計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軍帳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其他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合計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共收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人數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運費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全減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平均數		半減	每千人	每千人	每千人	

二月		正月			
一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十八百四	二七四二	十五萬八千九	三五五二	四五十四	
六角一元四九	四角五元九三	角元八五八二	三角二元二七	六角五元四八	
四角六十四	二角二元九	八分八十二	三角一元十七	八角	
四角四元九	二角二元七	五分八角七	三角一元三	九角七元七	
七角四十三	四角六十五	五分八角七	三角一元三	九角七元七	
六角九百九	六角七元六	五分三元三	六角三元七	五角三元九	
二元九百九	一元四角六	九角六元九	三元三元九	六角二元八	
七角七人三	八角八人二	零七人八	六一人六	九角九人三	
七角七人五	八角八人二	零七人八	六一人六	九角九人三	
二角七元五	五角三元二	四角四元七	二角九元三	一角六元九	
一角六元四	四角三元三	七角三元三	一角三元三	一角六元九	
一角六元四	四角三元三	七角三元三	一角三元三	一角六元九	
九角八十	十九元	五角九元八	二角七十	一角二十六	
四角三十	四角五十	三角三元二	九角八十	六角六十六	
五角九百九	二元三十	二角三元三	二角三元三	二角三元三	
五角九百九	八角八十	二角三元三	二角三元三	二角三元三	
五角九百九	二元三十	二角三元三	二角三元三	二角三元三	
七角七人六	三元六人八	六角六元九	七角七人六	四角四元一	
二角七人三	三元六人六	三元六元九	四角七人八	八角八人	

外報

義國羅馬第七次萬國防治癆瘵研究會報告

民國元年四月義國羅馬萬國防治癆瘵會常經派夏循培為中國代表員前往赴會茲將報告錄於左方

羅馬舉行第七次萬國防治癆瘵研究會

一本會於羅馬舉行在義王后監護之下

二本會於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開會二十日閉會

三本會各國政府均可派遣代表餘凡醫士及研究防治癆瘵者男女均得入會

四本會以科學人道及社會三宗為主義

五本會應研究討論會報告之題分為三部

一以社會之能力防禦癆瘵

二癆瘵之病理學及醫療術

三癆瘵之發生及其傳布

各國代表及入會人數

各國政府代表人數如下

德二人美十人英二人匈奧共三人比利時二人日本二人西班牙荷蘭希臘均一人法由文學美術部選員代表除正式代表一人外計醫

科大學教師及醫學校教授共四十一人又駐義法使館遺員一人中國一人

各國大學院學校及公共政治組織會與防禦癆瘵會赴會代表

德十七人美(聯邦)七人英十九人匈加利十人奧八人比利時六人巴西四人坎拿大四人埃及一人西班牙一人法十人俄三人葡萄牙

二人中國無人

本會組織會員義人二十三人

本會中央組織團義人二百五十餘人

本會事務員義人五十餘人

本會招待員男女三十餘人

本會組織之各國人員其數如下

德軍人阿根丁(即阿尚丁亦稱銀國)十八人匈加利五十四人奧四人比五人巴西五人保加利九人坎拿大二人丹馬十五人埃及十五

人西班牙二十五人美(聯邦)五十八人紐約一郡五十五人法五十一人英七十六人希臘十人荷五人魯馬尼亞十三人日本四人那威

四人瑪那哥(在法義交界之自主國)四人瑞典五人賽斐亞四人中國無人

各國國內均有專門研究瘧疾學會或防治瘧疾會故臨時選擇專家赴會討論也
本會每日研究討論報告各種題目

第一部 以社會之能力防禦瘧疾

四月初一日星期一

預防瘧疾為家庭中婦人應盡之責
學校中瘧疾傳播之虞

法醫格蘭息保護幼童之慈善事業

比利時婦人協會十年來防禦瘧疾之成績

美華盛頓及紐約各婦人協會防禦瘧疾之事業初等教育中教授個人防禦瘧疾之必要

法醫調查幼孩因父母患瘧傳染而夭者之統計

美紐約防禦瘧疾之進步

英倫敦婦人協會防禦瘧疾之成效

美紐約幼童十字會防禦瘧疾之設施

是日會中決議擬要求在會各國以瘧疾為傳染至易之區域近年審查幼童之被瘧死者甚多必重加注意或就個人之能或以社會之

力正本清源竭力防禦視此為消滅禍根之初基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慈善衛生事業及普通學校之設為防禦瘧疾宜注意孩童生長及其發達

設立預防瘧疾病院及療養所(療養所與病院不同)為社會防禦之要務

林野學校之設為保護孩童防治瘧疾之最有效者

是日本會決議凡慈善救濟諸務宜以社會合力與行庶可補助行政之不逮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凡患瘧者必須宣報與夫阻止其傳播之法

防禦瘧疾對於居民衛生之政策

防禦瘧疾為行政官吏及社會應盡之責

是日本會決議凡有死於瘧疾必須宣告或由死者家族或由醫生此為強迫之義務又凡患瘧者亦須宣告以上瘧疾或死或生苟能宣告

不稍隱諱則防禦之法自宜獲效

本會所望各國延廣設療治瘧疾病院應視此為防治瘧疾至有功效之舉各政府宜任為應有之責

本會確定顧爾諾霍伯古司三博士所熱心請求者為至要之務 一凡有瘧疾者均宜一律宣報為強迫必行之令施行於各國不僅於病狀危急之際慮人傳染即尋常類此其較輕者亦須宣告如此防禦或易奏功 二強迫宣告之令於個人及社會均有密切之關係宜與國內衛生行政諸機關同時並行

四月十八日禮拜四

僑民與瘧疾之關係

酒與瘧疾之關係

紅十字會與瘧疾之關係

本會創議凡一切僑民宜令其保險防禦瘧疾或責其業主及東人擔任或由其本國防禦瘧疾會經理

本會深以義外省兩邑及披齊尼拉羅沙兩醫士所建之議為當行者其言每邑中宜定新律將所有地方淋瀝污穢之居屋由地方行政上購回拆毀以防疾疫傳染並於新建之屋注意一切衛生之必要

本會擬要求各國衛生上應盡之責宜創立專門工藝學校造就藝士為建築衛生工程美術之用

本會甚望衛生教育一端普及於童孺蓋以防禦瘧疾無論何人此等教育必不可缺並冀於家族亦都講求

本會深計地方事務所於公共衛生應有之責最要者在保存寬廣地面並收取從前已建屋之地阻止居民移住以城市不可人煙稠密過甚宜留有餘之地故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工廠中之苦作與瘧疾之關係

英國保險家防衛瘧疾

瑞典新建之療養所及肺病院

美(聯邦)前十五年前防禦瘧疾之設施

古巴防禦瘧疾協會之成績

巴西防禦瘧疾之設施

法國西南各省防禦瘧疾之組織法

本會以為防禦瘧疾之初步在使普通人民均有衛生知識宜多設博覽所及衛生學校若不由此措施雖有至精當之學說嚴明之法則仍無裨於衆民

國中若無真正衛生之機律及強迫實行之義務以抵禦瘧疾但即少數學者研究試驗而冀消滅傳播之禍終屬無效 凡在廠肆鋪戶工作其傳染瘧疾及他種疾病尤為危險因其地狹人多微生物騰播傳布更易於他處故不惟責成醫生遇有患瘧及他病者即當宣告設法防治即凡一切工作貨品亦應報知以便於未運送時得施行清潔解毒諸法不惟用貨即食品飲料等亦然

第二部 瘧疾之病理學及內科療治術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製鍊毒預種避病法 Immunie 施於瘧疾之功用及其效力
人體中機能抵抗瘧疾之程度
以假造血液治瘧疾之術

以瑪摩克血液 Serum de Maimorick 與發哥西吞食性之力抵禦瘧疾微生物之作用

以瘧疾微生物蓄養之反動狀診察瘧症及其未來之病家瑪拉奴滅治微生之法 Bacteriolysime de Maragent 施於患瘧者之功效

以各種製鍊之瘧疾微生物漿 Tuberculine 療治瘧病之術

以人體原質療治法 Organotherapie 施於易受瘧疾預防之法
瘧疾微生物經製造蓄養後其發生之速度與危險之狀態

以光線療法 Radiumtherapie 研究瘧疾者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瘧疾微生物施種療治之新法

抵抗瘧疾微生物之血液與製鍊之瘧疾微生物凝同時施用之療治術

日光療治之術

空氣療治之術

距海面高處療養之功效

以生肉及肉汁療治肺病之實驗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瘧疾隱伏狀及診斷之法

軍隊中瘧疾預斷及防治之法

以光線診察瘧疾之法

研究孩童之有瘧疾於氣枝管部結核上知之

瀰狀之瘧疾微生物與非瀰狀者近時研究問題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傷寒之瘧疾微生物及其診斷法

以解毒藥薰吸療治肺病之法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孕婦患瘧其胎不長

習練呼吸可免瘧疾

以養氣射注皮內為療治瘧疾之術

外科療治術

腸胃瘧疾外治之功效

骨瘧外治之功效

尿道外治之功效

海濱療養所為外治之必要

瘧疾外治新法 Pneumothorax Artificiel de la Phtisie 治瘧瘵核之法報告甚多惟義之醫科教師 Professor Fouanin 所發明之

外治法即 Pneumothorax Artificiel 極為會員贊許多願採用此術

第二部 瘧疾之發生及其傳播

人類瘧疾與畜類瘧疾之關係

瘧疾與牛乳

易染瘧者其飲食之衛生必要孩童尤宜注意

呼吸機體有損即為瘧疾傳入之由

牛犢及家畜之瘧疾與人類有至要之關係

蓄養瘧疾微生物之新法

家族中瘧疾之傳染

因人種之各別瘧疾得易傳播

處境貧苦為瘧疾傳播之由

學校工廠軍隊為瘧疾發生傳播之地

瘧疾與收穫之關係

船舶發往之地與瘧疾之關係

以上三部就其要題撮譯至其理說及試驗法會中尙待刊印茲不具錄

歐洲之有萬國研究防治瘧疾會迄今將二十餘年創始於義其首次用拿波里舉行其第五次千九百五年八月設於巴黎循培當時曾為中國赴會代表第六次設於美華盛頓此為第七次行於羅馬義國處歐洲南境氣候較熱昔時疾病流行頗似中國之瘟疫國政府竭力防治年

來傳染諸病漸次減少本年羅馬有萬國衛生博覽會之舉同時復舉行研究防治瘧疾會其注重衛生防禦瘧疾之意可見矣
本會研究討論報告之題至多其第一部社會公共防禦諸題尤宜注意因瘧疾傳播首在家族次及學校次則廠肆又次則軍隊故孩童工人及兵士等患瘧疾者據近年調查較之常年人至多且易本會所倦倦不釋者即在教育使普通人民有個人衛生之知識行政機關負監察防治之責任慈善社會與協助救濟之專業或者災病可冀消滅至其餘二部均係專科故會中不遑加斷詞將來會中詳細報告刊行專門家可一一研究也

本會所舉之期曾集各國代表聚議下次開會之所先有西班牙政府選赴馬特里之請次有瑪那哥代表之請次有英代表之請經衆決議下次之會行於倫敦惟每次開會期僅閱三年此次議定延期五年庶研究預爲日較寬得有進步也

本會宗旨在徵集各國防治瘧疾之報告及研究所得之新法報知各國政府及地方自治所以備施行初無執行之部設有定所故會地則臨時預擇惟別有一萬國防禦瘧疾總會名曰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Contre la Tuberculose 設於柏林每年大會一次討論重要各務此次以羅馬舉行本會故在柏林之會會議即行於羅馬本會中此會各國均與開法之潘爾查沃 Mr. Leon Bougeois (前外部總長今充法部總長) 爲會長德之巴紐維斯 Mr. Gouthold Panholz 爲書記甚爲各國所稱許惟中國無入會之人夫崇尚衛生防治瘧疾各國上下均視爲要政惟我中國普通人民尙都不解每誤以爲徒事奢侈耽圖安逸之輩薄之爲非急務其惑甚者則出而反抗宜乎今日民間疾病叢生一歲之中以傳染而死者其數殆不可計豈惟瘧疾他若霍亂鼠疫傷寒瘧痘疹諸病每值寒暑更易則蔓延傳播勢甚猖獗回溯前年東三省鼠疫其狀猶在目前國民不幸厄此凶災以視歐美患瘧疾者則又何如然各國之竭力思有以防治瘧疾者無時或息也今者我價值共和之肇始百度之更新從此國民咸享幸福之可圖所冀會諸公惻隱爲懷痼疾在抱於國民普通衛生教育及防治傳染疾病諸政特別注意一一實行庶幾民生疾苦或可稍紓而痼疾爲災從茲消滅不惟國民蒙福即歐美在會各國亦所深幸期許者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一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修正廣東省議會簡章請
轉飭粵都督遵辦文

兼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文琦咨國務院報明任

事日期文

財政部通咨京內各局署 各省都督大清銀行

官存款暫行停付欲以某款抵某款亦暫

不必議及文

奉天都督咨印鑄局改委經理政府公報專員

造送各屬程限表並續訂公報請查照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上海共和建設討論會上 大總統暨致國務

院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修正廣東省議會簡章請飭粵都督遵辦文

七月初七日准廣東臨時省議會咨開竊廣東都督胡漢民就職兩月威福自恣蹂躪法權蔑視議會議決之案擱置不理或不交議逕以命令執行或以命令任意變更甚至修正之省會簡章亦概不承認夫省會簡章即省議會法爲省議會成立之根據亦即省議會職權之所存並此而推翻之其肆意摧殘有心破壞概可想見本省議會一再爭持無法解決特派代表潘崇衍杜佩球趙昱四人齎文咨請核議請候解決謹將粵都督之違法侵權尤爲粵人所痛苦者縷細陳之廣東庫空如洗反正後多恃前清遺存之紙幣七八百萬元以資周轉本省議會於新紙幣案議決發行總額一千五百萬元趕製新紙幣將舊紙幣掉換除新者已通行舊者全未收回新舊并行於市面者共二千餘萬之多成一紙幣世界價格日落物價日昂地鄰港澳爲外商操縱公私交受其困而軍政府用費無藝預算決算延不編製再三催促始爲斷片之收支報告用途絕不明瞭坐失人民信仰之心灰海外輸將之氣此其一粵省光復不煩一兵不折一矢既非戰地今日尤非戰時粵省軍政府藉口解散民軍防壓亂黨日夕戒嚴動以軍法從事人民任意逮捕家宅隨意搜查杯蛇市虎一日數警商塵日以蕭條殷戶日思避地加以重輕罪概施死刑警察廳長陳景華尤爲殘忍好殺日槍斃數人或十數人入人罪名動輒括之謂爲無惡不作且多施刑後始行宣告本省議會據實彈劾粵都督以本省議會無此賦權駁覆因之有恃無恐草菅人命此其二此外稅契案本省議會議決每百賣契抽四典契抽二都督遽變更爲賣契抽六典契抽三文官考試章程既非中央頒行亦未交本省議會議決都督逕以命令發布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尤可駭者五月三十日胡都督派代表出席宣布一謂中央約法無承認臨時省會明文二謂省會等於前清諮議局爲政府補助機關非立法機關三謂臨時省會無代表人民資格四謂粵都督爲軍人擁戴推其用意不特剝奪本省議會之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並欲推翻本省議會厲行專制核與大總統五月初三日十二日兩次通令違背似此中央命令既不遵行地方議會又不承認固世界共和政體之

所無亦前清做立憲所未有方今南北統一中央政府初成對於地方純取放任主義而地方議會實為監督行政之機關若無法律保障必至一人集權獨夫專制民國前途寧有危險於此者查中央政府未公布省議會法以前各省自定之省議會法當然有效參議院前次議決河南都督與省議會之爭議案經已聲明粵省事同一律合無援案公決咨行 大總統轉飭粵都督將廣東省議會修正之簡章速行公布俾有所依據完全行使其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豈特粵省之幸實民國之幸也等因附呈原訂簡章及修正簡章各一扣彈劾警廳咨文及都督駁咨又各一扣到院准此經本院於常會期內提出討論僉以此案根本爭議因廣東省議會修正簡章該省都督不予公布致無所依據以行使其職權查該省議會修正簡章自第一條至第十三條多規定該省議會之組織及議員選舉中央前無通行各省之議會法悉聽各省自定彼此不相同組織多未備自係臨時辦法省制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立待頒布改組在即此時無庸代議變更致滋紛擾惟第六章規定關於該省議會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應審查其列舉各項權限與臨時約法有牴觸與否分別承認第十四條乃各省議會共同之職權無甚可議第十五條之彈劾權亦各省臨時議會法所通採但該條文中省會裁判及削職等字樣又第十六條規定該省會有可否都督委任行政司法各官之權皆與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顯有衝突且該簡章第十五條中所謂以下一切官吏與省會非對峙機關與都督有僚屬關係都督自應完全負責苟違法失職別有救濟方法應將該條文修改為本省會對於都督認為違法失職時有總員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向 臨時大總統彈劾之第十六條全行刪除其餘諸條無關宏旨該省都督自應查照公布於中央制定之省制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認為有效如此則爭議可解決免至一省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長此相持以上各節均經公衆議決相應鈔錄該省議會修正簡章咨請 大總統查照轉飭廣東都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文琦咨國務院報明任事日期文

為咨明事大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九日准卸任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額面交到 臨時大總統令電開前

因額將軍迭次告病力請開缺並兼以該署參贊接替是以准如所請現既經任命務即到任該城邊務防務關係重要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等因承准此隨經新伊兩方代表暨漢滿蒙回纏哈聯合殖邊會塔城自治會全體會議亦復共相推舉本兼署參贊睹此時局不得不勉順輿情已於六月十八日接印任事除電呈貴院轉呈 大總統並分行外相應咨明貴院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財政部通咨京內

各各局署

各省都督大清銀行官存各款暫行停付欲以某款抵某款亦暫不必議及文

爲通行事據清理大清銀行總辦唐瑞銅呈稱竊維辦事之方必有緩急先後况解結理券如清釐今日之大清銀行使非有一定之程序必致無從著手程序維何理楚官商欠款也開發票存商存也此爲先務之急其次迺能議及京外各種官存款項蓋緩急先後有不得不然者或謂官商存款事同一律不應歧視不知大清銀行果係完全收束財力有餘則對於存項無論官商本當隨到即付無如自去年八月武漢事起全國金融頓起恐慌兌現提存萬分受擠銀行初尙支持應付迨經本年陰歷正月後各處兵變事機愈出而愈烈市面愈久而愈枯外欠幾至涓滴難收外亦一籌莫展成茲現象由於意外之變故非盡營業之風潮此次鈞部派員清理爲銀行結殘局正爲民國敢信用所關甚大甯使公家受損毋致商民吃虧故鈞部前批銀行股東聯合會呈文謂票存商存均係商民財產本部尤應設法籌還此批已刊諸公報昭示大信 瑞銅等忝司清理點金乏術無米難炊又不能不仰體鈞部體恤商民之心左右思維焦愁萬狀自來國體無信不立矧在初基銀行票存商存並儲蓄商存統計不過千萬果能由部籌發現款先行墊還誠爲利用昭信於民之機會所惜財政困難斷無餘力及此目前政策祇可作收欠還存之計然各處秩序未復市况奇窘大清銀行疲帳本多變亂以後即殷實之家其帳亦皆停滯追討之難不啻望梅畫餅第舍此別無善策現惟竭力分別催收一面將行中所存有價證券以及歷年抵進各項之股票產業可押借者押借可售賣者售賣爲籌付票存商存之預備清理既有明文若對待取款各戶仍前推宕勢必羣情失望謠詠愈多亦於將來中央新行影響非細惟以欠債存究竟能否速了尙無把握若再欲將官存之款同時並付更將束手無策且各省自光復後軍政府

亦多提用行款以充軍餉現尙未能核明實數此時在各當局顧念行銀原無逼索官存之理第京外官署局所從前存款於行者甚為複雜未必悉能體諒近日或函牘交催或聲請劃抵應之不可置之不能實覺窮於因應瑞銅等公同計議擬將所有官存各款不論何項一律暫行停付以便先願票存商存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准予立案並請通行各省轉飭各署局一體照辦其欲以某款抵除某款者亦暫不必議及以免錯雜統俟票存商存籌有端緒之後再為提議官存如此明定辦法庶有下手之處等情前來查大清銀行所有票存商存均係商民財產本部業已批准設法籌還自應儘先籌畫藉以維持民國信用該總辦所呈官存各款一律暫行停付欲以某款抵某款者亦暫不必議及各節自係正當辦法已由本部批准在案相應通咨

京內各部轉知各管轄局所 各省都督轉知各局署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右咨

京內各部 直隸湖北江蘇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湖南安徽 四川廣東江西浙江山西福建河南陝西雲南 各都督

奉天都督咨印鑄局改委經理政府公報專員造送各屬程限表並續訂公報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局電開本局政府公報發行章程已奉院令公布內第七八九條所規定應請迅予照辦並請將代派公報數目及經理專員姓名先行電知等因准此當飭度支司查明去後茲據呈稱查上年發行前內閣官報時曾經朱前署司遵章設立經理官報處派科員卜綸章專任當將銜名及各屬到達程限表呈請轉咨前內閣查核旋因卜綸章經理未善改派監印委員蕭開第專理其事亦經呈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省城至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分配列表再行照填並將經理員銜名開具清單呈請查核電咨再奉省原定公報三百七十九分內有三分歸督署閱看又一分歸度支司閱看曾經前內閣允許不索報費自餘三百七十五分隨到隨派均有指定處所惟現時多有到司續訂因無餘本無憑應付擬請於咨內聲請加訂二十五分隨同原訂一併遞寄並請將續加報數自臨時政府成立起照數一律補發以便分派等情據此本都督覆核無異除批示外相應將原呈表摺咨送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省都督轉各國體各報館均鑒竊民國初奠共和肇基我神聖軍人應如何保護治安顧全名譽矧武漢首義之區爲全國視綫所注豈可重事破壞致蹈危亡乃有張振武等蠱惑軍士勾結土匪破壞共和昌謀不軌鄂中幾次風潮伊等均爲主動元洪念起義有功曲事保全會電 大總統荐充顧問並擬任東省屯墾使優給薪金隆以禮遇所以酬答前勞無微不至詎伊等潛返鄂垣多方煽亂不時悉索糜款數十鉅萬竭萬民之脂膏供滙上之揮霍猶復密布黨羽分設機關藉京漢鐵軌之交通假改革政治爲煽惑每一往返則風鶴頻驚欲事羈縻則虎狼成性神人共憤婦孺皆知此次電促赴京實望革心向善豈期顯露逆謀圖翻全局偷再爲隱忍糜爛何堪萬不獲已祇得電請 大總統將張振武並同惡共濟之方維嚴飭查拿按軍法懲辦以維大局而保治安元洪夙味知人之明復鈔維持之法應得處分實無可寬其盲從諸人概免株連惟溯自起義以來相從軍旅情誼難忘並將其家屬從優給恤以示法外施恩之至意揮淚瀝陳俾咸聞知元洪銑印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文電敬悉此次深因泉州司令官張得貴以羣報所登安溪亂事捏稱官兵被殺數百人降者過半砲隊復遭敗衅省垣亦有多人投入該黨謀爲第二次革命等語請爲查究前來其時興化順昌建陽一帶被該報煽動不數日間土匪蠢起人心皆惑道仁爲維持治安起見按照臨時約法第十五條由警務司將該報館先行標封編輯人蘇郁文暫拘一面發司法司交審判廳接律師訊辦此爲辦理羣報之實在情形業經電陳在案惟當交司法司時係由巡警總監飭派執事官提出驗明發交蘇郁文因與該弁言語衝突彼此互扭護送兵士從旁制止不服遂至毆打喧嚷經總監彭壽松聞聲派員查悉立將該弁陽保漢兵士朱必強周有元二人一併責革矣乃外間紛紛議論始則藉口於哥老會繼又以蔣黃案爲覆電文先後歧異遠道傳聞

是非紛起究於此案事實迥不相侔比來上游土匪雖經懲剿尙未平靖而汀州歸化等處又有暴徒倡亂攻城興化近日鄉間甚有豎掉紅旗聚眾焚掠之舉文電交馳日有數起若於公然捏造黑白使亂民生心之報館不加懲究何以保秩序而遏亂萌緣承查詢前因謹此陳復伏維垂察閩都督孫道仁叩印

上海共和建設討論會上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民事不修無以爲國軍民分治非僅建國良謨蓋亦救亡要策各省都督多以時期未至斷斷相爭其所持理由不外曰大局初定伏莽堪虞事權不專動多掣肘也不知都督兼理民政尙可綏靖地方豈有專治軍書反不能救平內亂至於和衷共濟存乎其人苟能矢以忠誠自不虞其牽制況今日內治不完全卽由於內政無專責各省長官但明軍事而不講民政甚至百里之宰椎埋充數一丁不諳授以簡牘民困於下呼籲不聞蒼莽前途念之汗下於此非得諳練通達深明治體之才俾專民事不問閩外不足以重職司而策能力在各都督以爲軍民分治宜俟諸恢復秩序之時實則軍民不分秩序恐無恢復之望吾國今日稍知政治原理者無不以亟謀統一爲前題然軍民一日不分治則政治一日不統一政治一日不統一將民事一日不理民困一日不舒民亂一日不靖蕭牆伏孽外患交乘大局不堪設想蓋以法理論軍民以分治爲宜以今日時勢論軍民尤以分治爲宜履霜堅冰存亡呼吸應請 大總統國務員毅然決然拯我民於水火而出之母爲議者所惑民國幸甚共和建設討論會滬本部震

五月			四月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五百萬八千	四萬三千	十一萬一千	十九萬二千	三萬七千
三十三萬二千	八萬二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二千	七萬六千
三元九角	四角	九角	九角	八角
八十七	四十五	七十七	七十九	八十三
一百一十五	四角五分	七角七分	七角六分	八角四分
十萬一千	四萬三千	八萬六千	八萬四千	四萬五千
三十三萬八千	八萬三千	九萬九千	五萬八千	六萬二千
四角六分	八角三分	九角三分	五分八角	六角七分
二萬九千	三萬八千	四萬九千	五萬九千	七萬四千
七十九	八十六	五十六	八十四	二五
四十二	五十二	六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三萬九千	五萬九千	九萬九千	六萬五千元	八萬四千元
三十一	四十五	八十	一百	一百
六十三	五十四	一百一十	一百	一百
一千八百	五百	一百	一千	六百
三十八	三十一	四十	七	八
四十七	四十四	十二	一十	五
七十三	八十七	二五	十七	三十九
三元六角	六角三分	四角五分	八角三分	三角八分
三元七角	八角	四角二分	八角七分	三角四分
三元六角	三元八角	四角五分	八角九分	三角八分
三元九角	三元九角	四角八分	八角四分	三角八分
三元六角	三元九角	四角八分	八角四分	三角八分

未完

八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六人

議長 報告曾議員有潤來信請假因上次請假之後病仍未愈此次又寄來一書醫生診斷書說須靜養兩週間仍復請假應否照准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曾君有潤之病係為一種熱病此時尚不能起床實不得已而請假

二十七號 (戰雲霧) 此可以許可

議長 報告蒙古聯合會來信催問優待條件何時議決其文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讀蒙古聯合會來信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特別審查會對於蒙古優待條件將已審查完畢惟有一條須質問政府委員方能明瞭當日質問時委員不能答復並

云必須總統府秘書方能答復遲日由特別委員長訂定審查日期時一面知照秘書廳請總統府秘書到審查會答復後即可報告

議長 北京商務總會轉遞綢業商會呈文一件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讀北京商務總會呈文

議長 此係綢緞商會為維持國貨問題轉交商務總會呈文按院法本院並無有收受呈文之規定惟上次綢緞商會對於本院曾有請願而

本院亦曾收受此次係呈文而非請願本院究應收受否尚須諮詢諸位之意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院院法祇能收受請願不能收受呈文如商會來呈請願之事實係正當可請其改為請願本院即可收受

議長 報告貴州參議員熊范興已過法定二十日之期限尚未到院照院法應咨請該省另行選派

十九號 (陳國祥) 此當然按照院法辦理並無疑義

議長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提議議案

(一) 廣東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廣東省議會咨請核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百十一號 (李肇甫) 廣東省議會與都督之爭議案上次請議長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三日完畢委員會審查之後見其咨文前半固說明

都督蹂躪省議會之事實而後端要求參議院者則要求省議會簡章經本院公決俟審查後咨行 大總統轉飭廣東都督迅速公布俾省議

會得行使其立法權與監督行政權故審查要旨亦即在此點觀察其簡章究能合法否省議會與都督關係之要點究竟何在審查會依此

主旨研究其簡章第一章總則至第四章資格問題均無十分疑義惟第五章選舉區域與選舉方法照該簡章規定除各縣之中每縣出代議

士一人之外所有七十二行商自治研究社華僑中國同盟會以及慈善團體均得選出代議士又有女界各團體亦得出代議士其選舉方法

之複雜不特中央無此法令即各省亦罕見即在將來議決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亦決無此種慈善團體女界團體之加入此在立法實毫無成例之可援而廣東亦不能獨異者審查會自應將其改正但後來仔細研究以爲可不必改正何以故因事實上廣東省議會業已成立不能將選舉方法上之根本盡行破壞致現有之省議會不能成立必將現在之省議會解散而另行組織省議會事實上不免太爲紛更況中央所制定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不日即可公布公布之後廣東省議會又當然解散在此一二月之內不必太事紛更儘可從其現狀而不爲之更動至從理論上觀之各種團體之選出代議士似乎違背約法其實照約法上亦可解釋並不得謂之違背約法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選舉權之規定亦不能認爲各種團體之不選出代議士不過現在規定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從約法第十五條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時應以法律限制之解說廣東省議會法之所以如此由中央無省議會法而讓各省自定於是各省歧異之法律此不惟廣東爲然即各省亦多如是此皆中央無統一之法律各省無所服從之故因之女界選舉權各種團體之代議士各省均可以非此不能維持治安增進公益爲解釋即事實上果能維持治安無碍公益亦可以允准之故廣東省議會簡章在廣東未嘗不可以自爲解釋而中央所定省議會法不日頒布此種簡章必將消滅審查會並不加以修正第六章省議會之權限制則不免有違背約法約法自三月間公布之後各省均有服從之義務不得與約法違背查簡章第十五條分彈劾權手續爲三項第一項人民至省議會起訴者由省議會議員由省議會起訴者至本省最高裁判所裁判而省議會議員監視第二項判決刑罰刑罰公權第三項限制都督之權均係違背約法第三十四條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之規定是侵奪大總統任免官吏之權即以彈劾而論參議院之彈劾國務員尙無派員監視及經參議院承認後方可宣告之規定現在省議會可如此辦法是省議會之權較參議院尤大故不得不爲之修正審查會修正此條爲各省議會對於都督認爲違法失職時有總員數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向臨時大總統彈劾之其所以如此修正者一則大總統有任免官吏之權與大總統有關係一則根據臨時約法以謀法律之統一也第十六條又與約法上大總統任免官吏之權相違背且與大總統全無關係而省議會之權又非常伸張較參議院尤大參議院祇有同意國務員外交大使之權而無同意其他官吏之權省議會斷不能有同意行政司法各官之權故將此條全刪其餘出入之處與約法不違背者均未加修正以免紛更之弊且此案擬在參議院議決之後將修正條文咨送廣東都督尙都督以爲不可時得開具理由交省議會覆議一次如省議會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仍執前議時仍由都督公布施行此亦根據中央約法之用意而便省議會與都督又得有協商之餘地不致常起衝突故定其最終之解決如此審查會對於此案從事實上約法上審查而後得此結果諸位以爲如何尙請討論

百零八號 (徐傳霖)對於審查報告非常贊成此項簡章去年議定時南北尙未統一約法尙未公布事實上不得不如此而現在又不得不刪去惟本院咨行廣東都督如該都督認爲不可時開具理由交省議會覆議一層則不免太費時日不若將此層刪去在報告書上有未盡妥善之處無關宏旨之句下緊接該都督自應公布施行均可存在

五十二號 (谷鍾秀)對於審查報告本無疑義徐君主張刪去復議亦可惟在該都督自應查照公布句下應加入於中央省議會法未頒布以前認爲有效一句
議長 尙有討論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無討論

十號 (盧信)請即開二讀會省略三讀會
議長 贊成即開二讀會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二讀會諸位對於五十二號谷君百零八號徐君之說有何討論

九十八號 (楊永泰)谷君提出中央省議會法未頒以前可改為省制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未頒以前

五十二號 (谷鍾秀)附議

議長 贊成徐君楊君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二讀會三讀會並一次表決贊成此案全體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七號 (王樹聲)省制省議會法未頒布以前各省都督大半係前清貪官污吏每每有違法之行動請審查會早將省議會法提出審查
議長 前已限期審查應請審查會諸君作速提出為盼

十六號 (阮慶瀾)河南來電省議會被軍人槍斃十餘人關係非常重大立法機關豈容軍人干涉蹂躪立法機關既違約法復違背大總統
教令槍斃十餘人之多事體關係非常重大請提前先議

議長 十六號提議河南省議會電告橫遭刺客在議場槍斃十餘人之多關係甚重請提前先議請公決可否

十九號 (陳國祥)是軍人是刺客電報未說明但據所聞係刺客

六十一號 (俞道暄)據報紙說是刺客今不能直謂為軍人

三十九號 (劉盟訓)無論是軍人是刺客究竟極有關係可以去電一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參議院接有來電本員以為無須討論既是槍斃十餘人之多可照原電咨請 大總統嚴行查辦

議長 電報係昨晚接到未經印刷由秘書長朗讀請大家注意

秘書長朗讀河南來電

四十號 (陳景南)河南省議會橫遭刺客槍斃十餘人之多五十二號謂無論係刺客係軍人究係摧殘立法機關請 大總統嚴行查辦本
員贊成五十二號之說并由參議院直電河南都督請其將詳情電告

議長 五十二號及四十號均主張咨請 大總統嚴行查辦四十號提議由參議院直電河南都督請其將詳情電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多數

(二)彈劾國務總理失職案(議員提出)初讀

議長 按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十二項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可決現
人數

四十六號 (李國珍)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十二項係指總員四分三以上自應照一百二十七員計算須足九十五人方能討論

百二十二號 (劉彥)第十九條第十二項須得總員四分三以上固應照百二十六人計算但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亦係總員四分三而在南京選舉總統時就總員解釋者係指到院總數而言

四十六號 (李國珍)請問選舉總統在何時頒布臨時約法在何時

五十六號 (彭允彝)按照十八條之規定總員固是一百二十六號然人數永不到齊遂永不能彈劾乎

二十四號 (李兆年)如此則請修改約法不改約法則此說不能成立

百十六號 (時功玖)前天內閣方告成立今日又欲推倒無乃不可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未足法定人數不能討論

二十四號 (李兆年)討論即屬違法

議長 請大家平心靜氣發言人數不足不能開議即不能討論

四號 (熊成章)選舉大總統既有先例則總額照第十八條強為解釋不成問題

四十六號 (李國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何以不明定總員第十九條十二項當然照十八條總員計算

四十八號 (王家襄)解釋法律正當法律方能有效解釋不正當即屬違背約法人數計算有三種一總額人數二到院人數三出席人數此係最明瞭之解釋若法律解釋不明際即係把約法推倒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亦無須爭執既言九十二人則足九十二人時即行討論亦無不可

四十六號 (李國珍)須九十五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

五十六號 (彭允彝)足法定人數再討論亦可

五十九號 (籍忠寬)鄭重約法須照約法辦理總員既係百二十六法定人數即係九十五不足九十五人即不能提出彈劾案

百二十二號 (劉彥)總員當然照到院總額計算第十九條第十二項須得四分三出席若照十八條人數計算事實上萬做不到且選舉總統即其先例如照此解釋設使人數永不足四分三以上總統還選不要選

一百號 (張華瀾)請議長維持秩序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未足九十五人當然不能開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彈劾案已經提出俟到九十五人再開議亦可

四十八號 (王家襄)現在不能開議

九十四號 (秦瑞玠)既提出彈劾案手續須完備須遵照約法以免招 大總統之駁議

六十五號 (孫孝宗)參議院應鄭重約法萬不能今日守約法而明日不守約法亦不能對於此案加以此種解釋對於彼案而又加以彼種解釋頃某君謂用一百二十七人計算若如此解釋則以前所議之案是否有效西費古案因關於修改約法大家討論已有多次人數如何計算今日亦應如何計算參議院應鄭重約法不應二三其德此案能否成立尚不可知本院萬不應于院法約法隨意解釋

五十九號 (籍忠寅) 請看約法第五十五條與第十九條是否一樣第十九條有總員二字第五十五條無總員二字兩條本不相同
四十一號 (郭同) 約法第十九條本根據于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謂總員自應是一百二十七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聲明何時及法定人數此案即于何時開議

議長 現在第三案係國會組織法案上次議至原文二十一條因人數有爭論遂延會現在接議請討論

十九號 (陳國祥) 本號對於此草案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人數謂兩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本席甚為反對蓋所以採兩院制之精神係為慎重議事起見立法自應為多數取決之制度凡一切之案經多數之議決則少數應服從多數慎重憲政所以採兩院制則關於兩院之職權即應平等兩院能互相調和而後國家方能鞏固永久然照此條看來似乎兩院不能平等蓋無論何種之議案少數皆服從多數之議決而兩院亦須有一致之議決方可若參議院通過而衆議院不能通過或衆議院通過而參議院不能通過則此案即不能成立故非兩院一致通過不可以普通之案尚且如此況憲法為我國之根本法且不僅關於一時而關於永久不且關於一處而關於全國以其關於全國永久即不能不格外慎重所以取兩院合議然若照此條之規定則衆議院若人數到滿參議院雖全體反對亦屬無效蓋參議院不過二百餘人衆議院則多增一倍有餘以出席人數計算若規定四分之三則參議院雖全體反對亦歸無效如此則一院制即可何必採兩院制也普通之法律案尚須兩院一致通過況憲法乃國家之根本若如此規定是將兩院之精神盡行喪失本席甚不贊成且此案規定前面人數本係分別計算何以表決之時又規定合算無論君主國家或聯邦國家其議會皆係為全國之代表機關我國既採用兩院制度而兩院之議員皆係由人民間接選舉選舉之法大致相同蓋衆議院由人民選舉參議院由省議員選舉而省議員亦係由人民選出者為鄭重立法起見以為一院制失于疏簡恐流于不慎重之弊所以採用兩院制若如此規定則兩院之權力萬不能平等又何必採用兩院制耶本席之意以為表決之時兩院亦宜分開計算至多數之三分二或四分之三均可有人以為將來政黨發達萬不能上議院為純粹之此黨下議院為純粹之彼黨即不分開表決亦無不可本席以為此言雖是然人之心理在上議院者即厚於上議院在下議院者即厚於下議院合同表決將來難免不生流弊不如分開為是若謂兩院分議本席亦不贊成蓋憲法甚為重要若兩院分議則比如衆議院先議議畢後送交參議院參議院有修改之處又交到衆議院事實上未免過于繁難自以合議為是至表決之時則宜分開計算不然兩院即不能得平均之結果本席主張如此請大家討論

四十號 (陳景南) 頃陳若以制定憲法取決於四分三出席議員之同意恐生出多數之專制主張各別計算亦係慎重立法之意惟憲法為民國之根本法須特別慎重故規定於兩院合議合議之制第一可省時間兩院會議能得一條即得一條之成立不致多費時間如兩院分議則上議院會議需費時間下議院會議亦需費時間多費尚不知能否通過此所以必須兩院會議也照各國歷史言之凡憲法之制定須有一特別之機關今中國委之於國會而國會又係兩院制度故國會成立不得不以制定憲法為第一要著一方面求迅速一方面不使多數壓制少數與少數約束多數照此規定殊為妥當第二是事實上之問題照各國歷史觀上議院是以貴族組織下議院是以平民組織貴族議員乃是子子孫孫之議員故貴族以議員為其固有之權限即以此種權限為天職意見動與下議院不能融洽故惹起平民之議員時

有爭議而中國之上下議院議員皆出於民選上議院議員既無子孫孫終身充當議員之觀念萬不致將議院所有權限均趨重於上議院而下議院即無所用其反對爭議兩院合同一致制定憲法既無極大之爭議發生且可得慎重立法之本意也此係中國議院與各國議院不同之點與諸君討論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無所討論請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但本員須申明一聲上次研究有兩說有主張過半數以上者有主張三分二者本員係主張三分二若四分

三實有許多不便之處上次已經說過不待贅述請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以四分三改爲三分二有失兩院之精神萬萬不可照各國制定憲法本有一特別機關稱爲國民會議今中國約法上

既定以憲法由國會制定而國會又係兩院制勢必須得兩院之同意定之方不失兩院制之精神若改爲三分二則止須以衆議院之可否

定之而參議院無可否之餘地故本員以爲萬萬不可

二十三號 (趙世鈺) 頃谷君主張將四分三改爲三分二本員以爲甚危險將來兩院成立大概衆議院係六百多議員參議院議員亦有三百多名以三分二計之則參議院應出二百餘名衆議院應出四百餘名共六百餘名之出席以四分三計之應四百五十餘名之同意方能通

過是即令衆議院全體同意亦須有參議員五十名以上之贊成若改作三分二則無須參議員之同意即可通過多數壓制少數在議院中甚

爲危險

百號 (張華瀾) 本員以爲四分三不行即三分二亦不可何也中國議院之奇奇怪怪有令人不可思議者憲法乃民國之根本法憲法一日

不成立即民國一日不成立若制定憲法時一定須有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誠恐天天不能滿法定人數天天不能開會則憲法將何日

可以議決乎本員以爲過半數即可開會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即可議決此乃酌量中國情形而爲變通之辦法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約法規定制定憲法在於國會而國會係兩院制度如令兩院各別開會或會議而各別計算本員均不反對惟既規

定會議則會合之後即不能視作兩院之團體若視爲兩個團體則不必會合既會合開議則議決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即可表示鄭重立

法之意如說三分二則參議員不承認亦可以表決本員以爲斷無此事議場之中人人有發言權均可以發表意見如慮衆議員對於表決均

一致贊成不贊成此必無之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既根據約法由兩院制定憲法總須不失兩院制之精神不能說照法美之國民會議今日所以主張合議者是求其迅

速議決一條是一條不待空費時間若有所偏重即是破壞約法拋棄兩院制之精神然合算起來以三分二計之固不能說定下議院議員歸

於一致之主張然究非兩院制之精神況兩院議員均是民選無貴族與平民之區別亦並非同於國民會議宜乎分而算之庶幾可以保兩院

制之精神亦不致於破壞約法也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貴議員謂破壞約法本員不以爲然何則如欲求保存兩院之精神即不應合議既以合議個人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無

分於參議員衆議員如又欲參議院衆議院分標準即無須乎取合議制也以法律言之憲法關係重要爲民國之根本法與約法自有不同一

經議決公布全國有所遵守得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本員以爲即可開議凡爲議員者係爲代表國民而來萬不至常不出席但須

有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乃得議決則困難非常然斯亦莫可如何者不如此恐有種種危險要知議定憲法與議定普通法律不同不能不取慎重主義

五十九號 (籍忠實) 本員主張合議分計何則原案規定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此即保存兩院之精神今日民國既取兩院制即不能抹煞兩院之精神要知此與國民會議不同國民會議另屬一個團體凡為國民會議之議員本無兩院界限之可言茲既定為由兩院會合行之其為議員者豈有不自知其為何院之議員者且此乃關於議定憲法之問題非關於兩院黨派爭議之問題也兩院之議員非甲院專屬於一黨而乙院另屬於一黨必其中有共處於一黨者但憲法之中兩院職權規定各有不同如議定憲法中兩院之職權時則兩院各為一黨比如議決時設眾議員全體贊成自得多數之同意可以通過此時參議員無法反對即無法維持是參議員對於憲法中本院所有職權必不能占得恰好之地位如此言之則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作議決此本員所以主張分計也何以贊成合議也因憲法為民國之根本法應當早日成立如兩院分議既不能交換智識又不能疏通意見是即不得不主張合議如兩院分議試問應先提出於何院如參議院否決之條文及提出眾議院開議時關於所否決之條文能加以討論與否如參議院通過之條文及提出眾議院開議時能否為之修正或否決之如能彼此加以修正或彼此反覆可決否決則是憲法之頒布必無日矣贊成合議者以為能議決通過一條則憲法即成立一條推而言之至於二條三條以至全案均易於成立此本員所以主張合議分計也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員反對此說既是合議兩院之界限當然打消兩院之界限既打消又何須乎分計也如兩院議員各存界限於胸中不能打消即可不必合議本員贊成原案合議分計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合計分計本員並無成見不過合計非四分三以上不可分計則三分二以上以法律言之一切普通法律必須兩院議決若憲法則當格外慎重重憲法之議定即遵守約法之規定也就事實言之當定約法時中國之國會原無取兩院制一院制之一定也今既議決取兩院制將來必無取一院制說之發生也議定憲法如得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即作為議決此即主張取一院制之說何則出席員數各取三分二以上表決時或眾議員全體贊成或反對則此案即作為議決似毋須乎有參議員之同意或不同意也如此兩院之精神何在現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非本平約法因求憲法成立迅速計故起草委員定為合議合計但合計本員不贊成既定為合計再改為有三分二以上出席議員之同意即為議決本員更不贊成總之合計非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可議決否則恐於制定憲法之精神上不合

八十七號 (陳鴻鈞) 請議長先將合議與否付表決後再表決分計合計
六十號 (姚華) 本員以為第二十一條既須有第一項之規定至於第二項人數如何計算此時應讓一步俟國會成立兩院各自規定
三十六號 (李樂) 諸君已討論盡致本員以為欲求憲法早日成立非合議不可欲保存兩院之精神非分計不可兩院合議各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兩院分計亦各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百十六號 (時功玖) 本員主張分計如合議必須合計分計則當然分計今請言分計之理由如恐憲法頒布太遲不足以維持民國殊不知約法已明有規定查約法第五十四條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到此完全政府完全國會雖已成立之日而臨時約法於憲

法未公布以前依然不能取消且約法對於制定憲法並無合議計明文之規定今定為合議計試問有何根據本員以為應照普通法律之制定兩院分議雖顯布稍遲而兩院之精神可以保存況憲法所包者廣如民法刑法等等合議固可望迅速過豈分議竟無頒布之一日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員主張合議分計凡普通法律案合議計未為不可至於憲法萬不能合議計今因希與憲法早日成立定為合議計之意甚善也但憲法中關於兩院之職權各有不同然終須規定明白如合議計將來開議時凡關於政治上之爭議則有黨見存焉凡關於兩院職權之爭議則有院見存焉參議員主張參議院之職權大衆議員主張衆議院之職權大方此之時爭議必非常激烈究竟必終有結果如合議計之參議員必不能戰勝衆議員如此是可否之權全操之于衆議員而參議員毫無與焉大凡議會必各有可否之表決權如有可否不能謂之議有否無可亦不能謂之議無可無否更不能謂之議合計之設衆議員全體極端贊成或反對似直可謂一院機關既由兩院會合行之而參議員不能表示可否表決權即不能稱兩院會合行之此本員所以主張合議分計也但一切普通法律均由兩院分議分計議定此憲法又何不可蓋以制定一切普通法律之規定為欲求迅速故取簡單實所以保全兩院之精神也本員之主張如此請議長付之公決

五十六號 (彭允慈) 原案制定憲法各國中未有另行組織國民議會其性質本與上下院稍異起草亦本此意惟約法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之語故有兩院合議之規定而其性質實與各國國民議會等語若討論中有以爲下院人數多於上院恐蹈下院以多數之人扶制上院之弊其實不然試就事實上而論之憲法約可百條勢必逐條討論逐條表決不能爲一次之討論表決又必不能爲一二日之研究必假以時日詳細斟酌如此則在開議期間上下兩院議員之出席必互有或多或少使今日而下議院議員之出席者較多後亦必有上議院議員出席較多之日即使互有爭議亦可各得其平決不至有多數扶制少數之弊所以法律事實必須參照如專就法律上解釋而於事實浸不加察亦非持平之道本員贊成原案之大意如此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本席贊成合議分算之法以上下兩院職權各異不能決無互相爭執之點如取合議計之制則衆議院一院之員數已足表示可否是非多數扶制少數而何議長 討論似已成熱可否即付表決

十二號 五十八號 五十二號 請付表決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席爲第二次發言欲討論合議分計之疑點須先決上下院在會議時是否爲一個團體或爲兩個團體如認爲一個團體時是萬不能用合議計之制今觀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民國憲法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云云是明明爲兩個團體而無疑不然憲法案之起草委員何必由兩院議員內選出儘可另行公舉會合時之議長亦何必由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亦另行公舉可也既有兩個團體則表決之數亦宜分計此就法理而言再就事實上論之憲法之條文誠如彭君所說約有百條不知爭執之點都在兩院之職權使議至兩院之職權時衆議員全數出席即能通過試問參議員此時無可否表決之權有無危險至云此種爭議事件將來必不發生亦何從而知之總之立法須以周密爲貴決不能因事實之未及發生而遂置之不顧推此論之則凡制定法律時皆在事實未發生之前亦何須乎法律故從雙方觀察之以爲計

算表決之數只有分而不能合至云兩院會合議事時兩院議員定能消泯界限不爭執是或近理然縱觀近數年來之議員恐無此高尚之程度此條為制定憲法之前提國家安危之所繫本員心有所知不敢默爾以息故於此表決之際聲明如此當請注意

三十三號 (江幸) 本席反對陳議員之說所謂團體者指未合併以前既合併以後祇能為一團體不可謂之二團體例如國務院會議時其間含有十部然其會議時僅為一團體不聞其為十團體如照陳君之言則國務院會議將無表決之可言憲法之制定所以須兩院會議者以期迅速也如必兩院分計其表決之數假令某條為上院所可決而為下院所否決某條為下院所可決而又為上院所否決相持不下是欲速反遲反失其會議之本意又何取乎

八十七號 (陳鴻鈞) 團體之為一為二考國會組織法第一條即可知第一條云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下明載為參議院眾議院可知兩院分而觀之則各為一團體合而觀之則為一團體且至合議時無論其為兩團體或數團體固已成爲一團體即美國之 Parliament 制亦然既合議即應合計

九十六號 (王慶雲) 如合議而分計將來必生困難比如一議題為上院屢次可決而下院屢次否決或下院屢次可決而上院屢次否決試問彼時用何解釋之法故本員亦贊成合議合計

六十號 (姚華) 請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議場言論分為二派有主張合議者有主張分議者分議的意思是二百十六號所主張六十號附議此刻先行表決此層如贊成分議者請起立(十四人起立少數)

議長 分議既然少數當然合議無疑贊成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原文者請起立(七十二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二項有主張同算者有主張分算者有主張同算但須改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先表決同算與分算
議長 先表決分算如贊成分算者請起立

一百十五號 (張鶴策) 須要說明合議分算
議長 同算既然表決成立當然是同議現表決分算在場議員八十一人贊成分算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少數)

議長 照原條文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尙有意見

議長 已經宣告討論終止不能再行發言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請表決三分之二一層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一層未經討論何以即付表決頃所討論者同議分議及同算分算問題
議長 三分之二一層早經討論原文四分之三五十二號主張三分之二有附議否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附議

一百一十一號 (李盛甫) 應請注意四分之三與三分之二甚有討論因其關係於憲法極大

議長 贊成原條文四分之三者請起立(六十三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二十二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案中間漏列一條是否在三讀會加入

議長 此案仍照議事細則請法制委員會整理修正還有參議選舉法請原起草員趕緊起草提出討論蓋因此案一經三讀會即須公布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明天可以提出來

議長 還有各省分配選區表請諸位趕緊規劃送交秘書廳

議長 現在接議第四案

(四)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繼續二讀

議長 上一回通到第八條有討論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就原案表決

議長 前次議及博士會以時間已到延會現在對於此項有討論否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現在此項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規定在專門教育可權限之下無甚關係

議長 贊成第八條一至十各項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九條祇有九項第一項已刪有討論否

八十號 (陳時夏) 原第二項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本席主張刪去何以故因為此是內務部之職權非教育部之職權如謂通俗事項為

積極方面着想則原第八項已有規定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何必再另立一項耶所以原第二項可以刪去并且宗教一項已經刪去則第

二項與宗教性質相同同歸內務部權限之下亦宜一律

議長 八十號主張有附議否(附議在一人以上)

議長 尚有討論否如無討論即須表決贊成八十號所主張者請起立 三十五人起立少數

議長 其餘條文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沒有討論請付表決

議長 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條已刪第十一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二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三條有討論否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二號 (劉顯治)請省略三讀

議長 有主張省開三讀會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接開三讀會有修改文字否

五十八號 (顧視高)沒有修改

一百號 (張華瀾)原第三條未表決視學十六人一層尚未說明

四號 (熊成章)全國擬分五區每區擬在三人左右因為視學有關於社會教育者有關於高等教育者所以不能規定一人至多在三人教育部特派員當時在審查會上報告如此所以審查結果仍舊十二人並無更動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付表決

議長 第三條如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三讀會有修改否如無修改贊成全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議長 表決完畢尚有一事報告本院房屋有因雨而漏陷者庶務科僱人修理須三百餘元特諮詢諸位可以動用此款否

五十八號 (顧視高)可以動用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即行選舉審查員如何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可俟明日選舉

議長 宣告散會

十二時五分散會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纜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纜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纜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纜每條內裝小纜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皮脆薄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漆水纜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損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第一百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一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批

農林部批安徽實業總會會長陶鎔等遵照工

商部指駁各條修改會章請准立案呈

外交部批供事徐世麟等呈請以委任文官升

用改稱書記呈

大總統批署直隸都督張錫鑾請將疎防漫口

之永定河道潘煜等懲處並自請議處呈

公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黃廷珍接署

沙雅縣知縣缺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通永道錫

齡阿准其開缺請鑒核文

農林部咨貴州都督該省實業司所擬農林一

部分已辦籌辦緩辦三項未甚妥洽應請轉

飭再行籌畫周妥以期早日程功文

長蘆鹽運使張弧呈財政部北洋官硯局坐辦

改稱局長另刊關防並繕錄開支表請鑒核

批示文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委劉浚暫署

口北道缺文

通告

財政部停售愛國公債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日休會一日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爲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寬沆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正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第一百十二號

呈批

農林部批安徽實業總會會長陶鎔等遵照工商部指駁各條修改會章請准立案呈
呈及清摺均悉經營實業實爲急先之務共和國體結社自由此項實業公團發生甚夥果能順從公意確守法律專注重調查研究之方不干涉立法行政之權本部無不隨時維持即用個人名義對於農林政務上有所建白如果確有見地本部亦無不樂於採擇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各項法規尙未完全訂定該協會成立時既在新章未頒布以前曾經批示暫准立案茲檢閱呈送清摺於工商部飭改各條並未一律遵辦惟既係工商部指駁仰候工商部批示可也此批清摺存

外交部批供事徐世麟等請以委任文官升用並改稱書記呈

呈悉查文官任用法案第五條之第五項曾充各官署僱員滿三年以上者得有委任官之資格應俟此項法案公布後再行核辦至供事名義改爲書記自可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署直隸都督張錫鑾請將疎防漫口之永定河道潘煜等懲處並自請議處呈

據呈已悉此次風雨過劇以致河水奇漲奪溜成口曾經該道督同印委員弁拚力搶救尙非玩視貽誤可比潘煜及程光楹秦景華均毋庸援照向例給予處分該都督所請議處之處亦毋庸議惟漫口地方亟宜趕速盤築裏頭以防續塌並將完善各工極力防護一面將堵口工程詳勘估辦著該都督轉飭潘道等妥爲辦理倘有疎虞卽行呈明懲辦其被水災民應放急賑一節已於另呈批由財政部籌撥款項交順天府尹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公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黃廷珍接署沙雅縣知縣缺文

爲呈明事據新疆布政使鎮迪道兼提法使銜會詳稱竊照署沙雅縣知縣王鴻業調署溫宿縣知縣缺所遺沙雅縣知縣缺亟應委員接署以專責成本署司等查有現任溫宿縣知縣黃廷珍堪以調署除給委外理合會詳呈請鑒核批示並請呈明政府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批飭給委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照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通水道錫齡阿准其開缺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據署理奉天興鳳等處兵備道直隸通水道錫齡阿稟稱竊職道前於四月間回津銷假仰荷溫諭有加激綴之私匪可言喻惟職道曾蒙趙都督咨留在東備充顧問尙有應行陳述事宜遂又續假旋奉茲於七月十九日奉委署理興鳳道事務遵即赴任伏思職道前在直隸通水道任內並無經手未完事件應請恩准開去原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開缺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農林部咨貴州都督該省實業司所擬農林一部分已辦籌辦緩辦三項未甚妥洽應請轉飭再行籌畫周妥以期早日程功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都督咨據該省實業司呈稱業經遵照屢次部頒文電將各項實業分別緩急次第興辦並造籌備表一紙冊一本呈請察核等情由貴都督轉咨前來准此本部查該司所造表冊中間關於農林一部所分已辦籌辦緩辦三項大致尙無不合惟表內第三項所列調查各屬農事狀況及氣候土宜並興水利設農事巡迴講師三項皆屬農事切要之圖均應從速舉行自不得列入緩辦之列且調查一事本部前已電飭速辦在案應請貴都督飭令遵照前電提前趕辦造冊呈報以憑查核至農會一節本部業將此項暫行法編訂完竣不日頒布一俟頒到自應遵照部章切實辦理以免紛歧再查表內所列籌辦緩辦兩項均未預定有舉辦時期實亦一大缺點應并請貴都督飭令該司妥速酌擬一定籌備時間以期循序漸進早日程功是爲

至要至所有工商礦各項實業均不隸本部範圍是否可行俟由工商部核定可也相應咨復貴都督請煩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長蘆鹽運使張弧呈財政部北洋官硝局坐辦改稱局長另刊關防並繕錄開支表請鑒核批示文

爲呈明事案據北洋官硝局坐辦吳鍾英呈稱案奉令委接辦官硝局差飭將局務切實整頓逐月開支核實掙節藉杜浮糜等因奉此遵於到差後查核硝局原定章程並參考本年春夏兩季分報銷底冊計總局及各分局廠分售處員司秤工勇夫人等薪伙餉乾局費每月開支運庫平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每年共支銀二萬零九百八十一兩六錢四分按六八合洋三萬零八百五十五元有奇現在詳加考核通盤籌畫分別事務繁簡量爲增減改換名稱酌定四等十二級在差員役薪餉伙食局用按照等級均以洋元支發計每月額支洋二千四百五十八元以全年十二個月核算每年共支洋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其雜支活款不在此內比較原案額支每年節省洋一千三百五十九元有奇似此變通規定庶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寓鼓勵人材之意而於硝務亦不無裨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冊附以說明呈請司使鑒核再查硝局現用鈐記文係北洋官硝局之鈐記字樣應否更換併候批示遵行等情並據呈送表一件到司據此本司覆查表列各款比該局上年開支較省尙屬掙節自應准予照辦並飭將雜支各款擬訂數目具報核奪藉免漫無限制至該局事務繁要且統轄分所甚多若仍沿用鈐記實不足以重職務擬由司刊刻關防發應用並請准將坐辦名目改爲局長俾資信守而專責成除分呈外理合繕錄原表呈請鈞部鑒核伏候批示遵行除呈直隸都督外謹呈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委劉煖暫署口北道缺文

爲呈報事新任口北道殷鴻壽現有要差一時未能到任口北道缺緊要查有劉煖堪以暫委署理除委任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通告

財政部停售愛國公債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截至本年陰歷二月卽應照章停售嗣以各界認購甚多又值庫款艱窘未敢遽行停止致拂國民熱忱現在本部正議另辦普通公債此項愛國公債自應卽行停止以免兩種公債同時並舉之嫌爲此通告各界除已售債券照章按期發付債本利息外經此次通告後此種公債卽不再行出售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參議院八月二十日休會一日通告

敬啓者八月二十日(卽星期二)議事日程應於本日編定分送茲查本院現在所存議案均已付議而審查各案尙未報告到院是日應卽休會一日但星期一所議各案屆期如有未及議竣者卽移作星期二議案繼續會議特此通告

參議院啓 八月十八日

七 月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六 月 二 等		一 等	
十六 九角	零四 元十	七 分	五 角	十 分	二 百	十 分	十三 分	零八 角	六 分
三 千	一 千	九 百	七 百	七 百	十 萬	三 萬	二 千	三 千	四 百
一 萬	九 千	七 千	七 千	九 千	十 萬	三 萬	一 萬	六 千	五 千
四	一	二	三	九	七	三	三	二	二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五 十	三 千	二 角	三 元	八 角	五 元	七 角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四 角	九 元	八 角	五 元	十 角	五 元	十 角	九 元	八 角	二 元
六 角	八 元	三 角	七 元	三 角	四 元	六 角	一 元	七 角	九 元
八 角	九 元	二 角	九 元	五 角	九 元	四 角	八 元	三 角	九 元
三 一	一 人	七 九	零 人	六 五	四 人	九 七	八 五	六 七	四 人
八 七	一 百	九 三	七 十	六 三	二 百	七 九	九 十	七 九	一 百
角	元	二 角	七 元	角	元	九 角	一 元	四 角	八 元
九 十	三 百	七 角	七 元	三 角	三 百	一 角	六 十	八 角	五 元
七 十	七 百	七 角	八 十	三 角	五 百	一 角	一 十	四 角	七 千
									一 百
		二							一 百
七 十	七 百	九 十	一 百	三 十	一 千	一 十	六 百	四 十	一 百
九 十	一 百	一	二 十	七 十	一 百	九	八 十		六 十
七 十	三 十	七		七 十	一 百	二	七 十	八	三 十
六 十	一 百	八	二 十	零 四	三 百	一	六 十	四	三 十
九 角	二 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二 角	三 百
五 元	一 千	元	五 元	元	七 百	元	八 十	元	三 百
六 角	九 百	七 角	二 百	七 角	一 千	一 角	七 十	八 角	三 百
九 角	一 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二 角	三 百
五 元	八 百	元	五 元	元	七 百	元	八 十	元	三 百
九 角	七 百	六 角	八 百	三 角	一 千	一 角	九 十	二 角	七 百
五 元	九 百	零 三	九 百	三 五	九 百	一 八	一 零	一 角	七 百
零 四	八 百	零 三	二 十	四	二 百	一	八 八	八 角	二 百

八月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五 八 十 七 百	十 五 百 千 七 萬 一 十 六	零 三 七 百 三 千	一 九 十 六 百 一 千	十 六 百 千 六 萬 七 十 四
八 二 八 五 九 九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五 二 三 三 七 三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二 三 四 八 一 角 元 百 千 萬	二 七 三 七 六 二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六 百 千 五 百 三 十 五 萬 一 十 七 千 七 百
二	十 五 百 七 十	五 三 十	二	八 十 七 百
一 角 九 元	角 元 十 三 八 百	四 角 六 元 八 十 三 千	角 元 七 十 五	二 角 五 元 四 十 八 百
七 八 十 七 百	十 百 千 萬 二 十 六	八 三 十 七 百 三 千	三 九 十 六 百 一 千	十 四 百 千 萬 八 十 四
八 三 七 六 九 九 角 元 十 百 千	五 六 四 五 四 四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六 九 八 四 八 一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九 二 五 七 六 二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五 二 五 九 一 六 一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四 五 七 八 九 百	五 九 五 九 九 百	六 三 九 九 十	八 八 九 百	九 六 四 九 百
五 四 二 人	四 四 人	三 六 九 人	一 八 一 人	零 三 五 人
二 九 十	九 四 十 一 百	零 七 二 百	六 十	三 九 一 百
一 元 二 十 四 百 五 千	二 角 二 元 三 十 七 百 一 千	角 元 八 六 六 千	三 角 二 元 三 千 一 百	六 角 三 元 四 十 五 百 一 千
三 十 一 百	八 六 十 一 百 一 千	零 五 五 百 九 十	四 九 十 六	十 六 零 四 一 千 一 百
	十九 七 百 一 千			八 五 十 三 百 一 千
五 三 十 六 十	六 四 十 四 百	四 二 十 一	四	十二 三 百
六 六 十	五 六 十 一 百 二 千	十 六 一 百	四 二 十 八	七 十 六 百 一 千 四 百
六 角 六 元 九 十	一 角 七 元 五 十 三 百 三 千	角 元 六 十 四 百	七 角 八 元 九 十	六 角 四 元 二 十 七 百 二 千
六 角 六 元 九 十	一 角 七 元 五 十 三 百 三 千	一 元 二 十 六 百 四 百	七 角 八 元 九 十	六 角 四 元 二 十 一 百 四 千
六 角 二 六 七 三	三 人 四 十 五 百 六 百	人 二 七 九	五 四 四 五	一 二 七 人 八 十 四 百

附錄

參議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四人

(一) 驗契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驗契法之所以提出者因民國成立以來庫藏告匱籌款為急盡人而知矣籌款不外乎募集國內公債借外債及加租稅三種中國當此困殆之際募債固已艱難國家之信用亦且不固借外債則條件之磋商一時未能妥協除此則惟有加租稅耳我國租稅素重況有種種新稅發生如所得稅等類一則調查未清二則監督機關未完備國家未得實濟而民間已覺困難現在所擬籌款之辦法一則于國家甚有利益二則于民間無甚困苦從一般富有者著手非自金融機關著手也驗契法之施行有數種理由一關於財政上之理由由財政收入當自地租入手用驗契法將來山林池沼及其他向來有契據與無契據者一律收稅此係對於有富力者徵收之極為公平無論中外皆有此種辦法中國地土之廣大約九萬萬畝之多關於契據者約三萬萬合房屋約有四萬萬之譜此係確有把握之巨款故為充裕目前財政起見不得不施驗契法二關於經濟上之理由由人人所得者國家取一分則金融之活動少一分若不動產則係確定者雖取之而影響甚微按經濟學說固定財產即不動產也其影響于經濟者占最小之部分有富力者出些須之款于經濟上略無妨害或謂有動產較有不動產者實為富足資本家每將財產藏匿則不動產反吃其虧然此經濟上則無妨害此不碍于經濟之理由也三施行驗契法可預定未來關於不動產者實為富足資本家知驗契法施行以後所有一般土地房屋山林池沼之制限及個人之權利可分劃清晰于將來丈量田畝及各種調查均有依據就房屋而論將來房屋稅有所依據就註冊或曰登記登記稅將來亦必施行不動產調查清楚于各種稅法均有根據此驗契法施行有關係之理由也四施行驗契法可將各種不同之辦法收統于一于中央現在廣東湖北四川均辦契稅其他各省亦多欲以契稅為籌款之計畫設不準各省自為風氣則中央不能不定一種籌款方法以收財政之統一有此四種理由是以提出驗契法案

四十號 (陳景南) 本席對於政府委員所說有疑問之處第一政府委員謂驗契法係分配負擔于富力稍厚者然中國情形與外國不同有不動產者未必皆係富家無不動產者未必皆係貧家且雖有不動產如田地等亦并不耕種者若一律徵收負擔未免不甚平等第二第七條之規定驗契事務歸向來經營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然與一利必有一弊若驗契事務歸經營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將來有無流弊政府有無防流弊之準備第三第八條規定驗契之期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六月之是否果能辦到本席以為恐不易辦到此三疑問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第一層所問中國與外國不同富者未必皆有不動產貧者未必皆無不動產此言固是然就全國最多數一般人民而論有不動產者大概多富于無不動產者從一般多數人為標準自無負擔不平等之弊第二問徵收機關將來能否生出流弊然本章程不過為驗契之

規定至于如何調查如何監督則并非驗契法內之關係第三間六個月之期是否太促然因有障礙不能過期呈驗者准其于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第八條已有規定則六月之期甚為活動可以不必過慮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處第一條二項規定凡立契在本法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是以公布之日為新舊契之標準甚為簡單然現在四川湖北廣東已經開辦驗契稅自定驗法若本法公布以後其各省已驗之契是否有效且驗契費有已繳納者若本法公布之後如何辦法此係第一質問各省自定驗契法現在已經開辦如四川廣東湖北等處在該省舉辦之先曾否與財政部商量是否得財政部之許可此為第二疑問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各省關於驗契之事并未與財政部商量既未與本部商量則本法公布之後各省亦應一律適用其已經開辦之契自仍有效至于驗契費已經繳納者如何辦法當然成爲一種問題然容易解決照法律而論各省自定驗契費如撥本章程所定減少自應令其補繳如較中

央所定增多自應將餘款退還并不難解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現在各省自定驗契法湖北四川廣東等處已開辦數月廣東亦以六個月為期現在各種契約已經調驗者不少若本法頒布之後各省自定者失其效力本席以為財政部可以通電各省謂驗契法中央已有統一之規定各省自定之驗契法即行撤銷蓋國務院係保持行政之統一中央有統一法令則各省自定之驗契法當然撤銷與其撤銷于將來何如撤銷于今日本席之意如此政府亦應注意

政府委員 貴議員所說辦法甚好亦容易調查可以通電各省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席有疑問之處第一驗契法是否為現時之大計劃政府對於驗契法應用何種計劃進行第二舉辦驗契法有種種之困難滿清時代因此種種困難故不能舉辦現在政府能否對待此種種之困難本席之意如此亦不希望政府委員答覆請即先付審查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對於此案極不贊成財政部當此之時應作永遠之計畫此雖暫行之法案以本員個人之意見推測之萬不能辦到湖自共和宣布以後各省為籌款問題多已實行驗契章程中央政府又公布此項法律是重加收斂使人民又多一層負擔此不能辦到之第一原因二則驗契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弊端甚多端擾民尤甚此不能辦到之第二原因三則既為保存人民權利起見應早將登記法提交本院議決公布如急於籌款勢不得不先施行此項法律一俟登記法頒布再將此法取消徒滋紛擾實不利於人民此不能辦到之第三原因有此三大原因故本員極不贊成此案

二十二號 (殷汝驪) 印花稅法案前已交議嗣經撤回修正今又提此項法案究竟印花稅法與驗契法有無關係有無衝突兩法同時並行設已貼有印花之契約驗契時再徵收費與否查各省多已實行驗契法即浙江一省言之去年已經實行登記法中央此項法律頒布以後再有徵收與否如將來登記法公布凡已繳納驗契費者及登記時能免繳費與否總之現在宜速將登記法編制財政部對於稅務之籌畫應有一定之系統不能今日想出一稅法即交議院議決明日又想出一稅法又交參議院議決互相衝突請政府委員逐一答復

政府委員 本來行政責有秩序但有永久有暫時之不同現在財政困難已極亦人所盡知既人所盡知而借款又為條件所苦於是不得不提出暫時施行之驗契法至於系統之說談何容易若非加以數年籌畫之功不能清白即不能著手目下紛如亂絲毫無條理且範圍無從規定驟言系統等於空文今即欲為系統之籌畫絕對不能辦到然為解決困難計故提出暫行法律以救濟於臨時但籌畫系統原屬本部專責

無所旁卸請以期諸異日再者凡有國家同時施行之稅法必不僅為一種分別辦理必無衝突此與印花稅兩不相妨印花稅關於不動產並無粘貼印花之必要至謂各省都已實行此法一節如已經開辦之省分自應令其查照此法已多收者退還未多收者追加總期辦法同一至將來登記法施行已繳驗契費者自當免費如謂登記法此時何以不行此可與系統之問題作同一之答復登記法所包者廣非僅對於一種稅務所規定之法律必須通盤籌算就所得消費行為平均規定登記幾分之幾此時卒然定之必有武斷之慮此驗契法之施行不過分配負擔於富力較確之國民且此費並不狂取將來仍可於登記法施行時免繳蓋登記之徵收各國有取之甚輕者日本又有不同中國如施行登記法所取之費比較外國當重或準向章九分六分辦登記均將來之規定也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質問之點甚多請交付審查俟開委員會時再請政府委員來院

政府委員 此案為臨時籌款計如為永久計將來自有系統之規定現在祇能說可為籌畫系統不能說規畫系統今日民國處此財政萬分困難之際斷斷乎不能無臨時救濟之方且借款問題早經決裂此外別無良策詳相比較以此驗契法施行較易並以為取租於有富力之富民實無大害此實一時救急之法不得已之舉也今就事實言之此法如不得貴院通過而四川廣東各省紛紛開辦中央能否令行禁止與其不能令行禁止任各省之枝枝節節無統一之辦法易若中央議定一致辦法以免紛歧即其已經辦過之各省迨此法頒布日自當令其查照收費之數目多則退還少則追加凡此皆施行細則之規定總而言之此為臨時籌集之方法至於永久之計畫應當按將來所有情形制定系統此實與民生無碍但於富於資本之人民一方面稍加負擔而根本之解決則俟諸異日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現在法制委員會積案甚多請交財政審查

議長 贊成付財政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二)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議長 第二案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條請討論

政府委員 審查報告以為本部官制中編纂無須另設專官可以刪去此與修正本部官制原意不同本委員不得不為之說明本部編纂之設為專官者因各國對於農社農事農政以農林法令統計報告等均考研精詳書籍甚夥故本部特設專官以編纂之且民國以農立國舉凡農業之改良農會之研究天災之預防蟲害之善後以及開墾移民西北各省山林之保護事項東南各省水利之獎勵方法等等中國關於此種書籍編纂不多以故前此人民均少加研究今農林既創設專部凡此書籍更不可缺少如參考無着即進行有碍此編纂當設專官之第一理由再則本部情形與各部不同各部關於行政之事項多關於研究之事項少本部則關於研究之事項多關於行政之事項少且本部創設研究尤關緊要此編纂當設專官之第二理由竊查美國為一大農國當其五十年前設立農部有六大政綱中關於研究之事項有五大條件關於行政之事項僅一條件已耳創設之始研究必多在農發達如美國已屬如此我民國成立伊始且與美國同為以農立國之國家其研究事項之多更不待言編纂當設專官勢所應爾據此各種理由均屬重而且大今不將農林創設專部則已如將農林創設專部則編纂一官萬不可廢請貴議員再加研究

百零一號 (徐傳霖) 法制委員會所以將編纂取消者是因前此農林部特派員報告設置編纂之理由專以編纂法令與統計報告法制委員會以為編纂法令設有參事而編纂統計報告可由秘書經營無須多設編纂以免重複故爾取消今據政府委員之所說是不在於法令統計報告之編纂乃關於農林學問外國書籍之編纂與以前之說不同並說農林部於此時間關乎行政事務僅十之一二而關乎研究事業則十之八九故不能不設置編纂編纂關於農林之外國各種書籍誠為今日重要之官似亦不無理由由本員以為可以討論一下以定其應要與否

百十二號 (段字清)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今日農業猶不見發達者皆由於故習而無新知識以謀進步之故也今日而欲農業之發達非多將外國農學書譯出編纂成書示人民以新知識不可是則農林部編纂之設甚為重要即將來農業之製造胥於是有關也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委員所報告前發不能相同姑不具論今只看編纂一官是否常設若係常設豈能常有書籍編纂若係暫設未始不可至說是農林部與各部不同欲求積極進行須設編纂是不足為理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頃據政府委員報告農林部今日研究事業甚多不能不設編纂以編纂外國之書籍為進行之導引頗不足為正當之理由惟其研究事多行政事少正可以辦事之餘暇經營編纂何必多設一官而且參事甚多較之編纂五人尤易從事更不須多設也故本員以政府委員所說之理由不足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法制委員會所以將編纂刪去者實不知內中有此種理由是因政府委員報告之不對中國向以農立國農林迄無專書以故農林不能發達今日為發達農林則關於農林之外國書籍似不能不就其種種編纂出來以新人民之知識本員以為農林部之必須加設編纂因其對於農林前途頗有關係僅五人并不為多外國農林書籍甚多如何能全譯了至谷君所說有參事即可以編纂殊屬不對農林部中研究事多然究之不能說絕無行政之事故本員贊成加設編纂并以五人為不多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附議

九十七號 (張聯魁) 本員以為不必加設現關於農林事務不多如設置編纂與各部官制不同農林部設置而他部亦可以設置況中國有農林之學者甚少如有此種官制而用一般不能編纂之人濫充其間書既不譯出款項實已虛糜不如不設之為愈本員對於審查報告甚為贊成至於定要設置以為位置人員之計則五人誠為不多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以為第三條與第二條之第一項應該存留今日將農林工商分開各立一部者良以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至今日而不能發達者皆由於農林工商互相混合特專設農林部以提倡農林事業欲提倡農林事業非有學理之種種根據不可欲求有學理之種種根據非有書籍不可今日中國各種科學書籍概已多有而農林書籍從無多見欲求農林事業之有書籍即應在農林部內設官編纂據此而言則農林部內之加設編纂一官有斷然者至有說五人不不足者是乃額數多少之問題與設不設無關也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主張刪去欲求農林之發達不在乎有無編纂以中國與外國比較不但農林事業不發達即工商亦不發達欲發達農林設置編纂而工商不設置編纂詎工商事業不求其發達乎況各部皆無此等官制即如司法部因農林部之有編纂藉口於考查各國審判制度須編纂成書以為司法之改良地步內務部亦藉口於考查各國之風俗習慣亦須設置編纂以編纂之然則將何說以止之乎總之所以加設此種官制者不過為多位置人耳本員不敢贊成

政府委員 司法部海軍部均設有編纂原不止於農林一部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李君說對於農林事業宜有編纂農林書籍以輸入學理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所說不是如此是以欲提倡農林事業即不可無農林書籍以為提倡農林事業之根本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然則是農林教科書此非一定須由農林部編纂者如說有書籍始有學理之根據始可以辦事然則無書籍學理之根據農林部中人均食飯而不辦事乎況編纂一官責任甚輕何以定要薦任即令加設薦任亦是不能認可

四號 (熊成章) 今日農林部何以要設編纂由於中國以前對於農林事業全是放棄主義毫無政策以提倡之故至今日而無進步之可言前清雖設有農工商部又多有不能滿足之處故今日將農林與工商劃開各立一部但農林雖設有專部而中國向來對於農林之學研究者甚少今日欲求農林事業之發達非採取各國之新書以求有學理之根據不可如此則編纂之設誠不可少如說有參事可以編纂夫參事有參事之職權令其編纂固無不然參事之不必擔任又何能強其擔任如又說農林部不應設置編纂然司法部何以應設如云為調查各國審判制度從事編纂而設則農林部為調查各國農林事業亦不能無從事編纂之人如謂農林部可以參事經營而司法部何以參事代之此種之理由甚不充足且額僅五人國家所費亦不多實於農林前途大有裨益故本員以為編纂應該加設而刪去者甚無理由也

十二號 (劉崇佑) 請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審查會所以刪去者並不是抱消極的觀念不過研究是社會上之事情屬於助長的非農林部之職務如果農林部而有編纂則工商部又何不可置編纂耶至於編輯教科書並非部中之專責亦並非部中幾個人所能編纂者所以本席主張刪去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秦議員所主張之意思本席反對中國從前以迄今日農林事業尚不發達此後之種種設施種種政策所以成農林之發達者其手續正繁考察其一端也前清時代祇有農工商部現在為積極的計劃於是將農工商部區分為二部此後考察外國之農林事業非常之多如果此時遂將編纂刪去殊非積極的振興農林之道并且還有一層如果刪去則此後欲希望農林之發達勢必另設各種局所此時於國家行政經費甚有影響故不如部內將編纂仍歸設置之為愈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席有簡單聲明楊君所謂此時如將編纂刪去將來恐有另設局所之事故不如仍舊設置之為愈本員以為此層不發生何種之問題何以故因為將來設置局所必須增加預算預算必由議會通過故此層可以不慮

一百十號 (丁世燁) 政府特派員說明之理由不甚充足編纂是學理上之研究非部中行政上之精神也并且設置五人亦無大益請付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編纂一項修正案原有的審查會報告刪去現在有人主張將編纂一項仍舊設置先行表決此層如贊成仍舊者請起立(二十四人起立少數)

議長 第二條全文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四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贊成全文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議長 第八條有討論否

政府委員 政府對於技正技士主張原額何以言之因為農林部性質關於技術者非常之多所有技正技士實農林部中非常重要人員其額數因此而不得不較多原來修正官制草案尚有技監二人審查四人此六人都在技術範圍之內現在報告技監審查均已刪去而技正技士又要減少於將來農林部辦事上及行政上甚有妨礙請以各國制度言之美國農林部中技正技士甚多然美國規模較大未可與民國之農林部相比較即如日本農工商部技正技士亦頗多現在審查報告將技正技士均減其半如此刪去一定不能辦事所以政府對於此層主張原額不得不將原由報告於諸君請諸君子詳細討論

十六號 (阮慶淵) 贊成審查報告因為工商部技正祇有八人技士祇有十三人現在農林部之技正技士均較工商部為多所以不能不刪去一半然一半之數較工商部尚多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內務部有土木司關於應設技正技士之處亦非常之多而技正技士均不及農林部所以審查報告修改之十八十五人儘可辦事

議長 現在短少數人請九十四號暫停發言
議長 議員額數已過半數請九十四號發言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席簡單發言農林部之事務最重要者為水利譬如水利中之河工等事務將來勢必另有局所則部中事務涉於技術者有技正十八人技士十五人儘可辦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
議長 此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九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一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二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三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四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五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六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七條有討論否(衆謂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省路第三讀會

議長 贊成省路第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修改否

十二號 (劉崇佑)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原案第四條視察及調查五字視察與調查無甚分別既云視察則不必云調查或云調查不云視察二者必可刪去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在審查會時以為強為分別亦可然刪去調查單留視查亦可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原第十一條第七款氣象二字可改為氣候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氣象本農學上之名詞若云氣候則似乎僅有天文上之關係

十二號 (劉崇佑) 此即北京觀象臺象字之意可以不改

六十號 (姚華) 原第九條萬國農會之規定應改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原第四條視察及調查二者必刪去其一

八十號 (陳時夏) 主張刪去及調查三字

議長 贊成刪去及調查三字者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全案

議長 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十七條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四十九人多數

(二)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審查會報告) 二讀

議長 讀第一條 (衆謂無討論) 贊成原文者請舉手 (多數)

議長 讀第二條 (衆謂無討論) 贊成原文者請舉手 (多數)

議長 讀第四條 (衆謂無討論) 贊成原文者請舉手 (多數)

議長 讀第五條 (衆謂無討論) 贊成原文者請舉手 (多數)

議長 讀第六條 (衆謂無討論) 贊成原文者請舉手 (多數)

議長 讀第七條 (衆謂無討論) 贊成原文者請舉手 (多數)

議長 讀原文第八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原第八條第九項遣派商務委員事項並非工商部派從前本外交部派現在改為外交部工商部合派然仍是隨

員性質並非委員此間應改為商務隨員再第五項公司之監督事項尙有文字修正應改為公司之設立及監督事項此可在三讀會時提出

修正

政府委員 原第八條第五項本係公司之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審查會改為公司之監督事項將核准註冊四字刪去工商部對於刪去之處稍有意見不得不略為說明從前清朝農工商部本有一公司註冊局又有公司律商律凡公司成立必須向部註冊現在新法尙未頒行舊

法註冊之事當然有不能進行刪去其理由一次則從前農工商部因註冊之事而規定一種註冊章程此項章程在今日猶為現行法之一種施行有效者工商部關於公司註冊之事實為根據法律工商部權限內應有之事此理由二除此之外尚有事實上之問題審查會將註冊之事刪去將來歸審判廳辦理此為各國通行之慣例中國亦自然當照此辦理但在未歸審判廳辦理之先工商部必當辦理若工商部官制上不為規定審判廳登記法又未頒行當此過渡時代工商部審判廳雙方均無辦理職務則註冊之事將歸何種機關辦理現在公司註冊之事甚多工商部日有辦理之事實不能為之一時中斷故政府之意以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之先應照向來成例歸工商部辦理將來審判廳登記制度定後再歸審判廳辦理此時無論從法律上事實上觀察均不得不得歸工商部辦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審查刪去之意亦以為必歸審判廳辦理而刪去但現在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之前亦可照向來成例歸工商部辦理

十二號 (劉崇佑) 總之不能僅云公司之監督事項監督者監督已成立之公司其將成立之公司將如何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反對政府委員之言此非滿清時代之捐官須吏部戶部之核准公司本體自可以成立即公司登記事項亦當然歸司法官廳處理萬無工商部可以辦理之理由公司之設二十二行省均有若二十二行省之公司須全至北京工商部註冊則工商部亦不勝其繁況註冊亦並非一旦登記即可了事必開辦時登記之後將來有開閉之情形營業資本之變動均有關係故此事萬不能在中央政府註冊

必在營業所在地註冊方為完善即云適用前清註冊章程現在暫歸工商部管理則工商部不妨暫時管理而官制上決不必定此成文凡官制案必有永久性質何必列入此暫時管理之條文況官制上刪去之後公司律註冊章程仍屬有效工商部仍可執行並非官制上不為列入而効力即為之中斷

十二號 (劉崇佑) 秦君之言本員甚不得其解秦君先言公司自己可以成立似乎不必註冊不知註冊者政府有保護之意含於其中今日忽然倡議不必規定此尚為將來商法上之問題非現在官制上之問題至以農工商部註冊之話來說則現在是否尚有農工商部現在既無農工商部則註冊之事究歸農林部管理抑工商部管理在此時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之前當然有管理之機關官制上加入數字亦無礙大關係將來刪去亦甚易之事

二十四號 (李兆年) 現在公司律商律尚是有效自然一定須核准註冊既須核准註冊自然應規定於工商部官制上不然審判廳登記制度既未頒行工商部又未規定其職務此種未經規定之職務是否可以准政府執行此當然不能准其執行既要准其執行則必規定於官制上方有根據事實中經中央註冊之後正可以堅其信用亦不可不有此規定故在審判廳登記制度未定以前可以暫時照舊管理不必為之刪除

議長 原第八條第五項核准註冊多數主張存在現在表決贊成此四字不刪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

六十六號 (孫鐘) 關於第九項駐外商務委員事項可以刪去其理由有二其一為駐外各國領事本與商人有直接關係可由領事擔任調查不可另行委員其二為財政部官制本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凡關於外國資本家之商權銀行之情況均可由駐外財政員調查亦不必另設委員況此種委員在各國往往無之即有之亦係臨時委派而無永久性質既係臨時委派即不必定於官制之中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在各國亦均有此制度日本亦有者因領事管轄之地有一定而此項調查不能限以一定之區域政府實不得不派

十八

此種商務委員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即云臨時事實上既有此事不能不為之規定至云駐外財政員可以管理則此項委員究與財政部合派抑工商部自派尚不能定此項可不必刪去

十六號 (阮慶淵) 孫君言領事可以調查不知領事於商務固有直接關係而管轄之區域則有一定似乎不能全行調查至云駐外財政員管理則財政部官制二讀會尚未通過不能先決即通過後駐外財政員之性質在考察各國財政狀況不能再注意于商務似乎亦不能兼顧本員主張仍照舊查報告

議長 六十六號孫君勳議第九項刪去曾有附議否四十號(陳景南)附議

議長 贊成第九項刪去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五人起立者四人少數

政府委員 商務委員之設不自今日始如駐外公使館中皆有常駐商務委員第前清時代由外交部派遣並不由農工商部派遣此項委員每值四季須作報告書一面報告於外交部一面報告於農工商部前清時之商務委員為工商部之重要職官凡調查外國商務之情形皆商務委員是賴必須由工商部自行派遣始能收指臂之效如由外交部派遣亦不過一紙公文而已萬難得外國商務之真象故國務會議工商部與外交部商酌派遣商務委員由工商部自行之從前所謂由外交部派遣之委員不過於公使之隨員中派委與工商部實無直接之關係若改為由工商部派委既有直接之關係則收効自易至於駐外財政員與駐外領事可以兼任商務委員事實上實有作不到之處駐外財政員事體繁雜絕不能兼任調查商務駐外領事則分駐各地不能統察全國商務之真情而商務委員則駐於公使館中地點既為全國樞紐調查自易著手而一國之商務可以得其真象矣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四十號 (陳景南) 請以全條付表決

議長 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九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十三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請省路三讀會

議長 贊成省路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三讀會既省路諸君對於文字猶有修改否如無修改即以全條付表決原案係十三條二讀會之結果改為十一條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四人起立者五十二人(多數)

議長 按照議事日程

(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讀

議長 第一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五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第六條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財政部對於第六條稍有問題財政部祇設三司較之他部者蓋少其所以少於他部者蓋有一原因焉即可以以外有極繁雜之事不能不添設局所是也此中之理由有不得不研究者任開審查會時討論之結果以貨幣一事規定於財務司職掌之內殊不知幣制關係全國此中之問題極複雜研究政府提出之案本有幣制局所以必須設之理由稍爲說明民國成立以來財政一途非常重要而財政之第一著即爲幣制問題幣制不能統一財政亦無統一之一日所以財政部對於幣制特設幣制局專理幣制事項他種事項可以不設特別局所而關於幣制一事則必須預先籌備及他種問題非設特別局所萬難收効即如金本位問題即爲一最大問題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俟說明完畢即行散會

政府委員 問題既多一方面須籌備一方面又須研究欲謀全國幣制之統一則又須從事調查而審查會以幣制一項劃歸財務司無論如何萬難兼顧且從前南京財政部官制公債司幣制司庫務司三司併爲財務一司則財務司之職掌本已繁多若再將幣制規定於財務司範圍之內就事實上著想亦萬難辦到政府爲幣制一事所以必主張設局者蓋以幣制關係全國非常重大即以世界各國而論如俄羅斯普魯士幣制全皆獨立特設機關即美國關於幣制事項亦特設局所而其關於幣制之局所幾掌財政部一大部分之事且發行新幣等事銀行不能管理蓋銀行乃營業性質而發行之先又必須調查市面凡關以上所說必須有一機關管理又比如舊幣之價額應如何調劑收回亦必須有機關辦理有此種機關又必須有此種人才始能收敏活之効絕非普通人才可以管理中國對於幣制若不設專局辦理恐幣制將永無統一之時且幣制自今日作起積極進行至四五年後或可統一若自今日即不著意中國幣制將於何時求統一乎中國欲謀財政之統一則必須先謀幣制之統一凡幣制之如何研究如何籌備第一必須先設機關然後始有著手之處斷非關於貨幣事項六字之規定所能作到幣制之行政事項極繁如以後新幣之發行舊幣之收回零碎金銀之收買皆待特別機關經理而關於造幣廠之監督尤特別機關應有之責幣制行政既如此之重要竟劃歸財務司管轄未免有輕重不得當之弊財務司人員既辦公債又辦庫務又兼辦重要之幣制無論如何爲難亦難收美滿之效果故財政部爲謀幣制統一起見主張特設幣制局專管幣制事項財務司萬難兼顧故於此處說明請諸君討論

議長 宣告延會

十二時五分散會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綫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綫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綫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纜每條內裝小纜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皮脆薄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滲水纜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損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第一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一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法律

陸軍官制表

交通部官制

蒙古待遇條例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五日呈

農林部批清河縣民人杜瑞陞稟

公文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詳陳剿辦第二

混成協變兵各情形並擬革統帶各員白請

嚴處以謝商民其出力之統領張作霖等應

否給獎均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前督辦津浦鐵路事宜朱啟鈴呈 大總統請

將津浦鐵路督辦取銷並原設機關暫行併

部文並 批

前津浦鐵路南局總辦段書雲呈 大總統請

將徐防各營前借路局款項令飭速籌撥還

文並 批

公電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參謀部等

電

國務院致湖南譚都督電

甘肅鞏秦階道向榮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甘肅鞏秦階道向榮電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交通部致武昌民政長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八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取銷二十日休會通告

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啓鈴

署名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湖南第二區域步縣之下新寧縣之上補列武岡州三字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官制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交通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朱啟鈴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條例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啓鈴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五日任命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八月十五日據京漢路局函稟有王連第偽造交通總長名戳投函請謁等語本總長歷來任事率以公誠一切干謁請求概予屏絕受任以來尤堅持向來宗旨無敢或渝期與我在公奉職人員共矢此心力矯從前夤緣請託之惡習今乃竟有假造本總長名戳赴京漢路局請謁之事本部職務範圍既廣耳目容有未周此等招搖撞騙之徒伎倆百出假上級長官之名義或函或電防不勝防倘若外間不察誤受其欺不惟損壞本總長之名譽且恐各處妄相猜度互徇私情殊於本部整頓事務前途影響極大除王連第一案咨請內務部轉飭警廳嚴緝務獲照律懲辦外合亟通飭本部所屬各機關嗣後再有假借本總長或本部當局各員名義私謁請求或位置某人或運動某事者無論何人持何等文件立即將來人扣留電請核辦以維政令而肅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法律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等 (將官)			中等 (校官)			初等 (尉官)			准尉官			軍士		
		上將	中將	少將	憲兵上	憲兵中	憲兵少	憲兵上	憲兵中	憲兵少	步兵上	步兵中	步兵下	騎兵上	騎兵中	騎兵下
將官同等官	校官同等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官同等官	上尉	中尉	少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經 理 軍 士	工兵上	工兵中	工兵少	砲兵上	砲兵中	砲兵少	砲兵上	砲兵中	砲兵少	砲兵上	砲兵中	砲兵下	騎兵上	騎兵中	騎兵下
經 理 兵	上等兵	工兵一等	工兵二等	砲兵一等	砲兵二等	騎兵一等	騎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中等兵	工兵一等	工兵二等	砲兵一等	砲兵二等	騎兵一等	騎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下等兵	工兵一等	工兵二等	砲兵一等	砲兵二等	騎兵一等	騎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步兵二等	步兵一等

政府公報 法律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十三號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件事項
- 二 關於郵便滙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三 其他航政事項

-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待遇條例

一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四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五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六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請假五日呈

批據呈已悉應給假五日假滿後即行視事以重國務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農林部批清河縣民人杜瑞陸稟

據稟各節多係個人詞訟糾葛借款受累究與農會有無關係本部亦無憑札清河縣辦理仰仍呈請本省都督及法司核辦此批

九

公文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詳陳剿辦第二混成協變兵各情形並擬革統帶各員自請嚴處以謝商民其出力之統領張作霖等應否給獎均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本年六月十九夜陸軍第二混成協兵變業將大略情形兩次電呈在案維時變起倉卒幾於防不勝防幸聞變後立即督飭中前路統領張作霖先鋒營統領吳慶桐閉門登陣一面飛飭各巡防營在城外截擊並於西關一帶厚集兵力保護外僑及各領事館布置肅定該變兵卽蜂擁而來直撲北門頃刻之間卽抵城下猶冀可以理喻統領吳慶桐參謀李際春等均登城勸導諭令卽時解散不予追究乃竟冥頑不靈開槍轟擊我軍兩面夾攻該變兵見勢不敵卽退至東北兩關縱火焚掠鎗聲隆隆不絕該處居民稠密房屋比櫛而又時值深夜若進攻過猛更慮玉石不分致傷民命祇得遙爲聲勢免其蔓延正在撻擻之際日本領事以保護僑民爲名堅欲派隊進城卽經據理力阻並擔任保護之責日人始無異詞迨至拂曉該變兵遂分路逃竄並有私自回營者尤屬目無法紀駭人聽聞復經飛飭巡防營跟踪追剿並飭令消防隊出城救火日人助我消防旋卽撲滅城內秩序如常毫無損失此變兵叛亂時布置籌防之詳細情形也及至次日人心雖已稍定而謠詠繁興居民仍有疑慮當經飭令巡警局曉諭安民照常開市一面派統領張作霖率隊直抵協營示以兵威一面立傳該協將領飭令先將變兵中之爲首者查明捆送來城復遣派右路統領馬龍潭等前往該協收繳軍械旋據該將領等將槍機礮關繳到於是羣疑盡釋商民咸安堵無驚是日午後卽據統領張作霖報稱防營追至城東北蘭家坎趙家屯等處擒斬變兵二百餘名奪獲軍衣軍械子彈多數賊洋三萬餘元全數充賞旋又據叢統領等將爲首謀變之目兵解到三十餘名卽經 爾巽親自督同軍備處訊供得實立卽正法二十七名居民稱快繼復查明嫌疑兵隊及下級官佐陸續遣散二千餘名均拍照存案以防潛來投効並飭由軍備處派委委員沿途預備飲食押送入關交由各地方官遣回鄉里酌給川資並未發給恩餉沿途亦無騷擾情事現已一律竣事此外尙有嫌疑入犯十餘名或確有佐證而供尙游移或情有可原而法難

違貨應再悉心推鞠分別擬議此辦理變兵後各事之詳細情形也查此次兵變肇禍之首實起於三標第三營厥後一二兩營繼之於是四標第三營亦復同惡相濟一二兩營亦頗多附和者幾於全協譁變不可收拾幸託 大總統威望各將領軍士踴躍用命得以立時戡定不致釀成大變該協將領等先時既毫無覺察臨事又畏葸不前以致商民慘遭焚掠實屬罪不容誅處以死刑不爲苛刻惟念該將領等自上年軍務戒嚴以來或慎固封守或躬冒鋒鏑均屬著有勤勞自應量從末減應請將陸軍二協三標統帶官副參領鄭及春三標第三營管帶官同知銜選用知縣徐金生四標第三營管帶官副參領張慶臣從寬卹行革職不准投効他營四標統帶官協都統銜正參領劉恩鴻撤去升銜降職一級三標第一營管帶官副參領寶復祥第二營管帶官副參領黃業復均降職一級四標第一營管帶官副參領段其澍第二營管帶官副參領胡念先均改署理効力贖罪如果仍前委靡再行從嚴懲處馬礮工輜各官長另案核辦二協統領官陸軍副都統銜協都統聶汝清統帶全協責任綦重乃竟疎於防範總由平時上下級官長情形隔閡不與兵丁相親習以致密謀起事充耳不聞幾於全協動搖實屬形同木偶本應嚴加懲處以儆玩泄姑念上年軍務倥傯之際該協統征剿防守措置尙合機宜商民獲安未便沒其前勞然此次兵變該協統既未能先事預防臨時又張皇失措束手坐困不能及時補救究屬功不掩過應格外從寬撤去第二混成協協統並撤消陸軍副都統銜以示懲儆所遺協統一缺未便一日虛懸茲查有先鋒營統領吳慶桐有勇知方素嫻謀略業已委令署理四標統帶查有巡防營右路幫統趙福匯本係武備學堂畢業人員夙知兵學應卽委令署理各專責成其餘各官佐飭由該協統酌量委派遣散兵丁缺額現值多事之秋俟陸續募補其三標兵丁業已全數遣散應將上年所募之第五標改爲三標仍爲第二混成協以利操防至此次兵變巡防中前兩路統領補用總兵張作霖先鋒營統領補用總兵吳慶桐均屬奮不顧身異常出力巡防左路統領補用總兵馮德麟右路統領補用總兵馬龍潭皆值在省協同防守布置聞變後並於次日調隊來援頗資鎮懾應如何酌給獎叙此外出力之營哨各官及文武官弁應否給獎均候鈞裁犒賞兵丁洋三萬餘元歸入陸防兩軍報銷案內分別開報除分咨財政陸軍各

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爾巽忝領封圻於該軍暴動情形未能先事
覺察厥咎應重於各該將領並請 大總統立賜嚴處以謝商民不勝慚懣待命之至須至呈者
批據呈閱悉此次陸軍第二混成協兵變該都督於倉卒之間布置防範極爲周密得以立時擊散不致蔓延
辦理甚合機宜所請嚴處之處應毋庸議管帶官鄭及春等咎有應得卽照所擬辦理統領張作霖等防守出
力飭陸軍部核給獎叙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前督辦津浦鐵路事宜朱啟鈞呈 大總統請將津浦鐵路督辦取銷並原設機關暫行併部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 啓鈞前奉任命督辦津浦鐵路事宜曾於交通部成立時咨請酌定辦法旋准部覆俟協定辦法
再行辦理等因在案查路政宜謀統一原咨請部協定辦法係以津浦路工將次告竣宜早爲併部之計畫以
期行政之統一現在 啓鈞奉任命爲交通總長各路皆所統轄津浦一路既值工程將竣似不宜另派督辦改
易生手致於華洋員司諸多隔閡於工程進步反有貽誤惟是現在南北軌線雖通黃河橋工尙需數月充濟
枝路及全路零碎工作尙未告竣南北兩段仍在工程期內所需工款自續借款所餘債票未能出售數月以
來皆由 啓鈞另向英德兩公司臨時墊借勉力應付對外手續甚爲紛煩而一切工程材料款項帳目日日進
行又非半途所能結束故爲保持固有秩序繼續促進工程計一再籌思原有之總機關實不可須臾停止茲
謹擬將津浦鐵路督辦原設之總公所一部分暫行併入部內所辦各事與路政司互相接洽以爲歸併之預
備其督辦一差擬請取銷所有督辦職權卽歸部長執行督飭南北段總辦將工程賬目一切趕速進行一俟
工程告竣用款結束卽行完全交司接管俾與各路事權一律此係純爲裨益事實起見所有擬請取銷津浦
督辦並將原設機關暫行併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朱啟鈞署名

前津浦鐵路南局總辦段書雲呈 大總統請將徐防各營前借路局款項令飭速籌撥還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書雲前在津浦鐵路南段總辦任差期內於前清宣統三年九月間接奉前兩江總督張人駿來
函以徐州各防營餉需緊迫譁潰堪虞若由江寧籌款解徐則道途中梗艱於運送囑暫由津浦路局設法籌
借書雲以徐防各營待餉孔急不得已擬以路款項下權爲籌借隨後即當撥還函復照辦旋於上年舊曆九
月十六日接准前徐州道林開馨咨稱竊照徐防餉需短缺周轉不靈業經商承貴局允暫通挪龍洋壹萬元
以備不時之需以三個月爲期即行歸還相應繕具借領備文咨請貴局查照希即撥備龍洋一萬元迅賜發
下濟用等因并附送印領一帛到局當將龍洋一萬元照數撥付林開馨轉發各防營餉迨至三個月期滿並
未撥還現經查明此款業於新曆正月初九日由練軍統領胡令宣申明聯軍徐總司令提作月餉之用且查
徐總司令原批內有行知段書雲查照一語此項行知書雲並未接到伏查津浦路借款合同訂明本路款項
除造路行車外不得移作他用並有銀公司僱用之查帳人隨時稽查是路款限制綦嚴本不能稍有挪用書
雲前次籌借軍餉銀洋一萬元本係格外通融亦因三個月償還爲期尙非過久故不得不權宜借撥今期限
既已久逾復將預備償還之款移作月餉之用是路款將虛懸無著若不懇請指款償還誠恐銀公司必來干
涉殊失中國借款信用書雲現正辦理交代亟待清釐除請前兩江總督張人駿將借餉情節呈明鈞座外理
合抄錄駐寧練軍胡統領報告徐總司令長原批及林開馨印領謹請俯賜察核飭下所司指明的款撥交書
雲領收歸還路款俾清軫轍而免交涉伏乞批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朱啟鈞署名

公電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參謀部等電

袁大總統參謀部陸軍部總長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報館鈞鑒據駐岳州第三師師長曾繼梧電稱據本部官佐兵夫全體鍾岱祁成金趙家百等合詞呈請休職退伍冀以減輕國家擔負比經再三質問均出至誠毫無他意特請核准施行等情查該師部官兵等全體時艱自請休退熱心愛國衆志翕孚實由該師長訓導有方各官兵程度高尚用能上下一心力維大局風聲所樹大義昭然除批示嘉獎外亟應通布表揚以彰廉退特此電聞湘都督譚延闓巧印

國務院致湖南譚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奉 大總統令巧電悉駐岳州第三師師長曾繼梧及所部官佐兵夫等顧念大局將士一心呈請全體休職退伍藉輕國民擔負具徵程度高尚熱誠愛國應即由該督傳令嘉獎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效印

甘肅鞏秦階道向燊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國務院養電並批敬悉甘肅財政困難惟解散軍隊可支危局燊接統黃鉞六營已於七月念日遣散五營軍士應命地方安謐堪慰屢念鞏秦階道向燊叩勸印

國務院致甘肅鞏秦階道向燊電

西安轉秦州鞏秦階道向燊 大總統令勸電悉現在軍用繁鉅財政困難自以裁兵爲第一要務該道已將接統黃鉞所部遣散五營地方亦均安謐實屬深知大體殊堪嘉慰等因合電查照國務院巧印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軍民分治問題重大揆諸法理自不可易前據湘粵閩贛等省都督電請緩議而他省都督紳民又有電請速行者大抵對於分治一事無可否之問題特時期之討論意見雖殊歸宿則一本院博

稽輿論綜察時機以爲當此過渡之始不妨參用活筆以利推行現將前案改正令各省都督省尹原案總監得互相兼任都督兼省尹則於其下設民事長省尹兼都督則於其下設軍事長庶因材任命以免用非所習之弊如各省情形實有不便遽行分治者則就現任長官分別文武任爲都督或省尹即令兼任省尹或都督其下各機關均令照案設立俟分治省分利益昭然模範既成然後再廢兼任之制撤消民事長軍事長以期劃一既與現情相適又於經制無背全材得握轡以遵塗而國事亦可分轍而就理已飭法制局修正原案呈請 大總統咨院議決後即行頒布特通電奉聞國務院篠印

交通部致武昌民政長電

武昌劉民政長鑒寒電悉陸軍部半價執照兩種專供軍用限制極嚴他項機關斷難冒濫行使稅局萬無領用之理查局所辦公經費必有額定支出該稅局以因公往來若無免票卽爲糜費若鐵路因發免票而減少收入豈非損失更多稅項車費同爲國家要帑該稅局以無免票爲糜費設使各機關一如該稅局之請求則鐵路直成爲官吏局所辦差一腐敗之長物匪惟不應有此事實亦斷然無此理論希查照駁斥爲要交通部 諫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 一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二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三 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議員建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順直省議會咨請裁撤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 六 本院五七月份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參議院取銷二十日休會通告

敬啟者本院前因所存議案均已付議定於八月二十日（即星期二）休會一日并聲明八月十九日（即星期一）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屆期如有未及議竣者即移作星期二議案繼續會議業經通告茲查星期一所列各案多未議竣即照前次通告於星期二繼續會議所有休會一日一節即行取銷特此通告 參議院啟

十七

✻更正

頃據財政部函稱十八日公報登載前山東都督胡漢民經募公債表經募以下公債表以上脫漏南京八營軍需六字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 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七十五人

議長 現人數已足開議 大總統今來一咨文擬任命劉授一爲工商總長請求同意事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咨文

議長 應於何日投票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議長定期通告

議長 尙有一咨文係將省制官制及議會議員選舉法案撤回修正亦應由秘書長朗讀來文

秘書長朗讀來文

議長 日本天皇於本月三十日逝世外交部有來緘報告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外交部來緘

議長 省制省官制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三案既經政府撤回修正即請法制委員會暫不審查

十六號 (阮慶瀾)省制業經審查不日即可完結如何撤回

議長 此乃院法規定第四十條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撤回

四十號 (陳景南)交議之案未議決以前固可以撤回然亦當視議案之應要撤回與否不應有之議案可以撤回而此三種議案乃應有之

議案止可以提出修正之條件交院審查無撤回之必要

八十號 (陳時夏)此關於院法所載無須多所討論可以任其撤回

議長 院法所載無法可設可以不必討論至於日本天皇逝世外交部說是各機關均下半旗誌哀本院應否亦下半旗

三十三號 (江辛)應一律下半旗

議長 尙有一層聲明此二十七日內尙與日本有交際時左臂應纏以青紗此諸君當知之者現開議第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今日是二

讀會但衆議院加入蒙藏青海等處議員是由起草委員另行起草似應先將蒙藏青海等處議員選舉法案先由起草員報告後繼開二讀二

讀會畢再將其全體開三讀會諸君以爲如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應該如此

議長 現即請起草員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前次議決衆議院中加入蒙藏青海議員而關於蒙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須另行起草將此交到起草委員會中起草委員商推不知應取如何之體制此乃第一問題於是提出者有三種第一說主張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應特別立法即是於衆議院議員選舉

法內加一條說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另以法律定之而將此種選舉法即附屬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第二說主張以各省議員之選舉與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各立一法彼此平列第三說以爲無論其爲各省爲蒙藏青海議員均爲衆議院之議員則不能立兩種法律不若爲總括之規定而分爲第一編與第二編當時有以上三說而討論之結果以爲第一說有缺點均是衆議院議員各省與蒙藏青海不能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不能特別定之彼時均以第一說之理由不充分遂致打消又以爲第二說亦不甚對衆議員選舉法不能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不同衆議院之選舉各省與蒙藏青海未分何以衆議員分出各省議員與蒙藏青海議員必要各立一法也此一理由亦不充足故最後對於第三說取決成立而分爲兩編之編制第一編是各省議員之選舉第二編即是蒙藏青海議員之選舉第一編各省議員之選舉即爲前此之議決案第二編則係另行所起之草體制既決定如此但是對於施行期限之一條頗難安置不能第一編是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編亦定爲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兩編均有此一條文既于理未充而亦不能編定於某編之內不得已而定於第三編內以爲對於全法之附則惟既名爲一編僅僅有此一條體制上亦不甚雅觀附則乃對於總則而言無總則之規定附則何自發生研究結果乃以各省與蒙藏青海公同之點取出作爲總則即爲第一編之第一第二兩條此兩條條文雖取於議決案內實與議決案并無更動既不好故加一條關於選舉施行細則此種細則當以法律定之抑當以命令定之乎彼時以爲可以命令定之本員以爲照此所定體制非常完備前亦非常周密且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互相一致尤能適用於蒙藏青海亦并不煩多前編條文可以準用適用者居多也但恐諸君對此有所疑義不得不先行申明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已通過二讀不能變更今日前後變更並非違背議決案不過祇在條文上移動與內容并不相妨其故蓋在求前後體制之雅觀也諸君均勿多疑至對於選舉資格彼時在起草委員會中研究下來一說主張仍照衆議院法古選舉會之規定其選舉監督以王公世爵充之舉以爲如此甚與衆議院議員由人民選出之精神相背謬不能以王公世爵爲選舉監督再後則主張照衆議院法西藏選舉會之規定以該區行政官組織選舉會爲較好隨加以研究以爲不能如此辦法此事應由人民自行組織不能用行政官吏最後則一致主張無論其能辨通與否總求有合于人民選舉精神決不能以行政權力稍加干涉方爲完足所以規定一種資格凡合資格者皆得有選舉權但因此又有一問題發生焉蒙藏地廣人稀且均各自自由散處調查殊覺爲難如須調查周到一則交通不便二則散漫無稽有此兩大原因調查真不易著手幾經研究始得最後之辦法以爲選舉監督所駐在之地人烟必稠密比較言之似稍容易故有第一條前項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偏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方之規定此在事實上固可以辦得到但理論上難免衝突何以選舉監督駐在地合資格之人民有選舉權列入選舉人名冊而駐在地以外合資格之人民概無之故因與理論上有衝突又加以糾正有第一百二條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之條文此實以調查不容易而爲特別之規定凡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祇須先期預發告示其各地方有合格之選舉人可以自爲呈報於行政官聽期滿行政官彙報選舉監督再將自行呈報之各選舉人合格者姓名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此於事實上理論上兩不相妨此起草委員會對於編制此法最緊要之點不得不詳細報告此外各事務均準用或適用相當條文不待詳說凡不能辦到之處無不特別規定以免掣肘而希速成故強行規定之條文甚少而任意規定之條文居多也若此者皆由事實之牽就不得已而爲之也其大綱如此對於逐條之詳細說明則就其要者略言之如第九十六條選舉資格蒙藏與內地不同在小學以上學校畢

業一項之規定應刪省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一項之規定應改蒙蔽地方有不動產者甚少且居處四散羊牛為群其於不動產之解釋必不明瞭故以財產二字括之又如第九十七條被選舉資格亦與內地不同以通漢語識漢字者為合格此最要緊之點而亦委員會所最為希望而要求之者故加入此項又如第九十九條選舉監督以行政官充之凡該地方之各盟長部長皆可充投票開票各職員不必特設規定可全委之於選舉監督使得酌量委派故有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三條則均屬關於調查之規定第一百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則屬選舉人名冊選舉告示投票所開票所投票及投票方法當選舉額當選知會及証書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改選及補選選舉訴訟則各種之規定然皆準用或適用以前之條文本委員會之報告如此諸君如有質問再為答復

十六號 (阮慶瀾)消極資格刑案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係維護公權今第九十八條何以改為徒刑字樣

七十九號 (張耀曾)公權字樣內地各省早已通行蒙蔽至今尚未實行新刑律故仍用徒刑字樣俾令易于明瞭

五十五號 (汪榮寶)衆議院蒙蔽議員選舉法如此規定甚好但總不能有所歧異即以有選舉權資格之條文言之第一條係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云云此包括全國五大民族而第九十六條何以又有凡有中華民國之男子云云同屬一種法律不應有兩歧之規定試問第一條與第九十六條是否同一意請注意

四十六號 (李國珍)此案正當應付審查不能討論今日祇能作為起草報告前案既開二讀會因此又將章節改定同屬一部法典即應同付審查俟審查委員報告二讀會後再一併提出三讀會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案應請暫緩開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員附議

七十九號 (張耀曾)李君勸議應俟此案付審查報告二讀會後再將全案提出三讀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當然延期本員贊同至於汪君所說應於開審查會時加以修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會議已久而此時蒙蔽選舉法又須再開二讀會公布不知何日應請議長諮詢該選法明日可否提出報告書

四十八號 (王家襄)明日想可提出現在省官制數案均經撤回則法制委員會儘可提早審查

議長 贊成蒙蔽選舉法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四十六號提出以衆議院議員法中間蒙蔽一部分尚未經過審查及二讀會擬將該案三讀會從緩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樸)附議

議長 五十二號主張蒙蔽選舉法交付審查會後請於明日即行提出報告書能否可行要問法制委員長

七十九號 (張耀曾)明天審查出來後天可以報告

議長 後天禮拜五是否可以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禮拜五可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後天並且可以將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開三讀會

議長 贊成現在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緩開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接議第二案

(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五十八號 (顧祝高)五十二號提議復議選舉法案趕緊審查於後日即開二讀會本席贊成惟各省參議員所應規定之複選區表應請議長催促交來

議長 五十八號主張各省參議員所應規定之複選區表請趕緊交到本院秘書廳

議長 刻照議事日程討論第二案

(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

議長 讀第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表決(多數)讀第二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表決(多數)讀第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六條

五十六號 (彭允華)原第六條第二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下應加及其他三字

議長 如贊成增及其他三字於第二項內並贊成第六條各項者請舉手(多數)讀第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八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三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讀第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四十六號 (李國珍)請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議長 如贊成李君之說者請舉手(多數)應即行開三讀會請從文字上修正之

政府委員 中間既刪去幾條其條文之次序應依次改正

議長 條文之次序當然改正原文計十五條除刪去第三條第十二條兩條外計得十三條如文字上無有修改全體贊成者請起立表決(起立者六十三人多數)現議案已畢可補選各部審查員

百十八號 (曾達)請願會委員棍楚克蘇隆計自開會以來都未曾到會致請願委員會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可否另行補選一名以暫代棍楚克蘇隆君

四十八號 (王家襄)更易審查員須請委員長另行提出討論於手續上方稱完備

六十五號 (孫孝宗)棍楚克蘇隆向未到院與已經到院而不到審查會不同即補選一人亦未嘗不可

四十九號 (胡璧城)當然可以補選一位

議長 刻據請願委員長報告以爲棍楚克蘇隆向未到會致開會時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應請補選一名既有附議應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尙有庶政委員會委員賈桑諾爾布亦未到院應否照例辦理

三十號 (谷芝瑞)應照請願委員會一律辦理

議長 如贊成此說者請舉手(多數)現選法制部委員六人財政部委員四人庶政部委員三人請願部委員三人懲罰部委員二人當用無
記名聯記投票法全院委員長谷鍾秀各部委員長張耀曾殷汝驤彭占元曾彥監視檢票畢

議長 報告其結果如左

法制部當選人

劉崇佑 六十一票 曹玉德 四十一票

楊永泰 四十一票

梁孝肅 三十八票

王慶雲 三十七票

關文鐸 三十六票

財政部當選人

連賢基 三十五票

張聯魁 三十五票

茹欲可 三十四票

喜山 三十一票

庶政部當選人

司徒穎 三十八票

李芳 三十七票

秦望瀾 三十票

請願部當選人

陳同熙 三十四票

張華瀾 三十一票

單振 二十七票

懲罰部當選人

劉積學 二十八票

林翰 二十七票

十二時十分散會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十三號

第 4 册 574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纜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纜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纜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纜每條內裝小纜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皮脆薄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滲水纜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損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補招學生廣告

本校前招新業已考畢入學茲因額數不足擬招插班生第三年級四十名第二年級三十五名第一年級三十五名凡前五城學堂學生及各中學三年以下修業生與高等小學畢業生或與之有同等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概不寄宿定於陽曆九月十四十五兩日考試試驗科目及詳章可來本校閱看有願入學者望持文憑相片早來報名幸勿觀望自誤此白

大清銀行理事廣告

遺失大清銀行股票之衆股東再鑒 務請即於日內按照前次登報辦法從速來行補給股票勿得自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一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四則
農林部部令三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請補守備
二缺應請照准並聲明李文祺一員與舊例
不合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詳陳駐朝直
隸練軍潰變剿辦始末地方一律肅清各情
形並分別獎卹文武各員酌償商民損失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
內務總長通行京內各衙門籌辦國會事務局
業經開辦希即查照文
農林部咨工商部密雲縣石匣鎮議事會所呈
禁止淘取沙金領照開採各節事關礦務應
請查照核辦文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署天津道段永彬詳送
靳官屯減河工程報銷清冊應准核銷請轉
飭知照文

農林部咨稅務處釐訂簡明五穀調查表格請
令飭沿海各海關按月照式填列文 附表格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就職日期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院

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外交部限制發給假道護照通告
財政總長周學熙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續收新加坡匯到國民捐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湯中爲參事梅光羲爲秘書范鴻泰金殿勳爲技正吳震春陳任中嚴葆誠陳問咸顧澄林啟一柯興昌白振民張邦華談錫恩陳清震謝冰許壽裳陳懋治洪達王家駒徐敬熙陳文哲王之瑞蔣履曾朱炎路孝植程良楷王煥文楊曾誥張謹周樹人沈彭年高步瀛王章祜徐協貞毛邦偉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駐法二等參贊官著林桐實署理并代辦使事駐葡代辦使事駐葡二等參贊官著郭家驥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令

委任劉應霖爲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部令

派王淮琛爲民事司長賂通爲刑事司長田荆華爲監獄司長此令

派潘元收胡祥麟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廖世經宋庚蔭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祁耀川沙亮功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樂駿聲林炳華在總務廳第四科辦事劉定宇陳武李碧在民事司第一科辦事賀得霖胡振禔林稷栢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張家駿熊元襄在民事司第三科辦事潘恩培葉蔭蘭在刑事司第一科辦事周

培懋沈寶昌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楊宗彩何炳麟在刑事司第三科辦事徐彭齡曹壽麟在刑事司第四科辦事陳家棟張伯楨方皋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何聯恩易國霖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吳承仕王駒在監獄司第三科辦事凡各科人員名次開列在前者皆爲主科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元年總壹字第九號

司法部部令

查從前報部死罪人犯案件往往於人犯本名字上多加畫數如金作荃喜作愴廣作瀆之類於義無取嗣後務須直錄人犯本名毋得於本字上多加畫數致失其真爲此通令京外各司法衙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元年刑字第二號

司法部部令

八月十六日據奉天提法司申稱前法部擬定不准除免條款有新刑律不准除免而現行律得邀除免者奉省查辦赦令在先援用新刑律在後擬請凡在赦令以前發生命盜各案核其所犯情罪爲現行律所不准除免者應照新刑律判決外如爲現行律得准除免之犯不問新刑律應否除免仍遵照前法部通行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確違免訴之法申請核示等因到部查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關於新刑律與關於現行律分別開列係因三月初十日以前有已實行新刑律省分至其時仍實行現行律省分查辦赦令自應按照關於現行律條款分別已未發覺已未結正辦理該司所擬本係當然辦法即便通飭所屬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奉天提法司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元年刑字第三號

司法部部令

查京師模範監獄當定名之初本因中央爲各省楷模故冠以模範字樣與各省城之監獄稱爲某省模範監獄意義相同然監獄學理日積而日新建築方法亦愈進而愈善此時若以模範稱名既不足以規將來且似

嫌其贅復京師模範監獄即改稱北京監獄以符名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右令籌辦員王元增

農林部部令

案據河南勸業道呈送河南省城農事試驗場第三期常年報告到部查所呈報告尙爲詳備可資參攷合行
分發該道查照轉發研究農業機關可也此令附報告書兩冊

右令 各省實業司 勸業道 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

農林部部令

本部前據京師蠶業講習所呈請將京西香山迤北陽陂十三處撥作種橡養蠶之場當經行令順天府查明
皆歸京營管轄本部復據情咨商步軍統領派員查勘去後茲准復稱節中營副將王漢池等前往挨處查詢
據各業主聲稱存有山照並分晰地段姓名真復鈔錄原稟咨復到部查陽陂十三處地方既准查明各有業
主並各存有山照該所所請撥作橡蠶場之處自應無庸置議合行抄錄原文令行該所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京師蠶業講習所

農林部部令

本月初五日接准江蘇都督咨覆內開查植茶公所即江甯茶事試驗場由皖南茶釐局提銀二萬兩分存兩
京城內各典生息光復後各典同時閉歇現正設法清釐尙無頭緒惟此款係專爲植茶公所經費之用與茶
務講習所無涉且聲明動息不動本現在各典紛紛倒閉本已無着利從何取該員所請將前項提歸中央辦
理茶務講習所殊與事實不符至植茶公所原歸前清勸業道管理茶務講習所亦前勸業道李哲濬創辦會
經李哲濬詳經前清江督奏明有案陸榮廷係李哲濬所派前清茶務講習所所長光復以後僅止看管並未派
委是所長之名義已消目前財力萬分支絀斷無遽議接續開辦之力前准財政部來咨業經詳細咨復至歸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十四號

入中央選員辦理一節亦經財政部查明應毋庸議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茶事試驗場提歸中央辦理茶務講習所一案既准江蘇都督咨復查明與事實不符而歸入中央選員辦理一節亦經財政部咨駁在案該員所請各節自難照准令行該員知照可也此令

右令陸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請補守備二缺應請照准並聲明李文祺一員與舊例不合請批示
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直隸都督張錫鑾呈稱泰甯鎮標右營守備缺出請以現署斯缺之右營右哨千總李文祺坐
補又呈稱插箭嶺營守備缺出請以現署左營守備之左營張格莊千總徐英升補於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同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抄交到部查原呈內開李文祺三次委署泰甯鎮
標右營守備兵心悅服於營汛一切均能措置裕如以之坐補斯缺實於營汛地面裨益匪淺又呈開泰甯鎮
標插箭嶺營守備缺出巡防重要未便久懸請以張格莊千總徐英升補斯缺等語該都督既於各該員考察
有素以之請補各缺自屬人地相宜本部查李文祺徐英二員歷冊亦均相符應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
惟泰甯鎮標右營守備缺向係擬定正陪請補此次單擬李文祺一員實與舊章不合現當防務吃緊之際可
否不拘常例概行照准之處本部未敢擅擬應請 大總統核奪賜遵所有核議請補泰甯鎮標右營守備暨
插箭嶺營守備各缺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察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現值軍務吃緊該都督既稱人地相宜所擬李文祺等請補各缺即著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詳陳駐朝直隸練軍潰變剿辦始末地方一律肅清各情形並分別獎
卹文武各員酌償商民損失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直隸駐朝練軍前於陰歷三月十三日猝然潰變勾匪起事意圖大舉幸地方防範嚴密奉直各
軍赴援迅速得以及時撲滅雖商民損失不貲而朝阜綏建各府縣城治衛警局所教堂教民幸皆無恙業將
剿辦情形隨時電呈在案茲據各該府縣先後稟報地方一律肅清堪以仰紓鈞系所有據報潰變剿辦始末

各情謹爲我 大總統陳之查練軍馬隊前左營中哨哨長王明誠素性浮躁不守營規練軍統領梅懷玉正擬撤換乃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壬子年三月十三日該哨長王明誠藉口無餉乘該營管帶陳貴亮出外查防率領該哨兵丁由防地板達營子潰竄並邀結該營分駐朱力各歹之後哨分駐紅帽子之前哨分駐於喇嘛寺之左哨兵丁持械逕向阜新縣進發意圖劫獄搶擄時值奉軍湯管帶因剿賊在阜該潰隊未敢輕動其前行抵阜者仍僞充官軍揚旗鼓號闖過縣治東二里水泉燒鍋閉門自守後行者遂東西分竄西竄者即紅帽子一哨仍回原防東竄者則沿路搶劫復脅該軍分駐烏歡池召蘇溝之後營步隊分駐烏泥東召猴沁蘇木平安地等處之副營馬隊並勾結股匪沿路綁票搶掠直撲綏東縣治五月初一日行抵綏街並將駐街之副營馬隊一哨裹入綏東縣孫令汝錯見問情由僞言奉有命令會剿桂林蘇台賊匪孫令以無公文且道路繞越疑之旋見土匪充斥混入愈聚愈多孫令探悉潰變實情因密調蒙漢巡警社會以謀抵禦一面曉以大義勸令回防該潰兵住綏兩日初猶但向商鋪勒捐鉅款初三日探知孫令調隊備禦因即肆行搶掠先擁入商務分會及殷實各鋪搶去銀洋貨物計值四五萬金並綁商人多名希圖勒贖旋更焚燒市房俄頃之間秩序大亂計焚燬市房六七十間被搶四十餘戶幸警團登時將火撲滅未及延燒衙署局所孫令督飭巡警開槍抵禦奈衆寡不敵且防且戰繼後所調蒙旗社會陸續趕到合力剿捕鎗賊七名生擒三名餘匪受傷甚多叛兵始携贓逃逸於斯時也潰兵到處包裹土匪四面圍集多或六七百人少則二三百人分投劫掠姦淫擄殺無所不爲鄉民生命財產大遭損失甚有全家斃命者四境倉皇人心慌亂其裹脅之匪首有閩呵巴劉景雙劉福廷即白毛劉九徐翰武馮萬里王均周糊塗李拐子徐俊張七李錫林等各股而以閩呵巴劉景雙馮萬里三股尤爲兇悍其首先起事之哨長王明誠同後變之步隊前哨哨官李凌霄更相要約意圖大舉約期於陰歷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兵匪齊集蒙古營子由興隆溝進攻朝陽查朝境本無他隊練軍八營雖未全潰而已浮動實多殊不可恃先是姚守於兵變之初已移會蒙旗並傳各路馬步巡警調集防禦因飭於興隆溝及上下桃花吐等處扼要設卡復扼駐青溝一帶截其要路又調集鄉團二百餘人按段分

守並假設援軍已到之言藉壯聲威分派出往收撫之員虛與籠絡復酌給警團犒賞津貼以鼓其勇氣屆時王明誠李凌霄等果率衆自蒙古營子進撲興隆溝防卡各巡勇分卡守禦晝夜維嚴相持三日適淮軍馳抵朝境該潰兵等乃乘夜雨分竄此練軍潰變勾匪肆擾並圖攻朝境之情形也自奉軍耿幫統玉田督率所部各營由清河門新立屯等處至阜淮軍喬幫統建才陸軍褚統帶恩榮先後率隊到朝聲勢既壯剿辦事宜阜綏一方面由奉軍任之朝建一方面則由梅統領協同喬軍辦理而陸軍則駐於朝街專任保護教堂署局監獄等事其在阜綏境內者則福興地西南之哈吉缶爾土架馬束鴛子匪兵數百名由東土默特旗色貝勒所派巡總依恒額色依傲儒布等領道兜剿於陰歷三月十九日乘昏夜之際悉將匪占山頭奪回匪悉奔潰當時斃匪若干黑夜無從查悉次晨於各山溝等處竟得帶傷賊屍三十餘具並有拋棄槍械多件又於艾黎木頭山奪回被綁男女各票並大車四輛奈曼潮哈爾哈旗擊斃兵匪四五十人徐家窩棚火石嶺斃匪二十五名奪獲槍馬多件福興地圍困潰兵兩晝夜該潰兵等環跪乞命經耿幫統收繳槍枝百餘桿子彈七千餘粒兩家子擊斃匪首閻呵巴劉福廷即白毛劉九暨夥匪二十餘名高而老地方擊傷匪首李錫林餘黨遠颺其在朝境者則自淮軍抵朝後梅統領即首先會同至板達營子朱力各歹等處擒獲潰變首要王明誠李興士李凌霄董福廷成廣和劉義貴劉起鳳劉振義等三十餘名正法其被脅可原者悉令繳槍歸撫仍一面嚴飭查拏在逃母任漏網又於鐵匠溝雞冠山學房溝等處擊斃賊匪首夥多名查皆閻呵巴股匪閻匪因在朝境經此大創勢既不支故遁至兩家子奉軍乘而斃之其馮萬里一股本占踞於黑城子地方因我軍往剿遂託該處燒當各商具保投誠願隨剿匪自贖喬幫統等因其尚無姦淫焚殺等事不似閻匪殘暴又以其槍械精利遂允收撫至建昌縣之下窪等處則甫經起事即被該處巡警社會擊斃首要收繳槍械其敖漢旗旺古素台一帶稍有蹂躪經幫統派隊截擊比即東竄此各軍分地剿辦並分別剿撫之情形也據練軍梅統領懷玉朝陽府姚守致遠暨阜綏建各縣及各該蒙旗先後呈報前來崑源伏查朝陽屬境縱橫各六七百里地處蒙荒界連奉直幅員遼闊宵小潛滋十餘年來所恃以緝捕彈壓者祇此練軍八營分駐各地別無他項軍隊今

一潰變聲氣既同羣焉思違計已潰者馬步共十三槍未潰而浮動者尙多其完全如故者惟馬隊副左營副右營及步隊前右營耳又况股匪奸民裹脅爲害人情浮動有觸即發若非各該地方官隨機因應設法防維緩其已潰之兇敵戰其未潰之邪心而各鄉團巡警又皆以鄉井攸關身家自衛踴躍爭驅奮身抵敵則當起事之初援軍未到四面楚歌孤危曷保儻竟四方響應或致府縣失守則大局糜爛真有不堪設想者矣尤幸奉直各軍赴機迅速分路兜擊所向披靡渠魁授首群醜阻喪烏合之衆旬日俱摧剿平之速實非初料查在事文武警社鄉團蒙旗巡練或躬冒矢石効命前驅或決策運籌斯夕罔間均屬出力異常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懇鴻施准予擇尤開單呈請獎叙以勵前勞而資觀感伏候批示遵行至商民損失爲數甚鉅已飭各該地方官確查呈報應請酌量撥款撫卹其臨陣受傷之汲管帶金純及兵卒四名暨陣亡之巡防營哨長闔士英及正兵賈吉發等七名業經崑源分別給以卹養除分咨陸軍部直隸都督並分飭練軍統領暨各守令現當夏防吃緊仍應加意嚴防並犒賞客軍卹養傷亡加給警團津貼等項用款准予據實開報作正開銷外所有直隸駐朝練軍潰變勾匪起事擾害商民現經剿辦分別攻撫地方一律肅清情形並請將在事出力文武擇尤獎勵商民損失酌予撫卹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朝陽練軍善後事宜前經崑源酌擬辦法已於宥電具呈嗣准直隸都督張錫鑾電復直省財力支絀正擬裁節練軍餉精以資挹注等因復經崑源以直省財絀係屬實情惟有取消前議仍舊辦理等因電商直督去後刻尙未准電覆合併聲明謹呈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內務總長通行京內各衙門籌辦國會事務局業經開辦希即查照文

爲通行事籌備國會事務局業經開辦局設內務部西側嗣後凡關於籌備國會事宜一應公文函電希即逕達該局辦理除通電各省外相應通行京內各衙門查照可也

農林部咨工商部密雲縣石匣鎮議事會所呈禁止淘取沙金領照開採各節事關礦務應請查照核辦

文
 接據密雲縣第十二鄉石匣鎮議事會呈稱本年春間突有本處無業游民勾引他處游民多人在石匣西城門外山安口挖金且聞有人集股開採請領部照欲在該處開辦聞鎮附近居民聞之無不驚懼合詞求敵會代為呈請禁止以平民受等情到部查該議事會所請禁止淘取沙金領照開採各節事關礦務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核辦此咨

農林部咨覆直隸都督署天津道段永彬詳送新官屯減河工程報銷清冊應准核銷請轉飭知照文
 八月十二日接准工商部轉到貴都督咨開據署天津道段永彬詳報新官屯減河培堤濬淤移建石閘等項工程報銷清冊請予查核轉咨核銷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銷計咨送清冊八本等因到部本部查核報銷清冊尚屬確實應准核銷備案惟河工關於農田水利係歸本部管轄嗣有此項工程希即逕達本部以備查核相應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轉飭該道知照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稅務處現在釐訂簡明五穀調查表格請令飭沿海各海關按月照式填列文 附表格
 為咨行事查各口農產品出入數目關係民食最為重要必須先期調查悉心比較庶使全國糧食調劑得宜而無庚癸之呼考各國皆於每月初即將前月之五穀進出數量刊成統計報告全國洵屬法良意美現本部亦釐訂簡明五穀調查表格咨送貴處希即飭令沿海各海關務於每月月終即將本月五穀等之進出數量統計清楚照式填列呈由貴處咨送本部以資考核此咨

稻 Inco 米	Importation 進口數目	Exportation 出口數目	備 攷
----------------	---------------------	---------------------	--------

省		處		調		查		表	
小	Wheat	麥							
大	Barley	麥							
	Rye	麥							
未	Oats	麥							
燕	Maize	黍							
玉	Soya-Bean	豆							
大	Cotton	花							
棉	Tobacco	草							
烟	Sesamum	麻							
芝									
中華民國 年 月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學熙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抱恙
 在津未能就職呈請賞假八月初五日奉批據呈已悉准給假十日趕緊調治稍痊即行來京此批等因捧誦
 之下感悚莫名茲假期已滿病幸就痊經遵於八月十六日起程來京銷假八月十九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
 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院電 八月二十日到

銑電諒達覽張振武以初等小學副教員會充鄂軍務司副長昔爲功首今爲罪魁元洪業於真電請 大總統嚴飭查拏按軍法懲辦在案惟恐傳聞失實致起誤會爰將伊等謀逆原因再行宣布以與天下共見之起義以來赴滬購槍糜款六十餘萬兩槍械腐窳無裨實用任意浮報鄂財政司有案可稽誤軍需之要公恣一己之揮霍其罪一自募軍隊六百餘人私立團名強索餉需人月二十元實爲逾格又私收退伍兵士六大隊爲護衛隊坐糜鉅餉陰遂私圖該團軍士大義素明現願退伍是知伊之蓄謀匪伊朝夕其罪二兼充軍統私夜橫行帶隊放槍居民惶恐其罪三搶奪兵站槍支軍米其罪四強佔鐵路立中小輪船自由行動其罪五暗煽義勇團團長梅占鰲增加營數誘令石星川往聯領事團許事成任爲外交司長該員等不爲所動謀遂無成其罪六廣納良女爲姬妾夥串某報爲鼓吹其罪七私立民國公校當衆演說革命非數次不成流血非萬萬人不止言者稱心聞者咋舌其罪八親率佩槍軍隊逼迫教育司訛索學款挾之以兵其罪九又令逆黨方維勾結已開革之管帶李忠義及已正法之祝制冲等分設機關密謀起事伊爲原動大衆皆知恐牽一以動百故吞舟而漏網其罪十此外索款鉅萬皆密濟其黨援來往京都實陰行其詭計種種不法不勝枚舉元洪薦充 大總統顧問擬任東省屯墾使並有蒙古調查員之命無非追錄前功冀收將來猶復請兵配餉議設專局又在漢口私立屯墾事務所月索款千餘元檔案具在欲壑未填野心益熾揭其始末繁夥實屬無可再原鄂中親故多礙情面雖稔逆謀難予顯戮一擊不中大局遂危倫非請由中央明正國典何以昭示天下自聞令下喧傳武漢萬衆額手歡聲若雷元惡既殄民心大安元洪自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者實因上負 大總統下負國民既不能燭照於幾先惟冀補苴於事後從優撫卹俾生者得所死者瞑目天遠聽運吾言不食臨電攬涕咽不成聲元洪皓印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documents.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high noise in the scan,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transcribed.)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二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議員建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順直省議會咨請裁撤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 六 本院五七月份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外交部限制發給假道護照通告
- 華人前往邊省假道鄰邦例由本部發給護照送由各該國駐京公使簽字持往事關越境理應慎重嗣後除因公出發人員仍由各該官廳備函請領外所有紳學工商各界均應有確實人員出具保證書據來部介紹以憑核辦否則概不發給特此佈告

財政總長周學熙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學熙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當以抱恙在津呈准給假十日現假期已滿病幸就痊經遵於八月十六日起程來京銷假八月十九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通行各都院各旗都統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財政部續收新加坡匯到國民捐通告

本部續收到匯豐銀行匯來新加坡國民捐計公砵平銀一千零九十九兩正特此通告

十月			九月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四十七百	十二萬八千	六十四百	三四四一	十百千九	七七八二
七十七百	四七六八	三十三千	四四一	九三九	七十八千
二七八四	四二二一	七七八三	一七七五	五五六八	一八八四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六	九 六 八	七	三	三 二 六	十
元 十二	角元十一	六角 十元	九角 六元	八角 八元	三角 六元
八十七百	一百千	七 六 四	六四四	百 萬 十	七 八 八
八九	一百千	六 十 三	四四	百 萬 十	七 八 八
二九九四	七元三	三八九	四八五	三四七	四四二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三二九九	三元五	九七九	九七九	一 一 九	五 六 九
三人十百	三人十百	八 人 十	二 人 十	一 人 十	三 人 十
六九七	六三	零 一	七 二	八 八	四 六
九 人 二	三 人 二	一 人 二	二 人 二	一 人 二	八 人 二
九十六	三十八	一 三 二	二 七 一	一 七 一	八 七 一
三五五	五元三	一 四 八	四 三 七	二 六 三	三 七 九
角元百千	角元百千	角元百千	角元百千	角元百千	角元百千
二百	十九百	七 十 四	八 十 一	八 十 一	九 十 一
一 三 十	九 百 一	七 七 四	八 十 一	八 十 一	九 十 一
一 三 十	九 百 一	七 七 四	八 十 一	八 十 一	九 十 一
五 八 十	零 一 千	四 十 一	七 十 一	九 十 一	五 十 一
六	八 九 三	三 七 一	四	六 二 七	二 九 十
一 九 十	九 九 四	七 十 三	一 四 十	八 零 三	七 四 十
六 六 三	六 角 一	一 四 七	六 元 二	三 元 九	二 角 八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二 二 十	十八百	四 九 十	一 二 十	六 八 十	六 四 十
六 六 三	六 角 一	一 四 七	六 元 二	三 元 九	二 角 八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角元十百千
九 八 九	八 八 六	五 人 七	七 人 八	八 人 九	九 八 六
零 十 百	七 十 百	六 百 七	四 百 八	十 百 九	六 百 七
九 九 四	一 一 三	二 九 九	五 五 八	八 八 六	零 一 三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百 十 四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十四號

十二月				十一月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一	四萬八千	十萬三千四百六十七	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二	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二	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二	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二	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二	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二
五元七角三分	七元七角	一元八角四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九分	三元四角九分
九百六十七	十	一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七
八角十元一千	七角六元七十	五角一元	七角八元一百	七角八元一百	七角八元一百	七角八元一百	七角八元一百	七角八元一百	七角八元一百
十百千一萬九	八三十四百三	一四十八百	八百零七	八百零七	八百零七	八百零七	八百零七	八百零七	八百零七
五元九角四分	九元四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三元七角四分
零七人九十	零七人九十	零八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六五人九十
九二三人	九二三人	一八一人	三九四人	三九四人	三九四人	三九四人	三九四人	三九四人	三九四人
二角六元八百二千	九角一元九百一	四角三元八百一	五角四元九百二	五角四元九百二	五角四元九百二	五角四元九百二	五角四元九百二	五角四元九百二	五角四元九百二
一八十二百一千	六九十七百	五八十七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五零四十五百
二角八元一百一千	二角七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三角三元一百一千
七角元十三百三千	一角七元八十百一千	七角三元四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一角八元九百二千	一角七元八十百一千	七角三元四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九角一元五十百二千
七角九元二十四百五百	五角八元六十百三百	七角三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九角一元六十百三百
七二七	四一	六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詳奉陸軍部批准添招官費生五十名准於陽歷九月二十五日在本校內查驗身體分日考試凡有志願陸軍軍醫與本校招生程度相當者自登報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親到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內報名道遠者准其先行投函報名並於查驗身體時各携相片以便查對如無相片者不錄茲將章程列後

一體格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疾及精神疾者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三試驗學科 漢文文理通暢初等物理化學算學代數幾何外國文德文日文或英文

四畢業年限 普通醫學科四年軍醫本科一年共五年畢業

五學費 所有食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本校發給概不收費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綫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綫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綫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纜每條內裝小纜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皮脆薄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滲水纜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損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十四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補招學生廣告

本校前招新生業已考畢入學茲因額數不足擬招插班生第三年級四十名第二年級三十五名第一年級三十五名凡前五城學堂學生及各中學三年以下修業生與高等小學畢業生或與之有同等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概不寄宿定於陽歷九月十四十五兩日考試試驗科目及詳章可來本校閱看有願入學者望持文憑相片早來報名幸勿觀望自誤此白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一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公文

教育部咨

呈黎副總統
各省都督

鈔送萬國聲啞研究

會議決各條款希轉飭教育司提倡詳查報

部文附條款

湖南都督咨內務部中華佛教總會在湘設立

支部批據民政教育兩司研究該會章程擬

請明定界限等情應煩查照核覆文

內務部咨覆湖南都督中華佛教總會章程各

條均須修正請飭遵照本部通行重訂會章

呈部審定以明界限文

內務部通咨

各省都督
辦事長官

轉飭各教會釐訂會章

重行呈部審定文

教育部咨達國務院各學校畢業生來部呈請

効用者擬暫行彙送銓叙局咨送各部酌用

文

銓叙局咨教育部奉國務總理批本局呈各學

校畢業生錄用一案姑准權宜辦法仍候各

部院局廠自行酌奪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扎薩克頭等塔布囊漢羅

扎布借俸修墊可否從優准備請批示遵行

文並 批

內務部咨國務院函送龍州商會來電業由本

部電復錄稿咨請查照文 鈔電見公電門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文附停車章程

公電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陸軍次長蔣作賓等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

等電

內務部致龍州商務總會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廣告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公布此次正式國會爲民國建設之根本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奠安現在選舉爲時甚迫尤當力促進行勉赴程限勿逾約法所定臨時期間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叙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咸宜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灼見真知之選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達國家政治者任爲議員庶可契合代議制度之精神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民國前途實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維爲成都衛戍司令官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院令

委任沈和敬爲國務院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前准財政委員會設立財政編輯處函調部員周宏業王世澄祝毓英邵羲楊汝梅晏才傑何福麟胡光智余榮昌潘承福潤普黃序鶴賈士毅趙廷敷何國璽羅振方谷正清熊煥炳朱神恩李穆等員至處襄助本部業經函復允准在案該員等應迅速前往暫行兼辦編輯事務無庸開去本部差使所有各員薪津仍由部發給將來本部組織成立時此項人員仍一體補用此令

陸軍部部令

爲令知事本部現與直隸都督商定將京師陸軍小學歸併姚村直隸陸軍小學校內合辦所有各生應於陽歷八月二十五以前齊集京師聽候本部派員送赴該校合令該委員遵照傳知各該生屆期務赴帥府園陸軍小學校報名聽候送往毋違此令
右令京師陸軍小學校委員吉瑞准此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本部錄事僱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本部錄事僱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爲僱用員之一種

第二條 本部錄事以考試法僱用之

其考試事項如下

一國文 二書法

第三條 本部錄事由主管上官考核其成績每月終編製考成表送總務廳機要科彙呈總次長察核

錄事之進退升降懲賞由機要科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之

第四條 本部錄事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書法之優劣爲準

第五條 本部錄事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六條 本部錄事分二等四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第七條 本部錄事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擬送總務廳機要科彙呈總次長核定之但資格未及一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八條 一等最高級錄事服務至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部令

我國農業組織向為主穀農業誠以食為民天米為主品稻能豐產遍種全國徵考各縣土產志多則二十餘種少亦五六種故種類不免雜糅品質自分優劣輸出東邦之米每日日南京米視為惡劣之品供下流社會所食是農事窳陋受人侮蔑誠所難免願我國產米之鄉如江浙所產米穀品質佳良尤以常熟嘉禾為最亦久膾炙人口特交通未便農智錮蔽交換種子之舉知者蓋鮮即偶一為之亦以未審交換方法難見成效本部有鑒於茲欲徵集全國各地方之稻種先考究其理化性質再相土宜占氣候定佳種之推廣方法茲值早稻成熟晚稻亦相繼登場為此擬定左開徵集稻種各條希即轉飭縣知事及各農會遵照辦理毋失時期是所至望此令

徵集稻種八條

一每縣所產稻種各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一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為度

一每一稻種應記明事項如左

(甲)名稱(本地俗名)(乙)產地(丙)分布之廣狹(本地是否最普通種植者)(丁)收量(每畝收量約若干)(戊)熟

期之早晚(即早稻晚稻之別)

- 一 採集之時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穎粟可為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 一 採集之時根穗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 一 採後曝乾用木匣或洋鐵匣裝入免有破壞折損之虞
- 一 稻桿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位雙折之
- 一 如有病蟲害者加寄一分須另裝他匣

公文

教育部咨 呈黎副總統 各省都督 鈔送萬國聾啞研究會議決各條款希轉飭教育司提倡詳查報部文 附條款

為咨行事准駐義吳代表函稱去年閏六月間羅馬舉行聾啞教育會曾准前清外務部來咨派員前往與會茲將該會議決各條另摺開呈備案復據該會會長來函調查我國組織聾啞學堂情形應請大部開示以便轉復等因到部查聾啞教育為特別教育之一足令不具之人咸享文明自食其力人道國計所裨匪淺故各國於此日有進步惟在我國尙屬權輿相應將該會議決各條鈔錄咨送貴都督希即轉飭教育司一面相繼提倡使與普通教育均形發達一面詳加調查倘已設有此項學校無論公立私立報告本部以便函復實級公誼此咨

萬國聾啞研究會議決條款

羅馬於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開萬國聾啞大會其會議題目先由辦事處通告會員開會後會員即將擬成之說帖當眾演說洋洋洒洒必詳必精當經大眾討論付諸公決除演說各稿另印專書以備參考尙未工竣外茲先將議決各條譯錄如下

一 聾啞之強迫教育

此題由西班牙聾啞學堂監督伍雷洛 Prof. D. Emilio Fariasa Orero 君及羅馬聾啞會會長 Francesco Micheli 米客羅尼君發揮題旨詳細敷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各國聾啞專門教育實行強迫

二 聾啞之病狀及靈性

此題由義國學教費勒黎 (Alfonso Ferreri) 君發揮題旨詳細敷陳經眾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各國聾啞學校之教員須與專治耳病之醫生研究靈性之通儒相輔而行和衷共濟以定方針而施教育

三聾啞應享法律上之權利

此題由醫學博士亞篤倫齊君 Salvatore Ottolenghi 發揮題旨詳細敷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法律專員設一審查公會凡聾啞得授新法教育後應享法律上應有之權利爲之規定

向來西國視聾啞爲廢人不得享法律上應有之權利如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現既有新法教育能使聾者不聾啞者不啞應與常人平視故設此議案

四協助聾啞窮民

此題由巴黎官立聾啞學堂視學員多隆君 Prof. B. Fehouin 發揮題旨詳細敷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盼祝各國於聾啞學校之外添設保護聾啞會以資財得於德育智育繼續進行

五按照聾啞之身分及天姿使之學一相宜之術藝工業及公衆職司

此題由巴黎聾啞雜誌主筆聾啞人喀依耶 Henri Gaillard 君及義國折弩瓦聾啞會代表聾啞人烏倫哥

Edoardo Salatore Orango 君發揮題旨詳細敷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承認能言之聾人可隨意選擇各種技藝工作及職業但深祝聾啞學校按照學生天姿教以手工爲

宗旨大凡聾啞者農人之子居多故尤諄屬各校教以農業園業等種種之便利藝植

以上諸題討論議決後本會副會長發爾哥尼 A. Falgout 君復建議於文明各國創設天下聾啞合衆會亦經全體通過

湖南都督咨內務部中華佛教總會在湘設立支部批據民政教育兩司研究該會章程擬請明定界限等情應煩查照核覆文

案照前據中華佛教總會各省發起人江蘇定慧寺僧鏡融等爲呈請事竊以大學明新之要在葆虛靈中庸位育之功首尊德性政教極致儒釋同源故各國無無宗教之邦况僧衆並隸仁宇之內僧等前以運界維新

織中華佛教總會意在昌明佛教提倡教育公益等事深堪嘉尚應即准予立案等因復於四月十一日開成立會舉定浙寧天童寺僧敬安爲會長北京龍泉寺僧道興江蘇常州清涼寺僧清海爲副長公議於直省設立支部各縣設立分部暫刻圖記以昭信守電呈 大總統內務部教育部黎副總統黃留守鑒核在案伏念大都督恫瘝在抱一視同仁僧等得托岬嶼無任榮幸除另備公文呈報各省並照會支部組織成立外合將開辦緣由並章程呈請鑒核俯賜立案並乞通飭施行等情當經本都督批仰民政司會同教育司查核妥議辦理去後茲據該民政教育司會銜呈稱該僧所呈既據在內務部教育部批准立案湘省應無異議以昭統一而符集權佛教凌夷清淨場中幾成游民淵藪震且積弱此其一大原因該會會章興學實業各條果能次第見諸實行亦屬宗教改良之美舉惟僧界得參上乘者固不乏人昧於法界者亦居多數淫佚驕縱習與性成難保不藉佛會爲名牽掣地方公益該會所擬會章第十八條有各寺庵財產無論十方捐助及自行手置一概不得變賣如出於不得已須報告分會經全體會員議決認可方能推割等語查湘省各屬庵寺其歷史情狀不一僧侶不勤四體能自置產業者百中不過二三故各處寺庵或由地方人民倡合建築而民俗以平民居住寺庵爲不吉乃倩緇流住持其後創始之人相繼死亡僧侶遂視爲固有之巢穴或係玉泉龍王關公女媧等神祀內兼供目蓮觀音等偶像隨意撫取佛經字面加以庵寺名稱或則殷富之室女流佞佛整理別業奉像貯經名之爲庵以示尊崇在主人原無施捨之宣言住持欺其子孫混以檀越二字掩其懸機之實諸如此類其主權所在非屬華宗巨族即屬地方衆民其人並非剃度教徒不過崇信神權爲祈禱場所起見現值文明發達一般社會均知去虛求實積年迷信一旦破除鄉村小學族學多由主權者本其意思認定此項款產爲經費其於校址亦因避建築之困難利用佛庵此在政策上爲必要之設施本教育司接據各屬知事呈文不少實例又查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載自治公所可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本民政司接據各屬知事來呈亦多就庵寺設置自治公所均經批答印發確定在案若該會於立案以後執其十方捐助一語作廣義的解釋必致主權含混轉輸滋多僧俗爭持政教衝突不獨後此公益阻力橫生目前自治

機關與夫地方小學即將首蒙其影響推其結果勢必盡歸於破壞本民政司教育司前此與地方官紳之勞力亦盡付東流我國僧徒懦者恃寡化以生存黠者倚神權而設騙否則席庵產之豐厚享庸福於莊嚴殿閣之間安有科學實業知能可以鉢傳未來一切似此現象縱兼程並進亦非竣之十餘年後必無成效可觀而當此倡議改良之時即先摧殘地方新政之萌芽得失重輕尤不容不略加權衡夫宗教賴財產以流傳係世界之公例人民信教自由保有財產乃約法之明文若專就佛教財產而言實無與耶回各教相提並論之價值蓋各教教徒均有生產能力常自以其所有財產為擴張宗教勢力之需至我國僧徒則專倚賴外界金錢為助力形成伴食鮮有主權教自教而財自財久假無歸之日該會發起其用意所在在旁觀者雖難代為決定要其文明自詡國教相矜則屬當然之事實若徒驚聲華加以冠冕之辭將豔其名而忘其弊本民政司教育司奉府交議敢不悉心研究期諸合理適情該僧等會章曾否呈部未據敘明理合呈請大府咨達兩部將該會會章第十八條斟酌定奪明定界限以杜紛糾而全政要庶幾政教相資幸福普及是否有當伏候察核再此呈係本民政司主稿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核該司等所議不為無見除批示並咨行教育部外相應咨會大部請煩查照賜覆施行此咨

明界限文

內務部咨覆湖南都督中華佛教總會章程各條均須修正請飭遵照本部通行重訂會章呈部審定以爲咨覆事禮俗司案呈准咨開前據中華佛教總會發起人僧鏡融等組織湘省支部來府呈請立案當經批仰民政司會同教育司查核妥議辦理嗣據該司會呈稱該會會章第十八條所規定實與地方行政大有衝突請咨部酌定界限以杜紛糾等情據此咨會到部並請查照賜覆施行等因准此查統一政府未成立時曾經該僧等將該會會章在南京稟部立案當以時值草創法律尙未完全規定本部意在恢復秩序未遑駁詰遽以臨時命令准其立案現值時局大定一切法令均須重加釐訂即廟廟一項亦應斟酌國情分別存廢本部正擬通咨各省所有各種教會無論已否得部批准均須重將各項章程呈部核奪分別准駁以防流弊其

從前已得部批准而界限未定明確如佛教總會第十八條所稱等類均在應行修正之列其未修改以前遇有以寺庵財產交涉者須以有無確實憑據斷定其所有權之主體該會不得混以擅越二字陰行其變換之實若從前已收爲地方公益之用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應仍前辦理該會亦不能再加干涉至以後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者據臨時約法第十五條所規定雖屬公民財產猶當守服從之義况佛教以慈善爲宗旨而寺庵財產又大半由十方捐助得來則對於地方建設自治機關與地方小學該會更何能藉口自由違抗約法既據該司等會同研究呈請咨部定奪具見悉心要政維持社會之苦衷本部實深嘉許一俟該會遵將會章重訂呈部後當即詳加審定以明界限而防流弊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請即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部通咨

各省都督
辦事長官

轉飭各教會釐訂會章重行呈部審定文

爲通咨事案集會結社原許自由信仰宗教本無限制惟法令既由草創而漸趨明備即教會亦宜求完善而力加改良查國體未變更以前該僧道回各教徒等因久伏專制之下未能發揚教旨大闡宗風一旦民國改建許以信教結社各自自由遂各紛紛組織教會倉卒成立逕行呈部立案而一切章程多未盡適宜有侵越行政權限者有障礙地方公益者有總會章程與支會章程前後不相符合者甚有以各教祖降生年月與中華民國紀元並列者本部前以南京建設伊始事當草創意在恢復秩序姑予批准立案現值時局大定各項法令均宜次第修正各該教會章程亦應因時改良爲此通咨貴部辦部請即轉飭所屬各地方各項教會其有在八月一日以前成立者無論已否得部批准務須將該會會章詳加釐訂重行呈部審定分別准駁以防流弊而杜紛糾此咨

教育部咨達國務院各學校畢業生來部呈請効用者擬暫行彙送銓叙局咨送各部酌用文

爲咨達事案據近日各學校畢業生紛紛具呈到部以前清獎勵辦法既不適用而新訂文官試驗任用各章程實行之期復屬悠悠丁此過渡時代大有進退維谷之勢懇由教育部設法安置等情查此項呈請不無干進之嫌本可置諸不理第念國家育材原欲其學成致用數載經營始有今日播其種而不穫其實夫豈本意

矧民國初立百廢待舉司法行政各方面需才甚殷稍有片長當蒙錄用而學校畢業各生若以援引乏人致遭擯棄揆之事理亦未持平擬於新章未實行以前凡專門畢業生有効力國家事務之志願來部呈請者暫由本部將該生等姓名籍貫及所習學科詳細開列彙送銓叙局請其分別咨送各部院局酌量錄用在本部此次咨達決非蹈襲前清獎勵舊法使人人趨入仕途特以文官技師試驗任用等法尙未頒布而懷才之士或竟無以自効或不免用違其長亦有失策勵向學之意籌維再四始有是舉事關任用官吏是否可行相應咨達貴院即希核奪示遵可也此咨

銓叙局咨教育部奉國務總理批本局呈各學校畢業生錄用一案姑准權宜辦法仍候各部院局廠自行酌奪文

爲咨行事奉國務總理發交貴部咨各學校畢業生彙送本局分送各部院局廠酌量錄用等因一案本局以事關任用官吏當經呈請國務總理批示奉批據呈閱悉所稱職掌專在考核官吏各節自屬實情惟文官考試任用法現尙未據議決教育部咨稱各節亦係暫時至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似尙不妨姑准照行仍候各部院局廠自行酌奪可也等因相應咨行貴部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呈 大總統扎薩克頭等塔布囊漢羅扎布借俸修墊可否從優准借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據卓索圖盟喀喇沁扎薩克頭等塔布囊漢羅扎布稟稱先祖墳塋年久失修河水冲刷破壞不堪本應早爲興修奈旗扎薩克輔國公銜頭等塔布囊漢羅扎布稟稱先祖墳塋年久失修河水冲刷破壞不堪本應早爲興修奈需款甚鉅又因連年荒歉力更難速而祖塋若不及早修理難免暴露仰懇國恩支借扎薩克俸銀十年以資修理祖塋由本旗呈明大部支借等情業由本旗查明屬實出具扎薩克印文等因前來查舊例凡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內外扎薩克蒙古汗王貝勒貝子公等有因修理伊祖父墳塋在部呈請支借俸銀者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十年支借後均分年坐扣歸款又扎薩克塔布囊歲支俸銀一百兩各等語復查接管卷內內扎薩克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等各因祖塋年久失修呈請支借俸銀均經批准在案茲該扎薩克塔布囊

因伊祖塋年久失修呈請支借俸銀十年以資修理查支俸舊例僅稱汗王貝勒貝子公等並無塔布囊字樣惟該扎薩克係輔國公銜且有在京當差之職任可否從優准其支借之處相應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內務部咨國務院函送龍州商會來電業由本部電復錄稿咨請查照文 鈔電見公電門

為咨復事禮俗司案呈准國務院函開茲接龍州總商會請取銷議廢孔子祀電一件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

因到部業由篠日電復該州商會外相應抄錄電文咨達貴院希即查照可也此咨附鈔電文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文附停車章程

為呈覆事案奉鈞函內開前門東車站大樓西面圍牆前經委員考察再三酌核似屬無關緊要且車輛之凌亂並不能因此而遂整齊應即停辦並將所有已經構造之石基即行撤去無庸再行增設惟由該大樓西面檐邊起至前門甕門大路邊止一片空地凸凹不勻亟宜察度高低用土墊平並將附近阻礙交通之舊破牆屋一齊拆去再嚴定管理車輛規則認真辦理藉便行旅即查照辦理具覆等因奉此當飭工程司遵照辦理一面飭鐵路巡警嚴定管理車輛規則去後茲據關內總巡官丁需覆稱遵即詳擬章程與京師外城總廳往返磋商始經議定理合將所擬章程呈候批示再行知會外城總廳定期實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妥洽除批飭照辦外理合鈔錄章程呈請司長鑒核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九日
停車章程

計開

- 一 如係專接客人車輛須由該車夫預先聲明住址姓名准其停放樓前務須遵守崗警指定地點停放不得任意縱橫致紊秩序
- 一 馬車停放在票房大樓西簷下按照指定標牌不得參差逾綫
- 一 轎車確係本主專車准其依馬車以西按照劃定路綫停放
- 一 人力車確為本主包月坐車准其依轎車以西遵照指定地點停放
- 一 各車出入須魚貫序行不得爭先恐後致形擁擠
- 一 各項車夫如有故意不聽崗警指揮者分別輕重核辦
- 一 迎攬生意各車概不准在樓前停放須遵照指定地點依次排列
- 一 迎攬生意轎車除依次排列外不准出轅攬坐以及強拉客人行李衣服違者勒令將車拉出停車處外不准在此營業
- 一 人力車按指定地點排列車夫只准在轅內站立招呼如有出轅強拉客人行李衣服等事勒令將車拉出停車處外不准在此營業
- 一 拉送客人上車准其拉至樓前惟客人下車後即須拉出按各車指定地點停放
- 一 此項章程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

公電

國務院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國會選舉辦理在即必省議會先期成立參議院議員乃能選出此係一定手續政府現已草定法案各省正式議會限於本年十月內必須召集議員選舉法亦同時提交參議院不日議決公布各省臨時議會屆時即應消滅未成立之省尤宜待中央法律頒布後再行組織其有已經自定選舉法者亦即一律暫緩實行以免互生牴觸事關重要特先通電知照國務院鈐印

陸軍次長蔣作賓等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長沙安慶南昌蘇州杭州福州廣州桂林貴陽雲南成都西安太原蘭州天津開封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各都督並轉各軍師旅長各報館鑒軍人不應入政黨蔡都督申論於前黎副總統勸誠於後正言讜論杜漸防微屬在同胞允宜自勵乃大勢所趨洵洵未已而禍端已兆後患方長賓等忝列戎行休戚與共心所謂危不敢緘默謹陳利害告我軍人革命告成軍人之功良偉以艱難締造之苦心易而爲促進政治之事業心思才力豈云未逮無如責任所在趨向不同東西各國向無軍人列籍政黨之例有之則發生弊害厥有二端一影響於政治政黨以黨綱相角逐甲是乙非各張幟志一問題起不惜奔走號呼傾動全國人士之視聽然其競爭手續不過以演說以報章以函電勝負取決多數輿論自有攸歸競爭出以和平則於社會之安寧秩序無與若有軍人加入政黨則斧柯在握人莫予毒黨議不競藉鐵血彈丸以爲後盾是非激於意氣公理屈於武威反對黨無辯論之餘地甫敢口而七首已陷其胸矣尋仇相釁舉國交關將見武斷之政治成共和之精神滅軍人之黨爭亟國家之運命亡最近軍警通電軍官陳詞究於黨派有無關係明眼人自能辨之滔滔禍水始出濫觴來日大難能勿祇懼此其害一也一影響於軍紀軍隊首重紀律絕對服從令出惟行不容辯論平時有森嚴難犯之威有事奏心身指臂之效使將佐兵士列名黨籍則黨見互持齟齬日甚敬畏變爲疾視彼此漸至仇讐無論北方計畫見斥南方甲省軍情扞格乙省即以一師一旅一團一營

而論政見各殊長官之號令不能行於偏裨卒伍之專橫且將陵轢佐領一旦兩軍相見欲求萬眾一心殺敵致果其可得乎此其害二也方今國基粗定民視未周內閣風潮幾經震撼西藏風雲方亟滿蒙警告頻來我莊嚴神聖之軍人正宜整軍經武鎮懾人心秣馬厲兵待命疆場尙何暇揚波逐流曠棄掉國衛民之天職而從事政黨耶抑又有進者政黨最大作用在得多數選民以求投票勝利若軍人既不在選舉區域之內復無自由投票之權又何利乎入政黨如或奸宄之徒將逞大欲憑陵武力挾制他人則是以我莊嚴神聖之軍人爲犧牲利用之品誰無血性甘作傀儡思念及此可廢然速矣現在陸軍部擬頒禁止入黨之令而補官事不日實行我官佐士兵知微識遠素以大局爲前提急流勇退無待徘徊來軫方迺正宜猛省更望各省都督各軍師旅長稽查所屬已入黨者令其脫離未入黨者勿再加入務使我莊嚴神聖之軍人發揚武力用志不勞養成高尚優美之軍人團勿爲複雜強橫之武人黨是則寰宇所企望無既者也竊等前因組織革命投入各黨現共和告成謹宣佈脫離以盡我完全軍人之天職特此奉聞統希垂察蔣作賓陳宦劉一清林攝沈郁文雷壽榮方擎翁之麟張聯棻張國仁朱和中和鄧漢祥程夔楊丙史久光崔昌周李炳之劉光胡龍驥余鵬舉陳紹五軍師范沈尙樸陳毅朱兆熊陳從義雷炳焜張璈陳俊印勳王麟書范從魯韓麟春魏宗瀚丁錦吳經明齊振林汪韜楊克昌朱常羅開榜簡業敬唐汝謙冷秉炎姚受唐張開宇楊鴻昌賈德懋傅維四皓印

內務部致龍州商務總會電

龍州商務總會鑒沁電悉廢祀孔子並無是議內務部謹啟

考 備	共 計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七四六四七二 十百千萬百 角元十百千	六四三六三 十百千萬 分元百千	五十一二二 十百千一萬
	六四九四七四三 角元十百千 十九 六 九	零九 四 元十百千 角元百千	十一 三 角元百千
	五六八二二 分角元十千 六六二四八	角元十千 五三十四 五五十七	六角三元五 一六四十二
	一一八七七六四 分角元十百千 三九 九	六三十三百 分角元百千 八七二 八	八三五百千 分角元百千 零五七
	九 六 一 百 千 二 千	六 十 元 百 十 萬	九 八 角 元 十 百 千
	七九九九五二 角元十百千 六元 九 四 一	元 十 百 千 三 十 五 六 四 十 百 千	一 一 三 一 九 角 元 十 百 千 二 四 十 七 一
	二 五 十	三 十	九 三 十
	八 四 一 四 一 十 百 千 二 萬 五 九 十 百 千	三 七 五 六 九 十 二 十 八 百 千 一 千	一 八 七 一 十 百 千 一 萬 五 九 十 百 千
	八 六 六 九 十 百 千 二 萬 三 六 十 二 千	七 三 九 六 十 七 百 六 十 七 千	二 十 三 十 五 百 七 十 七 百
	二 八 二 五 一 四 角元十百千 十 三 五 三	七 四 八 三 二 角元十百千 九 三 三 九	九 六 六 七 角 元 十 百 千 六 九 十 四
	二 八 二 五 一 四 角元十百千 六 八 四 百	七 四 八 三 二 角元十百千 八 三 七 百	九 六 六 七 角 元 十 百 千 四 五 十 七
	六 八 四 百 九 十 五 百	八 二 六 九 一 七 十 百	四 五 十 七 百 千 二 萬

京漢鐵路運貨件數統計表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十五號

二月		正月		月		分		類	
噸		担		噸		担		別	
		角十五元四	十八	角十四元四	一百一十	二角五十四元	四十六	等一	商
		三角四十一元	二千二百			九元七角	一萬八千	等二	
分元二	六千三	二元七角	四萬六千	三元九角	四萬九千	七元六角	八萬六千	等三	常
角一元	六千四	六元八角	七萬三千	九元五角	八萬六千	七元八角	九萬八千	等四	
四分九	百六	七元一角	八萬七千	三元九角	七萬六千	七元八角	八萬八千	等五	貨
六分五	千七	七元七角	九萬七千	一元七角	八萬七千	四元六角	九萬七千	等六	
角九	百八	三元九角	四萬九千	五角四分	五萬九千	六角五分	六萬九千	計小	物
五分九	千九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四角四分	五萬七千	五角五分	六萬七千	兩銀	特
角四	百	七元六角	八萬六千	五角七分	六萬七千	六角六分	七萬七千	片鴉	別
五分五	千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五角四分	五萬七千	六角五分	六萬七千	畜牲	貨
角九	百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五角四分	五萬七千	六角五分	六萬七千	類車	
五分五	千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五角四分	五萬七千	六角五分	六萬七千	櫃棺	
角九	百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五角四分	五萬七千	六角五分	六萬七千	品危	物
五分五	千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五角四分	五萬七千	六角五分	六萬七千	計小	貨
角九	百	七元七角	八萬七千	五角四分	五萬七千	六角五分	六萬七千	李行	

未完 十六

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詳奉陸軍部批准添招官費生五十名准於陽曆九月二十五日在本校內查驗身體分日考試凡有志願陸軍軍醫與本校招生程度相當者自登報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親到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內報名道遠者准其先行投函報名並於查驗身體時各携相片以便查對如無相片者不錄茲將章程列後

一 體格 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疾及精神疾者

二 年齡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三 試驗學科 漢文文理通暢初等物理化學算學代數幾何外國文德文日文或英文

四 畢業年限 普通醫學科四年軍醫本科一年共五年畢業

五 學費 所有食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本校發給概不收費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綫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綫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綫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纜每條內裝小綫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皮脆薄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滲水綫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損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十五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補招學生廣告

本校前招新生業已考畢入學茲因額數不足擬招插班生第三年級四十名第二年級三十五名第一年級三十五名凡前五城學堂學生及各中學三年以下修業生與高等小學畢業生或與之有同等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概不寄宿定於陽歷九月十四十五兩日考試試驗科目及詳章可來本校閱看有願入學者望持文憑相片早來報名幸勿觀望自誤此白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一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批

大總統批奎瑛等請將霸州營田應交兵米飭

令逕解呈

銓叙局批山東補用知縣承培請換新照呈

農林部批農業促進會請准咨飭屬擴設分會

并予立案呈

農林部批京師農務總會總理劉彭年等呈

公文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國務總理本局薦任委

任各員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 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改總檢察廳廳丞為檢

察長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為審判

廳長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為審判廳長經

國務院議決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據熱河練

軍統領梅懷玉申報剿撫變兵情形并造具

歸併弁兵遺失槍械清冊已批飭認真點驗

擬將管帶各員分別懲處請鑒核施行文并

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據正定鎮

總兵徐邦傑稟保管帶何立朝請鑒核示遵

文并 批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委謝桓武

署勸業道缺文

通告

陸軍部招集各學生限日赴校通告

財政部續收小呂宋余和焜等國民捐數目通

告

陸軍部定期考驗前陸軍各中學教員通告

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呈批

大總統批奎瑛等請將霸州營田應交兵米飭令逕解呈

批據呈已悉飭國務院行知直隸都督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銓叙局批山東補用知縣承培請換新照呈

據呈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改就知縣簽分山東領有執照請換新照等語查民國成立所有文官任用考試法業經提交參議院尙未議決並無此項執照可以換給所請應無庸議惟當文官考試任用法尙未頒行以前應由該員將到省遲延緣由叙呈山東都督候示遵行執照發還此批

農林部批農業促進會請准咨飭屬擴設分會並予立案呈

呈悉該會聯合同志設立農業促進會呈請立案轉咨飭屬擴設分會等因原爲研究學術而促農業之進步裨益行政良非淺鮮本部極爲嘉許惟該會係私法團性質所訂章程宜有一定範圍不可稍事逾越一切進行方法尤宜力崇實際毋尙虛聲本部業於六月十三日發通令在案現如該會章第三條實項第十五條戊項踰越範圍尤未妥洽至所請分咨各處飭屬擴設分會一節查近來各省所設各種農會性質相同而名稱類似者甚多倘能辦理合法成效卓著堪爲總會之模範則各地農團自能向附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京師農務總會總理劉彭年等呈

據呈已悉該農會設立多年既有基礎亟應續辦所陳各節俟本部現訂農會暫行章程不日發布仰卽遵照辦理至請酌撥官款一節現在國家行政費之支出均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是關於農會補助金未便任意撥給應俟本部所訂農會法提交參議院通過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公文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國務總理本局薦任委任各員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附單

爲呈請事查本局官制規定設秘書一人僉事四人茲將所調各員按照職務分配開列清單呈請總理呈薦
大總統以命令任命至主事八人亦經委任另單開呈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茲將銓叙局擬請薦任各員開列於左

秘書

盧弼

僉事

周玉柄 夏循坦 彭萃文 蔡元康

茲將銓叙局委任各員開列備案

主事

汪卓源 張季雲 陳秉鈞 黃鎮 童佐良 倪道杰 周延熊 駱玉麟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改總檢察廳廳丞爲檢察長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爲審判廳廳長京師地

方審判廳廳丞爲審判廳廳長經國務院議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總檢察廳廳丞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等官名均不適於民國
制度現在法院編制法修正頒布尙需時日新法未施行以前亟應更易名稱以符國體查大理院正卿業經
改爲大理院長則總檢察以下各廳自應依照辦理現擬改總檢察廳廳丞爲總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及直省
高等審判廳廳丞爲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長京師地方審判廳丞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曾經提出國務
院議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元年總登字第拾號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據熱河練軍統領梅懷玉申報剿撫變兵情形並道具歸併弁兵遺

失槍械清冊已批飭認真點驗擬將管帶各員分別懲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據熱河練軍統領梅懷玉申報竊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壬子年三月十三日卑部
分駐朝屬迪東二百里板達營子馬隊前左營中哨弁兵突然暴動潰向東北順路煽惑脅迫該營各防同日
潰出四哨其被脅前左兩哨旋即當夜全隊回防所潰之兵僅有四十餘騎標下正在調隊派員馳往剿撫間
詎料忽有奉省擊竄鬚匪數百入境土匪附從沿防裹脅致牽馬隊副營哨隊及步隊後營後哨防隊復潰數
哨並派出追撫潰隊之步隊前營前哨哨官李凌霄率同該哨隊伍追赴前途不惟未能設法收撫而竟敢藉
勢滋擾敗壞軍聲曾經電稟奉派淮軍後路喬幫統督率隊伍來朝協剿當因此次兵潰甘心倡亂者固不乏
人而被脅相從者尤在多數是以剿撫兼施以維秩序業將該各營哨起事首要哨弁王明誠李興士李凌霄
等三弁並首先倡亂什兵董福廷等十七名先後獲究正法暨槍斃首要兵丁張玉傑等十一名共正法槍斃
官兵三十一名仍擬嚴拿潰逃兵丁重懲各情形迭經電稟在案此外復陸續拿獲潰兵趙有才錢桂林于占
森鄧吉有胡萬林梅夢林併獲暗隨副營滋事之開勇王本有等七名亦均究實先後正法所有收撫被脅隨
潰之什長正兵二百七十三名已經遵電以二百名并歸馬隊副營編練成營仍飭汪管帶正綱暫行管理應
即委員點驗以便際時分防巡緝俾保安安下餘什長正兵七十三名及未動伙兵等皆遵電飭每名各給恩
餉兩關分別妥遣回籍安業所有遺餉俟同潰懲截存贖銀另冊繳銷至此次兵潰該各營哨所用各種槍枝
惟馬隊全左營被奉天左路巡防馬步各第二營汲吳兩管帶由該營派出持照辦案之兵及由駐防紅帽子
隊內前後勒去小口徑毛瑟鎗二十七桿馬曼利夏槍四桿馬毛瑟鎗三桿共計勒去三種槍枝三十四桿各

種子彈三千六百粒前已據情電稟旋奉憲電轉電趙都督矣令卽飭營靜候辦理等因伏查此項槍枝迄今尙未領回茲將此槍列冊暫作現存其餘該各營哨實在失遺各種槍枝共二十六桿小口徑槍刺刀共二百一十一把各種子彈共七萬二千九百八十粒現將此次所失槍彈等項數目均已一併查清餘項無失應卽按營別項分晰彙造清冊隨文呈請核辦合併聲明以副憲台嚴肅軍紀慎重軍械保全地方之至意再查兵潰之由事起馬隊前左營中哨副哨王明誠青年浮躁曾煽兵心因被真撤乘其該營陳管帶貴亮赴左哨查放兵餉未歸之際煽惑倡亂首先暴潰該陳管帶貴亮雖在公出並未據報况當此多事之秋事前竟毫無覺察而事後又不能實力剿撫足見馭兵乏術罔洽軍心首釀事端罪無可道其馬隊副營哨隊兵潰雖出多被牽動迫脅而該營汪管帶正綱措置失宜全營幾變亦屬有忝厥職幸能卽時會同步隊後營陳管帶春廷就近極力設法開導協追收撫多名惟彼時他營兵丁既已潰出該步隊後營則急宜加意預束免生意外乃該營後哨兵亦潰出雖遠在外防鞭長莫及而該營陳管帶春廷不能先事維持究屬防範不力其汪陳兩管帶亦皆咎有難辭至協辦善後各事該管帶等尙皆愧勉辦理雖未均得平允大概似亦就緒應卽遵照陽電將該三營管帶等協辦善後並陳防肇事各情由速行具報敬候分別懲處仍飭嚴拿潰逃各兵盡法懲辦外理合將此次歸併成營官兵銜名數目暨該各營哨所失槍彈等項數目各造清冊一本一併呈請憲台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計申送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部此次兵潰事起馬隊前左營該營管帶陳貴亮馭兵無方以致首釀事端擬卽撤去管帶差使永不叙用馬隊副營暨步隊後營同時兵變雖係出自牽迫究屬該管帶等防範不力措置失當本應嚴加懲處以肅軍紀惟念該管帶等協辦善後各事尙能愧勉擬從寬先記大過二次改爲代理以儆將來其併歸馬隊副營編練成營目兵飭由該統領就近認真點驗詳細具報除批示並分別咨行陸軍部軍事參議官外理合抄錄清冊具文恭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熱河前次兵潰所有疏防肇事之管帶官陳貴亮等卽照所擬分別懲處其併歸馬隊副營編練成營各節卽責成梅懷玉妥慎辦理毋稍疏忽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據正定鎮總兵徐邦傑稟保管帶何立朝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據統領正定練軍馬步等營正定鎮總兵徐邦傑稟稱竊查練軍馬隊前營管帶記名總兵何立朝曉暢戎機辦事明敏諒在洞鑒之中查上年晉兵肇亂奔竄直境人心惶恐幾有一日數驚流離失所之苦其時該員帶兵駐紮獲鹿又屬直督毗連扼要之處遂即安撫黎民勉勵士卒以少數之兵丁散布各要隘節節埋伏爲後來之準備單騎往來偵察敵情不數日賊兵聞已有備未敢侵犯獲邑人民得以乂安而直省全境亦叨庇蔭本年京保變亂潰兵南下紛至沓來意欲蠢動該員適當其衝又能措置裕如使雞犬不驚人民之感頌至今不衰雖由職鎮統兵有年感情所致亦其才識過人能臨大事不奪初志當此革故鼎新求才若渴之秋似是賢能尸居下位未免可惜直省附近京師又爲各省之冠用非其才難收駕輕就熟之效若遇總兵缺出破去成例薦諸 大總統位置之該員定能撥亂反正以固國疆而報知己較之不諳兵事坐擁厚祿直有霄壤之別職鎮爲愛才起見不敢稍存私意壅於上聞等情據此理合具文恭呈 大總統鑒核謹請鈞
奪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何立朝准先行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委謝桓武署勸業道缺文

爲呈報事案據勸業道胡鼎彝因病請假應即照准所遺勸業道篆務查有現署開封府知府謝桓武堪委署理遞遺開封府篆務應行飭司遴員接署除咨明國務院備案並分別檄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維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通告

陸軍部招集各學生限日赴校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部招集前保定入伍生暨陸軍中學生均限於陽歷八月十五以前分赴軍官學校暨預備學校曾經電咨通告各在案現開學在邇學生亟應入校除遠省或因故遲到者已有該省都督電達情由不計外所有已到學生來部投文後限三日內一律入校倘有逾限仍在校外延宕者本屆即不收錄合行通告保定陸軍入伍生暨陸軍中學生仰即遵照迅速入校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續收小呂宋余和焜等國民捐數目通告

本部於八月二十一日續收小呂宋余和焜由匯豐銀行匯到國民捐公砵平銀一萬四千二百兩正特此通告

陸軍部定期考驗前陸軍各中學教員通告

爲通告事在本部報名之前陸軍各中學堂教員定於陽歷八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早六點半鐘齊集帥府園陸軍小學堂聽候考驗毋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日

✻ 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八月初九日公報登載內務部官制第四條第五條民政司政字係治字之誤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一號上午九時半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七十四人

議長 四川都督來電述四川現狀似乎暫宜仍照舊有官制而臨時省議會催促交議省官制之文與國務院電示不日頒布省制一節又生衝突有盼本院代為解決之意尙請諸君討論

三十號 (谷芝瑞) 省官制既宜由中央訂定各省似不能紛紛自定本院可照其來意覆他一電即謂為維持現狀起見可暫行現在官制但

一俟中央頒布各省官制後即應取消

議長 照此電復似乎無庸表決可討論第一案服制案

百十五號 (張鶴第) 現在未開議以前本席尙須提議一事以為日本天皇崩御為日本全國慘悼之事日本與我國又屬比鄰有唇齒之誼

在此世界平和之世正宜敦睦友邦務求和好故日本遊歷團前此來遊北京本院代表全國人民款待殷勤正為此意今參議院對於此舉似

亦不能默爾無所表示據本員之意可以參議院名義代表全國人民致一哀電以示弔唁可否尙祈斟酌

議長 張君提議以為日本天皇之死本院可去一電以致哀悼為敦睦情好之意諸君以為何如祈研究

七號 (李素) 本員願贊成張君之說並一面可停會一日以示哀悼之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為須先視政府如何舉動本院不能貿然去電並休會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以為此等致哀弔唁睦鄰聯好之事自有政府或外交部辦理參議院為立法機關不宜有此舉動

二十號 (蔣學清) 本員亦以為須由 大總統或外交部主持參議院為立法機關無直接與外國交涉之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最緊之點是開明政府之舉動

議長 政府是派專員赴弔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政府慰唁是直接對待日本新襲位之天皇參議院似亦可以代表全國人民致電與日本貴族院並衆議院以申哀悼

之意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參議院代表人民是對於 大總統而言如對外則 大總統一人已足代表全國人民以參議院之立法機關於外交

問題漠不相關而又致電於彼國漠不相關之貴族院衆議院殊未見其可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以為茲事體大不能不仔細斟酌可向外交部查明國際之通例究竟議會對於此等喪事有無弔唁之典

議長 照籍君之說似甚妥當由秘書廳問明政府後再定辦法現可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服制修正草案請庶政委員會理事會君報告

百五號 (曾有翼) 服制案經本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彷彿政府所定男子之禮服限於不中不西之弊夫自民國成立首改陽曆亦以世界大同勢難獨異况冠裳係瞻仰之所任尤不能獨自為制故本審查會將一二三五六各條一一修正凡禮服禮帽禮靴均分大禮常禮兩種原來草案凡禮服均定用絲織品及本國之毛織品經審查會研究以來亦以為然且各地國會維持會又復函電紛來以相警告故其料仍用國貨至第四條喪禮一節中國向重浮文禮制亦頗形複雜所以修正案未為規定所定者為慶弔之服而已第七條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外交官等服制亦未為規定至於女子禮服原案亦係襲用前清外褂不足以新耳目而符改易冠裳之旨故外褂從刪此審查會審查結果之大略如此如有疑問之處再行答覆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甚少可以接開二讀會

議長 尙有財政庶政連合審查會提出之整理兵隊案報告須開秘密會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服制案無甚討論所以主張接開二讀會

議長 因有秘密會議事件不便列入議事日程所以今日議事日程議案特少

八十號 (陳醉夏) 本席贊成王君之說請議長諮詢院議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贊成王君之說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法制委員會訂今日上午開會前次大會允許得與常會同時開會今日須請將重要議案緩日提出

議長 整理兵隊一案耽擱甚久不能不提出討論惟事關秘密又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法制委員會可否午後開會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如果上午不開則明日一定不能報告特此預先聲明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法制委員會今日上午開會現在人數已敷可以兩方面同時開會對於整理兵隊一案議長應有計劃雖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應得預先一日知照議員却不能臨時提出

議長 是否要提出請大家斟酌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國會組織法等案禮拜五一定要議決的所以法制委員會今天上午可以開會

議長 現在議員出席者七十一人法制委員會要退席二十五人餘四十六人即不足半數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國會組織法等案甚為緊要明天不能不提出議決

十六號 (阮慶瀾) 重要案件可以明日提出今天贊成王君之說一方面開服制案二讀會一方面開法制委員會蓋上午法制委員會不開會即明日不能報告

議長 法制委員會退席二十五人大會即不能開議

十六號 (阮慶瀾) 去十三人已過半數則兩方面均可開議

議長 既去十三人則大會無妨如贊成服制案接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接開二讀會請先就第一條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一條文氣不順應加一分字於爲字之上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審查會修正案有質問所定之大禮服及常服是否審查精當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大禮服與常禮服之分別大禮服即西式半禮服及中式之長袍馬褂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所謂常禮服者是否即是便服

三十號 (谷芝瑞) 本員可以答復常禮服並不是便服修正案尙有便服一章禮服之所以要分二種者其原因在有公事者行大典禮之時

遂用大禮服至於通常禮服亦是禮服不過爲便於商民起見不必設辦大禮服既適用常禮服於經濟一方面亦有關係

三十三號 (江辛) 三十號所答復者不甚明瞭行一切大典之時用大禮服通常用常禮服至於長袍馬褂一層爲使人民起見特爲規定

一百號 (張華瀾) 本席不贊成修正案政府原來交議之服制其領爲圓領現在不用圓領而用扁領亦不過大同小異並無十分妨碍且扁

領多由外國製造假使扁領一經議決則漏卮甚大此不可不研究者還有一層帶扁領時間至少須數分鐘中國人民四萬萬消磨帶領之時

間竟有數萬萬分鐘之久可爲寒心所以本席不贊成用扁領

議長 現在先討論第一條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張君既不贊成用扁領則有何種之方法否

一百號 (張華瀾) 不用扁領可用圓領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扁領改爲圓領仍是不中不西現在有贊成原案者有贊成修正案者有贊成重行修改者請議長先付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條可先表決然後討論第二第三條

議長 現在有主張照原案者有主張照修正案者又有主張男子禮服下加入分字者即擬付表決在表決之先嘗有討論否

百號 (張華瀾) 原案禮服分爲兩種修正案將其改爲一種不能贊成本員以爲原案禮服之制仍須存在不能刪除

百二十二號 (劉彥) 現在討論第一條中國服制不能與外國一律因之提出改訂若謂可以贊成原案則原案禮服不能與外國相同亦如

中國舊式禮服之不能與外國相同一樣斷無贊成政府提出不中不西服式之理亦不能因中國與外國交涉另定一種交際上之服式故中

國既定禮服必取其普通之服式與外國一律者方好斷不能自定不中不西之服式因之贊成修正案不贊成原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表決

議長 現在有贊成原案者有贊成修正案者今以此二說先表決至修正文字一層則至三讀會時再修正現在表決贊成修正案第一條者

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五十人多數

議長 尙有男子禮服下加一分字者衆請可照加

議長 贊第二條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審查報告之圖式第一圖書常禮服式是否大禮服式之錯誤

三十號 (谷芝瑞) 此是大禮服之誤

四十八號 (王家襄)圖誤可以改正惟條文上必須於絲織品毛織品之下再加一或布之規定因普通人民不能人人用絲織品毛織品必須與常服一樣加以或布之規定庶人民經濟上有許多之便利

三十三號 (江辛)大禮服可以用布甚不贊成因服大禮服者並非普通一般人民必係有公職之人若欲使有公職之人服布製之大禮服則甚不足以壯觀瞻本員贊成用絲織品毛織品不贊成用布

五十五號 (汪榮寶)對於此條毛織品三字本員以為不能加入因中國現在織呢事業極不發達從前中國服式所需之材料大抵絲織棉織近年雖有製呢廠之創設亦正在萌芽況南方絲綢商業自革命之後大受商業上虧耗之影響現在正日日希望禮服之制定以保存國貨而維持商業故定服制時非祇定絲織品一種不可不然服制上公然定出毛織品字樣則普通一般人民均喜用西洋服式將來必趨重於毛織品而置絲織品於不顧此服制案上雖有絲織品之規定亦與不規定何異且現在工商業自革命之後原氣尚未恢復此時不在實業上加

以維持已生出非常之危險若再驅全國人民以購買外貨則工商之前途更為可慮故本員主張將毛織品三字刪去改絲織品或棉織品庶工商業稍可維持而生計上不致生巨大之危險即云變通用呢亦斷不能公然規定於服制案上啓全國人民購用外貨之風而使經濟前途非常危險再者此種服式既定為中國禮服即條文上不能說用西式通行禮服應改為大禮服式如第一圖 八十號(陳時夏) 三十六號(李傑)附議

百號 (張華瀾)本員主張刪去毛織品三字加入棉織品三字因現在中國織呢事業非常幼稚產斷不能供全國人民之需用而當此歐

化時代又人人喜用毛織品此間雖有絲織品毛織品二者之規定而其結果必至於全用毛織品而不用絲織品於國民經濟上非常危險若審查會以為提倡織呢事業起見則中國織呢事業非常幼稚一時斷不能提倡必至本國之毛織品尚未提倡而全國人民已均需用外來之毛織品而中國固有之絲織品已大受影響必致經濟上生極大之危險故本員主張刪去毛織品而不加入棉織品則現在之絲織品雖甚發達而絲綢之價究較昂貴禮服又必需普通一般人民均需用故主張加入棉織品使經濟稍為困難之人亦可以服禮服

百零五號 (曾有翼)本員聲明汪君主張加入棉織品一層審查會亦曾慮及本員亦贊成但棉織品之中本國棉織品甚少而外國棉織品甚多名為提倡國貨而仍不能提倡故審查會未曾規定至絲織品毛織品二者之注重何種則自然注重絲織品可不待言若云西洋服式往往用毛織品絲織品不能合式則中國本係羊皮出產之地將來自然希望織呢事業發達使全國人民均需用自織之毛織品否則不思提倡而徒在遏止一方面著想則試問究遏止得往否此必然遏止不住且不獨外貨遏止不住而已并中國固有之毛織品亦必永不發達徒然暢

消外來之毛織品此時之國民經濟真可謂之危險審查會為提倡毛織品起見故加入毛織品一層至云可改為棉織品則審查會不能贊成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員對於修正案第二條之規定極不贊同大凡各國禮服本祇求其大略相同並無有求其絕對相同之意既不求其絕對相同則儘可贊成原案不必贊成修正案因照修正案之規定禮服必用開領則因用開領之故必須有硬領有硬領有領帶有坎肩有襯衣多四五種之物件然後始可以用服在服用之際既已耗費時間而服用此種物件無端又耗許多之金錢於國民經濟上有種種之妨害審查會如此規定可謂不在國民經濟上着想本員絕對不能贊成與其如此不若仍照原案用圓領禮服可以省用硬領領帶等種種物件於國民經濟亦有便利

三十號 (谷芝瑞)楊君之說可不必過慮禮服非中國四萬萬人人人需用不過少數一般人用之於國民經濟極無妨害若純然為國民經濟起見則不改定禮服亦可

七號 (李素)崇儉之說固是但大禮服亦儘可以不必崇儉因大禮服並非普通之服亦非常時服用者儘可不必崇儉至汪君主張刪去毛織品三字本員亦不贊成中國毛織品甚不發達現在正擬提倡萬不能將毛織品三字刪去致令提倡之功亦歸無效

五十五號 (汪榮寶)質問審查會毛織品三字是否與上端絲織品上本國二字連貫而下抑絲織品言本國而毛織品不言本國

七號 (李素)本國二字係連貫絲織品毛織品而言

九十四號 (秦瑞玠)審查會以為規定毛織品三字於條文上有提倡之意固是但提倡織呢業必要在生產一方面提倡則必至暢銷外貨徒生經濟上之危險而毛織品仍不能發達若為提倡毛織品起見亦自有另外之獎勵方法而不在此間之規定故本員主張改毛織品為棉織品不贊成審查修正案

九十二號 (梁孝肅)本席贊成修正案何則中國向來之服制雖與各國不同然既取大同主義即不應有不中不西之規定比如外交官與外人同處一堂倘若特別之衣服實未免貽笑友邦且修正案第二條規定係大禮服並非常服禮服不常穿非常服可比當此世界文明進步之時服裝亦不宜過於簡陋至於有主張刪去毛織品者本席不贊同西式服裝以毛織品為之者居多若用西式服而不用毛織品勢必又成一不中不西之現象若謂用毛織品誠是矣其如中國之生產業何是不然正因中國毛織品之不發達始有毛織品之規定所以提倡中國之生產業也中國從前不知講求毛織品以後端賴由國家提倡故本席贊成修正案

一百二十號 (席聘臣)本席以為毛織品可以刪除所謂刪除者現在不用而已一俟中國毛織品發達再行採用亦未為不可若今日驟然採用毛織品吾恐洋貨反因此而暢銷矣

九十二號 (梁孝肅)試問中國毛織品何時可以發達若不於今日極力提倡恐以後永無發達之一日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席亦以為毛織品不可刪除毛織品本世界各國通行之物我國既取大同主義豈有刪除之理但為國民生計計為現在國家情形計可以將棉織品加入本員意思可以作為三項絲織品毛織品棉織品諸君以為何如

九十四號 (秦瑞玠)制定服制第一須在全國國民經濟上著想若謂世界各國皆用毛織品中國亦必須用毛織品在中國毛產業發達可矣若並不發達是不啻外貨之不暢銷而我代為提倡也

三十三號 (江辛)贊成審查報告加棉織品一層不甚贊同既謂大禮服而用棉織品實不足以壯觀瞻若謂為生計起見不妨用棉織品殊不知大禮服並非常服可比生計一層並無妨礙值此文明競進之時大禮服必有棉織品之規定是不啻反入太古之陋矣本員絕對不能贊成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刪除毛織品亦未嘗不可然請問冬日如何

五十六號 (彭允彝)贊成審查報告原案實有不適當之處即如硬領原案並無硬領之規定殊不知西服之所以有硬領者蓋以衣領可以

濼濯而禮服則不可以濼濯若原案之現定禮服既不能濼濯則中國人素不慎重衛生即不免大有妨礙至於絲織毛織問題本席以為大禮服之制作應以絲為首若謂外國用毛織中國何必用絲織此語不然中國之絲產為生產之一大宗萬不能不有絲之規定設使外國產絲彼對於絲亦必有相當之提倡且中國之絲物美價廉以後極力改良尚可大有進步故禮服可以用絲至於毛織品本席以為可以暫不規定中國於毛產尚不甚悉製造尚不發達若必規定反有所不妥本席尚有質問審查員之語領結用白色有何種之必要

三十號 (谷芝瑞) 取潔淨之意且歸一律

五號 (劉興甲) 本席以為毛織品當然刪去何則所謂規定毛織品正所以提倡殊不知提倡乃獎勵一方面之事並非規定即所以提倡若不思利害驟然規定不但於將來之經濟大有關係即現在之商民必大受影響至於棉織品亦可以不必加入第二條之規定大禮服若用棉織甚不雅觀且大禮服非常服可比棉織似不必加入本席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改毛織品為棉織品固維持國貨之一道然試問刻下服西服中服之人其衣之原料為洋貨乎為中國貨乎目之所睹實洋貨居大多數若謂定毛織品所以提倡中國之毛產而究其結果仍然暢銷外貨而已然則最後之解決如何惟有希望服西服之人皆服本國之絲織品而不服外國毛織品庶於生計無甚大之影響

三十六號 (李楚)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既取大同主義則大禮服即應與西式一致不宜兩歧政府提出之原案實有不適用之處至於絲織品毛織品棉織品本席有一研究棉織品所以維持國民之生計法至良意至善但既為大禮服若用棉織品甚不雅觀即各鄉間之禮服亦大都用絲織品未有用棉織品者從事實上觀察棉織品為大禮服恐不適用至於毛織品中國製造毛產之處極少大半取之於外國若定為大禮服用毛織品吾恐中國之毛產其發達未見而外貨已先暢銷本席主張將毛織品棉織品通行刪去惟規定絲織品一種既可以維持一般國民之生計亦可以使利權不致外溢至於冬日中國向來服皮裘即西式亦可以用皮裏一舉數得莫善於此至於毛織品棉織品仍可以適用於常服便服亦並無妨礙之處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席反對修正案之禮服并非因其不便蓋宜斟酌國民經濟之情形現在中國毛織品并不發達何必又將毛織品絲織品雙方規定在國民心理必以為西服應用毛織品為宜則絲織品自不能暢銷且中國雖有織呢之處如北京之呢革公司上海之薄利公司僅織軍需之呢尚不敷用現在若定有毛織品則中國不啻為外國銷呢廠矣故本席以為毛織品三字斷不可要若謂不規定毛織品則呢業不能提倡譬有人不講衛生今雖講衛生而日日體體其身體及將死而再言衛生亦已晚矣我國呢業雖有而不能發達禮服固以呢為美觀若規定毛織品而曰提倡本國之呢業本席以為不然至於服式一層若謂世界大同固應一律然西式禮服又孰有用絲織品者材料既可以改為絲織品則服式何以不可照原案且西式禮服因微領之微即有附屬品種種之必要於國民經濟大有關係故本席贊成原案若謂於外交不足壯觀則外交自有外交上各國通行定服此種禮服何必限定

五十九號 (籍忠實) 本席以為形式可以不改禮服何必定為不中不西至材料一層若謂外國用何種材料我國亦必須用何種材料萬無此理若謂將毛織品三字刪去本席以為可以蓋大禮服固應材料一致以示統一并非斥毛織品至某君所說改為棉織一層亦可以不要大家試就社會心理上着想若規定有毛織品則一定皆用毛織品矣故本席亦主張刪去毛織品

八十號 (陳時夏)本席臨時動議請討論終局

議長 現在有人提起討論終局諸君贊成否贊成者五人以上

六十一號 (俞道暄)本席起立四次并未得發言

三十號 (谷芝瑞)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 現在討論有數說

七十九號 (張耀曾)議長應先表決討論終局

議長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條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決之應否不必表決

九十四號(秦瑞珩)所謂即決并非由議長一人決定乃係由議員全體決定

議長 請贊成討論終局者起立起立者四十人多數

議長 現在大家討論有三說有主張將修正案毛織品改為棉織品者有主張將或毛織品四字刪去有贊成修正案者

百八號 (徐傅霖)九十八號尚有服式之修正

議長 服式有主張原案者主張修正案者現在先表決用何品再表決用何式現在表決將或毛織品四字刪去請贊成者起立

議長 此次再表決形式一係審查報告之形式一係原案之形式照議事細則規定應先表決審查報告請贊成大禮服用西式如第一圖者

請起立

議長 第二項領結用白色請討論

三十號 (谷芝瑞)在西洋白色本係通用之色并無討論

議長 本席聲明一句照例領結白晝用黑色夜間用白色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項可以刪去以免掛漏附屬品當然要用領結不必獨為規定

百十五號 (張鶴第)領結原不能一律本員贊成刪去

九十二號 (梁孝肅)領結當然刪去附屬品萬不能規定且領結之顏色上午下午其用本自不同

三十號 (谷芝瑞)規定此項并非審查會之意見原係政府委員所主張

議長 贊成刪去此項者請起立者多數

四十八號 (王家襄)條文尚應修正

五十五號 (汪榮寶)材料形式既已規定當然規定顏色本員主張色用黑

九十四號 (秦瑞珩)形式材料既有規定則顏色亦須規定陳君謂顏色用純黑與孝服無分別此則無妨如前清素服用元青今則不必拘

泥本員主張用青黑色

三十六號 五號 均贊成

議長 色用青黑諸君以為何如

三十六號 (李錫)此係修正之事現在可無討論

五號 (劉興甲)形式材料均已表決顏色亦應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原案本係用純黑色今可改為青或黑

議長 色用青或黑何如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還有疑問顏色之名籍南北不同以何為標準北方所謂青者非南方之所謂青

九十四號 (秦瑞玠)此亦無妨總之用青黑色而已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還是用純黑為宜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亦贊成用純黑

六十一號 (俞道暄)材料或可不同顏色當然用黑色

六十號 (姚華)本員主張改為色用玄

百二十號 (席聘臣)本員贊成原案色用黑不加青色禮服自應一律不當雜以他種顏色

百二十二號 (劉彥)亦主張用黑色

五十六號 (彭允慈)既是禮服不可奇奇怪怪中國衣服向不整潔還可以黑為宜

九十四號 (秦瑞玠)專用黑色亦不甚好

三十號 (谷芝瑞)本員主張改為色用黑

議長 材料形式既均表決顏色一層有主張原案者原案係純黑色有主張青或黑者有主張改為用玄者

六十號 (姚華)本員聲明一句前清所定顏色本不清楚諸君勿以玄字太古玄色有一定標準青或黑略無標準

議長 現在表決贊成色用青或黑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議長 贊成色用玄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議長 贊成色用黑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之修正係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贊成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第三條第一項本員以為無可討論不過文字上之修改至於第二項馬褂為便於騎馬之衣近一般人民多習以為便本

員深以為不便如習慣上須着中衣長袍足矣何必馬褂第二項條文當修為二中式長袍用藍色絲織品或布不用棉而用布因棉字不能包

括布字布字可包括棉字本員意見如此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請一項一項付討論

百號 (張華潤) 本員於第三條主張用原案滿清衣服本非中國古時限制為省財力起見故原案定為附則審查會以為舊式不宜又以為不中不西加以修正應取整齊現仍分二種一西式半禮服二中式長袍馬褂忽而長忽而短參差不齊本員甚不贊成

議長 第三條分兩項請先討論第一項現五十五號五十二號都提出修正案

九十四號 (秦瑞珍) 大禮服料用絲織品不兼用棉毛現已表決本員以為常禮服料當並用棉以便普通一般人民
一號 (苗雨潤) 本員贊成此說如富於財力之人一定用絲若經濟困難之一般人民並可以用棉織品第一項毛織品可改為棉織品

百五號 (曾育翼) 兼用棉織品本員亦贊成但不用毛織品試問禮儀場中或議會能否准毛織品凡限毛織品者可否謂之違法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主張常禮服料或用毛織品與第二條反對且失表決之精神試問一般人民服大禮服之時多抑服常禮服之時多當然服大禮服之時少服常禮服之時多今於服時少者加以限制服時多者反不加以限制是猶打開大門以杜漏卮而終無濟於事且與前條表決之精神相違反如以為本國毛織品將來必甚發達如此屆時或由政府或由議會提出修正亦甚容易

十號 (盧信) 毛織品中國本不甚發達然自共和宣布以後如上海如廣東等處均設有公司據說出料甚好價值亦廉每衣不過三數元現在生意亦頗踴躍將來必可發達設所定限制材料不兼用毛織品彼一般普通人民衣料有用毛織品者是否認為違法此服制為議決不兼用毛織品則必不能促該公司等之進步必不能提倡國貨加意保護凡服毛織品之衣者必當然認為違法此種規定實為各國所無本員以為中國如為壯外觀起見儘可於一般官吏盡定一切普通人民不必詳為規定如以為中國毛織品不發達其實不然現如普利公司及各種公司均多係製造毛織品者再者中國麻亦甚多如由北京香港運往外洋者占輸出品一大部分至於杭州地方毛織品各種亦多不過未加改良本員以為材料可不必規定即或規定應各方面都着想到

百十五號 (張鶴第) 本院之議決不過定一標準已耳如不好穿絲織品而愛穿外國呢亦未為不可或毛或棉各取其便請毋庸爭論
五十七號 (宋汝梅) 如以大禮服不用毛織品而常禮服即當然不用毛織品常禮服料或用毛織品與已表決之第二條精神相反本員大不謂然常禮服即通常衣服何必僅一絲織品如以為絲織品材料係出自本國何以見得毛織品材料非出自本國乎同一出自本國之材料何以獨用絲織品而不兼用毛織品乎西藏地方產毛甚夥如專用絲織品在藏藏之人民為製禮服必購買絲料購買不易自不待言而毛與絲價格之低昂必相差甚遠按習慣說中國衣服多用絲或布口外各處通常多用毛如謂毛之原料雖出自中國實則製成之於外國試問棉花是否中國出產其實棉之原料雖出自本國製成之功則為外國果一切禮服不兼毛織品敢料中國之毛織品定不能發達使禮服兼用毛織品以寓提倡之意不數年間中國毛織品之製必有進步

百號 (張華潤) 本員則主張絲棉毛麻並用中國幅員廣大南北氣候各不相同如取一種其他各種無從提倡如南方各省為產棉麻最富之區專用絲料不兼注意棉麻產額必日漸減少此為提倡實業言之故當兼用棉織品或麻織品設專為個人經濟計為棉之價值最賤而麻服又為普通所應有者當兼用棉織品至於蒙藏地方冬日最冷衣不着毛即不能禦寒故當兼用毛織品他若廣東福建各省氣候溫暖麻織品最為合宜然亦可兼用麻織品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毛織品與絲織品兩相比較本員亦深望中國將來能用毛織品但是上條既已刪去則此條似不應存留至如一定說
是用絲織品即是維持國貨用毛織品即是利權外溢亦不敢信試問絲織品有無外國貨近來已日見其多為本案條文前後一致計毛織品
萬不能加入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頃百號所說大體服用絲織品常禮服用毛織品其意甚善本員贊成何也如百號之說絲棉毛麻各地出產本自
不同西北一帶出毛之地甚多若將毛織品去而不用則西北一帶之毛織品不將歸於無用乎故不如照絲織或毛織兩品并用之為愈

三十六號 (李樂) 頃有人主張於第三條仍存留毛織品以為維持西北一帶之毛貨計本員以為全屬於理想之詞所謂西北一帶多毛織
品無非見得西北一帶如蒙古西藏穿皮衣者多並非能將毛貨而織成料也今日所以主張用絲織品者原為維持現在經濟上之現狀計並
非限定於永遠不用毛織品即令中國今日就本國已有之毛織品用之而所有之毛織品有與外國之毛織品無甚分別者且有不及於外貨
者一旦而主張用毛織品勢必羣趨於外貨中國經濟前途非常危險況上條既已刪去此條之毛織品亦無存在之理由加之目下東南各省
即如蘇杭二州業絲織者甚多現為改定限制銷路已大為阻滯荷一旦棄而不用恐生出非常之危險如果將來中國毛織品發達未始不可
以改定若今日即欲用之本國既不多有勢必外國貨暢銷漏卮之大莫過於此故本員仍主張刪去不能作理想之詞

七號 (李素) 本員不以為然今日除去毛織品直是限制之而不準用以後再欲提倡之則甚難也此事關係甚大不能贊成

一號 (苗雨潤) 衣服上原不能加以限制亦不必加以限制然既說到維持經濟現狀以防利權外溢特限制以塞漏卮本員亦頗以為然惟
是本國向來人民所穿非僅絲織品亦有穿毛織品與穿棉織品者若一旦棄毛織品而不用寒冷之地方抵死而不能去將若之何中國土地
廣大氣候各別萬不能僅取絲織之品毛織品亦不能去不惟毛織品不能去并宜加入棉織品才能適合中國之情勢不能說為保存國貨竟
將毛織品去之也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亦係主張不用毛織品者何也本國二字甚為難說毛織品既非本國之貨而絲織亦未見全是本國之貨即為中
國所銷錫之洋緞泰西緞何一而非外國運來者如此說來則無論其為毛織品絲織品與棉織品均可以用然無如毛織品之純自外國運來
者雖上海天津湖北等處中國亦設立有毛織廠其實內中材料機器用人一切無不授外人以利權以故毛織品甚不發達既未發達與其用
之而利權外溢寧不用而杜漏卮不如將此案之毛織品改為棉織品既可以維持國貨且又普通況上條既已通過不用毛織品本條亦當然
不用方不與上條有所不同

九十二號 (梁孝甫) 穿衣服屬於個人之裝飾大眾為此爭持殊為無謂即令規定出來用某品某品未必能概括個人之心理有愛服絲
織品者有愛服毛織品者今日定出用絲織品而人民置若罔聞不聞穿絲織品者儘管穿絲織品穿毛織品者儘管穿毛織品其將何法以範
圍之乎似此不能範圍人之事件而必欲定之於法是為強行是為破壞法律上之自由故本員主張通同刪去免有許多無謂之爭端也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既於第三條要加毛織品進去則第二條之毛織品即不應刪刪則第三條亦應照刪當然無問題之發生說是僅僅
適用絲織品恐有人買不起應加入棉織品本員亦甚贊成若說是要將毛織品不刪并須加上棉織品絲毛棉均列入則用品又何必規定即
服制亦不必規定若聽人民自由禮服似未可也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不主張規定用如何品料提倡國貨不能從一面觀察若說不用毛織品即可以抵制外貨而中國倡抵制外貨已有多年何以至今而外貨反日見其多

百十五號 (張鶴第) 勿庸多講請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宣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無所討論禮服一定要規定者後面十一條便服之品色任人穿服可以救濟第二三兩條之規定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服制則有式有品可以規定料子可以不必規定今日定得用絲織品假如有人買不起穿棉織品之禮服而來豈將不令其入門乎提倡國貨與不提倡國貨只究其貨之能銷場與否有需要始有供給今日定出不用毛織品又說望將來毛織品發達後更改暫時即不能銷場無一種大資本家其將來必用而今日多製造之關其資本以圖將來不可知之利也今日只能一面在服制上定出

面設法令其發達才過兩全不能恐其利權外溢棄而不用本員主張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

議長 現時已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詳奉陸軍部批准添招官費生五十名准於陽曆九月二十五日在本校內查驗身體分日考試凡有志願陸軍軍醫與本校招生程度相當者自登報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親到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內報名道遠者准其先行投函報名並於查驗身體時各携相片以便查對如無相片者不錄茲將章程列後

一 體格 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疾及精神疾者

二 年齡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三 試驗學科 漢文文理通暢初等物理化學算學代數幾何外國文德文日文或英文

四 畢業年限 普通醫學科四年軍醫本科一年共五年畢業

五 學費 所有食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本校發給概不收費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綫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綫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綫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纜每條內裝小纜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皮脆薄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滲水纜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損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十六號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補招學生廣告

本校前招新生業已考畢入學茲因額數不足擬招插班生第三年級四十名第二年級三十五名第一年級三十五名凡前五城學堂學生及各中學三年以下修業生與高等小學畢業生或與之有同等程度之學生皆可報考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概不寄宿定於陽歷九月十四十五兩日考試試驗科目及詳章可來本校閱看有願入學者望持文憑相片早來報名幸勿觀望自誤此白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一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公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任命本部薦任各官文附單

司法總長咨國務總理會同呈請任命司法部薦任各官文

署理步軍統領江朝宗 左翼總兵 袁德亮 春呈 大總統選將五

營兩翼訓練已成之馬步兵隊駐紮處所暨官兵數目分造

圖表請鑒核文並 批

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請以玉連等陞補

副前鋒參領等缺文並 批

工商部咨外交部請通咨各國駐京公使聲明華商所辦之鑛

無論用何名目押借洋款非遵章經都批准不能發生効力

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 熱河都統 歸化城副都統 請將彙收鑛商租稅紅利

等款飭屬遵照暫行鑛章從速補解並俟年終造具收稅全

數清冊轉咨本部查核文

工商部咨河南都督六河溝煤鑛不准招集洋股須由公正股

東登報聲明或飭勸業道擬定告白轉令該縣遵照送呈文

農林部復莊義吳代表函

外交部照會前司法總長王寵惠請就外交顧問文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委陳善同等遞署提學使

等缺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國務院電奉任命蔡儒楷兼署直隸

布政使已分行飭遵請查照文

山東都督咨國務院署理鹽運使姚煜呈報任事日期文

署理德州城守尉國祥呈 大總統擬以煜華為鑲黃旗滿洲

防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長蘆鹽運使張弧呈財政部裁撤衛隊辦理情形請密核備案

文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京站限制停放車輛實行日期文

公電

國務院致江蘇程都督電

國務院致奉天趙都督電

奉天都督復國務院電

國務院復四川張民政長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暨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二則

財政部復湖南都督電

工商部致江西都督電三則

舊金山中華會館等致國務院轉 大總統等電

通告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任命王念曾殷錚許家恒唐堅于寶軒鄭毅權班吉本趙燾黃王大亨延齡朱綸張玉麟嚴啟豐尙秉和顧顯曾楊乃廣朱侗陳玉潤金體選王揚濱汪立元鄭咸沈承熙祥壽李固基阿勒精阿鄭象堃沈學范張曾啓沈炤向迪琮沈秉衡嚴家幹魁續胡峻姜兆璜許允華學瀚汪曾武張維勤鄧興樊樹勳沈國均王履康吳之瀚汪與準劉翔雲方策安世常陳以豐陶洙馮毅琦劉駒賢張澹陶毅張恂爲內務部僉事馬榮萬樹芳孫潤畬王廷華爲內務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廉隅胡貽穀沈家彝朱獻文林行規高种潘昌煦張孝移徐維震黃德章爲大理院推事朱深李杭文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李祖虞朱學曾郁華陳經張式彝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匡一蔣葵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豫瑤張蘭張宗儒潘恩培趙從懿胡爲楷陳彭壽徐煥王克忠李在瀛李文叢葉在鈞林鼎章馮毓德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尹朝楨蔣邦彥龍騫林尊鼎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元節爲大理院書記官長吳昆吾王勁聞曾維藩桂齡增琦朱祖誠汪樂寶彭昌楨童益咸林志章王國鈺閔錫來張逢源沈兆燿爲大理院書記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羅文幹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江庸爲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劉蕃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燦芝暫行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朱深暫行署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震汪燦芝爲大理院推事元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稱本部祕書陳乙白陳紹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陳振先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請任命魏震爲參事田步蟾爲司長陳啟輝何永亨爲祕書陳其璦羅鼐
秦嵩蘇文衍張煥楊景賢徐球易次乾張明綸李恩慶陸家鼎杜慎媿李嘉璦葉基楨黃藝錫
陳訓昶林祐光韓安張正坊張乾龔孫葆琦廖訓榮屈蟠齊鼎隨張際春高文炳黃歧春聶文
遜張玉琴魏宗蓮周藻祥漆運鈞徐宗彥李士襄郭鳳鳴何恢禹王治燾謝學霖爲僉事譚天
池謝恩隆唐有恆章鴻釗唐榮禧鄭桓陸安周維廉汪揚寶爲技正黃立猷謝作楷黃公邁王
文泰唐宗偉張周爲觀察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陳振先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倉場總督瑞豐因病呈請辭職瑞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玉署烏里雅蘇台參贊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同卿爲直隸通永道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依據本部官制委任黃兆熊和爾謹王承吉陸同復光耀任士達志元陳崇魯言雍然陶祥照劉學濂徐寶彤章蘭蓀景亮鈞楊兆奎梁濟陳應龍饒光民羅則迭吳彤華志瀚紹蔭蔭張長植陳濟徐貫之席慶恩鄭聯芳居文哲趙璧易鳳祺許有德柴振權于元芳王禹敷鄭翼祖穆霽周鴻熙恩慶馬鳴鑾劉嘉球田煜璠陳永鑫曾毓驥桂昌張伯欽相偉達聰郭養剛袁鴻吉鍾音玉權李定三吳守和任良金高道銘汪如澐劉桂芬馬瑞麟宋伯墳戴啓坤吳昌墮董恩隆徐成柱吳應燧葛爲輔志林俞慶濤程昌運連廷璋李權爲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任命本部薦任各官文 附單
 為呈請事查各部官制通則暨司法部官制之規定薦任各官司法部得設參事四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編纂四人僉事員額不得逾三十二人技正二人茲將本部各員開具清單按照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分別任命為司法部薦任各官以重職守除技正暫擬緩設及委任各員另案呈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 元年總查字第一拾壹號

茲將司法部薦任各員開列於左

參事四人

王黻煒 朱履蘇 張軫 馬德鴻

司長三人

王淮琛 駱通 田荆華

秘書四人

羅文莊 童益臨 王家儉 左坊

編纂四人

黃德章 蔣棻 石志泉 房宗嶽

僉事三十一人

張家駁 樂駿聲 祁耀川 周培懋 賀德霖 潘元枚 沙亮功 宋庚蔭 劉定宇 潘恩培

徐彭齡 吳承仕 林稷栻 李 碧 何聯恩 葉蒞蘭 張伯楨 王 駒 胡振禔 何炳麟

陳家棟 易國霖 陳 武 熊元襄 楊宗彩 胡祥麟 曹壽麟 方 皋 林炳華 廖世經

沈寶昌

司法總長咨國務總理會同呈請任命司法部薦任各官文

查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各部總長所屬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茲將本部各員

按照各部官制通則及司法部官制分別擬定為司法部薦任官除開列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相應將原呈

單咨行貴總理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 同日前發

署理步軍統領江朝宗 左翼總兵 缺 奉 呈 大總統請將五營兩翼訓練已收之馬步兵編駐禁衛所

暨官兵數目分造圖表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前奉 大總統諭將本衙門所練兵隊駐紮處所開列呈明等語遵將舊翼訓練已成馬步三

十八中隊分佈五營兩翼地面駐紮處所暨官兵數目分晰開列造具圖表各一張恭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圖表留覽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請以玉連等陞補副前鋒參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陞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營現懸鑲白旗副前鋒參領一缺擬以正紅旗委前鋒參領玉

連陞補又委前鋒參領一缺擬以本旗前鋒校榮秀陞補鑲紅旗委前鋒參領一缺擬以本旗前鋒校增雲陞

補鑲黃旗委前鋒參領二缺擬以本旗前鋒校隆啟常印陞補遺前鋒校二缺擬以本旗副前鋒校多仁春

陞陞補鑲白旗前鋒校二缺擬以本旗副前鋒校明瑞額勒賀陞補鑲紅旗前鋒校二缺擬以本旗副前鋒校

明貴崇禮陞補以上所擬陞補人員於平素當差尚屬勤奮且年力富強以之陞補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為此咨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工商部咨外交部請通咨各國駐京公使聲明華商所辦之鑛無論用
准不能發生效力文

為咨商事本部綜掌鑛政現在民國鑛律未頒應以前清鑛務章程作為暫
鑛商不得將鑛中產業私行買賣交換及作為借貸抵押必至原給照處呈
可遵辦違者依私自買賣鑛地律治罪等語公正鑛商類多遵守其不肖者
股東承認遠與外人立約者洋商受其愚弄紳士紛紛反對對內對外諸多
使聲明華商所辦之鑛無論用何名目押借洋款非違章經部批准不能發
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熱河都統 歸化城副都統請將彙收鑛商租稅紅利等款飭屬

終造具收稅全數清冊轉咨本部查核文

為通行事本部綜掌全國鑛政現在民國鑛律未頒應以前清鑛務正附章
有案茲查該正章第六款內載凡鑛商呈繳之鑛界年租鑛產出井稅並官
兩應由各省彙收以一半解部今經本部與財政部議定此項鑛稅暫由本
外應解未解之款甚多應請貴都督 副都統飭屬從速補解并於年終將收稅全

本部查核以維鑛政而重公帑特此咨明請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河南都督六河溝煤鑛不准招集洋股須由公正股東登報
該鑛總理送登文

為咨復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接准貴都督咨開六河溝煤鑛業
該鑛總理吳樾前歲曾購回股票二十萬兩是否洋商影射不無可疑又該鑛

設有不肖股東私將股票抵押洋商而洋商不悉內容受其愚弄亦難免日後之滋議擬請工商部將該鑛不准招集洋股曾於開辦時規定無論何國商民受賣或受押該鑛股票不能發生効力等情分登天津上海西字華字各報冀保鑛產而免膠轕等因查此項告白須由公正股東登報方為得體若公正股東不可多得可由貴都督飭勸業道擬定告白勒令該鑛總理照送登載本部綜掌全國鑛政殊未便為一枝一節張皇登報當咨請外務部通告各國公使聲明華商獨辦之鑛無論用何名目押借外債非經本部核准不生効力特此咨復貴都督即煩查照可也此咨

農林部復駐義吳代表函

敬復者兩奉手書聆悉一切本年范色里種稻研究會既准函稱添派化學博士吳匡時會同徐球前往考察甚屬愜當兩君所學不同當能互資考證對於該會得効更多本部極為贊同仍祈台端飭令徐吳二君務將會中一切情形隨時詳晰報告至為禱盼承示坎拿大阿爾培爾帶省舉行旱地賽會須派人入會各節本部深表同意除另文咨請駐美張代表就近轉飭留學農科學生一人前往赴會外特此奉復

外交部照會前司法總長王寵惠請就外交顧問文

為照會事民國初建萬端待理外交前途尤極困難非有卓犖之才難當盤錯之任本總長猥以菲材謬膺重寄雖乏鑒衡之識時深維繫之思素仰貴前總長學通中外識貫古今當茲外患之浸深諒為中心所難恕茲擬延請貴前總長為本部顧問務祈執事念國民之屬望憫時事之多艱不嫌當局之凡庸俯就外交之顧問理合照會貴前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委陳善同等遞署提學使等缺文

為呈報事據署提學使葛成修因病呈請交卸應即准假一月俾得安心調理所遺提學司篆務查有現署開歸陳許鄭道陳善同堪委接署遞遺開歸陳許鄭道篆務查有楊敬遠堪委署理除咨明國務院備案並分別檄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國務院電奉任命蔡儒楷兼署直隸布政使已分行飭遵請查照文
為咨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准貴院文電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曹銳准假一個月任命蔡儒楷兼
署直隸布政使此令特達希飭遵等因准此除飭遵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咨報貴院查照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山東都督咨國務院署理鹽運使姚煜呈報任事日期文

為咨明事據署理鹽運使姚煜呈稱竊照本司現年四十歲浙江杭州府海甯州人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奉 大總統任命署理山東鹽運使七月三十一日奉都督令委飭赴新任八月初一日接印任事前署司龔
即於是日卸事除將前署司任內經徵一切正雜錢糧逐細確查結收清楚造具交代冊結另文呈報外所有
任卸日期擬合具文呈報查核等情到本都督據此相應移咨為此合咨貴院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署理德州城守尉國祥呈 大總統擬以煜華為鑲黃旗滿洲防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敬稟者竊駐防德州地衝事繁人才匱乏當此共和時代惟以融洽種族保衛地方為要務敝營防驍各員雖
謹守官常而狃於舊習未稱開通署尉接任後隨時隨事多方講勸俾該員等知識宏開以造就民國得力將
弁為目的現鑲黃旗滿洲防禦訥爾吉蘇於陽歷八月初二日病故出缺如仍循舊例揆次陞補一時得難得
人幸奉成命破除成例則為官擇人韓信以走卒而拜大將衛青以騎士而秉斧鉞徵之往古亦多類然查有
正黃旗滿洲馬甲煜華廉幹有為由文生肄業師範學校領有畢業文憑於做營操防軍備固屬熟悉而自前
清立意以來經地方官紳選舉襄辦自治頗著成績在旗漢兩方面觀之實為眾望所孚署尉擬以之為鑲黃
旗滿洲防禦人地實在相需况民國初造五族共和籌生計廣教育及一切未發生之手續尚不知凡幾事實
得人而理否則叢脞堪虞必多障礙署尉再四焦思與防驍各員會商亦意見相同特籲請俯循下情准以煜

華爲饑黃旗滿洲防禦於融洽種族保衛地方固有裨益而署財亦深資贊助爲獎拔人才起見萬不敢稍存私心以蒙不韙是否有當謹具稟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國祥謹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長蘆鹽運使張弧呈財政部裁撤衛隊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爲呈明事竊照司署原設衛兵五十名係爲保護庫儲之用惟查該兵等氣習非盡馴良春間兵變之時出外搶擄人言嘖嘖自應早爲淘汰茲經本司於七月二十七日召集各兵面飭繳呈械彈除發足七月份薪餉外並給恩餉兩個月一律遣散現在另調緝私營兵駐署俾資巡防查緝私營兵經該統帶宋明善訓練有年尙知服從命令防護一切當可冀其得力惟緝私兵隊既經抽調且原有兵數本形單薄擬飭該統帶酌量添募四棚俾便分布所需月餉卽於裁撤司署衛隊薪餉項下改撥合併陳明所有裁撤衛隊辦理各情形理合呈請鈞部鑒核備案批示施行除呈直隸都督外謹呈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司車站限制停放車輛實行日期文

爲呈覆事案查前呈擬定前門車站停車章程緣由奉批據一百二十一號呈暨章程均悉前門東車站大樓外車馬擁擠凌亂未免有碍交通此次所訂取締規則尙屬妥協應卽實行一面多貼告示於站之附近俾衆周知此外沿途各站如有與該站情形相仿者應一律照辦以便行旅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飭關內總巡官丁鬻辦理去後茲據覆稱遷卽移准外城總廳轉飭左一區會同京站分局定期於八月十五日爲實行日期惟路線之內非設停車牌不足爲標準應請飭令工程司製發以便按地安插俾知趨向至各站應否仿照辦理俟稟覆到日再行轉報除行知京站分局遵傳各分局並於京站多張告示曉諭外稟報查核等情前來除飭工程司多製停車牌安設外所有京站照章停車實行日期理合呈報司長鑒核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公電

國務院致江蘇程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奉 大總統令蘇州陳宗蕃等電稱省議會議員擢升行政司法幾過半數候補議員不敷推補常會期迫上院選舉憑誰行使電請核示等語查前據程都督電詢應否召集臨時省議會議員於九月初一日開會當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不日當可議決電令展緩會期靜候此項法令頒布後再行遵照辦理現該省居民尚未審會期之展緩應由該都督將前電宣布並轉知陳宗蕃等以免惶惑等因台電遵照國務院核示

國務院致奉天趙都督電

奉天趙都督鑒洪據同盟會奉支部李長春函稱五月初旬面謁唐總理將奉天長軍機關部經手各項造冊呈案除原領款項外淨虧四千三百十餘元經唐總理電向趙督借墊二千元暫作半還趙督電復照辦又給印信令回奉備領詎唐總理卸席趙督竟背前電批云唐總理今已去職此款墊出無從索還碍難准領刻下債戶蝟集無法對付仍請電達趙督照付墊款等語查所稱各節究竟如何情形希查明見復爲荷國務院核示

奉天都督復國務院電

國務院洪條電悉李長春款前經飭令軍備處籌撥該處查明奉天省城並無民軍機關部係冒領延不給發亦無印信領紙謹復吳巧印

國務院復四川張民政長電

成都張民政長鑒虞電悉嗣復據川東宣慰使黃金鑑等暨忠州知事會贊等先後來電均請存留宣慰使查外官制草案已提出參議院自應靜候議決公布此時未便不待中央立法機關之決議多所主張希並轉黃宣慰使暨會知事等知照國務院巧印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暨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籌備國會事務局業經開辦局設內務部西側嗣後凡關國會選舉及選舉法之解釋一應公文函電希即逕達該局內務總長印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暨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印刷全文公布在案惟國會成立期限甚促所有法定選舉程序自應先行預備特將各項法文提要電達希即迅速轉行各該選舉監督官廳遵照辦理內務總長印

計開

一國會組織法

第某條云云

摘錄

一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某條云云

摘錄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某條云云

全錄

財政部復湖南都督電

虞電悉重以信用相責殊深惶惑篠電具在始以維持現狀爲定義縱有就商兩淮之明文豈得以允借二字括之引界固舊時弊制警諸敗屋雖不適攸居若未籌建設遽事破壞將何以蔽風雨耶民食固宜維持軍餉則無分彼此兩淮鹽課關係甯蘇軍餉至鉅得於湘而失於淮在中央實無所增損適足令兩淮以維持現狀之說相責難江南軍團林立果能置之不顧乎本部前以民食所關暫准借運五萬引並聲明運足後不敷銷數再議今未運者尙有二萬七千引遽議續運試爲本部計何以取信兩淮淮商江運在途者雖未知其確數既經陸續起運似不必過慮來春之不敷况長蘆自春間海嘯以來存鹽絕少現在除自用及各省已借未運外僅存七萬餘包蘆商擬留備明歲春關之用已據呈請暫停借運在案查淮南春產二十餘萬引已陸續出場應由本部電咨兩淮催商趨運以濟湘岸庶淮產不致積壓而湘銷亦無虞缺乏時事艱難全賴同舟共濟尙冀統籌全局俯鑒微忱至爲企禱財政部簡

工商部致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聞貴都督遣員携款接辦萍礦確否希電復工商部寒

工商部致江西都督電

贛都督鑒據漢冶萍公司董事趙鳳昌等電稱贛省未知漢冶萍實係股份商辦公司遠由行政長官派委總協理接辦商情萬分悚懼懇咨贛都督取銷委狀實行保護等情到部查漢冶萍實係商辦公司本部亦有股本在內成案具在自應照章保護前鄂省議會欲沒收漢冶萍廠礦本部奉 大總統批飭咨行鄂都督民政長查明辦理在案今貴都督派員接辦萍礦事同一律即請收回成命以釋羣疑而資保護工商部鈞

工商部致江西都督電

贛都督鑒巧電悉所陳各節足見貴都督保衛治安維持實業苦衷惟漢冶萍公司在滬開特別股東會全體議決廠礦均歸國有現正派代表來京妥議解決應俟本部與該代表等接洽後再定善後辦法設此時未經衆股東承認逕由貴督派員接收衆情未免惶懼萬乞收回成命以釋羣疑而示大公工商部馬

舊金山中華會館等致國務院轉 大總統等電

國務院轉 大總統參議院副總統各省都督公鑒聞因張方事致釀風潮內訌一起全國淪亡請同顧大局勿以私見搖亂國基金山中華會館華商總會民國公會同盟會共和黨同電寄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十七號

第 4 册 656

四月				三月			
費	噸	費	担	費	噸	費	担
角 零三元一	一千四百	四角 五十一元	五十九	角 十六元七	一百十三	一元二角 一百三十	四 一百四十
六元四角	七百九十	六分 六元九角	零二十	七元四角	四	三元八角	八 二百八十
分 九角二	三萬三千	分 四角八	三	四元七角	三萬八千	七元九角	三 三百四十
三角	四十一萬	三分 六元九角	八	四元九角	三十一萬	五元七角	十九 千五百三
元七角	二萬二千	四元一角	五	元八角	三萬二千	四元七角	四 四百九十
角二分	十四萬六	二元二角	十二	元九角	十一萬九	元九角	七 七百七十
角四分	六十一萬	七分 九元七角	四十七	角四分	五十五萬	二角	十一 零五百八
角	元五十四	雜 百零十	十四噸	六角	六元二角	七噸	五 四百一十
一角五分	三元四角	六噸	三百四十	分	四元八角	四噸	四 二千一百
二角	四元	一噸	七十	八角	六元	二噸	三十
一角分	七元九角	七噸	六十	一元	五元九角	五噸	七十
七分	九元三十三	啓羅百啓羅	四十一噸	四分	元七角	啓羅	五 六百十六
元八角	九千九	啓羅	九百九十四噸	角	一元七	啓羅	十 三百二

六月				五月			
噸		担		噸		担	
一元五角	七百二十	九元八角	一百七十	二百三十	二元	四百三十二	五元二角
角六分	八十九	三角	零十九元	二	六十三	三元八角	二元八角
二元	六十八	一分	七百六十三	五百四十四	七十九	七角八分	七角八分
五角六分	百十六	七元二分	八百二十八	六十四	三	九角九分	三元九角
八角二分	二十五	三角	八十六元	四	五十九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八角九角	九	八元	一千六百	八十	八十八	四角	四角
角四分	九	角三分	千四百七十四	十三	千二百六十九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二角八角	七	啓羅	百八十八	九	百零九	啓羅	啓羅
八角	七	噸	零三	一	百零九	噸	噸
九角	七	噸	零一	一	百零九	噸	噸
七角五分	六	噸	二	四	十四	噸	噸
四角五分	五	啓羅	十	百四	九	啓羅	啓羅
元四分	四	啓羅	四	百七	九	啓羅	啓羅
	九	啓羅	五	百七	九	啓羅	啓羅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近因裝戶日益加增查有數處綫路已滿現正預備購料加添綫路惟工程繁重未能即時就緒各用戶如欲裝機須早日掛號俟有空閒綫路當照掛號先後安設若臨時掛號勢難提前趕辦尙希鑒諒再本局所用鉛管每條內裝小綫數十根或百餘根不等但鉛支隨歲終年風吹日晒最易破裂一遇夏秋大雨多有滲水綫阻之處須俟天氣晴霽方能修理動輒數日或十數日不能通電惟今年雨水較大浸壞尤多雖分別派工趕修非二三日內可能通電恐難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電話總局謹啓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一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公文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裁減省城行政司法各署廳局經費數目列表申請鑒核文並批

司法部通咨各省民部督長改正京外各級審檢廳廳丞名稱請轉飭遵照文

工商部咨湖北民部督長奉 大總統批漢冶萍

煤鐵廠礦公司既屬股東財產該董事所呈鄂議會擬收作鄂產各節飭速咨行查明辦理應請查照施行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武昌黎本唐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八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購買愛國公債銀元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公文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裁減省城行政司法各署廳局經費數目列表申請鑒核文並
爲呈報事案查江省財政異常困難所有地方行政官廳經費業經分別裁減列表分行在案現在省城行政
司法各署廳局經費亦經會議廳公同會議均以向來員薪定額本極微薄加之邊省物值翔貴又迥非內地
可比茲以庫儲支絀不得不格外節減或裁員額或減薪水按照原支數目已減至三分之一計共每年減支
銀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合之地方官廳統計每年共減實銀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三
兩實屬無可再減即自七月初一日實行照支作爲暫行辦法一俟中央規定官制官俸頒布後再行遵照辦
理至文報稅務及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礙難裁減均暫仍照舊開支改折實銀計算不折不扣此外各項
經費已飭民政司會同主管各署局協商辦理除分咨分行外理合列表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司法部通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改正京外各級審檢廳廳丞名稱請轉飭遵照文

本部呈請改正總檢察廳廳丞京師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等官名一件當於中華
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除登報公布外相應鈔錄原呈附後咨
請貴 都督 民政長 轉飭遵照此咨 原呈已見八月二十四日公報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元年總壹字第拾貳號

工商部咨湖北

都督 民政長

奉 大總統批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既屬股東財產該董事所呈鄂議會擬收
作鄂產各節飭速咨行查明辦理應請查照施行文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十八號

爲咨行事前據漢冶萍煤礦有限公司董事趙鳳昌等呈稱鄂省議事會誤以漢冶兩廠爲盛氏私產希圖收作鄂產懇予維持等語業經本部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力予維持在案茲復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漢冶萍煤鐵廠鑛係股份公司成案具在既屬股東財產自應按法保護該董事等所呈鄂省議會請收作鄂產各節究竟是何情形飭工商部迅速咨行湖北都督民政長查明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除咨湖北都督民政長外相應咨行貴都督長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八月二十二日到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國維報亞細亞報並轉各政黨各團體各報館各省都督議會上海民聲報並轉各報館公鑒銑電諒達連日函電紛馳詰難羣起前電倉卒尙未詳盡報告政府書復未賚到誠恐遠道不察真象愈隱敢重述梗概爲諸公報顏陳之振武初充軍務司副長漢陽失敗託詞購槍留函逕去當命參議丁復追至上海配定式樣只限購銀二十萬乃橫撥買鋪元銀四十萬僅購廢槍四千枝子彈四百萬機關槍三十六枝子彈二百萬槍械腐窳機件殘缺有物可查設有戰事貽害何堪設想且除買械二十六萬餘外另濫用浮報三十二萬無賬二萬尙借譚君人鳳五萬陳督復來電索款均係不明用途有賬可據罪一 南北統一戰事告終振武由滬返鄂私立將校團遣方維往各營勾串募集六百餘人每名廿元鄂軍屢次改編該團始終不受編制兵站總監兵六大隊已預備退伍伊復私收爲護衛隊擁兵自衛罪二 二月二十七串謀煽亂軍務部全行推倒伊復獨遣方維要挾留任復謀殺新舉正長曾廣大經元洪訪查得實始將三司長悉改顧問罪三 冒充軍統私夜橫行護衛隊常在百人以外沿途放槍居民惶恐每至都督府槍皆實彈罪四 護衛隊屢遭解散抗不遵令復擅搶兵站槍枝糧米藐無法紀罪五 強佔鐵路立中小火輪勾串軍隊夤夜來往罪六 暗煽義勇團長梅占鰲增加營數誘令石龍川往聯領事團許事成任爲外交司長該員等不爲所動謀遂無成罪七 革命後廣納良女爲姬妾內嬖如夫人者將及十人葉某及魯某皆女學生復夥串某報爲鼓吹顛倒黑白破壞共和罪八 民國公校開校當衆演說革命非數次不成流血非萬人不正搖動國本駭人聽聞罪九 親率佩槍軍隊逼迫教育司勒索學款挾之以兵罪十 令逆黨方維勾串已革管帶李忠義及軍界祝制六膝亞細亞國光謝玉山劉起沛朱振鵬江有貴黃翊生暨漢口土匪頭目王金標分設機關密謀起事並另舉總統八人伊爲原動大衆皆知雖名冊已焚祝膝正法劉朱尙寄監可質罪十一 機關破露移恨孫武復密遣四十人分途暗殺罪十二 前次所購機關槍彈除湖北實收外近證藍都督報告接濟

之賬尙匿交機關槍二枝子彈三萬顆私藏利械圖謀不軌罪十三 此次電促赴京實望革心向善乃疊據偵探報告伊以委命未下復圖歸鄂密遣黨羽預歸布置復查悉函阻將校團不得退伍武漢一隅關係全局三摘已稀豈堪四摘罪十四 此外索款鉅萬密濟黨援脗削公家擾害商庶種種不法不勝枚舉元洪龐充大總統高等軍事顧問並有蒙古調查員之命無非追錄前功冀挽將來猶復要索鉅款議設專局又在漢上私立屯墾事務所月索千餘元凡此諸端或檔案具在或實地可查揭其始末罪狀實屬無可再原諸公老成謀國保衛治安素爲元洪所趨嚮倘使元洪留此元惡貽害地方致碍全局諸公縱不見責如蒼生何願或有謂殺非其地殺非其時殺非其道者責以法理夫復何辭然此中委屈尙有萬不獲已之衷爲諸公告者武昌當革命之餘丁裁兵之會地勢衝繁軍心浮動振武暗握重兵潛伏租界一經逮捕卽召干戈旣痛生靈更釀交涉操切債事誰尸其咎况北京爲民國首都萬流仰鏡初非鄰省更異敵邦明正典刑昭示天下揆諸名義似尙無妨此不獲已者一振武席軍務長之餘燄憑將校團之淫威取精用宏根深蒂固投鼠忌器人莫敢攫捲土重來擁兵如故狼子野心更無紀極前此以往殺既不敢後此以往殺更不能千里毫釐稍縱卽逝先此不圖噬臍何及况謀叛民國之犯果有確據隨時皆可掩捕此不獲已者二振武分遣黨羽密布機關屬奸謀敗露應命赴京更懷疑懼居則佩刀盈室出則荷槍載途京鄂之使不絕於道心機叵測消息靈通一電遙飛全國立變聯電請求舉兵要挾雖有國典亦無所施况振武現參軍政遙領兵權繩以軍法洵爲允當且北京軍事裁判尙無完法南中軍法會議已非一次詢謀僉同始敢出此此不獲已者三元洪數月以來躊躇再四愛功憂亂五內交榮柔腸九迴憂心百結甯我負振武無振武負湖北甯取負振武罪無取負天下罪刳臂療身決躡衛命冒刑除患實所心甘夫漢高明武皆以自圖帝業遭際庸兒越踐吳差皆以誤信讒言戕殘善類藏弓烹狗有識同悲至若懷光就戮史不論其寡恩君集被擒書不原其戰績矧共和之國同屬編氓但當爲全國奠金甌不當爲個人保鐵券乎第以念其前勞旣未忍悉行宣暴安此反側復未敢稍事牽連遂致眞銑兩電詞多含蓄迹似虛誣又何怪諸公義憤之填膺而責言之交耳也伏念元洪素乏寸功忝竊高位愛民

心切馭將才疏武漢蠢動全楚騷然商民流離市廛凋瘵損失財產動逾鉅萬養癰貽患責在藐躬亡羊補牢
嗷將何及洪罪一也洪與張振武相從患難共守孤城推食解衣情同骨肉乃恩深法弛悖道寒盟瘡口罔聞
剖心難諒首義之士忍爲罪魁同室鸞弓幾釀鉅禍洪實涼德振武何尤追念前功能母愴涕洪罪二也國基
甫定法權未張凡屬國民應同維護乃險象環生禍機密切因加指失肩之懼爲枉奪直尺之謀快一隅黎庶
之心解天下勳庸之體反經行政貽人口實鼠思泣血不敢告哀洪罪三也有此三罪十死難辭縱諸公揆諸
事實鑒此苦衷曲予優容不加譴責猶當踴躍天跡地愧悔難容况區區寸心不爲諸公所見容乎溯自起義以
來戎馬倉皇軍書旁午忘餐廢寢忽忽半載南北爭議親歷危機蒙蔽凶頑頻驚噩耗重以驕兵四起伏莽潛
滋內謹防閑外圖排解戒嚴之令至再至三朽索奔駒幸逾絕險積勞成疾咯血盈升俯仰世間了無生趣秋
荼尙甘凍雀猶樂願瞻前路如陷深淵自時厥後定當退避賢路佇待嚴譴倘有矜其微勞保此遲暮窮山絕
海尙可棲遲漢水不波方城無索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世有鬼神或容依庇百世之下庶知此心至張振武罪
名雖得勞動未彰除優加撫卹贖其母使終年養其子使成立外特派專員迎柩歸籍乞飭沿途妥爲保護俟
靈柩到鄂元洪當親往奠祭開會追悼以安哀魂並擬將該員事略薈成書請 大總統宣示天下俾昭然
於功罪之不掩賞罰之有公斗室之內稍免疚心泉臺之中或當瞑目臨風悲絕不暇擇言瞻望公門尙垂明
教元洪叩簡印

武昌黎本唐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八月二十四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亞細亞報國維報轉各報館各省都督議會滬民暨報轉各報館各政團公鑒讀參議
院質問政府書提出者竟爲吾鄂議員同室操戈不勝駭慄原書糾繆不勝枚舉張振武當停戰之初托辭赴
滬購槍携銀二十萬留滬逕去徜徉滬上欲藉爲狡兔三窟之謀何得謂爲副總統特派泊由滬回鄂同人再
三索帳除浮支濫報三十餘萬外尙有二萬無帳曾開軍法會議決定懲辦副總統爲慎重起見暫行延擱何
得謂爲逐一核銷何得謂爲忽翻前案二次蠢動以改良政治爲名何得謂爲少數軍人意圖劫財軍司推倒

八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十八號

振武獨遣方維要挾留任迨奸謀再露始改顧問同人爲將校團晝夜防禦精力俱疲何得謂振武甫自滬歸卽任顧問何得謂振武徧曉大義始未釀禍將校團團員實由副總統再三勸導始得無慮何得謂團員莫不感服團長督率有方振武嘉獎方維愈見同惡相濟何得謂爲無罪三次蠢動發端宏大祝制六之名册滕亞剛之供詞王金標之罪狀石龍川梅占鰲之人證證據確鑿衆目共睹何得謂爲小有滋擾何得謂無土匪無證據何得謂非勾結非蠱惑何得謂爲腹誹莫須國基未定險象環生副總統既無帝制自爲之心復有詢謀僉同之實張振武昌謀不軌何得謂爲破壞專制何得謂非破壞共和副總統視事係吾鄂軍界全體推戴振武以小學教員去年六月入共進會且素非軍籍與副總統並未謀面何得謂由其敦請中華民國之名原因已久歷史昭然首事諸人尙可詢問何得謂由其改稱振武僅奉調查員之命未往調查遽要求發鉅款設專局何得謂爲辦法應有且三月以來便在漢私設屯墾所月索款千餘元何得謂爲無罪振武謀亂皆以改良政治爲名復藉某報爲機關報副總統恐事牽連概不根究此中秘不宣布自有苦衷政黨報館非作亂之資何得謂爲法定副總統任理事協理皆係各黨推舉德隆望重正大光明何得謂不於倫相提並論張振武未經戰陣附驥名彰湖北功勝於振武者何可數計何得謂爲起義首領貪冒無恥玷我軍人名譽振武一犯再犯比之普通罪犯已經屢予優容且民國無議功之條何得謂應從末減振武現參軍政遙領兵權且身衣軍制服護衛載途何得謂非軍人不用軍法同人開軍法會議依鄂省陸軍暫行條例第五十七條宣告死刑已非一朝特以顧全現狀未卽執行何得謂爲未經程序擅定刑名何得謂爲輕視人權遽加刑戮何得謂爲口銜刑章生殺自由武漢蠢動至再至三商民損失生命財產者不可計數議院有保護人民之職何以不拳拳於百姓而汲汲於個人貴議員起義之時足未履鄂蠢動之日身已在都吾鄂內情茫然罔覺乃欲以一紙閃爍之詞掩盡天下人耳目本唐等猶在寧可誣耶本唐等同隸軍界向不敢干預政治越俎代庖此次振武伏辜以軍人正軍法本唐等實表同情副總統以共和黨魁殺共和黨員正見公爾忘私昭然若揭充貴議員範圍但能質問理由不能爲罪人辯護願乃哀同黨之被戮雪個人之嫌疑竟犧牲全局於不顧至副總統有

退避賢路之請設使武漢搖動牽及全國貴議員撫衷自問何以謝天下何以謝後世內憂外患風雨飄搖議院如此議員如此夫復何言願瞻前途惟有痛哭前事已矣來日方長尙望貴議員共濟危牆扶持窘步勿爲外人所笑而爲宗社黨所快敢告所知質諸天下鄂軍第一鎮統制黎本唐二鎮杜錫鈞三鎮寶乘鈞四鎮蔡漢卿五鎮吳兆麟六鎮王安瀾七鎮唐犧支八鎮季雨霖甯軍第一鎮統制黎天才鄂軍第一協統領石星川二協劉炳福三協夏占奎四協王華國五協熊秉坤六協楊載雄七協杜朝俊八協馬驥雲九協劉佐龍十協胡廷佐十一協張厚德十二協李錦榮十三協蕭國寶十四協喻洪啟十五協闕龍十七協徐鎮坤二十九標管帶李榮陞馬隊協統傅人傑砲隊協統姜明經憲兵司令王文錦參謀處副長姚金鑪軍務司副長吳醒漢軍學處正長吳元澤工程團長吳兆祺輜重團長蕭慕何軍官學校校長馬祖全陸軍中學校校長劉繩武陸軍小學校校長童序鵬陸軍講武堂校長吳元鈞教導團團長陳鎮藩軍事顧問官楊開甲李玉山劉邦驥馮嗣鴻趙均騰石龍川詹貴珊劉慶蟪軍事參議官唐仲寅沈尙元朱樹烈蔣秉忠周拓疆鍾振聲黃楚楠呂丹書劉斌一曹進雷金龍武丹書蕭佐漢李振鐸等簽名公叩梗印

七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一海軍部官制附表修正案

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三甘肅省議會議長事件案（蘇源泉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廣西遷省事宜案（以景福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一八月份經費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議員建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本院五六月七月份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收到購買愛國公債銀元通告

陽曆二月二十六日楊榮茂五元

四月十九日松蔭山莊五元

九

八月				七月			
費	噸	費	担	費	噸	費	担
元五百九十	四	二元九角	九	元四角	八	四元一角	一百
角七千八百	十	角七千七百	七	八百零八	十一	三百八十	零六
角九分	八	角七元三	千	九角九分	六	元二角	四
二三四	三	五元三角	二	九角九分	零九	二元七角	四
分七角	十	三元三角	七	角八分	八	七角	一
分元九角一	百	三元三角	一	七角	五	七角	一
五元一角	三	九元九角	二	七角	六	二分	二
角十一元	四	四元六角	三	元四角	六	角	九
角一分	三	四元六角	一	元四角	六	角	九
四角三分	九	六元三角	十	角五分	八	角九分	十
八角	三	九元	七	分	十五	啓	七
角元	九	元	六	元	十五	啓	七
七角	三	啓	九	二角	七	啓	五
角元	八	啓	四	八角	四	啓	一
四角	五	四噸	五	角	元	一噸	七
角元	四	噸	八	角	七	噸	七
四角	三	噸	七	九角	三	五噸	五
角元	二	羅	十	角二分	七	羅	十
元	八	啓	四	角	元	啓	百
元	五	羅	五	角	角	啓	百
元	一	百	啓	角	元	啓	十
角	七	啓	百	角	元	啓	十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五人

議長 日本明治天皇於日前駕崩照各國先例凡遇外國元首之喪議會議長應有演詞以誌哀悼並須休會一日現已擬發通告休會定為下星期一因星期六及星期日本院照例休會弔唁文本席已經擬妥茲由本席宣讀

議長 讀演詞如下

本院昨得日本明治天皇駕崩之耗即經公誦下半旗以誌哀忱矣竊念我友邦君子遭此國郵樂聲之慟如喪考妣凡為與國人民無不同深哀悼況明治天皇稟神聖之資立溫恭之德幼年踐祚克振皇圖五十年來勵精圖治植一國強盛之基障東亞和平之局舊邦維新我國既食其報他山攻錯彼美錫余規我民爾肇造以後尤得日本朝野上下贊成之力凡其國人親仁善鄰之風皆其聖主維熙之化功德所被實足永懷本院為中華民國人民代表不敢不以國民之心為心表兩國休戚與共之意謹於來週星期一休會一日以申遠弔

議長 另有一電報致駐日代表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電報如下

汪代表鑒電傳明治天皇陛下崩御之耗極為哀悼景濂等謹代表中華民國參議院全體議員連申弔唁乞代達日本政府參議院議長

議長 諸君對於電文有無修改衆請無修改

議長 若無修改今日即行發出

議長 報告上海來電三通係上海招商局股東歐陽華臣等十四人所發言董事會以整頓商局為名開會議決另組織新公司實暗中運動賤價售賣有人託名華代表出價八百萬將公司賣掉此事極有關係請諸君將電文閱看究如何答復昨日所發通告 大總統所提出之工商總長劉揆一君請本院同意今日投票茲先由海軍總長說明劉先生之歷史

海軍總長 大總統日前提出之國務員六人貴院同意者五人不同意者一人茲由 大總統選得劉君揆一者堪勝工商總長之任已於日前提出否請貴院同意今日為投票之期應將劉君歷史報告但陸總理今日有事不能出席故派冠雄代為說明不過報告大略以備諸君

參考劉君湖南人曾留學日本嘗論天下大勢請必先破壞始能建設謂革政必先革命至去歲武漢起義劉君即到武昌治兵事艱辛備嘗後

江西湖南皆爭舉為都督劉君皆婉言辭之此數年中奔走社會未嘗稍暇於社會之情形非常熟悉劉君之用心無不以國利民福為歸也此次 大總統任為工商總長必能實事求是工商二界諒必能同時發達陸總理商承 大總統再三斟酌惟有劉君堪勝工商總長之任故

於日前提出尙望貴院同意俾使內閣早日完全成立實民國幸福庶民國國務前途漸臻發達本員代爲說明者如此

議長 即日出席連本席計之共八十一人刻先由秘書散票秘書散票畢

議長 票數與名刺相同同意者四十五人不同意者三十六人同意者多數

五十八號 (顧視高)上海來電必須答復才是

議長 前後三電已印刷請諸君研究究應如何答復

五十八號 (顧視高)此事關係重要參議院在南京時既然否決則本院應始終維持此有關中國之航線問題萬不可不答復

議長 究如何答復

八十號 (陳時夏)參議院無自行答復之理可由本院咨請 大總統斟酌辦理

議長 照八十號之說由本院咨請 大總統斟酌辦理諸君有無異議是否仍表決一下衆謂無異議不必表決

議長 既無異議即辦咨文刻照議事日程(一)衆議院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次委員會之審查以爲內容既有變動則體裁當然稍爲變動蒙藏青海人民均是中華民國人民自當與內地各省

人民權利一律平等選舉及被選舉權之條件亦應一律平等研究之結果蒙藏選舉資格與內地一律於原則不適用時特加例外至於納稅

財產及小學畢業種種限制或不適用於現在亦必適用於將來在事實上及理論上兩方面觀察亦當然一律但亦有不得不稍爲變通者四

種資格之中惟有不動產者極少則蒙藏可照動產計算此係例外於第二項特加但查餘與各省一律原文第三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委員會以爲新刑律不能施行於蒙藏研究結果辦法應與各省一律故仍照原文但於積極資格內加通曉漢語一層

其不識文字者包涵甚廣是以消極資格與各省一律原文第四條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蒙藏行政司法及各官吏優秀者甚多

其宜教師即喇嘛優秀者亦甚多皆不能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故於原文外加第二項云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蒙藏

青海此外大致與原文無甚差別內容既經變更則體裁自不能不變更共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各省議員之選舉第三編蒙藏及青海

議員之選舉第四編附則則多加一項今再行逐條說明第一條規定分別選舉第二條第三條關於選舉年限第四條即原文第一條於第

二項之下加但查因蒙藏青海有不動產者甚少雖有地地然皆爲公有故不得不另外規定於不動產者下加但蒙藏青海得以動產計算第

五條即原文第二條加二項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第七條即原文第四條加第二項前項第

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第九條即原文第六條於監察員之下加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此係對於蒙藏青海辦理選

舉人員不加限制之意第二編內容毫無變動條文次序稍有變動第三編所修改者不過列舉蒙藏青海議員名額之分配取其與參議院相

同此外別無變動第二次審查之結果如此請諸君公決

三十九號 (劉望訓)舊土爾庵特係應劃入新疆之內抑劃在新疆之外乃係重大問題大家亦應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上次已經表決似不能再行討論

三十九號 (劉盟訓) 雖經表決大家亦應討論籌劃一完全辦法蓋此係重大問題

六號 (博迪蘇) 青海亦係部落之名稱與內外蒙古不同若規定三名似乎太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上次在大會已經討論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請議長先表決開二讀會再行討論

議長 第一案係衆議院蒙藏青海議員選舉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現在委員長已經報告完畢諸君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表決

開二讀會請贊成開二讀會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二讀會係即日開抑係隔二日再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以為今日即可以開第二讀會蓋此事甚關係重要也

三十號 (谷芝瑞) 本席亦以為今日可以開第二讀會

議長 贊成今日接續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二讀會此案由起草委員會提出昨日起草員已經報告交付審查今日法制委員長亦已報告完畢但衆議院選舉法案二

讀會已經逐條表決現在因加蒙藏選舉法及被選舉法又有變更之處如何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若開二讀會應就今日報告第一編總則起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以第一編可以開二讀會至第二編以下已經開二讀會似乎不能逐條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第一編第四條以前並無更動第四條以下係規定選舉及被選舉權加入蒙藏選舉大有更改本席以為應自第四條

起逐條討論

議長 本席自第一編念起遇有修改之條文再行討論

三十九號 (劉盟訓) 蒙藏選舉法既開二讀則舊土爾扈特一層應提前討論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席以為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初五日須得公布劉君所說土爾扈特一層前已表決可勿討論

議長 現在即開二讀會第一編總則第一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第三條并無修改不必表決第四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第二項下但於蒙藏青海得以動產計算係第二次審查加入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

數

議長 第六條係原第三條并無修改第七條加第二項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八條係原第五條并無修改第九條有加增之處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編各省議員之選舉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一章選舉區域字應改作劃字蓋參議院選舉法中皆係區劃也

議長 五十二號提議第一章區域改為區劃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一節以下皆照原文并無更改第二章第三章亦無修改不過條文有變更可以於三讀會時再行改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八十八條本法應改作本編

四十號 (陳景南) 文字修正可以於三讀會時再行討論

議長 第三編第九十六條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外蒙古本係用部字後因內蒙古用盟字遂改用盟字本席以為不如仍用部字為妥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如用盟字即當均用盟字如用部字即當均用部字萬不能內蒙古用盟外蒙古用部以示兩歧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其實盟字部字均可以用此無甚爭論只查其向來如何稱呼內蒙古向來係稱盟不稱部外蒙古向係稱車臣汗土謝圖汗等名不如照舊日之稱呼最為便利而且不致如喀魯巴爾和屯等等之信個教牙

八十號 (陳時夏) 似乎不能提出部落來凡是今日中華民國均應設法改作行省若提出部落來青海亦有部落

四十七號 (王樹聲) 舊土爾其之舊土爾其屬特新土爾其屬特及東土爾其屬特今定明舊土爾其屬特其餘之土爾其屬特如何處之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外蒙古不可用盟一定要用部因為其固有之稱謂彷彿內地之稱省今日若改盟字恐有人看不清白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外蒙古現要稱部則內蒙古亦係改稱部惟盟乃其總稱盟下有部部下有旗既內蒙古稱盟故外蒙古亦稱盟以歸一致今如說改稱部落不知內蒙古六盟而內中有二十五部不如此外蒙古一盟一部而四盟僅有四部因之內蒙古不能不以盟稱之內蒙古

既以盟稱則外蒙古之稱呼習慣上雖稱之為部為名稱一致計亦不得不改部為盟較為妥也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員以為應稱部以從習慣上之稱呼如說是歸一律內地府州廳均稱縣何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均不改稱之為縣

既外蒙古四盟僅止四部何以定要歸一律而不稱之為部乎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外蒙古四部在習慣上雖然稱之為部是內地之人不知其稱盟而外蒙古本地之人則無不知其是盟而非部也今日既稱內蒙古六盟為盟而稱外蒙古之四盟為部顯見中華民國將內外蒙古視同兩歧所以內蒙古用盟而外蒙古當然亦用盟字稱之有不能不歸一律者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對於土爾其屬特有疑問有舊土爾其屬特有新土爾其屬特有東土爾其屬特是當列舉出來則不應有舊字若係專指新疆以內之土爾其屬特而言則山西邊疆之扎薩爾與夫天山以南之諸部落未曾提及反可掛漏須規定與否此關係於邊疆之事請諸君斟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蒙事尚未討論完結勿庸牽拉其他

六十一號 (俞道暉) 請將蒙古稱盟稱部表決之後再行討論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以為稱盟稱部均不妥不如不稱盟亦不稱部直稱之為哲黑木卓索圖等等較好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對於外蒙古亦主張不用盟字而內蒙古則當然可以用盟字因其內中六盟之有許多部合許多部而成一盟止能稱盟而不能稱部而外蒙古僅有四部以部相稱名義上已成習慣似可不必改也

一號 (苗雨潤)稱內蒙古為盟外蒙古為部向來如此若謂稱呼不一律即顯見為不平等之待遇殊不謂然

九十四號 (秦瑞玠)若謂稱呼不一律即有許多不好之事實發生此乃關係政治上歷史之最要緊者

十六號 (阮慶瀾)照審查報告本是內蒙古用盟字外蒙古用部字不知何以將審查報告改過一律稱盟

九十八號 (楊永泰)此事不會牽到政治上之問題向來中國地理書上均是稱內蒙古為盟外蒙古為部現在亦應照舊稱呼不必爭執若牽到政治上之問題甚無意味

三十號 (谷芝瑞)請表決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審查報告稱內外蒙古均用盟字現有人主張內蒙古稱盟外蒙古稱部亦有主張原案者外蒙古稱盟改稱部係原案之修正案應以修正案表決贊成外蒙古用部不用盟者請起立者多數

四十七號 (王樹聲)本員主張將舊字刪去

四號 (熊成章)本法應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互為一致此之所謂科布多舊土爾扈特純是參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定者似可不必討論

三十九號 (劉盟訓)雖是根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而定者然亦須規定明晰方無窒礙若照此規定殊為含混其影響所及蒙古之西邊必生出許多不妥之交涉山西原無大妨恐一切邊地均從此有不良之現狀故此之所謂舊土爾扈特應於此下加一註解或在新疆內或不在新疆以內才是

百二十二號 (劉意)本員亦贊成將舊土爾扈特刪去關於舊土爾扈特之討論諸君所發之言論甚多其實舊土爾扈特實在新疆省內如不刪去將來設雲南之土司援此為比例又將何以對待

五十六號 (彭允彝)刪去舊土爾扈特本員却亦贊成不過參議院選舉法未刪去今衆議院選舉法何以須刪去前後主張斷不能兩歧且對此等研究刻已多次況參議院選舉法已開二讀會萬不能不有兩個辦法

七十九號 (張耀會)前次提議於衆議院加入蒙藏青海議員討論結果得多數之贊成至於一切同一之說並未決定要知兩院組織實在不同參議院蒙藏選出之議員多屬王公世爵衆議院蒙藏選出之議員盡屬人民原衆議院議員本應由普通人民選出以地方為重故本員亦贊成刪去舊土爾扈特並以爲三名可改爲二名

五十二號 (谷鍾秀)人數區劃前已表決再有異議甚屬困難

四十號 (陳景南)前次僅對於加入及名額表決至於區劃實未表決土爾扈特應該刪去不能說參議院法未刪去而衆議院法即不能刪去凡一種法律總須於事實上法律上都得適用况選舉法尤應參合事實法律而言兩院當然有不同之點此法刪去舊土爾扈特實與參議院選舉法不相違背各有目的

五十七號 (宋汝梅)土爾扈特有屬於新疆省者有不屬於新疆省者此土爾扈特應作為不屬於新疆者如統而言之則山西之土默特亦屬另為區劃且土默特所持之理由更為充分此舊土爾扈特作為非屬於新疆之土爾扈特本員贊成但不能用此名包括舊字刪去本員亦

贊成總以刪去土爾扈特為最妙如就此定為區劃將來對於土默特之要求又如何

四十九號 (胡璧城)以舊土爾扈特為區劃實是新疆十三旗為此必惹起察哈爾土默特之要求查察哈爾土默特在山西地方頗有勢力將來或因此生莫大之障礙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不贊成刪去且參議院法已經二讀會刪與不刪兩院應同一律如刪去舊土爾扈特科布多議員名額即無三名之多本員贊成原案

四十七號 (王樹聲)有參議院法應有土爾扈特之名稱先並無此名稱七號 (李素)諸君以為參議院法已經表決應同一律以免條文之歧異試問我輩議事是在求文章之好看是在求事實之能行本員原意不主張刪去隨後遇細研究以為非刪去不可現在土默特之問題已經發生如不刪去對於土默特之要求如何解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刪去土爾扈特本有種種理由如以為參議院法已經表決參議院即應強同此說殊不合理查兩院之組織即各不相同參議院設古議員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取特殊主義參議院蒙藏議員以各區普通人民選出之取代表主義此主體之不同者參議院蒙藏選舉議員既取特殊主義原不定在本區選出乃就王公世爵而選出參議院選出議員既取代表主義即當在劃定之區選出此又一種之不同者總之參議院蒙藏議員以人為關係參議院蒙藏議員以地方為關係土爾扈特本在新疆省即應刪去不能定新疆省內有兩種選舉

五十五號 (汪榮寶)如定須刪去則科布多即無須三名議員有一名可也餘二名可撥歸新疆選出議長 現在實告討論終局有主張刪去舊土爾扈特者有主張刪去舊字者有主張加註釋者

三十九號 (劉望訓)本員亦贊成刪去加註之說請議長取消議長 現僅存兩說先以將及舊土爾扈特六字刪去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四十六人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會)汪君主張減為一名本員主張二名因為科布多與烏梁海地方相等議員名額決不能少於烏梁海百二十二號 (劉彥)科布多與烏梁海幅員大小相若應同定為二名

五十二號 (谷鍾秀)名額已表決照參議院數請議長注意

十九號 (陳國祥)此處減一名彼處即應加一名減而不加與前之表決案不合

五十二號 (谷鍾秀)減少一名本員亦贊成但青海亦可照減一名阿拉善額濟納各可加一名總須仍為二十七名之數

三十三號 (江辛)二十七名之數從前已經表決科布多如減去一名或二名試問加在何處為是本員主張不加不減

五十八號 (顧視高)本員贊成汪君之說以此所減去之兩名加在新疆額數內但須註明應選在新疆之土爾扈特人民議員二名

六十一號 (俞道暄)照地方之大小說烏梁海定為二名科布多定為四名亦不嫌多

四十號 (陳景南)名額前已表決照參議院數如減少科布多或青海之議員各一名加在阿拉善額濟納本員不贊成阿拉善額濟納地方均甚小何以議員與烏梁海科布多相等

六十五號 (孫孝宗) 現人口既未調查確實究竟依何標準以分配其員額之多寡所以科布多三名與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三名不相平均甚非良法不如統改為二名

四號 (熊成章) 青海出議員二名是國會組織法所規定已經表決無可更易此點實無討論之餘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按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一)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係已經大會表決不能再有變更如以科布多三名為多須減一名或二名者祇可加之蒙古他部落中與青海漠不相干至因科布多問題而有青海亦應一律減作兩名之說又屬荒謬之至

九十號 (張聯魁) 無有討論請表決

議長 科布多三名究竟要減去與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蒙古選出議員二十七名既為國會組織法所規定確係不能變動本席請減去兩名之動議作為取消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科布多三名本有舊土爾扈特名額在內而舊土爾扈特因地在新疆故於蒙古部下從剛可否將科布多三名提出一名由新疆土爾扈特選出

五十八號 (顧視高) 附議

議長 如有贊成彭君此動議者請起立者六人少數現請說多不得成立汪君之說亦自請取消可就原案表決如贊成原案者並第九

十六條全條條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九十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九十八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九十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條文中調查字樣似非審查報告之原文恐有錯誤

議長 字句之間不妨到三讀會修正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二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三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八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二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三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八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十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二十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一百二十一條如無討論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在各省復選舉區城送

到者只有九省三讀會能開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現在辭句之間恐尙有不妥之處須待整理或俟複選舉區完全送到後同時開三讀會

議長 照章二讀會後之法律案其各條文須請法制委員會整理文字各省選舉區可由秘書廳函催一下交到後與此案同時開第三讀會

三十三號 (江辛)此項國會法本定於初五日公布為期甚迫請於明日開特別會

八十三號 (劉星楠)對於整理軍隊一事頗為重要請議長從速通告即日開會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於明日開秘密會

議長 請注意明日開秘密會可無須再行通告現可續開議第二案國會組織法第三讀會

七十九號 (張耀曾)國會組織法係重要案件不能省去朗讀

秘書長讀第一條第二條

七十九號 (張耀曾)括弧應除去

九十八號 (楊永泰)華僑二字太不明瞭可加海外二字似覺稍有範圍不然香港亦未嘗無華僑試問能有選舉權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以在施行細則內加以說明

九十四號 (秦瑞玠)一至六項寫法應空一格

秘書長讀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十二條分兩項繕寫字應注意

秘書長朗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十五條括弧須去

九十四號 (秦瑞玠)建議質問等款宜空一格寫

秘書長朗讀第十五條至二十二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十四條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是另一項文應得提高書寫

四號 (熊成章)第四條第一項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云云第二項又謂各省選出之員額而第五條又說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名額也員額也忽而用彼忽而用此統應改歸一律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各省選出之員額員額二字係名額之誤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延長數十分鐘以待第三案三讀會通過然後散會衆贊成

議長 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仍請秘書長逐條朗讀(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三讀)

秘書長讀第一條第二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條文已經更改則第三條第三項應得更正

七十九號 (張耀曾)第三條第一項說明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而第二項又說蒙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第三項又說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衆

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制限其規定如是則第二項除華僑一層外及第三項凡關係於蒙藏青海之規定早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見之矣此處既有第一項之規定則第二項蒙古青海及五字並第三項似嫌重複所以本席主張刪去

議長 七十九號主張第二項去五字第三項刪諸位意思如何

一百十六號 (時功玖) 第二項不能刪去如果刪去則華僑中之不能說中國話僅能操馬來語者甚多其皆有被選舉之資格否今日關係

三讀會僅能在文字上修改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亦贊成時君之說第二項不能刪去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華僑一層本席以為可不必規定蓋華僑中之不能操中國語者已非中國人矣何以言之蓋其父若中國人其母必非

中國人或其母是中國人而其父非中國人既非純粹之中國人所生則斯人必入外國籍既入外國籍則非中國人明矣

四十一號 (郭同) 斯言不盡然本院以前有議員趙士北者廣東人操英語非常之佳遠有上海李登輝確是中國人然中語不能說中文又

不懂亦非其明證耶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此層無庸討論因為三讀會僅能在文字上修正現在二讀會已經表決第二項似乎不能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之所以主張刪去者非內容之更改不過文字上之斟酌而已因為不刪此項文字頗嫌重複故本席之所主張正

三讀會應有之事

一百十六號 (時功玖) 第二項可以不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主張去第二項者非全文也不過去蒙藏青海及五字而已因為蒙藏青海非衆議院議員之分子所以不能不有

此項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第三項可以刪去至於第二項可以存在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張君之所以主張刪去因為文字上有重複之處所以不能不刪但是體裁上之好看不能以第二讀會議決者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二項都可刪去

三十三號 (江辛) 華僑一層不能刪去蒙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經規定而華僑尙無規定所以不能去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三十號 (谷芝瑞) 請表決

議長 能否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並未提出去華僑一層須聲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先決第三項

四號 (熊成章) 這個動議可以付諸表決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張君聲明僅去蒙藏青海及五字並無妨礙

議長 是否去此五字衆謂是此五字現在是否要表決衆謂不必表決

議長 第三項如何

三十三號 (江辛)當然刪去

議長 尙有異議否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即作通過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第三項是否要刪去應得表決

議長 第三讀會可以逐條表決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表決

議長 現在六十六人贊成第二項刪去五字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議長 第三項贊成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秘書長讀第四條至第十條

四十八號 (王家襄)第十條榜字是否可更改爲宜字

七十九號 (張耀曾)所謂榜示者一個一個排列舉出之謂可以不必更改

秘書長讀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第二十二條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舉爲候補人一句改爲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以歸一律

秘書長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議長 第二十五條科布多土爾扈特一項漏印及舊二字應得加入

秘書長讀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

議長 全案有修改文字否衆謂無修改

議長 明天開特別會先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自第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爲全案之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六十六人多數

四十八號 (王家襄)各省參議員所規劃之覆選舉區表請印就分配以便參閱

十二時一刻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一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三則

呈批

教育部批楊國璋請審定譯著理科教科書化

學礦物編樣本呈

農林部批陳智等請領房山西北金陵荒坡種

植橡樹試養山蠶請發部照呈

農林部批農事試驗場辦事員王勛呈

工商部批工藝傳習所擬陳模範工場辦法呈

公文

工商部咨復直隸都督請再咨明建平平等三鑛

辦法并查取新委總協理履歷其開濼聯合

總局亦希飭照暫行鑛律將章程圖說隨時

呈部備查文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轉報甯夏

副都統常連接管將軍印信並請飭部速撥

滿營額餉以維大局文並 批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現在法院業已改組所有前在大理院以下各署辦事多年勤勞尤著之員應即調部分別任用以彰勞動大理院推事汪忠杰榮寬白堃總檢察廳檢察官陳兆煌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俞縵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熾昌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高祖培王基磐吳洪椿陳克燿鄭寶慈朱介曾舒翎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麥毓勛均調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部令

陳耀奎潘毓椿李受益曹瑩賴毓靈張業廣鮑忠淇廖儒宗段曾瑩李鈞寰范學銘鄒嶧金源蘇兆祥劉希曾均係法律或法政畢業並在京師地方審判廳辦事之員應暫仍留該廳辦事其事務宜如何分配由該廳長官詳擬辦法呈由本總長核定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部令

總檢察廳檢察官京師法律學堂畢業陳延年暫派在京師地方檢察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十九號

第 4 册 688

呈批

教育部批楊國璋請審定譯著理科教科書化學礦物編樣本呈
據呈譯印理科教科書化學礦物編版本紙張閱悉准即印刷發行作為女子師範學校教科用書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批陳智等請領房山西北金陵荒坡種植橡樹試養山蠶請發部照呈
呈悉領荒植橡育蠶以興實業本屬當務之急惟事關前代陵寢果能開放與否本部無從懸擬該紳等既於去夏稟准勸業道仰仍向勸業道呈請勸驗報部核辦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農事試驗場辦事員王勅呈

呈悉所陳各節頗有可採化驗所一項已列入來年度農藝試驗場預算其舊有試驗場內之化驗室亦當酌量改作即希將何者必須建築何者必須購備綜核詳實妥細預算經由場長報部以資參考至調部任用一節暫無庸議此批

工商部批工藝傳習所擬陳模範工場辦法呈

呈悉所擬中央模範工場辦法分五部二十科均從製造社會普通用品入手條理秩然與本部普及手工業之旨深相契合至保護勞働方法尤為模範工場要義所陳救濟金養老金二節亦屬簡便可行本部詳加察閱均應照准辦理俟據商財政部籌撥的款再行從長規畫或漸次著手或量予擴充總以財力之盈虛為進行之標準該所長如有專門熱心任事仍期切實進行並將工人衛生及工人教育二事酌量計劃預擬各項章程先行報部參考其按月售品項下即照五部二十科計約得收款若干亦宜分別概算列表備核此批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十九號

公文

工商部咨復直隸都督請再咨明建平等三鑛辦法并查取新委總協理履歷其開辦聯合總局亦希飭照暫行鑛律將章程圖說隨時呈部備查文

爲咨復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接准貴都督咨開案查開平灤州兩鑛務局聯合條件有實行聯合後舊開平局對於建平永平金鑛承平銀鑛所有股權債權作爲一律取銷由直隸都督收回另招商辦等語現在開辦營業實行聯合總局亦經成立所有建平永平金鑛承平銀鑛自應照案收回另招商辦以符原案而保利權惟此項金銀鑛從前辦理多年久無成效此次收回改組關係較重非另委精明幹練之員前往接收辦理不足以資整頓查有周家鼎究心實業堪以委爲該鑛總理李士儁才具開展堪以委爲該鑛協理已分別委任等因查此項金銀鑛來咨既一再聲明另招商辦而總協理又由官委任究竟商辦官辦法若何應請再行咨明並將該總協理履歷詳細聲叙又開辦兩鑛務局前因有特別關係諸多通融今既改爲中外合辦除鑛區等已成之局應仍舊通融以期發展外餘應遵照鑛律辦理現在民國鑛律尙未訂定頒行以前前清鑛務正附章程作爲暫行鑛律開辦聯合總局既經成立應照章將一切章程圖說隨時呈部備查希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轉報甯夏副都統常連接管將軍印信並請飭部速撥滿營額餉以維大局文並批

爲呈明事七月二十二日准甯夏將軍台布咨稱本將軍於去歲土匪滋事時督隊守城感受風寒觸動舊疾當即具摺奏請開缺回京比及摺差到京共和已成摺差無處投遞旋即折回惟是本將軍年近七旬病勢日增且值滿營餉銀絀管束爲難自揣病軀不克勝任茲將將軍印信交副都統常連暫行權護即於新歷七月初四日由甯起程回京所有甯夏將軍一缺應否簡員補授之處相應咨明貴都督希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同日又准甯夏副都統常連咨稱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准甯夏將軍台布咨開爲移交事照得本將軍現因老病辭職除咨明甘肅趙都督轉呈 大總統鑒核外今將將軍印信一顆差派印房協

領達拉哈賚交貴副都統接管其原有勅書一道令箭十二支勸合四張火牌四張前因本署於宣統三年五月十三日不戒於火所有勅書等件全行燒燬本將軍當時電請內閣奏明在案茲將印信移交希即查照接收等因准此查將軍台布未經請命旋即交卸啟行副都統未便擅自接代惟念民國基礎初立秩序組織粗成况甯夏滿營邀共和幸福兵丁渥籌生計信約當此振撼之秋百度待舉而操防鎮守一切事件現仍其舊忝膺斯職何敢瀆視故不揣唐突權且接管以資控制而衛治安遂於是日暫將將軍印信接收訖獨是將軍台布年紀雖逾六旬向患喘疾而精力素稱強健數月以來病勢日加增劇者實因營餉艱細窘迫焦急所致計自去臘至今已歷半載滿營餉銀祇領五千兩核之素年尚不敷一月關支而丁口五千之衆動輒圍衙乞食勢將餓殍溝壑間有無知者藉端滋逞以餉項愆期滋生事端故自去冬至今已經三次正法五人在軍界管轄營務法令固貴嚴肅而日月孔長生計刻難籌畫餉銀遙遙無期設滋事者接踵而至飢鳥困獸若仍施之以嚴刑峻法恐誅不勝誅不然飢寒交迫窮極無聊之徒難保不滋生變端有礙治安以故將軍台布不待命令旋即飄然解組啟行者蓋其甯蹈擅離之愆不為羣嗟所累所有將軍台布交卸啟程日期暨本副都統暫攝將軍篆務緣由相應咨明貴都督請煩查照謹請轉電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前來竊查甘肅向係邊瘠之區所有餉項全賴各省關協濟自去歲軍興以來兵繁餉絀羅掘具窮迄今遣散未能時虞譁變日望中央匯款西來解此困厄甯夏滿營之餉稽遲未發實緣司庫久空無法接濟前已呈請飭部將滿營額餉速為籌撥經奉批交財政部設法籌撥在案茲准稱滿營餉絀難保不滋生事端等語危迫情形殊為可慮仍懇飭部速撥的款以維大局而免危機全甘幸甚除業經電呈請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迅速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十二月				十一月			
噸		担		噸		担	
元二千零七	一百二十	三角五元	五十	四百四十	三十	二十三元	二十六
元七角	一百五十七	九角	二七五	七元一角	一	二元	零零八
四十一千四百	一百五十七千一百	四角	二七五	四角	七十九	二元	八
元七角	六萬六千一百	一角	八萬六千	分	三十三	三元七角	八
元七角	六萬六千一百	一角	八萬六千	分	三十三	三元七角	八
角十五	六萬六千一百	五角	十萬八千	五角	七	三元七角	十二
角四分	八萬六千一百	五角	十萬八千	五角	七	三元七角	十二
元零九角	二十四百	八角	七十一元	元七角	九十三	元七角	十五
元零九角	二十四百	八角	七十一元	元七角	九十三	元七角	十五
角十二元	十七萬七千五百	五角	九千五百	角四分	七百十八	元五角	四十五
角十二元	十七萬七千五百	五角	九千五百	角四分	七百十八	元五角	四十五
四角八分	三十二萬	七角	二十八萬	五角五分	十二	七角三分	三十四
四角八分	三十二萬	七角	二十八萬	五角五分	十二	七角三分	三十四
五角	二千	七角	一千	二元	四百	啓羅	七
五角	二千	七角	一千	二元	四百	啓羅	七
七角	三千	啓羅	六百	元	一百	啓羅	八
七角	三千	啓羅	六百	元	一百	啓羅	八
角元十五	四萬	二噸	六百	四角	九百	九噸	七十
角元十五	四萬	二噸	六百	四角	九百	九噸	七十
五角	七百	二噸	二百	六角	四百	七噸	八十
五角	七百	二噸	二百	六角	四百	七噸	八十
二角	三千	六噸	九十	二角	一千	六噸	五十
二角	三千	六噸	九十	二角	一千	六噸	五十
六角	五萬九千	啓羅	二百	分	一千	啓羅	八十
六角	五萬九千	啓羅	二百	分	一千	啓羅	八十
元八角	九萬九千	啓羅	三百	分	一千	啓羅	八十
元八角	九萬九千	啓羅	三百	分	一千	啓羅	八十
元五角	一萬二	啓羅	四百	九角	一千	十五噸	二百四
元五角	一萬二	啓羅	四百	九角	一千	十五噸	二百四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一 五 十 七 百 一 千 六 萬 三 十 三	十 四 百 三 千 七 萬 七 十 一	十 零 三 千 八 萬 二 十
角 元 九 十 一 百 六 千 五 萬 七 千 九 百 九 十 九	分 角 元 二 十 三 百 二 千 一 萬 零 三 千 五 百 一 十 萬	角 元 零 一 百 六 千 三 萬 一 千 二 百 一 十 一
十 七 分	五 四 分	角 元 七 十 七 百 二 千 四 萬 零 一 千 三 萬 七
角 元 零 四 百 一 千 四 萬 五 十 二	角 元 六 十 五 百 八 千 六 萬 八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角 元 零 八 百 七 千 五 萬 六 十 八
九 九 百 六 千 九 萬 十 二	三 十 四 百 八 千 零 二 萬 八 千 八 百 八 十 三	角 元 三 百 六 千 五 萬 六 十 八
九 七 角 分	三 角 零 分	分 角 元 六 十 八 百 三 千 五 萬 一 十 三
六 十 六 百 三 千 四 萬 五	三 角 四 分	角 元 零 五 百 一 千 萬 零 三 十
十 三 角 分	八 十 分	角 元 三 百 八 千 二 萬 三
九 一 角 分	九 分	角 元 九 百 八 千 零 二 萬 零 五 十
	九	二
七 十 二 百 七 千 一	角 七 元 八	分 八 角 五
角 元 五 十 四 百 一 千 一	角 元 九 十 二 百 三	角 元 四 百 九 百 三
一 十 八 百 四 千 九 萬 三	四 十 九 百 九 千 七	三 十 五 百 一 千 九 萬 五
分 角 元 零 一 百 九 萬	九 角 九 百 一 千 一	二 分 四 角 元 零 八 萬
九 十 四	一 十 六 百 二	五 十 八 百 三
角 七 元 二 十 百 一	角 八 元 六 十 五 百 一	角 七 元 四 十 三 百 六
九	二 十 二	四
角 元 二 十 四 百 三	角 元 四 十 八 百 六	角 元 九 十 八 百 二
一 十 百 八 千 九 萬 三	三 十 五 百 六 千 八	六 十 三 百 六 千 九 萬 五
九 九 角 分	分 角 元 零 三 千 一	元 十 八 零 二 千 二
八 零 九 千 三	九 七 十 八 百 六	十 四 零 九 千 五
三 十 六 百 四	六 十 百 一 千 一	九 零 百 一
分 角 元 十 八 百 二	六 二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七 分 七 角 八 元 三 十 六
十 三 百 三	八 十 五 百 六	三 十 八 百 四
角 元 四 零 百 六 千 一	角 元 一 十 六 百 一 千 一	元 五 十 二 百 二 千 一
十 百 千 萬 零 五 千	十 四 百 零 九 萬 十	十 四 百 零 二 萬 八 百 千
六 十	九	六 十
四	一 十 九	四 十 七

九

六月	五月	四月
六 百 千 萬 十 九	十 五 百 千 萬 三 十	十 九 百 千 萬 三 十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四	四 九 角 三 元 九 十 九 百 二 千 一 萬 二 十	角 元 六 十 二 百 六 千 四 萬 二 十 七
三 十 六 百 七 千 三 萬 一	三 一 零 百 六 千 六 二 萬 六	四 十 五 百 一 千 九 千 二 萬
二 八 二 三 九 二 二 萬	一 分 四 角 四 元 二 十 一 千 八	四 分 六 元 六 十 九 百 五 千 八
七 十 八 百 三 千 五	三 分 二 角 二 元 零 一 萬 十	七 角 十 七 百 五 十 九 千 五 十
分 角 元 十 零 四 六 三 十	一 十 四 百 八 千 四 萬 八 十	一 十 六 百 一 千 九 萬 九 十
一 十 百 四 千 一 萬 三 十	分 角 元 二 一 九 二 萬 十	八 分 六 角 四 元 四 百 七 千 二 萬 八 十
分 角 元 四 五 九 二 萬 五 十 二	分 角 元 八 五 十 百 千 七 萬 二	三 分 三 角 零 二 元 九 百 三 千 九 萬 六 十
十 一 百 三 千 七 萬 一 十 八	六 角 元 四 十 一 百 千 五 萬 二 十	二 分 二 角 九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六
零 一 四 十 萬	十 八 百 千 萬 十 五	十 八 百 千 萬 九 十 六
六 六 五 五 七 四 三 十	八 九 五 二 九 一 七 五 十	六 四 五 百 千 二 萬 六 十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四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四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四
二 十 八 百 一	五 十 七 百 八	三 十 三 百 三
角 九 元 九 十 三	元 六 十 七 百 一	分 七 角 四 元 九 十 六
八 十 九 百 六 千 四 萬 四	十 三 百 八 千 九 萬 二	三 零 百 四 千 九
一 六 九 六 三 九 一 萬	九 三 四 五 四 八 千	分 角 元 零 九 八 千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六 十 三 百 四	十 九	三 十 九
角 六 元 八 零 百 四	角 八 元 七 十 六 百 一	角 七 元 四 十 百 二
二	六 十 一	七 十 五
角 三 元 七 十 七 百 三	角 六 元 三 十 五 百 四	角 一 元 三 零 百 五 千 一
五 十 八 百 一 千 五 萬 四	三 十 百 二 零 萬 三	二 十 百 五 零 萬 一 一 萬
一 三 五 九 一 二 萬	九 七 一 五 二 百 九 千	分 角 元 一 十 二 九 六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五 八 五 四 四 萬	一 二 四 九 二 萬	六 七 十 二 百 九 千
三 十 百 一	九 零 百 四	七 十 二 百 一
四 一 八 六 七 百 一	分 角 元 五 三 一 千	三 分 九 角 四 元 十 百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七 十 八 百 四	三 十 八 百 三	九 零 百 一 千 一
角 七 元 五 十 二 百 八	角 四 元 七 十 九 百 七	分 七 角 二 元 七 十 八 百 七 千 一
十 百 千 萬 十 六 零 三 千	四 四 二 二 五 八 八 四 千	九 六 一 七 八 六 三 四 千
四 二 三 一 六 四 千	四 十 百 千 萬 十 百 千	九 十 百 千 萬 十 百 千
五 十 二 七	五 十 一 八	六 九
五 十 七	五 十 八	四 十 九

未完

十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八

可否請諸位研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電發出時必本院前致四川之電尚未接到如接到自然不發生問題而無此電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可以發一電仍用前致都督一電語意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為官制問題不能讓省議會自定可再與一電請其照本院前致都督之電查照辦理

一號 (苗雨潤) 不許各省議會自定官制規固是但省議會既不能自定而參議院又不早為之議決徒然為之掣肘致此期間內無可以

執行之法律各省視參議院非常之重而參議院又不能一時將省制省官制議決因此種種之牽掣致外省政治進行皆生停滯四川來電既

云中央法律頒布後當然無效本員以為除官制官規不准自定外其餘暫行章程均可准其暫時通用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從前四川護理都督來電謂省議會將官制暫改為六司首府改為縣在四川省政治進行之際一方面省議會催都督

交議一方面又接國務院謂中央法律即日頒布因此而四川省議會生出二種疑義若交省議會議決則在此極短之時間已無所適從於是

四川有電至參議院請願不過上本院有電復謂不必交省議會議決中央法律即日頒布云云現在省議會來電又許其定暫行章程則豈

非前後自相衝突現在此事解決方法可照王君之說請其照覆都督之電查照辦理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此為當然之事參議院上次既與四川都督有電現在不能自相衝突

議長 照王君李君所說尚有疑義否(衆議員請無疑義)

議長 既無疑義可不必表決

議長 報告山西省議會來電謂土默特歸化城另立議會甚屬非是請本院公決此事上次特別審查尚未報告可交與特別審查會同時審

查(衆贊同)

議長 報告二十二省復選舉區之分劃已有十四省交來而山西一省則有兩說應討論否

九十七號 (張聯魁) 山西分劃復選舉區有主張三區四區兩說至兩說之利害則將來可以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山西復選舉區之分劃即有疑義可將其疑義之處印刷分配庶他省參議員知後可以討論

五十七號 (宋汝梅) 山西參議員五人主張三區者四人主張四區者一人但兩說既不相同而他省之中祇報告十四省焉知十四省外亦

復有山西之疑義不若待二十二省復選舉區之分劃彙齊後再行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現在請先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表決開三讀會
議長 編表之時有兩說甚爲難定

四十八號 (王家襄)山西既有參議員四人主張三區則當然應服從多數即浙江參議員亦有四人主張四區而本員一人主張五區本員
之說既屬少數當然應服從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曾)請議長先付印刷俾供討論但一省有兩說時印刷其主張多數者其主張少數者則可於討論時說明理由提出討論
九十七號 (張聯魁)本員主張四區亦有理由可於討論時說明

議長 現在提議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讀

秘書長讀第一條至第四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四條第二款得以動產計一句可改爲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十三號(江幸附議)

議長 詢有疑議否(衆議員謂無疑議)

秘書長讀第五條

百十五號 (張鶴第)第二項于字可以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于字不能刪去因蒙藏議員之主權全在于通曉漢文之一語有此地此人之關係方可選出衆議院議員故于字不
能刪去但此于字與於字雖可相通究改爲於字較妥

百十五號 (張鶴第)本員謂去于字條文亦須修正

議長 主張刪去于字者甚少可以不必表決

秘書長讀第六條第七條

四十八號 (王家襄)第七條第二款巡警亦爲官吏何以條文爲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五十五號 (汪榮寶)如此言之則海陸軍人亦官吏

秘書長讀第八條

百號 (張華淵)小學校教員之上亦應加現任二字與前一律

六十一號 (俞道暄)不在小學校即非教員可以不加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與行政司法官吏不能並論凡官吏非現任官吏之時官吏身分尙在小學校教員在不充教員即無教員之身分二者
不能同時並論

五十八號 (顧視高)本員贊成張君之說請議長表決

議長 贊成第一項加現任二字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六十二人起立者五人少數

秘書長讀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百二十號 (席聘臣)第十七條第四項紀律二字可改為秩序 百號(張華瀾)附議

議長 無甚疑義可不必表決

秘書長讀第十八條

十六號 (阮慶瀾)第五項管理員係臨時性質何能保存選舉票此保存選舉票之事應改為由選舉監督監督管理

四十號 (陳景南)保存亦臨時保存至永久保存則自然由選舉監督保存此項並無疑義

秘書長讀第十九條至二十六條

十九號 (陳國祥)選舉期應改為初選期(衆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十五條初選期日日字宜刪去

議長 日字刪去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秘書長讀二十七條至第四節

六十號 (桃華)選舉告示應改為選舉通告(衆贊成)

五十五號 (汪榮寶)第三條有兩選舉期日此條第一項係初選日期若無區別似應改歸一律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以為第三條亦應改為選舉日期(衆贊成)

秘書長讀三十三條三十四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紀律應改為秩序

三十三號 (江辛)維持紀律應改為保持秩序(衆贊成)

秘書長讀三十五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與巡警外應改為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衆贊成)

秘書長讀三十六條至四十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分別選具投票簿選字應改為造字投票人應改為選舉人(衆贊成)

秘書長讀四十一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投票人亦應改為選舉人

六十五號 (姚華)不得與他人接談原案本作不得私語本席以為私語範圍較廣本席贊成原案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以不改

議長 六十號動議有無附議 八十一號(金鼎勳)附議

議長 贊成改為私語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秘書長 贊成四十九條至五十二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即日宣示四字可以刪去

十二號 (劉崇佑)本席以為不應刪去若刪去此四字則不限日期漫無標準

二十三號 (盧士模)本席以為不應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席以為可以刪去蓋五十七條已有日期之規定

三十三號 (江辛)五十七條之榜示與此處宣示不同本席不贊成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席亦不贊成刪去蓋榜示乃僅榜示當選人之姓名而宣示乃宣示投票之結果即未被選者亦當詳載與榜示不同

不應刪去

議長 現在五十五號九十四號皆主張刪去即日宣示四字十二號三十三號七十九號二十三號反對現在表決請贊成刪去者起立起立

者少數

秘書長 贊成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

四十號 (陳景南)本席以為第四項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加入本選舉區數字

十二號 (劉崇佑)請看此案與四十七條有無關係

三十三號 (江辛)并無關係

七十九號 (張耀曾)加亦未嘗不可不加亦無妨礙蓋并非限制非本區選舉人不可凡有選舉權即可以被選舉因復選舉人與初選舉人

資格相同初選當選人定係初選舉人并非本選舉區不可本選舉區數字亦可以不加

五十五號 (汪榮寶)總而言之初選舉人非有選舉權者不可與本選舉區數字之加不加并無關係本席以為可以不加

四十號 (陳景南)若無本選舉區數字似乎漫無限制

五十九號 (籍忠寅)名冊上無此人姓名此人即無被選舉權與本選舉區數字之加不加并無關係

議長 四十號動議加本選舉區數字有無附議

十九號 (陳國祥)不加固未嘗不可不過加入本選舉區數字似乎稍覺明瞭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現在解釋不同如何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曾)解釋乃解釋其理由請議長先表決應否加本選舉區數字

七十二號 (劉顯治)對於五十四條之五款照理論上說自應以選舉人名冊上有名者為有效然照事實上說選舉人名冊非止一本亦恐

難於查覺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

議長 對於五十四條之五款解釋各有不同須以解釋之意義表決之

七十九號 (張耀曾)解釋意義可勿庸表決若照解釋表決當然不能加入

議長 然則即當以加入不加入表決之贊成五十四條之第五款於選舉人名冊上加入本選舉區四字者請起立(少數)既係少數仍是不

加

十九號 (陳國祥)對於五十九條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之上宜加初選二字以免含混當選者之下宜加一即字此即字之加極為要

緊否則不甚明瞭

五十二號 (谷鍾秀)當然加入

二十號 (蔣學清)五十五條之第二項本員擬改作(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一併保存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照此一改則與立法之意義不對立法意義是定明監察員之職務

議長 二十號提出五十五條二項之修改有無附議 百號(張華瀾)附議

議長 贊成二十號對於五十五條二項之修改者請起立(少數)

秘書長讀第九節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對於六十二條凡應選者之下應加為覆選人四字庶乎第六十七條覆選人名冊之所謂覆選人方有根據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可以不加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過恐第六十七條無根據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加亦可不加亦可若一定要加當改為覆選選舉人

議長 五十五號對於六十二條凡應選者之下加為覆選人四字而四十八號改為覆選選舉人應加與否

三十三號 (江辛)可以不加無初選選舉人名義何能有覆選選舉人

六十號 (姚華)本員亦主張不加加之反為不好

四號 (熊成章)即此已非常明瞭可以不加

二十七號 (戰雲濤)第六十五條已定名為初選當選人加之亦可

議長 五十五號以為六十五條凡應選者之下加為覆選人四字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七人(少數)

秘書長讀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六十五條受領證書后之后字當改作後

秘書長讀第三章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告示仍應改作通告

秘書長讀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七號 第一百十九號

議長 準用某條款恐有錯誤請諸君注意

九十四號 (秦瑞玠)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要改不能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只能準用三十四至三十七條

議長 改作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是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錯

秘書長讀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第七十七條條文中之四字當改爲五字

秘書長讀第七十八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條文中之七字改八字

秘書長讀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前第五十五條既係造具報告字句此第八十一條亦應改爲造具報告

秘書長讀第四章第一節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死亡可否改爲身故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能改

秘書長讀第八十五條至八十七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一律兩字可否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玠)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能刪

秘書長讀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 (谷鍾秀)本法改爲本編

九十四號 (秦瑞玠)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法改爲本編

秘書長讀第五章第九條至第九十五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期日改爲日期

百號 (張華瀾)第六十八條既定復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第八十四條又定不願應選作爲當選無效設有一人復選當選而不願應選

五十二號 (谷鍾秀)與本條無關係請繼續朗讀

秘書長讀第三編第九十六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哲里木盟卓索圖盟均應低一格寫

議長 科布多下及舊土爾扈特六字昨已表決刪去係繕寫員誤寫特爲聲明

秘書長讀第九十七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落一七字請加入

秘書長朗讀第九十八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第二項應改為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第二十四條係不動產字樣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因第四條第一款但書已經說明已承認其得以動產計算

七十九號 (張耀曾) 適用太駁改為適用好在第四條業已聲明

秘書長朗讀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期日照改日期第二項應即確查決定可改為應即查實

議長 大衆無疑義就照改

秘書長朗讀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二條

議長 凡準用某某條至某某條之規定請大衆格外注意

秘書長朗讀第一百三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告示改為通告第二項告示亦改通字應載之事項之字刪去

議長 一二三均低一格寫

秘書長朗讀第一百四條一百五條

議長 所引條文是否(衆無異議)

秘書長朗讀一百六條至一百八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選舉以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應將以字移置於得票較多之上

秘書長朗讀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五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法律行為應改為法令行為

九十四號 (秦瑞珩) 得向受理之得字移置於自選舉之上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期係起字之誤並於期字之下加一於字

秘書長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五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秘書長朗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一百十七條引用第一百十四條有誤應改為一百十五條

秘書長朗讀一百十八條至第二百十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選舉法三字改為本法

秘書長讀第一百二十一條

四號 (熊成章) 政府公報公布教育部修正官制有一案字是否係本院咨送時誤寫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令其更正可也

議長 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有修改文字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並無修改可以表決

議長 現在出席議員六十一人如無修改請起立表決五十九人起立多數

議長 現在有一案請旁聽退席至於各省參議員所欲規劃之各該省選舉區表如未送出來者請趕緊交到本院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如未送來者請於今日送到因爲國會組織法等已經經過三讀急須公布還有第二編第二章第六節各種之定式如

何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在施行細則內規定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還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中之中央學會如何

議長 五十二號提出對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及十條之各種定式如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主張不必在施行細則內規定可以將舊時諮議局各種之定式由秘書廳繕出一同咨送前去俾可同時公布

十二號 (劉崇佑) 請由委員長去擬製可耳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席以爲可以在施行細則內規定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時可以毋須

議長 九十四號提出中央學會一層如何

十二號 (劉崇佑) 由起草員起草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可以由以前所舉國會組織法之起草員起草

議長 二十三號所主張者贊成否(衆贊成)要表決否(衆贊成)不必表決

四十號 (陳景南) 還是付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以前之起草員祇起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此時是另一問題應得表決

議長 贊成以原有起草國會組織法及兩院選舉法之起草員起草中央學會章程者請起立(四十五人起立多數)

七十九號 (張耀會) 原起草員祇十一人而現在楊君廷棟又不任

議長 楊君之去本席未悉蓋楊君不過天天請病假而已

九十四號 (王家襄) 以後如何起草由起草會內再行商酌

議長 還有國會事務局一案請提前審查爲盼現宜告開秘密會議議整頓兵隊案請財政委員長報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一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已故步軍統領烏珍境况肅條懇飭令
財政部撥給銀兩以酬勞勳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任命大理院書記長及書記
官文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任命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
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司法官文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照公布農林部官制取消編纂
官職謝恩陸等三人留部另行委用請鑒核備案文

農林部咨山東都督袁沅曹濟道孔慶塘造送前任交代冊結
應准備案請轉飭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前清理藩部所放寧夏理事司員存
福現抵該處應准遵例接收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伊克昭盟左翼固山貝子散濟密都
布豫保親長子查與定例相符應照例授爲二等台吉以備
將來襲爵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署理河南都督張毓芳呈報 大總統豫河伏汛安瀾仍飭慎
防秋汛文

秦寧鎮總兵岳樑呈報 大總統查明西陵果戶等十二行京

控實吏陳煥章隱匿部文侵吞官項各節謹擬辦法情形請
鑒核批示遵行文

陸軍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吳昆吾交稽
勳局核辦送法留學文並 批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謝 大總統正式任命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國務院正任通永道錫齡阿業經在
奉署缺自應開去原缺另行遴員請補請查照備案文

雲南都督蔡鍔咨國務院雲南財政司長袁家普等到任日期
請查核備案文

山西民政長周渤咨國務院遵查鞏陽縣民王守濬呈訴伊父
王寶光被誣一案經地方審判廳據法律按例科罪判決
請察照施行文

公電

內務部致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內務部致西藏辦事長官電

內務部致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福建貴州陝西各部
督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司法部長官及薦任官職官表

參議院八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直隸都督順天府尹會呈請以大興縣移駐黃村宛平縣移駐蘆溝橋並裁撤四路廳等語當經批示在案此項裁廳移縣辦法查照前批自應俟省官制等頒定一併遵行現在省縣官制及北京府官制均未頒定所有大宛兩縣著即暫緩移駐飭內務部分別行知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委任劉唐劭趙九元李廷瑛唐葱源趙植陳簡德啟張鼎荃伍崇學李寶圭楊乃康張渲吳思訓胡豫羅會坦桂詩成秦錫銘林錫光錢稻孫胡朝梁許丹游洪範戴克讓齊宗頤冀貢泉王丕謨爲主事此令

委任陳琦崇貴顧行爲主事此令

委任吳震春爲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嚴葆誠爲會計科科长顧澄爲統計科科长柯興昌爲庶務科科长張邦華爲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陳清震爲第二科科长許壽裳爲第三科科长洪達爲第四科科长徐敬熙爲第五科科长王之瑞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路孝植爲第二科科长楊曾誥爲第三科科长周樹人爲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长王章祐爲第二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已故步軍統領烏珍境况蕭條懇飭令財政部撥給銀兩以酬勞動請批示施行
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已故步軍統領烏珍自去秋軍興以來督率稽查不辭勞瘁革除積弊洽服羣情維持秩序之功該故統領實多贊助現因積勞病故境况蕭條治喪之費尙不敷銀二千餘兩爲此據實陳明呈懇 大總統俯念前勞可否飭令財政部撥給銀二千兩以酬勞動而昭優卹恭候批示施行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任命大理院書記長及書記官文

查法院組織法官專任審判其餘供編案與會計庶務各事均屬於書記官之職務從前大理院設有典簿主簿等官即分掌書記事項統稱爲書記官現在法官既經改組不獨舊時資格當然取消將來法院編制法實行此種名稱亦必不適用應先將大理院書記長及書記官速行選任以謀辦事之利便而爲永久之規定謹開具名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俯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任命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司法官文

竊以國民法律知識固宜普遍養成而國家法律人才尤須及時登進從前官吏資格既已當然取消一般人民訴訟不容一日停滯維持秩序保障人權胥於司法是賴世英前任大理院長會將法官改組部中權限及全國更應爲統一久遠之謀各省情形驟難整理中央規畫首繫觀瞻法院編制法提議通過尙無決定時期各級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又多不能適用徘徊觀望人之常情若責以勉力維持實難收美滿之效果再

四籌維惟有速選學識經驗能合法定資格者任爲各廳司法官必使編制法實行之日無紛更抵觸之虞庶於司法前途有所裨補除各廳長官已另請簡外謹擬堪任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人名開具清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俯賜從速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林部總長陳振先呈 大總統照公布農林部官制取消編纂官職謝恩隆等三人留部另行委用請
鑒核備案文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移送法制局官制草案設有編纂之職曾經呈蒙 大總統任命謝恩隆易次乾鍾慶言王慶驥王治燾等充任在案茲讀八月初八日 大總統公布農林部官制內無編纂一項則此項官職當然取消除謝恩隆易次乾王治燾等三人分別留部另有委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林部咨山東都督堯沂曹濟道孔慶塘造送前任交代冊結應准備案請轉飭知照文

八月二十日接准工商部轉到貴都督咨開據署布政使王丕煦詳稱案前准堯沂曹濟道孔慶塘移送前任堯沂曹濟道莊洪烈任內經管收支一切正雜錢糧衙署並所屬堯沂曹三府濟甯直隸一州及黃河工程一切錢糧物料楊柳葦土等項交代已清冊結呈請咨送查照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計咨送清冊八本印結二帛等因到部查核交代冊結尙屬確實應准備案惟河工關於農田水利係歸本部管轄曾經咨明在案嗣有此項工程希即逕達本部以備查核相應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轉飭該道知照可也此咨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前清理藩部所放寧夏理事司員存福現抵該處應准遵例接收請核示祇遵

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內務部函送寧夏理事司員存福前司員誠慶電各一件據誠慶電稱前清理藩部所放存福民國元年七月到寧只携宣統公文差人要印無 大總統命令部文誠慶不敢授受謹請電示復據存福電稱

於壬子六月初四抵寧夏前任因職携理藩部文無內部字樣抗不交印請電示各等因查誠慶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任滿經理藩部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奏放存福前往接替在案今誠慶既經任滿自應照例交卸目下邊疆各缺均照舊例辦理毫無更易該司員存福雖係前清理藩部奏放仍應作為有效現既抵該處應准違例接收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伊克昭盟左翼固山貝子散濟密都布豫保親長子查與定例相符應照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將來襲爵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准綏遠城將軍轉報據伊克昭盟左翼固山貝子散濟密都布報稱伏查本扎薩克貝子過繼子記名台吉賽崇阿因案將豫保二等台吉斥革情願將現在本扎薩克親長子阿勒坦瓦齊爾現年六歲懇請豫保以備將來襲爵等因移交到局查優待條件內開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又舊例內載內外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豫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貝子之子授為二等台吉於報部時由部給予應得品級不必計其年歲各等語今伊克昭盟左翼固山貝子散濟密都布請將親長子阿勒坦瓦齊爾豫保查與定例相符自應照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將來襲爵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交銓叙局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 大總統豫河伏汛安瀾仍飭慎防秋汛文

爲呈報豫河伏汛安瀾仍飭慎防秋汛事竊都督前將河工防守大汛緣由具文呈報在案查自交汛以後黃河長水甚勤來源極旺陝州萬錦灘除前已報明兩次長水五尺外又於七月十七至八月七號兩旬之間五次陡長水一丈四尺加以上游通黃各河之水同時並漲匯流下注水勢浩瀚奔騰大溜南衝北突幸兩岸臨黃要工俱經先期盤築高整抵禦尙稱得力雖疊被猛溜趨刷仍不免時見蟄動得以隨蟄隨加不致猝生鉅險其有春廂別緩之工今忽溜注刷蟄者並有本係無工處所大溜場近隄根者均經開歸河北二道上下往來督率廳管相機策應如南岸上南廳梁澤汛八九堡鄭上汛頭堡五堡鄭中廳自鄭工大壩至中牟上汛下交界中河廳二三四五堡並八九堡下南廳祥符上汛二十三四堡及三十一堡北岸黃沁廳唐郭汛攔黃埕衛糧廳陽武汛月石壩祥河廳祥符上汛十四五六堡下北廳祥符下汛頭二三堡均屬工作浩繁此修彼塌廂拋幾無虛日而南岸尤爲喫重所幸料石充盈人夫用命得以無誤事機其迎溜扼要之處多拋碎石用資捍衛現在伏汛已過兩岸八廳工程一律保護平穩各處民工如孟縣隄北頭等村間有生險之處亦已大致修築穩定惟交秋以後水性洶底搜根塌壩最易刷蟄且汛期爲日甚長是以防秋尤重於防伏都督仍當督飭兩岸道廳營汛審工儲料慎密籌防並隨時體察情形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務使工無貽誤款不虛糜所有豫河伏汛安瀾仍飭慎防秋汛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泰寧鎮總兵岳樑呈覆 大總統查明西陵果戶等十二行稟控書吏陳煥章隱匿部文侵吞官項各節

謹擬辦法情形請鑒核批示遵行文

爲查明呈覆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奉國務院令本院奉 大總統發下西陵果戶等十二行稟控禮部書吏陳煥章隱匿部文侵吞官項又果戶等五行稟控陳煥章剋扣官項各情應飭泰寧鎮總兵岳樑查明辦理原稟鈔發此令承准此遵即派委鎮標中軍遊擊李瑞署左營守備徐英署右營守備李文祺秉公查辦去後其原告內有在京患病未能到案者於七月二十二日始行傳齊按照原控各節逐加查核取具兩

造甘結稟復前來 岳樑復行親提無異合將所控各節並謹擬辦法情形爲我、大總統詳陳之查陳煥章係年滿經承改充書手奉派承領宣統三年分度支部欠發果品銀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即壬子年正月二十七日領回發放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據禮部果戶等五行呈控陳煥章以除放下餘銀一百五十五兩零被人侵吞肥己又於五月復據呈控陳煥章侵吞銀一百二十六兩零各等情 岳樑詳查該果戶所控陳煥章侵吞銀數前後不符當飭該管司員郎中存輝員外郎廣濟飭傳陳煥章究係侵吞若干以憑核辦當據陳煥章稱領果品銀兩係由典禮院轉咨度支部支領原係京平今折核庫平每兩六分共應虧短九十餘兩其餘銀兩照章作爲領款規費之用等語查行用京平原屬通例自應照數扣除至稱規費一項在從前舊習原屬不免今民國初立自無此等陋弊當由 岳樑責令陳煥章照數賠補詎陳煥章遲延多日未據呈繳該果戶等因補放無期徑赴 大總統府稟控今既查明應令陳煥章仍遵前飭照數補還現已發交果戶等承領以重公款該果戶等冒濫上控總因陳煥章抗違堂論遲延不交所致已將科房差使全行斥革以示懲儆至果戶等十二行稟控陳煥章隱匿部文侵吞官項一節查本年五月曾據果戶等十二行在本衙門聯名呈控因查各行戶辦供傢俱于庚子亂後行文更換至今十餘年之久歷任守護大臣任內均無呈控案據即奎瑛等到任後亦未呈控如果實有冤抑何待事隔多年始行控告現在經手員司物故陞遷官非一任察其所控情形意在牽涉希圖邀准恭查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令國體變更首在蕩滌煩苛與民更始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奉此並查法部呈文內開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等語 岳樑查此案果戶等十二行稟控陳煥章隱匿部文侵吞官項一案并非人命強盜事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核與 大總統除免恩命相符并據果戶等結請免究應請免其置議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陸軍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吳昆吾交稽勳局核辦送法留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本軍司令部秘書吳昆吾稟稱竊自去歲從軍數月以來幸無隕越今軍司令部裁撤秘書前學法語有年茲欲赴法留學奈家境清貧學費無著查南京出力人員現均呈請 大總統送往西洋留學已蒙交稽勳局核辦在案秘書謹援案懇請轉呈派送等情據此查該秘書吳昆吾隨征半載辦理機要頗著勤勞此次軍司令部裁撤該秘書淡泊爲懷情殷向學深堪嘉尚用特備文援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將該秘書吳昆吾交稽勳局一體核辦送法留學實爲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臨時稽勳局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謝 大總統正式任命文

爲呈謝事竊烈鈞前承民選握節贛邦遺大投艱日虞叢勝德薄能鮮時楊冰淵本月七號承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正式任命以烈鈞爲江西都督祇領之下慚悚莫名查江西乃東南之巨都都督爲軍民所託命際膏竭脂殘之後爲扶衰振廢之謀倘復稍涉寬容恐沿積習若或過事操切曷恤民艱 烈鈞惟有兢業從公堅忍不拔犧個人之精力罔顧身家爲社會効驅勉盡僕務肝衡時局五中多胥溺之憂軼掌治機鞠躬有盡瘁之苦此日勉承休命敢云忽茲簡書異時可告息肩仍當敬避賢路謹掬愚悃並據謝忱伏維鑒裁不勝屏激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國務院正任通水道錫齡阿業經在奉署缺自應開去原缺另行遴員請補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明事案准奉天都督咨開爲咨行事案據署理奉天興鳳等處兵備道正任直隸通水道錫齡阿呈稱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即壬子年六月初六日蒙憲台札開照得興鳳道俞明頤請假兩月所遺之缺查有該員

堪委署理除分行外合行札委該員即便遵照到任接收具報等因奉此職道遵即於七月三十一日即壬子年六月十八日行抵安東當准俞前道將宣字一百六十一號興鳳等處分巡兵備道關防一顆移交前來職道即於是日接印視事除將俞前道任內經管一切款項俟查明後另文報查外理合將到任日期先行具文申報查核並請咨明直隸都督開去職道原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道業已在奉署缺請開直隸通水道原缺之處事屬可行除批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正任通水道錫齡阿既經在奉署缺自應開去原缺另行遴員請補除咨覆奉天都督查照飭知外相應備文咨明貴院請煩查照備案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都督蔡錕咨國務院雲南財政司長袁家普等到任日期請查核備案文

案查政府公報載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任命袁家普爲雲南財政司長此令元年六月三十日准貴院有電開六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張翼樞爲雲南外交司長李日垓爲雲南民政司長周鍾嶽爲雲南教育司長吳錕爲雲南實業司長此令各等因遵即轉令各該司遵照到任去後除吳錕原任實業司外袁家普於六月十八日到財政司任張翼樞於七月初一日到外交司任李日垓於七月十五日到民政司任周鍾嶽於八月初一日到教育司任據各該司先後具報前來都督覆查屬實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核備案除呈 大總統外此咨

山西民政長周渤咨國務院違查壽陽縣民王守藩呈訴伊父王賓光被誣一案經地方審判廳援據法律按例科罪判決請察照施行文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准貴院咨開據山西壽陽縣民王守藩呈稱民父被誣懇提案嚴訊以申反坐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行查核辦理可也此咨附抄呈等因准此違查壽陽縣民王守藩之父王賓光前據壽陽縣合邑值年里催郎崇岱等控王賓光等私立社會阻撓錢糧等情稟經閩都督並本民政長行司法司發交地方審判廳提訊緣王賓光於本年陰歷二月間未經選舉由發起人推爲壽陽縣臨時縣議會副會長以私

免炭稅妄裁鄉巡並擅撤自治各機關致士紳全體反對經衆調停令議會暫不進行王賓光仍不自退勾引賈秉琦王慶梅周元盛趙邦翰王履中吳鳳鳴等私立民國社會聯名繕寫傳單加蓋縣議會戳記傳諭二十四都里催八十四所鄉約借裁革規炭稅草豆營米諸名目並托言西省有亂錢糧不可早完徧貼告示嗣經里催等屢議開徵王賓光又創立公局舉總都頭收管錢糧爲名多方阻止實爲妨害公務而王賓光復繕寫稟稿以官紳同氣陷人抗糧等情令王履中等飾詞捏控並稱傳增祥賄買里催鄉約又由王賓光出名稟縣知事陳丹墀吞沒清徭局存款息銀並草豆銀兩又索取平餘等情控經閩都督並本民政長派員並由縣議會查明息銀並草豆均有因公用款收支確據平餘議仍作爲行政經費至傳增祥賄買一節亦據王賓光供明實無證據尤爲誣告經地方審判廳承審推事按照事實援據法律以王賓光前犯妨害公務罪依一百五十三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後犯誣告罪依一百八十二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按照二十三條第三款之例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王賓光應處徒刑三年褫奪公權爲官員爲選舉人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爲律師之資格四部其餘賈秉琦等分別科罪由地方審判廳宣告判決呈明司法司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將壽陽縣民王守藩之父王賓光由地方審判廳判決緣由具文咨覆貴院請煩察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

公電

內務部致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分別電達在案此項選舉自應先期依照本法預備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前電業經全錄外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又第二十六條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等語合再電達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覆內務總長寢印

內務部致西藏辦事長官電

西藏辦事長官鑒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分別電達在案此項選舉自應先期依照本法預備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前電業經全錄外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又第三十一條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又第三十二條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等語合再電達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覆內務總長寢印

內務部致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福建貴州陝西各都督電

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福建貴州陝西都督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電達在案茲再將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舉區表分別電達希轉行查照計開某省覆選舉區表云云內務總長寢印

通告

司法部長官及薦任官職官表

官	稱	姓	名	籍	貫	學	位	原	官	到部日期	任命日期
總	長	許	世英	安徽	建德			大理院	院長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次	長	汪	有齡	浙江	錢塘			法制局	參事	八月初八日	八月初五日
參	事	王	懋燁	湖北	黃岡			南京司法部	秘書長	五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朱	履齋	浙江	嘉禾			本部	法令處籌辦員	五月十七日	同
		張	軫	湖北	安陸			南京司法部	法務司司長	五月五日	同
		馬	德潤	湖北	棗陽			前外交部	部員	八月十九日	同
司	長	王	淮琛	安徽	六安			南京司法部	參事	五月五日	同
		駱	通	湖南	江華			南京司法部	獄務司司長	五月五日	同
		田	荆華	湖南	桃源			南京司法部	秘書	六月一日	同
秘	書	羅	文莊	廣東	番禺			司法部	籌辦員	五月十七日	同
		童	益臨	安徽	望江			奉天高等	審判廳	八月五日	同
		王	家儉	安徽	太平			奉天高等	審判廳	八月五日	同
		左	坊	安徽	涇縣			京師地方	審判廳	八月三日	同
編	纂	黃	德章	四川	新繁			前翰林院	編修	六月十五日	同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號

何聯恩	李碧	林稷	吳承仕	徐彭齡	潘恩培	劉定宇	宋庚蔭	沙亮功	潘元牧	祁耀川	賀德霖	周培懋	樂駿聲	張家駿	房宗嶽	石志泉	蔣蒸
浙江餘姚	湖北羅田	貴州思南	安徽歙縣	江蘇青浦	藍旗滿洲	貴州修文	河南鄭州	江蘇江陰	廣東南海	廣東東莞	浙江鎮海	湖南善化	奉天海城	河南林縣	安徽桐城	湖北孝感	浙江錢塘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生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生	北京法政學堂監獄科畢業生	北京法政學堂監獄科畢業生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生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北京法律學堂畢業生	北京譯學館畢業生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生	日本日本大學法學士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生	進士館法政畢業生	進士館法政畢業生	日本宏文學校速成師範畢業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四年生	仕學館畢業生
前法部郎中	南京司法部秘書	南京司法部僉事	前大理院候補推事	前法部主事	前法部主事	前法部主事	前法部主事	前法部主事	前法部參事	前法部主事	南京司法部法務司僉事	南京司法部秘書	前湖北高等檢察長	前法部參事	直隸都督府科長	湖北司法部參事	前奉天民政司僉事
五月五日	六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十日	五月五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一日	五月五日	四月十九日	七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五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八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號

沈寶昌	廖世經	林炳華	方皋	曹壽驤	胡祥麟	楊宗彩	熊元襄	陳武	易國霖	陳家棟	何炳麟	胡振禎	王駒	張伯楨	葉茵蘭
浙江山陰	江蘇嘉定	廣西宜山	安徽定遠	江蘇儀徵	廣東順德	湖南甯遠	安徽宿松	湖北安陸	湖北隨縣	江蘇嘉定	安徽定遠	浙江鎮海	山西太原	廣東東莞	廣東東莞
京師法政學堂肄業生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生	美國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生	京師大學堂畢業生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生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生	北洋大學畢業生	北洋大學畢業生	日本日本大學法學得業士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得業士
京師法政學堂肄業生	京師第一初級廳推事	前奉天府地方檢察官	前大理院推事		前法部七品小京官		前浙江知縣	前學部主事	前學部主事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前翰林院檢討		南京司法部僉事	前法部小京官	南京司法部主事
八月三日	八月三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日	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	六月十五日	四月十九日	七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號

參議院八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案(議員提議)
- 二 咨請查辦參謀總長違法案(議員提議)
- 三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三讀
- 四 臨時稽勳局各省調查會官制案(大總統交議)
- 五 裁撤順天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一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平平會會長陳乙白懇將會員死事

情形令飭稽勳局表彰呈

國務院批滿族同進會請將繼續請求國會議

員特設旂人專額一案追交參議院呈

國務院批奉恩將軍毓樸私產被佔請保護呈

國務院批原任直隸清河道洪恩廣詳陳屈抑

情形呈

外交部批天津馬家口代表王平等呈

內務部批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霖請援案保護

財產呈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申送各種蠶書請分

別校閱飭縣研究呈

公文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 大總統請任

命李廷玉爲參贊並毋庸開去參議原差飭

部轉行查照文並 批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甘肅

布政使兩任交代併案辦理情形請鑒核文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轉報署民政

司使徐爾霖任事日期文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轉報提法司

使秋桐豫回任視事日期文

署鑲紅旗漢軍都統奎咨國務院報明本旗副

都統江朝宗接任日期文

公電

直隸通水道李同卿呈 大總統電

武昌黃篤友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江庸到廳任事日期通告

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汪燧芝就職日期通

告

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稱假期已滿病尙未痊應給續假十日仍俟假滿後即行視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本部依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十條訂定廳司分科章程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除掌管機要事務由秘書分掌外分置左列四科

一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紀錄職員之進退 三 纂輯保存并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二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并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稽核會計

三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條 民治司分置左列五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二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三 關於育嬰恤廢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五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二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三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三條 職方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四條 警政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版事項

第五條 土木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六條 禮俗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祠廟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宗教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七條 衛生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 二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種痘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第八條 每科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科員若干人以僉事及主事充之

第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以科員中之僉事代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國務院批平平會會長陳乙白懇將會員
據呈閱悉所有單開死事各員由臨時稽勳局本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批滿族同進會請將繼續請求國會
奉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業經本院檢同前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批奉恩將軍毓樸私產被佔請保
奉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應由該爵逕向司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批原任直隸清河道洪恩廣詳陳
據呈已悉仰候咨行直隸都督查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批天津馬家口代表王平等呈

據呈已悉查庚子亂後法人佔據馬家口一帶
請於是始議給價自光緒二十八年起久未結
認允屢經該地戶等向前外務部呈訴迭次據
五千兩續復加增一萬兩作為房價聲明決不
因法使力持前議並聲明若再延宕所加地價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間事似此情形斷不能再

案後各地戶領價之手續事關內政業由本部咨達國務院轉咨直隸都督查辦該商等務宜靜候勿庸瀆陳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批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霽請援案保護財產呈

國務院交據白雲觀方丈道教會發起人陳明霽呈請援照佛教會案通咨各省保護道教公產應由部查照辦理呈鈔錄及摺附送等因查保護佛教財產前由國務院通咨在案嗣准湖南都督咨該省因公提開公共廟產屢起衝突請明定界限業經由部核覆並通咨各省轉飭各教會凡成立在八月一日以前者統應改訂會章呈部核定蓋以各省情形不同泛言公產未定所有者之主體則各地方團體募集及個人寄附各廟財產亦混舍為該教會公產勢必有所不能若確為該教會私產自應遵照約法辦理除由部通咨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農林部批山西農務總會申送各種蠶書請分別校閱飭縣研究呈

呈及講義均悉蠶絲為我國重要物產亟應力求普及以維國貨而挽利權該會就原有蠶桑傳習所講義編纂成帙共分十六門擬分配各縣充作研究資料用意實堪嘉許惟所編講義錄中各種固有名詞有用日本字者有用拉丁字者稍有混淆之嫌能的譯國文分配各縣便於閱者於蠶業前途裨益匪鮮本部有厚望焉講義存部備查此批

公文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 大總統請任命李廷玉為參贊並毋庸開去參議原差飭部轉行查照

文並批

為呈請事查前奉任命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圖車兩盟事宜材幹貴重深懼弗勝受命之初即兢兢以得人為要素查有前副都統銜存記道現充豫南總司令處參議李廷玉出身軍學謀勇兼優蒙情尤為洞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隨輔國公博迪蘇等赴蒙辦理宣慰達賴喇嘛各事經權互用識膽過人消患無形成效卓著彥圖相知有年奉命後即電商李總司令暫為借用以資臂助該員到京月餘籌畫進行深中窺要近來諸事已有端緒指日成行該參議自應隨同出口當經函達陸軍部並商李總司令均因迫於公義願表同情惟查該參議任差時係呈明 大總統由陸軍部令委之員此次赴蒙與暫時借用微有不同參議係上級官階亦宜稍示優異且烏城舊設滿蒙參贊各一員去冬外蒙獨立前將軍大臣參贊等均已解散此次彥圖赴任必須先派參贊一員以資佐理擬請特頒任命即派豫南總司令處參議李廷玉為參贊幫同辦理庫烏一切事宜以示鼓勵再蒙情萬急如辦理得手數月即可旋京李廷玉原有參議一差暫可毋庸開去並擬請飭由陸軍部轉行李總司令查照以符前案總之蒙局艱險拘牽常例斷難激勵英才所擬各節是否可行惟有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除隨帶各員另呈備案外為此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甘肅布政使兩任交代併案辦理情形請鑒核文

為呈明事竊查甘肅藩庫交代每值藩司卸任時均由總督親臨盤查交代定限新舊任各限一月又盤查交代向分兩起盤查則開造實存交代則開造四柱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前署布政使潘齡皋於民國元年

三月二十四日任事接收惟前任藩司交代又布政使彭英甲於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接收前署藩司潘齡皋交代各造具庫儲金銀錢文清冊出具並無虧短印結先後詳資均聲明於兩個月限內出詳等情前來惟照復加查核現在國體已更甘庫搜括如洗且此案未數月而官兩易應即併案辦理以省煩牘除冊結咨送財政部查核外所有藩司先後任接收交代盤查司庫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轉報署民政司使徐鳳霖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案據民政司使徐鳳霖呈稱奉都督令裁缺與東道徐鳳霖堪以署理民政使等因奉此茲准前署民政使秋桐豫派委總務科一等科員劉鳳翔賚送光字二千四百六十二號銅質印信一顆庫鑰五件移交前來署司遵於八月初六日辰時接印任事理合呈報都督鑒核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轉報提法司使秋桐豫回任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七日據御署提法使汪守珍提法使秋桐豫會同呈稱案奉都督令開提法使汪守珍因病請准開去署缺仍令現署民政使秋桐豫即回本任等因守珍當將任內一切事宜列表移交即經桐豫接收清楚於本月初六日回任提法司視事理合繕表呈請都督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署鑲紅旗漢軍都統奎咨國務院報明本旗副都統江朝宗接任日期文

爲咨報事印房案呈准值年處來文國務院抄出八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江朝宗爲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查本旗副都統江朝宗於八月二十日接任相應咨報國務院可也須至咨者

公電

直隸通永道李同卿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昨夜城廂兵民安靜如常知關廬念用特電陳通永道同卿叩宥

武昌黃篤友等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並轉湖北同鄉京官公鑒鄂軍首義民國肇基黎副總統望重環球去留關係不輕况大局粗平人心未定鄂中險象時有所聞一髮之動牽及全體倘非副總統施措得宜糜爛何堪設想頃聞電京辭職人民惶恐奔走集商惟有仰懇 大總統以國利爲前提飭電挽留勉就原職庶保治安而維時局全國幸甚鄂民幸甚武昌業主會職員黃篤友劉鵠臣姚恒馨胡衡農宋搗甫陳仁齋楊蔭餘殷友于曹致堂白芙初張良卿張屏周九紹農王精誠安彬臣李迺燊龍希白李蘭夏子章張仲衡項仰之譔惠卿劉葆誠楊步武周佩六等暨全體會員公電有印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第 4 册 736

✿通告

參議院八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 一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議員選舉法案（大總統諮詢）
- 二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廣西遷省事宜案（以景福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江庸到廳任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庸爲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庸遵於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呈報 大總統並司法總長備案外謹此通告

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汪熾芝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熾芝暫行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等因此令熾芝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京師地方審判廳長署任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稱八月二十八日公報登載內務部致各各辦事長官郡督電三則內務總長下寢字係銑字之誤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五十九人

議長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會昨湖北省議會來電謂該省前諮議局舊有員額係八十三名則衆議院議員額該省以三分一計算應得

二十八名

百零六號 (湯化龍) 零數過三名應加選一員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恐係合駐防計算之數

議長 來電祇說原有八十三名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大約係合駐防計算

議長 浙江江蘇等省駐防員額均未合計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回電說明駐防不應合計

三十二號 (趙世鈺) 本員提出之質問案何以已過五日尙未油印分佈

議長 此案已咨送政府矣可到秘書廳一查查稿日期現因八月分概算書已交到院書記事務甚忙故將此等零件擱下

三十八號 (林翰) 福建爲封羣報館事來電尙未油印日內本員接到私電亦甚多因此事釀成風潮頗大而關係亦重福建原共有七八

家報館前後已封閉數家及今僅有兩家報館除羣報外一爲行政官廳之機關報一爲民立之羣報館今又被封且逮捕主筆並責以軍棍行

政官廳干涉報館以約法第六條第四款言之實侵犯人民之自由本院可以查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提出質問書於政府但原電應請秘

書廳速付油印使大家看一看可否提出質問因此案關係福建全省甚重且大

議長 本院關於此事已接有三電一報館來電二各團體來電三省議會來電究應如何辦理請諸君研究

十九號 (陳國祥) 請將原電印布後再說

三十八號 (林翰) 福建此次風潮之起實起於軍界因軍界多非本省土著人民且福建幅員在中國可爲大省旅客亦多主客不和風潮疊

起羣報立論批評官廳以軍界之力加以干涉故釀此案

議長 候印佈後再說

四十號 (陳景南) 河南刺客殺害議員一案 大總統已飭張都督查辦現已多日究竟正犯已經逮捕到否可否由本院咨請政府派員查

辦以昭慎重蓋河南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早有衝突若責該省行政長官查辦必難覈實

議長 現在人數不足請稍候發言

四十號 (陳景南) 不然將來定係以查無實據四字了之此於法律前途甚有關係應請政府派員嚴行查辦

議長 張都督來電看過與否

四十號 (陳景南) 尚未印佈
議長 來電謂已經將兇手拿獲現審問已有眉目正兇為王樹雲供稱因榮澤縣與合邑縣劃界事起仇此電亦因書記寫概算書甚忙未及
繕印可俟印佈後再議現就議事日程開議

(二)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
議長 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星期日已咨送公布並說明覆選區劃表另案咨送現在表已彙齊僅湖北奉天兩省尙未印出不過格式未能一律應請諸君再加整理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本不當加以討論但格式不一有仍有府名者有稱直隸州直隸廳者有稱縣者若福建則僅有府無州縣之稱要知此表當根據選舉區劃而定應各將初選區逐一列出如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新疆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等省一切府名直隸廳州等名都應當刪去上書明第幾區下即將各初選區一併列出即無論府廳州縣

二十七號 (戰雲飛) 本員以為此表所列不甚明瞭即如黑龍江劃分三區第一區將龍江府提出幾若龍江府可以管轄肇州廳大賚廳安達廳者其實龍江府係與三廳平列不相管轄不如合而列為一區亦不失合若于初選區為一覆選區之義再呼瑪廳印呼瑪廳當改作瑪而下之設治局與羅北廳下設治局三字設治局係以前所有今與大衆商酌既以廳名則此設治局三字似應從刪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表之式樣太不一律即如四川另提出成都府又加一旁註原成都縣所轄地方似此本有可以不必註明者不如照四十八號所說交審查會通同整理一番以期合於合若干初選區為一覆選區之義

四號 (熊成章) 四川所定覆選區劃表以成都府原管轄地方使同等相併亦未為不可但將來投票時亦難免於困難本員所以主張四區者無非為投票便利起見特提出作為修正案請大衆斟酌決之

八十二號 (秦望瀾) 縣丞原來亦有極大之地方可否與廳州縣一併列出

四號 (熊成章) 四川即有太寧黃嶺為縣丞所轄之兩地方在打箭爐及裏塘兩處均係土司之所在地地面甚大故不得不另行列出

八十號 (秦望瀾) 若可以一併列出甘肅亦應列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是否以前不歸一縣所轄

八十二號 (秦望瀾) 不歸縣管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不歸縣管之縣丞地方當然可以併列若歸有十幾州縣其他各府亦同未能平列所以另行列出

九十七號 (張聯魁) 本員是山西人對於山西覆選區劃表有不甚滿意之處不得不言之山西之南部人口衆多地勢廣闊若分為三區投票既多有不便而根據亦失於恰當不如分為四區較為妥適即如忻代等處由自然之形及由來之關係宜與太汾等地合為一區而潞澤沁沁等處以地形言單獨成爲一區地形雖似稍狹然人口稠密與河東等地不相上下較之北部儼有霄壤之別本此理由故擬改三區爲四區既根據於地方自然之形勢而於山西將來之選舉投票亦可免去許多之困難今定大同歸化朔平等地爲一區平蒲絳解霍隰等爲一區潞澤沁沁爲一區其忻代甯保等地尙與太汾平等等地關係極深以地形論亦當然合爲一區

六十號 (姚華)此覆選區劃表當然要歸一律惟貴州不同之點不能不申明一聲大凡各處州縣均係以府統率然一府所在之地而其職權多有與州縣相同者若劃歸為一致之辦法則貴州即有許多之府分可以不要即以府列為首縣勢必首縣與府同在一個地方可以去之若貴州有鎮遠府又有鎮遠縣兩名鎮遠殊嫌重複而銅仁府亦有銅仁縣其名雖似重複然又不是一個地方劃歸一律似不免於困難本員因諸君主張歸於一律整齊故不得不先事聲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表不能逐省討論應均照四十八號所說本員以為此表根據於選舉法既然根據選舉法即非常之妥當請議長付表決表決之後由秘書廳改正以期一律至於山西之是否三區抑要四區表決後可再討論

百號 (張華瀾)遵義既有二地則可以加一府字縣字以別之

六十號 (姚華)貴州選舉表議員複選區劃表第一區有銅仁府亦有銅仁縣第二區有鎮遠府亦有鎮遠縣第五區有遵義府亦有遵義縣第八區有興義府亦有興義縣此貴州與各省不同之點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以注明或府或縣

六十號 (姚華)不用府縣名稱所以未曾注出

五十二號 (谷鍾秀)姚君所說之遵義銅仁等地方名義相同是否各有直轄之區域

六十號 (姚華)各有直轄之區域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然有直轄之區域可以註明或府或縣字樣

六十號 (姚華)貴州之覆選區劃表並非規畫不甚清楚祇以貴州有特別之情形在故不能與他省一律耳

二十八號 (張伯烈)請議長將王君之說付表決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立表之精神以若干之初選區為一覆選區所以祇要問其是否有直轄之區域與否如有直轄之區域即可臚列出之并且為選舉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之遠近以定選舉之區域原不必以原來之府為本位也總之以若干初選區為一覆選區則若干之初選區均須列出

三十三號 (江辛)本席可以為姚君聲明一句貴州情形確與他省不同即如遵義亦有遵義府亦有遵義縣均有直轄之土地此不同之點也

六十號 (姚華)本席並無他種意思不過貴州有特別的地方不能不聲明耳

六十一號 (俞道暉)此表無大討論如以貴州有特別情形名稱府縣每有相同則祇須問其是否有直轄之土地如有直轄之土地則臚列可耳總之以有直轄之土地與否為單位並無別種之問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以四十八號所提出者付表決

五十八號 (顧祝高)本席以為並無討論可以付表決并且本員以為表可不用祇須臚列第一區合若干初選區第二區合若干初選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區區可耳用此區劃表為

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區區可耳用此區劃表為

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區區可耳用此區劃表為

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區區可耳用此區劃表為

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區區可耳用此區劃表為

區第三區合若干初選區區可耳用此區劃表為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據顧君所說以為區劃表須詳列府廳等名稱否則無列表之必要其實不然所謂表者是不用文字一望而知其意義其作用在於眉目分清如一省分為若干複選舉區即定交通便利之地為複選舉區其應為某區之初選舉區者即皆臚列於內總之其命意在合若干初選區為一複選區不必以府州縣等名目列入各省一律甚為明瞭

百二十二號 (段字清) 表格須統一而其格式又貴乎統系現查各省表格既不統一而格式又漫無統系本員以為府名應為分別即二十二行省中沿用未改者亦復不少不能以少數之府改為縣而遂取消府之名稱如直隸選舉區劃表頗為合格可照此編訂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總之以初選舉制與複選舉制為前提用縣別或用府別亦未常不可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查各省區劃表大致亦相差不遠除吉林及黑龍江新疆貴州數省相差較甚外其餘不過少有出入而已推其故以各省參議員自為編製未經統一之審定者可否請委員長整理一次以便劃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照四十八號王君之說先付表決
議長 四十八號王君提議以為不必依照府州縣之統系是并合若干初選舉區為一複選舉區例如第一區下列某某府州縣第二區下列某某府州縣應議位之討論亦大半宗於是說即以此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還要聲明一層各省區劃表決其應宜整理之處當請各省參議員自行整理以新審情度勢分配合宜若責之秘書廳則代應越俎非慎重之道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即刻由各省議員整理一遍斯可矣
十六號 (阮慶淵) 河南省之區劃表本是準照初選舉複選舉以類為別現仍照前定格式不用更改

三十三號 (江辛) 列出各初選舉區為一複選舉區須以行使複選舉之地列入第一行以醒眉目
一百零六號 (湯化龍) 此複選舉區劃表本席以為應交付審查何則此表既含有法律性質即應經三讀會之手續俟審查報告後始能討論

議長 此表是否應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不能與他事相提並論如別種事項可以理論解決而此事即交付審查會非合全院二十二行省之人公同討論不能加以更改此省人於彼省之事萬不能勝如指掌即交審查亦不能有所變動本席以為今日當場即可由各省之議員將各該省之區劃表修改停妥

一百一十二號 (段字清) 本席贊成湯君之說應審查即如地方之名稱有新舊之別倘不刪改一律恐不免有舛錯之弊
一百號 (張華瀾) 可以不付審查無論各地方名稱之新舊其終為一地方而已斷不能因有新舊之名稱遂發生兩處地方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俟改正之表印刷後可以交法制委員會整理一下
一百零六號 (湯化龍) 整理以後是否仍報告一次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凡議案之經過三讀會後法制委員會當然有整理之責況此表乃全國之表非一省之表又豈可不加以整理即如吉林貴州等省與他省編定者不同非加以整理不可此表在大會無甚討論可逕交法制委員會迅速整理一次

議長 將此次改正之表印刷後即送交法制委員會整理一下照九十四號之主張諸君贊成否(衆謂贊成)

七十九號 (張耀曾)既交法制委員會整理但所謂整理者是否可以更改今日爲第一讀會抑爲第二讀會

議長 今日爲第一讀會抑爲第二讀會不敢擅斷究其初不過各省之參議員自行編定其本省之區劃表實不能遽斷爲第一讀會或第二讀會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表將來既欲頒行即有拘束力與他種法律一致不過無條文而已應照章開三讀會之順序前日之起草係本省人爲本省之起草員今日之提出即作爲第一讀會即如山西張君今日不能討論二讀會時可以討論然斷無不允討論之理本席以爲應付審查報告後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

議長 七十九號主張付法制審查言此表既有法律之性質即應付審查贊成付法制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七號 (張聯魁)請將本員主張之覆選區表印刷出來請諸君一閱即可了然

議長 可以印刷出來但提出修正案須有數人以上之署名方可

七十九號 (張耀曾)修正案係指已成之法律修正而言張君之說不能作爲修正案張君可在議場提起動議俟有人附議即可討論

議長 張君之說既非修正性質可以將張君之說一併付審查審查後再行討論

七號 (李素)即將張君之說交付審查亦甚困難本省定此表時有主張七區者有主張五區者有主張四區者討論之結果同意者皆居少數最後又提出三區之說同意者始居多數初主張五區七區者既皆犧牲性似乎張君之說亦可以犧牲如張君堅持已見則七區五區又必復活審查會亦殊難審查

九十七號 (張聯魁)每省之參議員五人負相等之責任不能以四人而獨負其責一人之主張雖居少數亦應在大會討論若必服從多數犧牲少數本席甚不以爲然

七號 (李素)張君如堅持已見則七區五區之主張亦惟有相繼提出而已

議長 七號與九十七號二君現在可以不必討論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刻案照議事日程開議

(二)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讀第三條并讀第三條上次討論尙未終局今有汪君榮寶李君國珍王君家襄等提出之修正案係在附則中加入一條其條文爲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若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谷君鍾秀又提出修正案爲常禮服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劉君肅又提出修正案爲常禮服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棉織品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上次討論祇在研究材料而未曾研究到形式本員對於形式尙有討論請議長現在表決先表決材料然後再表決形式

百號 (張華瀾)當初討論時本係提出形式後議長說先表決材料然後再表決形式

議長 上次議第三條時本席並未說先表決材料不過諸位討論有主張用絲織品者有主張用毛織品者有主張或用棉織品者故先討論材料

五十五號 (汪榮寶)形式與材料分開討論甚是現在先討論材料至形式則可至討論圖樣之處再行討論因此間條文不過述及第一圖第二圖而並未規定第一圖第二圖之形式不過成一空話故形式可在討論圖樣時討論此時祇要在材料顏色上加以討論但上次討論第三條結果條文上規定材料欲以絲織品為限此層在散會時本員與衆位議員私自討論以為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絲織品全為保持綢緞商業起見用意甚為美滿惟毛織品不過中國尚未發達不能說無毛織品現在為綢緞商業上著想固為計甚得而於毛織品上不另想一法子使毛織品不能發達亦不免失之偏枯故禮服上以絲織品為主體而毛織品亦不能禁止且第二條已議決用絲織品不能修正故在附則上加入一條以為救濟文云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三十三號 (江辛)第二條議決第三條尚未議決且大禮服用絲織品本員甚為贊成常禮服則不必用絲織品汪君提出之補救方法應在第二條而不必在第三條本員對於第三條所用之材料以為應定為絲織品或毛織品

十號 (盧信)本席以為第三條可以不必規定用何種材料
議長 現在先表決應用何種材料
百號 (張華瀾)本席第二次簡單發言本席以為第三條應加入棉織品蓋有因經濟上而不能衣絲織品或毛織品者故此條應加入棉織品

議長 現在分三次表決先表決材料再表決顏色與形式

七號 (李素)本席聲明附則尚未通過如此處表決不用毛織品而附則又不能通過將如之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先表決附則

議長 現在有人提出於附則第十三條前增加一條作為十三條關於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之用料若本國有相當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原案本有毛織品審查報告亦有毛織品現在刪去所以增加此條但此條係為第二條之附則抑為第三條之附則
議長 本席聲明此係包括兩條之附則

二十二號 (殷汝驪)甲種二字不妥可以刪去
議長 常禮服係兩種所以有甲種字樣

二十二號 (殷汝驪)中式禮服用毛織品亦未嘗不可以不要甲種二字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將常禮服其甲種二字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玠)可以指明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
議長 現在改為關於大禮服常禮服之用料若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請贊成者起立(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人修正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

二十二號 (殷汝驤) 麻織品亦可以加入棉字上可以加一麻字

議長 現在改爲或棉麻織品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此條係兩項材料係指兩項抑指一項

議長 此係第二條第一項現在改爲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麻織品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改作或棉織品或麻織品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席以爲料用本國絲織品即可棉麻皆可以不加蓋天熱自然用麻天寒自然用棉也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既列舉則不可遺漏

一百一十八號 (曾彥) 常禮服之材料似可不必規定如規定不明瞭誤服他種材料者是否爲犯法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席亦主張不規定材料蓋衣服本隨人所好何能以法律相強

一號 (苗雨潤) 材料原可不規定但大禮服既表決用絲織品則第三條亦未始不可將棉麻加入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第二條刪去毛織品甚有妨害

十九號 (陳國祥)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 現在討論終局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定出棉織品麻織品很不好不若定爲或棉或毛

議長 現已宣告討論終局陳君如無特別理由可以無須討論即刻表決贊成第三條第一項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者請起

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色用黑還須表決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係當然者可無須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有黑麻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何以無黑麻

議長 黑夏布即黑麻贊成色用黑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八十號 (陳時夏) 第三條從立法例首應分爲二項第一項規定常禮服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而以舊時所

服之長袍馬褂作爲第二項成一例外方爲合法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常禮服有兩種一種係西式一種係長袍馬褂若長袍馬褂亦用黑色則甚不妥當故色用黑不能完全包括

議長 表決係第一項

八十號 (陳時夏) 長袍馬褂依本席意見只能作爲例外規定蓋此等衣服本不適於禮服徒以便宜上許之若與西式禮服并列似不妥當

一百號 (張華潤) 可否冬用黑夏用黃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議長 第三條表決第一項甲種常禮服如第二圖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第二圖不用修正案可另畫一圖如政府交來大禮服式作為常禮服可省領結及其他附屬品并可省一馬褂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俟討論圖時再討論可也
百號 (張華瀾) 常禮服為適用於多數人以簡單及省金錢為要本員以為第二圖不適用大禮服既做照各國常禮服萬不必做照各國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應俟討論圖時再討論
議長 宣告時間已到期即延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警察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術輔助警察行政機關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于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立總會各地方設立分會

第四條 各地方組織分會時應由各分會自定分會章程但不得與本章程牴觸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會員二人介紹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法政學堂畢業者 二 警務學堂畢業者 三 現任或曾充警察職務者

第六條 前條規定各項資格外其具有關係警察之他項專門學術者經本會評議部之公決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捐助本會經費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權利義務一律均等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會員應負左列各項義務

一 表彰名譽 二 追悼死亡 三 撫恤遺孤

第十條 前條規定事項應以有勳勞功績者為限其勳勞功績之標準評議部臨時議決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各地方各設分會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內務總長任之各分會會長各地方直接執行警察長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總會分會設評議部及幹事部各部設部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部設評議員三十人幹事部設幹事四十人但分會評議員及幹事員額不得超越總

會定額十分之六

第十五條 評議員及幹事由會員選舉任之評議部長及幹事部長由各該部互選任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評議部議決本會一切事宜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幹事部執行本會一切事宜其分科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評議部及幹事部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再被選舉時得連任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項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捐 三 特別捐

第二十一條 入會費一元常年捐二元會員負擔之但特別捐無論何人得自由捐助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期分五種如左

一 大會 二 特別會 三 職員會 四 評議會 五 幹事會

第二十三條 大會每年一次其期日先一月登報公布凡總會分會會員一體與會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係遇有重大事項經會員多數要求時得由評議會議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職員會每月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評議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每星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評議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每星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幹事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發行警察雜誌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中間路南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應俟開大會時討論公決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一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南京交通部工師陳青州請允准交部留用呈
國務院批河南汝陽縣守衛司百戶胡得中稱不服上訴請交
大理院兼公研訊以伸枉屈呈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呈
農林部批南洋茶務講習所學生代表彭致澤等呈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都統辦事長官轉飭該管各
處切實計畫警察辦法並將現辦情形報部文
陸軍部咨內務部財政部旗籍軍官佐呈准復姓更名入籍開
列表式請備案文(表見通告門)
司法總長許世英請簡總檢察長及京師各級廳長人員履歷
單
司法總長許世英咨國務總理會同呈請任命大理院及各級
廳薦任官文
司法部咨大理院暫定司法官蒞庭服色文
工商部咨駐英法德美日本俄外交代表轉知所屬各領事商
務隨員詳細報告各國商情文
工商部咨外交部駐外各使館商務隨員應照國務院議決會
同遴派并查駐俄許開范調部應另派員接任其他有無請
假辭職等事請隨時知照會商核辦文

開缺青州副都統秀昌呈 大總統報明卸事日期文

開缺密雲副都統福海呈請 大總統委穆騰額暫行護理印

務文並批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報 大總統委員解刁安仁一案到京文

並批

公電

廣西陸都督致國務院電
內務部覆廣西陸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致國務院電
內務部覆南京程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致國務院電
內務部覆濟南周都督電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電
內務部覆雲南蔡都督電

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復姓更名入籍表
參議院八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壽就職日期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依據本部官制委任呂慰曾許景升何超汪忠杰榮寬白堃俞縵王熾昌高祖培王基磐吳洪椿陳克燿鄭寶慈朱介曾舒翎麥毓勛顏紹澤彭邦棟錢琿蘇鎮垣王傳本闕毓澤陳鄂楊學禮張元春劉世瑗錢承鈞翁鳴理程家穎黎桂森吳源朱鵬何璣張鳳翥雷鶴松梅兆謙王彥藻常玉滌胡熙壽江漢宗王盛春滕驥梁光漢汪仁寶蕭繼榮明炎夏日清胡雲程孔憲彭唐洽鑒徐傳鈇曾子範譚奇芳呂博文馬有略段世徽葉開瓊劉民安爲本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元年總壹字第十九號

司法部部令

現在法官制服尙未擬定公布所有司法官蒞庭服色暫用藍色長袍青色對襟長袖馬褂以示劃一而免紛歧此令

右令京師各級
審判廳
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部令

現在本部僉事除呈請任命外懸缺尙多惟現在各廳司分科治事繁簡不同分配僉事缺額一時未能規定暫難叙補所有各廳司得力人員羅昌陳福頤梁毅章祖僖沈箕基陳履祥龍學競杜立權許沐鏞王蘊登章理綸周家義許寶芳方仁元李承翼劉成志馮謫同郭世鏞六保張心澂邱其裕徐德培楊若沈蒨等本總長認爲有薦任官資格以僉事聽候擢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號

呈批

國務院批南京交通部工師陳青州請允准交部留用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任用人員各部各有權責該員既於鐵路有學識經驗應逕向交通部呈請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批河南汝陽縣守衛司百戶胡得中稱不服上訴請交大理院秉公研訊以伸枉屈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員應自行遵法上訴所請飭交大理院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批湖南桃源縣農務分會呈

呈悉查農會為聯絡農民調查農事而設應確守一定範圍勿容逾越來呈所請割與該會農林一部分之裁判權是直以公益團體侵害司法之權殊屬不合本部關於農會規程不日發布仰候此項法規頒布後再行遵照安定會章呈請立案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南洋茶務講習所學生代表彭致澤等呈

呈悉查茶務講習所提歸中央選員辦理一節本部業於八月五日接准江蘇都督咨覆並於十日令知陸澐在案該生等有志向學殊堪嘉許仰即逕向江蘇都督呈請續辦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 4 册 754

公文

內務部通行 各省都督民政長 轉飭該管各處切實計畫警察辦法並將現辦情形報部文

為通行事查內政為國家成立之根本警察為內務行政之要端現在破壞之局已終建設之業方亟維持治安責在警察前經通電各省將警察官吏先行達部已准陸續覆到特再通行希轉飭該管凡民國成立以後各該處警察現辦者如何進行未辦者如何籌措務即切實計畫並將現時情形迅先報部以便考核所有應用之法律刻正分別審議提出國務院交參議院俟議決公布再行一律遵辦特此刊登公報通行 各省都督民政長 各辦事長官轉飭辦理可也

陸軍部咨 內務部 財政部旗籍軍官佐呈准復姓更名入籍開列表式請備案文表見通告門

為咨行事民國肇興政體共和所有旗籍文職各員呈請復姓更名改籍等事歷經國務院銓叙局准行並刊登公報在案本部所轄旗綠巡防陸軍各官佐不乏開通明達之士提倡復姓更名改籍冀躋五族於大同之盛本部以事同一律業經先後批准並飭司分別註冊惟改籍等項事宜既關戶籍又關餉冊除咨覆各該管衙門外相應將呈請各員開列表式一併咨行貴部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司法總長許世英請簡總檢察長及京師各級廳長人員履歷單

世英前以京師總檢察廳及高等地方審檢各廳現任長官均不合將來法定資格擬先更換以便組織曾經面陳業蒙俯允茲將擬請簡任司法官各員簡明履歷並考語開呈鈞鑒伏冀俯賜從速施行

羅文幹擬請簡任為總檢察廳檢察長

查羅文幹係廣東人留學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士倫敦密得而法律專門學校大律師前清法政科進士現任廣東司法司長該員年富力強法學精達在廣東司法司任內籌辦司法事宜不辭勞怨輿論翕然江庸擬請簡任為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八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查江庸係福建人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制經濟科畢業前大理院推事曾充法律館協修京師法律學堂法政學堂教習五年現充大理院代理推事法典編纂會調查員該員穩練精詳深通法律

劉蕃擬請簡任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查劉蕃係湖北人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法律部專門科畢業前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會充北洋法政專門學堂奉天法政學堂教習現充大理院代理推事該員學識經驗二者俱備

朱深擬請簡任署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查朱深係直隸人留學日本帝國大學法律科畢業現充法典會纂修該員專攻法律明幹有爲於北京情形尤爲熟悉

茲將堪任大理院簡任推事各員開單恭呈鈞鑒伏冀俯賜允准從速施行

姚震 汪熾芝 以上二員擬請簡任爲大理院推事充庭長汪熾芝一員並請簡任先行暫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元年總壹字第十三號

司法總長許世英咨國務總理會同呈請任命大理院及各級廳處任官文

查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茲將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各廳司法官及大理院書記官分別擬定除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相應照錄原單咨行貴總理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元年總壹字第十六號

司法部咨大理院暫定司法官蒞庭服色文

現在法官制服尙未擬定公布所有司法官蒞庭服色暫用藍色長袍青色對襟長袖馬褂以示劃一而免紛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元年總壹字第十八號

工商部咨駐英法德美日本俄外交代表轉知所屬各領事商務隨員詳細報告各國商情文
爲咨行事案照領事與商務隨員之設所以調查各國商情發達本國貿易故令按季造冊報部以備稽考乃
邇來各員或略於僑商貿易情形或略於駐在地商務狀況或核算未能精確或呈報未能按期或商品之數
量與價格未能符合細察內容甚多缺點民國成立伊始以振興工商爲當今急務欲圖國際貿易之競爭端
賴敏捷精詳之報告深望該隨員等勉盡厥職力圖改良相應咨行貴代表轉知所屬各領事商務隨員遵照
辦理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外交部駐外各使館商務隨員應照國務院議決會同遴派並查駐俄許同范調部應另派員
接任其他有無請假辭職等事請隨時知照會商核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六月十一日本部接准國務院咨稱准工商部提出擬將駐外各使館商務隨員改由工商部
呈請委派歸駐使管轄並正名爲商務調查員議案一件經於六月初七日國務院會議決定此項商務隨員
應由工商部會同外交部遴派員派往名稱仍舊分咨查照辦理等因在案茲查駐俄使館商務隨員許同范已
由貴部調部署理秘書之職所有該員遺缺未便久懸自應另行派員接任其他駐外各使館商務隨員有無
請假辭職等事應請隨時知照本部會商核辦相應咨行貴部查復以憑會同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開缺青州副都統秀昌呈 大總統報明仰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青州副都統秀昌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應即照准等
因在案今新授青州副都統熙鈺於八月二十二日接印視事本副都統即於是日交印起程所有交印起程
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開缺密雲副都統福海呈請 大總統委穆騰額暫行護理印務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福海前因患病電懇開缺在案茲閱政府公報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任命王慶爲密雲副都統此令等因奉閱之下感激莫名奈福海體質素弱所患兩脇疼痛吐血成癆自請假後病勢益覺沉重誠恐王慶一時未能履任若再以病軀支持必致貽誤要公籌思至再查有印務協領穆騰額諳練營務明白時局擬請將副都統印篆及一切文卷暫委該員護理俾福海得以趕緊回京就醫以全生命而重職守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由穆騰額暫行護理飭陸軍部催王慶迅速赴任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江蘇都督程德全呈報 大總統委員解刁安仁一案到京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德全前以刁安仁等一案係屬軍事性質非司法機關所能裁決應請提歸中央交由陸軍參謀兩部辦理當經電呈請示在案旋奉 大總統令開魚電悉刁安仁一案著即提歸中央辦理所有在案證據暨刁安仁等仰一併迅解來京飭部秉公訊辦等因奉此除將刁安仁等一案卷宗暨刁安仁及其弟刁安文二名選派本府差員馬恒聲仇作仁等帶同憲兵六名由津浦鐵路直解到京咨送陸軍部投到並咨參謀部及雲南蔡都督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刁安仁一案飭陸軍部秉公訊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廣西陸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銑電敬悉國會議員定由省會選出則各省正式議會自應先期成立惟敝省因爭遷省問題越數月今始解決臨時議會方將開議地方交通不便辦理選舉又非數月不能竣事正式省會斷非十月內所能召集務懇酌予展限並將參議院已經通過之選舉法速行頒布俾有遵循立盼覆示廣西都督陸榮廷叩

內務部覆廣西陸都督電

廣西陸都督鑒皓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照政府提案十月間當可成立惟現正提出參議院所有選舉及召集日期將來決議如何尙難預定應俟議決公布後通行各省一律辦理內務總長儉印

南京程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參議衆議兩院議員選舉法內載選舉日期均以敕令定之其各省選舉所需之投票紙投票匣及衆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由各監督分別按照定式製成各等語現施行細則尙未奉令頒布此項定式是否必由中央規定抑可由各省規定兩院選舉尙不必同一日期可否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先行宣布統乞電示以資預備而便遵行程德全禱印

內務部覆南京程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鑒禱電悉兩院選舉法所規定之各種定式及施行細則選舉日期現正籌擬不日頒布此覆內務總長儉印

濟南周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奉銑電各省正式議會限於本年十月內召集查召集之前必經調查選民資格造報選民冊及初選複選各種手續應行籌備者甚多而自今至十月初間不過三十餘日事繁時促及今趕辦尙恐不及萬一

時間過迫致籌辦不能詳慎既恐貽誤前途亦無以弭人民爭議務祈早布選舉法並確定籌辦開始及成立日期至某機關應負某項責任某時間應辦某種手續統由中央詳定細則迅賜電知以免遲誤而杜紛爭再上下級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法案已否提交何時可望公佈併求電覆以便遵行自齊濠印

內務部覆濟南周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鑒濠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照政府提案十月間當可成立惟現正提出參議院所有選舉及召集日期將來決議如何尙難預定應俟議決公布後通行各省一律辦理屆時自可確定籌辦開始及成立日期至某機關應負某項責任某時間應辦某種手續亦應俟選舉法議決後方可依據詳定程叙按照施行再地方自治各法案現甫由法制局起草尙未定稿此覆內務總長儉印

雲南蔡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銑電讀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應靜候中央章程頒布再爲遵辦惟滇邊僻遠而轄區遼闊交通不便若待中央章程爲期太迫趕辦不及今爲權宜計擬照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之選舉法暫行籌備免誤議會成立之期而碍中央規畫進行之計至衆議院議員選舉辦理在卽擬將初選選舉與省議會議員初選舉同時舉行複選則全省約分七區辦理以期迅速合併奉聞滇都督蔡錕濠印

內務部覆雲南蔡都督電

雲南蔡都督鑒濠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參議院尙未議決滇邊僻遠自可先行籌備以便選舉法公布後按照資格舉行選舉較爲安速至衆議院議員選舉分區辦法業已電達其選舉日期不日決定公布此覆內務總長儉印

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復姓更名入籍表

官	職	原	名	原	旗	復	姓	更	名	入	籍
第十二混成協參謀官	保	榮	鳴			鄂	馬				
第十二混成協正軍需官	世	恩	恩			傳	吳				
第十二混成協參軍官	德	恩	恩			傳	吳				
步二十三標教練官	廣	濤	濤			趙	賀		硯		
步二十三標掌旗官	永	俊	額			賀	賀		田		
步二十三標一營軍醫長	博	額	額			賀	賀				
步二十三標一營左隊隊官	國	安	安			佟	倪				
步二十三標一營右隊司務長	德	祿	祿			倪	倪				
步二十三標二營軍醫長	全	陞	陞			杭	杭				
第六鎮機關槍隊隊官	文	盛	盛			唐	趙				
第六鎮機關槍隊排長	鳳	春	春			趙	趙				
第六鎮第十二混成協執事官	鍾	溥	溥			甯	甯				
漢軍左翼協領改留東省補用道	明	奎	奎	盛京廂紅旗漢軍應麟佐領下		李	李				
第五鎮正執法官	賡	勤	勤	山東青州駐防		舒	舒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步九協司書生	書	綸	同右	關		
步十七標司號長	治	方	同右	趙		
步十七標一營前隊隊官	恩	聚	山東德州駐防	富		
步十七標一營前隊排長	潤	泉	同右	孟		
步十七標一營右隊排長	恭	敏	山東青州駐防	趙		
步十七標二營左隊司務長	特濟賀恩	恩	同右	韓	賀	恩
步十七標三營前隊排長	輯	瑞	山東德州駐防	周		
步十八標司書生	奎	光	山東青州駐防	關		
步十八標三營前隊排長	志	通	同右	曹		
步二十標二營前隊排長	慶	雲	直隸滄州駐防	張	世	珩
步二十標二營左隊隊官	年	珩	北京漢軍旗	年		
馬五標一營右隊排長	札	布	湖北荊州駐防	趙	廣	森
馬五標三營左隊排長	榮	興	山東德州駐防	白		
砲五標一營軍械長	如	恆	順天駐防	舒		
砲五標二營右隊排長	常	俊	直隸滄州駐防	傅	長	俊
砲五標二營右隊司務長	玉	書	同右	唐		
工程第五營前隊隊官	普	澤	山東青州駐防	郝		
同右隊隊官	瀛	賓	同右	關		

同排長	鄧 葆 元	奉天內務府鎮黃旗		奉天遼陽州
同排長	全 斌	奉天鎮紅旗滿洲	關	奉天府
同左隊隊官	廣 音 泰	北京正藍旗滿洲		直隸宛平縣
同排長	魁 麟	奉天鎮紅旗滿洲	吳	奉天府
同前隊排長	張 延 年	遼陽錫伯鎮白旗		奉天遼陽州
同司書生	張 萬 輝	奉天鎮白旗漢軍		奉天遼中縣
同二營書記長	霍 玉 書	奉天中前所正藍旗漢軍		奉天綏中縣
同司書生	盧 慶 年	奉天鎮黃旗漢軍		奉天蓋平縣
後隊隊官	賈 珩	奉天正白旗漢軍	張	同右
同司務長	廣 財	同右	沙	奉天府
同排長	關 惠 風	奉天鎮紅旗滿洲		同右
同左隊隊官	孫 廣 甲	奉天正白旗漢軍		奉天遼陽州
同司務長	桂 武	奉天鎮藍旗滿洲	佟	奉天府
同前隊隊官	王 鳳 樓	奉天正白旗漢軍		奉天海城縣
步七十八標一營司書生	鄭 寶 善	奉天甯遠州正紅旗漢軍		奉天錦西廳
營書記長	廣 音	奉天內務府漢軍鎮黃旗	王	奉天府
鎮監製副都統	壽 慶		胡	
輜重第五營後隊隊官	王 倫	同右	關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同司書生	白麟祥	奉天鑲白旗漢軍		同右
同後隊排長	劉興貴	奉天正黃旗漢軍		奉天府
同三營前隊排長	占元	直隸滄州正白旗滿洲 駐防	郭	直隸滄州
同司務長	慶新	奉天鑲紅旗滿洲	趙	奉天府
同左隊隊官	王德印	奉天鑲紅旗漢軍		奉天府
同司書生	徐增清	奉天錦州正黃旗漢軍		奉天錦州府
同右隊排長	烏永額	奉天鑲白旗滿洲		奉天府
同司務長	國瑜	直隸滄州鑲白旗蒙古 直隸臨榆縣正紅旗滿洲	毛張	直隸滄州 直隸臨榆縣
同後隊司務長	松齡			
同司書生	何雙歧	奉天錦州正黃旗滿洲		奉天錦州府
同職第二十標教練官	普蔭	青州駐防正藍旗	趙	山東益都縣
同執事官	乃義	順承郡王府正紅旗	王	奉天海城縣
同二營左隊排長	鳳翥	奉天鑲紅旗	顧	奉天鐵嶺縣
同三營中隊隊官	延績	奉天開原鎮藍旗	戴	奉天開原縣
同三營中隊排長	文連	奉天鑲紅旗	佟	奉天府
禁衛軍步三標一營右隊 隊官	訥欽泰	北京正黃旗滿洲斌魁 佐領下	關	順天府宛平縣
左翼鑲白正藍漢軍協領 改留東省備用道	雙貴	盛京正黃旗漢軍遇春 佐領下	王	

參議院八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一臨時稽勳局各省調查會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三讀

三裁撤順天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就職日期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蕃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司法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 4 册 766

廿一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逐記錄

八月初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 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二人

議長 現已過法定人數可以開議新到四川議員劉君聲元應先掣定席次當掣定席次如左

劉聲元 四十四號

議長 福建禁報被封一事昨日林君已經報告福州各團體聯合會來電亦已印出請諸君先看該電

十二號 (劉崇佑) 尙有共和實進會一電是否尙未印出

議長 現因印刷八月分政府提出概算書所以尙未印出可以請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讀福建共和實進會來電

十二號 (劉崇佑) 福建地方政府種種設施與本地地方不能相安甚至白日殺人此種舉動民國各省所絕無僅有者而福建適罹其厄羣報所以被封之原因在於登載福建省議會彈劾案及同盟會告哥老會一事遂致被封既封之後復橫拘捕主筆施以軍棍重刑傷心之事莫有甚於此者所以全體輿論對於此事非常激昂前日本席已有電致省議會詳詢情形此時尙無回復一俟得有回電即須遵照約法提出議案屆時尙望諸君重愛福建從長計議蓋福建禍端不息即爲大局之累也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此事無不贊成之理不過幾個電報是否可以即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昨日林君報告此事頗詳今日劉君所報告者亦復詳舉無遺本員想將來之提出議案終是咨請 大總統關於行政官違法之事件不過劉君既然打電去詢情形不妨等到該省省議會有復電然後再行研究此時可以不必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 還有一事可以報告福建省議會以軍民分治事件與政府頗有意見事遂受制於政府所以打一電報不能在省城拍發蓋電局中均政府機關也此種情形頗如廣東省議會必要往香港發電同一步調既有此種情形所以本席所發之電是否已經收到尙在不可知之數因爲現在省議會無自由電報之權利

議長 此事如何辦法

十二號 (劉崇佑) 未印之電請即印出至於福建省議會之回電明日想可以到如有回電當即提出

議長 河南事件昨日已將來電印出而昨日下午又來一電以印刷事忙未及印出請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讀河南省議會來電

議長 初四來一電初五六來一電後來之電說僅獲凶犯一名應請 大總統令張鎮芳早日破案

十六號 (阮慶瀾) 河南事件河南都督張鎮芳事前既不能防患未然事後又不能認真緝捕方法毫無實忝職守應請議長咨請 大總統

派員查辦

議長 阮君對於河南事件以爲河南都督張鎮芳事無防患之方法事後乏處置之計劃如此玩視實屬有負責任提請 大總統趕派專員嚴行查辦諸君之意如何(衆請贊成)

十二號 (劉崇佑)一定如此辦法

議長 現在在場議員七十二人諸君既無異議應當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上海招商局事件如何

議長 咨文已於前日當天送去

十九號 (陳國祥)可否將咨文印刷

議長 以日來爲印刷概算表事甚忙致未印出以下接議秘密會議事件

十一時一刻繼續開議

議長 現開議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此案係明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案今日提前付議明日第一案即先議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劃表可也現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現簡單報告此案標題原有臨時兩字審查結果以爲籌備國會當然是臨時之事務何必於標題之外又冠以臨時字樣故刪去原第一條原定爲直隸於國務總理委員會以爲該局當屬於內務總長故改爲直隸於內務總長第一款第二款照原案三款關於

議員之監督事項委員會以爲該局何能有監督全國選舉之權故刪去第二款照原案第三款委員會討論結果以爲將來解釋選舉法權在

本院議員第二條參議院秘書及第三款國務院秘書均須刪去至於第一款 大總統府秘書原無法律之規定亦當然刪去祇須內務部參

事法制局參事蒙藏事務局參事其餘三種人員概非行政官吏故刪去至原第六條委員會研究結果則主張全刪其全刪之理由有二要知

此國會乃全國之國會因籌備國會之事務而設立局所其地點當然定在中央各省毋庸分設此以論理言之應當全刪者再以事實言之各

省對於國會之選舉不能無籌備之事實但皆屬於選舉議員之事務此等事務各省均有行政長官執行之若力有未逮可以委員助理此以

事實言之當刪去者第六條既全刪則第七條及分局三字亦當然刪去此外均仍照原文請諸君繼續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繼續開第二讀會

議長 頃法制委員長已將審查理由報告諸君對於報告有無疑問如無疑問即表決五十二號之提議繼續開第二讀會贊成繼續開第二

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接續開第二讀會請秘書長逐條朗讀諸君注意

秘書長朗讀第一條

議長 如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二條

議長 如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二條

議長 如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如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三條

議長 如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四條

議長 如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五條

議長 如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多數)原第六條刪去仍請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朗讀第六條

議長 如贊成原第六條刪去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七條

議長 如贊成原第七條現改為第六條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朗讀第八條

議長 如贊成原第八條現改為第七條者請舉手(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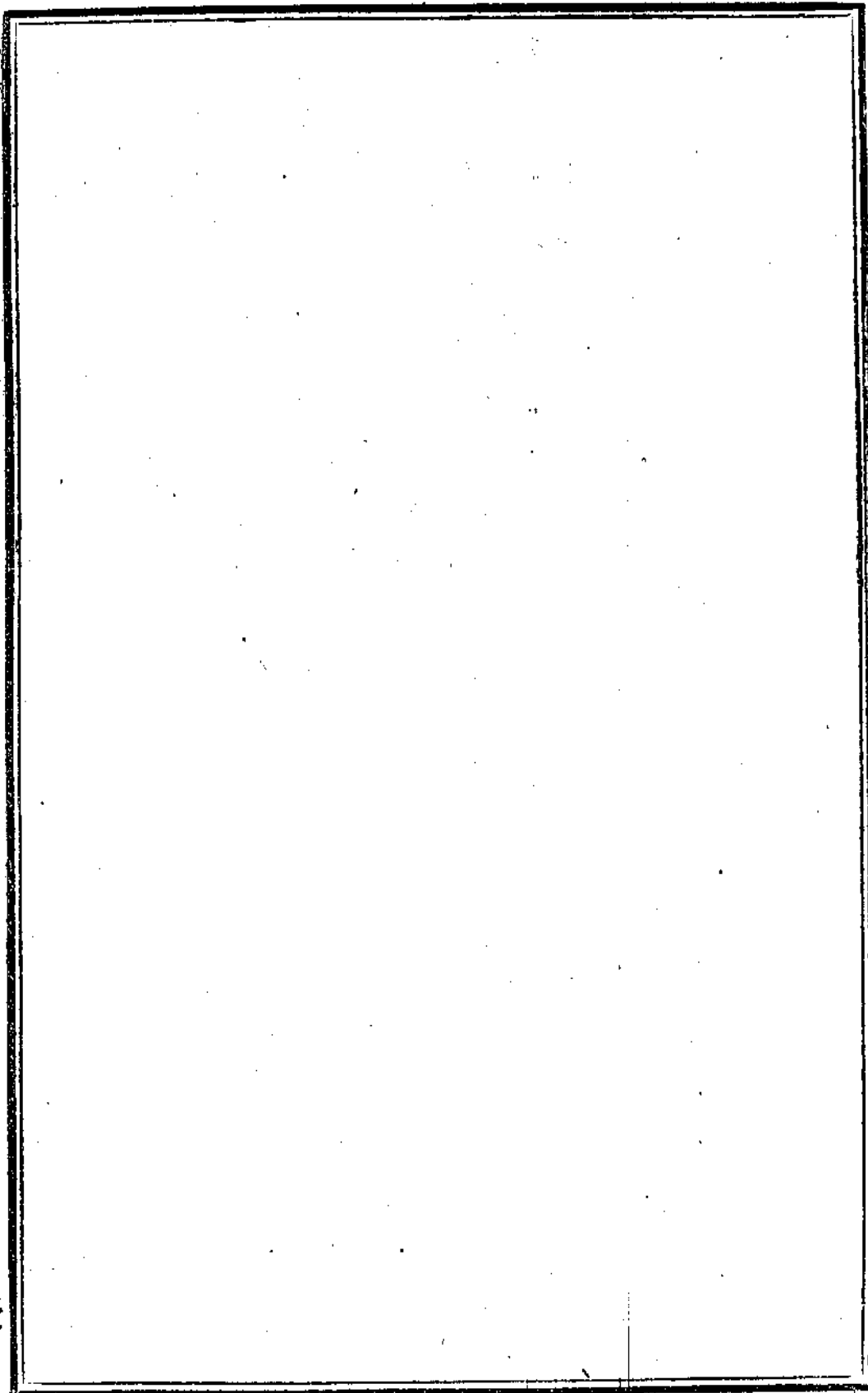
三十三號 (江辛) 五十二號(谷鍾秀)請省略三讀順序

議長 如贊成省略三讀會順序者請舉手(多數)現接續開三讀會請諸君對於文字提出修正

四號 (熊成章)標題草案兩字刪去

議長 此當然刪去現為全案之表決如贊成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全案者請起立(多數)

十二時議事已畢散會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警察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術輔助警察行政機關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于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立總會各地方設立分會

第四條 各地方組織分會時應由各分會自定分會章程但不得與本章程牴觸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會員二人介紹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法政學堂畢業者 二 警務學堂畢業者 三 現任或曾充警察職務者

第六條 前條規定各項資格外其具有關係警察之他項專門學術者經本會評議部之公決得為本會會員

員

第七條 凡捐助本會經費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權利義務一律均等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會員應負左列各項義務

一 表彰名譽 二 追悼死亡 三 撫恤遺孤

第十條 前條規定事項應以有勳勞功績者為限其勳勞功績之標準評議部臨時議決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各地方各設分會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內務總長任之各分會會長各地方直接執行警察長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總會分會設評議部及幹事部各部設部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部設評議員三十人幹事部設幹事四十人但分會評議員及幹事員額不得超越總

會定額十分之六

第十五條 評議員及幹事由會員選舉任之評議部長及幹事部長由各該部互選任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評議部議決本會一切事宜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幹事部執行本會一切事宜其分科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評議部及幹事部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再被選舉時得連任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項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捐 三 特別捐

第二十一條 入會費一元常年捐二元會員負擔之但特別捐無論何人得自由捐助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期分五種如左

一 大會 二 特別會 三 職員會 四 評議會 五 幹事會

第二十三條 大會每年一次其期日先一月登報公布凡總會分會會員一體與會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係遇有重大事項經會員多數要求時得由評議會議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職員會每月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評議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每星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評議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每星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幹事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發行警察雜誌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中間路南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應俟開大會時討論公決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一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會同查丈正紅旗滿蒙漢三

固山教場官地面積畝數先行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

各省民政長各辦事長官

准國務院交通部教會呈請

保護道教公產希照本部咨飭各教會改訂

會章通行查其確係該教會私產自應遵照

約法辦理文附原呈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 大總統署蘭州

營都司馬蘭鎮標左營守備田錫霖稟請開

缺回籍侍養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覆國務院皇室私產

徵收地租已行司通飭遵照辦理至內務府

咨送轉行各文件當以體制未符均經咨還

該府請查照施行文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 大總統迭次勦匪獲

勝魯境漸就肅清應俟事竣擇尤保獎出力

員弁並優卹在營病故管帶官陳子齡請咨

鑒交議施行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英秀呈

大總統查明兼管奉祀職掌嚴飭整頓以期

妥慎而昭覈實請鈞鑒文並 批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濟南周都督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濟南周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

行政長官電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張緝光祝書元爲秘書程明超虞愚曾廣勳沙海昂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朱啓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文劭爲浙江提法司沈鈞儒爲浙江教育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屈映光爲浙江民政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二十三號

公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會同查丈正紅旗滿蒙漢三固山教場官地面積畝數先行覆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七月二十日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溥偉等呈稱據三固山印務參領兼本旗學校總董崇禧岳存聯祥等呈稱本旗滿蒙漢三固山原由度支部各籌撥學費銀五百兩分春秋二季支領本年春季至今未發以致經費竭蹶難以維持焦灼萬分查本三固山舊有教場官地一段坐落在阜城門外景王坟地方自各旗停止操練附近居民時有侵佔偷墾情事若仍任其荒蕪實則自棄其利現在公同商酌擬將此項地畝全行招墾所得地價及每年征租若干補助學費以公濟公實屬大有裨益等因查以八旗公產籌辦八旗教育此事自屬可行惟該教場面積究有若干招墾之後應得地價及每年租金應得若干本院無從查核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教場係屬步軍統領衙門管轄地面以內當即轉咨查復在案現准步軍統領衙門覆稱當飭右營參將趙春霖等詳查去後旋據覆稱將官等遵即轉飭阜城汛守備王夢松會同正紅旗三固山印務參領崇禧等前往勘丈得該教場東面二百四十八弓南面一百六十弓西面二百二十六弓北面一百六十七弓五核計面積共地一百六十畝有零並接據該旗文稱地內迤北原有箭亭地基三座現存看亭兵房二所三固山公商擬將箭亭地基迤南之地全行招墾箭亭迤北之地仍留爲亭兵養贍之地至地價及每年租金各若干現在尙未商定俟議妥後即由本三固山徑行咨報內務部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准此除該教場招墾後所得地價及每年租金各若干俟該三固山議妥咨報再行咨覆外相應咨行國務院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

各省都督
各辦專長官

准國務院交道教會呈請保護道教公產希照本部咨飭各教會改訂會章通行查

其確係該教會私產自應遵照約法辦理文附原呈

宣 德 地 族 日 土 輝 初 善 枕 碑 孫 奕 孝 公 隆 公

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報事准馬蘭鎮總兵英秀咨呈內開據左營守備田錫霖稟稱竊守備歷任四年之久祇以從公毫無建樹伏思當此政務維新正宜報効之時仰酬高厚之至意奈守備係屬孤身家有老母年逾八旬不能侍奉有虧爲子之道前於去歲九月間曾在前鎮憲蘇稟請告近養親當蒙出咨尙在未蒙允覆是以昨於本年五月內仍稟請開缺回籍養親已稟在案蒙前鎮憲蘇批駁在案幸我恩憲榮任至此守備當効犬馬之勞奈守備前在提標行營當差晝夜勞力不怠得有脇痛之症今仍復發疼痛較重服藥未能卽效誠恐有誤營中要務不敢虛糜懸棧理合具稟叩求恩施出咨請開守備之缺俾重守備養親之道等情據此查該守備現已委署薊州營都司今因親老稟請開缺回籍侍養自係實情是否准其開缺之處本職未敢擅定相應據情呈請查照鑒核示覆施行等因前來除批示並咨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咨覆國務院呈呈私產徵收地租已行司通飭遵照辦理至內務府咨送轉行各文件當以體制未符均經咨還該府請查照施行文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府函開查皇室莊糧地畝有在順直所屬各州縣地面其歷年應徵錢糧有莊頭自行交納者有革退莊缺撤出地畝由州縣代徵者無論欠徵以及應完本年正項均由內務府先期備文分行順直轉飭所屬一律按限交納前因佃戶等恐多懷疑觀望曾於陰歷四月間函懇台端特發命令通飭直隸各屬一體出示曉諭俾佃戶等咸知此項地租仍應照舊交納嗣奉還雲承示按照優待條件特別保護該佃戶等託詞圖賴亟宜大張曉諭以儆刁風並蒙轉飭分行核辦現在調查各項莊缺應完錢糧有應按照向章先期行文直隸都督轉飭之件乃先後接准直隸都督咨稱此項地租代徵暨補交二成

錢糧應由內務府咨請國務院覈示後再行飭遵等因第念莊糧地租事歸皇室私產且向循案辦理之件既蒙特別保護惟有瀆懇台端分神一面飭交國務院查照辦理一面飭知直隸都督轉飭各州縣一體遵照是為至禱等因到院查皇室莊糧地畝向歸內務府收租自應歸為皇室私產其徵收之法向係州縣代徵者現在尚未更定規章應暫仍舊辦理相應咨行貴都督希即轉飭遵照至於內務府前咨送之應行各州縣文件按之現在體制內務府不便直接行文應由貴都督留存另行轉飭可也等因准此查前准內務府咨送轉行各州縣文件當以直接行文現在體制未符均經咨還該府請咨由國務院內務部核轉在案茲准前因除行司通飭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院煩請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 大總統迭次剿匪獲勝魯境漸就肅清應俟事竣擇尤保獎出力員弁並優卹

在營病故管帶官陳子齡請睿鑒交議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前派陸軍二十九協統領張錫元為司令官赴汝魯剿匪曾於七月十二日將六月下旬迭次剿匪攻破匪巢情形電稟在案十四日 大總統令傳諭嘉獎發賞當即轉飭並發賞銀三千兩到營各將士感激恩施勇氣百倍嗣接報告該統領謂攻克石佛寺袁寨兩處老巢之後逸匪逃往東北西南兩面當於初三初四日分撥營隊兩路搜捕迭有斬獲定計休息兩日即進攻西北山內初七夜偵得匪首秦椒紅郭文慶蘇占魁等各股匪伍六百人由西北繞向正南逃去該協統是夜即率隊尾追行六十里遇大雨而返初九探得匪由南繞赴正西五里嶺東北溝等處又馬莊河凹大霍集火神店等莊皆有匪人接應當即分派馬步砲隊合力進攻三路並進匪人見大軍突至盡力抗拒勢漸不支分投奔竄計擊斃匪首郭文慶蘇占魁二名又一衣服華麗之人確是匪首亦已轟斃奪獲馬騾十餘匹號衣多件匪悉竄赴西北一路十二日探得匪徒悉聚梁窪地方該協統即督率各營馳赴該莊與匪接仗該匪槍砲齊施拼死相敵幸我軍佔據溝壘頗得地勢官兵不惜身命冒險衝鋒戰至晚匪勢大挫計殺斃悍匪六七十名擒獲悍匪喬孝娃呂秋成二名續獲匪夥

楊懷新林克敬又名林拐子王興邦張海泉張福才陳保才賈清平等七名均供認搶殺爲匪不諱業經訊明正法十六日早又率各營追剿匪自梁窪擊敗之後紛紛竄入山中勢甚散漫乃與各營共商仍分三路進擊節節進攻各股匪負嵎相抗我軍不能十分得手幸士卒奮勇直前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各營冒險入山搜剿匪衆不遺餘力計先後擊斃匪黨數百名生擒五名餘匪均竄伊洛境山內奪獲各種槍枝五十餘桿軍衣號衣多件馬三十三匹驢騾二十九頭陣斬匪首尤定域卽尤龍一名又據各營隊在梁窪左近拿獲著名要匪宋占鰲申保仁徐名恆王同覽陳葛生牛小寬張文郁七名守望社紳拿獲慣匪郭狗辛山辛安邵天祥詹小金閻秉元六人均訊據供認搶掠架贖姦佔婦女不諱亦經訊明正法我軍受傷至重者司務長李秉先目兵陳得功沈桐林李廣仁孫永貴等均飭醫趕緊療治現在魯山境內匪踪漸熄仍派撥隊伍陸續搜緝以期淨盡此據報七月迭次剿匪獲勝魯境漸就肅清之實在情形也查汝魯匪亂半載有餘現查餘匪雖未孺蘿無遺而地面漸有廓清之望仰蒙 大總統恩威並濟賞罰嚴明故使士卒踴躍用命地方得獲乂安無任欽感惟汝魯著名匪首尙未悉數弋獲仍恐滅焰復燃已飭該協統撤隊回省仍酌留步隊兩營馬砲隊各一隊駐魯境近山一帶專搜餘匪以期淨絕根株永除後患該司令督率馬步砲工各營入山剿匪冒暑進兵不無微勞足錄應候事竣將出力員弁擇尤保獎至支隊長砲隊第二營管帶官陳子齡在營感受暑邪醫治未效牽動舊疾於七月二十八號在營病故該員在陸軍多年夙著成績此次在營積勞身故深堪嘉憫除照章調卹外應請從優議給贈卹以慰英魂而資觀感是否有當仰乞鈞裁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交議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閱悉交陸軍部查核備案所有積勞病故之管帶官陳子齡並由該部核給卹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直隸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事務英秀呈 大總統查明兼管奉祀職掌嚴飭整頓以期妥慎而昭嚴

實請鈞鑒文並批

爲查明兼管奉祀職掌嚴飭整頓以期妥慎而昭覈實事竊英秀前奉 大總統任命爲馬蘭鎮總兵並令仍照舊日職權督率原設官弁兵丁等妥慎保護勿任弛玩等因查舊日總兵兼管內務府並會同承辦衙門事務英秀到任後遵卽任事內務府原係供奉四時祀典祭品兼守陵寢宮殿陳設祭器以及保守行樹各處行宮承修一切工程職務至爲繁重額設郎員主等以下各項官役兵丁各有專司同爲典守茲悉心體查尙屬敬謹勤慎無曠厥職惟不無舊日習染蓋鮮開通去歲政體共和人心多滋疑慮加以兵役大率艱窘前日餉精愆期幾起風潮經前任總兵蘇嚕岱據情陳請蒙 大總統批飭財政部籌撥嗣奉部撥領解到署時值英秀履任之始當卽曉告民國本有承認永遠奉祀之條 大總統並有籌畫旗族生計之令各宜守分毋得惶惑自是靈心感戴秩序漸安又經嚴飭員司各官咸宜共體時局廣爲開導應辦事項務須悉秉公誠掃除舊弊於以克盡奉祀之職而期仰副 大總統殷殷優待之德至本署歲支俸廉餉精刻下仍照舊制請領亦飭覈實動用不准少有浮冒禮工二部去歲雖已取銷而原設官役皆係職司典禮供應品物前奉皇室來文原設各官俟出缺裁撤後一切統歸內務府承應辦理此查明兼管職務之大略情形也再查山陵偏隅不便交通旗族居民苦無營運專賴餉精偶有愆期饑寒是懼以後倘有生計可籌再當呈請謹此具呈奉聞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飭卽認真管理毋稍疏忽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八月二十八日

天津 津浦北段
京 奉 漢

照商價七五折核收在案現限期已滿准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查照前案展限半個月以期惠濟窮黎除由各部咨請稅務處展限免稅外希查照辦理並多登廣告 鑒轉告南局一體遵照 爲盼交通部

濟南周都督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鑒前以正式省議會成立期近已於漾日電致國務院請早布選舉法並詳定細則尙未奉覆如細則擬定須時祈先將籌備機關及開辦日期指定以便早爲預備至地方自治及其選舉人民注意甚殷勢難懸擱並望早提法案預示公布日期以息爭議而免紛歧翹盼電覆無任延企自齊有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濟南周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鑒省電悉省議會選舉法不日即將議決公布所有籌備機關及開辦日期並詳定細則等事屆時當有一定辦法地方自治法案聞法制局現正趕辦非經參議院議決不能公布礙難預示日期此覆籌備國會議事局鈞印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行政長官鑒萬急奉 大總統令國會召集爲期甚促一切籌備事宜現擬提前趕辦自應以調查選舉人數爲最急應由各省都督各辦事長官迅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擇要電行各初選監督速照本法第二十一條預分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先行籌擬辦法並照二十三條於每一投票

區內多派調查員按照第四條所定選舉人資格分別製成調查票簿尅日悉心調查限於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以前造成選舉人名冊務期詳實無涉疎漏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初選人數之多寡爲分配之根據調查如不確實選舉卽難期公平其各初選監督所駐地方如有不通電報者應電飭附近電局專差火速飛遞事關重要萬勿遲延仍將違電辦理情形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
陳印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初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八人

議長報告曾有瀾君病尚未愈現由盧士模君代其續行請假一星期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曾君之病現在尙不能起床實因不得已而續行請假

三十三號 (江辛) 此當然允許

三十八號 (林翰) 昨日劉君報告福建之事今日福建省議會已有電來此事關係非常重大情形又非常緊急請議長即令秘書長將福建來電朗讀俾衆議員知福建情形可以研究對待方法

議長 照例每繕印電稿明日報告此事恐朗讀一次不能聽悉明白反爲不妥明日議事日程又祇一案不若將此電今日印刷分配明日報告時討論

三十八號 (林翰) 請先報告一次福建參議員五人可先行研究

十二號 (劉崇佑) 福建之事非常緊急爲時又已隔數日羣報館主筆被拘受刑法律之外有此蠻助福建人民非常困苦請議長將福建省議會來電先行報告如衆議員能聽得清楚今日即研究辦法豈不完善不必再俟明日

三十八號 (林翰) 福建臨時省議會來電有濫用刑殺之語可見福建人民非常困苦

秘書長讀福建來電二件

二十四號 (李兆年) 聽所讀電文已甚詳細今日可以研究方法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請議長將來電再爲之說明

議長 福建省議會來電大概羣報館係陳時政直言不諱又爲蔣銜黃家成被殺之案未破責備政府甚嚴因之羣報館與總參議彭壽松有嫌彭參議異常憤怒特於三十一日夜間派巡警至報館將報館封閉主筆蘇郁文拘留省議會議長宋淵源以如此不起訴訟即可逮捕主筆實係違背約法請孫都督辦理孫都督推爲不知此事並云須與彭參議商量至八月初三日孫都督請宋議長至署謂此事已與彭參議商定送交審判廳審判省議會遂將該館主筆送至審判廳送後有三十餘團體至省議會請願無如當晚彭參議即提主筆至參議廳私開法庭強令主筆跪地並用軍棍拷打幾乎打死打後又置之臨時監獄如此可見孫都督無權而失信於議會亦因之失信於人民云云又一電彭參議濫自刑殺又一電謂省議會即已休會

十二號 (劉崇佑) 聽議長報告可見羣報館逮捕之故純爲挾嫌省議會質問黃家成之案何以不辦前日又詢問政府黃家成之案何以不辦一方面又因同盟會與哥老會之狀態羣報上全行登出彭參議因之恨極想省議會質問黃家成之案時本欲控告省議會後因不敢控告遂遷怒於羣報館本員福建人深知福建之事福建羣報館爲共和實進會所開而省議會議員又共和實進會會員居多數彭壽松借破壞羣報館之事並欲示威於省議會直可謂之無法律刑訊主筆究係何事主筆是文人何以可以刑訊何以可以打軍棍現現在文明時代是否

可以用刑訊從前本員曾接福建來電數次以爲私人函件不便至院報告今日省議會來電如此可見事情必係確實次則福建省議會又有電告休會現在省議會尙在會期中間未至閉會之日何以忽然休會即休會亦非開會閉會可以自己休會何必報告參議院其中必有許多可疑之處並可以想見福建人民之困苦故本員甚希望衆議院研究此事一方面憐福建人民一方面爲中華民國即研究一對待方法以免福建人民之困苦

四十八號 (王家襄)對於此問題大概諸君皆已明白照電文觀之確係官吏違法事件以本席之意就電文情形咨請政府查辦至於休會一節可以無庸提出諸君以爲何如

十九號 (陳國祥)以本席之意應先咨請政府速行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然後再根據約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款咨請查辦兩者並行似乎完善

十二號 (劉崇佑)頃王君所言甚是但以本員個人之意一方面應先咨請政府禁止該省官吏用刑一方面咨請政府查辦庶被拘之人得早脫一日之蹂躪

二十四號 (李兆年)本席亦主張應先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據電文之意觀之既用拷打安知不致用殺戮此事甚爲緊急禁止濫用刑罰之電愈早發愈好

十二號 (劉崇佑)本席猶有意見報告諸君孫都督徒據虛名並無實權此次查辦不能委任都督必須請政府派人查辦纔好

四十六號 (李國珍)由本院咨請 大總統查辦就是

議長 討論之結果大都主張先請政府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然後再根據約法咨請查辦諸君猶有意見否

三十八號 (林翰)按福建省議會法會期係三個月計算自開會至於今日尙不及三個月何以有休會之電文以本員之意揣之此中定有特別情形福建省議會議員大都爲共和實進會會員與羣報頗有關係或係因此次風潮之故暫行休會亦未可知可否咨請 大總統問該議會休會之故諸君以爲何如

議長 讀福建省議會報告休會之電文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席以爲休會一層可以不問各省省議會大都自由開會休會中央可以不必過問

十二號 (劉崇佑)此事之辦法第一層應先咨請政府禁止該省官吏濫用刑罰宜切實保護被拘之人第二層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不能由都督查辦

二十三號 (盧士模)可以咨請政府查辦但休會一層可以不問

十二號 (劉崇佑)休會可以不問

議長 一面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並請一面電令禁止濫用刑罰諸君對於此種辦法有無異議(衆請無異議)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六號 (阮慶淵)河南省議會被擾一事議決咨請政府派員查辦之咨文已咨送否

議長 已經咨送

議長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本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但昨日已經提前議決今日即先議各省覆選區劃表先由秘書長朗讀應行更改之

字
秘書長 雲南第一區安寧州寧字誤作字駱南州駱字應改作路字第三區雄鎮州應作為鎮雄州第四區陸涼州涼字缺一點第五區實

寧縣寧字誤作字第七區寧字亦均誤作字
七十八號 (彭占元)山東第二區寧陽縣亦誤為寧陽縣第三區臨清縣應改為臨清州第四區莒縣改為莒州東平縣改為東平州第五區

寧海縣改為寧海州第七區單縣單字模糊第八區樂信縣信字改為陵字
秘書長 黑龍江第一區加三字第一羅北廳下有括弧括弧內有設治局三字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席以為設治局可以不加
二十七號 (戰雲霽)此數廳固有設治局亦有設治委員若不加入似乎剝奪其選舉權甚為不安故本席以為可以加設治局三字畫一括

弧作為附著
五十二號 (谷鍾秀)加不加皆可以並無問題
議長 本席聲明該省有設治局之處甚多不歸知縣管理而屬於設治委員

五十二號 (谷鍾秀)羅北廳係地方設治局係機關可以不加
二十七號 (戰雲霽)此處若不注明設治局字樣恐將來有爭執之虞本席主張加入

十一號 (王赤卿)本席贊成不加
八十六號 (高家驥)可以加入蓋加入設治局字樣不過表明屬於設治委員管轄而已

十一號 (王赤卿)設治局亦在廳之內既有羅北廳則設治局可以不加
議長 現在表決請贊成加設治局者起立者多數

九十四號 (秦瑞玠)表中安寧之寧皆誤作字可以自己改正不必在大會上修正
七號 (李素)現在實係校對文字甚屬無謂

十二號 (劉崇佑)有此發言之工夫又可以校對若干本席以為大家可以不必討論從速校對為是
七十九號 (張耀曾)各省皆應一律貴州直隸廳直隸州等直隸字樣皆應刪去以歸一律

十六號 (阮慶瀾)河南臨潁縣字誤作款宜改正
百六號 (湯化龍)湖北自光復以來各處地方名詞皆有變動省議會曾有改正表寄來在時議員處時議員現未出席無可參考現在表上

所列皆係舊日之名詞此次若表決後將來能否改正
議長 湯君所說係因湖北光復以後若干地方已改新名現在表上所列盡係舊名表決後能否改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改正

議長 廣東八區併爲七區請問刪去赤溪縣是何用意

百八號 (徐傳霖) 赤溪縣本係一廳經審查會加一縣字日昨廣東同鄉開會本席會問赤溪廳究竟能否作爲初選舉區後經同鄉公決以爲本係附屬於他縣無庸多加一廳所以刪去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赤溪縣原屬有否

百八號 (徐傳霖) 原屬於赤溪廳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第八區選州誤寫爲萬州

議長 已經改正

十八號 (關文鐸) 如通北鐵驢現在雖未設縣官然人口甚多應該加入

二十七號 (戰雲霧) 此須斟酌後再加入

議長 現在即須表決如何尙待斟酌

二十七號 (戰雲霧) 通北並未設有縣官如加入作爲初選區掛一漏萬殊屬不成事體

四十八號 (關文鐸) 通北可不作爲初選區但鐵驢地方萬不可取銷不作爲初選區

二十七號 (王家襄) 此等初選區劃表係先由各省參議員分配定後方提出於大會本無所謂討論何以反互相爭執不已

議長 湖北是改正名稱非加入初選區不加入初選區之問題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此應持平辦理不能全憑己意認爲或加或不加如此爭執設將來各省對於本院有所質問誰執其咎本員以爲劃分區域務須得其平此係各省參議員之責任

十八號 (關文鐸) 鐵驢地方原設有旗官不能說旗官管轄之區不作爲初選區

議長 王君之言極有道理大凡有縣官之區域不能脫落一處將來如有質問本院不執其咎責任全在本省參議員五人身上

二十七號 (戰雲霧) 黑龍江爲新設之省有設有縣官者有設有設治委員者有擬設爲縣而至今尙未設官者如通北地方不但未設縣官且並未設設治委員人口極其稀少如亦作爲初選區試問既無縣官又無設治委員初選時誰爲選舉監督

十八號 (關文鐸) 鐵驢原有旗官應作爲一初選區

二十七號 (戰雲霧) 鐵驢原爲旗兵駐防之處不過後來有改爲縣之說

四號 (熊成章) 此表湖北有改正名稱之議黑龍江初選區之加入又有爭執即四川亦有更動之處恐今日不能表決

議長 山西區劃之多少亦有異議山西省議會爲此事並有電來主張分爲七區

六十五號 (孫孝宗) 關於黑龍江省之爭議本員以爲如未設官之處可以附屬于別縣一併舉行初選舉亦未始不可萬一不能附屬另立

亦可總求不剝奪其選舉權

十一號 (王亦卿) 今日此表究能表決與否如不能表決即毋庸在大會場中多加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 請議長注意恐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 現恰足法定人數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昨山西省議會來電亦贊成七區不過將第一區歸併於第四區其餘與原表無甚更動

九十七號 (張聯魁) 請審查委員將昨日審查結果報告一下

議長 不知審查會是如何審查者現委員長不在場中請法制委員報告一下

五十八號 (顧祝高) 開審查會時山西議員到會內中有主張劃為三區四區五區六區七區者卒以七區表決得多數之贊成故有七區

之劃分而且此表乃宋議員所定故特聲明

三十三號 (江辛) 山西地方交通甚為不便有此州彼縣相距在十日以上之路程者今劃定七區較之三區四區甚是妥當

九十七號 (張聯魁) 就投票之便利與多數團體之意見按之事實固不能不劃為七區本員亦無不贊成惟內中所劃多有不當之處宜稍

加改正方無誤也

五十七號 (宋汝梅) 山西民政長暨都督來電均贊成劃分七區惟其所劃分之區域與本院所劃分者稍有出入似應按照來電修改山西

地方交通實屬不便萬不能不分為七區

九十七號 (張聯魁) 本員亦贊成分為七區不過照現所劃分者有不對之點亦係贊成照來電更正

議長 既均贊成七區不過稍加更正此原無甚爭執

六十號 (姚華) 貴州鎮遠府錦平鄉地方原設有縣丞而此地雖縣丞治理上無直轄之縣且另設有學額因此鄉為苗人所在地故前清為

其另設學額四名今而不將其列出是直將其學額除去恐與以前對於苗人之意不符故本員提出以供諸君之討論

六十七號 (陳廷策) 若係有直轄地之地方當然可與之以選舉權者本員贊成加入否則不能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忽而加入一錦平鄉似有許多不便此事可以不必爭執

六十號 (姚華) 不必爭執亦未始不可但苗人如因此而生反抗本員則不負責任

六十七號 (陳廷策) 設學額是前清康熙以前之事為時甚遠今雖將其除去料亦無甚反抗因其直轄地以內并未剝奪其選舉權

六十號 (姚華) 雖說為時甚遠然以錦平鄉之習慣而論苗人雖有學額往往為漢人所占有今而將其除去苗人雖無甚反抗恐漢人對此

多生波瀾也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決不致有此種問題之發生可以毋須加入因其未有直轄之地方故前次會議時均未計及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直轄之地方向歸某縣統轄者此次當然附於某縣之內

議長 姚君之說有附議者否無附議者當然取消對於此表中湖北江西之各州縣有許多當改新名者此時不能改定本席擬今日暫行表

決俟開三讀會時再行修改可乎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不過是文字上之關係未始不可

議長 今天對於衆議院議員選區表爲第二讀會之表決除湖北江西當改從新名黑龍江規定加入地方與否外贊成此表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此表既已多數決定第三讀會即可於下星期一行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選舉法尙未公布此表如置至下星期一三讀未免過遲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有改正名稱或加入與否者請湖北江西黑龍江各議員今天下午天即可以送至院中明天即可以三讀

議長 是則當請諸位從速交來明日方可以提出也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如雲貴廣西有土司之地方將若之何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有土司之地方廣西情形本員不知若雲貴之土司名目上雖係以土司治土人而其實仍係歸州縣管理即可仰轄有土司地方之州縣就近調查

五十八號 (顧視高) 然則向屬於某縣者即仰某一縣調查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當投票時土司可以投票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本員主張於選區加一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不能加已經表決

議長 二讀會已經完結不能再提出他項之動議請不必多所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不可白費時間請議第二案

議長 服制案前次研究至第三條常禮服第一項材料服色均已表決所有服式一層有陳君之修正再請陳君說明便研究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贊成政府原案大禮服之第一圖爲常禮服 百號 (張華淵) 附議

議長 百二十一號陳君對於修正案式用第二圖擬照政府原案大禮服之第一圖附議在一人以上應付表決如贊成此說者請起立(二十四人起立少數)如贊成一甲種式如第一圖者請起立(二十五人起立多數)第二項有無討論請研究

三十三號 (江辛) 第二項長袍馬褂之留存以爲爲一般人民經濟上起見用意固是然禮服與便服不同禮服必須雅觀馬褂既爲前清之服制爲各國所恥笑又何必再爲保存留一污點如爲一般社會上之經濟困難之故不得已而思其次本員則主張用長袍不用馬褂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席對於第二項馬褂用對襟稍有異議以爲第二項之所以存在於一般人民之習慣不能驟然改易而觀察一般社會之習慣大概馬褂都用大襟既欲趨重習慣正應將對襟改爲大襟

百號 (張華淵) 本員主張廢去馬褂其理由有四簡單說明之一馬褂未脫前清關係也大凡國家當改革時代必易服色易服色之宗旨所以表示斷絕前代之關係也馬褂爲前清特別之一種制服今若定爲禮服是顯示天下以未脫前清之關係此宜減去之理由一二馬褂違背

以表示斷絕前代之關係也馬褂爲前清特別之一種制服今若定爲禮服是顯示天下以未脫前清之關係此宜減去之理由一二馬褂違背

以表示斷絕前代之關係也馬褂爲前清特別之一種制服今若定爲禮服是顯示天下以未脫前清之關係此宜減去之理由一二馬褂違背

以表示斷絕前代之關係也馬褂爲前清特別之一種制服今若定爲禮服是顯示天下以未脫前清之關係此宜減去之理由一二馬褂違背

大同主義也世界衣服之制不外長短兩種歐美各國多尙短亞細亞各邦則尙長從無有以短服著於長服之上者有之其自亡清始吾人可見其固不覺異而自外人視之則不中不西不古不今不歐不美不亞甚矣其怪也今乃以此等怪服列爲禮服之一種是啓外人輕視之端此宜減去之理由二三馬褂不適於衛生也無馬褂則嚴寒之日長袍內原可加短衣有馬褂則酷暑之天長袍外不能去馬褂故往往有暑天多著一馬褂而遂致中暑實於衛生大有妨害此宜減去之理由三四馬褂不便於貧民也無馬褂則製一衣即可作禮服有馬褂則須製二衣實於貧民大有不便此宜減去之理由四有此四端所以不得不從刪然反對本員之說者必謂刪去馬褂則已成之馬褂歸爲無用衣業與業必受影響不知馬褂在衣業與業中不過居十之一二而對襟馬褂在馬褂中又不過居十之一二即令對襟馬褂全行廢棄於衣業與業亦不過損其毫末利益欲維持少數人之毫末利益而遂甘冒世界之大不韙未免所全者少而所失者大而況鄉中人及僻遠省分多以對襟馬褂作便服又何必憂其不售哉

百五號 (會育翼) 第三條第二項之長袍馬褂審查會本是採取政府之意反對者以爲馬褂是前清舊制宜去馬褂而用長袍則長袍亦何嘗非前清之制故最好莫如全去前清之長袍馬褂而不用一律改爲西式以趨大同無如中國工藝不興因民窮其改用外貨時於國家有無財源外溢之患於社會上經濟有無不適之虞所以諸位亦有見於是以爲暫用長袍亦何見長袍可用而馬褂遂不可用考社會上之習慣於平常訓應之際總以爲不穿馬褂似乎於禮爲未備凡立法必須斟酌社會情形此本審查會區區之意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此項中式常禮服乃爲社會上一般人之經濟著想可暫用而不可久存問題本屬細微惟討論所及敢將馬褂之歷史述其一二馬褂本一戰服前清入關時戰服仍用弓矢而長袍則搖曳飄颻不便折衝禦侮於疆場於是改長爲短以其爲馳馬試劍之所用名之爲馬褂相沿至今用爲便服實不知爲世界各國所無惟西洋婦女間或有之故數十年前清某駐英公使因蒞某會所以馬蹄袖頂子花翎之不雅於觀瞻舍禮服而服馬褂到時適早後來者見其豚尾長垂短服外飾咸驚謂大會之中何來女子既見面方知爲中國公使遂相傳爲女子公使用作笑柄此事河南報紙載之甚詳以上爲馬褂之由來並其貽辱之大概也嘗觀世界衣服之制歐西各國多尙短亞東各邦則尙長有短衣穿在長衣之內未聞以短衣著於長衣之上有之其自馬褂始然則馬褂之制爲中外古今所不數數觀絕無而僅有者用作禮服不足以趨世界大同主義而諸君遂有棄馬褂用長袍之議然空頭長袍亦不習見即如法國有此等服式而屢必束帶考諸吾國社會習慣亦恐碍難適用故本員以爲用袍褂不如用外套對襟大袖與東亞各邦式固近是與歐西列國亦不甚相差足以趨合世界之大同維持今日社會之狀況善莫大焉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無甚討論請表決

四十四號 (劉樂元) 第一項西式禮服之材料顏色既已規定第二項中式禮服可無庸規定蓋所以圖便利並可沿用舊有袍褂也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濤) 如謂馬褂是滿清服制則長袍亦何莫非滿清服制耶所以本席贊成要用馬褂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本員反對用馬褂其反對之理由諸君言之甚詳可不贅述惟有一層可以說者何以明明人之衣服冠一馬字其自居於牛馬之列耶且亡清顛覆方幸從此免爲牛馬今乃惟恐外人視我牛馬之不速而甘自承認之實所不解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也是反對用馬褂者諸君所說理由甚爲透闢政府交議案與審查會正案其不同之點在於政府交議案第九條

所定之條文一適用舊式長袍馬褂是不得已一時權宜之辦法而修正案明白規定於第三條之第二項是長袍馬褂之一種常禮服永遠存在雖將來有可改之機會亦不能廢置無政府交議案之活動所以本員還是贊成政府交議案反對修正案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禮服與便服不同大禮服與常禮服又不同現在中國穿大禮服者甚少穿常禮服者居多為經濟一方面著想尤不能不適用舊時之長袍馬褂為一種之常禮服如以為馬褂不能作為常禮服則本員主張長袍亦可不用儘着短衣然而事實上其能行乎無已其惟贊成審查會修正案

四號 (熊成章) 此時是否討論終止如未終止則本席尚有發言

四號 (熊成章) 對於第二項總是為經濟上着想為便利上計劃即以長袍馬褂為常禮服亦可且既着長袍不着馬褂成何體統又成何常

禮服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為諸君討論俱係題外忘其所以實在不明社會上之經濟現在為社會上經濟起見所以規定此種常禮服如泉棄馬褂而不用成何樣子又成何體統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第一項均係創造之服色第二項為社會上經濟着想所以規定此項現在反對用馬褂者蓋有其人推其反對之理由不外乎曰馬褂是前清服制也抑知長袍者亦是前清之服制長袍既可穿馬褂又何獨不可以穿乎本員現在有修正案以為顏色可以不拘材料亦可以不定庶幾衣莊等店舖有存貨者可以出售而一般之人民有他種顏色或他種材料所製之長袍馬褂亦可應用所以本員意思即不必規定顏色與材料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員反對谷君之說以其理由頗不充足既為經濟上着想馬褂一經規定則凡無馬褂者均須置備於人民經濟一方面反有關係本員之所以反對用馬褂者正所以為經濟上着想何以言之有馬褂者常禮時可以不穿無馬褂者禮服既未規定即可不製此非便利乎所以谷君之說毫無問題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現在修正案之規定似乎馬褂長袍永久存在倒甚不好政府原案非常之妥當所以本員贊成原案

二十三號 (盧士樸) 馬褂之要用與否討論許久可以表決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延長五分鐘表決

議長 現在延長五分鐘宣告討論終止先要表決馬褂之去留問題如贊成不用馬褂者請起立(二十人起立少數)

議長 贊成馬褂改成短褂

十二號 (劉崇佑) 此乃文字上之關係可以不必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祇要表決一個政府原案一個修正案

議長 九十八號提出修正案中長袍馬褂如第三條亦要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四十九人起立多數)

十二時五分散會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警察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術輔助警察行政機關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于中央政府所在地方設立總會各地方設立分會

第四條 各地方組織分會時應由各分會自定分會章程但不得與本章程牴觸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會員二人介紹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法政學堂畢業者 二 警務學堂畢業者 三 現任或曾充警察職務者

第六條 前條規定各項資格外其具有關係警察之他項專門學術者經本會評議部之公決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捐助本會經費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權利義務一律均等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會員應負左列各項義務

一 表彰名譽 二 追悼死亡 三 撫恤遺孤

第十條 前條規定事項應以有勳勞功績者為限其勳勞功績之標準評議部臨時議決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各地方各設分會長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內務總長任之各分會會長各地方直接執行警察長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總會分會設評議部及幹事部各部設部長一人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部設評議員三十人幹事部設幹事四十人但分會評議員及幹事員額不得超越總

會定額十分之六

第十五條 評議員及幹事由會員選舉任之評議部長及幹事部長由各該部互選任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評議部議決本會一切事宜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幹事部執行本會一切事宜其分科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評議部及幹事部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再被選舉時得連任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項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捐 三 特別捐

第二十一條 入會費一元常年捐二元會員負擔之但特別捐無論何人得自由捐助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期分五種如左

一 大會 二 特別會 三 職員會 四 評議會 五 幹事會

第二十三條 大會每年一次其期日先一月登報公布凡總會分會會員一體與會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係遇有重大事項經會員多數要求時得由評議會議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職員會每月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評議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每星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評議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每星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由幹事部長通知開臨時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發行警察雜誌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中間路南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應俟開大會時討論公決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准交通部電政司函開據馮啓程呈稱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請
等情前來業由部批呈悉該員創
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爲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
協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
接之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庸立案云卽希貴局查照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電報局啓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二十三號